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敦煌学研究文库

郑炳林 樊锦诗 / 主编



敦煌

写本宅经校录

研究

陈于柱◎著

民族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兰州大学“985工程”敦煌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资助
天水师范学院科研基金资助

◆ 敦 煌 学 研 究 文 库 ◆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敦煌研究院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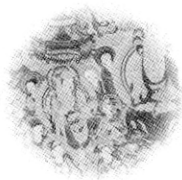
主编：郑炳林 樊锦诗

编委：方广锬 邓文宽
张涌泉 罗世平
郑阿财 郑炳林
赵和平 郝春文
荣新江 樊锦诗

编务：冯培红 魏迎春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敦煌学研究文库
郑炳林 樊锦诗 / 主编

敦煌

陈于柱 著

写本宅经
校录研究

民族出版社

《敦煌学研究文库》缘起

郑炳林

敦煌莫高窟藏经洞作为 20 世纪古文献四大发现之一在国际上引起巨大的轰动。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敦煌文献主要部分流散到国外，分别收藏在英国、法国、俄国、日本等国家，劫余部分收藏在原北京图书馆即今中国国家图书馆等单位。由于敦煌文献收藏的国际性，敦煌学研究一出现就成为一门国际显学，一直领导着学术潮流。敦煌文献博大精深，敦煌石窟艺术内容丰富，作为敦煌学研究对象一直引起中外学术界的极大关注。

敦煌学是兰州大学的重点学科，早在 1979 年就建立了敦煌学研究机构，1983 年筹建了敦煌学专业资料室，创办了敦煌学专业期刊《敦煌学辑刊》，建立了敦煌学硕士学位授权点，1985 年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在兰州大学建立了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兰州大学资料中心，1986 年通过教育部申请到美国基督教亚洲高等教育基金会的资助。1998 年建成敦煌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并成为甘肃省重点学科，1999 年成为首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2003 年建成敦煌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作为学科所在单位的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科学研究、人才培养、资料建设、学术交流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并逐步发挥其优势。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采取四种渠道广泛开展学术交流。第一，举办学术会议；第二，学术访问；第三，申请国外及其港台地区的各种基金项目，联合进行学术研究；第四，聘请国内外专家来研究所住所研究并开展学术交流。近年来在这些方面都有很多作为

和成绩。与耶鲁大学联合筹建了国际佛教艺术与文化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Buddhist Art and Culture)。今后还将通过联合共建的形式,同美国密西根大学中国文化研究中心(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耶鲁大学东亚研究会(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Yale University)等机构在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等方面进行合作,这样便于提高兰州大学敦煌学专业的培养水平。

要培养一流的敦煌学研究人才,就必须拥有一流的图书资料。在图书资料建设上,采取购买、复制与接受捐赠三种手段。经过近几年的重点建设,本专业图书资料有了很大的改观,不但购买了齐全的敦煌学研究资料,如俄藏敦煌文献、法藏敦煌西域文献、英藏敦煌文献、永乐北藏、四库全书和续修等大型图书及其近年或以前出版的所有能购买到的敦煌学研究参考图书;还利用各种办法购置最近台湾地区出版的敦煌学图书和日文版图书。在采购图书中我们采取集中购买与零星购买相结合、个人购买与集体购买相结合等方法,力图在资料购置上做到齐全,为敦煌学专业培养一流的人才、出标志性成果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图书资料建设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对外交流上发挥了巨大作用,不仅保证了敦煌学专业的科研教学,同时也对敦煌学界提供服务。还创建了敦煌学资料信息服务中心网站,在条件成熟后为整个学术界的研提供网上信息服务。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还注意为国外培养敦煌学研究人才,招收国外和中国港台地区学生,有读博和短期研修两种形式。学生主要来自于韩国国立首尔大学,中国台湾地区南华大学,日本早稻田大学、京都大学、东京大学、九州大学、青山学院大学、成城大学、东北大学、东京艺术大学、东京女子艺术大学、龙谷大学,美国密西根大学。通过对此类学生的教授辅导,对我们的研究方法和教学方法促进很大。目前留学生培养趋于成熟,教学和研修效果反映都非常好,得到派出机构的称赞。这些经过培养的日本留学生也

在敦煌佛教艺术研究上崭露头角，出了很多高质量的学术研究成果。

敦煌学专业的人才培养还体现在整体研究成果和研究方向上。敦煌学专业博士授权点承担有国家、教育部、国家文物局、古籍整理委员会、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国际交流基金项目，特别是国际交流基金项目和博士生承担的基金项目增多是本学科的特色，有国际敦煌学项目、美国学术基金项目和日本和平基金项目。敦煌研究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敦煌文献整理研究是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的传统与优势，除了对部分文书进行分类整理和专题研究外，还将对俄藏敦煌文献和法藏敦煌文献非佛经部分进行整理研究，并逐步开展对甘肃藏藏文文献的整理研究。第二，敦煌史地文献与中国西北区域史地研究是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多年来的研究重点，在这方面我们做了很多工作，出产了一大批研究成果。第三，在石窟艺术和敦煌文献结合研究上体现我们的地缘优势，石窟艺术研究是敦煌研究院的优势，自1945年研究院成立至今，经过几代人的辛勤努力，完成了敦煌石窟的断代和壁画内容考释等大量的研究工作，代表敦煌佛教艺术研究的国际水平。联合共建之后，这一优势在双方的研究成果和博士生的培养过程中得到体现。今后还要进一步扩大敦煌学的研究范围和研究领域，提高我们的教学和培养水平，出产更多敦煌学复合型研究人才，成为国家敦煌学人才的培养中心。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近年来在学术研究上有了很大提高，出了很多研究成果，经与民族出版社等单位协商，决定由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出面组织，以“敦煌学研究文库”名义结集出版，将研究所的最新科研成果成果刊布出来，供学界参考。

2006年11月

目 录

凡 例	(1)
-----	-----

上 篇

敦煌写本宅经研究

绪 论	(5)
一、敦煌写本宅经概述	(5)
二、前人研究回顾	(7)
三、各章大要	(11)
第一章 敦煌占卜文献与唐五代敦煌社会	
——论敦煌写本宅经产生的历史背景	(15)
一、传统中国相宅术的流变	(16)
二、汉唐间占卜数术在河西地区的流布	(25)
三、吐蕃统治时期的敦煌占卜	(28)
四、敦煌占卜与晚唐五代归义军政权	(32)
五、占卜与晚唐五代敦煌社群	(37)
第二章 关于敦煌写本宅经分类问题的再讨论	(45)
一、问题的提出	(45)
二、敦煌写本宅经的分类	(46)

三、小结	(64)
第三章 敦煌写本宅经中的阴阳宅	
——对阴阳相宅术的考察	(68)
一、宅经中的阴阳宅	(68)
二、关于阴阳宅的界定	(72)
三、试论阴阳相宅术的理论构成及操作手法	(75)
四、小结	(83)
第四章 敦煌写本宅经中的五姓宅	
——对五姓相宅术的考察	(86)
一、五姓相宅之沿革	(87)
二、五姓相宅术对宅外环境的选择	(94)
三、五姓宅图初探	(102)
四、五姓相宅术关于宅内设施的规定	(137)
五、小结	(141)
第五章 敦煌写本宅经中的八宅	
——《八宅经一卷》研究	(148)
一、《八宅经一卷》内容解析	(148)
二、与历史时期和后世八卦相宅术及其著述的比较	(161)
三、小结	(163)
第六章 廉价的解脱	
——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与 唐五代宋初敦煌镇宅习俗	(167)
一、“镇宅法”所反映的镇宅物	(169)
二、镇宅法术的施行	(176)
三、唐五代宋初敦煌镇宅习俗背后的宗教原理	(187)
四、小结	(189)

第七章 非逻辑的变通

——从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

- 看古代占卜、巫术的互补结合…………… (194)
- 一、敦煌写本宅经对“镇宅法”的“移植”…………… (195)
- 二、非逻辑的变通…………… (196)
- 三、非逻辑变通中的“德感”…………… (201)
- 四、小结…………… (204)

第八章 论唐五代宋初敦煌占卜的兼容性

——以敦煌写本宅经为中心…………… (207)

- 一、敦煌占卜与儒家文化…………… (207)
- 二、敦煌占卜与佛教…………… (213)
- 三、敦煌占卜与道教…………… (222)
- 四、唐五代宋初敦煌占卜兼容性的多元成因…………… (228)

下 篇

敦煌写本宅经校录

- 一、五姓阴阳宅经…………… (237)
- P. 2615a 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 (237)
- P. 2632v 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拟)…………… (326)
- P. 3492a 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 (362)
- P. 3507 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拟)…………… (371)
- P. 4667va 阴阳五姓宅图经一卷…………… (374)
- 二、五姓宅经…………… (377)
- P. 2962v 五姓宅经(拟)…………… (377)
- Дx00476+05937+06058 五姓宅经(拟)…………… (386)

Dx01396+01404+01407v 五姓宅经 (拟)	(392)
三、阴阳宅经.....	(401)
P. 3865 阴阳宅经 (拟)	(401)
Dx01396+01404+01407 阴阳宅经 (拟)	(419)
四、八宅经.....	(425)
P. 2615b 八宅经一卷.....	(425)
五、宅经一卷.....	(430)
S. 4534v 宅经一卷	(430)
六、大唐新定皇帝宅经一卷.....	(434)
S. 6169 大唐新定皇帝宅经一卷	(434)
七、一般类宅经.....	(435)
P. 2630v 宅经残卷甲种 (拟)	(435)
P. 2964 凡四邻造作及自家泥垒犯触转为福法、 土公土符移法等 (拟)	(439)
P. 3281vb 宅厅梁屋法等 (拟)	(447)
P. 3594 推五姓墓月法、用石镇宅法等 (拟)	(463)
P. 3602v 宅内伏龙法等.....	(473)
P. 4522va 推镇宅法第十	(475)
Dx05448 宅经残卷乙种 (拟)	(478)
后 记.....	(480)

凡 例

1. 斯坦因所劫文书编号冠以 S，伯希和所劫文书编号冠以 P，Дx 是俄藏敦煌文献旧编号。

2. 凡一号中有多件文书者，即以件为单位进行录校。在每件文书标题前标明其原编号码。

3. 同一文书有两种以上写本者，释录到那一号，即以该号中文书为底本，以其他写本为参校本。有传世本者，以写本为底本，以传世本为参校本。某些敦煌本宅经是混抄而成，对此则以涉及相关内容的本子同为参校。

4. 释文用阿拉伯数字标明行数。涉及图式、行数清晰者标之，否则不加以标明。夹行与图式中的文字，由于技术原因，个别字句可能与原文方位并不一致。

5. 底本与参校本内容有出入，凡底本中文字文义可通者，以底本为准，而将参校本中异文附于校记中。若底本有误，则保留原文，在错误文字下用 () 注出正字。如底本有脱文，可据他本和上下文义补足，将所补之字置于 [] 内；无他本或据文义无法补足者，在校记中说明。对有疑义的字，原字后用 (?) 表示。原书写者未写完或未写全者，用“以下原缺文”表示。

6. 原件中的衍文，保留原状，但在校记中注明某字或某句衍。

7. 原件中的同音假借字照录，用 () 在该字后注出本字。

8. 原件残缺，依残缺位置用 (前缺)、(中缺)、(后缺) 表示。对原卷辨识不清或释读不出的字用 □ 表示，一般每 □ 表示缺一字。

不能确知缺几个字的，用□表示上缺，用□表示下缺，中间所缺而不知字数者用□表示，一般占三格，有时为保持原文格式，可适当延长，视具体情况而定。

9. 凡缺字可据别本或上下文义补足时，将所补之字置于□内。原文残损，据笔画和上下文可推知某字者，径补。

上 篇

敦煌写本宅经研究

绪 论

一、敦煌写本宅经概述

古代中国的占卜方术不仅起源早，而且其分类也非常具体，以居住择吉为中心的术数方技就是其中重要一支。汉刘熙《释名》即言：“宅，择也，言择吉处而营之也。”针对居住环境择吉经营所需要的各种实用技术往往被称为相宅或占宅术；对相宅术进行总结并起到指导作用的各种相宅占卜书，因时代或理论方法不同，在称谓方面也不尽一样，如《汉书·艺文志》有《堪舆金匱》、《宫宅地形》，东汉有《图宅术》，到《隋书·萧吉传》中则始见称“宅经”者。诚如清人袁枚在《随园随笔》中所说“言宅经者，不始于五姓”，^[1]虽然唐宋时的许多相宅书都冠以“宅经”二字，如《五姓宅经》、《阴阳宅经》、《相宅经》等等，但也有诸如《地形志》、《相宅图》、《二宅赋》等不称“宅经”的占卜相宅之书。所以，“宅经”是有广义与狭义的不同解释。狭义上讲，为冠之“宅经”的特定相宅书；从广义而言，应是一定历史时期一般相宅文献的概称。

敦煌遗书中属于广义宅经的资料较为庞杂，根据前人研究和业已公布的敦煌写卷，笔者统计有 20 件，卷号分别为 P. 2615a, P. 2615b, P. 2630v, P. 2632v, P. 2962v, P. 2964, P. 3281vb, P. 3492, P. 3507, P. 3594, P. 3602v, P. 3865, P. 4522va, P. 4667va, S. 4534v, S. 6169, Дх00476 + 05937 + 06058,

Дх01396+01404+01407, Дх01396+01404+01407v, Дх05448。

关于敦煌占卜文献的特点，黄正建先生在《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中曾指出以下几点：1. 敦煌占卜文献与中原流行的占卜典籍往往存在着一致性；2. 敦煌占卜文献中的大部分是民间撰写或民间传抄的，具有民间性；3. 杂抄性，许多占卜文献都是将相关内容杂抄在一起，没有进行有序的整理，有时还把不同占法随意组合；4. 有的占卜文献是敦煌当地文人编撰的，其中某些内容则完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编写，具有地方性的特点。^[2]作为敦煌占卜文献中的一类，敦煌写本宅经无疑也具有上述特质。

就其内容构成而言，敦煌写本宅经涉及面较广，也较为繁杂，根据占断事项、理论方法等的不同，敦煌写本宅经在内容上大体可分为以下三个层面：其一，相宅。即运用各种理论方法分别阐述居住的外环境、内环境以及移徙往来等对人命运的吉凶影响。从敦煌写本宅经来看，这些方式方法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以阴阳、五行、八卦等非人格性的法则来对占卜事项进行分类、对占卜结果进行推演和解释，敦煌写本宅经在相宅方面大多运用的就是此类方法；一类是目验的方式，即通过观察居住环境的地形地势、位置走向等来推定吉凶。需要说明的是，这两类方法在相宅过程中有时表现为交错运用。其二，镇宅厌胜。敦煌写本宅经还记载有各类镇宅厌胜之法，此项内容本属于巫术，在出土的《日书》中占卜与巫术一般是分开的，但到敦煌写本宅经，两者已经走向结合，这是占卜、巫术为迎合古代民间信仰中命运既可预测又可改变之命运观而互补利用的结果。其三，以居住择吉为中心的数术理论与禁忌。为了使相宅择吉之术更具有所谓的“可信性”，敦煌本宅经中的某些宅法往往借助传统数术理论来加以阐释说明。此外，敦煌写本宅经中还包括诸多的禁忌法则，这些禁忌法则主要体现在问卜者对特定时间、空间、行为以及神煞等方面的规避，其目的是要强化居住环境与人命运吉凶相关联的观念，并使推演这种关联的相宅占卜之术得以“神圣化”。以上三个层面在敦煌写本宅经中经常是交叉相融

的。

敦煌写本宅经以其丰富的内容，在诸多领域中具有着多重的价值与意义，概略而言，主要体现在：

首先，敦煌写本宅经的整理研究，可以保存并丰富唐五代宋的占卜文献。两《唐志》著录中的相宅书仅见《五姓宅经》，然今已不存。敦煌遗书中的宅经写卷，其中不仅有大量内容与五姓宅法有关，而且从其记载来看，当时的相宅著述也是丰富多样的。^[3]

其次，敦煌写本宅经的整理研究，可资探讨传统中国占卜相宅术及其著述的流变。敦煌写本宅经中的有关记载不仅可与出土《日书》相衔接，以便于研究秦汉至唐五代占卜方术的演进与变化，而且还可与晚期相关文献相比较，用以了解多种占卜相宅术及其著述的后续发展情况。

再有，敦煌写本宅经可以为进行某类占卜术的个案研究提供丰富的资料，而综合这些具有代表性的个案，可以达到窥知唐五代占卜文化一般实况的效果。

第四，敦煌写本宅经由于具有传统性与地方性兼容并蓄的特点，从而可据以探讨唐五代与敦煌地区的占卜数术信仰与择吉习俗。

此外，敦煌本宅经对于研究中国古代的地理学、民俗学、建筑学等多门学科也都有着较高的学术价值。

二、前人研究回顾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外学者对敦煌写本宅经展开了研究，并利用此类文献对诸多问题进行有益的探讨，涌现出一批具有开创性的研究成果。下面就相关研究情况作一回顾。

在敦煌写本宅经的有关论述中，人们经常可以看到一种利用“五姓”进行择宅的堪舆方法。法国学者茅甘（Garole Morgan）较早关注到这一问题，她在1984年巴黎出版的《敦煌学论文集》第

3卷中发表了《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一文，根据包括宅经残卷在内的敦煌遗书，指出在唐代曾经存在一个以五姓著称的堪輿宗派。其研究涉及何谓五姓、有关五姓堪輿宗的史料、五姓姓氏的分类以及五姓分类的用途等方面。关于宅经中的“五姓”，文章认为是用五个音律符号分类的五个汉姓，即徵、角、商、宫、羽。在例举有关五姓堪輿宗的敦煌写本时，着重分析了P. 2632v与P. 3281v宅经的内容结构，认为前者原来应是分为五节，每一节的内容安排为：住宅最佳方向的堪輿图，并在相关音律符号之下写有户主的姓，户主的名表，有关住宅吉祥神位置的堪輿图，以及如何使用两幅堪輿图所提供的资料等。对后者中的“五姓同忌法”则进行了列表分析。此后作者根据P. 2632v的姓氏分类，分别列举了“徵”之下残存的六十五个姓，“宫”包含的七十二个姓，“商”包含的五十八个姓，“羽”之下的四十七个姓，“角”姓残缺。同时指出这仅仅是五姓姓氏分类的方式之一，最后作者指出了五姓与五行的对应关系，即“角姓木行，徵姓火行，商姓金行，宫姓土行，羽姓水行”。1993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法国学者敦煌学论文选萃》收入了茅甘的此篇论文。^[4]

通过敦煌写本宅经来审视中国古代的建筑民俗，可以说是民俗研究的一个新视角。国内率先进行这种尝试的是高国藩先生，他在《古敦煌民间建筑风俗》一文中，利用P. 3865宅经写卷所述的住宅观来说明古代敦煌居民对建筑家宅的重视；并认为P. 3865宅经中趋“五实”、避“五虚”的观点是古敦煌建筑民宅的五种风俗标准，反映了中国古代传统的民俗观。^[5]1989年相继出版的《敦煌民俗学》^[6]、《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7]两书，着重研究了P. 3865、P. 3492、P. 3594与P. 4522v四件宅经残卷。认为P. 3865宅经写卷阐述了敦煌唐人的建筑理论，是古代敦煌建筑风俗的总纲。P. 3492《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体现了向阳、避潮湿、居高、以非生产用地建房等建筑原则。P. 3594中的《用石镇宅法》与P. 4522v《宅经·推镇宅法第十》则反映了时人用石镇宅的建筑风

俗和对石头的崇拜。在1993年出版的《敦煌巫术与巫术流变》一书中，高氏又从“巫文化”的角度，对P.3594和P.4522v两件宅经残卷进行了新的探讨，认为P.3594中的“用石镇宅法”属于“埋石巫术”的范畴；P.4522va《宅经·推镇宅法第十》则属于“石粉巫术”。针对P.4522v所述“凡人家虚耗，钱财失，家口不健，官职不运，准九宫八宅及五姓宅、阴阳等宅，同用之，并得吉庆”，作者认为其中的三种住宅是巫师从巫术的角度对民间建筑的分类，并分别对三者进行了解释：“九宫八宅”是按八卦组列起来的九宅，为吉祥之地，属于一种大型住宅群的建筑排列；“五姓宅”是以五音五行为标准建立的五家住在一起的中型住宅群；“阴阳宅”则是夫为阳，妻为阴组成的小型住宅。^[9]不过，高国藩先生对敦煌写本宅经的诸多诠释，仍值得商榷。

随后，日本学者菅原信海著《占筮书》一文，将P.2615、P.3492、P.3507、P.2632v、P.2962v、P.3865、P.3281v、S.4534v等敦煌写本宅经写卷作为占筮书的一类，分别对之进行了介绍和比较。^[9]1995年宫崎顺子在《东方宗教》上发表了《敦煌文书〈宅经〉初探》一文。^[10]

1996年台湾云龙出版社出版了赵建雄先生所著《宅经校译》，该书着重对传世本宅经与敦煌写本P.3865宅经残卷进行了互校和语译。^[11]

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出版的《敦煌学大辞典》介绍了四件宅经写本，分别定名为P.3865《宅经》、P.2632v《五姓宅经》、P.2615《黄帝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P.3492《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同时在年代判定上认为，P.3865写于唐中叶或稍后；P.2632v、P.3492为唐末抄本；P.2615则为唐以后作品。并认为P.3492可能是《旧唐书·经籍志》所载两卷《五姓宅经》其中之一。^[12]

对宅经残卷进行全面统计和分类定名有助于学界从整体上对此类文献的认识和把握，时至今日，进行这一有益工作的是黄正建先

生。而在此之前，黄正建先生所著《唐代衣食住行研究》一书，首先从社会生活史的角度探讨了敦煌写本宅经残卷，认为敦煌写本宅经在指导理论上虽然运用了阴阳五行八卦的学说，在总体上还显得比较粗疏简陋。从内容上，作者对宅经中所提出的观点进行了叙述，如占宅中的阴阳观，宅有“五实五虚”的原则，在相宅、建宅、住宅、镇宅中所要使用的各种实用方法等。针对宅经写卷中的“初入宅法”，认为从中可以窥见隋唐五代人是如何迁居入门的。根据宅经要求时人“家藏（《宅经》）一本，用诫子孙，密之宝之”，作者推知占宅在当时是一种比较普遍的社会现象。书中还例举了宅经中的辟邪趋吉之法，如“用石镇宅法”等，认为这些都反映了当时人们对幸福生活的积极追求和建筑住宅中的审美要求。^[13]

此后，随着《俄藏敦煌文献》的陆续出版，黄正建《关于 17 件俄藏敦煌占卜文书的定名问题》一文对其中宅经类残卷进行了识别和更具体的归类定名。其中第六册 $\text{Jx00476}+05937+06058$ 由三个号组成，原命名为《宅经》，除第一号存疑外，后两号似为一件文书，在五姓宅图的画法与各姓移徙吉凶的注明上，都和 P. 2615 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相似，所述内容分别是“商姓移徙法”和“宫姓移徙法”，因此作者将本件文书拟名为《五姓宅经》。同时正确指出《俄藏敦煌文献》编者应将第二号中“向亥地”的一张残片放在“向戌地”之后，而不应放在文书开头。第 8 册 $\text{Jx01396}+01404+01407$ 文书原定名《宅经》（附阴宅图），与 P. 3865 宅经和传世本宅经相比较，不仅在基本理论上是一样的，而且文书中的“阴宅图”与传世本宅经中的“阴宅图”也相似，所以作者根据传世本的定名将本件文书拟名为《黄帝宅经》。 $\text{Jx01396}+01404+01407$ 背，原定名《阴阳书》，但从内容上看似是按五姓来叙述移徙的吉凶，作者将此件文书归入到《五姓宅经》类。^[14]在此基础上，根据现已公布的敦煌文书，黄正建先生在 2001 年出版的《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一书中，认为敦煌占卜文书中的宅经类写本统计有 19 件，通过对其内容的叙述分析和

相互比较，大致分为三类——五姓宅经类、其他宅经类、杂类。作者在五姓宅经类中又分甲、乙两类。甲为可明知是五姓宅经的文书，分别为 P. 2615、P. 2632v、P. 2962v、P. 3492、P. 3507、P. 4667 共六件，作者认为这六件文书应该都是《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或是《阴阳五姓宅图经》的不同部分或不同版本；乙为怀疑是五姓宅经一部分的文书，分别是 P. 3281v、P. 3594、P. 4522v、Дx00476+05937+06058 与 Дx01396+01404+01407v 共五件。其中前四件文书的内容很可能是前述《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或《阴阳五姓宅图经》的一部分，或者至少与《五姓宅经》有一定的联系；第五件文书虽也属《五姓宅经》类，但年代应该比较晚。此外，其他宅经类有五件，即 S. 6169、P. 2615v、S. 4534v、P. 3865 和 Дx01396+01404+01407。在这里，作者推断《皇帝宅经》是以皇帝与地典的问答为主要内容，怀疑《八宅经》与《八卦宅经》有着某种联系，S. 4534v 则可能是以了解神异动向和如何厌解为主。杂类有三件，即 P. 2630v、P. 2964、P. 3602v，文章认为这三件文书所述内容都与宅经有着某些联系。^[15]黄正建先生对敦煌本宅经的统计和分类定名，增进了学术界对此类文献的认识，为今后开展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了方便。

以上学人在敦煌本宅经的刊布、整理与研究方面付出了功力，这些成果对后来的研究者而言，无疑是具有基础性和借鉴意义的。

三、各章大要

全书分为敦煌写本宅经研究和敦煌写本宅经校录两部分。在研究篇中我们对敦煌写本宅经进行多角度的探讨，其研究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展开：

敦煌写本宅经的存在发展，一方面受中国传统占卜文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与唐五代敦煌的社会实际密不可分，特别是敦煌地方政权对占卜的认可利用、敦煌社群对占卜的普遍信仰等客观现实，

均在一定程度上促发了包括宅经在内的敦煌占卜文献的抄撰流行。本书第一章即从以上几个层面探讨敦煌写本宅经产生的历史背景。

人类学研究表明，卜筮的第一步是分类，相应于每一种卜筮系统，便有一种分类方式。在第二章中我们以此为原则，按照各宅经写卷所体现出的基本占卜特点，对敦煌占卜文书中的二十件宅经写卷进行了重新的分类，即为“五姓阴阳宅经”、“五姓宅经”、“阴阳宅经”、“八宅经”、“宅经一卷”、“大唐新定皇帝宅经”、“一般类宅经”七类。力求将敦煌写本宅经的内容构成与多样性特点展示于学界。

对特定历史时期占卜文化的宏观把握，往往需要建立在个案研究的基础之上。从两《唐志》和《宋志》中可以看出，以阴阳、五姓、八宅命名的宅经在当时相宅著述中所占比例较大，而敦煌写本宅经的相关记载也印证了这一情况。鉴于上述以阴阳、五姓、八卦为基本分类方式的占卜相宅术及其著述在唐宋时代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普遍性，因此第三、第四、第五章从发展演变、内容构成、占卜特点等多个层面对以上三种宅法分别展开研究。研究显示，尽管三种相宅术在操作手法上各具特点，但都与古代式之图式有着相同的逻辑结构，这表明唐宋占卜仍然是以先秦两汉的宇宙观为思维背景；另外，三种占卜相宅术均是以非人格性的法则对命运进行机械式的预测，可以说“智慧化”是唐宋占卜的又一重要特征。

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内容独特，我们针对“镇宅法”的研究着力于两点：首先，利用“镇宅法”，围绕着镇宅物、镇宅法术、宗教原理等三个方面对唐五代宋初敦煌地区的镇宅习俗展开研究；其次，以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为范例，探讨了古代巫术与占卜的相互关系，可以看到，占卜与巫术本是两种不同形态的神秘文化，但作为占卜书的敦煌写本宅经却将巫术化的镇宅法“移植”于其中。这种“移植”可以起到占卜本身非逻辑的变通作用，即“镇宅法”特有的巫术特点，使得命运可预知可改变的社会实用心理需求在占卜与镇厌巫术的结合中得到满足。以上便是第六、第七章所

要探讨的内容。

在第八章中，我们以敦煌写本宅经为中心，结合其他敦煌占卜文书，论述了唐五代宋初敦煌占卜文化与儒、佛、道三教在多层面上的对话与交融。彼此间的对话促成了敦煌占卜对儒、佛、道三教诸多因子的兼容，这种兼容性的形成，与晚唐五代敦煌三教融和的文化特征、多民族多宗教文化的多元信仰格局有着密切关联。

注释

[1] 袁枚：《随园随笔》卷二十八，《中国无神论史资料汇编》（清代编），288页，北京，中华书局，2002。

[2] 参见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98～203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3] 如P.3865中记有“《皇（黄）帝二宅经》、《地典宅势（经）》、《三元宅经》、《孔子宅经》、《宅锦》、《宅桡》、《文王宅经》、《王微宅经》、《王嗽宅经》、《淮南王子宅经》、《刘根宅经》、《玄女宅经》、《司马天师宅经》、《刘晋平宅经》、《张子毫宅经》、《九宫宅经》、《八卦宅经》、《五兆宅经》、《玄梧宅经》、《六十四卦宅经》、《右盘龙宅经》、《李淳风宅经》、《五姓宅经》、《吕才宅经》、《杨阴乱伏宅经》”，其中除《五姓宅经》外，其余则均不见于正史著录。

[4] [法] 茅甘：《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法] 谢和耐等著，耿昇译：《法国学者敦煌学论文选萃》，249～255页，北京，中华书局，1993。

[5] 高国藩：《古敦煌民间建筑风俗》，载《文史知识》，1988（8）。

[6] 高国藩：《敦煌民俗学》，412～413页，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

[7] 高国藩：《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492～506页，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89。

[8] 高国藩：《敦煌巫术与巫术流变》，84～92页，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93。

[9] [日] 菅原信海：《占筮书》，[日] 池田温编：《敦煌汉文文献》，《讲座敦煌》（5），448～449页，东京，大东出版社，1992。

[10] [日] 宫崎顺子：《敦煌文书〈宅经〉初探》，《东方宗教》，41～70

页，1995。

[11] 赵建雄：《宅经校译》，台北，云龙出版社，1996。

[12] 季羨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624~625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

[13] 黄正建：《唐代衣食住行研究》，148~151页，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14] 黄正建：《关于17件俄藏敦煌占卜文书的定名问题》，载《敦煌研究》，2000（4）。

[15]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72~81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第一章 敦煌占卜文献与 唐五代敦煌社会

——论敦煌写本宅经产生的历史背景

敦煌写本宅经为敦煌占卜文献中的一种，据学者研究统计，敦煌遗书中现存的占卜文献大约有 274 件左右，甚至超过了儒家文献，^[1]除宅经之外，还包括卜法、式法、占候、相书、梦书、葬书、禄命、时日宜忌、事项占、杂占等占卜书，可以说对古代中国大部分占卜种类都有所涵盖。据此可以看出占卜在唐五代敦煌地区的异常盛行。此类现象的出现，与占卜文化自身的发展变化以及唐五代宋初敦煌社会环境是分不开的，那么对以宅经写卷为代表的敦煌占卜文献存在历史背景的探讨就有着多重意义：一方面敦煌为古代中国的边塞小镇，因此通过敦煌占卜文献与传统中国占卜方术的对比，可以研究中原传统占卜对地方占卜的影响以及占卜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地方化特征；另一方面敦煌地区在唐五代宋初曾相继经历了吐蕃统治和归义军统治，同时晚唐五代敦煌社会在社群构成上是多民族的，所以对敦煌占卜文献产生历史背景的探讨还有助于揭示占卜文化与地方政权的互动关系及其社群意义。本章试图从以上几个方面分析论述敦煌写本宅经产生的多元历史背景，以方便认识和了解古代占卜文化与特定社会历史的诸多关联。

一、传统中国相宅术的流变

有文字记载的相地活动可追溯到公元前 10 世纪殷人的甲骨占卜。三代时期，凡遇大事都要占卜，在甲骨文中保存有大量关于建筑的卜辞，商代甲骨卜辞中就有关于作邑的记载：

己卯卜，争贞：王作邑，帝若，我从，兹唐。（《乙》570）

庚午卜，丙贞：王勿作邑在兹，帝若？

庚午卜，丙贞：王作邑，帝若？

八月。贞：王作邑，帝若？八月。（《丙》）

以上卜辞均是殷王修建城邑，卜问于上帝（天）以定吉凶之辞。《尚书·盘庚》记盘庚都于殷的训话说：“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意为天将授命我们在此建新邑^[2]。

周人也曾多次迁都和营建新邑，与殷俗相同，周人亦曾反复卜问而后决定。《诗经·大雅·绵》谈及古公亶父来到岐山“胥宇”时记“爰始爰谋，爰契我龟，曰止曰时，筑室于兹”。此后成王欲营洛邑而使召公相宅：“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太保朝至洛，卜宅。厥既得卜，则经营”^[3]。《周礼·大司徒》中也说：“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4]。

据李镜池先生所推，当时的卜宅格式是“卜日一卜一贞人一贞事一兆一在某月一卜地一中左右之屯聚也。”^[5]总的讲来，卜问的内容主要集中于两点：何时为吉，何地为吉。虽然有的学者据此认为“可知最早的卜宅活动实际上只是占卜术的一种应用，它所解决的只是能否兴建、在何地建，并建于何时。却并未涉及怎样建的问题。此种借助于占卜的卜宅活动，含有浓重的迷信巫术成分，给风水重重地烙上了荒谬的印记，致使二千多年来风水始终难脱迷信之笼。”^[6]但我们不得不承认，后世包括相宅在内的各种占卜数术得以形成和发展所需要的知识和思想背景正是在这个充满神秘气氛的时代里产生的，这个时代以及其后的人们普遍相信，他们所面对的字

宙是依照着阴阳、四季、五行、八方、十二时等基本要素组合成的和谐整体，“既然宇宙是一个彼此相连又和谐的整体，而且将天地人鬼贯通一串的是气、阴阳、五行、八方等等基本要素，那么，在天地人鬼之间就有共同的存在方式，天地人鬼之间也有可能发生神秘的但又是必然的联系和感应。方技、数术基本上就是根据这一思想而产生的信仰与效应，它通过人们的联想与体验，创造出种种避凶趋吉的技术。”^[7]

大致成书于公元前 278 年至公元前 246 年的睡虎地秦简《日书》^[8]，已经就不同的外环境、宅的形制大小对住宅的吉凶影响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宇四旁高，中央下，富。宇四旁下，中央高，贫。宇北方高，南方下，毋（无）宠。宇南方高，北方下，利贾市。宇东方高，西方下，女子为正。宇有要（腰），不穷必刑。宇中有谷，不吉。宇右长左短，吉。宇左长，女子为正。宇多于西南之西，富。宇多于西北之北，绝后。宇多于东北之北，安。宇多于东北，出逐。宇多于东南，富，女子为正。道周环宇，不吉。祠木临宇，不吉。垣东方高西方之垣，君子不得志。

为池西南，富。为池正北，不利其母。

水渎（窦）西出，贫，有女子言。水渎（窦）北出，毋（无）臧（藏）货。水渎（窦）南出，利家。^[9]

在门方面则有：

门欲当宇隋，吉。门出衡，不吉。小宫大门，贫。大宫小门，女子喜宫斲（门）。^[10]

敦煌写本宅经基本继承了《日书》的择宅模式，即利用住宅所处地形高低、水流走势和它的形制大小来判断吉凶，而且在某些占辞的使用上也与《日书》比较相近。在地形与居宅的吉凶关系上，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中的“卜安宅要诀”记：

凡宅北高南下名曰韩地，一名泽藏之地，居之长富，食口五十人。其地东有流水，即名齐地，居之即五年小富，十二年大富，生

贵子。凡地刑（形）西北有高，东南有下，名曰楚地，居之先富后贫，出孤寡。南有流水名曰魏地，居之富贵宜子孙六畜，食食中口七十人，出贵子。凡地平（四）方平（下）中央高名魏地，居之暴贫。如西（四）方高中央下名曰周地，一名地藏之地，居之富贵，君子吉小人凶。凡地〔刑〕（形）平正〔中〕央小高有横〔西〕流一水者，居之绝世。凡安宅，前下后高，有流水东南流，居之富贵宜子孙。凡宅西（四）方高中央下，并有水洼地，唯决不出，名曰宫地，〔居之〕宜子孙富贵。凡地四方高名曰天住之地，五姓并不可〔居〕，煞人及六畜，鬼入入门凶。凡地刑（形）平掌（整）名周地，东南有流水居十年大富贵。宅西面高但中央下，富贵六畜。宅四方平名暴续之地，居之七年大富，久居生贵子。凡宅下地势续高，有西流水，名楚地，居之先富后贫，出逆子灭门。

其中的“南有流水名曰魏地，居之富贵宜子孙六畜，食食中口七十人，出贵子”当受《日书》“水渎（窞）南出，利家”占辞的影响；而“凡宅下地势续高，有西流水，名楚地，居之先富后贫，出逆子灭门”亦应出自于《日书》“水渎（窞）西出，贫”的判断。

住宅形制方面，敦煌写本宅经在继承《日书》择吉模式的基础上将其更加细化，P. 2615a 中的《皇帝推风后不整宅图》不仅注明不同形制与居宅的吉凶关系，如：“前夹（狭）后宽，居之大富贵”、“前宽后夹（狭），居之贫”、“南北长，足牛羊，士始立，早居之宜子孙大吉”、“东西长，居之孤单贫凶”、“左夹（狭）右宽，居之少子孙”、“右夹（狭）左宽，居之平平”，而且还以十二地支为坐标绘制出了十多种不同居宅的形制图，使之形象而具体。P. 3865 中关于居宅“五实”、“五虚”的论断，在某些方面则直接取自于《日书》，如：“又宅有五虚令人贫耗，五实令人富贵。宅大人少一虚，宅门大内小一（二）虚，院墙不全三虚，井灶不处四虚，宅地多屋少五虚。宅小人多一实，大门小二实，院墙完全三实，宅小六畜多四实，宅中水渎东南流五实”，其中“宅门大内小二虚”当是从《日书》“小宫大门，贫”演变而来。

敦煌写本宅经还直接延续了《日书》的某些禁忌观念，这主要表现在对特定空间的规避。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规定：“祠木临宇，不吉”，即为住宅择址过程中对神圣场所“神祠”的避忌。这种空间禁忌观念在敦煌写本宅经中得到进一步强化，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规定有八处地方不可建宅居住：

凡居宅地有八不可居，一曰故城郭缺，近交错之阴，及破城四方凶。二曰葱韭五谷场地近墓地，凡坑窖地及陶冶处成故。三曰祠神之所，若旧所及庙东，及社西及南，并不可居。四曰亭邮破后故，并亭西及医四方处，并不可居。五曰旧营及垒战场，并故狱处，北不可居。六曰宫观寺府旧道场，或居北或居西并不可居。七曰星宿陨堕之所，牢煞之所，涂囚之所，旧灶旧侧（厠）之所，并不可居。八曰穷阡陌耶（斜）迳及射之所，或居北或居西，并不可居。凡居住之，若犯此八者令人死亡官事口舌盗贼疾病，纵然修补不能免此殃（殃）咎。

其中需要规避的神圣之地，已经由《日书》记载的“神祠”进一步扩展到了旧城郭、庙社、宫观寺府、旧道场、牢狱之所以及农业生产用地等。

秦代有了“地脉”观念。秦统一后，派蒙恬修长城，开驰道。秦始皇死后，赵高矫诏逼令蒙恬自杀，当时，民间传说蒙恬之死是因为他“绝地脉”所致。司马迁在《史记·蒙恬列传》对这种说法提出了异议：“恬为名将，不以此时强谏，振百姓之急，养老存孤，务修众庶之和，而阿意兴功，此其兄弟遇诛，不亦宜乎？何乃罪地脉哉？”^[1]地脉的观念为后世相宅术所沿用，我们在敦煌本宅经P. 2615a中看到：“凡去陌十步为天空……三十步为天仓，一名地脉，居之大吉，二十年有三公”。

汉代的相宅著述均已散佚，学界普遍认为《汉书·艺文志》中的《堪舆金匱》与《官宅地形》是当时堪舆术中理气派与形势派的代表。前者归于六术之一的五行类，后者则归入形法类，《艺文志》的解释是“形法者，大举九州之势以立城郭室舍形，人及六畜骨法

之度数、器物之形容以求其声气贵贱吉凶。”^[12]如果学界的上述观点无误的话，那么，后世相宅术在理气与形势的侧重、分化则至迟在《堪輿金匱》和《宫宅地形》上就已彰显出来。这种分化对敦煌本宅经亦有着重要影响，我们看到，敦煌本宅经中既有根据阴阳、五行、八卦、干支、建除的生克制化和方位来占断人宅吉凶的各种宅图、移徙法等，又有以自然环境中土地山川的形势、走向来选地择宅的诸种推定之术。

东汉相宅择吉之风比较盛行，东汉初年的王景，曾“以为《六经》所载，皆有卜筮，作事举止，质于蓍龟，而众书错糅，吉凶相反，乃参纪众家数术文书，冢宅禁忌，堪輿日相之属，适于事用者，集为《大衍玄基》云。”^[13]王充在其《论衡》中还提到当时流行于世的《图宅术》和《移徙法》以及各种择宅禁忌。关于《图宅术》，《论衡·诂术篇》仅征引其中的两段文字：“图宅术曰：‘宅有八术，以六甲之名，数而第之。第定名立，宫商殊别。宅有五音，姓有五声。宅不宜其姓，姓与宅相贼。则疾病死亡，犯罪遇祸。’……‘商家门不宜南向，徵家门不宜北向。’”^[14]揆其内容，这种以五姓为基本分类方式的相宅术在当时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以甲乙数宅”，即用干支来对住宅进行编排，以达到“第定名立，宫商殊别”的目的；其二，五音定姓；其三，讲求五姓宅门的宜向。敦煌本宅经对上述内容和技术均有继承，P. 2615a、P. 3507、P. 3492对数宅都有着专门的规定：

入巷南穷为丙午，西穷为辛酉，北穷为壬子，东穷为乙卯。里社城邑巷墮阡陌界之然。假令南入巷，东入第一宅为甲子，西入第一宅为甲午，尽宅轮甲子如此。东巷东行，北入门第一宅为甲寅，东行南入门第一宅为甲辰，尽宅贯甲子如此。西行巷，南入第一宅〔为〕甲申，北面第一宅为甲戌，尽宅络甲子如此。北行入巷内，东面第一宅为甲午，西面第一宅为甲子，尽宅轮甲子如此。（P. 2615a）

五音分姓主要见于 P. 2615a、P. 2632v 的五姓宅图中，

Πx01396+01404+01407v 也残存有“羽姓”所属下的部分姓氏。《图宅术》关于五姓宅门开向的占辞虽已不见于敦煌本宅经，但宅经中同样以五行生克为机理的《五姓安门开户法图》比起《图宅术》的规定已大为丰富和具体。《图宅术》在此后的官方著录中再未见到，其原因可能有二：一是在两晋南北朝时期散失；二是书名被替换，直接以作为整个相宅术基本分类方式的五姓而冠之，即两《唐书》著录中的《五姓宅经》。《论衡·难岁篇》中还记有《移徙法》：“移徙法曰：‘徙抵太岁凶，负太岁亦凶。’”王充解释道：“抵太岁名曰岁下，负太岁名曰岁破，故皆凶也。假令太岁在甲子，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起宅嫁娶亦皆避之。其后东西若徙，四维相之，如者皆吉。何者？不与太岁相触，亦不抵太岁之冲也。”^[15]移徙中对太岁的禁忌也同样影响着敦煌本宅经，Πx01396+01404+01407v 在谈到五姓中羽姓人的移徙时言：“羽姓移，忌太岁在辰、巳、丑、未，煞子孙，凶”。

择日、厌解之术亦为敦煌写本宅经所本，《论衡·讥日篇》：“工技之书，起宅盖屋必择日。”《解除篇》：“世信祭祀，谓祭祀必有福。又然解除，谓解除必去凶。”敦煌本宅经 P. 3281vb “宅厅梁屋法等（拟）”就包括“作屋忌日”、“作屋良日”、“治门忌日”、“治门良日”、“盖屋忌日”；P. 2615a 则记有“修灶日法”、“治故灶日法”、“五姓杂修造日法”等；P. 3594 记有“推五姓祭祀修造月日法”。而解除厌胜之法也是敦煌本宅经重要的内容，在许多写卷中均有记载，如“凡四邻造作及自家泥垒犯触转为福法”（P. 2964）、“用石镇宅法”（P. 3594）、“推镇宅法第十”（P. 4522va）、“镇宅法第六”（P. 4667va）、“石镇法第七”（P. 4667va）、“治宅谢厌解法第八”（S. 4534v）等。

当时宅法对树与住宅的吉凶关系比较讲究，据冯梦龙《古今笑史·塞语部》记载：“徐孺子，南昌人，与太原郭林宗游，同稚还家。林宗庭中有一树，欲伐去之，云‘为宅之法，正如方口，口中有木，困字不祥。’徐曰，‘为宅之法，正如方口，口令有人，囚字何殊？’郭无以难。”如果说此时仅是通过居宅的形制和树之“木”

性的结合成字，再利用字的象征之义以推导宜忌的话，那么在此后相工师卜的观念中，树对居宅的影响就更为多样化了。《晋书·艺术传》记：“上党鲍瑗家多丧病贫苦，或谓之曰：‘淳于叔平神人也，君何不试就卜，知祸所在？’瑗性质直，不信卜筮，曰：‘人生有命，岂卜筮所移！’会智来，应詹谓曰：‘此君寒士，每多屯虞，君有通灵之思，可为一卦。’智乃为卦，卦成，谓瑗曰：‘君安宅失宜，故令君困。君舍东北有大桑树，君径至市，入门数十步，当有一人持荆马鞭者，便就买以悬此树，三年当暴得财。’瑗承言诣市，果得马鞭，悬之三年，浚井，得钱数十万，铜铁器复二十余万，于是致贍，疾者亦愈。”^[16]淳于智将鲍瑗家的多事不安归结为宅中所植桑树，当以马鞭悬此树后，不仅病者康愈，就连家业也用度有余。《太平广记》“温造”条，说唐长安新昌里尚书温造的住宅，曾经是著名的术士桑道茂的住所。庭院中有两株高耸的柏树。桑道茂称：“夫人之所居，古木蕃茂者，皆宜去之。”这是因为“木盛则土衰”，住在有古木的住宅中人生病，主要是由于土衰所致。“于是以铁数十钩，镇于柏树下。既而告人曰：‘后有居，发吾所镇之地者，其家长当死。’”到文宗太和九年（835年），“温造居其宅，因修建堂宇，隧发地，得桑生所镇之铁。后数日，造果卒。”^[17]这则故事反映了当时“木盛则土衰”的居住观，在宋代这种观念依然存在，《格物粗谈》卷下《居处》载：“大树不宜当门。中庭不宜种树。……大树不宜近屋”。敦煌本宅经尽管也极为重视居住环境中树的影响，如P.2615a中的“卜种树法”就对住宅中所植之树的宜忌有明确的规定：

卜种树法。凡宅东无有青龙及南流水，种青桐八根。宅西无白虎巷门大道，〔种〕梓树九根。宅南无朱雀湾池，种枣树七根。宅北〔无〕玄武丘陵，种榆〔树〕六根，应吉。桃木者百木之恶，种舍前百鬼不入舍。榆木者百木之少府，种之于舍后，令人得财，一名谷树。枣者百木之使，种之舍前吉。槐树，百木之丞相，种之门前蓬庭，〔令〕人家富贵宜仕官。李者百木之使，种之舍前，出贵

子。

但从中却可以看出，“卜种树法”似乎并不注重木盛是否导致土衰，而倒是以树多为荣。P. 2615a 中的《推泉源水出处及山宅庄舍吉凶法》也可说明这一点，其言：“凡宅内有树，最为高枝者不得乘之，宅内树荣茂者吉”。对林木的重视同样反映在敦煌本梦书中，P. 3908《新集周公解梦书一卷》记：“梦见树木者，有大吉”、“梦见草木旺盛，宅王（旺）”。^[18]此种情况应与敦煌地处西北荒漠、缺少绿色植被有关，S. 2593《沙州图经卷第一》记：“右沙州者，古瓜州。其地平川，多沙鹵。”^[19]郑炳林先生的研究也表明，敦煌地区缺少自然林木，用材的来源主要依靠人工种植林业。^[20]毫无疑问，“卜种树法”与“推泉源水出处及山宅庄舍吉凶法”就是从敦煌生态环境的角度出发，对树与住宅的关系进行有异于中原传统观念的重新定位，其规定不仅可以利用各种树木所具有的象征意义以消除人们心理上对既定宅势不足的忧虑，而且在客观上还起到鼓励民众多种多植的效果。可见，敦煌本宅经对传统中国的一些宅法不仅有继承，而且还根据本地区的客观现实进行必要的修改，以便更好的满足当地实际需要。

南朝始见一种以阴阳为基本分类方式的相宅术，即阴阳相宅术。《太平御览》引梁《春秋内事》：“阴宅以日奇，阳宅以月偶，阴宅先内男子当令奇，阳宅先内女子当令偶乃吉。阴宅内男子三人阳宅内女子二人。”^[21]从敦煌本宅经中，则可窥其全貌，P. 3281vb 记：

初入宅法，欲入宅先以五谷遗户屋庭，宜子孙。入阴以寄月，入阳以偶月。第一童女二人，一人擎水一人鞠（举）烛。童男三人，二人擎水一人执烛。第二牵羊。第三〔牵〕黄牛。第四二人擎案，案上著金宝器。第五二人将釜，釜内著五谷。家长随后带剑，后一人敬马鞍，子孙宅右并从。第六二人持箱，盛缯彩绵帛。第七二人持甑，甑内盛五种饭。家母带镜于心前随后行。男女左右并从，至门次第即入大吉。

根据 P. 3281vb 的记述,《太平御览》所记佚文实为阴阳相宅术的“初人宅法”,文中的“阴宅以日奇”之“日”字当为“月”,也只有如此才能与后一句“阳宅以月偶”形成对称。

《隋书·经籍志》五行类还记有一部当时已经亡佚的梁时相宅书《地镜图》,《太平御览》引述了《地镜图》中的“人望百家宅法”：“地镜图曰：人望百家宅法，中有赤气者，家有汎财。白气人人家，有财不保。黑气，有五其伏在宅中。青气者，有银地宝也。”^[22]“人望百家宅法”几乎被敦煌本宅经完整的继承下来，P. 2615a：“地镇（镜）图曰，人望百家宅法，有赤气，家有财。有白气，家有财保重。黑气者，有五服有在宅内。青气者，家有肉耶，人卧处地下有银”。除白气在家对居宅的影响与《太平御览》所记有差别外，其余在内容和形式上则近于无异。

除《地镜图》，《隋书·经籍志》收录的相宅书还包括《地形志》八十卷庾季才撰、《宅吉凶论》三卷、《相宅图》八卷。又，据《北史》、《隋书》中的萧吉传，萧吉曾作有《宅经》八卷。《旧唐志》五行部有《五姓宅经》二卷；《新唐志》五行类亦有《五姓宅经》，而卷数则达到了二十卷。到《宋志》，相宅著述更为丰富，主要有《二宅赋》一卷、《宅心鉴式》一卷、《相宅经》一卷、《宅髓经》一卷、《阴阳二宅歌》一卷、《二宅相占》一卷、《五音三元宅经》三卷、《阴阳宅经》一卷、《阴阳宅经图》一卷、王澄《二宅心鉴》三卷、《二宅歌》一卷、《阴阳二宅图经》一卷、《黄帝八宅经》一卷、《淮南王见机八宅经》一卷、《八宅》二卷等。可以看出，著录中冠以五姓、阴阳、八宅的相宅书较多。值得注意的是，敦煌本宅经的许多写卷也都是以五姓宅、阴阳宅、八宅为中心而展开的。这既说明敦煌本宅经的编撰或多或少地受到了上述占卜书的影响，同时也反映了当时以传统阴阳、五行、八卦为基本分类方式占卜术的流行是普遍的。

综合上述，传统中国相宅术及其著述对敦煌本宅经的影响是全面的，敦煌本宅经不仅基本继承了传统相宅术的择宅模式、相宅角

度、运用的基本理论以及与相宅有关的诸种禁忌等方面内容，而且还将传统中国相宅著述的一些占辞条目直接加以吸收引用。此外，敦煌本宅经在丰富和扩展传统中国相宅书部分占辞的基础上，还依据本地地区的实际社会历史环境对传统的相宅观念或相宅书的编撰进行新的审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某些吉凶观念发生转变，如前述中原传统“木盛则土衰”观念在敦煌本宅经则变为“宅内树荣茂者吉”；二是写卷中运用了诸多具有敦煌当地特色的占辞，如佛教相关内容的大量融入等；三是包括宅经在内的敦煌占卜文献在编纂上往往将诸种同类占卜书加以删选整合，形成经常冠以“诸杂”、“新集”等字样的占卜书，以便于翻检。这说明敦煌本宅经是传统占卜文化与敦煌实际相结合实现其地方化的产物。

二、汉唐间占卜数术在河西地区的流布

自西汉设立河西四郡，就不断有中原士人向河西迁徙，其中不乏具备较高汉文化修养的中原大姓，他们徙居河西，不仅把儒家的经学带到西陲，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还推动了以经学附庸面目出现的讖纬、内纬之学在河西的流布^[23]。

西晋末年，中原离乱，很多中州士人纷纷避难凉州。前凉张轨政权兴学育人，对这批士人加以录用，促进了凉州儒学的发展。司马光即指出：“永嘉之乱，中州之人避地河西，张氏礼而用之，子孙相承，衣冠不坠，故凉州号为多士。”^[24]当时河陇就曾出现了许多著名儒学大家，如索靖、段灼、傅玄、傅咸、皇甫谧、辛谧、杨轲、汜腾、索袭、郭荷、祁嘉、宋纤、郭瑀、索统等^[25]。他们中的一些人还招收弟子、传授学业，宋纤在张祚执政时隐居酒泉南山，“明究经纬，弟子受业三千余人”^[26]；郭瑀在临松郡，也是“作《春秋墨说》、《孝经错纬》，弟子著录千余人”^[27]。内纬之学中的数术文化，“大多以易卦和阴阳五行的哲学图式为理论依据。‘易’为六经之首，是儒学经典，阴阳五行说自汉代以来亦为统治

阶级经世治国的指导思想。数术文化的义理与经典文化思想的一致性，决定了数术文化的正统性、合法性和权威性。”^[28]因而，伴随着儒学在河西地区的发展，数术文化也随之得以传播和普及。如，敦煌人索靖，“累世官族，父湛，北地太守。靖少有逸群之量，与乡人氾衷、张魁、索繆、索永俱诣太学，驰名海内，号称‘敦煌五龙’。四人并早亡，唯靖该博经史，兼通内纬。”^[29]索袭，“虚靖好学，不应州郡之命，举孝廉、贤良方正，皆以疾辞。游思于阴阳之术，著天文地理十余篇，多所启发。”^[30]索统，“敦煌人也。少游京师，受业太学，博综经籍，遂为通儒。明阴阳天文，善术数占候。司徒辟，除郎中，知中国将乱，避世而归。乡人从统占问吉凶，门中如市，统曰：‘攻乎异端，戒在害己；无为多事，多事多患。’遂诡言虚说，无验乃止。惟以占梦为无悔吝，乃不逆问者。”^[31]

就敦煌而言，在当地世家大族的文化传承中，内纬之学也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郑炳林先生曾指出，根据敦煌碑铭赞以及家传、名族志等记载，敦煌的张、阎、索、氾、宋、阴等诸氏，原本为文化造诣很深的中原大姓^[32]。阴氏，“随（隋）唐以来，尤为望族。”阴嗣业，“博谚经史，流诸方岳，爱好琴书”；阴嗣监，“作牧字人，明闲妙术”；阴嗣瑗，“孙吴秘术，上崇有闻”；阴嗣怀，“情素多谋略，超闲秘术，明达孙吴”。索氏，除索靖兼通内纬外，索宜也“好黄老，沉渗笃学”^[33]。氾氏，氾孚，“精黄老术”；范祎，“少好学，事师司空索靖，通三礼、三传、三易、河洛图书、玄明究算”；氾咸，“弱冠从苍梧太守同郡令狐溥受学，明通经纬”^[34]。

和数术知识的传承互为表里的，是占卜之风在河西的盛行。前面提到的索统，因善术数占候，乡人向统占问吉凶几乎达到了“门中如市”的地步。

与西凉主李暠过从密切的河西名士郭麐，明《老》《易》，多次通过占卜来预测军事走向，“张天锡末年，苻氏每有西伐之问，太守赵凝使麐筮之，麐曰：‘若郡内二月十五日失囚者，东军当至，凉祚必终。’”吕光称王河西时，“将伐乞伏乾归，麐谏曰：‘今太白

未出，不宜行师，往必无功，终当覆败。’太史令贾曜以为必有秦陇之地。及克金城，光使曜诘磨，磨密谓光曰：‘昨有流星东堕，当有伏尸死将，虽得此城，忧在不守。正月上旬，河冰将解，若不早渡，恐有大变。’后二日而败问至，光引军渡河讫，冰泮。时人服其神验。”当郭磨起兵反乱，以致“百姓闻磨起兵，咸以圣人起事，事无不成，故相率从之如不及。”^[35]

北凉段业，“尤信卜筮、讖记、巫覡、征祥”。沮渠蒙逊本人亦精通占卜之术，史载：“蒙逊西至白岸，谓张衍曰：‘吾今年当有所定，但太岁在申，月又建申，未可西行。且当南巡，要其归会，主而勿客，以顺天心。计在临机，慎勿露也。’遂攻浩亶，而蛇盘于帐前。蒙逊笑曰：‘前一为腾蛇，今盘在吾帐，天意欲吾回师先定酒泉。’”^[36]

数术知识的普及与传承、占卜之风的盛行对当时的相宅择吉有着直接影响，《晋书·张骏传》载：

又于姑臧城南筑城，起谦光殿，画以五色，饰以金玉，穷尽珍巧。殿之四面各起一殿，东曰宜阳青殿，以春三月居之，章服器物皆依方色；南曰朱阳赤殿，夏三月居之；西曰政刑白殿，秋三月居之；北曰玄武黑殿，冬三月居之。其傍皆有直省内官寺署，一同方色。及末年，任所游处，不复依四时而居。^[37]

从谦光殿四面之殿的命名来看，正是取自相宅术对居宅四方最佳形势特定称谓。敦煌本宅经 P. 2615a 中的《皇帝宅经》：“左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皇帝问地曹，何为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地曹答曰，左有南流水为青龙，右有南行大道为白虎，前有湾池为朱雀，后有丘陵为玄武”。P. 3281vb《宅厅梁屋法等（拟）》中的“占宅刚（冈）势法”也记到：“白虎登天，青龙入泉，朱禽顾翼，玄鸟登山，如此之地一寸万钱”。不难看出，张骏所起谦光殿已经把相宅术中具有象征意义的“四象”、“五色”等知识运用于其中；而张骏“各以时居之”，也是与占卜相宅所遵循的敬天顺时居住观相一致。

总之，随着汉唐间中原儒学在河西地区的发展，附庸于儒家经学的数术文化也得以传播，这一方面促成了河西地区占卜数术信仰的普及，另一方面也为唐五代敦煌师卜文士能够在吸收中原传统数术文化的基础上抄创出敦煌占卜书提供了相应的知识基础。

三、吐蕃统治时期的敦煌占卜

自唐德宗贞元二年陷落以来，敦煌进入了历时半个多世纪的吐蕃统治时期，使得当地语言习俗发生较大变化，杜牧《敦煌郡僧正慧苑除临坛大德制》记：“敦煌大蕃，久陷戎垒，气俗自异”。那么吐蕃统治时期敦煌占卜信仰的实况如何？关于这一问题，国内外学者大多是利用敦煌藏文写卷特别是藏文占卜文书来探讨吐蕃民族占卜及其信仰。不可否认，敦煌出土的大量藏文占卜书足以说明类似于羊骨卜、鸟卜等吐蕃占卜曾于吐蕃统治时期传入敦煌。资料显示，作为传统民间宗教信仰的汉传占卜在蕃占敦煌不仅依然流行，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吐蕃占卜。

敦煌文书《康再荣建宅文》，收于罗振玉之子罗福苾编《沙州文录补》，其文如下：

维岁次丁卯三月丙寅朔二十三日戊子，沙州大蕃纥骨萨部落使康再荣建立其宅，唯愿青龙西北处绝阳，招摇东南，阴伏藏摄提，人们当母位，太阴鬼之自开张。灭池正西当兑泽，轩辕门战履东相。一为乾川天覆载，二为艮阙补椽梁，三为回震盖南屋，四为巽间加顺阳，五为川中立□母，六为之(?)虚配天王。上元己亥从乾起，腾蛇宛转入火乡，甲乙青龙扶左肋，庚辛白虎从右相，丙丁炎君南广，壬癸冰水□□□，戊己中官无住处，将来分配入四乡。辰戌丑未押四角，震兑二住守魁刚，顺得四算君南坐，尾将三子镇北方。伏愿部落使子父昆弟等，坐家丰侯，子孙永昌，□保遐算，寿福无疆，官高盖代，世世康强，大富大贵，梦寐吉祥，无诸中天，寿命延长，百病除愈，身体轻强，祝愿已毕，请受春装，赏赐

博士，美酒肥羊。^[38]

本件文书为吐蕃统治时期时任“沙州大蕃纥骨萨部落使”的康再荣，在丁卯年（847年）三月建宅过程中，为使其住宅布局符合占卜术数的要求、以达到趋吉避凶目的而撰写的一篇愿文。关于《康再荣建宅文》，学界以往更多的是利用它来探讨吐蕃统治下敦煌的部落建制、民族统治等问题，而很少注意到它所反映的占卜术数方面内容。王泛舟先生曾针对此文指出“其上梁文依道教四灵、八卦思想作咒祈福，以期‘子孙永昌’、‘官高盖代’。”^[39]如果我们对其描述细致分析的话，不难发现，纥骨萨部落使康再荣在建宅求吉中所用占卜实为传统中国一项古老的相宅法术——阴阳相宅术。

《四库全书》本宅经曾对阴阳宅有所规定：“凡之阳宅即有阳气抱阴，阴宅即有阴气抱阳，阴阳之宅者龙也，阳宅龙头在亥尾在巳，阴宅龙头在巳尾在亥，其壮在龙者，阴龙青，阳龙赤，各有命坐切忌犯也。”^[40]《康再荣建宅文》所言“青龙西北处绝阳，招摇东南”，即指阴宅之状，因为阴宅为青龙，所以“巳朱雀、龙头”、“亥为天福、龙尾”，从阴阳宅图的二十四方位来看，亥、巳正是分别处在西北、东南方向上；《建宅文》所谓“尾将三子镇北方”，是指阴阳宅图中西北亥“龙尾”后面的“坎、艮、震”，它们为乾坤六子中的“三男”。《建宅文》还提到“人们当母位”，这在传世本宅经中也可找到对应的内容，所谓“母位”应指“坤将三女巽离兑悉属于阴位”^[41]，在阴宅图中，阴位则属诸人命座之位，如“巳……父命座”、“丙……母命”、“午……长子妇命座”等等^[42]，这当是“人们当母位”所要表达的术数含义。其余与传世本宅经有对应关系的分别为：“甲乙青龙扶左肋”对应着《宅经》“卯大德、龙肋。……辰地府、青龙左手”^[43]；“庚辛白虎从右相”对应着《宅经》“戌白虎、狱讼，龙右足”^[44]。可见，中原传统的阴阳相宅术在吐蕃占领时期的敦煌依然尚存；而作为吐蕃政权部落使的康再荣可以公开使用此项占卜术，这至少可以说明两个问题：一是某些汉传占卜在蕃占敦煌依然得以存在和延续，并且可能获得了吐蕃政权

的默许或认可；二是本件文书中的纥骨萨部落使康再荣应是一位粟特裔民，如若是，则表明以阴阳相宅术为代表的汉传占卜在蕃占敦煌的信仰群体显然并不局限于汉族，而应是多民族的。

除了《康再荣建宅文》外，S. 2729v亦可说明汉传占卜在蕃占敦煌的流传情况。本件写卷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前一部分大致为《悬（玄）象占》，主要内容有“西秦日耳法第二十七”、“西秦日晕占第二十九”等；后一部分题为《太史杂占历》，末有“大蕃国庚辰年五月二十三日沙州□”字样，可知此件抄写于吐蕃占领敦煌时期的唐德宗贞元十六年（800年）。其内容虽多涉及西秦武威、张掖、酒泉、晋昌、敦煌等地，为西秦一带地方性占卜书，但就占辞而言，所表现出的占卜理论与方法却是中国古代传统的，赵贞先生曾指出，“《西秦占》的日蚀（食）十二日占法，在唐《开元占经》所引《孝经雌雄图》中却有记载，……由于古老的缘故，《孝经雌雄图》中日食的占卜意象以及占验期限，都显得比较简单。但是，它所提供的十二日占法，却为《西秦占》卜法的历史渊源。这样看来，《西秦占》采用的是更为古老的星占系统”。^[45]此外，刘永明先生认为本卷具有道教色彩，它反映了蕃占时期在占卜掩盖下的敦煌道教活动，具有明显地反抗吐蕃统治的色彩。^[46]但我们认为这类情况恰恰映射出汉传占卜在蕃占敦煌的普遍流行，诚如黄正建先生所言：“本卷照抄了‘蕃浑’‘鲜卑’等字，并照抄了对外国兵的担忧，可见当时对这类用语没有什么限制。”^[47]

受蕃、汉占卜并行的影响，晚唐五代敦煌出现了吐蕃占卜对汉传卜法借鉴吸收的现象。在敦煌遗书中存有用藏文书写的《推五姓法》，有关五姓的藏文文书现藏法国巴黎图书馆，编号P. T. 127，在行文中有“人姓归属五音经”（*myi'i rus padgu yim gang la gtogs pa'i mdo*）的说法。日本学者高田时雄认为本件写卷记录有五行合与克的关系；孙林先生进而指出“从其说法看，五行之间的合与克的关系与汉族五行生克之原理基本一致，……由于敦煌文献中存在许多汉文的涉及阴阳宅基的五姓卷子，其内容都是以阴阳配五行和

天干，因此藏历中所具有的阳木、阴木对应甲、乙，以阳火阴火对应丙、丁，以阳土对应戊己，阳铁阴铁对应庚辛，阳水阴水对应壬癸，还有以十二生肖对应十二地支的观念可能由敦煌这一方面又一次对吐蕃进行了传播。”^[48]这显然是与当时蕃、汉占卜并行的客观现实是分不开的。

汉传占卜在吐蕃时期敦煌得以延续的原因，我们认为大致有以下两方面，一是占卜巫术为吐蕃民族的固有信仰，《旧唐书·吐蕃传》介绍吐蕃宗教特点为“多事羶羶之神，人信巫覡。”P. 2555《大蕃敕尚书尚乞律心儿》记载尚乞律心儿“黄金布地，白壁邀工，进直道以事君，倾真心而向佛。爰乃卜宅敦煌古郡，州城内建圣光寺一所”。同时占卜亦为汉、藏之外吐蕃统治下的其他少数民族所信奉，所以吐蕃统治者在宗教意识中能够容许汉传占卜的存在；二是与佛教在吐蕃统治敦煌的盛行有关，吐蕃占领敦煌以后，原来敦煌教授儒家经典的学校不见了，州学、县学、州医学不复设立^[49]。但由于敦煌在降蕃以前与吐蕃订立了“毋徙他境”的盟誓，所以较多的汉文化仍然得以保存。随着唐朝的一部分“破落官”纷纷遁入空门，世俗学问也被带进了寺院，加之吐蕃统治层崇信佛教，使这一时期寺学兴起，“成为并收僧俗弟子、兼授佛学俗学的新型寺院学校”^[50]。吐蕃占领时期寺院教学的具体内容虽不明确，但通过归义军时期有关的资料来看，敦煌寺院教育中，除传统的“三学”之外，还学习各类阴阳占卜天文历法知识。P. 3476《卜筮书》题：“乾宁三年丙辰润月二十三日□直僧寿写书记”。敦煌写本宅经S. 6169《大唐新定皇帝宅经一卷》亦为龙兴寺法门神智所写。这是寺院僧徒学习抄撰宅经的明证。郑炳林先生通过对归义军节度使张淮深及其幕僚张大庆均善阴阳占卜情况的考察，进而指出：“张大庆、张淮深的启蒙教育是在吐蕃时完成的，不能排除寺学教育的结果。若是寺学培养，就说明当时的寺学对学郎还教阴阳杂占一类的东西”^[51]。所以，从寺院教学目的出发，不论是吐蕃统治时期还是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寺院都需要包括相宅书在内的诸种占卜文献以

作教育资源。

汉传占卜在蕃占敦煌的存在，不仅说明中国传统的择吉之俗和数术信仰并未因吐蕃的占领而在敦煌发生中断，相反，它依旧渗透于吐蕃统治时期敦煌民众的生活与观念之中，毫无疑问，这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促成归义军时期敦煌汉传占卜的传承与发展；而且蕃、汉并行交织的占卜形式，也为归义军时期敦煌多民族的占卜信仰格局奠定了基础。

四、敦煌占卜与晚唐五代归义军政权

自张议潮率众推翻吐蕃统治建立归义军政权以来，除索勋一度出任归义军节度使外，归义军政权基本是由张氏和曹氏两大家族相继执掌。作为晚唐五代敦煌地方政权——归义军，与具有浓厚神秘气息的占卜巫术始终有着或隐或现的联系，不仅在张氏、曹氏节度使的个人信仰或政策的制定与执行中，占卜巫术往往处于一个较为重要的位置；而且在归义军政权结构和日常运作中，其神学化的特征也十分显著。晚唐五代敦煌占卜文献的大量抄创以及占卜活动的盛行，与归义军政权的认可与支撑是密不可分的。

S. 6161、S. 3329、S. 6973、P. 2762、S. 11564《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说张议潮“论兵讲剑，蕴习武经。得孙吴白韩之精见，见韬铃之骨髓。上明乾象，下达坤形。覲荧或（惑）而芒衰，知吐蕃之运尽。……六甲运孤虚之术，三官显天一之神。”其记载虽然不无夸张的成分，但多少可以说明张议潮在推翻吐蕃统治建立新政权的过程中曾运用了占卜，“得孙吴白韩之精见，见韬铃之骨髓”表明张议潮学习过军事数术；“上明乾象，下达坤形。覲荧或（惑）而芒衰，知吐蕃之运尽”则暗示出张议潮可能曾借助占卜所具有的“预测”功能而为起义造势。

咸通八年张议潮入朝不归，张淮深主政归义军。《张淮深变文》记载张淮深准备讨伐西桐回鹘时：“参谋张大庆越班启曰：金

□□□，兵不妄动，季秋西行，兵家所忌。”张淮深回答：“但持金以□□相”。五行王相是阴阳数术的重要内容，广泛运用于古代中国各类占卜方术之中。按阴阳五行理论，春三月旺于东方，夏三月旺于南方，秋三月旺于西方，冬三月旺于北方，为尊崇天时，在月令思维下，要忌于其方修造、出行等。这种避旺的禁忌观在古代是比较普遍的，如在出行方面睡虎地秦简《日书》就记有“凡春三月己丑，不可东。夏三月戊辰，不可南。秋三月己未，不可西。冬三月戊戌，不可北。”^[52]《张淮深变文》中参谋张大庆之所以反对“季秋西行”，当是依据于这种冲旺的禁忌观，只不过是避旺的观念融于军事领域罢了，也就是文中所说的“兵家所忌”。但张淮深为确保讨伐西桐回鹘的顺利进行，更是巧妙地利用巫术原理来论证这次军事行动的可行性。在古代民间宗教信仰中，巫术具有“影响事物进程”的功能，因此可以利用某些厌胜之法来“摆脱”因犯忌而造成的观念上的不利。如王充《论衡》曾谈到，为“见食之家，作起厌胜”，就“以五行之物，悬金木水火。假令岁月食西家，西家悬金。岁月食东家，东家悬碳。”^[53]隋萧吉《五行大义》“论人游年年立”在介绍如何改变“祸害”、“绝命”所带来的不利时，也认为“祸害、绝命亦有厌行，以其卦所至，相制者〔禳〕之，如〔御〕火以避兵〔灾〕，悬一柏木而〔禳〕震死，此并五行相制之验也。”^[54]《张淮深变文》中张淮深要持金以厌旺相，当与“五行相制”的厌胜之法同理。因此如果《张淮深变文》记载无误的话，那么不仅表明张淮深信仰并精通阴阳数术，而且还可反映出阴阳占卜在归义军的军事领域占有重要地位。

张承奉建立金山国时大造祥瑞，自立为白衣天子。在创立金山国之前，即授意“归义军节度使押衙兼参谋守州学博士将仕郎张思贤”对阴阳占卜文献进行整理编定，这在S.2263《葬灵卷上》的序中有所反映：

夫论阴阳之道，由（犹）如江海，非圣不裁。时遇乱世，根浅性□，俗化所易，王教风移，其君欲与贪狼为政，其臣欲与□凶求

尊，人心变改，邪魅得便，政法不从，非道为美，得事者不师轨□□同类擅作异谋，货路（賂）求名，破灭真宗，伤害能德。能德既无，咨行非法。非法既盛，邪道日兴。但思贤生居所陋，长在危时，学业微浅；不遇名师，年至从心，命如悬丝，忽遇我归义军节度使南阳张公讳承奉，即开国蓝（览）观前事，意有慨焉。△今集诸家诸善，册（删？）除淫秽，亦有往年曾学，昔岁不问所录者，多取汉丞相方朔之要言，所阙者与（以？）事理如唱之。七十二条，勒成一部，上中下与（以？）为三。事无不尽，理无不尽，后诸达解者，但依□用，得其无假。于时大唐乾宁三年五月日下记。^[55]

郑炳林先生曾在《敦煌本梦书》中指出：“归义军收复敦煌后，在文化事业上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典籍匮乏”^[56]。此序虽然是为《葬录》而作，但从其内容足以看出归义军在术数典籍及相关知识方面匮乏的窘状，解决的办法即对包括“往年曾学”和“诸家诸善”进行重新的编纂。此项措施的制定与推行显然属于官方行为，敦煌占卜借助于政权力量，必然获得进一步发展。

甲戌年（914年）曹议金取代张承奉，归义军政权进入曹氏时期。曹氏虽然在族属上与张氏不同，为粟特后裔，但从曹元深和曹延禄的日常行为来看，占卜巫术依然是曹氏节度使主要信仰形式之一。敦煌遗书上博48（41379）《清泰四年曹元深祭神文》记载了曹元深对诸神的祷告：“敢昭告于后土地神祇五方帝五岳四渎山川百灵二十四气七十二侯四时八节太岁将军十二时神”。这些神灵均为中国传统民间信仰中的神煞，也是占卜中经常借助之神，如“太岁、将军”就经常出现在敦煌本宅经中，P.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之“推宅内神煞法”记载了“太岁”、“将军”诸神煞的年运行方位，以提醒人们加以规避和祭祀。节度使曹延禄的占卜活动更为频繁，S.4400《曹延禄镇宅文》记：

惟大宋太平兴国九年岁次甲申二月壬午朔十一日壬寅，敕归义军节度使特进检校太师兼中书令敦煌王曹，谨于百尺池畔，有地孔穴自生，时常水入无停，经旬亦不断绝。遂使心中惊愕，意内煌

(惶)忙，不知是上天降祸，不知是土地变出。伏睹如斯灾现，而事难晓于吉凶，怪异多端，只恐暗来而搅扰，遣问阴阳师卜，检看百怪书图，或言宅中病患，或言家内先亡，或言口舌相连，或言官府事起，无处避逃，解其殃祟。谨择良月吉日，依法广备书符，清酒杂果，乾（干）鱼鹿肉，钱财米钱，是事皆新，敬祭于五方五帝，土地阴公，山川百灵，一切诸神。

同年三月曹延禄又一次通过占卜厌胜来祈求宅舍安宁，P. 2649《曹延禄醮奠文》记：

昨乃不知上天降祸，阴公生灾，遗患（？）士而搅扰河湟，动贤臣而惊烦情意，或有怨人诉告，作咒证明，或则串甲挥光，密神识，因兹伏恐守宫殿神而远迸，护国界神以潜形，莫不安定楼台，镇守宫殿，今则在怀思忖，令向阴阳选择吉辰，求请秘法，准先贤之教术，备写造之神符。悬八卦于本位八方，镇九宫于钉入九处，兼及宅内宅外，门户上下周围，各遍满以安符，乞降验而辟逐。

阴阳占卜除了为归义军节度使所信仰，同时也渗透于归义军的职官设置和官方教育之中。

参谋为节度使府文职僚属，《通典》记其职责为“议谋划”。参谋在晚唐五代归义军中一般兼任州学教师，往往精通阴阳占卜之学，如张大庆、张思贤、翟奉达、翟文进、安彦存等人身为参谋，同时亦擅长占卜，他们利用阴阳占卜之学或为归义军的军事行动加以谋划，或负责编纂历日。参谋具备阴阳占卜之术似乎是晚唐五代的一个普遍现象，唐末李涪所撰《刊误》在介绍“参谋”一职时言：“秦汉之职，在宾幕中筹画戎机，非多学深识者，莫居是选。自离乱已后，每居藩翰，必以阴阳技术者处之，仍居将校之末，宜重而轻，诚可惜也。”^[57]这种现象应与古代军事数术的盛行有关。既然“必以阴阳技术者处之”的参谋在节度使府中不可或缺，那么对其素质的要求势必会刺激民间占卜的研习。张大庆在学生时期就曾专门学习过占卜，P. 3322《残卜筮书》题记：“庚辰年（860年）正月十七日学生张大庆书记之也”。

阴阳占卜之学在晚唐五代敦煌多渠道的传承，也是敦煌占卜文献大量抄创以及占卜流行的原因之一。归义军成立后，在保持寺学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相继恢复和建立州学、县学、技术院。除了寺学和民间传习阴阳占卜之外，在归义军州学教学内容中，阴阳占卜知识也是其中重要组成。张思贤曾任“守州学博士”，为州学教员，从其为《葬录》做序来看，州学教师是要教授阴阳占卜之学的。翟奉达为五代归义军的历学大家，而且身任州学教职。《寿昌县地镜》末题：“晋天福十年（945年）乙巳岁，六月九日，州学博士翟，上寿昌县令《地镜》一本”。随后任“行沙州经学博士”，P. 2623《显德六年（959年）己未岁具注历日》题“朝议郎检校尚书工部员外行沙州经学博士兼殿中侍御使赐绯鱼袋翟奉达撰”。具注历日的编纂需要大量的算术知识，翟奉达擅长于此，与他出身来自州学有关。北新 0836《逆刺占》卷末题：“于时天复二载（902年）岁在壬戌四月丁丑朔七日，河西敦煌郡州学上足子弟翟再温记”，其旁注“再温字奉达也”。可知，翟奉达为归义军州学培养出来的生徒，《逆刺占》正是在校时所写。

州学中还专设阴阳学，P. 2859《筮书一册》末题：“州学阴阳子弟吕弁均本，是一一细寻堪了也”。又“天复四载（904年）岁在甲子，夹钟润三月十二日，吕弁均书写也”。敦煌本宅经 P. 2615a 第一行题“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子弟董文员写记通览”，从董文员称“子弟”来看，他很可能就是州学或州阴阳学的生徒，P. 2615a 即为董文员在校时的习作。这是州学或州阴阳学学习抄撰宅经的明证。据李正宇先生推断，大致成立于天复四年至八年间的技术院“是张承奉建立金山国时新成立的机构，是掌管归义军的典礼祭祀、占卜阴阳、天文历法之事的职能部门。但它不仅仅是个职能部门，同时，也是为归义军培养礼仪、阴阳、历法、占卜等方面专门人才的教学部门。”^[58]技术院出现后，原州学中的阴阳学可能在天复四年以后不久被并入其中。归义军官办教育对占卜阴阳学的教授，不仅使算术知识的传承得到保障，促进了敦煌

占卜文献的研习；而且通过对占卜文献的整理、整合，客观上强化了归义军政权对阴阳占卜术的管理，这势必会有助于加强对民间力量的规范。

由以上可知，阴阳占卜不仅为归义军节度使所信仰，而且因其自身所具有的“预测”等功能并为历法之基础，故广泛运用在归义军的军事、职官设置、教育、历日颁行等政权运作之中。万建中先生曾针对民俗力量与政府权力的关系指出：“一方面，政府吸纳民俗知识而使自己的权力话语更能为民众所接受，权力的展示更具渗透度；另一方面，民俗进入主流话语系统，获得政府权力的支撑，便超越了原本的民间生存空间，大大扩展了势力范围，加快了传播速度。”^[59]晚唐五代敦煌占卜之风的盛行，显然是和阴阳占卜与归义军政权间的利用，被利用关系分不开的。

五、占卜与晚唐五代敦煌社群

晚唐五代敦煌居民的民族构成较为复杂，除了汉族之外，还包括粟特、龙家、南山、吐蕃、退浑、通颊、回鹘等，因而其各自信仰也是多元的。但占卜巫术则为各族群所普遍信奉，因而敦煌占卜文献的抄撰也是晚唐五代敦煌社会各族群信仰需要的结果。

关于吐蕃的占卜信仰，我们在前文已述。粟特人也崇信占卜，《旧唐书·西戎传》言粟特康国“以十二月为岁首，有婆罗门为之占星候气，以定吉凶。”归义军曹氏家族，经研究，基本确定是为居住敦煌的粟特后裔。^[60]前述 S. 4400《曹延禄镇宅文》、P. 2649《曹延禄醮奠文》就很好的反映了敦煌粟特裔民对阴阳占卜的信仰。归义军时期敦煌的阴阳卜师中包括有吐谷浑人，P. 4640v《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年）归义军军资库司布纸破用历》记载：“又支与退浑卜师纸伍张”，“五月二日，都押衙罗通达传处分，支于卜师悉兵略等二人各细布壹匹。”占卜巫术同样是回鹘民族的宗教信仰形态之一，对此杨富学先生曾根据史书记载和敦煌、吐鲁番出土的

回鹘文解梦、相面文献，认为萨满教是回鹘土生土长的宗教，占卜巫术长期存在于回鹘社会之中，并对后世维吾尔族、裕固族文化习俗有着直接影响^[61]。因为占卜是晚唐五代敦煌社群的普遍信仰，所以阴阳占卜之学自然也成为这一时期敦煌与外界文化交流中的一部分，如 P. 4071《星占书残本》题记：“开宝七年（974 年）十二月十一日灵州大都督府白衣术士人康遵课”，据此可知，此件课文为当时远在灵州的术士康遵为人所起之课；S. 5553《推三元九宫行年法》中专门引有“上都新制歌诀”，黄正建先生认为“这种‘歌诀’有的来自‘上都’，可见此类推禄命术不仅是在敦煌地方、同时也是在长安流行的占卜术。”^[62]

晚唐五代敦煌各族群对占卜的普遍信仰，还表现在敦煌占卜文献的多民族性上，郑炳林先生曾指出：“敦煌莫高窟还发现了有突厥文占卜书，由斯坦因（A. Stein）携于英国，现藏于大英图书馆，编号 8212（161）（旧 ch0033），由 65 卦占卜文组成，每卦描述一种情况，以占卜吉凶。该种文字是突厥汗国、回鹘汗国、高昌回鹘王国使用的一种音素、音节混合型文字。……敦煌文书中还保存有吐蕃文占卜书，我们比较熟悉的是灵龟占和 P. T55 占卜书”^[63]。胡、汉占卜书的并存既是为了适应当时“河西创复，犹杂蕃浑，言音不同”的社会现实，同时也是晚唐五代敦煌占卜信仰多民族化的集中体现。

阴阳占卜为敦煌社群所迷信，除了占卜巫术为各民族固有信仰外，晚唐五代敦煌严重的社会危机也是其原因之一。敦煌孤悬西塞，长期以来处在“四面六蕃围”的境地，张氏、曹氏归义军经常与周边部族政权发生战争，特别是曹氏归义军时期，其疆域仅存瓜、沙二州，频繁的战事，导致敦煌百姓随时都有生命之危，故我们在敦煌占卜文献中经常可以见有对出兵的吉凶预测，例如 P. 2615a 在《门法》中规定：“外徵内商，少子孙兵死。外徵内羽，兵暴死”，又有“厕上种树，出兵死人”等等；另外，在社会生活中，凶险之事也时常发生，特别是在出行或对外贸易中，要不时面

临“路上贼打之”的威胁。在种种社会压力之下，敦煌民众不得不将对生活的希望寄托于佛教和阴阳占卜。著名宗教人类学家史拜洛（Melford Spiro）认为，人类的宗教信仰大致有三项重要的功能，那就是生存的功能（adaptive function）、整合的功能（integrative function）与认知的功能（cognitive function），所谓生存的功能就是帮助人类克服种种生活上与心理上的挫折、困难、恐惧、不安，借助信仰之力量获得安定、安心与安全；所谓整合的功能就是借助共同信仰以巩固团体的凝聚力、整合社会的组织力，发挥人类社群关系的至高境界；所谓认知的功能则是满足人类对于终极意义的困惑，提供对人生、宇宙、存在与道德等等根本问题的解答。德国学者恩斯特·图根德哈特（Ernst Tugendhat）也认为在东方文化中，是神秘主义而非宗教，起着整合生活观念，引导灵魂归于平静的作用^[64]。占卜的预知和解释功能、巫术的厌胜功能、占卜巫术的“德感化”以及传统阴阳数术之学那种不证自明的宇宙观，完全是可以为困惑中的敦煌民众提供上述种种安慰。因此，趋吉避凶的世俗观念使得占卜巫术成为晚唐五代敦煌社会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内容，除了表现在大量抄撰占卜文献外，还表现在日常行为之中。以相宅镇宅为例，敦煌民众不但在建宅前要择地，就是其宅内布局也力求与宅法相符合。S. 5637《入宅文》就谈到：

厥有坐前斋主捧炉启愿，所申意者奉为庆宅嘉祥诸福会也。惟施主乃凤兰播馥，月桂流芳，雅量超群，神才绝代。故能卜居卜胜地，揆日方施，垒赤灰以召功人，割珍财而说幻妙。雕楹雾合，绮栋云浮，洞户迎云，高窗孕月，檐舒风起，砌引花雕，井植双树，门荣五柳，宏规即就，胜业先崇，严洒闲庭，建斯清供，香燃百味，院起初烟，梵吼三天，经连四室。其宅乃阴阳会合，龟兆相扶，八卦吉祥，五行通利，四方平正，八表堪居。离坎分南北之堂，震兑置东西之室。左青右白，妙愜乾坤，前朱后玄，雅合阴阳之道。加以卜兆清居，选祈福地，召兹人以构筑；日影虹梁，专功力与削成。^[65]

从敦煌文书中保存大量的镇宅文可以看到，民众在家居出现难事或灾异时，也试图从宅法中寻求镇厌之策，以求转危为安。S. 8682、S. 11387、S. 11388a、S. 11387v、S. 11388av 所记均为押衙存庆镇宅之事。关于镇宅的原因，S. 11387v S. 11388av 载：“存庆居宅已来，六畜不息，鞍马损（后缺）”，宅法对此的解释是：“不解忌讳，修治宅舍，不自觉悟，前□朱雀，后触玄武，左忤青龙，右秽白虎，或犯伏龙土府”（S. 8682），因此需要“良师下石一百一十九斤，如法镇厌”，惟此方能达到“安吾心定吾意，金玉惶（煌）惶（煌），财物满堂”（S. 11387 S. 11388a）的目的。

唐五代敦煌佛教盛行，成为敦煌各族属民众的普遍信仰，并以很世俗的方式渗透于民众的生活世界。宗教实践的世俗化、百姓日常生活的宗教化，使得民众生活中的宗教行为与传统中国可以满足民众趋吉避凶心理的实用知识与技术走向结合。从敦煌文书来看，这种结合在当时至少体现在如下两点：其一，创建寺院时需要相宅术的指导，S. 4860《创建伽蓝功德记并序》记：“厥有当坊义邑社官△等二十八人，并龙沙贵族，五郡名家。……三官谓社众曰：今欲卜买圣地，创置伽蓝，功德新图，进退切悞，未知众意。社众等三称其善，雅愜本情。上唱下随，同心兴建。遂乃良工下手，克日修全。”^[66]其二，唐五代时，作为佛寺建筑之一的佛堂逐渐融入到民众日常生活，成为居家设施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民众也希望通过相宅术来对此种建筑小品做出符合宅法的安排，以求获得好运，这就是我们能够在敦煌写本宅经 P. 2615a 中见到“五姓安佛堂地法”条目的原因。可以说，世俗佛教与阴阳占卜的交融，在某种程度上进一步强化了晚唐五代敦煌民众固有的占卜数术信仰。

注释

[1] 参见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3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2] 萧默主编：《中国建筑艺术史》，1092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 [3] 《尚书·诏诰》，《十三经注疏》，211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 [4] 《周礼·大司徒》，《十三经注疏》，70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 [5] 李镜池：《周易探源》，10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2。
- [6] 何晓昕：《风水探源》，10页，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1990。
- [7]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一卷，136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 [8] 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认为睡虎地秦简《日书》大致是在公元前278年至公元前246年这三十余年的时间里形成内容并编写成书的。参见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13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 [9] 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40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 [10] 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41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 [11] 《史记》卷88。
- [12] 《汉书》卷30。
- [13] 《后汉书》卷76。
- [14] (东汉)王充：《论衡》，《诸子集成》，1206、1207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 [15] (东汉)王充：《论衡》，《诸子集成》，1206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 [16] 《晋书》卷95。
- [17]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144征应十，1035页，北京，中华书局，1961。
- [18] 郑炳林、羊萍：《敦煌本梦书》，8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 [19] 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1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
- [20] 郑炳林：《唐五代敦煌种植林业研究》，载《中国史研究》，1995(3)。
- [21]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卷180居处部八宅，879页，北京，中华书局，1960。

[22]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卷180居处部八宅,879页,北京,中华书局,1960。

[23] 关于讖纬与经学的关系,参见余江:《讖纬与两汉经学》,载《天府新论》,2002(1)。

[24] 《资治通鉴》卷123。

[25] 参见齐陈骏、陆庆夫、郭锋:《五凉史略》,39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8。

[26] 《晋书》卷94宋纤传。

[27] 《晋书》卷94郭瑀传。

[28] 张明喜:《术数文化初探》,张荣明主编《道佛儒思想与中国传统文化》,238、239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29] 《晋书》卷60。

[30] 《晋书》卷94。

[31] 《晋书》卷95。

[32] 参见郑炳林、羊萍:《敦煌本梦书》,319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33] 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辑校注》,P.2625《敦煌名族志》,110~112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

[34] 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辑校注》,S.1889《敦煌氾氏人物传》,121、122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

[35] 《晋书》卷95。

[36] 《晋书》卷129。

[37] 《晋书》卷86。

[38] 《沙州文录补》,冯志文主编:《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续编》之《敦煌学文献卷》,18册,503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

[39] 季羨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349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

[40] 《四库术数类丛书》卷六,808册,3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41] 《四库术数类丛书》卷六,808册,3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P.3865与此略同。

[42] 关于这一内容详见传世本《宅经》,《四库术数类丛书》卷六,808册。

9页、808册，10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43]《四库术数类丛书》卷六，808册，9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44]《四库术数类丛书》卷六，808册，10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45]赵贞：《敦煌遗书中的唐代星占著作：〈西秦五州占〉》，载《文献》，2004（1）。

[46]参见刘永明：《S. 2729背〈悬象占〉与吐蕃时期的敦煌道教》，载《敦煌学辑刊》，1997（1）。

[47]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45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48]孙林：《汉藏史学的交流以及敦煌学术传统与吐蕃史学的关系》，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哲社版），2004（4）。

[49]关于吐蕃占领敦煌时期原来的州、县学是否存在，目前学界观点不一，有的学者认为此时期只有寺院学校存在，其他公私之学被废；有的学者则认为州县学在当时依然存在。前者见李正宇：《唐宋时代的敦煌学校》载《敦煌研究》，1986年（1）；后者见小川贯一：《敦煌佛寺的学士郎》，《龙谷大学论集》400、401合并号，492页，1973；以及高明士：《唐代敦煌的教育》载《汉学研究》1986年第4卷，第2期。本文采用前者观点。

[50]李正宇：《唐宋时代的敦煌学校》，载《敦煌研究》，1986（1）。

[51]郑炳林、羊萍：《敦煌本梦书》，326、327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52]转引自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32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53]（东汉）王充：《论衡》，《诸子集成》，1203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54]（隋）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五，144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55]录文引自《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69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

[56]郑炳林、羊萍：《敦煌本梦书》，250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57] (唐)李涪:《刊误》卷下,21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

[58] 李正宇:《唐宋时代的敦煌学校》,载《敦煌研究》,1986(1)。

[59] 万建中:《民俗的力量与政府权力》,载《文化研究》,2004(3)。

[60] 参见荣新江:《敦煌归义军曹氏统治者为粟特后裔说》、冯培红:《敦煌曹氏族属与曹氏归义军政权》,载《历史研究》,2001(1)。

[61] 杨富学:《回鹘宗教史上的萨满巫术》,载《世界宗教研究》,2004(3)。

[62]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21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63] 郑炳林、羊萍:《敦煌本梦书》,330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64] 参见[德]恩斯特·图根德哈特(Ernst Tugendhat)著、张立立译:《宗教和神秘主义的人类学根源》,载《求是学刊》,2003(6)。

[65] 王书庆:《敦煌佛学·佛事篇》,67页,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1995。

[66]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五辑,230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第二章 关于敦煌写本宅经 分类问题的再讨论

一、问题的提出

关于敦煌占卜文献的分类工作，是应包含多个层面的，这大致包括：占卜文献的识别、根据占卜目的或事项不同而将占卜文献分为若干类型以及同一类型占卜文献的再次分类。敦煌写本宅经作为敦煌占卜文献的一种，分类工作的开展是研究中必不可少的环节，通过对宅经写卷的分类，不仅可以将敦煌写本宅经的多样性特点展示于学界，而且还有助于认识 and 了解唐五代占卜，特别是相宅术的流行情况。

日本学者菅原信海先生曾较早关注到这一问题，但由于对敦煌写本宅经的统计不够全面，因此就宅经写卷本身的分类层面而言，在菅原氏的研究中并未得到很好的重视^[1]。时至今日，对敦煌写本宅经进行较为全面统计和分类的是黄正建先生，黄氏将所统计的十九件宅经写卷大体分为三类，即：五姓宅经类、其他宅经类和杂类^[2]。我们认为黄氏的分类依然略显宽泛，其原因在于以下几点：

1. 一般完整的占卜书都有比较鲜明的分类方式作为其吉凶推演的基础^[3]，在不同分类方式下形成的宅经也特点迥异。如，P. 2615b 与 P. 3865 就是分别以“八卦”、“阴阳”为基本分类方式

的两种宅经，而黄氏将两者都归于“其他宅经类”。

2. 归义军统治时期的敦煌，曾兴起一股编书热，对中原传人的典籍，按照地方实际需要进行删选节略编纂成书，从而形成各种具有合集性质的文献。敦煌写本宅经也不例外，P. 2615a 等就是以阴阳、五姓宅法为主，并集合其他相宅书而形成的具有敦煌地方特色的一类宅经。在黄氏的分类中，将此类宅经与具有明显分类方式的相宅书归为同类，如，P. 2615a、 $\text{Dx}00476+05937+06058$ 就都被放到“五姓宅经类”中，而后者则是专论五姓宅法的。毫无疑问，不仅前者合集的性质在这里被忽略，而且其中所包含的其他诸多相宅方法如阴阳宅法等也容易被掩盖。

3. 敦煌写本宅经中还有一些可能是出于备急之用而将各种宅法混抄在一起的写卷，它没有主体性的内容，分类方式也不突出，不同于合集性质的宅经，如 P. 3281vb 就属于此类，在黄氏的分类中将其归入“五姓宅经”中，我们认为也略显不妥。

以上问题的存在，必然使得敦煌写本宅经多样化的特点得不到体现，从而限制了学界对此类占卜文献认识的全面性。所以，本章试图在诸家研究的基础上，对敦煌写本宅经分类问题进行重新的探讨。

二、敦煌写本宅经的分类

根据业已公布的敦煌汉文遗书，宅经类文献共有二十件，这就是：P. 2615a, P. 2615b, P. 2630v, P. 2632v, P. 2962v, P. 2964, P. 3281vb, P. 3492a, P. 3507, P. 3594, P. 3602v, P. 3865, P. 4522va, P. 4667va, S. 4534v, S. 6169, $\text{Dx}00476 + 05937 + 06058$, $\text{Dx}01396 + 01404 + 01407$, $\text{Dx}01396 + 01404 + 01407v$, $\text{Dx}05448$ 。这些敦煌写本宅经，根据其内容形式，大致可分为七类。

(一) 五姓阴阳宅经

这一类宅经主要包括 P. 2615a、P. 2632v、P. 3492、P. 3507、P. 4667va。

P. 2615a, 前残,《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有说明:“每纸两面抄,粘其一端为册页装。”^[4]菅原信海先生、《敦煌学大辞典》以及黄正建先生对写卷内容都曾作过介绍。其中以黄氏较详:“总有400行左右。卷子的前半与P. 3492号文书完全相同,后半则有‘推相土色轻重法’、‘阡陌法’、‘推泉源水出处及山宅庄舍吉凶法’等,并引有《阴阳宅书》、《皇帝宅经》、《三元宅经》。然后是一系列的宅图,包括有‘角姓’一幅、‘徵姓’二幅、‘宫姓’一幅、‘商姓’一幅、‘羽姓’二幅,每姓下各有本姓的姓氏、地形、迁徙法等,又有‘五姓阴阳宅图’。随后有开门、建灶、置井法;有镇宅、推土公伏龙、诸杂忌法等,内容十分庞杂。”^[5]通阅全卷,不仅内容十分庞杂,而且在条目编排上也显得较为凌乱。不过从整体来看,依然具有比较突出的特点。

首先,有关五姓、阴阳的相宅内容在本件宅经中所占比例最大。写卷开头部分就对如何数宅、推地形做有详细的规定。数宅是五姓相宅的重要步骤之一,推地形也是在五姓分类下对地形地势的划分并推演吉凶。五姓宅图、五姓分类下宅内设施的规划以及围绕五姓建宅的各种时日禁忌则构成了写卷后半部分的主要内容。写卷中有关阴阳宅法的占辞同样也较为突出,阴阳宅福德刑祸四方、里中阴阳宅的界定等内容在写卷开头部分与五姓宅法混抄在一起。位于《皇帝推风后不整宅图》和五姓宅图之间的阴阳宅吉凶图式及相关占辞也占据了写卷很大一部分篇幅。此外,P. 2615a后面部分还抄有“五姓阴阳宅图同看用之”的图文和对阴阳的若干解释。

其次,除五姓、阴阳宅法外,写卷还集合了其他的一些相宅书,这在菅原信海、黄正建诸位先生的论述中已有介绍,在此就不再赘述。不过需要说明的是,这些宅法就各自而言,与本卷中的五姓、阴阳相比,无论是在内容还是在所占篇幅方面都要逊于后者。

再有，从行文来看，全卷给人一种力图对诸种相宅书进行整合的感觉，如其中的“卜安宅要诀”就是“依诸家图抄说之”；而且，P. 2615a 很显然对《阴阳宅书》、《皇帝宅经》、《三元宅经》等相宅书也只是引用了它们其中的某一部分内容。

通观 P. 2615a，全卷试图着重突出五姓、阴阳宅法，并综合有其他的相宅书，具有明显合集特点和整合趋势，这或许就是菅原信海先生为什么将 P. 2615a 定名为《新集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的原因。

P. 3492，现存 65 行，其内容与 P. 2615a 前部分基本相同，并有题款：“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从 P. 3492 来看，P. 2615a 应是《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个比较完整的抄本。另外，通过上述对 P. 2615a 内容构成的分析，也可证明这一定名的正确性。我们知道，部分敦煌写卷经常被冠以“诸杂”二字，如《诸杂谢贺语》(P. 2652vb)、《诸杂略得要抄子》(P. 2661v) 等，郝春文先生曾就“诸杂斋文”作过解释：“斋文在敦煌遗书中有的是独立成篇，但更多的是由数篇、十几篇乃至数十篇组成合集。”^[6] P. 2615a 就是由多种相宅书综合而成，具有合集的性质，所以符合“诸杂”二字的含义；加之，全卷又是以五姓、阴阳宅法为主体并兼及其他宅经，因此 P. 2615a 从内容构成上也是与其定名《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相符的。

P. 3507 抄于淳化四年（993 年）癸巳岁具注历日简本卷端，仅存 16 行，现存内容与 P. 2615a 前部分基本相同。

P. 2632v，前后均残，黄正建先生介绍道：“P. 2632v 存徵姓、宫姓、商姓、羽姓的宅图，与 P. 2615 相同，后面图示的阴阳宅的福德刑祸，与 P. 2615 亦同”^[7]。诚如黄氏所言，P. 2632v 同样主要以五姓宅和阴阳宅的图式占辞为主，不过从其内容排布来看，两者略有不同，即 P. 2632v 把五姓宅图放在了阴阳宅图式之前，而 P. 2615a 在此方面是与之相左的。这一现象的存在充分说明了阴阳宅与五姓宅及其各自宅法彼此是相对独立的，因而才能在位置上互

换。此外，P. 2615a 五姓宅图中的五姓移徙法在 P. 2632v 中没有见到。

P. 4667va，抄于藏文文件背面，写卷第一至七行似为葬书或历日方面内容，其余主要是“镇宅法第六”、“石镇法第七”等镇宅禳灾之法。行文至第 35 行处题有“阴阳五姓宅图经一卷”，其后则不见与五姓宅或阴阳宅有关的规定。不过，从题款来看，后面未写的内容应主要围绕阴阳宅和五姓宅展开，这一特征与前面 P. 2615a 等是一致的，而且，从卷数上来看，P. 4667va 与 P. 2615a 也都为一卷。所以双方可以归为一类。

总之，上述五件宅经写卷都是以五姓、阴阳宅法为主体内容，P. 2615a 等还兼收其他相宅书，因此将它们归为“五姓阴阳宅经”类，P. 2615a、P. 3492、P. 3507 可以定名为“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P. 4667va 为“阴阳五姓宅图经一卷”，P. 2632v 则可能是它们中的一种。

《敦煌学大辞典》认为 P. 2615a “其中提到‘太常卿博士吕才推’云云，知是唐以后作品。”^[8]从 P. 2615a 为册页装来看，该写卷应为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的作品。另外我们看到，P. 2615a 第一行记录了写卷的抄者即“子弟董文员写记通览”，从董文员称“子弟”来看，他很可能是归义军时期州学或州阴阳学的生徒。李正宇先生曾指出，技术院建立以后，原州学中的阴阳学可能在天复四年以后不久被并入于其中；技术院的成立，大概在天复四年至八年之间^[9]。而有关技术院的资料显示，技术院的学生不再称“子弟”。如，P. 3716v《新集书仪一卷》题记：“天成五年（930 年）庚寅岁五月十五日敦煌技术院礼生张儒通写”，P. 2718《茶酒论一卷并序》卷末题记：“开宝三年壬申岁（按所记干支应为开宝五年，即 972 年）正月十四日知（伎）术院弟子阎海真自手书记”。董文员如果是州阴阳学的生徒，那么，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就应抄写于天复四年或八年之前的张氏归义军初期，是当时州学或州阴阳学教学的遗物。

P. 2632v 正面有咸通十三年（872年）“手诀一卷”，所以高国藩先生与《敦煌学大辞典》均认为该卷抄写于唐末^[10]。

P. 3492,《敦煌学大辞典》认为“本卷末有《光启四年戊申岁具注历日》一段，知为唐末抄本。”^[11]

P. 3507 中与宅经连抄的是《淳化四年（993年）具注历日简本》，尽管字体大小不一，但从笔迹行文来看，似乎与宅经为同一人所书，因此 P. 3507 中的宅经内容，亦应抄于宋初淳化四年（993年）左右。

P. 4667va 抄写在藏文写本背面，与书有“咸通六年（865年）七月五日”的《益算经》连着倒抄在一起，在抄写时间上也可能是在咸通六年（865年）前后。

如果以上判断无误的话，那么可以看出，这种具有合集性质的《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阴阳五姓宅图经》大致创撰于张氏归义军时期，并在晚唐宋初间传抄，尽管其中的五姓、阴阳等宅法起源甚早。

（二）五姓宅经

上面《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虽然在内容构成上是以五姓、阴阳宅法为主体，但文中并未写明这些内容是来自以五姓、阴阳为基本分类方式的何种宅经。所以，我们依据写卷所体现出的主要分类特点，将 P. 2962v、Дx00476+05937+06058、Дx01396+01404+01407v 三件主要以五姓为主体内容的写卷归为“五姓宅经”类。

P. 2962v,《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均将其定名为《星占书》；《敦煌遗书最新目录》则命名《宅经》。该卷现存角姓人宅图、角姓家宅图和徵姓人宅图三幅图式以及相关占辞。P. 2962v 图式中的占辞与 P. 2615a、P. 2632v 基本相同，但在内容构成上不如前两者完整。从 P. 2615a 来看，一般完整的五姓宅图主要是由角宅图、徵宅图、宫宅图、商宅图、羽宅图（还包括相应的文字）五个相对独立的部分组成，而每一部分至少包含有

以下几方面内容：五姓人宅图、作舍法、五姓分类下的姓氏、五姓家宅图、五姓宅所适合的地形以及五姓移徙走向法等。在 P. 2962v 中不见五姓包含的姓氏、五姓移徙法两项内容。从行文来看，书写也不严谨，人宅图与家宅图在图式中并不加以注明。黄正建先生认为此件写卷是《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的一部分^[12]，但就现存内容而言，并没见有阴阳宅法综合于其中，因此我们将其归为《五姓宅经》。

Дx00476+05937+06058，黄正建先生曾作详细介绍：“文书由三号组成。第一号存 13 残行，如有‘何以知人家贫〔苦〕’、‘何以知人家宜子〔孙〕’等。下半皆残。孟列夫《俄藏敦煌汉文写卷叙录》将其归入‘佛家经典类’。此 13 行应该不是佛教经典，但也不能确认是《宅经》，存疑。第二号为 2 残片，存 9 残行，依十二支叙移徙的吉凶，如‘移向子地害财物及长子，〔凶〕’、‘向午地大富贵、宜六畜，吉’等。《俄藏敦煌文献》的编者错将‘向亥地’的一张残片放在文书开头，是放错了，应放在最后，即在‘向戌地’之后。第三号存 9 残行，并一残图。开头亦有‘向寅地克败财物及六畜，凶’、‘向辰地大富贵、食口卅，〔吉〕’等，最后有‘宫姓图’字样。按这后二号似为一件文书，并似与‘五姓宅经’相关。”^[13]并指出该卷后两号的内容分别是“商姓移徙法”和“宫姓移徙法”。

诚如黄氏所言，Дx00476+05937+06058 后两号的内容分别是“宫姓移徙法”和“商姓移徙法”；至于后面的残图，我们看到其基本框架与 P. 2615a、P. 2632v、P. 2962v 中的五姓宅图相同，其中还保存着部分地支对应的的神煞，即：辰—勾陈、巳—司命、午—青龙、申—明堂。如果参照一下 P. 2615a 等宅经中的五姓宅图，就会发现这些地支、神煞及其对应关系，与角姓家宅图和商姓家宅图中黄、黑二道十二神的排列是一致的。因为残图是置于“商姓移徙法”下面，所以我们认为该图应是残损的《商姓家宅图》。

Дx01396+01404+01407v，《俄藏敦煌文献》定名为《阴阳

书》；黄正建先生对此亦有详述：“由三号组成，存 33 行左右，内容似是依五姓顺序叙述移徙的宜忌。首是‘商’姓的后半，然后是‘羽’姓的前半，比较全。比如羽姓，先分单姓、复姓叙‘羽’姓中含有哪些姓，然后说‘羽姓移忌太岁在辰巳丑未，煞子孙，凶’等，然后叙十二月移徙的宜忌，并以五行生克的理论说明之，如‘十月十一月移，子孙兴盛。何以知？十月十一月子亥水，羽往归之，□子孙兴盛’。然后依十二支叙移徙的吉凶，如‘巳移至（？）青龙下，出公侯刺使二千石，乡党富贵’等。”^[14]总之，此件写本主要规定的是五姓分类下的姓氏（仅存羽姓）以及移徙的吉凶宜忌，这些规定与 P. 2615a 等中五姓宅图的内容构成是相一致的。不过彼此间还是略有差别，主要体现在：第一、P. 2615a、P. 2632v 五姓宅图中五姓分类下的姓氏并没有注明单姓、复姓。第二、五姓宅图中五姓移徙的宜忌分空间和时间分别论述，这一点 $\text{Dx}01396+01404+01407\text{v}$ 是与之相同的，但 $\text{Dx}01396+01404+01407\text{v}$ 在叙十二月移徙宜忌时还用五行生克理论加以解释，这在 P. 2615a、P. 2632v 五姓宅图中则不见；又，在空间移徙方面，P. 2615a、P. 2632v 五姓宅图并不注明起始方位，目的方位则直接以十二地支来表示。 $\text{Dx}01396+01404+01407\text{v}$ 则是以十二地支作为起始方位，而用六壬十二将作为目的方位，像其中的“青龙”、“天后”、“太常”等。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地方。

以上四件宅经写卷的内容大部分集中在五姓宅图、五姓移徙法、五姓分类下的姓氏等方面，而这些方面以及所体现的关注点在完整的五姓宅图中均可见到，其内容无不是以五姓为基本分类方式的，所以，我们将它们归入“五姓宅经”类，并拟名为《五姓宅经》。

P. 2962v 正面为《张议潮变文》，又，宅经中行文不避“虎”字，所以 P. 2962v 大致抄写于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 $\text{Dx}01396+01404+01407\text{v}$ ，黄正建先生认为“此件文书抄写时代晚于正面，例如‘白虎’不写作‘白兽’，又有‘乡党富贵’、‘亥移至大吉下，

出明经大儒为国所征，拜侍中将军’等不见于唐人的语言。故此《宅经》虽属‘五姓宅经’类，但年代应该比较晚。”^[15]以五姓为基本分类方式的相宅著述早在东汉就已出现，即王充《论衡》中所提到的《图宅术》，用五姓命名的宅经则始见于两《唐书》著录中的《五姓宅经》。不过，从《论衡》对《图宅术》的议论中尚未看到五姓姓氏分类矛盾性的迹象，而这一问题在唐初业已出现，在敦煌本宅经中还可以见到类似现象，所以我们认为《五姓宅经》在创制时间上虽起于东汉，但敦煌本《五姓宅经》可能抄自唐时的《五姓宅经》。

（三）阴阳宅经

这类宅经主要有 P. 3865、 $\text{Dx}01396+01404+01407$ 两件。

P. 3865，首尾不全，赵建雄先生曾指出 P. 3865 与传世本、旧题黄帝撰《宅经》上卷基本相同^[16]；黄正建先生进而研究认为“传世本《宅经》内容比文书多，文字也互有异同”^[17]。揆其原卷，本件大致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叙述占宅的重要性，并列有当时流行的诸种宅经目录；第二部分除了规定阴阳二宅宅内的阴阳界定外，还论述了移徙往来的吉凶宜忌，如“若三度入阳入阴，为之无魂，四入为之四（无）魄，魂魄既犯，即家破逃散，子孙绝嗣也。若一阴一阳往来，即合天道，自然吉昌之象也”，在双行夹注中还云“设要重往即须逐道住四十五日或七十二日，后往之无咎”；第三部分内容前有小标题“凡修宅次第法”，这部分主要是关于福德刑祸和阴阳宅修治顺序问题，如“先修刑祸，后修福德吉。修阳宅从亥起功顺转，修阴宅从巳起功顺转，终而复初。刑祸方用一百功，即福德方用二百功以上吉”，并提出“若见此图者，自然悟会”。而这三部分即为《古今图书集成》本宅经中的“叙”、“总论”与“凡修宅次第法”。

$\text{Dx}01396+01404+01407$ ，也首尾均残，黄正建先生作有介绍：“存 26 残行，并一幅‘阴宅图’。”^[18]就现存内容而言除“阴宅图”外，大部分是关于福德刑祸对移徙往来的吉凶影响，以及天

道、人道、岁德、月德所在与上述移徙的关系。

如果我们把 $\text{Dx}01396+01404+01407$ 与 P. 3865 的占辞内容作一比较的话，不难发现，两者无论是在关注点上还是在占辞方面都近乎无异。

首先，移徙的吉凶宜忌在两件写卷中都有所涉及，占辞也几乎相同，如 $\text{Dx}01396+01404+01407$ 记“某月日须……向南徙为阴，复南徙西为……复向北徙，亦为并入形（刑）祸，……初富后贫，三者诸更入形（刑）祸为……为无魄，致有死罔（亡）大凶”，通过与 P. 3865 相关占辞对比可知，这段内容实际是论述在移徙中因重阴重阳而导致四次进入刑祸之地的危害，完整的占辞在 P. 2615a 可以见到，即“重入阴阳，不利于人，大凶。二人刑祸，为无魄，初富后贫。三人者为重入刑祸，为无魄者，为无福德。四人刑祸为无魄（魄），致有死亡大凶”。

其次，双方都强调天道对移徙的重要意义， $\text{Dx}01396+01404+01407$ 记有“（前缺）阴宅九十日，然后依天道入阳宅吉”、“四十五日□得，然后依天道入阴宅”等，P. 3865 亦记有“若一阴一阳往来即合天道”以及“设要重往即须逐道住四十五日或七十二日，后往之无咎”。

再有，尽管 P. 3865 中没见到相关的阴宅阳宅图式，但我们认为在完整的写卷中应当具有，理由如下：1. 传世本、旧题黄帝撰《宅经》中就包括阴宅阳宅图式和解说辞。赵建雄先生在《宅经校译》中认为“大体而言，由体例及征引文献方式来看，显见包括《叙》、《总论》与《凡修宅次第法》三篇之上卷可能为一书，而包括《阳宅图说》与《阴宅图说》二篇之下卷或许为另一书，或者是前者的注疏或图解。”^[19]我们趋向于《阳宅图说》与《阴宅图说》是上卷图解之说，其原因就是要说的第二点。2. 在 P. 3865 和传世本“凡修宅次地（第）法”中均提到“若见此图者，自然悟会”，而这句话显然是针对前面阴阳宅修治问题而说的，那么其中的“图”自然指的是阴宅图和阳宅图。所以，P. 3865 后面所缺的内容

中是应当包括阴阳宅图的，进一步说，传世本宅经中的阴阳宅图式就是 P. 3865 所缺的。Dx01396+01404+01407 中的阴宅图则与传世本宅经中的阴宅图几乎一样，除图式画法相同外，方位上的神煞、宅神、命坐之人也大体一致。

所以，无论是从占辞、关注点还是图式来看，我们有理由相信 P. 3865 和 Dx01396+01404+01407 可能源于同一底本，加之两件写卷都是围绕阴阳宅展开，并以阴阳为基本分类方式，所以我们将两件写卷列为“阴阳宅经”类。

黄正建先生曾根据传世本宅经将 P. 3865 定名为《黄帝宅经》。关于传世本宅经定名问题早有异论，赵建雄先生引周中孚《郑堂读书记》所言“旧题黄帝撰，《四库全书》著录。按：《旧唐书》载《五姓宅经》二卷，《宋志》载《相宅经》一卷、《宅体经》一卷，俱不著撰人。惟《通志》载《五姓宅经》一卷，云萧吉撰。而是书第二条首称《黄帝二宅经》及《地典》以下宅经二十九种，并有《文王》、《孔子》、《淮南子》、《李淳风》、《吕才》等各宅经在内，则作是书时，本不伪托黄帝所撰。……后人第据此条首句而题之，而不知其违背也。”^[20]又，在 P. 2615a 中可以找到诸多与 P. 3865、传世本宅经类似的占辞，除上文所述之外，还包括：P. 3865 云“刑祸方用一百功，即福德方用二百功以上吉”，P. 2615a 的对应占辞为“若先治刑祸，即福德上倍功治，以报之无咎吉”；P. 3865 云“宅以形势为骨体，以泉水为血脉，以土地为皮肉，以草木为毛发，以屋舍为衣服，以门户为冠带”，P. 2615a 中亦有“地以名山为之辅佑，右（又）为之骨，以为脉，草木为毛，土为其皮”；传世本宅经《凡修宅次第法》所云“凡欲修造动治，须避四王神，亦名帝车、帝辂、帝舍。假如春三月，东方为青帝，木王，寅为车、卯为辂、辰为舍，即是正月、二月、三月不得东户。”P. 2615a 也记道“孟者，帝之车。仲者，帝之路。季者，帝之舍。假令寅为帝车，座向及修治害父母。三月辰为帝舍，犯之害子孙。二月卯为帝路，犯之害母”。这些占辞在 P. 2615a 中并没有说明取自《黄帝宅经》。

虽然 P. 2615a 曾引有题《皇帝宅经》者，但经黄正建先生考察认为“《皇帝宅经》是以皇帝与地典的问答为主要内容的。”^[21]而有关地典的内容在 P. 3865、传世本宅经则不见。所以，根据 P. 2615a 所题《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以及 P. 3865、 $\text{Dx}01396 + 01404 + 01407$ 的内容分类特点，我们将 P. 3865、 $\text{Dx}01396 + 01404 + 01407$ 拟名为《阴阳宅经》。传世本所提《黄帝二宅经》者，在 P. 3865 中写作《皇帝二宅经》，我们认为也许是敦煌时人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对“黄帝”的一种习惯写法，或从中原传抄进敦煌时就已误笔而导致。但有一点可以明确的是，《黄帝二宅经》应同样是以阴阳为基本分类方式，但在形式或关注点上与 P. 3865、 $\text{Dx}01396 + 01404 + 01407$ 可能略有不同的另一种阴阳类宅经。正像《宋志》著录中的《阴阳二宅歌》、《阴阳二宅图经》等著述一样，虽名称不同，但在基本分类方式上却是一致的。

$\text{Dx}01396 + 01404 + 01407$ 的抄写时间问题，黄正建先生研究指出：“文书中避‘丙’，如‘三月、九月、五月，德在景、空在景壬’，又避‘虎’，写‘白虎’为‘白兽’。可知本件文书抄于唐代甚至可能是撰于唐代的著作。”^[22]《敦煌学大辞典》认为 P. 3865 “书名中有‘吕才宅经’和‘李淳风宅经’，知此卷成于唐中叶或稍后。”^[23]

从《太平御览》所引南朝梁《春秋内事》中关于如何入阴阳宅的一段佚文来看，至迟在南朝，人居住宅在相宅术中就有了明确的阳宅阴宅之分，《阴阳宅经》的创制也应大致在这一时期。

（四）八宅经

P. 2615b，现存 45 行，首全而尾残，题作《八宅经一卷》，与 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连抄，从行文笔迹来看，两者为同一人，即“子弟董文员”所书。黄正建先生认为该卷或与 P. 3865 提到当时流行诸家宅经中的《八卦宅经》有某种联系，并对其内容作有介绍：“从此卷文书的内容看，也与八卦有关。例如先讲某年生人属某宫，如‘丑寅生人属艮宫’之类；然后讲某宫之

人造宅的宜忌，如‘戌亥生人属乾，作巽宅不出三年四年害长女小女、作离宅六年九年害中女’等等，最后讲各宫作宅法，如‘震宫人作宅法：先往兑离上便出，皈来人震，即下阴一爻，次立西舍，后立北舍，为离宅，次立东方，后立南，断手，即是震家生气’。”^[24]

通过对敦煌本“八宅经”的内容分析，我们看到，“八宅经”所体现的是一种以八卦为基本分类方式的相宅术，即把人的生年、住宅以及住宅的行年均归入到八卦系统之中，构成以八经卦命名的八种命宫和八种住宅，但八卦宅本身仅作方位指示而用；各命宫人作八卦宅中的哪些为吉、哪些为凶，主要是以各八卦宅之八卦相对于命宫八卦在爻变上的专称而定，这些专称所具有的吉凶征示功能则来源于命宫八卦与八卦宅之八卦在五行上的相生同体或相克相制的关系（有关《八宅经一卷》的内容解析详见第五章）。

关于《八宅经一卷》的抄写时间，根据对 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的判断，亦应大致在张氏归义军初期。卷中运用了许多禄命知识，如“生气”、“祸害”、“绝命”、“五鬼”、“天医”等均是游年八卦中的术语。从隋萧吉《五行大义》来看，似乎隋时的游年八卦中还尚未出现“五鬼”、“天医”等专称，《五行大义》中只提到“游年所至之卦，因三变之，一变为祸害，再变为绝命，三变为生气。生气则吉，祸害、绝命则凶。吉则可就其方，凶则宜避其所。”^[25]而“五鬼”、“天医”等名称直到晚唐五代的敦煌禄命类文书中才多次见到。所以，“八宅经”的创制不会早于隋，应大致在隋唐之际。我们把这种以八卦为基本分类方式的宅经列为一类，即“八宅经”类；P. 2615b，则依据其题款定名为《八宅经》。《宋志》中记有《黄帝八宅经》一卷、《淮南王见机八宅经》一卷、《八宅》二卷，P. 2615b可能是它们中的一种。

（五）宅经一卷

S. 4534v,《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作有说明：“此卷两面书

写，而纸很薄，两面透字，因而难辨认者多。”^[26]该卷分为两半，前半首题《宅经一卷》，其下残有若干子目，包括“□□安置法第一”、“□宅舍所用法第四”、“宅神伏龙所在第五”、“宅所见以知法第七”、“治宅谢厌解法第八”、“宅□神异处法第十”等，但不见相关占辞。后半内容较多，注明宅法的有“诸家起楼法”和“宅中置处所法”。诸家目录将后半拟名《阴阳书》，我们认为不妥，因为首先从内容上看后半卷显然是诸种宅法的组合；其次，察其行文笔迹，与前半卷为同一人所书。所以，后半内容可能是《宅经一卷》包含的其他宅法及占辞。S. 4534v 中诸条目占辞大多不见于其他宅经，又，从题款和宅法中尚看不出该卷是以何种分类方式为主，所以我们据其题款将之单独列为一类，即“宅经一卷”。

(六) 大唐新定皇帝宅经

S. 6169《大唐新定皇帝宅经一卷》附于佛经之后，但只有题款无正文。题款前面相同笔迹写有“大唐兵部 法安 吉宅 从此入南 龙兴寺沙门神智并写阴阳”诸字，可见这是当时敦煌龙兴寺僧人的杂写。不过，通过此杂写而得知当时还有称为《大唐新定皇帝宅经》的一类宅经。黄正建先生针对该卷指出：“《皇帝宅经》的内容我们已经知道了。在前引 P. 2615 号文书中引了一点儿，例如说：‘《皇帝宅经》云：……皇帝问地曹（典？）：何为青龙白虎……？地曹（典？）曰：左有南流水为青龙，右有南行大道为白虎’等等，可知《皇帝宅经》是以皇帝与地典（此处之所以定为地典而不是定为地曹，是因为当时的诸家宅经中有《地典宅经》）的问答为主要内容的。”^[27]

果如黄氏所言的话，那么此类宅经的创制应较早。卷中所提“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四象或四灵来源于我国古天文学，即把天上二十八个星座（二十八宿）分成四组，每组都以动物神命名，称之为“四象”或“四灵”、“四兽”。除表示方位之外，以四象表示或象征不同的地形地貌较早见于三国，《三国志·魏书》记：“（管）辂随军西行，过毋丘俭墓下，倚树哀吟，精神不乐。人

问其故，辍曰：‘林木虽茂，无形可久；碑谏虽美，无后可守。玄武藏头，苍龙无足，白虎衔尸，朱雀悲哭，四危以备，法当灭族。不过二载，其应至矣。’卒如其言。”^[28]关于地典，笔者孤陋寡闻，现仅见于《汉书·艺文志》，其记有《地典》六篇，并将之归入阴阳类，《艺文志》云“阴阳者，顺时而发，推刑德，随斗击，因五胜，假鬼神而为助者也”^[29]；另据葛兆光先生介绍，银雀山出土汉简中就已有《地典》，并认为“是黄帝之学……大约它们的成书年代都要早于入葬时代，那么秦汉之前就已经有了这一类关于具体知识与技术的黄帝书”^[30]。既然地典与黄帝之学有关，那么敦煌本宅经为何用“皇帝”而非“黄帝”？这是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之一。不过，可以确定的是，《皇帝宅经》的创制可能在汉晋间；《大唐新定皇帝宅经一卷》则应是唐时对原有《皇帝宅经》的重新审定。因为未见其全文，尚不知此类宅经的基本分类方式，所以我们只能像前面一样以名取类，即“大唐新定皇帝宅经”。

(七) 一般类宅经

P. 2630v、 P. 2964、 P. 3281vb、 P. 3594、 P. 3602v、 P. 4522va、 Dx05448 七件写卷与上面六类相比，不仅卷中不见题款，而且全卷也没有比较明显的分类特点。有的是比较独立的宅法，而有的则可能出于备急之需，是诸种宅法的混抄。这种混抄有异于第一类合集性质的宅经写卷，因为后者试图着重突出五姓、阴阳宅法，并综合有其他的相宅书，具有明显的整合趋势。所以我们将这些既不见题款又没有明显分类特点的宅经写卷归到一类，即“一般类宅经”。

P. 2630v，黄正建先生认为“原定名为《星占书》，是不对的。查其照片，虽甚残并字迹不清，但内容大致有：1. 讲地形，如说‘所谓还丘之地者，四方高而后下，□数宜□，出二千石，□后食口五十人’；2. 叙太岁以下神之出游；3. 述禳法，如‘舍东北角种□三根□□太阴以避□□’；4. 列某神某时在某等。大致都应是

《宅经》的内容。”^[31]

该卷在地形方面除设有“还丘之地”外，还提有“龙尾地”、“天庭之地”、“水咸之地”、“诸危之地”、“天仓之地”等，其中一些与 P. 2615a 中的地形命名基本相同，如 P. 2615a 中“占伤败法”提到“龙尾勾子孙偷，龙尾坑（沉）子孙兵作行”，其中“龙尾”可能就是 P. 2630v 中的“龙尾地”。黄氏所言 P. 2630v “述襍法”，在写卷中称作“树木法”，大约规定的是宅内外各方位上宜植何种树，其规定与 P. 2615a 中“卜种树法”也比较相近，P. 2630v 记：“舍东南角九尺种桃一……舍西北角种榆一根”，P. 2615a 亦有“桃木者百木之恶，种舍前百鬼不入舍。榆木者百木之少府，种之于舍后，令人得财”。P. 2615a “卜种树法”中没有见到对种树时日选择的规定，而 P. 2630v “树木法”则提到“树木法，避月煞日”。清《协纪辨方书》卷六“义例四”引《广圣历》曰：“月杀者，月内之杀神也。其日忌停宾客、兴穿掘、营种植、纳群畜。”^[32]从而证实了 P. 2630v 的说法。所以，P. 2630v 将有助于我们对古代植树择吉的进一步认识。

P. 2964，《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均将其定名为《残星占书》；《敦煌遗书最新目录》命名《星占书》。黄正建先生作有介绍：“P. 2964 有六张图，每两个月一张，在每张图上按十二地支画有青龙、白虎、司命、勾陈的位置，然后有文字说‘凡四邻造作及自家泥垒’犯了青龙如何如何，犯了玄武如何如何，最后是触犯后‘转为福法’。文字之后又有一张图，图分九格，正中坐一人，四方各有一个骑马的人。正中写有‘土公位常在中庭’，四方则写土公何日出游，比如南方写‘□亥、戊戌、□酉、丙申、乙未、甲午，此六日南游’。图下有十行字，大致讲土公出游日的宜忌。”^[33]

需要对黄氏作补充的是，每张图中的神煞并非仅青龙、白虎、司命、勾陈四个，而是有十二个，以“二、八月”图为例，它们分别是青龙、明堂、天刑、朱雀、金匮、大德、白虎、玉堂、天牢、

玄武、司命、勾陈。这十二神是黄黑二道之神，清《协纪辨方书》卷七“义例五”引《神枢经》曰：“青龙、明堂、金匮、天德、玉堂、司命，皆月内天黄道之神也。所值之日皆宜兴众务，不避太岁、将军、月刑，一切凶恶自然避之。天刑、朱雀、白虎、天牢、玄武、勾陈者，月中黑道也。所理之方、所值之日皆不可兴土功、营屋舍、移徙、远行、嫁娶、出军。”^[34]其中“天德”在 P. 2964 称作“大德”。图后的文字即是围绕上述图式而展开的，其文先讲泥垒黄道神所理之方位时，一般比较吉利；随后讲当犯触黑道神时如何进行解救。这些图文结合起来就是该卷第一行所说的“凡四邻造作及自家泥垒犯触转为福法”。

随后关于土公的图文，很可能就是 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中“土公移法”之完整表述，P. 2615a 记“春在灶，夏在门，秋在井，冬在宅。土公日游出，甲子北游，庚午还。戊申（寅）日东游，甲申日还。甲午日南游，庚子还。土公本位常在中庭。”P. 2964 除记载有与之相近内容外，还附有图式以说明土公出入的宜忌，这相对于 P. 2615a 中的“土公移法”来说，显然更为详尽和具体。

所以，P. 2964 主要记述的是“凡四邻造作及自家泥垒犯触转为福法”和“土公移法”，《敦煌遗书总目索引》等定名为《残星占书》或《星占书》是为不确。这两种宅法对于研究住宅的犯触厌解和土公禁忌等禁忌观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P. 3281vb，无题款和撰人，《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均将其定名为《宅经》；《敦煌遗书最新目录》命名为《宅厅梁屋法》。通观全卷可以看到，该卷是由诸种宅法混抄而成，主要包括：“宅厅梁屋法”、“凡人家作牛羊屋法”、“扬州刺史安羊法”、“五姓安置场地法”、“初入宅法”、“占宅冈势法”、“占伤败”、“五姓移徙法”、“五姓同忌法”等；此外还记有阴阳宅如何出入以及如何镇宅等内容。其中“五姓安置场地法”、“占宅冈势法”、“占伤败”、“五姓移徙法”、“五姓同忌法”与 P. 2615a《诸杂推五

姓阴阳等宅图经》中的记载基本相同。其余则在其他宅经文献中少有记载，如卷中记“凡阴宅，随五姓便利，南向出五重，东向出三重门大吉。阳宅法，向南出二重，东出四重门，阳合阴”，则不见于有关阴阳宅的宅经文献。这对古代阴阳相宅术的研究具有重要的补充作用。

关于 P. 3281vb，郑炳林先生认为“就其抄写文字形式来说，与（同卷）《周公解梦书》相近，疑出一人之手。”^[35]并详细论证出《周公解梦书》是归义军节度使张议潮在任或稍后时期的作品。那么 P. 3281vb 也应是抄于这一时间，即大中五年（851 年）到咸通八年（867 年）左右。

P. 3594，《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敦煌遗书最新目录》均作说明，《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记：“中有子目：推五姓墓月法、用石镇宅法、推伏龙法。又，内有‘从开元十二年甲子入下元’语，则应为晚唐著作。”并定名为《阴阳书残卷》^[36]。此外，该卷还记有“推太岁游图法”、“推五姓祭祀修造月日法”等。这些子目及占辞在其他宅经文献中大部分都可见到，如“推五姓墓月法”是 P. 2615a 与 P. 3281vb 所载“五姓同忌法”中的一部分；“推伏龙法”则是 P. 2615a“伏龙法”中的一种；“用石镇宅法”，黄正建先生指出其“第一句与前述 P. 4667《阴阳五姓宅图经》中‘镇宅法第六’中的一句大致相同，可见二者应属同一性质。”^[37]所以本件写卷在性质上应属于宅经，与 P. 3281vb 相类似，也是对各种宅法的混抄。

P. 4522va 仅存题为“推镇宅法第十”的子目和相关占辞。此镇宅法似乎对不同相宅术分类下的住宅都有效，如卷中所言：“凡人家虚耗，钱财失，家口不健，官职不迁，准九宫八宅及五姓宅阴阳等宅同用之，并得吉庆”。在 P. 4522va“推镇宅法第十”两边还绘有若干幅头像画稿，穿插绘画于其中。从头像所戴幞头来看，具有明显的晚唐风格。又，写本行文不避“虎”字，因此 P. 4522va 大致为晚唐之抄本。

黄正建先生将 P. 3281vb、P. 3594、P. 4522va 均归入到“五姓宅经”类，但通过上面对这些写卷的内容介绍，可以看出，三件写卷中没有一件是以五姓为主体分类方式的，特别是 P. 3281vb、P. 3594，基本上是由各种宅法混抄而成；P. 4522va 的镇宅法除了适用于“五姓宅”外，对“阴阳宅”、“八宅”也同样适用，如果将其归入“五姓宅经”类，那对文中的其他二宅又作何解释呢？所以，我们认为黄氏对上述三件写卷的归类不正确。

P. 3602v，黄正建先生作有详述：“极不清楚，有图。一张图上画有灶、堂、伏龙等，并似有‘宅内伏龙法’字样，又有‘正月一日灶前六十日’‘六月十一日在东北二十日’等，可能讲的是伏龙何日在何处；另一张图也是一张九格图，正中画一人盘腿而坐，其他人格无画。其中四方各有‘某日游’‘某日还’字样，比如南方写‘甲午日南游’。此外东北格中写‘右土公犯之家母凶’。与 P. 2964 相比，出游日相同，因此这张图应该也是准备画‘土公出游图’的，但没画完，或画时省略了许多。从‘伏龙’‘土公’看，怀疑 P. 3602v 也与《宅经》有某种关系。”^[38]

土公、伏龙是古代中国居住禁忌中的两个神煞，《潜夫论·巫列》中讲道：“天地山川、社稷五祀、百辟卿士有功于民者，天子诸侯，所命祀也。若乃巫覡之谓独语，小人之所望畏，土公、飞尸、咎魅、北君、衔聚、当路、直符七神，及民间辘治微蔑小禁，本非天王所当惮也。”^[39]伏龙在敦煌写本镇宅文和建宅文中屡屡提及，如 S. 8682《押衙存庆镇宅文》云“后触玄武，左忤青龙，右秽白虎，或犯伏龙、土府”；S. 12609《建宅文》中亦记：“五土地神、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六神、土尉、伏龙，一切鬼魅皆悉隐藏远，不敢为害”。我们在敦煌本宅经中多次见有土公、伏龙的条目占辞，如 P. 2615a 就专设有“推宅内土公伏龙飞廉地囊日法”，其具体规定与 P. 3602v 非常相近。所以，P. 3602v 有关伏龙、土公的内容是应属宅经范畴的，只不过与前面“神龟推违失法”、“孟遇禄命一部”混抄在一起。

Дx05448, 现存八行, 前后均残缺。与背面内容不同, 其内容涉及住宅东西南北的长度与宽度、开门法、置井安灶的吉利方位等。其中的“置井同在巳上吉安灶同在乙丙”, 基本概念与 P. 2615a 的部分内容相近。如 P. 2615a 的《开井图》中说“宅内可食之井皆在巳吉”, 又有“五姓置井合阴阳同在巳”; 谈到如何安灶时有“安灶同在乙辰之间”。两者在性质上相近。因此 Дx05448 亦属宅经类文献。

三、小结

通过上面对敦煌本宅经的分类, 我们至少可以得出以下两点认识:

第一, 各类宅经写卷基本上抄写于唐至宋初; 但其创制时间则一般比较早, 如“五姓宅经”相关内容早在东汉就已出现。

第二, 如果我们对上述各类宅经与敦煌本宅经总体作一个比例分析的话, 会看到, “五姓阴阳宅经”类占全部宅经文献的近 24%, “五姓宅经”类约占 19%, “阴阳宅经”类约占 10%, “八宅经”、“宅经一卷”、“大唐新定皇帝宅经”约各占 5%, “一般类宅经”约占 33%。而在“一般类宅经”中, 涉及五姓宅、阴阳宅、八宅的写卷则占到“一般类宅经”总数的近 43%。这些数据虽然并不能代表当时各类宅法的确切情况, 但在某种程度上还是可以反映出五姓、阴阳、八宅等相宅术及其著述在当时的流行, 而这与两《唐志》和《宋志》中的宅经著作大部分是以五姓、阴阳、八宅命名情况也是相吻合的。这一现象表明, 阴阳、五姓、八宅等宅法在唐宋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代表性, 所以我们有必要利用敦煌本宅经, 就上述三种宅法展开个案研究, 以求通过对其各自占卜特点和流变等情况的探讨, 从一个侧面揭示唐宋民间占卜发展变化的实况。

注释

[1] 参见 [日] 菅原信海:《占筮书》, [日] 池田温编:《敦煌汉文文献》,《讲座敦煌》(5), 448~449 页, 东京, 大东出版社, 1992。

[2] 参见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 72 页,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1。

[3] 这里的分类是针对占卜自身的方法机理而言, 诚如人类学研究者所指出的那样, 卜筮的第一步是分类, 相应于每一种卜筮系统, 便有一种分类方式; 而卜筮者的工作便在于道出这一分类系统下各类属间的关系。参见祝一平:《汉代的相人术》, 64 页, 台北, 台湾学生书局, 1990。

[4] 施萍婷主编:《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 246 页,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5]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 73 页,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1。

[6] 季羨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 458 页,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8。

[7]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 73 页,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1。

[8] 季羨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 624 页,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8。

[9] 参见李正宇:《唐宋时代的敦煌学校》, 载《敦煌研究》, 1986 (1)。

[10] 参见高国藩:《敦煌民俗资料导论》, 载《敦煌学导论丛刊》(8), 143 页,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6; 季羨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 624 页,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8。

[11] 季羨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 625 页,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8。

[12] 参见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 73 页,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1。

[13]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 75 页,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1。

[14]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 76 页,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1。

[15]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76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16] 参见赵建雄：《宅经校译》，11页，台北，云龙出版社，1996。关于传世本的存世情况，赵建雄先生作有详述：“现今《宅经》流传较早的刻本是为明刻本。现在所知明刻本中，其中题为《黄帝宅经》者，有《正统道藏》本（正统十五年）与《夷门广牍》卷五十六所收周履靖校正本（万历二十五年）；题为《宅经》者，则有《津逮秘书》汲古阁本（崇祯三年）与《只洵馆丛刻》本等所收之明刻本。清代的本子包括《说郛》宛委山堂本（顺治三年）所收之《宅经》、《古今图书集成》所收之《黄帝宅经》、文渊阁本《四库全书》中所收之《宅经》、及《学津讨原》所收之《宅经》（嘉庆十年）。”

[17]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78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18]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79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19] 赵建雄：《宅经校译》，17页，台北，云龙出版社，1996。

[20] 转引自赵建雄：《宅经校译》，135页，台北，云龙出版社，1996。

[21]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77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22]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79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23] 《敦煌学大辞典》，624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

[24]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77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25]（隋）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五，143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26] 施萍婷主编：《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141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

[27]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77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28] 《三国志》卷29。

[29] 《汉书》卷30。

[30]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1卷，113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31]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79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32] 转引自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上），229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33]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80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34] 转引自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上），252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35] 郑炳林、羊萍：《敦煌本梦书》，240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36] 施萍婷主编：《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288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

[37]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74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38]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80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39]（东汉）王符：《潜夫论》，《诸子集成》，1444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第三章 敦煌写本宅经中的阴阳宅

——对阴阳相宅术的考察

一、宅经中的阴阳宅

在敦煌本宅经中，有较多内容谈及阳宅阴宅。这样的宅经残卷有 P. 2615a、P. 2632v、P. 3492、P. 3507、P. 3281vb、P. 3865、P. 4522va、P. 4667va、Дx01396+01404+01407 共九件。

中国风水术的传统观点认为阳宅为生人之住宅，阴宅则是埋葬逝者的墓穴，阴与阳分别指代着阴间与阳间。那么宅经中的阴阳宅是否等同于这一传统观点，则是我们这里首先要讨论的问题。

法国学者茅甘 (Garole Morgan) 较早意识到敦煌本宅经对住宅地势的阴阳划分^[1]；随后黄正建先生也提出宅经写本中的阴阳宅不含有阴间阳间之意^[2]。阳宅阴宅究竟是指何物，作为相宅理论的宅经对此又有何论述，以上两位学人并没有给予回答。还有的学者认为宅经中的“阴阳宅”是“夫为阳，妻为阴组成的小型住宅”^[3]，笔者对此观点并不同意。我们认为，敦煌本宅经中的阳宅阴宅，是唐五代宋初民间相宅术以阴阳为基本分类方式对建筑住宅的一种特定分类，并不包含有阴间阳间之意，宅经中有关阴阳宅的论述正是对这种分类方式的理论总结^[4]。

人类学研究者指出，卜筮的第一步是分类，相应于每一种卜筮

系统，便有一种分类方式，而卜筮者的工作便在于道出一分类系统下各类属间的关系。秦汉以来，阴阳、五行、八卦构成了古代中国占卜文化中最为重要的三大分类系统，而且彼此融会交叉。其中“阴阳乃为一相对性的分类方式，必须视其所相对之物乃能确定其属性。以阴阳来为事物分类，则其位置与其属性必须同时确定。凡事物偏离其位置或其属性则引起灾祸。”^[5]《周易·系辞》云：“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见之谓之仁，智者见之谓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君子之道鲜也”、“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以体天地之撰，以类神明之德。”古代先民很早就将阴阳概念运用在相宅卜居活动中，《诗经·大雅·公刘》记“笃公刘，既溥既长，既景乃冈，相其阴阳，观其流泉。”汉代晁错也主张在择址时要“相其阴阳之和，尝其水泉之味，审其土地之宜，观其草木之饶，然后营邑立城，制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6]。诚如唐人吕才所言“迨于殷、周之际，乃有卜宅之文，故《诗》称‘相其阴阳’，《书》云‘卜惟洛食’，此则卜宅吉凶，其来尚也。”^[7]以阴阳概念来分类居宅的例子我们最早见于《太平御览》引南朝梁《春秋内事》中的一段佚文：“阴宅以日奇，阳宅以月偶，阴宅先内男子当令奇，阳宅先内女子当令偶乃吉。阴宅内男子三人，阳宅内女子二人。”^[6]如果我们将敦煌宅经 P. 3281vb 中的“初入宅法”与之相较：“初入宅法，欲入宅先以五谷遗户屋庭宜子孙。入阴以寄月，入阳以偶月。第一童女二人，一人擎水，一人举烛。童男三人，二人擎水，一人执烛。男入阴，女入阳。”（其中的“阴”与“阳”显然是指阴宅和阳宅）不难看出，《春秋内事》所述与“初入宅法”在基本内涵上是一致的，即都是讲述通过何种方式入宅以为吉利，两者只是在个别文字和表达方式上略有差异罢了。既然是讲如何入宅的，那么其中的阴宅阳宅理应指的是人居住宅，否则就不会有“以五谷遗户屋庭”之说。

居宅在相宅术中分阴宅阳宅的现象在唐代依然可以看到，唐宣宗时（847—859年），术士柴岳明洞晓阴阳术数，在公卿官僚间很

有名气，宣宗欲为子孙建宅，请柴岳明为之相地。柴岳明称“人臣迁徙不常，有阳宅、阴宅。入阴宅阳宅者，祸福刑克，师有传授。今陛下居深宫，有万灵护卫，阴阳二宅不言帝王家，臣不敢奉诏。”^[9]此事在《资治通鉴》中也有记载：“上欲作五王院于大明宫，以处皇子之幼者，召术士柴岳明使相其地。岳明对曰：‘臣庶之家，迁徙不常，故有自阳宅入阴宅，阴宅入阳宅。刑克祸福，师有其说，今陛下深拱法宫，万神拥卫，阴阳书本不言帝王家。’上善其言，赐束帛遣之。”^[10]（胡三省注云：阴阳家所谓三刑，谓寅刑巳，巳刑申，申刑寅，丑刑戌，戌刑未，未刑丑，子刑卯，卯刑子，辰刑辰，午刑午，酉刑酉，亥刑亥。克，谓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

如果这里所说的阴宅有阴间之意，术士柴岳明怎会“迁徙不常”，并“自阳宅入阴宅，阴宅入阳宅”？难道因为“迁徙不常”就会在阴间与阳间不断往反？因果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不能成立。况且在宣宗想为子孙建宅的情况下，柴岳明又怎敢提及与死人有关的阴间之宅，岂不是有冒犯圣意之嫌？显然，这里的阴宅阳宅还是指人居住宅。另外，根据这则材料，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两点认识：1. 从术士柴岳明拒绝为宣宗相宅所提出的理由“阴阳二宅不言帝王家”来看，阴阳二宅之说似乎在民间比较遵行；2. 从“祸福刑克，师有传授”来看，阴宅阳宅是当时相宅术传授知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上材料可以看出，至迟在南朝，人居住宅在相宅术中可能就已有阳宅阴宅之分，其中并不包含有阴间阳间之意；而这种分类方法在晚唐依然为阴阳术士在占宅相地活动中所运用。敦煌本宅经本身关于阳宅阴宅的论述，则可以进一步证明上述观点。我们以上述九件写本中的 P. 2615a、P. 4522va 与 P. 4667va 为代表进行阐述。各家对 P. 2615a 定名不一，《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定名为《□帝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黄正建先生认为该卷则是 P. 3492《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个比较完整的版本；日

本学者菅原信海在《占筮书》一文中将之定名为《新集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关于此卷的定名问题，我们在前面章节中已有论述。这里所要关注的是，虽然各定名不同，但在写本中“五姓阴阳等宅图经”诸字依然是清晰可见的；另外，P. 2615a 第二行写有“太常卿博士吕才，推三十六宅[]并八宅阴阳等宅”，写本后半部分还有“五姓阴阳宅图同看用之”的图文（见图 3）。而 P. 4667va 中亦写有“阴阳五姓宅图经一卷”。不难看出，阴阳宅与八宅或五姓宅在宅经中经常是并列而提的。P. 4522va 中的“镇宅法”也可以印证这一情况：“推镇宅法第十，凡人家虚耗，钱财失，家口不健，官职不迁，准九宫八宅及五姓宅阴阳等宅同用之，并得吉庆”。

我们知道，五姓宅是古代相宅术按照五音分配姓氏之法把人居住宅分为宫、商、角、徵、羽五种，并通过五音与五行的相配，以五行间的生克扶抑来推定各姓宅居的吉凶福祸。此种分类方式早在东汉时期就已存在，唐时在民间依然广泛流传。又，八宅之说在 P. 2615b《八宅经一卷》中论述较详。黄正建先生曾指出“‘八宅经’或应与《八卦宅经》有某种联系，从写本的内容看也与八卦有关。”^[1]从写卷所述来看，住宅以八卦之名分为八类，根据主人出生之年推算出宅主的宫卦，即八卦表示的八宫，然后利用八卦与五行的搭配，以推断宅卦和宫卦间的吉凶与否。总之，这两种宅名均是相宅术以五姓或八卦作为基本分类方式而对人居住宅的特定划分。阴阳宅与前两者在宅经中反复并论的现象，首先说明它与五姓宅、八宅一样，均指的是建筑住宅，在这一前提下，阴阳概念如同五姓宅中的五姓、八宅中的八卦，在此充当的则是一种二元化的分类方式。因此，敦煌本宅经中的阴阳宅是没有阴间阳间之意的，也非所谓“夫为阳，妻为阴组成的小型住宅”。

二、关于阴阳宅的界定

以上可以看到，在唐宋确实存在一种以阴阳为基本分类方式的相宅术，我们将之称为“阴阳相宅术”。那么阴阳相宅术对建筑住宅是如何进行阴阳界定的呢？敦煌本宅经对这一问题有着零星的记载，主要如下：

首先，里中住宅的阴阳划分。关于这一点，P. 2615a 与 P. 3492、P. 3507 都有所论及，但均残损不全。我们通过对这三件写本的互相补校，可以得出完整的表述为：

里中东行北入门为阳宅，南入门为阴宅。

西行北入门为阴宅，南入门为阳宅。

南行东入门为阳宅，西入门为阴宅。

北行东入门为阴宅，西入门为阳宅。

其次，移徙往来与阴阳宅的关系：“山东山南水西水北，从乾、坎、艮、震上移来皆名阳宅……山西山北，从巽、离、坤、兑上移〔来〕皆名阴宅，一云从东来向西，从北来向南皆名阴宅”（P. 2615a）。这正可以解释术士柴岳明为什么要说“臣庶之家，迁徙不常，故有自阳宅入阴宅，阴宅入阳宅”。

此外，敦煌本宅经似乎还关注着地势地形的阴阳走向，如 P. 2615a 记有：“地形高处为阳，下处为阴，见日多处为阳，见日少处为阴”、“山东山南为阳，山西山北为阴，水东水南为阴，或府或成（城）或县或宫观为居东及南为阳，居西及北为阴。移徙从北向南为阳，从西向东，从东从西从南向北为阴”、“凡市内为阴，市外为阳”等。

敦煌本宅经记载的凌乱性毫无疑问地影响了对阴阳宅界定的把握；有幸的是，我们在金人张谦《重校正地理新书》所引《二宅经》中见到了关于这方面比较完整的规定^[12]，从而使我们对这一问题有了相对清楚的认识。现将有关图式及内容转录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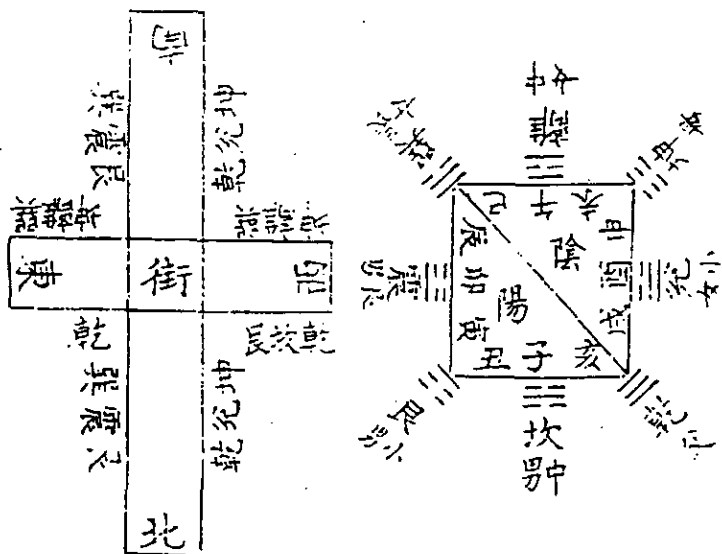


图 3-1

夫阴者，生化万物之母，亦名老阴，踞西南之坤位，坤将三女巽离兑。阳者，生化万物之父，亦名老阳，踞西北之乾位，乾将三男震坎艮，是以阳不独王，以阴为德，阴不独荣，以阳为德。德位高壮藹密即吉，重阴重阳即凶。从辰南戌北斜分一条为之界。

凡宅居在山东及南为阳宅，山西及北为

阴宅。水西及北为阳宅，水东及南为阴北。（注：根据文义“北”应为“宅”字。）

路东及北为阳宅，路西及南为阴宅。地形高处为阳宅，低处为阴宅。见日多处为阳宅，见日少处为阴宅。在官府门东及南为阳宅，门西及北为阴宅。在城郭四通之街

则逐地分以配八卦，得乾坎震艮为阳宅，
坤兑离巽为阴宅。

根据上述，首先可以明确，敦煌本宅经看似对地势地形阴阳界定中的“阴阳”，实则是“阴宅”、“阳宅”的略写。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看到建筑住宅的阴阳划分，在古代阴阳相宅术中是以多样性的方式进行界定的，主要包括：

1. 以山川的阴阳向背为参照，即将住宅放置于传统地理学的阴阳观中来加以审视。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云：“阴，暗也，水之南，山之北也。”“阳，高明也”^[13]。阴阳相宅术据此认为但凡处于高处而见日多的住宅和在山南山东、水北水西的住宅为阳宅，处在相反方向的则为阴宅。

2. 以即成建筑物，如市、官府为参照。在古代城市建筑布局中，官治衙署、市等作为一方行政中心和经济活动的主要载体，地位至关重要。阴阳相宅术即把住宅处在官府门东及南、处在市外的归为阳宅，反之为阴宅。

3. 以路、巷、街、里之四肢、四方为参照。这里主要运用了后天八卦各方位的阴阳所属。以《二宅经》中街的图式为例，当把后天八卦图分别置于街之四肢的各个中心位置时，每肢两边的住宅就与后天八卦中的六个方位产生了对应关系；由于在后天八卦中，乾将三男震、坎、艮为阳，坤将三女、巽、离、兑为阴，因而与方位有对应关系的住宅也就具有了阴阳的属性。

4. 以移徙方向为参照。从敦煌本宅经的记述来看，似乎当时在界定标准上出现了矛盾，有的是以起始方位的阴阳属性为标准；而有的则以目的方位的阴阳属性为标准。关于这一点还有待进一步的考证。

总的看来，阴阳相宅术在住宅的阴阳界定上，存在着多种判断标准，既以直观的山川地势、即成建筑物为参照，又充分利用了后天八卦方位的阴阳配属，同时还兼及移徙方向。具有具体与抽象、动态与静态相结合的特点。

三、试论阴阳相宅术的理论构成及操作手法

下面将根据敦煌本宅经中的相关内容来对阴阳相宅术的理论构成及操作手法作初步的探讨。由于上述九件写本对此都有或多或少的论述，所以我们下面主要按照宅经所涉及建筑空间的不同，将 P. 3281vb、P. 4522va、P. 4667va 除外的六件写本分为如下两组来对上述问题进行讨论（P. 3281vb、P. 4522va 主要涉及的是人宅和镇宅之法，P. 4667va 则只有一句话涉及阴阳宅）。

第一组：P. 2615a、P. 2632v、P. 3492、P. 3507。这组写本对阴阳宅的记述显得较为凌乱不集中，如 P. 2615a 的开头和后半部分都有或多或少的表述，而中间主要是关于五姓占宅的图文。如果将这些表述综合起来，有关阴阳宅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1. 居宅的阴阳界定

详见第二节论述。

2. 关于阴阳宅福德刑祸之方及其吉凶的规定

“阳宅福^南，德在西，刑在北，祸在东。阴宅^北，德在东，刑在西，祸在南”（P. 2615a）。这组概念对于推定阴阳宅的吉凶福祸非常重要，“凡欲知吉凶者，先问中坐主人，行从何方来此宅，居经几年，辩之阴阳，即知吉凶之地。及从何宅而来，所入阴阳坐于福德吉也，……凡人家于刑祸上穿坑作宅，必妨当家家长，灭门大凶”，又“凡阴阳官府公廨，欲营造者，刑祸福德之上，所有动治必须同时起，不可先后”（P. 2615a）。因此在 P. 2615a 与 P. 2632v 中均有阴宅与阳宅福德刑祸的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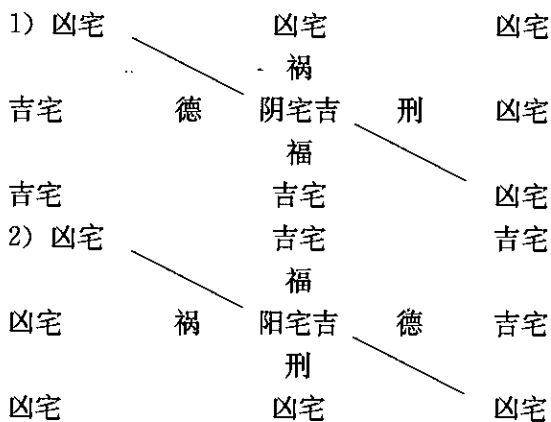


图 3-2 (注: 视图方向为下北上南左东右西)

“刑祸福德”作为完整概念,较早见于北魏人殷绍所谈及的《黄帝四序经》。据《北史·艺术传》:

殷绍,长乐人也。达《九章》、《七曜》。太武时,为算生博士,给事东宫西曹。太安四年,上《四序堪輿》,表言:‘以姚氏之时,行学伊川,遇游遁大儒成公兴,从求《九章》要术。兴字广明,自云胶东人也,山居隐迹,希在人间。兴将臣到阳翟九崖岩沙门释昙影间,兴即北还。臣独留住,依止影所,求请《九章》。影复将臣向长广东山,就道人法穆。法穆时共影为臣开述《九章》数家杂要。复以先师和公所注黄帝《四序经》文三十六卷,合有三百二十四章,专说天地阴阳之本。其第一,孟序,九卷八十一章,说阴阳配合之原;第二,仲序,九卷八十一章,解四时气王,休杀吉凶;第三,叔序,九卷八十一章,明日月辰宿,交会相生为表里;第四,季序,九卷八十一章,具释六甲,刑祸福德。以此经文,传授于臣。山神禁严,不得赉出。寻究经年,粗举纲要。山居险难,无以自供,不堪窘迫,心生懈怠。以甲寅之年,日维鹑火,感物怀归。自尔至今,四十五载。臣前在东宫,以状奏闻,奉被景穆皇帝圣诏,敕臣撰录,集其要最。仰奉明旨,谨审先所见《四序经》文,抄撮要略,当世所须吉凶举动,集成一卷。上至天子,下及庶

人，贵贱等级，尊卑差别，吉凶所用，罔不毕备。未及内呈，先帝晏驾。依先撰录，谨以上闻。’共《四序堪舆》遂大行于世。^[14]

可见“刑祸福德”至迟在北魏太武之前就已出现在专说天地阴阳之本的《黄帝四序经》之中。作为黄帝四序经第四——季序具释的主要内容，我们有理由相信此组概念与阴阳之说有着紧密联系，或许就是由阴阳学说派生而来。又，文中提到殷绍在《黄帝四序经》基础上“抄撮要略，当世所须吉凶举动，集成一卷”撰录出的《四序堪舆》，具有“吉凶所用，罔不毕备”的功用，而这一功用也应为其中的“刑祸福德”所备。与阴阳学说的紧密关系和具有推定吉凶的功用，很可能就是“刑祸福德”成为阴阳相宅理论构件之一的两个重要因素。

3. 阴阳宅与五姓宅的结合运用

这一方面除了体现在 P. 2615a 中《五姓阴阳宅图同看用之》的图文外（图 3-3），还包括 P. 2615a 中的《五姓合阴阳门法》：“商角二姓大门利在丙，合阳宅法。小门利在壬，合阴宅法。宫徵羽三姓大门在丁，合阳宅法。小门在癸，合阳宅法。为东开门者，商角在乙辛，乙门合阳宅法。宫徵羽三姓利在甲庚，甲门合阴宅法，庚门合阳宅法”；以及《五姓合阴阳置仓库法》：“商角羽仓库在庚，奴婢在辛，合阴宅法。宫徵仓库在丁，奴婢在辛，合阳宅法。商角宫仓库在辛，奴婢在乙，合阳宅法。徵羽仓库在甲，奴婢在乙，合阴宅法”等等。值得注意的是，在中间五姓宅图文中常有如“角宅地刑（形）阴”（P. 2615a）、“商姓地刑（形）阳”（P. 2632v）、“羽姓地刑（形）阴”（P. 2632v）的标注。

可以看出，第一组宅经残卷主要关注于阴阳宅的分类界定上，较多地运用了中国古代“山南水北为阳”等传统地理学观点，并以居宅所处具体的地理位置和住户的迁徙往来之方向等为参照坐标；其吉凶福祸的推定则主要倚重阴宅与阳宅“福德刑祸”的方位所在，并注重和五姓宅结合运用。在所涉及的建筑空间上以宅外环境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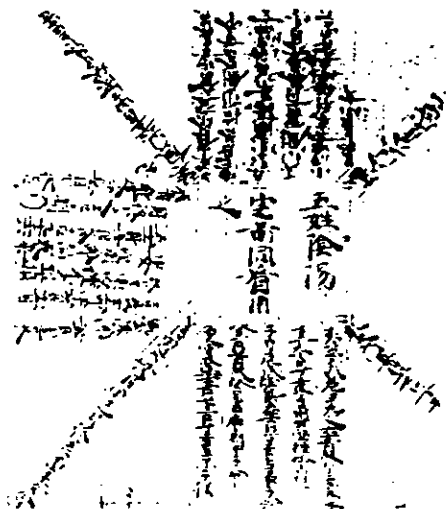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组, P. 3865 和 $\text{Dx}01396+01404+01407$ 。黄正建先生曾经指出 P. 3865 与传世的、旧题‘黄帝撰’《宅经》卷上的大半基本相同, 传世本《宅经》内容比 P. 3865 写本多, 文字也互有异同; 而 $\text{Dx}01396+01404+01407$ 与 P. 3865、传世本《宅经》在内容上虽然略有所不同, 但基本概念是一样的, 三者性质相同。^[15] 有鉴于此, 所以在下面的探讨中, 为增加研究的全面性, 我们将传世本《宅经》作为 P. 3865 的完整版本列入本篇研究范围之内。

与前一组相比较, P. 3865、 $\text{Dx}01396+01404+01407$ 和传世本《宅经》在有关阴阳宅的规定上突出表现如下之特点:

首先, P. 3865、传世本没有像 P. 2615a 那样就何谓阴宅与阳宅做出比较具体的文字规定, 从行文来看, 似乎在传世本最初创制时的相宅术中就已经有了关于阴阳宅某种约定俗成的界定; 而 $\text{Dx}01396+01404+01407$ 因残缺不全, 也看不到这方面的具体规定。传世本宅经除提到“凡之阳宅即有阳气抱阴, 阴宅即有阴气抱阳, 阴阳之宅者龙也, 阳宅龙头在亥尾在巳, 阴宅龙头在巳尾在

亥，其状在龙者，阴龙青，阳龙赤，各有命坐切忌犯也”外^[16]，阴阳宅在此是以如下的两组图式来表示的（图 3-4、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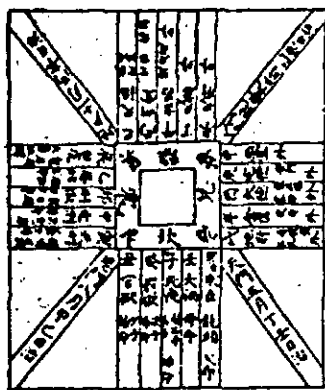


图 3-4：阳宅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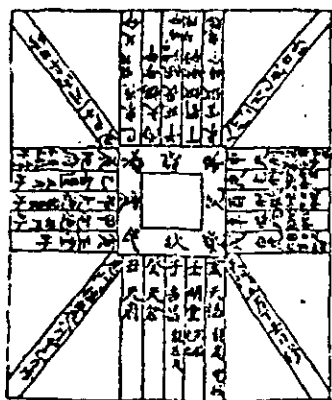


图 3-5：阴宅图

其次，P. 3865、传世本宅经更注重对阴宅、阳宅二者宅内空间的阴阳划分，“今采诸秘验分为二十四路，八卦九宫配女男之位，宅阴阳之界，……二十四路者随宅大小，中院分四面作二十四路，十干十二支，乾艮坤巽，共为二十四路是也。乾将三男震坎艮，悉属于阳位，即从西北乾位之震为阳明矣。坤将三女巽离兑，悉属阴之位，即从东南巽角顺之戌为阴明矣。是以阳不独王以阴为得，阳宅为宜修阴方，阴不独王以阳为得，如上说。”^[17]显然，在这里是以后天八卦中的四维卦和八天干十二地支将住宅分为二十四方位，^[18]而宅内空间的阴阳划分则是根据《京氏易传》“乾生三男”、“坤生三女”的四纯阳卦、四纯阴卦之序与后天八卦图在空间方位上的配置而定。^[19]

第三， $\text{Dx}01396+01404+01407$ 和传世本宅经中都有具体的阴阳宅图式（ $\text{Dx}01396+01404+01407$ 只残有一幅阴宅图），并按二十四方位的顺时针序列，分别注明各方位上的神煞、宅神、命坐之人。传世本宅经还在图式之后阐述了各方位修治的吉利日期以及诸种生

活设施位置摆放的宜忌，如阳宅的“天门阳首，宜平稳实，不宜绝高壮，犯之损家长大病头项等灾，五月丁壬日修吉，北方不用壬子丁巳日。亥为朱雀龙头，父命座，犯者害命坐人，三月丁壬日修。……丙明堂宅福，安门牛仓等舍等”；阴宅的“亥为天福龙尾，宜置猪栏，亦名宅极，经云，欲得职治宅极，宜开拓极，亥东三月丁壬日修吉……丙大祸，母命，不宜置门，犯之害命坐人飞祸口舌，修与巳同”等^[20]。Dx01396+01404+01407 则直接将有关生活设施摆放的吉利位置与命座人标在了“阴宅图”之上（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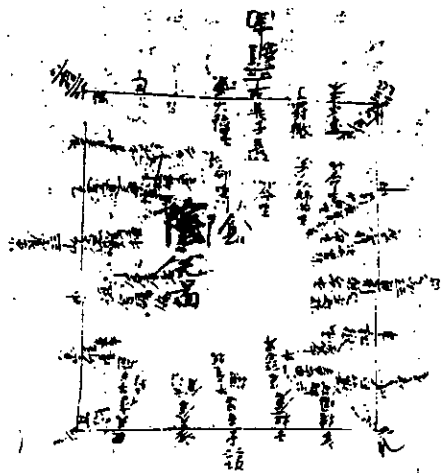


图 3-6

第四，尽管传世本对五姓也有所涉及，像在修治时间的选择上，阳宅癸位“宫羽姓不宜三月”、阴宅亥位“宫羽姓即七月吉”，但远不如 P. 2615a 等与五姓结合的那么频繁和具体，这一点从传世本宅经所云“又此二宅修造，惟看天道天德月德，生气到即修之，不避将军太岁、豹尾、黄幡、黑方及音姓宜忌”也可看出。

不难发现，与上一组相比，P. 3865、Dx01396+01404+01407 和传世本在对阴阳宅的规定上更注重运用后天八卦与干支构成的阴阳方位图式和生气之说，在同样强调福德刑祸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出

了与二十四方位相配的命坐说，并以图式的方式将空间、时间以及人、神有机联系于一体，理论化和系统化的特点尤为突出。在所涉及的建筑空间上则以宅内环境为主。

从以上两组宅经有关阴阳宅规定的差别上可以看出，阴阳相宅术在唐宋之时已经有了重形势和重理气的分化。相宅术作为一种占卜体系，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不同的流派——形势派与理气派。形势派主要着眼于自然环境土地山川的形势、走向等，具有比较直观的形状感受特征；理气派主要强调八卦干支阴阳五行的生克制化和方位的重要性，侧重方位理气的推演。^[21]清代学者丁芮朴在《风水祛惑》中曾谈到：“风水之术，大抵不出形势、方位两家。言形势者，今谓之峦体；言方位者，今谓之理气。唐宋时人，各有宗派授受，自立门户，不相通用。”通过上面的对比分析，形势与理气之分虽然在敦煌本宅经中已经彰显无疑，但并不是“自立门户，不相通用”，而是同处于以阴阳为基本分类方式的相宅术之中，并经常相互结合运用，如在阴阳宅的界定上就可看出，从而反映了这一时期相宅占卜之术在表现形式上的多样性特点。

必须强调的是，这些差别并不能掩盖两组宅经在一些根本性规定上的一致。首先，双方都是以阴阳为基本分类方式；其次，两者都强调福德刑祸对阴阳宅修造的重要性。后一组虽然没有类似第一组中的福德刑祸方位图，但从行文中同样可以看出对这组概念的重视，如传世本《宅经》记：“又云刑祸之方缺复荒，福德之方连接长，吉也；又云刑祸之方缩复缩，犹恐灾殃枉相逐，福德之方拓复拓，子子孙孙受荣乐”、“先修刑祸后修福德即吉，先修福德后修刑祸即凶”等；再有，双方都强调了移徙往来与居宅阴阳界定的重要关系，传世本《宅经》载“夫辨宅者，皆取移来方位，不以街北街东为阳，不妨是阳之位作阴宅居之吉；街南街西为阴，不妨作阳宅居之吉。”^[22]这与 P. 2615a 的有关规定也是相一致的。正是基于以上三点，我们认为 P. 2615a 中根据具体参照物和移徙方向所界定的阴阳宅，应当就是 P. 3865、 $\text{Jx}01396+01404+01407$ 和传世本

《宅经》行文中没有具体表述而又业已认定的阴阳二宅。如果这一论断成立的话，我们将两者结合起来，就会看到一套至少包括如下若干层面的环境吉凶综合评价系统：

（一）阴宅、阳宅的分类界定

文献依据：“重阳口舌皇皇，重阴病患幽深凶”、“凡宅阳绝害父，阴绝害母”（P. 2615a）；阳位作阴宅居之吉；阴位不妨作阳宅吉（参考 P. 3865 与传世本《宅经》）。

（二）阴、阳宅的福德刑祸四方

文献依据：“所入阴阳坐于福德吉也，……凡人家于刑祸上穿坑作宅，必妨当家家长，灭门大凶”（P. 2615a）；“刑祸之方缩复缩，犹恐灾殃枉相逐，福德之方拓复拓，子子孙孙受荣乐”（P. 3865 与传世本《宅经》）。

（三）阴、阳宅内空间的阴阳划分

文献依据：“是以阳不独王以阴为德，阳宅为宜修阴方；阴不独王以阳为德，如上说”（P. 3865 与传世本《宅经》）。

（四）阴、阳宅的二十四方位

文献依据：详见传世本《宅经》（第 808—7 至 808—10 页）。

整个评价系统具有如下的特点，首先，阴阳作为基本的分类方式贯穿于评价过程始终，除了将建筑住宅分为阴宅、阳宅两类外，还把住宅内的空间分为阴、阳两块，无论是阴宅还是阳宅对此都适用；其次，讲求阴阳合德、阴阳均衡是进行吉凶判断的基本标准，福德刑祸四方与二十四方位的吉凶与否均建立在这一标准之上；再有，整个评价过程呈现出由二元（阴阳）到多元（二十四方位）逐步递进的发展趋势。如果再将前面排除讨论之外的 P. 3281vb、P. 4522va 中所涉及阴阳二宅的入宅、镇宅之法与这一评价系统相组合，我们就会看到在唐宋之时，阴阳相宅术已经具备了作为一般风水理论所包含的三方面内容：“第一，对基址的选择，即追求一种能在生理上和心理上都得到满足的地形条件；第二，对居处的布置形

态的处理,包括自然环境的利用与改造,房屋的朝向、位置、高低大小、出入口、道路、供水、排水等因素的安排;第三,在上述基础上添加某种符号,以满足人们避凶就吉的心理需求。”^[23]显示出阴阳相宅术在理论构成上的全面性。

以阴阳为基本分类方式的相宅著述,我们在两《唐书》以及以往正史的著录中并未见到,但唐律僧道宣(596—667年)在《释迦氏谱》中曾提到过《阴阳宅经》:“葱岭西据香山。东南绵亘至于蜀部(此山相状。西北东南角维而列。冬夏积雪)故此山东名为赤县。虽云中国局对四岳而立名焉(约例阴阳宅经。凡宅中主勿犯。亦是一家之忌)”^[24]。根据本篇第一节提到的宅经残卷来看,唐五代宋初在敦煌地区主要有P.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和以P.3865、Дx01396+01404+01407、我们依内容和分类方式拟名的《阴阳宅经》为代表,此外,在P.2615a、P.3865中还分别提到有《阴阳宅书》、《皇帝二宅经》。到《宋史·艺文志》,有关阴阳二宅的理论著述就多了起来,主要包括:《二宅赋》一卷、《阴阳宅经》一卷、《阴阳宅经图》一卷、《二宅心鉴》三卷、《二宅歌》一卷、《阴阳二宅图经》一卷、《阴阳二宅集要》二卷等。

四、小结

本章通过敦煌本宅经与传世文献的结合研究,认为在唐宋的择吉数术中存在一种以阴阳作为基本分类方式的宅法——阴阳相宅术。在这一分类方式下,建筑住宅被分为阴宅与阳宅两大类,其中并没有阴间和阳间之意。在阴阳宅的界定上,该相宅术充分利用了具体实物、移徙走向、后天八卦等与建筑住宅在阴阳概念下的位置随机对应来予以明确。对敦煌本宅经以及传世本宅经有关阴阳二宅若干规定的对比与组合,使我们看到,这一时期阴阳相宅术具有一套多层次的,以追求阴阳和德、阴阳均衡为目的的吉凶评价系统;在涉及面上,包括宅外环境、宅内环境以及如何移徙、入宅与镇

宅，显示出这一宅法在理论上的相对全面性。

在理论构成方面，阴阳相宅术及其著述，主要运用有阴阳、刑祸福德、天道天德月德、生气以及后天八卦、干支、命座等概念和数术知识，在以阴阳为基本分类方式的构架之下，图文并茂，交叉运作，以具体概念所具有的吉凶征示与是否遵循阴阳和合、及“天道”“天德”“月德”诸神之运行，为其吉凶评价的基本依据。从著述的流变来看，阴阳相宅术及其著述似乎到宋时才广为流行，这可能与宋代对占卜控制相对弱化有关^[25]。特别在宋初，宋太宗下诏禁占卜术时，规定只有“二宅及易筮”不禁^[26]，其中“二宅”当为阴阳相宅术及其著述中的阴阳宅。另外，宅经中提出的“命坐”说与当时社会观念对“算命”的关注也是相顺应的。总之，阴阳相宅术及其著述在宋代的流行，与阴阳占卜所处政治环境、社会观念的发展变化是分不开的。

注释

[1] 参见[法]茅甘(Garole Morgan):《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舆法”》，[法]谢和耐等著，耿昇译：《法国学者敦煌学论文选萃》，251页，北京，中华书局，1993。

[2] 参见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72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3] 高国藩：《敦煌巫术与巫术流变》，90页，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93。

[4] 笔者的这一观点与赵建雄先生略同，赵建雄先生在《宅经校译》中曾针对传世本宅经指出：“《宅经》一书保留了一些用语及分类法，在今日风水术内已不再使用或很罕用。例如将住宅分为阴阳二类，而分别称之为阴宅与阳宅，与今日一般称墓地为阴宅、称住宅为阳宅迥然不同。”

[5] 祝一平：《汉代的相人术》，64页，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0。

[6] 《汉书》卷49晁错传。

[7] 《旧唐书》卷79吕才传。

[8]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卷180居处部八，879页，北京，中

华书局，1960。

[9]《东观奏记》卷上“术士柴岳明不为宣宗相地”，《历代史料笔记丛刊》，95页，北京，中华书局，1997。

[10]《资治通鉴》卷248宣宗大中二年条。

[11]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77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12]转引自赵建雄：《宅经校译》，65页，台北，云龙出版社，1996。

[13]（东汉）许慎：《说文解字》，304页，北京，中华书局，1963。

[14]《北史》卷89。

[15]参见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78、79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16]《四库术数类丛书》卷六，808册，3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17]《四库术数类丛书》卷六，808册，3页，P.3865与此略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18]关于二十四方位的具体组成可参阅《四库术数类丛书》卷九《御定星历考原》，811册，8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19]《京氏易传》，陆绩注云：“乾生三男，坤生三女，阳以阳，阴以阴”，所谓阳以阳，即乾领三子震、坎、艮；阴以阴，即坤领三女巽、离、兑。参见周立升《两汉易学与道家思想》，63页，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

[20]《四库术数类丛书》卷六，808册，7页、808册，9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21]参见萧默主编：《中国建筑艺术史》，1097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22]《四库术数类丛书》卷六，808册，4页，P.3865与之略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23]何晓昕：《风水探源·序》，1页，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1990。

[24]（唐）道宣撰：《释迦氏谱》，收于《大正藏》第五十册。

[25]参见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91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26]参见宋太宗：《禁天文相术六壬遁甲三命及阴阳书诏》，《宋大诏令集》卷199，732页，北京，中华书局，1963。

第四章 敦煌写本宅经中的五姓宅

——对五姓相宅术的考察

在敦煌本宅经中经常与“阴阳宅”并提的“五姓宅”，是古代中国占卜以五姓为基本分类方式对人居住宅的又一类特定划分。以五姓、五音等五分系统为基本理论的各类占卜方术，在古代中国数术文化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曾广泛应用于相宅、占墓、杂占等择吉术以及历日之中。就择宅而言，汉唐时期就有专门的占卜书《图宅术》、《五姓宅经》等。对于这一数术文化现象的研究可以说起步较晚，随着敦煌遗书的面世，国内外学者开始注意到其中占卜类文书、特别是敦煌本宅经对于探讨五姓占卜的重要意义。近年来，法国学者茅甘（Carde Morgan）在此用力较多，相继发表了《敦煌写本中的五姓》（*L' Ecole des Cinq Noms dans les manuscrits de Touen—houang*）、《唐代风水——五姓理论及其子遗》（*T' ang geomancy: the Wu—hsing <Five Names> theory and its legacy*）；^[1]国内对其进行专项研究的则不多见，严敦杰先生与黄正建先生曾对敦煌写本宅经中有关五姓的部分进行过介绍与分类。^[2]但上述研究，或局限于一般性的介绍，或因受文献材料的限制，而对敦煌本宅经所涉及的五姓占卜诸项内容关注不够全面。本篇将敦煌本宅经与传世文献相结合，力图对五姓占卜相宅术的发展演变、内容构成、占卜方法与特点等多个方面展开探讨，以求能够对古代中国五姓占卜数术的研究有所增益。

一、五姓相宅之沿革

五姓是指五音对姓氏的划分。五音起源于古代中国的音律之学，有时亦称为五声。五音与五行是可以相协的，《汉书·律历志》：“声者，宫、商、角、徵、羽也，……协之五行，则角为木，五常为仁，五事为貌。商为金，为义，为言；徵为火，为礼，为视；羽为水，为智，为听；宫为土，为信，为思。”^[3]五行说进一步发展，被横向引申于各种不同事物的类比，遂构成万物五种基本属性、作用、功能、效果及序列关系的系统性图式。五行说的一项基本原则就是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之间建立某种对应关系，因此早在秦汉的社会观念中，就出现了一个以五行为中心、庞大而又可以互相关联的五分系统：

表 4-1：五行配属表

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五音（五姓）	角	徵	宫	商	羽
五方	东	南	中	西	北
五星	岁星	荧惑	镇星	太白	辰星
五兽	苍龙	朱鸟	黄龙	白虎	玄武
五神	句芒	祝融	后土	蓐收	玄冥
五色	青	赤	黄	白	黑
五木	榆柳	枣杏	桑柘	柞栢	槐檀

当然，此表并不能涵盖五分系统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因为这一系统的弹性化决定了其内涵的广阔性。但正是这一“百姓日用而不知”的五分系统，构成了日后包括五姓（五音）宅法在内的诸种占卜术形成和运用的基础理论之一。诚如《隋书·经籍志》所言：“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五常之形气者也。在天为五星，

在人为五藏，在目为五色，在耳为五音，在口为五味，在鼻为五臭。在上则出气施变，在下则养人不倦。故《传》曰：‘天生五材，废一不可。’是以圣人推其终始，以通神明之变，为卜筮以考其吉凶，占百事以观于来物，睹形法以辨其贵贱。”^[4]

《汉书·艺文志》所记五行家中就已有《五音定名》十五卷^[5]。但占卜术利用五音划分姓氏的事例，笔者拘泥于眼限，最早见于《汉书·王莽传》，地皇二年（21）：

魏成大尹李焉与卜者王况谋，况谓焉曰：“新室即位以来，民田奴婢不得卖买，数改钱货，征发烦数，军旅骚动，四夷并侵，百姓怨恨，盗贼并起，汉家当复兴。君姓李，李者微，微，火也，当为汉辅。”因为焉作讖书：“文帝发忿，居地下趣军，北告匈奴，南告越人。江中刘信，执敌报怨，复续古先，四年当发军。江湖有盗，自称樊王，姓为刘氏，万人成行，不受赦令，欲动秦、雒阳。十一年当相攻，太白扬光，岁星入东井，其号当行。”又言莽大臣吉凶，各有日期。^[6]

李焉之姓为李，按照占卜术的观点，在五音中属徵，配之五行则为火，汉的德运为土，五行之中火土相生，所以卜者王况说李焉当为汉辅。王况的这套姓氏划分方法很可能就依据的是《五音定名》。说明当时五音、五行与姓氏已经开始被结合应用在占卜之中。

东汉之初始见有五姓相宅的著述，即王充《论衡》中所提及的《图宅术》。全文已不得而知，《论衡·诂术篇》仅谈到其中的两段话，第一段：“宅有八术，以六甲之名，数而第之，第定名立，宫商殊别。宅有五音，姓有五声。宅不宜其姓，姓与宅相贼。则疾病死亡，犯罪遇祸。”^[7]

对此，王充批驳道：

夫人之在天地之间也，万物之贵者耳。其有宅也，犹鸟之有巢，兽之有穴也。谓宅有甲乙，巢穴复有甲乙乎？甲乙之神，独在民家，不在鸟兽何？夫人之有宅，犹有田也。以田饮食，以宅居处。人民所重，莫食最急，先田后宅，田重于宅也。田间阡陌，可

以制八术，比土为田，可以数甲乙，甲乙之术，独施于宅，不设于田，何也？府廷之内，吏舍比属，吏舍之形制，何殊于宅？吏之居处，何异于民？不以甲乙第舍，独以甲乙数宅，何也？民间之宅，与乡、亭比屋相属，接界相连，不并数乡、亭，独第民家。甲乙之神，何以独立于民家也？数宅之术行市亭，数巷街以第甲乙。

又，

五音之家，用口调姓名及字，用姓定其名，用名正其字。口有张歛，声有外内，以定五音宫商之实。夫人之有姓者，用稟于天，天得五行之气为姓邪？以口张歛、声外内为姓也？如以本所稟于天者为姓，若五谷万物稟气矣，何故用口张歛、声内外定正之乎？古者因生以赐姓，因其所生赐之姓也。若夏吞蕙苾而生，则姓苾氏；商吞燕子而生，则姓为子氏；周履大人迹，则姬氏。其立名也，以信、以义、以像、以假、以类。以生名为信，若鲁公子友生，文在其手曰“友”也。以德名为义，若文王为昌、武王为发也。以类名为像，若孔子名丘也。取于物为假，若宋公名杵臼也。取于父为类，有似类于父也。其立字也，展名取同义，名赐字子贡，名予字子我。其立姓则以本所生，置名则以信、义、像、假、类，字则展名取同义，不用口张歛外内。^[8]

针对《图宅术》第二段话“商家门不宜南向，徵家门不宜北向。”王充理智地分析指出：“则商金，南方火也；徵火，北方水也。水胜火，火贼金，五行之气不相得，故五姓之宅，门有宜向。向得其宜，富贵吉昌；向失其宜，贫贱衰耗。”进而驳斥道：

五祀之祭，门与户均。如当以门正所向，则户何以不当与门相应乎？且今府廷之内，吏舍连属，门向有南北，长吏舍传，闾居有东西。长吏之姓必有宫商，诸吏之舍必有徵羽。安官迁徙，未必角姓门南向也，失位贬黜，未必商姓门北出也，或安官迁徙，或失位贬黜何？姓有五音，人之质性亦有五行。五音之家，商家不宜南向门，则人稟金之性者，可复不宜南向坐、南行步乎？^[9]

随后王符在其《潜夫论》中也谈到了“五姓相宅”问题，他

说：

亦有妄传姓于五音，设五宅之符第，其为诬也甚矣！古有阴阳，然后有五行。五帝右据行气，以生人民，载世远，乃有姓名敬民。名字者，盖所以别众猥而显此人尔，非以纪五音而定刚柔也。今俗人不能推纪本祖，而反欲以声音言语定五行，误莫甚焉。……俗工又曰：“商家之宅，宜西出门。”此复虚矣。五行当出乘其胜，入居其隩乃安吉。商家向东入，东入反以为金伐木，则家中精神日战斗也。五行皆然。又曰：“宅有宫商之第，直符之岁。”既然者，于其上增损门数，即可以变其音而过其符邪？今一宅也，同姓相代，或吉或凶；一官也，同姓相代，或迁或免；一宫也，成、康居之日以兴，幽、厉居之日以衰。由此观之，吉凶兴衰不在宅明矣。^[10]

王充、王符的论述互相印证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至迟在东汉和帝、安帝之时，五姓相宅术就已经出现，并在当时的社会生活中较为流行，除了有专门的著述《图宅术》外，相工卜师们在日常的卜居活动中也经常运用此法。从两人的批判要点来看，当时的五音（五姓）相宅术至少包含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1. “以甲乙数宅”。即用干支来对住宅进行编排，目的是为了达到“第定名立，宫商殊别”，或者说“设五宅之符第”，从而形成五姓之宅。在古代中国的数术之学中，由天干和地支结合而成的六十甲子分别有阴阳、五行的关系，所以六十甲子也就可以归入五行、五音（五姓）系统之中，此种技术称之为“六甲纳音”。

保存在敦煌文献中的六甲纳音残卷就有 P. 3175、P. 3984、P. 4711、S. 3724v、S. 11415、S. 8350 等，可见此项技术在古代占卜术中运用是比较普遍的。邓文宽先生曾在《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一书中附录了《六十甲子纳音表、干支五行对照表》^[11]，我们在此引用之，以做参考：

表 4-2: 六十甲子纳音表、干支五行对照表

甲子 木水 金	乙丑 木土 金	丙寅 火木 火	丁卯 火木 火	戊辰 土土 木	己巳 土火 木	庚午 金火 土	辛未 金土 土	壬申 水金 金	癸酉 水金 金
甲戌 木土 火	乙亥 木水 火	丙子 火水 水	丁丑 火土 水	戊寅 土木 土	己卯 土木 土	庚辰 金土 金	辛巳 金火 金	壬午 水火 木	癸未 水土 木
甲申 木金 水	乙酉 木金 水	丙戌 火土 土	丁亥 火水 土	戊子 土水 火	己丑 土土 火	庚寅 金木 木	辛卯 金木 木	壬辰 水土 水	癸巳 水火 水
甲午 木火 金	乙未 木土 金	丙申 火金 火	丁酉 火金 火	戊戌 土土 木	己亥 土水 木	庚子 金水 土	辛丑 金土 土	壬寅 水木 金	癸卯 水木 金
甲辰 木土 火	乙巳 木火 火	丙午 火火 水	丁未 火土 水	戊申 土金 土	己酉 土金 土	庚戌 金土 金	辛亥 金水 金	壬子 水土 木	癸丑 水土 木
甲寅 木木 水	乙卯 木木 水	丙辰 火土 土	丁巳 火火 土	戊午 土火 火	己未 土土 火	庚申 金金 木	辛酉 金金 木	壬戌 水土 水	癸亥 水水 水

(附录所作注云：此表每格五字，左方为干支，右方为该干支对应的五行，下面正中一字为该干支对应的纳音。如第一格干支为“甲子”，读作“干支水纳音金”，其余类同。)

2. 五音定姓。五音之家按照“用口调姓名及字，用姓定其名，用名正其字。口有张歙，声有外内，以定五音宫商之实”的原则，把人的姓氏归属到五音之下，形成所谓的“五姓”。

前两者因为“宅有五音，姓有五声”，所以按照五音、五姓与五行的配属关系以及彼此间的生克之理，若“宅不宜其姓，姓与宅相贼”，就会出现疾病死亡或犯罪遇祸。

3. 讲求五姓宅门的宜向。同样是利用五分系统中五姓（五音）、五方和五行间的关联配属来对宅门方向进行吉凶推断。

总之，在东汉的五姓相宅术中不仅姓有五音，宅也有五音，因此形成了五姓之人和五姓之宅。必须强调的是，五姓宅和五姓人所划分的原则不同，即前者是通过“以甲乙数宅”、“以六甲之名数而第之，第定名立，官商殊别”来确定宅之五姓，而后者则是“用口调姓”。如果说前者具有一定技术性的话，那么五音定姓所包含的人为因素就相对较为突出了，这或许就是五姓（五音）图宅术屡受批驳的主要原因。

五音、五姓之说在隋唐之时依然被广泛用于各类占卜术之中。《隋书·经籍志》中有关五音、五姓相宅占葬的著作就有《五姓墓图》、《五音相墓书》、《五音图墓书》、《五姓图山龙》等。《旧唐书·方伎传》曾提到“严善思，同州朝邑人也。少以学涉知名，尤善天文历数及卜相之术。初应消声幽薮科举擢第。则天时为监察御史，兼右拾遗、内供奉。数上表陈时政得失，多见纳用。稍迁太史令。圣历二年，荧惑入舆鬼，则天以问善思，善思对曰：‘商姓大臣当之。’其年，文昌左相王及善卒。”^[12]两《唐书》的经籍志和艺术志中记有《五姓墓图要诀》、《玄女弹五音法相冢经》、《五音地理经》。在相宅方面，则出现了专以五姓命名的相宅著述——《五姓宅经》^[13]。对此，在唐太宗、高宗朝专司阴阳历算之职的吕才曾专叙《宅经》：

《易》曰：“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以宫室，盖取诸大壮。”迨于殷、周之际，乃有卜宅之文，故《诗》称“相其阴阳”，《书》云“卜惟洛食”，此则卜宅吉凶，其来尚矣。至于近代师巫，更加五姓之说。言五姓者，谓宫、商、角、徵、羽等，天下万物，悉配属之，行事吉凶，依此为法。至如张、王等为商，武、庾等为羽，欲似同韵相求。及其以柳姓为宫，以赵姓为角，又非四声相管。其间亦有同是一姓，分属宫商，后有复姓数字，徵羽不别。验于经典，本无斯说，诸阴阳书，亦无此语，直是野俗口传，竟无所

出之处。唯《堪舆经》，黄帝对于天老，乃有五姓之言。且黄帝之时，不过姬、姜数姓，暨于后代，赐族者多。至如管、蔡、成、霍、鲁、卫、毛、聃、郟、雍、曹、滕、毕、原、鄆、郟，并是姬姓子孙；孔、殷、宋、华、向、萧、亳、皇甫，并是子姓苗裔。自余诸国，准例皆然。因邑因官，分枝布叶，未知此等诸姓，是谁配属？又检《春秋》，以陈、卫及秦并同水姓，齐、郑及宋皆为火姓，或承所出之祖，或系所属之星，或取所居之地，亦非宫、商、角、徵，共相管摄。此则事不稽古，义理乖僻者也。^[14]

吕才对五姓宅法的观点，与王充、王符略同，主要在五音定姓是否合理方面，据此可以反知五音定姓在唐时依然是五姓（五音）相宅术所必备内容之一。值得注意的是，吕才业已看到了五音定姓在相宅中所出现的不确定性和互相矛盾之处，即“至如张、王等为商，武、庾等为羽，欲同韵相求。及其以柳姓为宫，以赵姓为角，又非四声相管。其间亦有同是一姓，分属宫商，后有复姓数字，徵羽不别”，所以他认为“直是野俗口传”。

有关五姓相宅的著述在唐以后的史志目录中则不再见到，所以曾有学者认为“经过汉代王充、唐代吕才等的批判，汉代那套‘五音相宅’至唐逐渐式微”^[15]。不过在民间，五姓相宅在宋时依然还有记载，如宋人龚鼎臣《东原录》记：“《地理新旧志》：江淮间宅与墓，则随五音取向，宅则皆须西北高东北下，流水辰巳间出。兼同用丙向为上，非也。凡宫寺祠庙邮馆，皆无常主，故用丙向。宅舍则当各随本音。”

不管是汉人王充与王符还是唐人吕才，从他们有限的议论评述中，我们所获得有关五姓宅法的信息只能是一鳞半爪；而其他传世文献对此也是鲜有记载，无法窥其全貌。有幸的是，敦煌写本宅经中记载了大量五姓相宅内容，从而使我们对此种相宅术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成为可能。

涉及五姓宅或五姓的敦煌本宅经主要有 P. 2615a, P. 2632v, P. 2962v, P. 3281vb, P. 3492, P. 3594, P. 4522va, P. 4667va,

S. 4534v, Дх00476+05937+06058, Дх01396+01404+01407v, 共计十一件, 这些写本基本抄写于唐五代。其中 P. 2615a 是保存和涉及五姓宅法最多的写本, 另外十件除 P. 4522va、Дх01396+01404+01407v 与 P. 2615a 在内容上存有部分差异外, 其余宅经残卷在有关五姓相宅的规定方面则基本和 P. 2615a 相同或相似。所以下面我们将主要以 P. 2615a 为样本, 以其他宅经写卷为参考, 进行有关古代中国五姓宅法的探讨。

二、五姓相宅术对宅外环境的选择

对建筑住宅外部自然环境, 特别是地形地势的选择, 历来是相宅卜居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被《汉书·艺文志》作为形法六家之一的《宫宅地形》, 一般被认为是早期形法派相宅著述的代表作。《艺文志》对此的解释就是: “形法者, 大举九州之势以立城郭室舍形, 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数、器物之形容, 以求其声气贵贱吉凶。”^[16]可见在形法家看来, 外部环境的好与劣, 将直接和人的贵贱吉凶息息相关。

敦煌本宅经 P. 2615a 中涉及地形地势选择的条目及相关内容很多, 但以五姓来对建筑住宅外部环境进行择吉规定的主要有两方面内容:

其一, 数宅。东汉《图宅术》就已提到“宅有八术, 以六甲之名数而第之, 第定名立, 宫商殊别。” P. 2615a 对此有着专门的规定:

入巷南穷为丙午, 西穷为辛酉, 北穷为壬子, 东穷为乙卯。里社城邑巷阡陌界之然。假令南入巷, 东入第一宅为甲子, 西入第一宅为甲午, 尽宅轮甲子如此。东巷东行, 北入门第一宅为甲寅, 东行南入门第一宅为甲辰, 尽宅贯甲子如此。西行巷, 南入第一宅〔为〕甲申, 北面第一宅为甲戌, 尽宅络甲子如此。北行入巷内, 东面第一宅为甲午, 西面第一宅为甲子, 尽宅轮甲子如此。

即在确定巷之四方极限位置的基础上，以甲子、甲午、甲寅、甲辰、甲申、甲戌这“六甲”作为各巷住宅的起始之数；因为住宅一般分布在巷之四方的两边，所以构成“八术（数）”。从 P. 2615a 记有“推五姓以定八街吉凶图法”的条目来看，完整的数宅还应配有某个图式。当住宅在上述操作下第定名立后，就可以按照“六甲纳音”来确定其五音、五姓所属。

其二，推地刑（形）。此规定在 P. 3492 中也可以看到，所以两者有互校的可能。“推地刑（形）”大致包含有三部分内容，我们下面依次来讨论之。

第一部分，主要是关于地形的分类与命名。即将不同的地形地势分为五种类型，而每种地形均是以五姓来命名，并提出何姓居此地为吉。这五种地形分别为：

角地——“〔东〕高西〔下〕地名角地，羽居之吉”；

徵地——“南高北下名徵地，宫居之吉”；

商地——“西高东下名商地，羽居之吉”；

羽地——“北高南下名羽地，角居之吉”；

宫地——“四方高中央下名宫地，商居之吉”（P. 2615a）。

同时还提出了住宅占地的最低限度“四面不满一百二十步者不可居”。奇怪的是 P. 2615a 在上述五种地形之后还规定了另一种地形，即“四方下中央高名宽地，平居吉”，P. 3492a 此句则将“名”、“地”二字夺之。

我们且撇开角地先不论，先从其他四种地形来看。从前面表 1 可知，五音（五姓）的徵五行属火，在方位上对应着南方，而“徵地”则为南高北下之地形；商五行属金，在方位上对应着西方，而“商地”则为西高东下之地形；羽五行属水，在方位上对应着北方，而“羽地”则为北高南下之地形；宫五行属土，在五方中对应着中央，“宫地”为四方高中央下之地形。可见，后四种地形的命名大部分（宫地除外）是通过这样一个过程实现的，即把高低不同的地形分为若干类，以每一类的高处所处的方位与五行方位相对应，再

通过方位和五姓的关联来确定每一类地形的名称。我们回头再看角地的规定，角姓的方位配属为东，按照前面地形分类原则，角地则应为“东高西下”，P. 3492a 对此规定为“东高西下名角地”，显然 P. 3492a 是正确的，而 P. 2615a 夺了“东”、“下”二字。但问题是，在这种地形分类原则下的“宫地”，理应是中央高、四方低才对，为什么在 P. 2615a、P. 3492a 中是四方高中央低呢？笔者推测很可能是由于抄写者的笔误，所以后面紧接着出现了所谓“四方下中央高名宽地，平居吉”，其中的“宽地”、“平”或许应当是“宫地”和“商”字。

规定中提到的何姓居五姓之地为吉，显然以五姓与五行配属下的相生之理来确定。如以角命名的地形，羽居之吉利，角五行属木，羽五行属水，五行之中水生木，所以羽在角地上居住是为吉利的，其余也是同理类推。这里与五姓之地相对的五姓，是五姓之人还是五姓之宅？从占辞中我们并不能予以确定，但不管是指五姓人还是五姓宅或者两者都包括，均不会影响相应的吉凶判断。

第二部分主要是关于宅神和水泽之地对于住宅吉凶影响的规定。P. 2615a 对这部分记载残损不全，参照 P. 3492 补校如下：

凡宅得五（四）神备足，五姓居之吉，若无具备，但得一神亦可居之，二神亦吉，三神更好，何况四神具备。第一之宅但然平，第二之宅东南倾，第三之宅地与姓相生者吉。西有泽居之凶。东有宅（泽）居之凶。西有泽居之凶。东北有泽居之凶。西南有泽居之亦凶。西北有〔泽〕居之亦凶。北有泽亦，泽南有高地及有林木茂盛，居其内吉。南有泽居之吉。凡宅四面有坑，北有渠道泽等，去舍一百二十步吉，又四十五步亦得吉，居之一代安乐吉庆也。

其中“西有泽居之凶”在 P. 2615a 出现两次，当为抄者疏忽，重复书写所致。

规定认为五姓所居之宅最好是“四神备足”，但对四神的具体

所指并没有交代。我们认为“四神”很可能为代表方位守护神的青龙、白虎、朱雀、玄武。我国古天文学把天上二十八个星座即二十八宿分成四组，每组都以动物神命名，称之为“四象”或“四灵”、“四兽”。《礼记·曲礼上》：“行，前朱雀而后玄武，左青龙而右白虎。”疏云：“前南后北，左东右西，朱雀、玄武、青龙、白虎，四方宿名也。”^[17]四象所代表的方位意义逐渐移用于人事，《三辅黄图·汉宫》载：“苍龙、白虎、朱雀、玄武，天之四灵，以正四方，王者制宫阙殿阁取法焉。”在占卜相宅术中，四象除表示方位之外，还象征着不同的地形地貌，P. 2615a所引《皇帝宅经》云：“皇帝问地典曰，凡人居宅何者大吉子孙富贵，何者为凶，祸殃不止，重垒[]左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皇帝问地曹，何为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地曹答曰，左有南流水为青龙，右有南行大道为白虎，前有洿池为朱雀，后有丘陵为玄武”。S. 5637《入宅文》亦记有“左青右白，妙愜乾坤，选祉福地，前朱后玄，雅合阴阳之道”。S. 12609《建宅文》中也提到“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六神土尉伏龙，一切鬼魅皆悉隐藏远，不敢为害”。可见，四象已经成为象征不同地形地势、与“六神”“土尉”“伏龙”并驾齐驱的方位神。作为“推地刑（形）”中的一部分，占辞所提“宅得五（四）神备足，五姓居之吉”无疑是以地形、方位为出发点，那么其中的四神就与前面象征不同地形地势方位的四象在功能上是吻合的，所以四神应代表着方位守护神的青龙、白虎、朱雀、玄武。现实地形是复杂多样的，“推地刑（形）”因而对住宅是否完全符合“四神”所象征的地势并不苛求，认为“若无具备，但得一神，亦可居之”。

水泽很早就古代占卜术预测吉凶祸福所利用的自然物之一，京房《易传》曰：“石立如人，庶土为天下雄。立于山，同姓；平地，异姓。立于水，圣人；于泽，小人。”泽还与日、月、雷、风、山并行，构成《易》卦六子之尊气。唐五代敦煌地区分布有许多湖泽水泊，较大的水泽有东泉泽、四十里泽、大井泽等^[18]。此外在敦煌文献中还可见到其他水泽的存在，这些湖泽的分布，直接影响

着唐五代敦煌地区的农牧生产和生活，^[19]特别是出于实际需要，经常要在水泽附近建宅筑舍，据 S. 4583《唐天宝六载（747 年）敦煌郡敦煌县效谷乡□□里籍》记：“一段壹亩永业，城东三十里两支渠，东何师子，西井，南泽，北舍。”^[20] D_x2163、D_x2393《大中六年（852 年）女户宋氏申报户口田地状》亦载：“……杜福胜，西至园舍，南至泽，北至胜贤。”^[21]所以在“推地（刑）形”中专门有水泽之地对于住宅吉凶与否的规定。从相关内容来看，在以住宅为中心的前提下，水泽处于住宅的西、东、东北、西南、西北、北、南以及四面等不同的方向上，就会有不同的吉凶结果。是吉是凶，主要以水泽与住宅的相对位置来定。令人费解的是，占辞所规定的方向只有七个，而传统的方位观念中有“四方”、“五方”、“八方”、“二十四方”等等，很少见到“七方”的说法。很可能原文为八个方向，而抄者在抄写时将“东南有泽”居之如何疏漏掉了，在传抄过程中又以讹传讹，以致 P. 2615a 和 P. 3492 两件写本均无关于东南方向的规定。

第二部分还提到“第一之宅但然平，第二之宅东南倾，第三之宅地与姓相生者吉”，这似乎为占卜书《司马头陀地脉诀》相关用语在择宅术上的套用，S. 5645《司马头陀地脉诀》载：“第一之地垣然四面平正，第二之地东南倾西北高，第三之地天门地户成，第四之地远近之地，回抱有逢递”。P. 2615a 中的“第一之宅、第二之宅、第三之宅”，根据上下文我们暂且看不出是指何宅，但“地与姓相生者吉”一句，则证明了我们前面对五姓地与五姓人或宅之间吉凶推断原理的分析是正确的。

“推地刑（形）”第三部分主要论述的是五姓中的各姓在五姓之地上居住的否泰宜忌，据 P. 2615a：

角居官贫穷，少子孙家得二十年后破南家，亦然家长子出寡妇及刑人。角居商地亦无后，亦官事，三年内破家尽。角居羽地大吉富贵，后向西南徙，三年必破家尽。微居〔微〕大凶，先富后

贫，十三年即衰，多病亡遗凶。徵居宫大富贵，后贫，出贵子，十三年内合得西家财，七十年即衰，宜盖（改）移。若居商不利，散财益口舌讼斗，先富后贫，十六年出兵死，失火，妇女厄，急盖（改）移。若居羽凶，灭门，不出三年宜急移盖（改），即免殃。移向西北之方者，三年灭门，慎吉。宫居宫平平，先富后贫，〔多〕死亡及病。若居商大富贵后贫，保财三十六年，得两县财入家，六十年后衰，宜移盖（改）。若居羽先富后贫，少子孙有官事，死亡不绝。若居角大凶，灭门。若居徵大富贵，宜子孙，二十四年得无后财。商居商先富后贫，三十年衰，大凶，宜移改吉。若居角不宜子孙，口舌官事大凶。若居徵大凶，不出三年灭门大凶。若居宫大富贵宜子孙，三十年后暴财〔入家〕，封官禄吉。若居羽亦大吉，富二千〔石〕生贵〔子〕，多奴婢吉。羽居羽先富后贫，二十五年暴死大凶。羽居角大富贵，宜子孙，五十年后则衰。羽居徵先富后贫凶。羽居商亦富贵，出封侯，三十年得两家财〔吉〕，向南移凶，慎之。羽居宫绝灭大凶。

同第一部分一样，这里出现了两套“五姓”，一套为五姓之地，如“商地”、“羽地”等；另一套五姓，从占辞来看，似乎既可以是五姓人，也可以是五姓宅，同样不会对相应的吉凶判断产生影响。

此段表述可以说是对前面五姓之地规定的进一步深化，在形式和内容上表现出如下的特点：

1. 如果说前面五姓地形的规定是以“某姓地——某姓居之吉”为顺序的话，那么这里在顺序上则是与前者相逆，即“某姓——居某姓地吉、居某姓地凶”。

2. 在整个吉凶评价过程中呈现着两种程序：

其一，五姓的排列，并不是按照音律学中宫、商、角、徵、羽之序，此序是为了突出“宫为五音之长”，而是以角、徵、宫、商、羽的顺序列述，这一排列方式绝不是偶然的，在某种程度上体现着月令图式的思维。

所谓“月令图式”，简单的说，是指世上万物按方位和时序循

环协调变化的一种宇宙图式，是古代中国人的一种思维模式。月令图式大约产生于战国的阴阳五行家。最早记载月令图式的是《吕氏春秋》，其中有以十二个月分成的“十二纪”，每一纪的第一篇专讲某个月的天象、气候及相关的其他方面的情况，包括帝王衣食住行的一切，如位置、车乘甚至服饰的颜色等。如《吕氏春秋·孟春纪第一》：“孟春之月，日在营室，昏参中，旦尾中，其日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其虫鳞，其音角”。月令体系首先以春季配东方，夏季配南方，秋季配西方，冬季配北方。时间的四季和空间的四方相配合，成为时空合一、法天象地、宇宙一体的宏阔图式。后来，又将许多事物类比于四时四方，形成了万物时空合一的图式。由于月令图式与阴阳五行有着相近的时空构成意识，两者很快便融合起来，使阴阳五行说得到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22]。如，为使四季与五行相配，《五行大义》则以土值季夏之月，以顺相生之序，形成五季，如下表^[23]：

表 4-3：五行、五季配属表

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五季	春	夏	长夏	秋	冬

按照五音五姓与五行的配属关系，月令思维指导下的五姓排序即是角、徵、宫、商、羽，从五行来看，顺应了五行相生之序，从五季来看，则顺应了春秋四时的消长。月令图式的思维不仅体现于五姓推地形之中，而且在后面即将讨论的关于五姓人宅、家宅的图文中也同样以此种思维模式为指导。这一思维在五姓宅法中的运用，反映了五姓相宅术力图追求一种人与自然相协调、与四时合其序的思维目的和指导原则。

其二，与某姓对应的五种地形（五姓地）同样遵循着月令或五行意义上的顺序，但是某姓首先面对的是以本姓命名的地形，如“宫居宫”如何、“徵居徵”如何，然后再分别叙述本姓之地后面在

五行意义上依次相生的其他四姓之地。以宫姓为例，在叙述完“宫居宫”如何之后，相继进行了“宫居商”、“居羽”、“居角”、“居徵”的吉凶论断，宫姓、商姓、羽姓均是依照这种原则列述的，由此看来，P. 2615a 中的角姓则缺少了“角居角地”如何、“居徵地”如何；徵姓少了“徵居角地”如何。

3. 五姓与五姓地在月令图式思维指导下进行逐个的、类似排列组合式的吉凶评定，所遵循的标准依然是五行相生相克之理，但其结论已不再是简单的“吉”与“凶”，吉凶的内容已经大为丰富。吉的方面包括有：大富贵、得财、出贵子、宜子孙、多奴婢、封官禄、出封侯等；凶的方面包括有：贫穷、煞家长子、出寡妇、出刑人、有官事、灭门破家、病亡、益口舌等。除此之外，还提出了吉凶转换的年限、移徙方向的宜忌，以及如何进行自我“救赎”，即所谓“宜盖（改）移”。它把一般民众所关注的生命健康和价值以及精神超越等等现世生存意义上的内容均包罗其中，从而可以为寻卜问卦者提供不同的福祸咨询。

总之，由以上三部分内容构成的“推地刑（形）”，在一定程度上为我们展示了五姓相宅术是如何对地形地势进行趋吉选择的：在月令图式思维指导下，把不同的地形按其东、南、西、北、中五个方向中的高低大致分为五种类型，每种类型的地形分别以五姓来命名，从而形成五姓地；五姓人或五姓宅选择地形建宅立舍的标准就是看与五姓地在五行上是否相生，相生为吉、相克为凶。关于水泽与住宅的吉凶关系，似乎与五姓没有多少牵连，很可能是唐五代的敦煌民众出于生产生活的需求，而经常要在湖泽水泊边建宅的原因，促使敦煌当地的文人师卜们不得不将相关内容添加于“推地刑（形）”之中。关联、象征等手法在“推地刑（形）”中被反复运用，如利用地形地势高处所对方向与五分系统的五方、五姓相关联以确定五姓地；通过四神来象征大道、水流、湾池、丘陵等宅地周边的地理环境。

以上内容也许并非就是五姓宅法对宅外环境选择的全部，但毫

无疑问的是，上述操作手法以及思维方式多少可以反映唐五代时期五姓相宅术在选择宅外环境方面的某些特点。

三、五姓宅图初探

有关五姓人、宅的图文是 P. 2615a 的重要构成，占据了写卷近一半的篇幅（为行文方便，五姓人、宅的图与文在下面简称为“五姓宅图”）。此外，在 P. 2632v、P. 2962v、P. 3281vb、 $\text{Dx}00476+05937+06058$ 、 $\text{Dx}01396+01404+01407v$ 等宅经残卷中也包含着部分五姓宅图中的内容。可见，五姓宅图在五姓相宅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是五姓相宅术运用较多的理论方法之一。所以，对五姓宅图展开探讨，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古代中国五姓相宅术是如何对人和住宅进行择吉规定的。

从 P. 2615a 来看，完整的“五姓宅图”是由角宅图、徵宅图、宫宅图、商宅图、羽宅图（还包括相应的文字）五个相对独立的部分组成。而每一部分至少包含有以下几方面内容：五姓人宅图、作舍法、五姓分类下的姓氏、五姓家宅图、五姓宅所适合的地形以及五姓移徙延向法等。下面我们将就以上内容进行逐次的解析。

（一）五姓人宅图

1. 内容总说

严敦杰先生曾以 P. 2632v 为例，介绍了五姓人宅图和家宅图的大体布局：“每姓又分‘宅图’和‘家宅图’；每图以内外两个方块组成，两方块间标以‘北堂’、‘南舍’、‘东舍’、‘西舍’字样；大方块外有方位标向和说明文字。”^[24]诚如所言，人宅图和家宅图均是以内外两个方块组成的“回”字形图式（如图 1，以 P. 2615a 中的角姓人宅图为例）。早在战国时代人们对“地”的普遍概念就体现于这种结构，“即中央与四方或八方的‘回’字形结构，正方形的大地，由一个中央与向外推衍的四或八个方向构成，而这四或八个方向又各与其象征的神祇、季节、时令、色彩相联系，这样，

‘地’与‘天’就有了相同的结构，有了相通的象征，有了相应的关系。”^[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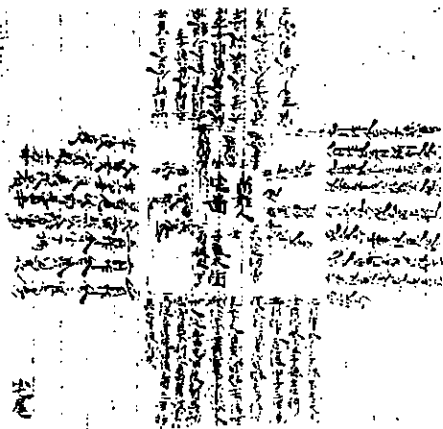


图 4-1：角姓人宅图

如果我们以此图式中内外两个方块为界的话，那么，整个人宅图式由里至外分别作四层排列：

(1) 图式名称

P. 2615a 写有“角姓人宅图”、“徵姓人宅图”、“商姓人宅图”、“羽姓人宅图”等。但有的宅经残卷也写做“商宅图”、“羽姓人宅法”（P. 2632v）或“角姓宅依此图用吉”、“徵宅图”（P. 2962v）。另外，有时可能出于抄写者的疏忽或笔误等原因，而将人宅图和家宅图的名称互混，如 P. 2615a 就把“宫姓人宅图”的字样写在了“宫家宅图”上。因为此类图式主要用于指导五姓人进行作舍择宅的，所以我们认为以“某姓人宅图”作为图式名称比较合适。

(2) 以干支、四维构成的方位标向

在讨论这一问题之前，首先需要明确视图的方向。敦煌本宅经中的人宅图以及家宅图等图式，都是以上南下北、左东右西作为视图的基本方向。P. 2615a 中的《皇帝推风后不整宅图》就注有“右已上一十九宅，不整宅，看吉凶，有居之，面南看之”，面南，即

上为南。这显然延承了秦汉以来在方向观念方面所遵循的原则^[26]。李零先生也认为：“例如平山战国中山王墓出土的《兆域图》、马王堆汉墓帛书《阴阳五行》和《禹藏图》就都是标明为上南下北。所以，情况好像是中国早期地图都是上南下北，晚期才变为上北下南。”^[27]

与视图方向相辅的即是由十天干、十二地支和四维构成的二十四方位。蔡邕《月令章句》云：“大挠采五行之情，占斗机所建也。始作甲、乙以名日，谓之干；作子丑以名月，谓之支。有事于天则用日，有事于地则用辰。”因为“支干者，因五行而立之”，所以天干与地支就可以纳入到包括五行在内的五分系统之中，即，甲、乙、寅、卯，木，东方；丙、丁、巳、午，火，南方；戊、己四季，土，中央；庚、辛、申、酉，金，西方；壬、癸、亥、子，水，北方^[28]。在先秦两汉“天圆地方”说的影响下，“子午卯酉为二绳。丑寅辰巳未申戌亥为四钩。东北为报德之维也。西南为背阳之维。东南为常羊之维。西北为辟通之维”^[29]。参之以天干，从而形成有八天干（因为虚戊、己于中央，所以只有八干）、十二地支和四维构成的、以象征“地方”的方形框架为中心的二十四个方位。随着汉宣帝以来八卦定向的兴起，有时也以后天八卦来代四维和四仲（即二绳所示的四方之正，子、午、卯、酉）^[30]。清《御定星历考原》对此有过很好的总结：“四正四隅分配八卦是为八方，然正隅之间相距尚远，又有十二支象地，皆有定方。然十二不能均分于八方。惟子午卯酉又正应四正之位。故以子代坎，以午代离，以卯代震，以酉代兑。余则夹处于四隅。又以十干分五行，惟戊己配中央。余则夹处于四正。合卦四、地支十二、天干八，共二十四。每方各三。戌乾亥也，壬子癸也，丑艮寅也，甲卯乙也，辰巽巳也，丙午丁也，未坤申也，庚酉辛也，分配八卦，二十四方位由是而定焉。”^[31]

二十四方位中的十二地支，不仅具有方位上的意义，而且还代表着一年的十二月。古代的年有大时和小时之分，《淮南子·天文

训》谈到：“斗勺为小岁，正月建寅，月从左行十二辰。咸池为太岁，二月建卯，月从右行四仲，终而复始。……大时者，咸池也。小时者，月建也。”^[32]据李零先生研究，文中的“太岁”是指“大岁”，而其中之“小时”即指斗柄左旋，从寅开始，经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复至于寅^[33]。汉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开始改用夏历，以正月为岁首，因而正月建寅。

敦煌本宅经中的人宅图就是以上述具有方位和时间意义的干支以及四维作为其基本方位标向的。但在敦煌本宅经人宅图中，我们并未见到八卦代四维或四仲的现象。只是在四维上时常有“宅头”和“宅尾”的标注。由于二十四方位同样经常被用于式的地盘中，所以，有的学者认为“汉代式盘的地盘采用的是分层立位，即二十四方位分层排列，后世地盘渐变为合局的二十四向。《宅经》中的地盘接近于合局的二十四向。只有四维的乾、坤、巽、艮稍居内层而已。”^[34]我们在宅经中并未见到明确写有“地盘”的字样，所以“《宅经》中的地盘”这一提法是为不确。但宅经的方位标向确实与合局后的式之地盘相同，说明两者在方位布局方面具有同构性。

（3）建除与十二神的固定搭配

人宅图的第三层内容是彼此固定搭配在建除与十二神。说固定搭配，是因为建除十二辰的每一辰与十二神中的每一神在五个人宅图十二地支上的搭配都是比较固定的。如下表：

表 4-4：五姓人宅图中的建除、十二神

建除与十二神	角姓人宅图	徵姓人宅图	宫姓人宅图	商姓人宅图	羽姓人宅图
寅	太一危	功曹定	传送开	征明除	传送开
卯	胜先成	太冲执	从魁闭	神后满	从魁闭
辰	小吉收	天刚破	河魁建	大吉平	河魁建
巳	传送开	太一危	征明除	功曹定	征明除

建除与 十二神	角姓人 宅图	徵姓人 宅图	宫姓人 宅图	商姓人 宅图	羽姓人 宅图
午	从魁 闭	胜先 成	神后 满	太冲 执	神后 满
未	河魁 建	小吉 收	大吉 平	天刚 破	大吉 平
申	征明 除	传送 开	功曹 定	太一 危	功曹 定
酉	神后 满	从魁 闭	太冲 执	胜先 成	太冲 执
戌	大吉 平	何魁 建	天刚 破	小吉 收	天刚 破
亥	功曹 定	征明 除	太一 危	传送 开	太一 危
子	太冲 执	神后 满	胜先 成	从魁 闭	胜先 成
丑	天刚 破	大吉 平	小吉 收	河魁 建	小吉 收

说明：本表主要根据 P. 2615a 的《人宅图》而制，其中宫姓人宅图缺寅、卯、辰三辰所对应的建除与十二神。所缺之处依据建除与十二神的固定搭配以及 S. 612v《推五音建除法》，并参考 P. 2632v 的《宫姓人宅图》将其补充完整。

建除十二辰，又称建除十二客，早在秦简中就已有记载^[35]，《史记·日者列传》有建除家。后见于史籍者主要有《淮南子·天文训》、《太公六韬》等。其十二客为建、除、满、平、定、执、被、危、成、收、开、闭，因其前二辰为建、除，故称建除。建除十二辰分配十二地支，各有所司，《淮南子·天文训》所载甚详：“寅为建，卯为除，辰为满，巳为平，主生；午为定，未为执，主陷；申为破，主衡；酉为危，主构；戌为成，主少德；亥为收，主大德；子为开，主太岁；丑为闭，主太阴。”^[36]建除十二辰经常作为历注配入每日地支之下，各主一定吉凶宜忌。清《钦定协纪辨方书》引《历书》曰：“历家以建、除、满、平、定、执、破、危、成、收、开、闭凡十二日，周而复始，观所值以定吉凶。每月交节，则叠两值日。其法从月建上起建与斗勺所指相应，如正月建

寅，则寅日起建顺行十二辰也。”^[37]总之，建除与月建有关，并和十二地支相配，经常用以定方位岁月，占验人事吉凶。

建除十二客在五姓人宅图中的不同排列，并不是任意的，似乎遵循着某种规律，这个规律就是“五音建除法”。据敦煌遗书 S. 612v 《推五音建除法》：

表 4-5：推五音建除法

	宫姓	商姓	角姓	征姓	羽姓
平	六	三	九	十二	六
定	七	四	十	正	七
执	八	五	十一	二	八
破	九	六	十二	三	九
危	十	七	正	四	十
成	十一	八	二	五	十一
收	十二	九	三	六	十二
开	正	十	四	七	正
闭	二	十一	五	八	二
建	三	十二	六	九	三
除	四	正	七	十	四
满	五	二	八	十一	五

表 4—5 中的正、二、三直至十二等数字，指的是一年十二月，但这里的“月”很可能指的是星命月而非农历月。S. 612v 虽然名为《推五音建除法》，但后面已经把“五音”写作“五姓”了，所以又可称之《推五姓建除法》。诚如前述，人宅图中的十二地支，不仅表示方位，而且还与十二个月相对应，即正月建寅、二月建卯等。如果把《推五音建除法》建除所对应的月转化为十二地支的话，不难发现，与前面五姓人宅图中的建除相比较，两者在建除的

排列顺序方面是一致的，换句话说，建除十二客在五姓人宅图中的排布，是以“五音（五姓）建除法”为指导原则的。笔者限于眼界，时至今日尚未在其他传世文献中见到与敦煌遗书 S. 612v 相同或相似的“五音建除法”，所以，对这一法则的起源还暂不清楚。

与建除有着固定搭配的十二神，较早出现在古代六壬式之天盘中，现已发现刻写十二神的式盘主要包括：西汉末的象牙式（故宫博物馆藏）、漆木式（甘肃五威磨咀子 M62 出土）、东汉初的漆木式（朝鲜乐浪遗址王盱墓出土）、六朝晚期的铜式（上海博物馆藏）^[38]。见于文献者有《论衡·难岁篇》、隋萧吉《五行大义》所引《玄女〔式〕经》、《大唐六典》、《梦溪笔谈》等。结合诸家的研究，关于十二神主要可以得出以下若干认识：

第一，仅从文献来看，十二神至迟在东汉章帝时就已出现。

第二，十二神的名称多与北斗有关，主要表示月建^[39]。《梦溪笔谈》曾作过进一步解释：

六壬天十二辰之名，古人释其义曰：“正月阳气始建，呼召万物，故曰登明。二月物生根魁，故曰天魁。三月华叶从根而生。故曰从魁。四月阳极无所传，故曰传送。五月草木茂盛，逾于初生，故曰胜先。六月万物小盛，故曰小吉。七月百谷成实，自能任持，故曰太乙。八月枝条坚刚，故曰天罡。九月木可为枝干，故曰太冲。十月万物登成，可以会计，故曰功曹。十一月月建在子，君复其位，故曰大吉。十二月为酒醴，以报百神，故曰神后。”此说极无稽。据义理予按：登明者，正月三阳始兆于地上，见龙在田，天下文明，故曰登明。天魁者，斗魁第一星也，斗魁第一星抵于戌，故曰天魁。从魁者，斗魁第二星也，斗魁第二星抵于酉，故曰从魁。斗杓一星建方，斗魁二星建方，一星抵戌，一星抵酉。传送者，四月阳极将退，一阴欲生，故传阴而送阳也。小吉，夏至之气，大往小来，小人道长，小人之吉也，故为婚姻酒食之事。胜先者，王者向明而治，万物相见乎此，莫胜莫先焉。太乙者，太微垣所在，太乙所居也。天罡者，斗刚之所建也。斗杓谓之刚，苍龙第

一星亦谓之亢，与斗刚相直。太冲者，日月五星所出之门户，天之冲也。功曹者，十月岁功成而会计也。大吉者，冬至之气，小往大来，君子道长，大人之吉也，故主文武大臣之事。十二月子位，兆方之中，上帝所居也。神后，帝君之称也。天十二辰也，故皆以天事名之。^[40]

第三，十二神在六壬式的天盘上依十二地支相序立。《五行大义》引《玄女〔式〕经》：“六壬所使十二神者，神后主子，水神；大吉主丑，土神；功曹主寅，木神；大〔冲〕主卯，木神；天刚主辰，土神；太一主巳，火神；胜先主午，火神；小吉主未，土神；传送主申，金神；从魁主酉，金神；河魁主戌，土神；〔徵明〕主亥，水神。”^[41]即是指此。

第四，十二神是六壬式占断吉凶所利用的重要技术要素之一，据《大唐六典》：“凡用式之法：周礼太史抱天时，太师同车，郑司农云，抱式以知天时也。今其局，以枫木为天、枣心地，刻十二辰，下布十二辰，以加占为常，以月将加卜时，视日辰阴阳，以立四课，一曰日之阳，二曰日之阴，三曰辰之阳，四曰辰之阴，四课之中，察其五行，取相克者，三传为用。”^[42]

敦煌本宅经人宅图中的十二神，其名称与上述文献所记基本相同，所异者主要有“河魁”一神。《玄女〔式〕经》称之“河魁”，《大唐六典》称之“天魁”。宅经人宅图有时将之写作“何魁”（P. 2615a《角姓人宅图》、《徵姓人宅图》），有时写作“天魁”（P. 2615a《商姓人宅图》、《羽姓人宅图》），两者实质同一。

（4）五姓人在十二月中、十二方位上作舍立宅的吉凶

第四层主要规定的是五姓人在十二个月中和十二个方位上作舍立宅的吉凶宜忌，这些占辞按照与十二地支在月和方位上的对应关系分布于整个图式的四方；每一方一般先述五姓人在该方对应三个月中作舍的宜忌，然后再说在该方对应三个方位上立宅的吉凶。为方便认识，我们将其各姓择月、择方位的吉凶情况作表如下：

表 4-6: 十二个月中、十二个方位上五姓人作舍立宅吉凶表

吉凶情况	角姓人宅图	徵姓人宅图	宫姓人宅图	商姓人宅图	羽姓人宅图
正月 寅	“正月作舍官事危凶”；“立寅煞家长孤寡官事口舌危”。	“正月作舍宜子孙大富贵”；“立寅得田宅富贵足财，八年后衰”。	“正月作舍害五人坐死，大凶”；“徙立寅，三〔年〕后出亡罔绝灭凶”。	“正月作舍少子孙伤财害六畜”；“立寅先富后贫或吉或凶，三年害家长，失火凶”；	“正月作舍十年内妨家长”；“立寅，大富贵，〔资财〕千万，益口四十人，出贤妇，七年小衰，衰（后）还吉”。
二月 卯	“二月作舍灭门凶衰”；“立卯先富五十年，六十年后衰”。	“二月作舍宜父母富贵大吉”；“立卯，宜大富贵，田宅千万倍，食口二十五人，二十年后小衰”。	“二月作舍三年内有死亡”；“立卯，三年内大凶，失火，多死家长”。	“二月作舍五年内有死，克财”；“立卯煞家长，伤子孙克财多口舌，六年后失火出孤寡，八年不可居，移急吉”。	“二月作舍三年灭门”；“立卯大富贵得田宅”。

续表

吉凶情况	角姓人宅图	徵姓人宅图	宫姓人宅图	商姓人宅图	羽姓人宅图
三月 辰	“三月作舍不吉” ^① ；“立辰大富贵，资财千万，四十年后衰”。	“三月作舍妨父母凶”；“立辰大凶，煞一人，三年后衰，死亡，十三年灭绝凶”。	“三月作舍妨家长灭门”；“立辰，三年内出三罔大凶，子孙死，灭门，财物立尽，大死亡，宜移出吉”。	“三月作舍宜子孙富贵得田宅”；“立辰宜子孙大富贵，得横财千万，益口四十人，四十〔年〕后贫，后还吉，初三年五年七年不遭横事”。	“三月作舍三年内有死亡”；“立辰大凶灭门，四年内煞家母，十一年破散”。
四月 巳	“四月作舍大吉富贵”；“立巳大富贵，资财千万，宜六畜，六年后衰”。	“四月作舍伤家长及母子亡”；“立巳大富贵资财千万，四十年后衰，六十年破，后还吉，东家凶”。	“四月作舍宜子孙富贵”；“立巳，大富贵，宜子孙田宅，资〔财〕千万，食口四十人，五年大富，六年小衰，衰后还吉”。	“四月作舍妨家长大凶”；“立巳三年煞家长子，六年内出孤寡，大凶”。	“四月作舍大吉宜子孙”；“立巳出孤寡，多凶”。

续表

吉凶情况	角姓人宅图	徵姓人宅图	宫姓人宅图	商姓人宅图	羽姓人宅图
五月 午	“五月作舍〔舍〕大富千万”；“立午大富贵，资财千万，食口二十人，二十年后出刑人，官事，破南家凶”。	“五月作舍妨父母”；“立午，不利，三年后衰，出罔亡，不利田苗，六年不可居”。	“五月作舍大吉，宜六畜，多子孙”；“立午大富贵宜田宅，资财千万”③。	“五月作舍五年内灭门大凶”；“立午决灭死亡大凶不利，三年害母六年煞子孙”。	“五月作舍人死凶”；“立午妨长子，绝嗣，不利田宅”。
六月 未	“六月作舍大凶决灭”；“立未灭门大凶，十年后破家，男女刑人狱，婢人犯法，死亡不止，大凶”②。	“六月作舍宜子孙富贵吉利”；“立未大富贵，三十年吉，家出将军，破南家，即至大吉，后兴盛”。	“六月作舍妨家〔长〕及母，害财物凶”；“立未，大富贵，资财千万，食口七十人，九十年大富贵，益口五十人，害四（西）家，出刑家凶”。	“六月作舍绝嗣大凶”；“立未先富后贫，其年妨家长”。	“六月作舍大富贵”；“立未资财千万，益口二十人，出长史贵子，八年小衰后还吉”。

续表

吉凶情况	角姓人宅图	徵姓人宅图	宫姓人宅图	商姓人宅图	羽姓人宅图
七月 申	“七月作舍少子孙官事凶”；“立申二年后亡财，煞五人死，官刑兵死凶”。	“七月作舍贫穷，一人坐”；“立申，六年后衰，出刑人兵死，十二年后更徙寅卯吉”。	“七月作舍妨家长，三年后衰，先富后贫”；“〔立〕申，大富贵，四十年后得田宅，四十年后出二千石，大吉，后衰”。	“七月作舍子孙不利”；“立申平平，贫富不定，出贼人凶”。	“七月作舍大富贵，宜田宅多子孙”；“立申大富贵资财五百万”。
八月 酉	“八月作舍有祸刑人大凶”；“立酉出刑人，多死亡大凶，三年后衰”。	“八月作舍不利，凶”；“立酉不利三年，出孤寡妇女，多死，不宜田种，六畜死亡”。	“八月作舍八年后死，先富后贫，吉凶不定”；“立酉得二千石，富贵田宅”。	“八月作舍六年内煞三人，先富后贫”；“立酉子孙贫穷多口舌，为可（克）财衰，大凶”。	“八月作舍害三人”④；“立酉大富贵，宜田宅，资财五百万”。

续表

吉凶情况	角姓人宅图	徵姓人宅图	宫姓人宅图	商姓人宅图	羽姓人宅图
九月 戌	“九月作舍小吉宜子孙富贵”；“立戌大富贵，资财千万，六年后衰，后还安吉，破西家凶”。	“九月作舍不利，失火，穷”；“徙立戌，灭门凶，不出三年必家破失火狱讼凶”。	“九月作舍口舌多疾病”；“立戌六年小衰，五年妨中母有死亡，后还吉利”。	“九月作舍妨父母”；“立戌先富平吉也。二十年后衰，散破西北家。一云大富宜田蚕，资财千万”。	“九月作舍官事凶”；“立戌三年出孤寡，九年内出五衰，不宜财，六畜死亡凶”。
十月 亥	“十月作舍少子孙不吉，大凶”；“立亥富贵，资财千万倍”。	“十月作舍五人坐”；“立亥不利，贫穷，二年出三口舌失火凶”。	“十月作舍大富贵子孙吉”；“立亥三年内煞六畜，六年后出孤寡”。	“十月作舍宜子孙富”；“立亥大富贵，得田宅生贵子”。	“十月作舍不利，凶”；“立亥不利，六年内出孤寡，家子刑狱、亡危”。
十一月 子	“十一月作舍宜子孙吉利”；“立子大富贵，资财千万倍，四十年破北家，三年有官事”；	“十一月作舍官事”；“立子六年失火兵死凶”。	“十一月作舍多死亡”；“立子三年煞家长，小子妇女死”。	“十一月作舍大富出贵子得田宅”；“立午（子）大富出贵子，出三千石，资财千万”。	“十一月作舍亦凶不吉”；“立子不利，六年内出孤寡死亡，十二年后小吉”。

续表

吉凶情况	角姓人宅图	徵姓人宅图	宫姓人宅图	商姓人宅图	羽姓人宅图
十二月 丑	“十二月作舍伤中子，三年衰”；“立丑先富后贫凶，斗讼害家长，不利六畜衰，破东北家凶”。	“十二月作舍宜子孙”；“立丑大富贵，得田宅资财千万，食口四十人，四十年后衰，又后且吉”。	“十二月作舍妨家长”；“立丑，大富贵，〔宜〕田种，六年，后衰，后还吉，〔出〕贤人，害东北家刑伤，不可居，急宜移吉”。	“十二月作舍三年出三闾大凶”；“立丑不出三年破家，绝凶煞人”。	“十二月作舍有死亡不饱”；“立丑初富后贫，出不孝子，六年女妇死及失火凶”。

说明：本表中的占辞主要录自 P. 2615a, P. 2615a 所缺，或与其他宅经在吉凶方面有异之处，作如下注明，① P. 2615a 有脱文，录自 P. 2962v；② P. 2615a 缺，录自 P. 2962v；③ P. 2615a 缺，录自 P. 2962v；④ P. 2615a 缺，录自 P. 2632v。

2. 五姓人宅图应用之蠡测

通观五姓人宅图，整个图式所要表达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五姓人选择适当的月份和方位进行作宅立舍提供参考；同时指出哪些月份和方位是不宜选择的，以及由此带来何种后果。

虽然目前对建除十二客与十二神的固定搭配以及“推五音（五姓）建除法”暂时无法作出合理解释，但我们认为图式所追求的目的，即对时间、方位的选择，其吉凶的判定很可能与建除、十二神在各姓图式中的转位和所临的地支有关。王充《论衡·难岁篇》云：“或上十二神，登明从魁之辈，工技家谓之皆天神也，常立子丑之位，俱有冲抵之气。神虽不若太岁，宜有征败。”^[43]登明、从魁正是我们在五姓人宅图中所见的十二神，按照王充所言，当它们分布于子、丑等十二位上时，因“俱有冲抵之气”而“宜有征败”。

十二神常立子丑之位时很可能并不是静态的，因为在《汉书·艺文志》曾提到有《转位十二神》（佚）二十五卷，并将其归入五行部；李零先生认为“转位十二神”疑即所谓六壬式十二神^[44]，笔者赞同这一观点。我们在前面曾指出建除、十二神是按照“推五音（五姓）建除法”在“五姓人宅图”中排布的，鉴于五音、五姓与五行具有配属关系，所以我们认为《汉书·艺文志》所记《转位十二神》应是敦煌写卷 S. 612v《推五音建除法》之祖本。那么王充所言之十二神具有的吉凶征败功能就应是在其转位中实现。

从各姓“人宅图”建除、十二神所临之位与对应的择月择地吉凶宜忌关系来看，五姓人在天罡、河魁所对应的月份与方位作宅立舍时均有凶祸。这似乎是当时阴阳占卜观念中的一个定式，《资治通鉴》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年）条记：“九月，壬午，将作奏宣政殿廊坏，十月魁冈，未可修。上曰：‘但不妨公害人，则吉矣。安问时日！’即命修之。”^[45]胡三省对此注曰：“阴阳家拘忌，有天冈、河魁。凡魁冈之月及所系之地，忌修造”。“人宅图”其余十神所临之月和所系之地带来的吉凶则不再像天罡、河魁那样确定，而是有凶有吉。其原因我们认为不仅与建除、十二神自身的吉凶征示有关，而且可能还要考虑到五姓人所属之五行，以及建除十二神与代表所临之月和所系之地十二地支间的刑克冲化关系，也就是王充所说的“冲抵之气”。《协纪辨方书》在“建除十二神”（此十二神是指建除十二客）的按语中也认为：“自建至闭十二神，其辰皆由建改而递更，古今论说纷纭，吉凶不一。夫止以建除论吉凶，未甚彰显著明也，此建则彼除，十二辰自然轮转耳。迨夫参以万事，错以二气、五行，然后吉凶生焉。”^[46]

所以，五姓人宅图是以象征宇宙模式的二十四方位为时空坐标，以为五姓人提供作宅立舍最佳时间和最佳方位为目的的一种图式；择时、择地的吉凶判断则很可能与建除十二客、六壬十二神在“推五音建除法”指导下在人宅图各方位上的转位有关。

(二) 五姓作舍法

P. 2615a 中的作舍法紧随于各姓人宅图之后，除 P. 2615a 外，P. 2632v、P. 2962v 也保存有类似规定，但其所处的位置并不是在人宅图之后，而往往写在各姓家宅图后面，与五姓居宅地形抄于一起。P. 2962v 中的角姓作舍法则在以上两个位置上同时出现。由此可知，五姓作舍法在五姓宅图中是比较独立的，所以在位置上就可以相对灵活地放置在人宅图或家宅图之后，用以指导五姓人或五姓宅进行建宅筑舍。

作舍法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其一、作舍起墙或起屋时在方向（东、南、西、北四方）上的先后顺序；其二、在上述顺序下的作舍，对自家以及邻家的吉凶影响。五姓作舍过程中起墙的先后顺序各不相同，据 P. 2615a，各姓顺序如下（图 4-2：五姓作舍顺序图）：

角姓：“作舍法。先起西墙。次起南墙，其利三倍，伤南家家母，益口一人。次起东墙，其起伤西家父，得田宅，三年食口三人，大富贵。后起北墙，断手其利百倍”（P. 2615a）。

角姓作舍顺序图：

南 (2)

(3) 东 角姓 西 (1)

北 (4)

P. 2962v 与此基本相同。

徵姓：“作舍。先北墙。次起西墙。次起南墙。后起东墙，断手其利百倍，益口三人。伤南家家长，自得田宅吉”（P. 2615a）。

徵姓作舍顺序图：

南 (3)

(4) 东 征姓 西 (2)

北 (1)

P. 2632v 与此略同。

宫姓：“作舍。先起东墙。次起北墙。次起西墙。后起南墙，断手其上利三倍，益口三十人，破南家，后得田宅” (P. 2615a)。

宫姓作舍顺序图：

南 (4)

(1) 东 宫姓 西 (3)

北 (2)

而 P. 2632v 在宫姓作舍顺序上与 P. 2615a 不同，它是以北方为起点，即“作屋，先起北屋，次起西屋，后起南屋，断手其利三倍，益口三人，破南家，得田宅” (P. 2632v)。缺少东方在作舍中的次序。

商姓：“作舍。先起南墙。次起东墙。次起北墙。次起西墙。断手西家妨父，北家妨中男” (P. 2615a)。

商姓作舍顺序图：

南 (1)

(2) 东 商姓 西 (4)

北 (3)

在商姓作舍顺序上，P. 2632v 的起始方向与 P. 2615a 相同，但同样缺少东墙起造的次序。

羽姓：“作舍。先起南墙。后起北墙，其利百倍，煞北家父及长子，得田宅，三年内益口三人，增财加六畜。次起东墙，害东家子母。后起西方，断手其利三倍，得田宅” (P. 2615a)。

羽姓作舍顺序图：

南 (1)

(3) 东 羽姓 西 (4)

北 (2)

P. 2632v 与 P. 2615a 在羽姓作舍顺序上略同。

从上面五姓作舍顺序图来看，各姓起墙或起屋的顺序，一般是以东、南、西、北四方中的一方作为起始点，然后再按照逆时针或交叉的方向逐次确定其他三方的建造次序。

建宅作舍的择向习俗很早就有之，据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春三月毋起东乡（向）室，夏三月毋起南乡室，秋三月毋起西乡室，冬三月毋起北乡室。以此起室，大凶，必有死者。”^[47] 研究者认为，按阴阳五行理论，春三月旺于东方，夏三月旺于南方，秋三月旺于西方，冬三月旺于北方，各忌于其方修造，是尊崇天时，故不敢犯也^[48]。这种避旺的禁忌观在当时是比较普遍的，如在归与行方面也要求“凡春三月己丑，不可东。夏三月戊辰，不可南。秋三月己未，不可西。冬三月戊戌，不可北”^[49]。

“旺”是“四时休王（旺）”之一，在五行中“休王之义，凡有三种，第一辨五行体休王……五行体休王者，春则木王，火相，水休，金囚，土死；夏则火王，土相，木休，水囚，金死；六月则土王，金相，火休，木囚，水死；秋则金王，水相，土休，火囚，木死；冬则水王，木相，金休，土囚，火死。”^[50] 所谓王，指五行中当令的一行，如春天应为五行中的木当令，此时的木就是王；相，是指五行中当令一行所生的一行，如春天木为王，木生火，火就是相；死，指五行中当令一行对其有克制作用的一行，如春天木为王，木克土，土就是死；囚，指五行中克制当令一行的一行，如春天木为王，金能克木，金就是囚；休，指五行中对当令一行有生成

作用的一行，如春天木为王，水生木，水就是休。如果按照五行分类下五季（春、夏、季夏、秋、冬）与五音（五姓）、五方的配属关系，“四时休王”依五行王的不同而表现出有如下列图式的相互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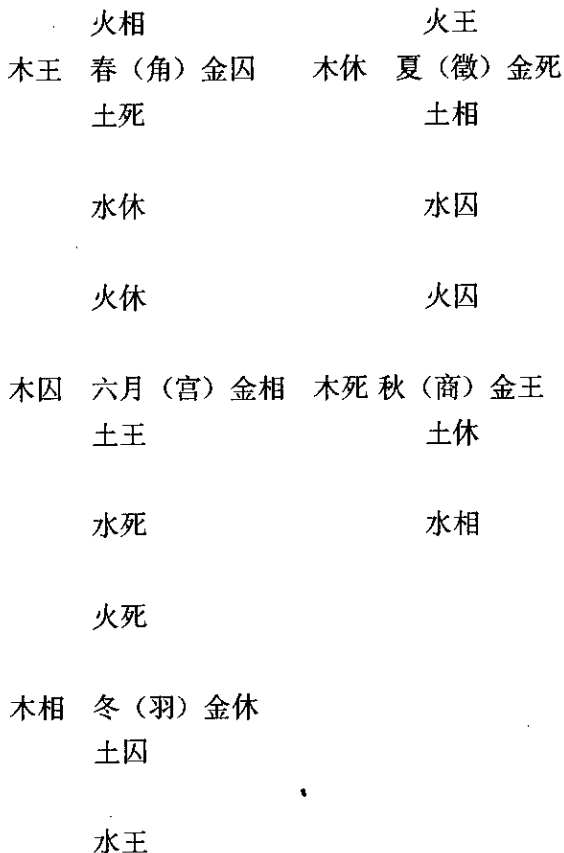


图 4-3：五行四时休王图

说明：视图方向为上南下北左东右西。

我们把五姓作舍顺序图与五行四时休王图相对照，就会看到，五姓作舍的起始方向大部分是以五姓对应五季中的所囚一方为起始

点。如，角姓作舍是“先起西墙”（P. 2615a），角姓对应季节是春，四时休王图中春的西方为“金囚”；徵姓作舍是“先北墙”（P. 2615a），徵姓对应的季节是夏，四时休王图中夏的北方为“水囚”；宫姓作舍是“先起东墙”（P. 2615a），宫姓对应的季节为季夏六月，四时休王图中季夏的东方为“木囚”；商姓作舍是“先起南墙”（P. 2615a），商姓对应的五季是秋，四时休王图中秋的南方为“火囚”。羽姓作舍是“先起南墙”（P. 2615a），四时休王图冬的南方却是“火死”，似乎与上面四姓作舍顺序有所不同。其实不然，冬所囚五行是“土”，而土在方位上处于中央，这与作舍以四面起墙的现实情况是无法对应的；但土在五季之中顺接于夏，并寄王于火乡，正因为如此，所以羽姓作舍“先起南墙”（P. 2615a），其实是以“火死”代替“土囚”，以便调节五行与四方配属上的矛盾。在 P. 2632v 的宫姓作舍顺序中，它是以北方即季夏的“水死”一方作为开始，显然是与其他四姓所遵循的作舍原则相违背的，这很可能是抄写者的疏忽所致。

因为“囚”的一行既是王的一行终点，又是它的起始点，《五行大义》引赵怡语：“五行之位，得其方为盛，得其所畏为终”^[51]，其“所畏”即是所囚之行，以五行中的木为例，“木畏金，甲以女弟乙妻艮，艮得木气，故木胎于金〔乡〕而生于水中，盛于其方，衰于火乡，火中有生金，故终于未，至西方而木终，以金王也。”^[52]木胎于金的同时又终于金。所以从五姓对应五季中的所囚一方开始作舍，一方面是为了避免和旺气相冲，另一方面也包含有顺行五行之气消长的思想。

我们看到，在避旺指导下的五姓作舍之序，往往产生两种结果，一是对五姓人或五姓家自身有利，如角姓会“得田宅，三年食口三人”（P. 2615a）等；二是有时直接影响着邻家的安危，如角姓作舍时则“伤南家每益口一人”、“伤西家父”（P. 2615a）等。

因自家建宅而伤及邻家的吉凶观也是比较早的就已出现,《论衡·谏时篇》谈到当时:“世俗起土兴工,岁月有所食,所食之地,必有死者。假令太岁在子,岁食于酉,正月建寅,月食于巳,子寅地兴工,则酉巳之家见食矣。”王充对此曾质疑道:“起功之家,当为岁所食,何故反令巳酉之地受其咎乎?”^[53]如果说《论衡》中因自家建宅而伤及邻家是由岁月所食引起的话,那么这里的五姓作舍则是与五行休王有关,因为受殃之家大部分是处在五姓对应的四时休王顺序图的王或相的方位上,而王和相正是五行之气最盛之时。徵姓作舍法中是“伤南家家长”(P. 2615a),徵姓四时休王顺序图的南方正是火旺;商姓作舍法中是“西家妨父,北家妨中男”(P. 2615a),商姓四时休王顺序图的西方为金旺、北方为火相;羽姓作舍法中是“煞北家父及长子”以及“害东家子母”(P. 2615a),羽姓四时休王顺序图的北方为水旺、东方为木相;宫姓作舍法中是“破南家”(P. 2615a),也是与宫姓对应的四时休王有关,诚如我们在前面谈到的,因为土是寄王于火乡(向),所以在宫姓作舍法中出现虽然南方为火休,但规定的仍然是“破南家”也就不难理解了。但角姓作舍法在涉及邻家的凶祸规定上似乎与上述原则略有不同,角姓作舍时“伤南家每益口一人”、“伤西家父”(P. 2615a),“伤南家”是因为角姓对应的四时休王南方为火相,那么后者“伤西家父”(因为角姓四时休王中的西方却是金囚)又作何解释呢?从角姓作舍法的完整表述来看,“伤西家父”是承接在“次起东墙”之后的,所以我们认为这一情况可能出于抄者的笔误,将“伤东家父”错抄作“伤西家父”,因为角姓在四时休王中的东方正是木旺之所在;同时,也只有如此在逻辑上才能够与“次起东墙,其起”云云连贯起来。而 P. 2962v 与 P. 2615a 在互抄过程中对此并未加以详定,所以 P. 2962v 的角姓作舍法中也出现有同样的错误。

综合上述，五姓作舍法主要规定了五姓作舍在四方之序以及对自家和邻家吉凶影响，其指导思想来源于秦汉之时的“避旺（王）”禁忌，此种禁忌反映了我国古代择吉民俗以敬天顺时为宗旨的实质，随着后世择吉术牵于小数，而遂成一种普遍遵循的禁锢。与秦简《日书》相比较，五姓作舍法已经打破了季节的限制，操作起来更具有灵活性，只是在起墙的次序上还保持着避旺（王）的思想。

（三）五姓分类下的姓氏

从王充到吕才，每有谈及五音、五姓相宅的论述中，无不涉及到五音定姓问题，那么五音、五姓分类下的姓氏大致包括哪些、这些姓氏的划分有何特点等问题一直为后世所不知。我们看到，敦煌本宅经五姓宅图中的重要组成之一就是五姓分类下的具体姓氏。除 P. 2615a 与 P. 2632v 的五姓宅图中包含此项内容外，在 $\text{Jx}01396+01404+01407\text{v}$ 中也残存有“羽姓”所属下的部分姓氏。法国学者茅甘曾根据 P. 2632v，对除角姓之外的其他四姓分类下的姓氏进行了录文。她认为“徵”下大约有 65 姓、“宫”以下有 72 姓、“商”以下有 58 姓、“羽”以下有 47 姓。但茅甘限于所利用的材料，没有注意到 P. 2615a 和 $\text{Jx}01396+01404+01407\text{v}$ 中也包含类似的内容；同时录文还存有不错、漏的地方。所以我们有必要根据以上三篇宅经残卷来对五姓所属之姓氏进行重新的检视。下表就是笔者对上述三件宅经残卷中诸姓氏的检录。

表 4-7: 敦煌本宅经五姓分类下的姓氏表

姓氏	角姓	徵姓	宫姓	商姓	羽姓
P. 2615a	庞,翟,朱, 窵,公,孙, 漆,卫,毛, 侯,董,只, 所,孔,桑, 门,毕,钟, 蒋,管,五, 缙,巢,禹, 玉,西,郭, 院,穆,赵, 曹,进,乐, 红,雍,圆, 姚(?),崔, 古,寝,宗, 寇,高,娄, 虽,坎,官, 须,成,车, 左,向,箫, 兵,刀,邵, 卜,固,粟, 曲,随,原, 涿,行,尚, 牛,屈,东, 方,富,劳, 烛,蒙,竺, 贵,笃,漏, 沙。	李,史,陈, 高,田,郭, 郑,基,母, 贾,丁,秦, 登,麴,申, 宁,载,靳, 辛,曾,齐, 邵,尹,段, 应,礼,直, 纪,伏,荀, 薛,万,皆, 黎,滕,己, 费,晋,柴, 采,六,时, 岐,伊,见, 支,施,师, 单,苟,西, 方,巩,言, 知,弦,媧, 子,士,威, 诸,律,质, 宁,列,报, 生,习,密, 班,竺,辛, 解。	阴,桑,整, 冯,闾,廉, 阎,任,魏, 严,邯,盖, 刘,孔,园, 郑,史,米, 谢,孙,审, 仇,屈,我, 和,苗,牛, 宿,游,富, 陵,曲,咸, 鲍,桑,兰, 亥,满,司, 徒,柳,陆, 宫,沙,中, 要,伏,谈, 雄,南,宗, 业,宰,口, 九,冬,郟, 丰,门,季, 季,仲,汜, 摄(聂),摄。	张,王,梁, 唐,阳,索, 常,何,荆, 左,程,风, 路,姚,上管, (官),庄, 万,□,康, 郎,扈,威, 仓,虞,向, 党,章,广, 赏,桑,叶, 贺,车,掌, 令,狐,强, 长,蔡,蒋, 石,颜,雷, 安,山,邢, 兰,卢,景, 韩,谢,郝, 啖,付,里, 伤,白,英, 捐,度,庆, 箱,房,画, 差,方,庆, 展,辰,西, 乡,籍,屠, 裴,夏,井, 南,家,傅, 成,黄,合。	吴,吕,袁,彭, 马,孟,贾,麴,淳, 于,燕,褚,黄, 荣,郭,鲁,牟, 巫,平,邴,楚, 步,虞,徐,盈, 武,温,胡,霍, 苏,扈,潘,卜,欧, 阳 _云 ,鲍,闾, 鱼,受,如,汝, 皮,侯,卫。

续表

姓氏	角姓	徵姓	宫姓	商姓	羽姓
P. 2632v	缺	李, 史, 陈 (?), 田, 郑, 基母, 贾, 丁, 秦, 郗, 鞠, 申, 宁, 载, 靳, 辛, 曾, 齐, 邵, 尹, 段, 应, 礼, 直, 纪, 伏, 荀, 薛, 万, 瞿, 黎, 滕, 己, 费, 晋, 柴, 奚, 六, 时, 岐, 伊, 儿, 友, 施, 师, 单, 荀, 漆, 西, 方, 粟, 巩, 言, 知, 絃 (弦), 娟, 子, 士, 咸, 诸, 律, 质, 宁, □□□ 班, 竺, 宰。	阴, 采, 汜, 冯, 闾, 廉, 阎, 任, 魏, 严, 邯, 盖, 刘, 孙, 审, 仇, 屈, 我, 和, 苗, 牛, 宿, 明, 富, 陵, 曲, 谢, 门, 熊, 峦, 魏, 戚, 汲, 封, 甘, 咸, 鲍, 桑, 兰, 亥, 满, 司, 徒, 柳, 陆, 官, 和, 问, 求, 梧, 舍, 沙, 中, 要, 伏, 谈, 雄, 南, 宗, 牟 (宰), 口, 九, 冬, 郗, 丰, 门, 季, 仲, 冉, 隗, 宋, 左。	王, 梁, 唐, 阳, 索, 张, 常, 荆, 左, 程, 风, 路, 姚, 上, 官, 庄, 康, 郎, 威, 仓, 向, 章, 尚, 桑, 贺, 掌, 强, 长, 赏, 葵, 蒋, 石, 颜, 安, 卢, 景, 韩, 郝, 啖, 襄, 白, 项, 度, 画, 庆, 展, 藉, 葛, 骆, 屠, 裴, 夏, 井, 南, 家, 傅, 成, 合。	吴, 吕, 袁, 彭, 马, 孟, 贾, 淳于, 燕, 褚, 黄, 荣, 郭, 解, 鲁, 牟, 巫, 平, 楚, 步, 虞, 徐, 盈, 武, 温, 胡, 霍, 苏, 扈, 潘, 卜, 欧阳, 鲍, 于, 闾, 巢, 绶, 如, 汝, 皮, 何, 员, 夏, 侯, 卫。

续表

姓氏	角姓	徵姓	宫姓	商姓	羽姓
Dx01396 +01404 +01407v	缺	缺	缺	缺	盖, 所, 许, 吕, 胡, 郭, 查, □, 开, 武, 禹, 傅, 袁, 何, 术, 年, 平, 解, 彭, 徐, 潘, 流, 扈, 睹, 皮, 首, 樊, 居, 灶, 茂 (?), 注, 及, 处, 曲, 直, 历, 寄, 出, 仪, 卫, 遐, □, 江, 温, 霍, 递, 区, 福, 采, 如, 风, 阻, 禅, 尼, 殒, 有, 育, 女, 今, 后, 马, 菟 (?), 土, 门, 泪, 部, 荃, 聊, 褚, 吴, 满, 远, 明, 代, 咎。鲜于, 淳于, 母亦, 司马, 虞 丘, 区(欧)[阳], 北门, 北宫, 清 年, 杨, 五丘, 北 郭, 郎里, 司徒, 司空, 司寝, 武 阳, 西城, 良伏, 长□, □台, 日 东, □□, 胡母, 东□, 比于, 牟 于, 东宫, 白马。

从上表可以看出，五姓划分下的姓氏在三件写本中并不完全相同；即使在同一个写本中，一个姓氏往往被同时归属在不同的五姓下面，如 P. 2615a 羽姓下的“欧阳”，写本在其后就注有“一云商”，徵和羽则都包含有“麴”姓。这一现象与唐人吕才的议论是一致的。茅甘指出五姓对姓氏的分类并没有一个比较统一的方式，其观点无疑是正确的。就表中所列姓氏本身来看，是既有单姓，又有复姓。复姓有如“公孙”、“西方”、“司徒”、“令狐”、“欧阳”等等。Дx01396+01404+01407v 在诸姓氏之后还明确写明“已上单姓”、“已上复姓”。P. 2615a 与 P. 2632v 则是把单、复姓氏混抄于一起，而且仅就羽姓而言，从数量上似乎也比 Дx01396+01404+01407v 要少得多。茅甘对此并未加以区分，许多复姓在其录文中经常是被分开而列，显然是错误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姓氏中似乎还包括有胡族姓氏，如角姓下的“卜（仆）固”，据《旧唐书·仆固怀恩传》，仆固怀恩是“铁勒部落仆骨歌滥拔延之曾孙，语讹谓之仆固。”^[54]在宅经五姓所属之姓氏中是不是还包括其他的少数族姓？我们认为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特别是其中的“康”、“史”、“曹”、“米”、“何”、“石”、“安”等，笔者推测，很可能同时也指代那些以国为姓的粟特裔民之姓氏。P. 3403《宋雍熙三年丙戌岁（986年）具注历日》中曾记有：“五姓但能依此用，一年之内乐堂堂”。此具注历日的抄者为“押衙知节度参谋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监察御史安彦存”。而安彦存应是曹氏归义军政权中的一位粟特后裔。果如是，那么由此说明，五音分姓在唐五代之时不仅对汉姓有效，而且还把一些胡族姓氏也吸收到自己的分类系统之中，具有开放式的特点；另一方面，类似铁勒、粟特的胡族裔民也把这一系统予以接纳和吸收，用以指导他们日常生活中的择吉之需。

五音分姓以及在操作过程中出现的不确定性和矛盾性，古人对此批评的多而解释的少。我们认为，最初的五音定姓可能是有着某种定式或完整的指导理论，因为在《汉书·艺文志》所记五行家中就有

《五音定名》十五卷。这一技术在东汉的《白虎通》中曾经得到认可，据其《姓名篇》载：“古者圣人吹律定姓，以纪其族，人含五帝而生，正声有五。宫、商、角、徵、羽转而相杂，转生四时异气，殊音悉备，故姓有百也。”^[55]两汉五音定姓的具体操作手法我们已经不得而知，但该技术在唐宋间依然广泛应用于包括相宅在内的各种择吉术之中是毋庸置疑的。曾有学者根据《三命通会》之末所附的五音看命法，认为五音辨姓的方法为：“舌为徵，齿为商，牙为角，喉为宫，唇为羽。以人之姓氏呼之。如其音在舌则为徵姓，余类推。”^[56]尽管此解释似乎为学界所接受^[57]，但这并不足以说明唐宋之际五姓的情况。据笔者察索，宋人沈括曾对这一问题有过说明，他在《梦溪笔谈》中谈到：“至于所分五音，法亦不一。如乐家所用，则随律命之，本无定音，常以浊者为宫，稍清为商，最清为角，清浊不常为徵，羽。切韵家则定以唇、齿、牙、舌、喉为宫、商、角、徵、羽。其间又有半徵、半商者，如来、日二字是也。皆不论清浊。五行家则以韵类清浊参配，今五姓是也。”^[58]明确指出了此时期的五行家是综合乐家和切韵家的手法，以“韵类清浊参配”的方式来构成五姓。这或许才是唐宋间五音分姓的规范方法。

既注重发音之清浊，又要兼顾音之韵类，操作手法是复杂的；特别是在以“口调姓氏”的形式下，不可避免会出现同一姓氏在不同地区发音上存在差异的现象。茅甘曾就 P. 2632v 中姓氏在五姓归属中的矛盾性，指出其原因是“因为他（指 P. 2632v 的抄写者）既关心尊重原文，又注意指出某些姓氏的发音与其发源地的发音之不同。”^[59]此外，随着汉唐间外域民族的涌入和汉化，许多胡姓也成为阴阳卜师不得不面对的对象，诚如前面所谈由语讹而来的“仆固”氏，这种情况也增加了五音调姓的难度。又，从文字载体的角度来看，在手抄本的时代，同一个写本在传抄的过程中难免会出现各种讹误。以上也许就是吕才曾作批判、并由敦煌本宅经所印证的姓氏在五音分配上不确定性的主要原因。

(四) 五姓家宅图

1. 内容总说

与“五姓人宅图”对应的另一重要图式为“五姓家宅图”，五姓家宅图的图式布局与人宅图大体相同，如图：（以 P. 2615a 中的角家宅图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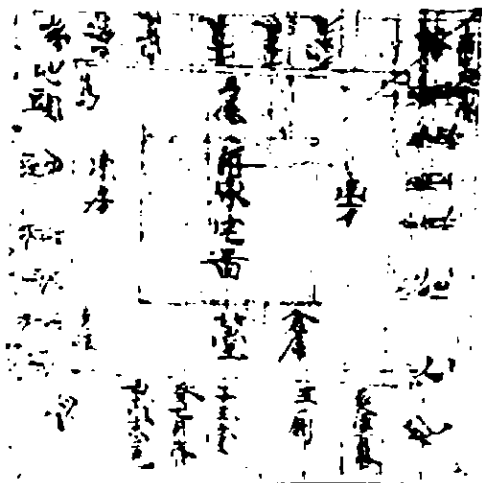


图 4-4：角家宅图

整个家宅图由里至外也分别作四层排列，内容分别为：

(1) 图式名称

P. 2615a 写有“角家宅图”、“商姓宅图”，P. 2632v 写有“徵家宅图”等，P. 2962v 也记“角宅图”、“徵姓宅图”。但有的称作“宫宅十二神安置”（P. 2632v）、“商家宅图、安置神出入”（P. 2632v）、“羽姓十二神安置法”（P. 2632v）等等。我们将其统称为“五姓家宅图”。

(2) 宅内基本建筑的标注

家宅图第二层主要是关于宅内主体住房和一些家用设施在图式中的分布与标注。主体住房主要有“北堂”，或称“北舍”；“东房”，或称“东舍”；“西房”，或称“西舍”；“南舍”。这些主体住

房主要分布于图式名称的四方，而且在五姓家宅图中所处的位置基本一样。

此外，在主体住房四周还标注了一些居宅常用设施，大致包括：“客舍”、“门”、“井”、“灶”、“磨碓”、“厕”以及牛、羊、马舍等。

(3) 干支、八卦构成的二十四方位

五姓家宅图第三层等同于五姓人宅图中的第二层，即二十四方位坐标；略有差异的是四维已经用乾、坤、巽、艮等八卦来表示了。

(4) 修治之月与十二神

图式第四层主要由两方面内容构成：其一、与八天干对应的修治之月。从八天干在图式中一般表示方位来看，其修治之月当指在八个方位上何月修治比较适当。各姓家宅图中修治月份的排布详见表 4-8。

表 4-8：五姓家宅图修治方位、日期表

修治日期	角姓家宅图	徵姓家宅图	宫姓家宅图	商姓家宅图	羽姓家宅图
甲	正月修	六月修	十一月修	二月修	十月修
乙	六月修	十二月修	六月修	七月修	六月修
丙	九月修	九月修	(缺)	十月修	正月修
丁	七月修	正月修	九月修	九月修	九月修
庚	四月修	四月修	(缺)	四月修	四月修
辛	二月修	十一月修	二月修 ^①	(缺)	十二月修
壬	三月修	七月修	三月修	七月修	八月修
癸	七月修	三月修	七月修	三月修	七月修

说明：本表主要根据 P. 2615a 中的家宅图而制，P. 2615a 所缺、或与其他宅经有异之处，作如下注明。①P. 2632v：“十一月可修”。

与十二地支对应着的十二神。关于十二神的名称及在五姓家宅

图中的分布情况，也列表如下：

表 4-9：五姓家宅图中的十二神

十二神	角姓家宅图	徵姓家宅图	宫姓家宅图	商姓家宅图	羽姓家宅图
寅	白虎	金匱	勾陈	白虎	玉堂
卯	天牢	大德	司命	天牢	玄武
辰	勾陈	玉堂	青龙	勾陈	白虎
巳	司命	玄武	朱雀	司命	天牢
午	青龙	白虎	明堂	青龙	勾陈
未	朱雀	天牢	刑上	朱雀	司命
申	明堂	勾陈	金匱	明堂	青龙
酉	刑上	司命	大德	刑上	朱雀
戌	金匱	青龙	玉堂	金匱	明堂
亥	大德	朱雀	玄武	大德	刑祸
子	玉堂	明堂	白虎	玉堂	金匱
丑	玄武	宅刑	天牢	玄武	大德

说明：本表主要根据 P. 2615a 中的家宅图而制。

从表 4-9 可以看出此十二神与前面五姓人宅图中的六壬十二神在排布上一样，即十二神在各姓家宅图中均作前后有序的排列。那么家宅图中十二神是属何种神煞？清《协纪辨方书》卷七“义例五”引《神枢经》曰：“青龙、明堂、金匱、天德、玉堂、司命，皆月内天黄道之神也。所值之日皆宜兴众物，不避太岁、将军、月刑，一切凶恶自然避之。天刑、朱雀、白虎、天牢、元（玄）武、勾陈者，月中黑道也。所理之方、所值之日皆不可兴土功、营房舍、移徙、远行、嫁娶、出军。”^[60]其中黄道黑道十二神与五姓家宅图中的神名基本一致，只是“天德”、“天刑”在家宅图中分别称作“大德”、“宅刑”或“刑上”，这可能是当时对“天德”、“天刑”

的习惯称呼。如敦煌遗书 P. 3803《咏黄道诀、咏黄道决歌》云：“魁下明堂对玉堂，小吉金匱对金囊，功曹本言为大德，太一天牢是吉昌，此之相配为黄道，万般凶祸不为殃。凡欲出军并嫁娶或为修造或迁移，但承黄道皆福利，不避将军及岁支”。所以，五姓家宅图中的十二神应为黄道黑道十二神。

有关黄道黑道十二神的完整记载，笔者拘于眼限，较早见于唐李筌《太白阴经》卷9“遁甲”中的“推恩建黄道法”，其言：“凡天罡下为建，建为青龙，黄道次神。太乙即为除，除为明堂。黄道次神。胜光即为满，满为天刑。黑道次神。小吉即为平，平为朱雀，黑道次神。传送为定，定为金匱，黄道次神。从魁为执，执为天德，黄道次神。河魁为破，破为白虎，黑道次神。徵明为危，危为玉堂，黄道次神。神后为成，成为天牢，黑道次神。大吉为收，收为玄武，黑道次神。功曹为开，开为司命，黄道次神。太冲为闭，闭为勾陈，黑道次神。”^[61]

遁甲与六壬、太乙合称三式，是中国比较古老的式法。《后汉书·方术列传》记：“高获字敬公，汝南新息人也。……获素善天文，晓遁甲，能役使鬼神。”^[62]又“赵彦者，琅邪人也。少有术学。……彦推遁甲，教以时进兵，一战破贼，燔烧屯坞，徐、兖二州，一时平夷。”^[63]黄黑二道十二神在《太白阴经》中被归入“遁甲”篇，是否说明此十二神为遁甲式法所属呢？对此虽暂时不能作肯定回答，但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就是黄道黑道十二神与五姓人宅图中的六壬十二神一样，应均属于式法知识体系中的神煞。

2. 五姓家宅图应用之蠡测

由以上四层内容构成的“五姓家宅图”，向人们展示了一个具有住宅平面布局性质的图式。这个图式所要表达的意图大致有三个，即：一、对居宅基本建筑设施在五姓宅内作大体的方位布置；二、为五姓家宅基本方位上的修治提供合乎宅法的时间安排；三、注明黄道黑道十二神在各姓家宅中的方位所处。而其中又是以第三个意图为整个图式的重点所在，这从某些五姓家宅图直接称作为“宫宅十二神安置”

(P. 2632v)、“商家宅图、安置神出入”(P. 2632v)、“羽姓十二神安置法”(P. 2632v)等足以看出。

关于五姓修宅的时间选择问题，清《协纪辨方书》与《御定星历考原》俱载有“五姓修宅”条，《协纪辨方书》规定：

宫姓属土，宜六、七、八、十二月，不宜三、九月。

商姓金，宜七、八、十、十一月，不宜六、十二月。

角姓属木，宜正二、十、十一月，不宜六、十二月。

徵姓属火，宜正二、四五月，不宜三、九月。

羽姓属水，宜正二、十、十一月，不宜三、九月。^[64]

如果与敦煌本宅经“五姓家宅图”关于修宅的内容相比较，就会发现两者首先在时间规定上并不相符合；其次敦煌本宅经“五姓家宅图”还注明修治的方位，而在《协纪辨方书》“五姓修宅”中则不见。《协纪辨方书》“五姓修宅”倒是与敦煌本宅经 P. 2615a、P. 3281vb 中“五姓同忌法”有关“墓月”、“耗月”的规定相近，因此我们在怀疑《协纪辨方书》“五姓修宅”实为古代“五姓同忌法”的同时，进而可知《协纪辨方书》“五姓修宅”为修宅时间选择提供的数术理论并不能成为敦煌本宅经“五姓家宅图”修治之月的合理解释^[65]，所以就这一问题尚存疑。

“五姓家宅图”之所以试图突出十二神在居宅中的方位所处，应与传统中国的宅神禁忌有着直接联系。王充《论衡·解除篇》就曾谈到“世信祭祀，谓祭祀必有福。又然解除，谓解除必去凶。……宅中主神有十二焉，青龙、白虎列十二位。……有十二神舍之，宅主驱逐，名为去十二神之客，恨十二神之意，安能得吉？”^[66]关于其中的“十二神”，钱大昕在《十驾斋养新录》中曾考证认为，这十二神与六壬家所说的十二神无异，即贵人、腾蛇、朱雀、六合、勾陈、青龙、天空、白虎、太常、太阴、天后^[67]。但从敦煌本宅经中的五姓家宅图以及一些图式名称来看，王充所言“十二神”显然应是五姓家宅图中的黄道黑道十二神。当这一问题明确之后，那么五姓家宅图对十二神进行排布与着重突出的目的

之一就是为了给五姓之家提供宅中主神的位置所在，以便在不慎触犯时能够作到有针对性的解除，从而达到去凶还吉的目的。

黄道黑道十二神在五姓家宅图中的不同排布，可能与五姓人宅图中六壬十二神的转位有关，因为从前面引用的 P. 3803《咏黄道诀、咏黄道诀歌》与《太白阴经》卷9“遁甲”记载来看，黄道黑道十二神、六壬十二神以建除十二客为中介，彼此曾建立有某种联系；此外，这两种神煞也都属于古代式法应用的范畴。关于它们的联系与运作情况有待我们今后进一步的研究。

（五）五姓宅所适合的地形

五姓家宅图之后即是有关五姓宅所需地形的规定，如“角家宅地须东高、北高、南平、西下”；“徵姓居宅地刑（形）须东高、南高、西平、北下”（P. 2615a）；“宫家宅居地，欲得西高、北高、南平、东下”（P. 2632v）；“商姓居宅地刑（形）欲得西高、北高、东平、南下”（P. 2615a）；“羽姓地刑（形）西高、北高、东南下、南平吉”（P. 2615a）。

上述地形特征与本章前面所提 P. 2615a“推地形”中的五姓地似乎比较相似；但通过对比，两者的差异还是比较明显，其差别主要在于五姓宅图中的地形是从地势的四方来描述的；而“推地形”中的五姓地仅是取东、南、西、北、中的两方。所以我们认为古代五姓相宅术在地形的选择运用方面可能存在两套或两套以上不同的宅法。此外，在有关五姓宅地形的规定中还附带指出了水渎、大门在五姓宅中的吉利位置，以及与五姓中的哪几姓交往会有凶祸。

从内容来看，这部分有关五姓宅地形、水渎、大门等的宜忌规定，当是对五姓宅图的一种补充与说明。

（六）五姓移徙法

古人对移徙走向非常重视，据研究，在马王堆帛书中就已有关于移徙宜忌的记载^[68]。王充《论衡·难岁篇》中也专门提到当时的《移徙法》，“《移徙法》曰：‘徙抵太岁凶，负太岁亦凶。’抵太

岁名曰岁下，负太岁名曰岁破，故皆凶也。假令太岁在甲子，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起宅嫁娶亦皆避之；其后东西若徙，四维相之，如者皆吉。何者？不与太岁相触，亦不抵太岁之冲也。”^[69]我们看到敦煌本宅经五姓宅图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五姓移徙法。

五姓宅图中的移徙法，除见于 P. 2615a 外，在 P. 3281vb、 $\text{Dx}00476+05937+06058$ 、 $\text{Dx}01396+01404+01407v$ 中也均可见到。前面三件宅经在移徙法的占辞方面大致相同， $\text{Dx}01396+01404+01407v$ 则与之略有差异。

上述宅经中，只有 $\text{Dx}01396+01404+01407v$ 依然讲求移徙对太岁禁忌，其余则以五姓为中心而更侧重于以下三方面：

其一，空间移动的吉凶宜忌。即以十二地支作为目的方位，分别列叙五姓向这十二个方位上移徙的吉凶。如：

角家移徙法。移向子地，生贵子大富贵。向丑地，煞六畜及产妇凶。向寅地，害财物，不可。向卯地，先富后贫。向辰地，大富六畜。向辰巳地，宜人万事吉。向午，宜后世田蚕。向未地，害万物父母及产妇凶。向申地，不宜小口破财凶。向酉地，害财物及小口凶。向戌地，宜（富）贵宜田蚕。向亥地，封侯二千石吉。（P. 2615a）

其二，移徙中的时间禁忌。直接指出十二个月中，在哪几个月移徙为吉，哪几个月移徙为凶。如《徵家移徙法》：“三月移害六畜。九月移灭门凶。六月十二月亦凶败散。宜用七月五月正月”（P. 2615a）。

其三，移徙延向的吉凶宜忌。将八天干以及四维卦分为起始方位和目的方位，进而分别指出何种走向为吉、何种走向为凶。“徵家移徙法”记：

移徙延向法。从壬向丙，从癸向丁，从辛向乙，从庚向甲，从坤向艮，从艮向坤，宜田蚕大富贵，后世子孙兵大吉。从丙向壬，从丁向癸，从乙向□，从甲向庚，逢县官口舌疾病居位不安，西北东南二维大凶。（P. 2615a）

可见五姓移徙法不仅强调时空的移徙，而且还指明了移徙的延向问题。其吉凶判断的基本依据则来自于五行体系下的生克、冲破等理论。Jlx01396+01404+01407v对此有所解释：

四月移徙猪不产，何以知，四月五月巳午，火王，羽水克火，变火克水，水往克之消人精，以此言之。

七月八月移大[]何以知，七月八月建申酉，金生水，羽姓水归，有父子合会之意。

十月十一月移，子孙兴盛，何以知，十月十一月子亥，水羽往归之，[子]孙兴盛。

《五行大义》“论冲破”曰：“冲破者，以其气相格对也。冲气为轻，破气为重。支干各自相对，故各有冲破也。干冲破者，甲庚冲破，乙辛冲破，丙壬冲破，丁癸冲破，戊壬、甲戊、乙己亦冲破。此皆对冲破，亦本体相克，弥为重也。……死气则重，故能破；生气则轻，故相冲。又复甲往庚为冲，庚往向甲为破，以强者制弱也，其冲破皆以对位抗衡，最为不善。又互向对冲之地，我当在庚，令敌居甲，以强制弱故也。”^[70]不难看出，五姓移徙中的延向法正是基于这种“冲破”理论，但敦煌本宅经在冲破的对位上有时并未严格遵守“五行冲破”理论，这当与抄者的占卜知识水平及抄写态度有关。

由以上六部分构成的五姓宅图，以一种图文并茂的形式，把五姓人、五姓家在日常生活中所涉及的择月择地建宅、作舍宜忌、移徙往来以及如何对居宅进行修治与经营等等问题均包罗于其中。整个五姓宅图犹如一部详尽的实用手册，一般民众只要在图式中找到自己姓氏的五姓所属，就可以按图索骥地在该姓宅图中找到符合自己趋吉愿望的相关宅法，具有令人开卷即得的效果。

对五姓宅图的内容分析，使我们看到整个图式是以庞大的数术知识为其理论指导，这些知识至少包括建除、式法、四时休王、五音定姓、五行生克、五行冲破等，当这些五行体系下的知识被综合运用于具有时空合一、法天象地的图式之中时，整个图式就具有了

人事与宇宙相统一的象征意义。正如我们看到《河图》、《洛书》在传统中国意识形态中的作用一样，五姓宅图也是一种代表权利的文件，它们会给予阴阳师卜们对于五姓相宅解释的合法权威。

但正如我们在前面所看到的那样，除 Dlx01396 + 01404 + 01407v 之外，其他敦煌本宅经文献在其行文中并不注明占卜推演的理论依据；而且五姓宅图各自的吉凶占辞也大体相同。这充分说明唐五代的五姓相宅术已经日趋实用和程式化了。

四、五姓相宅术关于宅内设施的规定

虽然五姓宅图对一些宅内设施已作了图式性的安排，但我们看到敦煌写本宅经在图式之外对此还另有更为具体的规定。P. 2615a 中保存的条目就有“五姓安佛堂地法”、“五姓安楼台地”、“五姓安场地法”、“五姓安门开户法图”、“开井图”、“五姓合阴阳门法”、“五姓置井合阴阳”、“五姓合阴阳置仓库法”等。如果对照一下晚唐具注历日对居宅设施的记载，不难看出，上述条目将当时日常生活中的实用设施大部分都关注到了。如 S. P6/2《乾符四年（877年）具注历日》记《五姓安置门户井灶图》：

	宫	商	角	徵	羽
大门	丁	庚	丙	丁	甲
便门	庚	乙	甲	甲	庚
井	巳	巳	辰	酉	酉
灶	酉	子	子	辰	子
佛堂	酉	酉	酉	丑	酉
碓	甲	甲	寅	庚	寅
仓	辛	辛	申	辛	申
厕	亥	壬	壬	亥	壬
马	巳	午	丁	申	申
牛	癸	申	庚	申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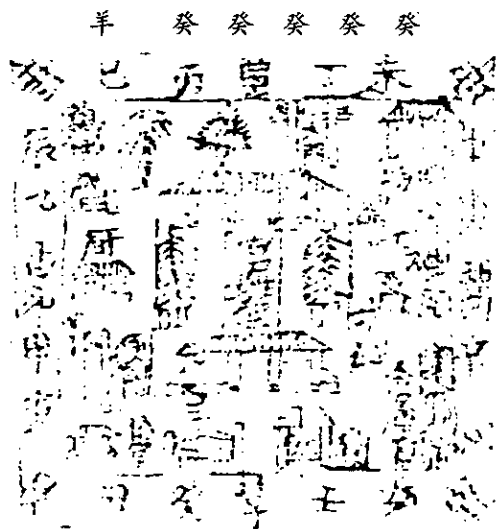


图 4-5：五姓安置门户井灶图

五姓相宅术对居宅建筑小品的规定与吉凶判定，依然运用的是五姓分类法和五行生克之理。以《五姓安门开户法图》为例，其《开门图》就将处在图式二十个方位上的门分别以五姓来命名与划分，如图 4-6：

随后的“门法”记：

重作宫门，大吉。重作商门，宜子孙。重作角门，先富后贫。重作微门，宜士官。重作羽门，大吉。门外宫内羽，贫致口舌。外宫内商，富贵。外宫内角，贫。外商内微，富^贵。外角内商，贫。外角内宫，子孙刑凶。外角内微，富贵。外角内羽，亦富贵。外微^内宫，宜六畜。外微内商，少子孙兵死。外微内羽，兵暴死。外微内角，富贵。外羽内角，大富贵。外羽内微，贫暴死。外羽内宫，多众死。外羽内商，宜子孙。凡角出角^{□□□}余虽得钱财随手用，更出，先富后贫凶。角出微门，生贵子，先贫。角出羽门，相主吉，资财千万大吉富^{□□□}外出微，大富。门外出羽，先富^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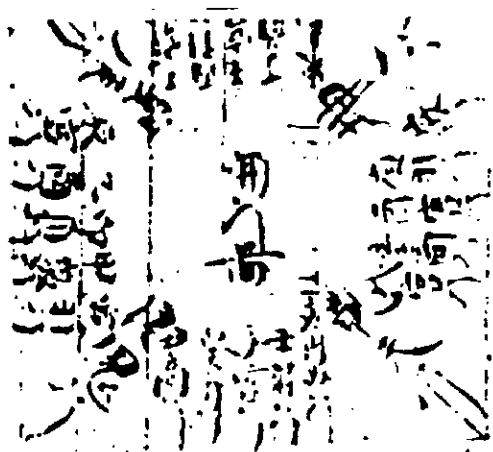


图 4-6: 开门图

贫。角出宫门，不利，即招祸殃。角出商门，相克伤，财物不聚多
 盗亡。外出〔商门〕，贫耗□多病。□微出微门，常不足，衣食
 □□□□□□□□□□外出角先富后贫。外门还出微，大富，
 宜为人使令□□□微出宫门，大富贵资财千万。外出〔宫门〕，
 吉，富贵宜子孙，多六畜。微出商门，主刑伤耗钱财之殃。外出
 商，先富后贫，长子兵亡。微出羽，必祸灭门凶。外出羽，兵死独
 坐一世孤。宫出角门，相克伤，非为吉也。外出角，衰耗财物。宫
 用（出）微，大富益口。宫出宫，财食自如。外出宫，大富贵吉。
 宫出羽，相克凶。外出羽，贫而多死。商出角，相克凶。外出角，
 兵死兵长。商出微，绝灭凶。外出微，先富后贫。商出宫，富贵宜
 子孙富，生贵子。外出宫，大富贵资财千万二十年。商出商，无余
 粮，衣食恒不足。外出商，富利二千石。商出羽，大富贵资财千万
 吉。外出〔羽〕富贵吉。羽出角，宜钱财生贵子。外出角，大富
 贵，煞女妇。羽出微，相克亡，出刑徒。外出微，大贫，多死亡。
 羽出商（宫），招祸殃失。外出宫，多殃咎大凶。羽出商，安乐富
 昌，子孙寿命至老长。外出商，大吉利。羽出羽，大富贵，子孙多

死病殃。外出羽，大富贵。(P. 2615a)

上述占辞虽然存在个别前后矛盾的现象，但从中依然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到，《五姓安门开户法图》在五姓人与五姓门之间建立了一套以五行生克为吉凶判断、多层面性的吉凶评价体系：

第一、门内外五姓人之间的吉凶宜忌。

第二、五姓人出入五姓门所带来的吉凶影响。

第三、五姓人外出五姓门所带来的吉凶影响。

如果我们从五姓人的角度来看待这三个层面，对前两个层面的存在尚可理解，而第三个关于五姓人外出五姓门如何如何则就令人比较费解了。我们认为这可能与唐五代某些特定的居住格局有关。P. 3744《沙州僧张月光兄弟分书》中记：“大门道及空地车敞并井水，两家合”^[71]。P. 3394《唐大中六年（852年）僧张月光、吕志通易地契》也谈到“并墙及井水，门前□□张日兴两家合同共出入，至大道。”^[72]S. 3877/2V《唐乾宁四年（897年）张义全卖宅舍地基契》记：“永宁坊巷东壁上舍内东房子一口并屋木，……又门道地，南北二尺，东西三丈六尺五寸。其大门道三家共合出入。”^[73]S. 1285《后唐清泰三年（936年）杨忽律哺卖宅舍地基契》亦记：“修文坊巷西壁上舍一所，内堂西头一片，……又院落地一条，东西一丈四尺，南北并基五尺，东至井道，西至邓坡山及万子，北至薛安升及万子，又井道四家停支出入，不许隔截。”^[74]后面签字画押除了卖主之外，还有“同院人邓坡山、同院人薛安升”。

以上记载充分说明当时的居住格局存在下面两种情况，即：1. 同一院落中往往居住有若干户，而并非全部为一院一户；2. 由于当时民居住宅是被规划在各坊巷之中，而致使通往街道的大门和用于生活给水的井往往成为同一院落居民日常的共用设施。《五姓安门开户法图》关于五姓人外出五姓门的吉凶规定，正是针对五姓人出入一院多户之院门或多家合用通往街道的大门而定。由此可见，《五姓安门开户法图》是以当时的实际居住格局为其出发点的。

总之，敦煌本宅经的有关记述，反映出唐五代五姓相宅术对住

宅内部日常设施有着较为全面的关注和规划。这种关注和规划则来自于对当时实际居住格局在宅法范畴内的思考，并以五姓分类为基础、五行生克为基本判断依据。

五、小结

敦煌写本宅经与传世文献的结合研究，使我们看到唐五代的五姓相宅术是以五姓作为基本分类方式，将地形、人、宅、居家设施等按照不同的技术方法均纳入到五姓体系之中，五姓宅则是该体系中的一类；并根据五姓与五行的配属关系，在五姓地、五姓人、五姓宅之间不断进行多层次的、以五姓生克为机理的吉凶评定，从而试图使人与住宅以及宅内外环境彼此间符合五行相生、相序的理念。五姓相宅术突出这一理念的重要表现之一，即为五姓人宅图和五姓家宅图的运用，它以象征人与宇宙相统一的图式，对五姓人、五姓家的择时择地、修治经营等问题，用式法知识系统下两种神谱的转位来予以回答，其技术和手法体现着天道对人道的绝对制约。

尽管王充、王符以至吕才在不同时期对五姓相宅术及其著述都作有强烈的批判，但我们看到五姓相宅术及其著述依然广泛地渗透在汉唐民众的相宅择吉之中。其长时间流传的原因，我们认为有以下几点：第一，完善的理论。从上面对敦煌本宅经有关五姓相宅内容的解析来看，五行知识体系下的生克、休王、冲破、建除等理论均被应用于其中；而早已成书的《五音定名》、《转位十二神》则成为五姓相宅重要的理论构件。特别是五音分姓技术为《白虎通》所认可，从而为以这一技术为基点的五姓相宅术披上了一层“合法”的外衣。式法知识的运用，使五姓相宅与天道运行在形式和思维上得到统一，极大地维护了五姓相宅术及其著述在一般民众观念中的权威。第二，较强的适应和吸收能力。佛堂作为佛寺建筑直至隋唐之际才逐渐融入到民众的日常生活。我们看到，在敦煌本宅经中，佛堂已成为其规划的目标之一。“五姓安佛堂地法”的制定充分反

映了五姓相宅术对外来事物较强的吸收融化能力。五姓姓氏谱中某些胡姓的出现也足以说明这一点。第三、实用性。涉及五姓相宅的敦煌本宅经，除 P. 01396+01404+01407v 对占辞有过理论阐述之外，其余则一般直接指出占视目标的吉凶与否。五个相对独立人宅图与家宅图的设置，使一般民众只要找到属于自己的图式范围，就可以从中直接查询所需要的宅法。理论阐述的弱化、形式构成的便利性，所带来的就是五姓相宅术及其著述的简约与实用。这一特点与唐代的实用之风应该是互为表里的。

虽然在晚唐五代的敦煌我们依然可以见有 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P. 2962v《五姓宅经》（拟）等以五姓为基本分类方式的相宅书，不可否认的是，五姓相宅术及其著述在晚唐五代以至宋初，对一般民众的择吉影响已经日益衰退。这种衰退主要表现在：1. 在《宋志》中不见有五姓相宅的著述，而是以阴阳、八宅命名的居多；2. 在理论与实践，五姓相宅术逐渐失去其独立性，往往与阴阳相宅术结合在一起。除在敦煌本宅经中见有“五姓合阴阳门法”、“五姓置井合阴阳”、“五姓合阴阳置仓库法”等条目内容外，晚唐杜光庭在《汉州王宗夔尚书安宅醮词》中也谈到：“窃虑畚鍤所兴，或违禁忌，功用之际，或犯神灵，乖五姓之宜，亏二宅之要，或侵伤地脉，或穿凿冈原，或污渎吉神，或镇压凶位，因成灾咎，曾未忤陈，是用详按元经，励精丹恳，虔修大醮”^[75]。这些都说明阴阳相宅术影响力的增强，以至于传世本宅经认为：“又此二宅修造惟看天道天德月德，生气到即修之，不避将军太岁豹尾黄幡黑方及音姓宜忌”^[76]。清《御定星历考原》在谈到“五姓修宅”时亦言：“然选择修造久不用”^[77]。

五姓相宅术的衰退，究其原因，大致有二，其一，从晚唐开始，世人对占卜利用的目的已经从传统的“决疑”逐渐转向“计命”，而五姓相宅术自身的理论体系决定它只能更多地关注于“选择”与“经营”方面，从而与社会观念发展的要求不能适应；其二，作为五姓相宅术基本理论构件之一的五音分姓，随着社会流动

的加剧，在唐代受到了前所未有的质疑与冲击；敦煌本宅经中的相关记载也证实了，五音分姓在这时已经不再能够给予一般民众明确的姓氏归属。基本理论构件的坍塌，必然导致以该理论为基础的五姓相宅术及其著述逐渐走向衰退。

注释

[1] 相关介绍参见郑阿财：《二十世纪敦煌学的回顾与展望——法国篇》，台北，《汉学研究通讯》79期，2001年。另，《敦煌写本中的五姓》一文收入到《法国学者敦煌学论文选萃》时被译作《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舆法”》，参见[法]谢和耐等著、耿昇译：《法国学者敦煌学论文选萃》，249~256页，北京，中华书局，1993。

[2] 分别参见《敦煌学大辞典》，624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72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3] 《汉书》卷21。

[4] 《隋书》卷34。

[5] 《汉书》卷30。

[6] 《汉书》卷99。

[7] (东汉)王充：《论衡·诂术篇》，《诸子集成》，1206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8] (东汉)王充：《论衡·诂术篇》，《诸子集成》，1206、1207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9] (东汉)王充：《论衡·诂术篇》，《诸子集成》，1207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10] (东汉)王符：《潜夫论·卜列篇》，《诸子集成》，1443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11] 邓文宽：《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747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

[12] 《旧唐书》卷191。

[13] 《旧唐书·经籍志》记有《五姓宅经》2卷，《新唐书·艺文志》记有《五姓宅经》20卷。

[14] 《旧唐书》卷79吕才传。

[15] 萧默主编：《中国建筑艺术史》，1095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16] 《汉书》卷30。

[17] 《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125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18] P.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记载：“东泉泽，右在州东四十七里。泽内有泉，因以为号。四十里泽，东西十五里，南北五里。右在州四十里，中有池水，周回二百步，堪涵麻，众人往还，因以里数为号。大井泽，东西三十里，南北二十里。右在州北十五里。”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7、8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

[19] 关于唐五代敦煌地区湖泽分布以及与畜牧业的关系，详见郑炳林：《唐五代敦煌畜牧区域研究》，载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205~238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

[20]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160页，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

[21]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466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22] 参见萧默主编：《中国建筑艺术史》，1085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23] 参见（隋）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2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24] 季羨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624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

[25]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一卷，146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26] 《礼记·曲礼上》：“行，前朱雀而后玄武，左青龙而右白虎。”其疏云：“前南后北，左东右西，朱雀、玄武、青龙、白虎，四方宿名也。”

[27] 李零：《中国方术考》，135页，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

[28] 参见《淮南子·天文训》，《诸子集成》，1047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29] 《淮南子·天文训》，《诸子集成》，1044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30] 关于八卦定向的探讨,分别参见陈梦家:《汉简缀述》,《考古学专刊》甲种第十五号,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连邵名:《式盘中的四门与八卦》,载《文物》,1987(9)。

[31] 《御定星历考原》卷一,《四库术数类丛书》卷九,811册,8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32] 《淮南子·天文训》,《诸子集成》,1045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33] 参见李零:《中国方术考》,141页,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

[34] 刘沛林:《风水·中国人的环境观》,94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5。

[35] 参见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西北史研究》第二辑,511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2。

[36] 《淮南子·天文训》,《诸子集成》,1046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37] 《协纪辨方书》卷4,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169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38] 有关以上式的图版及诸家研究状况详见李零:《中国方术考》中所作的概述,90~109页,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

[39] 参见李零:《中国方术考》,123~125页,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

[40] (宋)沈括:《梦溪笔谈》,卷7象数一,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62册,742、743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41] (隋)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五,121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42] (唐)李隆基撰、李林甫注:《大唐六典》卷14,304页,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

[43] (东汉)王充《论衡》,《诸子集成》,1206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44] 参见李零:《中国方术考》,113页,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

[45] 《资治通鉴》卷226。

[46] 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170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47] 转引自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52、53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48] 参见管仲超：《从秦简〈日书〉看战国时期的择吉民俗》，载《武汉教育学院学报》，1996（5）。

[49] 转引自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32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50] 《五行大义》“论四时休王”，（隋）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二，34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51]（隋）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二，35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52]（隋）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二，35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53]（东汉）王充：《论衡》，《诸子集成》，1203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54]《旧唐书》卷121。

[55]（东汉）班固：《白虎通》，（清）陈立：《白虎通疏证》卷9，401页，北京，中华书局，1994。

[56] 何晓昕：《风水探源》，26页，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1990。

[57] 高友谦先生持相同观点，见高友谦：《中国风水》，55页，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2。

[58]（宋）沈括：《梦溪笔谈》，卷15艺文二，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62册，793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59] [法] 茅甘：《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法] 谢和耐等著、耿昇译：《法国学者敦煌学论文选萃》，252页，北京，中华书局，1993。

[60] 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252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61] 谢克宁、陈爽：《白话太白阴经》，351页，北京，气象出版社，1992。

[62]《后汉书》卷82。

[63]《后汉书》卷82。

[64] 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875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65] 关于五姓修宅时间宜忌的规定,《协纪辨方书》卷三十五“附录”引“考原”曰:“宫音为土,商音为金,角音为木,徵音为火,羽音为水。若岁遇绝位为气绝,胎为白虎,自墓为大墓,冲墓为小墓,克岁枝为害财,岁枝来克者为鬼贼,同类为大通,相生为小通。……起月与年相同,宜大通、小通月,不宜大墓、小墓月。”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876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66] (东汉)王充:《论衡》,《诸子集成》,1207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67] 参见(清)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365、366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

[68] 参见刘玉堂、刘金华:《马王堆帛书〈式法〉“徙”、“式图”篇讲疏》,载《江汉考古》,2002(4)。

[69] (东汉)王充:《论衡》,《诸子集成》,1206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70] (隋)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二,54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71]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147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72]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2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73]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5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74]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9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75] 《全唐文》卷940,978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3。

[76] 《四库术数类丛书》卷六,808册,4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77] 《御定星历考原》卷三,《四库术数类丛书》卷九,811册,38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第五章 敦煌写本宅经中的八宅

——《八宅经一卷》研究

敦煌写本宅经中经常见到有关“八宅”的记载，如 P. 2615a 的第二行提到“太常卿博士吕才，推三十六宅[]并八宅阴阳等宅”，P. 4522va 在《推镇宅法第十》中亦有“凡人家虚耗，钱财失，家口不健，官职不迁，准九宫八宅及五姓宅阴阳等宅同用之，并得吉庆”。P. 2615b《八宅经一卷》对八宅有着较为详细的规定。黄正建先生认为“P. 3865 黄帝《宅经》在提到当时流行的诸家宅经中没有提到八宅经，但提到有《八卦宅经》，疑此处的‘八宅经’或应与《八卦宅经》有某种联系。从此卷文书的内容看，也与八卦有关。”^[1]为澄清何谓之“八宅”，以及《八宅经一卷》所反映的是何种占卜相宅术等相关问题，我们有必要从写卷本身入手，来对上述问题展开讨论。

一、《八宅经一卷》内容解析

《八宅经》抄于 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之后，从行文笔迹来看，两者为同一人，即子弟董文员所书。写卷现存 45 行，首全而尾残。揆其现存内容，大致可分为三部分。

(一) 关于八种命宫的规定及住宅灾祸年份的判断

第一部分主要根据生年来规定人的八卦属性，并由此推论居宅哪一年会出现灾祸。写本记：

丑寅生人属艮宫，宅以辰巳年有小灾小男。卯生人属震宫，〔宅〕以酉年有灾害长男小女。辰巳生人属巽宫，宅以寅年灾害小女。午生人属离宫，宅以戌年有灾害中女。申未生人属坤宫，宅以子〔年〕有灾害家母。酉生人属兑宫，宅以卯年有灾害中男中女。戌亥生人属乾宫，宅以午年有灾害家长。子生人属坎宫，宅以申未年有灾害小男。（P. 2615b）

其中出生之年是以十二地支来表示，八卦则用以表示八宫，不同生年所属宫卦也各不相同。八宫之说在《京房易传》中业已出现，如《大有传》云：“乾象分荡八卦，入大有终也。乾生三男，次入震宫八卦。”《渐传》云：“阳极则阴生，柔道进也，降入坤宫八卦。”《蛊传》云：“迁入离宫八卦，纯火，以日用事。”^[2]宅经中的八宫之名当取用于此。根据生年来确定所属的宫卦，《八宅经》似乎将之称为“命宫”，如写卷云“八宅卦宅，八八六十四卦之法，先取家长本命宫，忌害生气，与新造宅命合相生”，又有“八宅法取家长命宫生气至害无克”等，所以我们把这种表示生年所属的宫卦称为“命宫”，尽管这与星命术中所谓的“命宫”有所不同^[3]。

生年在命宫中的归属是如何确定的呢？如果我们考察一下汉至六朝式的平面式图，以及敦煌本宅经《五姓宅图》和《阴阳宅图》中地支与八卦的方位关系，就会发现生年、命宫的确定是与这种方位的配属相关。如图 5-1^[4]：

在这个象征天圆地方宇宙模式的式图中，十二地支的方位分布为“子午卯酉为二绳。丑寅辰巳未申戌亥为四钩。东北为报德之维也。西南为背阳之维。东南为常羊之维。西北为蹄通之维”^[5]，形成包括四方、四维的八方，即子、午、卯、酉表示的四正方和丑寅、辰巳、未申、戌亥构成的四维。随着汉宣帝以来八卦定向的兴起，有时也以后天八卦来代四维和四正方^[6]，这是因为后天八卦在方位上同样可以代表着八方，所谓后天八卦是指《易传·说卦》的下列描述：“万物出乎震，震东方也。齐乎巽，巽，东南也。……离也者，明也，万物皆相见，南方之卦也。……坤也者，地也，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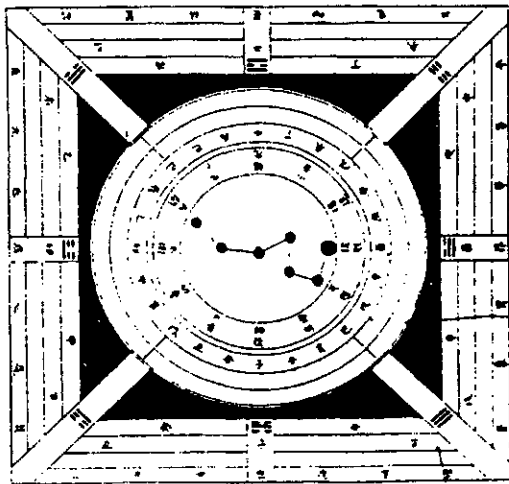


图 5-1：式之平面图式

物皆至养焉，故曰致役乎坤。兑，正秋也，万物之所说也，故曰说言乎兑。战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阴阳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劳卦也，万物之所归也，故曰劳乎坎。艮，东北之卦也，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方位上的一致性，使得地支与后天八卦得以互相配属，即如《五行大义·八卦八风》所言：“今分八卦以配方位者，坎、离、震、兑各在当方之辰，四维卦则丑、寅属艮，辰、巳属巽，未、申属坤，戌、亥属乾。”^[7]所谓坎、离、震、兑各在当方之辰，是指子属坎、午属离、卯属震、酉属兑。《八宅经》关于生年命宫的关系，正是利用了地支和后天八卦在方位表向上的同一性而确定。如写卷云“丑寅生人属艮宫”，丑寅为东北维，艮宫卦是东北之卦，所以丑、寅属艮。其余七宫的确定也是同理类推。可以说，这里把十二地支与八卦在方位上的关系，巧妙地转移到了同样以地支表示的人的生年与八宫卦的配属关系中来。

关于居宅出现灾祸年份的判断，是以命宫的确定为基础的。与

人的生年一样，灾祸之年也是以十二地支来表示，按照地支与八卦在方位中的配属关系，这些年份同样可以转换成八宫卦，即辰巳年的辰巳属巽宫、酉年的酉属兑宫等等。如此以来，在以地支表示的人生年和宅行年就可以共同转入八宫卦的系统之中。据《京氏易传》，八卦的五行属性分别为：乾兑属金，坤艮属土，震巽属木，坎属水，离属火^[8]。所以在人生年的八宫卦与宅行年的八宫卦之间，就可以通过彼此五行间的生克关系来予以确定居宅何年出现灾祸了。如宅经规定“丑寅生人属艮宫，宅以辰巳年有小灾小男”（P. 2615b），是因为辰巳属巽宫，巽五行属木；又，丑寅生人属艮宫，艮五行属土，木克土，所以宅在辰巳年有灾。“卯生人属震宫，〔宅〕以酉年有灾害长男小女”（P. 2615b），是因为酉属兑宫，兑五行属金；卯生人属震宫，震五行属木，金木相克，所以宅在酉年出现灾祸。余下宅之灾祸年的判定也同理类推。

当人生年与宅行年在宫卦上相克时，所危及之人既有家长，如“家长”、“家母”，又有其子女，如“长男”、“中女”等等。这当是取自《周易·说卦传》乾坤生六子的思想。《说卦》云：“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五行大义》亦云：“乾为父，坤为母，共有六子，故曰：‘乾将三男震、坎、艮，坤将三女巽、离、兑，阴阳相生，故就乾索女，就坤索男。所以乾一索而得巽，曰长女；再索而得离，曰中女；三索而得兑，曰少女。坤一索而得震，曰长男；再索而得坎，曰中男；三索而得艮，曰少男。’”^[9]艮宫对应的六子为少男，所以当丑寅生人属艮宫、宅在辰巳年有小灾时，受祸之人即为家中少男。同样道理，卯生人属震宫，震宫对应的六子为长男，宅在酉年有灾害时，长男为受祸人；辰巳生人属巽宫，巽宫对应六子是长女，那么宅在寅年有灾时，受祸人应为长女，而宅经中认为是“灾害小女”（P. 2615b），是为不确；午生人属离宫，离宫

对应的六子为中女，所以宅经云“以成年有灾害中女”；申未生人属坤宫，坤，称乎母，因而宅在子年有灾害时，家母就成为受祸人；酉生人属兑宫，兑是六子中的少女，受祸人当是少女，宅经却定为“灾害中男中女”（P. 2615b），也是为不确；戌亥生人属乾宫，乾，称乎父，所以宅在午年有灾害时，受祸人即为家长；坎为六子中的中男，宅经云“子生人属坎宫，宅以申未年有灾害小男”（P. 2615b），其中“小男”应为坎对应的“中男”。总之，人生年宫卦与宅行年宫卦相克时受祸人身份的确定，所依据的正是前者所对应的乾坤六子。《八宅经》基本遵循此原则，但可能出于抄者笔误等原因，使得宫卦与乾坤六子的对应关系并不十分严谨。

（二）八宫之人作宅的吉凶宜忌

写本第二部分主要论述了前面八种命宫之人作宅的吉凶宜忌。其基本过程为：以某一命宫为起点，然后依次与以八卦命名的宅子作吉凶判定。如“子生人命属坎，宜作巽宅。若作兑宅，不过一年六月害中男。若作坤宅，不过二年害父母。若作艮宅，八年害家长。乾宅，五鬼，不宜”（P. 2615b）。其他七个命宫作宅宜忌的评判程序也与此基本相似。

八个命宫在整个评判过程中，作有序的排列，即从坎宫开始，然后依次为艮宫、震宫、巽宫、离宫、坤宫、兑宫、乾宫。这一序列则亦包含着月令的思维。《五行大义》云：“因八方之通八风，成八节之气，故卦有八。”根据《易通卦验》，八卦与八节的对应关系为“艮东北，主立春；震东方，主春分；巽东南，主立夏；离南方，主夏至；坤西南，主立秋；兑西方，主秋分；乾西北，主立冬；坎北方，主冬至。”^[10]写本以坎宫作为列序的起始点，是因为在八宫与中央构成的九宫之中，坎数为一，而“九宫数一起自北方始者。坎一正北，应天之始，始无二，故一。”^[11]总之，八个命宫的排列之序体现了一种顺行节令、应天而始的理念。

与各命宫作吉凶评价的宅子也是以八卦来命名，如“巽宅”、“乾宅”、“坤宅”等等。但各个命宫所面对的八卦宅，从数量上来

看，在《八宅经》中是参差不齐的，命宫坎面对的有巽、兑、坤、艮、乾、离、震等七宅，其中乾宅出现两次；命宫艮面对的有坤、离、巽、坎、震、兑、乾等七宅，其中巽宅出现两次；命宫震面对的有离、坤、乾、艮、坎、巽等六宅；命宫巽面对的有乾、艮、坤、兑、坎、离等六宅；命宫离面对的有艮、乾、震、巽、坤、坎等六宅；命宫坤面对的有震、坎、巽、离、艮、兑、乾等七宅；命宫兑面对的有坎、震、离、巽、乾、坤、艮等七宅；命宫乾面对的有巽、离、震、坎、兑、艮、坤等七宅。

需要注意的是，这些宅子在评价过程中还兼有另外一套自成体系的名称，以命宫乾为例，《八宅经》认为“戌亥生人属乾，作巽宅不出三年四年害长女小女。作离宅六年九年害中女。作震宅不出三四年害长男。作坎宅是五鬼，入宅中五年病患至。宜作兑宅，是生气。宜作艮宅，是天医，有病入宅中便差（瘥）。作坤宅是大德，延年益寿吉”（P. 2615b）。其中的坎宅是五鬼，兑宅是生气，艮宅是天医，坤宅是大德等。“五鬼”、“生气”、“天医”、“大德”诸名同样还出现于其他七个命宫作宅评价过程中，只是各自对应的八卦宅有所不同。那么这些名称从何而来呢？我们看到《五行大义·论诸人》在《论人游年年立》时曾谈到过“生气”，其言：

游年所至之卦，因三变之，一变为祸害，再变为绝命，三变为生气。生气则吉，祸害、绝命则凶。吉则可就其方，凶则宜避其所。祸害者，以其相克害也，如乾初九甲子水变成巽，巽初六辛丑土，是飞辰来克伏辰也；坎初六戊寅木变成兑，兑初九丁巳火，是飞伏相害也。绝命者，以其卦体被克制也，如震变为兑，金克木也；艮变为巽，木克土也。生气者，以其相生同体也，如乾变成兑，体同金也；震变成离，木生火也。^[12]

从中可以看出，所谓“生气”，是八卦卦体发生爻变时所产生的新卦体的特有名称。八经卦之卦体由三个爻组成，以一代表阳、--代表阴，从下往上我们分别称为第一爻、第二爻、第三爻。生气即是八卦本位卦第三爻发生阴阳变化时所产生的新卦之专称。诚如

《五行大义》所举之例，兑相对于乾为生气，是因为乾卦为“☰”，当本位卦第三爻发生变化时，即由“☰”变为“☱”，所产生的新卦体就是兑了；离相对于震而称之生气，也是因为离卦第三爻发生阴阳转变，成为震卦。祸害、绝命与生气类似，也由八卦卦体的爻变而来，只是所变之爻分别是第一爻和第二爻罢了。在吉凶表征上，生气为吉，祸害、绝命为凶。其原因是，成生气之卦与本位卦或相生或同体；而成祸害、绝命之卦与本位卦，两者要么初爻所纳甲子相克害，要么卦体间相克制。

我们之所以认为《八宅经》中的“生气”与《五行大义》《论人游年年立》中的“生气”同一，理由如下：其一，宅经中生气对应的八卦宅之八卦与命宫八卦在卦体变化上，前者均是由后者变第三爻而来。如，宅经认为辰巳生人属巽，“宜作坎宅，是生气，延年益寿”（P. 2615b），坎宅之坎卦，正是巽卦变第三爻的结果；午生人属离，“宜作震宅，是生气，益寿吉”（P. 2615b），离卦变第三爻后即为震卦；未申生人属坤，“宜做艮宅，是生气，延年益寿”（P. 2615b），艮卦也是由坤卦变第三爻而来；酉生人属兑，“乾宅是生气，延年益寿”（P. 2615b），乾卦是从兑卦变第三爻所产生；戌亥生人属乾，“宜作兑宅是生气”（P. 2615b），兑卦也正是由乾卦变第三爻的结果。其二，生气在宅经中所对应的八卦宅，均是宜作之宅，即在吉凶表征上与《五行大义》中的“生气”也是相一致的。所以说，《八宅经》所述之生气是由游年八卦的变爻而来，并主一定吉凶。

透过“生气”来考察宅经中的“五鬼”、“天医”、“大德”诸名，不难发现，它们同生气类似，也均是由命宫卦体的变爻而来。即：变第一、三爻为“五鬼”。如：

“子生人命属坎，……乾宅五鬼不宜”（P. 2615b）。坎卦变第一、三爻，是为乾卦，乾卦相对于坎卦来说就是“五鬼”；

“丑寅生人艮，……作震宅是五鬼，不出三年八年害长男”（P. 2615b）。命宫艮卦变第一、三爻后为震卦，震卦相对艮卦而言

为“五鬼”；

“卯生人属震宫，……作艮宅是五鬼；人家五年即病”（P. 2615b）。震卦变第一、三爻即为艮卦，艮卦相对震卦而言为“五鬼”；

“辰巳生人属巽，……不作兑宅，是五鬼，不出二年害长女”（P. 2615b）。巽卦变第一、三爻即为兑卦，兑卦相对巽卦而言为“五鬼”；

“午生人属离，……坤宅是五鬼，不出三年家母亡”（P. 2615b）。离卦变第一、三爻即为坤卦，坤卦相对离卦而言为“五鬼”；

“未申生人属坤，……作离宅是五鬼，不出六年九年害中女”（P. 2615b）。坤卦变第一、三爻后为离卦，离卦相对坤卦而言也称为“五鬼”；

“酉生人属兑，……作巽宅五年即病患，是五鬼”（P. 2615b）。兑卦变第一、三爻即为巽卦，巽卦相对兑卦而言为“五鬼”；

“戌亥生人属乾，……作坎宅是五鬼，人宅中五年病患至”（P. 2615b）。乾卦变第一、三爻即为坎卦，坎卦相对乾卦而言为“五鬼”。

变第一、二爻为“天医”。如：

命属艮宫之人，“作乾宅天医，有病人家自差（瘥）”（P. 2615b）。艮卦变第一、二爻即为乾卦，乾卦相对于艮卦而言称之“天医”；

震宫之人，“坎宅是天医，有病人人家即差（瘥）”（P. 2615b）。震卦变第一、二爻即为坎卦，坎卦相对于震卦而言称之“天医”；

巽宫之人，“作离宅是天医，有病人宅自差（瘥）”（P. 2615b）。巽卦变第一、二爻即为离卦，离卦相对于巽卦而言称之“天医”；

离宫之人，“作巽宅是天医，有病人宅自差（瘥）”（P. 2615b）。离卦变第一、二爻即为巽卦，巽卦相对于离卦而言也称之“天医”；

坤宫之人，“作兑宅是天医，有病人宅自善”（P. 2615b）。坤卦变第一、二爻即为兑卦，兑卦相对于坤卦而言称之“天医”；

兑宫之人，“作坤宅是天医，有病入宅便差（瘥）”（P. 2615b）。兑卦变第一、二爻即为坤卦，坤卦相对于兑卦而言也称之“天医”；

乾宫之人，“宜作艮宅是天医，有病入宅中便差（瘥）”（P. 2615b）。乾卦变第一、二爻即为艮卦，艮卦相对于乾卦而言也称之“天医”。

在命宫坎的作宅宜忌中，虽然没有明确写出何宅是天医，但我们根据上面的爻变规律，就不难发现，坎卦变第一、二爻后为震卦，因而震宅即是天医，所以占辞云：“子生人命属坎，……若作震宅，有病入宅即差（瘥）”（P. 2615b）。

第一、二、三爻全变，是为“大德”，如：

命属离宫之人，“坎宅大德”（P. 2615b）。离卦三爻全变后即为坎卦，坎卦相对于离卦即称为“大德”；

艮宫之人，“作兑宅，延年益寿。……大德在兑”（P. 2615b）。艮卦三爻全变后即为兑卦，兑卦相对于艮卦而言即称之“大德”；

震宫之人，“大德巽”（P. 2615b）。震卦三爻全变后即为巽卦，巽卦相对于震卦即称之“大德”；

坤宫之人，“乾宅大德”（P. 2615b）。坤卦三爻全变后即为乾卦，乾卦相对于坤卦即称之“大德”；

兑宫之人，“作艮宅是大德”（P. 2615b）。兑卦三爻全变后即为艮卦，艮卦相对于兑卦即称之“大德”；

乾宫之人，“作坤宅是大德，延年益寿吉”（P. 2615b）。乾卦三爻全变后即为坤卦，坤卦相对于乾卦也称之“大德”。

利用这一规律，就可以找出坎宫人的大德之宅应为离宅，写卷所云“子生人命属坎，……宜作离宅，延年益寿”，在征示吉凶的占辞上与其他大德之宅也是相似的。

天医也与游年八卦有关，尽管我们在《五行大义》中并未见到这一名称。据 S. 5772：“巽，木，……祸害在乾、绝命在艮、生气在坎、天医……游年在巽，……天医地、福德地，宜迎师避病，求财大吉”。黄正建先生曾据此篇写卷指出“其中的推游年八卦……

除‘游年、祸害、绝命、生气’之外，多了‘天医’可能还多了‘福德’。”^[13]从中可以看到天医与祸害、绝命、生气并列出现在有关游年的论述之中。但在 P. 2842v《推人九天宫法》所插入的《游年八卦》，我们发现游年八卦与天医的卦体互变上则有别于《八宅经》，即 P. 2842v 中的“天医”是由游年八卦变第二、三爻而得。关于这一差异的解释，我们认为与游年八卦的不同有关。据清代的《协纪辨方书》所论，游年有小游年变卦和大游年变卦之分，“小游年变卦，《青囊经》谓之九曜，亦名翻卦。从乾卦翻者为天父卦，从坤卦翻者为地母卦，皆由天定卦翻变而出。地理家之净阴净阳、三吉、六秀、八贵、十二吉龙皆本于此。后世借以为男女生命合婚之用，故名游年。因阳宅又有游年变卦之法，故此为小游年。”^[14]“大游年变卦相宅家用之，选择有以宅长行年配合修造之说，故名游年。因地理亦有游年变卦之法，故此名大游年，小阴而大阳也。”^[15]八卦变第二、三爻而曰“天医”者为小游年变爻之专称；变第一、二爻而曰“天医”者为大游年之专称。显然，《八宅经》中的“天医”当取自大游年变卦；同时也说明，晚唐五代业已有了大、小游年之分。

以三爻全变而专称的大德，我们在《八宅经》以外的文献中尚未见到。我们怀疑“大德”可能就是 S. 5772 中所提到的“福德”，但由于写卷的残破，暂时无法确定。从 P. 2842v 论及的“福德”与游年八卦的爻变规律来看，福德均为游年八卦变第一、二爻而得，与大德的爻变规律是不同的。据《协纪辨方书》所记，P. 2842v 中的福德是小游年变卦专称，鉴于前面论述的“天医”在大、小游年中爻变相异而同名的情况，我们推测“大德”很可能为“福德”在大游年八卦中之别名。

五鬼则似乎与行年、游年都有联系，^[16]S. 5553 云：“行年若至五鬼宫，家中官事及尔凶”，写卷最后又残有“大五鬼游年方位”诸字。《八宅经》中的五鬼也许取自于后者。

虽然祸害、绝命与生气同为变爻之专称，但前两者在《八宅

经》中并未见到；不过，通过命宫与八卦命名之宅所作的吉凶判定来看，但凡八卦宅之八卦分别是由命宫卦体变第一爻和第二爻而来时，判定的结果皆为不宜之宅。如，命属坎宫之人，“若作兑宅，不过一年六月害中男。若作坤宅，不过二年害父母。”（P. 2615b）坎卦分别变第一爻、第二爻后即为兑卦和坤卦；艮宫之人，“不宜作离宅，不过六年害女。作巽宅亦不过六年害女子。”（P. 2615b）艮卦分别变第一爻、第二爻后即为离卦和巽卦；震宫之人，“作坤宅，二年害长母。”（P. 2615b）震卦变第一爻后即为坤卦；巽宫之人，“不宜作乾宅，不出六年害家长。不宜作艮宅，不出二年八年害小男。”（P. 2615b）巽卦分别变第一爻、第二爻后即为乾卦和艮卦；离宫之人，“不作艮宅，六年八年害小男。作乾宅，不出六年害家母。”（P. 2615b）离卦分别变第一爻、第二爻后即为艮卦和乾卦；坤宫之人，“作震宅，三年八年害长男。作坎宅，不出一一年六年害中男。”（P. 2615b）坤卦分别变第一爻、第二爻后即为震卦和坎卦；兑宫之人，“作坎宅，不出六年害中男。作震宅，三年害长男。”（P. 2615b）兑卦分别变第一爻、第二爻后即为坎卦和震卦；乾宫之人，“作巽宅，不出三年四年害长女小女。作离宅，六年九年害中女。”（P. 2615b）乾卦分别变第一爻、第二爻后即为巽卦和离卦。

不难发现，这些结果与游年卦体变第一爻和第二爻所专称之祸害、绝命的示凶征兆是一致的。是《八宅经》此时对“祸害”、“绝命”尚未运用，还是《八宅经》原本存有，而抄者在书写时出于疏忽等原因对它们加以简略而只取其征示的吉凶了呢？如果是前者，那么《八宅经》又是凭借什么来判定那些由命宫卦体变第一爻和第二爻所得之卦命名的宅子是不宜之宅呢？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能倾向于后者。另外，在《八宅经》第二部分内容的末尾有这样一句类似总结的话：“若人病，入天医地宅，其差（瘥）当。入大德，护其福。入生气宅，人宅相生。入命宅，禄食不利，田桑日降。入五鬼宅，人口舌病不离床枕，悟（恶）梦不安二相看”

(P. 2615b)。所谓“天医”、“大德”、“生气”、“五鬼”，在前面宅经对八种命宫作宅宜忌的评价中多次出现过，而“命宅”则不见其中。所谓“命宅”，笔者认为很可能是指以与命宫卦体相同八卦命名的宅子。果如是，那么至少说明在命宫之人作宅吉凶评价的完整程序中，与命宫对应的应该有包括和命宫相同卦体在内的八个经卦；另一方面，从爻变的角度来看，“命宅”当是命宫卦体三爻全部不变之专称在宅子命名上的应用，这就如同“生气宅”、“五鬼宅”等称谓一样。显然，“命宅”在前面作宅宜忌的评价中也被简略掉了。

我们看到，在各命宫所对应的八卦宅中，还有一类是以命宫变第二、三爻所得之卦命名的宅子，这就是：

坎宫人，“若作艮宅，八年害家长”（P. 2615b）；

艮宫人，“作坎宅，不过一年害中男”（P. 2615b）；

震宫人，“作乾宅，六八年家长亡”（P. 2615b）；

巽宫人，“不作坤宅，不出四年害家长”（P. 2615b）；

坤宫人，“作巽宅，不出四年七年害长女”（P. 2615b）；

兑宫人，“作离宅，二年九年害中女”（P. 2615b）；

乾宫人，“作震宅，不出三四年害长男”（P. 2615b）。

关于第二、三爻变，我们在《八宅经》中尚未见到对此的专有名称，但从对应的占辞来看，显然为凶祸之象。

通过上面的罗列分析，我们看到，八种命宫之人作宅吉凶宜忌的评价过程及操作手法大致为：以某一命宫为起点，然后分别与以八卦命名的宅子作逐个的吉凶判定，而这些八卦宅之八卦，根据其相对于命宫八卦在卦象上的变化，也就是爻变，兼有一套大部分来自于游年八卦的专称，即，变第一爻，为祸害；变第二爻，为绝命；变第三爻为生气；变第一、三爻为五鬼；变第一、二爻为天医；三爻全变，为大德；此外，我们认为，在完整的吉凶判定过程中还应包括三爻全部不变的专称“命宅”，以及变第二、三爻时的特定称谓，前者在写卷中仅出现一次，可能在抄写过程中大部分被

省略掉了，而后者则不见其专称。当这些爻变之专称命名到住宅上时，就形成了与八卦宅并行的一组宅名，八种命宫人作宅的宜忌与否就根据“生气宅”等诸名来判断，即生气、天医、大德等宅为宜作之宅，祸害、绝命、五鬼、命宅以及以变第二、三爻专称命名的住宅均为不宜之宅。其依据当与生气、祸害、绝命相似，即命宫之卦与八卦宅之八卦在五行上相生或同体者吉、相克害或相克制者凶。鉴于后天八卦的主要功能之一在于表示方位，所以，《八宅经》中与命宫对应的八卦宅中的八卦也应同样用以指示八种方位；针对住宅而言，八种方位可能既指住宅在一定范围内所处的位置，又指住宅内部方位的划分。所以，敦煌本宅经中所谓的“八宅”应是以生气、天医、大德、祸害、绝命、五鬼和以变第二、三爻专称命名的住宅以及三爻全部不变时的“命宅”构成的八种象征不同吉凶方位的宅名；之所以称“八宅”而非“八卦宅”，也许因为八卦更侧重于方位的指示上，并不具有类似“生气”诸名所示的吉凶意义。

（三）《八宅经》中的作宅法

《八宅经》的第三部分主要规定了除兑宫之外的其他七个命宫人的作宅法。如“乾宫生人作宅法，先向兑艮上便出宅，皈（归）来入震兑造宅，即下阳一爻。为先次（立）北屋，后立南屋，名为兑家生气乾”（P. 2615b）。从其规定来看，各宫人作宅法力图达到的目的似乎是如何得以形成所谓“生气宅”。为实现这一目的，所采取的步骤大体为先讲各宫人在宅内外如何移动，以及阴爻与阳爻在这种方位移动中的变化；随后是房屋在四方上起立的先后顺序。在上述步骤指导下形成的住宅格局即为与命宫对应的生气宅。但这些作宅步骤所要体现何种数术思维和趋吉思想，我们目前尚不能做出合理判断，而且笔者限于眼界，在后世有关游年八卦相宅著述中也暂未见到类似的内容，因此，就这一问题还有待作进一步的详考。

二、与历史时期和后世八卦相宅术及其著述的比较

我们在前面曾对《八宅经一卷》的抄创时间有过论述，即大致创制在隋唐，敦煌本 P. 2615b 则抄写于张氏归义军时期。此外，敦煌本宅经 P. 3865 在论及当时流行的诸家宅经时还提到有《八卦宅经》和《六十四卦宅经》，说明以八卦为基本分类方式的相宅著述在晚唐五代之际并非一种。

虽然在《宋志》以前的正史著录中并未见到类似的相宅著述，但以八卦堪地相宅，史不乏记。《晋书·艺术传》载：“上党鲍瑗家多丧病贫苦，或谓之曰：‘淳于叔平神人也，君何不试就卜，知祸所在？’瑗性质直，不信卜筮，曰：‘人生有命，岂卜筮所移！’会智来，应詹谓曰：‘此君寒士，每多屯虞，君有通灵之思，可为一卦。’智乃为卦，卦成，谓瑗曰：‘君安宅失宜，故令君困。君舍东北有大桑树，君径至市，入门数十步，当有一人持荆马鞭者，便就买以悬此树，三年当暴得财。’瑗承言诣市，果得马鞭，悬之三年，浚井，得钱数十万，铜铁器复二十余万，于是致贍，疾者亦愈。”^[17]淳于智以演卦的形式推断出鲍瑗丧病贫苦的原因为安宅失宜，并指出了镇厌的方法，但不知淳于智是如何演卦的。从鲍瑗所言“人生有命，岂卜筮所移”来看，说明时人对以演卦来预测和改变命运似乎并不充分的信任。

《隋书·宇文恺传》记：“及迁都，上以恺有巧思，诏领营新都副监。高颍虽总大纲，凡所规画，皆出于恺。”^[18]关于这次规划，宋人程大昌在《雍录》中有所描述：“宇文恺之营隋都也，曰朱雀街南北尽郭有六条高坡，象乾卦六爻，故于九二置宫殿，以当帝王之居，九三立百司，以应君子之数，九五贵位，不欲常人居之，故置元都观及兴善寺以镇其地”^[19]。从中可以看到，宇文恺是以乾卦在六十四卦中的卦象构成，即乾之六爻，与方位地形的一致性，按照六爻在乾卦中各自表达的意象分别安置与之相对应的不同建筑，

从而达到以别贵贱，并使布局能与乾卦的卦意相一致。这与《八宅经》的操作手法是显然有区别的。

到《宋志》，直接以“八宅”命名的宅经主要有《黄帝八宅经》一卷、《淮南王见机八宅经》一卷、《八宅》二卷。而 P. 3865 提到的《八卦宅经》和《六十四卦宅经》则不见其中。可见冠以“八宅”的相宅著述在当时已经流行开来。

明清之际游年八卦相宅依然较为盛行，其著述有《八宅周书》（又称作《八宅明镜》）、《阳宅十书》等。这些相宅书与敦煌本《八宅经一卷》在操作过程方面基本一致，即首先根据生年确定人的命宫所属，然后再利用大游年八卦的爻变专称所示吉凶来指导人们选择最佳方位建宅作舍。但在其中一些具体的规定上，双方存在很大的差异，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在人的命宫归属方面，《八宅经》是以表示生年的十二地支在方位上与后天八卦的配属关系来确定，操作起来比较简单；而后世多采用三元的方法来确定宅主的命卦，而且男、女确定的方式也各不相同，《八宅明镜》中的《三元命卦》就谈到：“男之上元甲子起坎，中元甲子起巽，下元甲子起兑。自坎转离，转艮，转兑，转乾，转中，转巽，转震，转坤，而逆行得中宫则寄坤。女之上元甲子起中宫，中元起坤，下元起艮。自中至乾，至兑，至艮，至离，至坎，至坤，至震，至巽，而顺行得中宫则寄艮。”^[20]显然要比敦煌本《八宅经》相关规定复杂。

第二，住宅方位的八卦所属相对于命宫八卦在爻变的专称上，两者也不尽相同。这一点从表 5-1 可以看出：

第三，后世在游年八卦变爻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东四命”、“西四命”和“东四宅”、“西四宅”之说，即人之生年属离、震、巽、坎的为东四命，属乾、兑、艮、坤的为西四命。住宅也按照方位所属分为东、西四宅。东四命人只可居于东四宅，西四命人则只能居住在西四宅。诚如《协纪辨方书》中《大游年变卦》所言：“阳宅之法以乾、兑为老阳，艮、坤为老阴，离、震为少阴，巽、

表 5-1: 游年八卦爻变名称比较表

爻变	《八宅经》的专称	《阳宅十书》的专称	吉凶征示
变第一爻	祸害	祸害	凶
变第二爻	绝命	绝命	凶
变第三爻	生气	生气	吉
变第一、二爻	天医	天医	吉
变第一、三爻	五鬼	六煞	凶
变第二、三爻	(无)	五鬼	凶
三爻全变	大德	延年	吉
三爻不变	命宅(存疑)	伏位	凶(《八宅经》); 吉(《阳宅十书》)

坎为少阳。二老相配为西四宅，二少相配为东四宅。东西各自相配为吉，交错相配为凶。”此外，围绕着八宅，后世还提出了“穿宫九星法”、“截路分房法”、“紫元飞白”等内容，这也是敦煌本《八宅经》所不具的。

三、小结

对敦煌本《八宅经》的内容解析，使我们看到一种以八卦为基本分类方式的占卜相宅术，即把人的生年、住宅的行年以及住宅均归入到八卦系统之中，构成以八经卦命名的八种命宫和八种住宅；在此基础上，至少形成两个并列的吉凶评价体系：

其一，住宅灾祸年的判定。主要利用以十二地支表示的人之生年和宅之行年与后天八卦在方位上的配属关系，将人生年所属八宫

卦与宅行年所属八卦按照八卦五行属性间的生克关系来予以确定居宅何年出现灾祸。

其二，八种命宫人作宅吉凶宜忌的评价。各命宫人面对八个以八卦命名的住宅，即八卦宅，但八卦宅本身仅作方位指示而用；各命宫人作八卦宅中的哪些为吉、哪些为凶，主要是以各八卦宅之八卦相对于命宫八卦在爻变上的专称而定，这些专称所具有的吉凶征示功能则来源于命宫八卦与八卦宅之八卦在五行上的相生同体或相克相制的关系，相生同体者吉、相克相制者凶。

鉴于八卦更侧重于方位的指示上，本身并不具有吉凶意义，所以我们认为敦煌本宅经中所谓的“八宅”，应是以生气、天医、大德、祸害、绝命、五鬼和以变第二、三爻专称命名的住宅以及三爻全部不变时的“命宅”构成的八种象征不同吉凶方位的宅名。

通过敦煌本《八宅经》与历史时期和后世八卦相宅术及其著述的比较，可以看出，隋唐时期以八卦为基本分类方式的相宅术以及著述并非仅一种，但五代宋以后，以“八宅”命名的相宅书逐渐多了起来，并一直延续到明清。如果说隋宇文恺在以卦之六爻来安排建筑布局时还考虑地形因素的话，那么，敦煌本《八宅经》则彻底抛弃了对地形地势的关注，更多运用的是“命宫”、“生年”、“行年”、“游年八卦”等禄命术的知识，反映了唐宋社会变迁之际人们对个人禄命的重视。宋理学家程颐曾指出：“古者卜筮，将以决疑也。今之卜筮则不然，计其命之穷通，校其身之达否而已矣。”这种观念的变化，还可以从《唐志》、《宋志》有关禄命类著作逐渐增多的现象中反映出来。此外，陈万成先生的研究也表明，在唐后期的士人缙绅之间，星命之学已经颇为流行^[21]。应当说，《八宅经》正是顺应了这种社会思想观念而形成，并得以长时间的延续发展。与后世特别是明清游年八卦相宅术的比较，说明敦煌本《八宅经》在操作手法上相对还比较简单，尚处于初期阶段。

注释

[1]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77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2] 参见周立升：《两汉易学与道家思想》，63页，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

[3] 据《中华神秘文化辞典》，命宫为立命之宫，推命宫为星命术中推命的第一步骤。而五星推命术与八字推命术又各有一套推命宫的具体方法。510页，海口，海南出版社，1994。

[4] 该图为朝鲜乐浪遗址王盱墓出土的漆木式，取自《中国方术考》。李零：《中国方术考》，97页，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

[5] 《淮南子·天文训》，《诸子集成》，1044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6] 关于八卦定向的探讨，可参见陈梦家：《汉简缀述》，《考古学专刊》甲种第十五号，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12月；连邵名：《式盘中的四门与八卦》，载《文物》，1987（9）。

[7]（隋）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四，104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8] 据研究表明，此种配法当来自《说卦》。京氏云：“阴阳运行，一寒一暑。五行互用，一吉一凶……吉凶之义，始于五行，终于八卦。”《京氏易传》卷下。如豫卦，上震下坤，震属木，坤属土。京氏云：“上木下见土。”革卦，上兑下离，兑属金，离属火。京氏云：“上金下火。”兑卦，上兑下兑，兑属金。京氏云：“纯金用体。”参见周立升：《两汉易学与道家思想》，75页，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

[9]（隋）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一，17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10] 转引自《五行大义》。（隋）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四，102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11]《五行大义》所引《黄帝九宫经》云：“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为肩，六八为足，五居中宫，总御得失。”其数的对应为坎一、坤二、震三、巽四、中宫五、乾六、兑七、艮八、离九。（隋）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四，21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12] (隋) 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五，143、144 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13]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23 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14] 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132 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15] 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137 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16] 行年、游年是有区别的，据《五行大义》：“游年之名，皆以运动不住为义，以其随岁行游，不定一所也。年立即是行年，立者是住立为义，以其今年立于北辰也。就人而论，常行不息，故谓曰行；就岁而论，今之一岁，年住于此，故谓之立。二别者，游年从八卦而数，年立从六甲而行。”（隋）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卷第五，142 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17] 《晋书》卷 95。

[18] 《隋书》卷 68。

[19] (宋) 程大昌撰、黄永年点校：《雍录》，54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2。此外，这种布局在唐代依然为时人所关注，《旧唐书》卷 170 裴度传记：“明年正月，度至，帝礼遇隆厚，数日，宣制复知政事。而逢吉党有左拾遗张权舆者，尤出死力。度自兴元请入朝也，权舆上疏曰：‘度名应图讖，宅据冈原，不召自来，其心可见。’先是奸党忌度，作谣辞云：‘绯衣小儿坦其腹，天上有口被驱逐。’‘天口’言度尝平吴元济也。又帝城东西，横亘六岗，合《易象乾》卦之数。度平乐里第，偶当第五岗，故权舆取为语辞。昭愍虽少年，深明其诬谤，奖度之意不衰，奸邪无能措言。”《资治通鉴》卷 243 宝历二年条下亦记：“春，正月，壬辰，裴度自兴元入朝，李逢吉之党百计毁之。先是民间谣云：‘绯衣小儿坦其腹，天上有口被驱逐。’又，长安城中有横亘六冈，如乾象，度宅偶居第五冈。张权舆上言：‘度名应图讖，宅占冈原，不召而来，其旨可见。’”

[20] 刘永明主编：《增补四库未收数术类古籍大全》（九）第六集（堪舆集成），4228 页，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7。

[21] 参见陈万成：《杜牧与星命》，《唐研究》第八卷，61~79 页，2002。

第六章 廉价的解脱

——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与 唐五代宋初敦煌镇宅习俗

有关镇宅禳灾的技术与方法，是敦煌写本宅经保存较多的内容之一，在许多写卷中均有记载，这包括：P. 2615a、P. 2964、P. 3281vb、P. 3594、P. 4522va、P. 4667va、S. 4534v。其中，有的书有标题，如《凡四邻造作及自家泥垒犯触转为福法》（P. 2964）、《用石镇宅法》（P. 3594）、《推镇宅法第十》（P. 4522va）、《镇宅法第六》（P. 4667va）、《石镇法第七》（P. 4667va）、《治宅谢厌解法第八》（S. 4534v）等；其余则直书种种厌解之术。为叙述方便，我们将上述性质相同的内容通称为“镇宅法”。这些内容在宅经写卷中别具一格，值得深入研究。时至今日，对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予以较多关注的为高国藩先生，高氏曾利用 P. 3594、P. 4522va 两件文书，重点探讨了唐代敦煌的用石镇宅习俗；但由于写卷搜集不全面，因此高氏的研究仅局限于镇宅习俗中的“石镇法”方面^[1]。

本书针对“镇宅法”的研究着力于两个方面：其一，利用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并结合传世文献，对唐五代宋初敦煌地区的镇宅习俗展开研究。鉴于敦煌为唐宋时代的一个边陲小镇，因此敦煌镇宅习俗可以成为当时民间镇厌习俗研究的典范，具有很强的个案意义；其二，就“镇宅法”在敦煌写本宅经中的作用等问题力求作合理解释。以期通过上述两方面的探讨，能对古代中国民间信仰与

占卜数术的研究有所增益。

古人认识水平低下，当出现居家不安、家境虚耗等命运不济之事时，往往认为种种祸福不定，是由违背各类禁忌或是触犯鬼怪神灵等原因所至。而解除厄运的办法就是要运用各种神秘力量进行禳灾解除，以实现转危为福。于是乎，复杂多样的厌解术在古代中国层出不穷，镇宅则为诸种厌解巫术之一。

镇宅是唐五代宋初敦煌普遍流行的民间习俗。敦煌文献中仅“镇宅文”就至少包括有 S. 2717va 《镇宅文》、S. 8682 《押衙存庆镇宅文》、S. 11387 S. 11388a 《存庆镇宅文》、S. 9989 《镇宅文》、S. 10556 《镇宅文》、S. 12609 《镇宅文》；此外，S. 4400、P. 2649 也均记载的是归义军节度使曹延禄镇宅厌胜之文。

镇宅择吉同时亦多见于具注历日或其他占卜文书中，如 P. 2765 《唐大和八年甲寅岁（834 年）具注历日》规定：

正月十三日，“加冠、修宅、起土、治井灶碓碓、治病、书符、解除吉。镇宅”^[2]；

二月十三日，“人财、治井灶、移徙、入宅、起土、竖柱、镇宅”^[3]；

三月二十八日，“祭祀、加冠、拜官、入学、修宅、治病、〔作？〕井灶、入舍、竖柱、镇宅吉”^[4]。

P. 3281 《六十甲子历》则记有：

癸卯姓苏字他家，正月除，……镇宅吉；

甲辰姓孟字非卿，正月满，……作鸡栖、镇宅吉；

乙巳姓唐字文章，正月平，……作厕、镇宅吉；

丙午姓魏字文公，正月定，……镇宅凶，煞妇人及女子；

丁未姓石字叔通，正月执，……镇宅凶，煞妇人及女子；

戊申姓范字百阳，正月破，……镇宅吉，封侯王，得财物；

……

辛亥姓左字子行，正月收，……镇宅吉；

……

甲寅姓明字文章，正月建，……镇宅大凶；

乙卯姓戴字公阳，正月除，……镇宅大凶；

丙辰姓霍字叔慕，正月满，……镇宅大富。

以上材料表明，上至归义军节度使，下至普通百姓，镇宅已成为他们生活习俗中的重要内容；而镇宅择吉在具注历日与其他占卜文书中的出现，则说明唐五代宋初敦煌民众对这一习俗的普遍重视。为进一步探讨镇宅法术以及镇宅习俗其他特点，我们下面将转向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以寻求更为直接的研究支持。

一、“镇宅法”所反映的镇宅物

从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来看，在唐五代宋初的敦煌镇宅习俗中，往往借用一系列镇宅灵物以及宗教想像中的守护神来实现厌劾鬼魅、镇佑居宅的愿望。

（一）镇宅灵物和辅助物

石。石是“镇宅法”中运用较多的镇宅灵物之一。所用之石，根据镇厌法术的不同，又分为赤石（P. 4522va、P. 4667va）、黄石（P. 4667va）、黑石（P. 4667va）、青石（P. 4667va）、白石（P. 4667va）等；还有并未作特殊说明的一般之石。如，P. 3594的《用石镇宅法》记：

凡人居宅处不利，有疾病逃亡耗财，以石九十斤
镇鬼门上大吉利良是也。

人居宅以来，数亡遗失，钱不聚，市买不利，以
石八十斤镇辰地大吉。

居宅以来数遭兵乱□口舌，年年不饱，以石六十
斤镇大门下吉利。

古代中国很早就将石头视为辟邪灵物，睡虎地秦简日书《诘咎篇》中记：“鬼恒召人出宫，是遽鬼毋（无）所居，罔溲（呼）其

召，以白石投之，则止矣。”^[5]后逐渐演化为以填埋的方式来镇宅驱邪，《淮南万毕术》云：“埋石四隅，家无鬼。”《荆楚岁时记》亦记：“掘宅四角，各埋一大石为镇宅。”

石的厌劾功能在唐五代依然为敦煌民众所信仰。P. 2682《白泽精怪图一卷》：“山见吏，若但闻声不见形，呼人不止者，以白石掷之则惠矣”。P. 4793中的《厌釜鸣法第三十二》有“又疾病，用斑文石九十斤于鬼门”、“又妨六畜，用黑石十斤埋子地”等记载。就埋石镇宅方面，除敦煌本宅经“镇宅法”有诸多相关记述外，敦煌遗书 S. 11387、S. 11388a《存庆镇宅文》也谈到“良师下石一伯（百）一十九斤，如法镇厌”。

土、泥。P. 3281vb 记有一种以土镇宅的方法：“凡人家长欲得举，无恶相梦，取子午卯酉中变（遍）取土一升，令埋宅东西下大吉，急急如律令”。P. 2964 的《凡四邻造作及自家泥垒犯触转为福法》所使用的厌解物则主要为泥，写卷记：

凡四邻造作及自家泥垒犯触转为福法。泥堂迁官。大德宜人□□宜六畜。司命长命。天牢多饮食。金匱得横财。犯勾陈，狱讼起□金匱厌之。〔犯〕玄武，盗贼，走奴婢，泥司命。厌（犯）白虎，死亡，泥明堂。〔犯〕青□长妇死亡，泥玉堂。犯朱雀，口舌起，泥天牢。〔犯〕天刑，煞家长，〔泥〕大德。泥东方，勿以庚辛日。南方，勿以壬癸日。西方，勿以丙丁日。北〔方〕，勿以戊己日。泥法，取岁合日月，合用草香半斤，萱草苗一□，白酒三升，麦□一束，切合泥，泥方圆六尺，更以酒脯祭之，吉宅□（后缺）

当时土、泥还应用于其他厌解术中，如 P. 2682《白泽精怪图一卷》认为：“厌釜鸣，去（取）后甲上土，合五香，涂灶额上吉无咎”；“人夜卧，无故发自辨者，怪也，明旦以黄土涂门所卧床下”。

桃板。P. 3281vb、P. 4667va 均提及桃板。尽管桃板在“镇宅法”中似乎主要作为辅助之用，即用于书写守护神名或咒语等；但

包括桃板在内的各种桃制品，在实际运用中并不排除直接以镇宅物的形式出现，因为 P. 3358《护宅神历卷》中就记载：“以桃木板长一尺，书此（董仲书符），安宅已角，大吉利”，又“家中地穴出，桃木板长九寸钉”。《新唐书·方技传》记唐初术士明崇俨在为高宗展示其召鬼神奇技时，“崇俨书桃木为二符，剗室上”^[6]，这里的桃符即被直接用以镇厌。

碳、铁。P. 4667va 记载的镇宅物中有碳和铁。碳作为镇宅灵物，在古代中国的厌胜术中出现较早，如《论衡·谏时篇》：“世俗起土兴工，岁月又所食。所食之地，必有死者。”为扭转“必死”的命运，则“见食之家，作起厌胜，以五行之物，悬金木水火。假令岁月食西家，西家悬金。岁月食东家，东家悬碳。”^[7]其中的碳即作为五行之物用于厌解。

铁在古人看来则具有镇压土衰的功能，《太平广记》卷 144“温造”条：

新昌里尚书温造宅，桑道茂常居之。庭有二柏树甚高。桑生曰：“夫人之所居，古木蕃茂者，皆宜去之，且木盛则土衰，由是居人有病者，乃土衰之致也。”于是以铁数十钩，镇于柏树下。既而告人曰：“后有居，发吾所镇之地者，其家长当死。”唐大和九年，温造居其宅，因修建堂宇，遂发地。得桑生所镇之铁，后数日，造果卒。^[8]

钱。P. 4522va：“又法，取赤石一枚，长五寸，钱五文，阳宅埋丑地，阴宅埋未，必迁官”。P. 4667va 也记载：“碳、铁各二两，钱七文，七宝各一事（式），已上物中庭镇之”。可见钱在时人心目中是具有超自然威力的。《旧唐书·李义府传》记阴阳占候人杜元纪为李义府望气，云“所居宅有狱气，发积钱二千万乃可厌胜”，李义府相信之后，“聚敛更急切。”^[9]五代刘崇远《金华子杂编》也有以钱厌胜的记载：^[10]

杨琢云：北海县中门前，有一处地形微高，若小堆阜隐起。如是积有岁华，人莫敢铲凿。有一县宰，乃特令平之。既去数尺土，

即得小铁钱散实其下，如是渐广，众力运取，仅深尺馀。东西袤延，西面际乃得一记云：此是海眼，故铸钱以镇压之。量其数不可胜计，又不明叙时代，其钱大小如五铢。闾县惧悚，虑致灾变，乃备祭酹，却以所取钱，皆填筑如故，其后亦无他祥。

雄黄（P. 3594、P. 4522va、P. 4667va）、磁石（P. 3594）、朱砂（P. 4522va、P. 4667va）、石膏（P. 4522va）。上述诸物多次出现在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中，而雄黄等在古代均属药类，因此也成为古代巫医常用的厌胜之物。如《太平御览》引《玄中记》曰：“员丘之上，多大蛇，以雄黄精厌之。”^[11]又引《淮南万毕术》曰：“磁石悬入井，亡人自归。”^[12]

水银。水银被《太平御览》归入到“珍宝部”，并被认为有长生的作用。《太平御览》引《神仙传》：“封君达，陇西人，服炼水银，年百余岁。常骑青牛，世号青牛道士。”^[13]在 P. 4667va 中我们看到水银还可以与雄黄并用于镇宅之中：“雄黄一两，水银一两，埋辰地□□大吉”。

农作物。在“镇宅法”中，许多农作物也被用来镇宅，如大豆（P. 3594、P. 4667va）、赤小豆（P. 4667va）、白米或青米（P. 4667va）等。这是因为一些农作物在古代被认为具有辟鬼驱邪的作用，如《太平御览》引《龙鱼河图》：“岁暮夕四更，取二十豆子，二十七麻子，家人头发少合麻豆，著井中，咒敕井吏，其家竟年不遭伤寒，辟五瘟鬼。”^[14]同时，我们还可以见到古代利用农作物来施展巫术的例子，《晋书·郭璞传》记：

（郭璞）行至庐江，太守胡孟康被丞相召为军咨祭酒。时江淮清宴，孟康安之，无心南渡。璞为占曰“败”。康不之信。璞将促装去之，爱主人婢，无由而得，乃取小豆三斗，绕主人宅散之。主人晨见赤衣人数千围其家，就视则灭，甚恶之，请璞为卦。璞曰：“君家不宜畜此婢，可于东南二十里卖之，慎勿争价，则此妖可除也。”主人从之。璞阴令人贱买此婢。复为符投于井中，数千赤衣人皆反缚，一一自投于井，主人大悦。璞携婢去。^[15]

丝织物。这主要包括五色彩（P. 4522va）、五色绢（P. 4667va）。《太平御览》引《风俗通》：“夏至着五彩辟兵。题彩曰，游光厉鬼知其名无温疾，五彩辟五兵也。”^[16]《金华子杂编》附所引《稽神录拾遗》也记载，刘崇远有妹为尼，其患病时，刘崇远向当时颇有道术的徐明府求救，“顷之，徐封绢而至曰：‘置绢席下，寝其上即差矣。’如其言遂愈。”^[17]

獐角、牛羊骨等动物制品。P. 4667va 记：“獐角一具，鹿肝少，多牛骨，真羊骨，角真鹿草一，已上物各分半镇四角”。以动物制品来镇邪趋吉，此种法术在唐五代宋初的敦煌比较普遍，除在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中有所表现外，P. 2661v《方技书》中的《诸杂略得要抄子一本》也记有：“以正月悬古羊头着户上辟盗贼，以羊蹄埋宅四角令人大富贵，以猪肝涂宅令妇大生富贵子”，又“欲入山，取烧牛角，将行，狼虎出走避，大有验之，吉”。P. 2682《白泽精怪图一卷》则有：“人家无故恐者，皆是诸鬼精变怪使然，……以其名呼之，断鸡头置门上”，以及“夫妇喜斗讼者，人虚也，取白鸡埋之堂上，殃已矣”。

秽物。P. 4667va 的镇宅物中还提到“蚕沙”。蚕沙是指家蚕的排泄物，为黑色颗粒状，即属于秽物。Dx01454+02418v《具注历日》在谈到某日的禁忌时规定：“（前缺）忌塞穴，取小解厌吉”。其中的厌胜物为“小解”。P. 2682《白泽精怪图一卷》：“鬼夜呼少妇名者老鸡也，小身白头黄衣下黑，以其尿涂好器，煞之则已，一云涂灶”。均说明一些秽物在当时可以被用来作厌胜之用的。

符。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中画有一镇宅符，并言：“凡人家宅不安失，书此符，皆长一尺二寸，以一丈竿子头，悬之庭中，皆令大吉，急急如律令”。符篆在古代被认为具有厌劾百鬼的威力，从而成为道士方士的常用之物，《后汉书·方术传》记“河南有麴圣卿，善为丹书符劾，厌杀鬼神而使命之。”^[18]《旧唐书·方伎传》也记载：“道士叶法善，括州括苍县人。自曾祖三代为道士，皆有摄养占卜之术。法善少传符篆，尤能厌劾鬼

神。”^[19]李进国先生指出安镇符箓曾被唐宋道教广为利用，如隋唐的《无上三元镇宅灵箓》；唐之后的《太上秘法镇宅灵符》，列有厌鬼辟邪镇宅灵符七十二道；殆出于宋前的《太上老君混元三部符》也录有安宅、辟土等符多种；《黄石公安宅护符法》列有五岳镇宅符、镇土府符、救宅符、镇寺观符等^[20]。虽然在敦煌本宅经“镇宅法”中仅 P. 2615a 书有镇宅符，但唐五代敦煌镇宅习俗中符禄的应用应是比较广泛和多样的，仅 P. 3358《护宅神历卷》就列举了包括“管公明神符”、“董仲神符”在内的至少 18 种镇宅符^[21]。此外，P. 3281vb 还提到“以八符镇之大吉良，此是上镇方”。其中的“八符”则亦应为镇宅符之一。

其他。P. 4522va 在针对“宅舍寅卯地有直街巷及开门冲者”时，提出的镇宅方法为：“厌之法，铁女七人，各长七寸，白石七两，虎头一具，用砖屋成（盛）之，用庚日埋于寅卯间，入土七尺大吉”。其中“铁女七人”与“虎头一具”是比较特殊的镇宅物。所谓“铁女”可能是用铁制作的人形。这种巫术在当时还应用于其他方面，如 P. 2682《白泽精怪图一卷》：“燕不来入堂者，井之虚也，取梧桐为人，男女各置井中，□来矣，殃已”。这里即是用梧桐制作成男女人形。虎为百兽之王，自然也成为人们所崇拜的对象，因此虎形制品或虎体的一部分往往被视为灵物。故汉应劭《风俗通义》称“垂苇菱，画虎于门，皆追效前事，翼以御凶也。”P. 2661v《方技书》中的《诸杂略得要抄子一本》也记载：“于太岁日，悬虎头户上，令子孙孝寿，买卖倍……以五月上卯日，取虎骨向东煮，取汁饮之，令人不病大吉”。

（二）镇宅守护神

在泛灵论的宗教思维下，古人认为世间万物均有主司之神，居宅也有各式专门的神灵主管和护佑。因此，当居家不宁或家道不兴时，除了用灵物镇宅外，还往往通过宗教想像中的守护神来实现驱邪还吉。P. 3281vb 中就记道：

东北角神〔名〕贪狼，姓祈字及螭。东南角神名睦空，姓姓井

字百居。西南角神名舍毒，姓刘字大口。西北角神名劈鬼，姓郎字飞龙。东方墙神名名，姓左字雄儿。南方墙神名，姓同字坚坚。西方墙神姓好，字大力儿夫。北方墙神姓黄，字不语言。凡人家镇宅造作者，书此等神姓名桃板上，奏本位，本位地上大吉。又镇咒曰，一镇已后安吾心定吾意，金玉煌煌，财物满堂，子子孙孙世世吉昌，急急如律令。又咒曰，东西起土宅神攘之，南北起土宅神避之，贼害发动五神诃之，伏龙起土五神霁之，朱雀贼动五神安之。贵发三公无有病衰，皆酒脯食饭祭之，急急如律令。

这里所用的神灵，除了四角神和四面墙神外，还在镇咒中唤请并不确指的“宅神”和“五神”，试图以此增强镇厌的效果。其中神灵的人格化特点十分突出，特别是四角神和四面墙神被赋予了姓、名、字。这种奏书或唤请人格化神灵镇宅的习俗在笔记小说中也有反映。《太平广记》卷447“长孙无忌”条曾记道，唐初名臣长孙无忌的妓妾被狐仙所魅，术士们束手无策，待相州崔参军赶来时，狐仙已逃遁，于是：

崔设案几，作书一符。太宗与无忌俱在其后。倾之，宅内井灶门厕十二辰等数十辈，或长或短，状貌奇怪，悉至庭中。崔诃曰：“诸君等为贵官家神，职任不小，何故令媚狐入宅。”神等前白云：“是天狐，力不能制，非受赂也。”崔令捉狐去。少顷，复来，各著刀剑。云“适已苦战被伤，终不可得。”言毕散去。崔又书飞一符，天地忽尔昏暝。帝及无忌惧而入室。俄闻虚空有兵马声。须臾见五人，各长数丈，来诣崔所，行列致敬。崔乃下阶，小屈膝，寻呼帝及无忌出拜庭中。诸神立视而已。崔云：“相公家有媚狐，敢烦执事取之。”诸神敬诺，遂各散去。帝问何神。崔云：“五岳神也。”又闻兵马声，乃缠一狐坠砌下。无忌不胜愤恚，遂以长剑斫之。狐初不惊。崔云：“此已通神，击之无益，自取困耳。”乃判云：“肆行奸私，神道所殛，量决五下。”狐便乞命。崔取东引桃枝决之。血流满地。无忌不以为快，但恨杖少。崔云：“五下是人间五百，殊非小刑，为天曹役使此辈，杀之不可。”使敕自尔不得复至相公

家。狐乃飞去，美人疾遂愈。^[22]

本则故事中崔参军虽运用了书符和桃枝，但真正起镇厌作用的还是所谓“宅内井灶门厕十二辰等数十辈”，也就是崔参军所说的“贵官家神”以及后来的“五岳神”。尽管其中诸神也具有人格化特点，但如果与 P. 3281vb 记载比较的话，就会发现两者所唤请的镇宅神并不一致，而这种现象无疑是具有普遍性的。如 P. 2694《曹延禄醮奠文》中所延请护佑的神灵为“北方黑帝”、“玄武七宿”、“东王父”、“西王母”等等。S. 4400《曹延禄镇宅文》则“谨请中央黄帝，怪公怪母，怪子怪孙”以及“风伯雨师，五道神君，七十九怪，一切诸神”来镇宅消祸^[23]。这些情况表明，唐五代镇宅习俗中所运用的神灵除具有人格化外，多元性和不定性也是其重要特征。诸种神灵出现于“镇宅法”和镇宅习俗中则充分说明，唐五代的民间神灵信仰不是以神为目的，而是以神为手段，以便于人们随时与之交通，并加以利用。

由上观之，唐五代宋初敦煌镇宅习俗中的镇宅物，主要包括镇宅灵物和镇宅神灵两大类。严格来讲，上述镇宅物应仅是当时镇宅习俗中的一部分。不管是镇宅灵物还是镇宅神灵，多样性、不定性是其呈现出的主要特点。

二、镇宅法术的施行

镇宅灵物与镇宅神灵，在其运用时往往要配以某些特定咒语。咒语是施术者用以驱邪除祟的巫术语言；施术者通过这些特定语言与想像中的神灵沟通，试图使神灵满足自己的意愿以祈福禳灾。咒语不仅起源较早，而且由于人们普遍相信咒语可以治病疗疾等原因，因此在古代中国广泛流行。

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中的镇宅咒语大致有三种类型。

第一类，是比较固定和程式化的，即“急急如律令”（P. 2615a、P. 3281vb、P. 4522va），研究表明，此咒语移植于汉代

官方公文术语，后为民间巫术和道教法术加以吸收改造，进而成为道咒的特色之一^[24]。

第二类相对比较复杂和完整。胡新生先生曾指出“东汉以后，一套完整的咒语主要由示威语、惩戒语和催促语三方面内容所构成。”^[25]这一类基本是由以上三方面内容构成，有时还把镇宅的原因和目的也加入其中，如 P. 3281vb 记载：

又镇咒曰，一镇已后安吾心定吾意，金玉煌煌，财物满堂，子子孙孙世世吉昌，急急如律令。又咒曰，东西起土宅神攘之，南北起土宅神避之，贼害发动五神河之，伏龙起土五神騫之，朱雀贼动五神安之。贵发三公无有病衰，皆酒脯食饭祭之，急急如律令。又安石镇咒曰，谨告地神，宅内众官，主人姓名，自居宅以来，未蒙福佑，今有亾事，请德良时吉日，以石若千斤，如法镇厌，一镇已后永享元吉，以酒脯祭之吉，仍(?)酒灌之，急急如律令。

第三类则是具有佛教色彩的咒语，P. 4667va《阴阳五姓宅图经一卷》在详述各类镇宅法之后即记有：

谨请东方提头赖吒天王护我居宅。

东方有光明电王名阿揭多。

谨请南方毗楼勒天王护我居宅。

南方有光明电王名没鞞嚧。

谨请西方毗楼傅叉天王护我居宅。

西方有光明电王名主多光。

谨请北方毗沙门天王护我居宅。

北方有光明电王名芬多末尼。

其中“提头赖吒”、“毗楼勒”、“毗楼傅叉”、“毗沙门”本为佛教中负责守护须弥山的四大天王，而在这里则被从佛界拉到了人界，职能也转向护佑世俗居宅。尽管我们在敦煌本宅经中仅见到这一例咒语，但并不排除类似具有佛教色彩的咒禁在当时的流行，因为早在后汉就有失译人名《佛说安宅神咒经》：

请清净僧设安宅斋。烧众名香然灯续明。露出中庭读是经典。

某等安居立宅已来。建立南房北堂东西之厢。碓磨仓库并窖门墙。园林池沼六畜之栏。或复移房动土穿凿非时。或犯触伏龙腾蛇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六甲禁忌十二时神门庭户陌井窖精露。堂上户中溜边之神。我今持诸佛神力菩萨威光般若波罗蜜力。敕宅前宅后宅左宅右宅中守神神子神母。伏龙腾蛇六甲禁忌。十二时神飞尸邪忤魍魉鬼神。因托形声寄名附着。自今已后不得妾媵我弟子等。

唐代咒禁也有出自释氏的，《唐六典》载“咒禁博士掌教咒禁生，以咒禁拔除邪魅之为厉者”，注云“有道禁，出于山居方术之士；有禁咒，出于释氏。以五法神之：一曰存思，二曰禹步，三曰营目，四曰掌诀，五曰手印。皆先禁食荤血，斋戒于坛场以受焉。”^[26]

以上三类中的前两类咒语在镇宅法中经常是被要求多次念诵的，这从前录 P. 3281vb 的镇宅咒语中可以看出，此外，P. 3281vb 还记载：“安宅当知宜安大石镇之吉，三咒之大吉”。毫无疑问，其目的是通过反复咒诵，以增强镇厌的威力。

在咒语的配合下，镇宅灵物在“镇宅法”中基本是以单类与混合两种形式用以镇厌。P. 2615a 的符镇法、P. 3594 中的《用石镇宅法》、P. 4667va 中的《镇宅法第六，用石》、P. 2964 的《凡四邻造作及自家泥垒犯触转为福法》等均属于单类，即在镇宅中主要运用同一类镇宅灵物。如 P. 4667va 的《镇宅法第六，用石》记：“凡居宅不利多有疾病，但以石九十斤镇之鬼门中吉”。石就是其中的惟一镇宅灵物。

各类灵物混合使用的形式在“镇宅法”中则比较多见，如 P. 4522va 中的《推镇宅法第十》记：

用雄黄五两五都者，朱砂（砂）五两神门者，砺（沥）青五两不□者，白石羔（膏）五两，紫石羔（膏）五两。右件等物石函盛之，置中庭，以五色彩随埋之。彩三尺，令人宅家（安）。

雄黄、朱砂、石膏等物与彩丝在这里显然不属于同一类灵物。又如 P. 3594 记：

犯天形（刑）治土德，**犯**勾陈治金匱，解勾陈治雄黄五两，麻子三升，悬着（著）勾陈下。**解**玄武，慈（磁）石十二两，大豆二升，悬着（著）玄武下。犯青龙治玉堂，犯白虎治明堂。解白虎安石**□**两，大豆二升，**悬****着****白虎****下**。

其中雄黄、石、大豆等也是以不同灵物混合使用的形式运用于镇宅。这种综合使用灵物厌胜的习俗在唐以前就已有，《晋书·艺术传》记：

韩友，字景先，庐江舒人也。为书生，受《易》于会稽伍振，善占卜，能图宅相冢，亦行京费厌胜之术。龙舒长邓林妇病积年，垂死，医巫皆息意。友为筮之，使画作野猪著卧处屏风上，一宿觉佳，于是遂差。舒县廷掾王睦病死，已复魄。友为筮之，令以丹画版作日月置床头，又以豹皮马鄣泥卧上，立愈。^[27]

在这则巫术中，不仅画日月置于床头，而且还以豹皮、马鄣泥于卧上，其形式的混合化，无疑与“镇宅法”具有一致性。

镇宅物在运用时并不是随意的，有时往往讲求方位。其方位的表示一般有下列三种。

一种是以宅舍的具体结构布局来表示。这包括：

中庭，如 P. 4522va 中的《推镇宅法第十》就是将各种镇宅灵物以石函盛之，然后埋于中庭。

大门，P. 3594 的《用石镇宅法》针对“居宅以来数遭兵乱□口舌，年年不饱”等情况，即以“石六十斤镇大门下”；P. 3358《护宅神历卷》中的《管公明神符》也要求“却鬼见口走出，万里病患自除，宜保财物，安门上大吉”。

马枥，P. 4667va 有“以黄石九十斤埋马枥下”。

此外，从 P. 2661v《方技书》中的《诸杂略得要抄子一本》记载来看，镇宅所针对的具体位置显然是复杂多样的，几乎涉及实际居宅中的各个构件，如“以鹿角着厕中，令人得财”、“以正月十日，且称石一斤，东西埋鸡栖，大吉”、“埋鹿角门中、厕中，得

□，吉”、“悬虎头骨门户上，令子孙长寿，吉”。P. 3358《护宅神历卷》中某些符还被要求“此符〔安〕穴中大吉”或“此符安灶上大吉利”，甚至“安床脚上贴，大吉利”。

一种以宅舍八方或九方中的若干方来表示。八方指传统方位观下的东、南、西、北四正方，以及东北、东南、西南、西北四维方（四角），如果再加上中央，就构成了九方。典型代表是前录P. 3281vb在记载如何以八个方位神灵进行镇宅时，即把与八方对应的所司之神书写在桃板上，然后“奏本位，本位地上大吉”。P. 4667va在用鹿肝、牛骨等动物制品镇宅时，则是“已上物各分半镇四角”。P. 3358《护宅神历卷》：“董仲神符，凡人家宅舍不安，六日某日不息，田蚕不成，钱财不聚，八神不安，以桃木板长一尺，书此〔符〕，玄（悬）宅四角，大吉利”。

还有一种是以特定占卜术语来表示镇宅方位。唐五代宋，人们理想中住宅的基本布局是一个规整的方形结构，也就是见于“五姓阴阳宅经”和“五姓宅经”两类敦煌写本宅经中的《五姓宅图》，图式的基本方位坐标主要由十天干、十二地支和四维构成，四维有时是以八卦代替；同时四维卦还兼有另一套数术名称。《山海经》：“沧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间东北曰鬼门。”^[28]之后又有《周礼大司徒疏》引《河图括地象》曰：“天不足西北，地不足东南，西北为天门，东南为地户，天门无上，地户无下。”《易乾凿度》曰：“乾为天门，巽为地户。”《吴越春秋勾践归国外传》曰：“西北立龙飞翼之楼，以象天门，东南伏漏石窾，以象地户。……是古以西北为天门，东南为地户，西南为人门，东北为鬼门。”也就是说与乾、坤、艮、巽四维方位上相叠合的是天门、人门、鬼门、地户等四门。

因此，十二地支与四门在古代镇厌习俗中经常成为具体的指示方位。《晋书·艺术传》记宣城边洪向占卜师韩友求卜，询问家中安否，友曰：“卿家有兵殃，其祸甚重。可伐七十束柴，积于庚地，至七月丁酉放火烧之，咎可消也。不尔，其凶难言。”^[29]这里的厌

禳地即为边洪宅之“庚地”。同样，十二地支在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中也具有方位指示的作用，P. 3594 中的《用石镇宅法》记有：“人居宅以来，数亡遗失，钱不聚，市买不利，以石八十斤镇辰地大吉”。P. 4522va 在用赤石、钱镇宅时，要求“阳宅埋丑地，阴宅埋未地”。

四门当中的鬼门往往被认为是造成祟祸的来源地，《北史·萧吉传》：

房陵王时为太子，言东宫多鬼魅，鼠妖数见。上令（萧）吉诣东宫禳邪气。于宣慈殿设神坐，有回风从艮地鬼门来，扫太子坐。吉以桃汤茅火驱逐之，风出宫门而止。谢土于未地，设坛为四门，置五帝坐。于时寒，有虾蟆从西南来，入人门，升赤帝坐，还从人门而出，行数步，忽然不见。^[30]

所以鬼门自然就成为镇厌针对的主要方位之一。P. 3594 中的《用石镇宅法》提到：“凡人居宅处不利，有疾病逃亡耗财，以石九十斤镇鬼门上大吉利艮是也”。P. 4667va 在《镇宅法第六，用石》中也记有：“凡居宅不利多有疾病，但以石九十斤镇之鬼门中吉。艮，寅丑间是鬼门”。

另外，在以占卜术语表示的镇宅方位中，有一例是比较特殊，其特殊性主要体现在，这类术语是与宅舍平面图中十二地支相对应的体系化神煞。典型代表是《五姓家宅图》与 P. 2964《凡四邻造作及自家泥垒犯触转为福法》中的十二神。研究表明，此组神煞为黄道黑道十二神。十二神具有一定的禁忌，《协纪辨方书》引《神枢经》曰：“青龙、明堂、金匮、天德、玉堂、司命，皆月内天黄道之神也。所值之日皆宜兴众务，不避太岁、将军、月刑，一切凶恶自然避之。天刑、朱雀、白虎、天牢、玄武、勾陈者，月中黑道也。所理之方、所值之日皆不可兴土工、营房舍、移徙、远行、嫁娶、出军。”^[31]十二神在空间上是与十二地支相对应的，但这种对应并非固定的，而是动态化的，因此当出现犯触时，十二神既成为厌解的对象，同时也代表着厌解的方位。

由于镇宅物本身具有不定性特点，所以在镇宅物的使用方式上，也是复杂不一。从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来看，除了常见的“埋镇”之外，至少还包括“悬”（P. 2615a、P. 3594）、“泥”（P. 2964）等。而早在汉晋间，这些方式就已被运用于当时的厌胜术中。以“悬镇”式为例，王充《论衡》曾谈到，为“见食之家，作起厌胜”，就“以五行之物，悬金木水火。假令岁月食西家，西家悬金。岁月食东家，东家悬碳。”^[32]

《晋书·艺术传》亦载：

上党鲍瑗家多丧病贫苦，或谓之曰：“淳于叔平神人也，君何不试就卜，知祸所在？”瑗性质直，不信卜筮，曰：“人生有命，岂卜筮所移！”会（淳于）智来，应詹谓曰：“此君寒士，每多屯虞，君有通灵之思，可为一卦。”智乃为卦，卦成，谓瑗曰：“君安宅失宜，故令君困。君舍东北有大桑树，君径至市，入门数十步，当有一人持荆马鞭者，便就买以悬此树，三年当暴得财。”瑗承言诣市，果得马鞭，悬之三年，浚井，得钱数十万，铜铁器复二十余万，于是致贍，疾者亦愈。^[33]

可见，不管是金、碳还是马鞭，作为镇宅物均是以悬镇方式出现在各自的法术之中。显然，这种厌胜方式为唐五代宋初的敦煌镇宅习俗所沿用。

“世俗既信岁时，而又信日”^[34]，择时而行是许多择吉习俗所遵循的一般原则。P. 2661v《方技书》中的《诸杂略得要抄子一本》就有：“正月一日取阳桃枝着户上，百鬼不入……以正月悬古羊头着户上，辟盗贼”等记录。为增强镇厌的效果，镇宅同样也需要选择吉日良辰来进行。P. 3281vb在《安石镇咒》中强调：“请德良时吉日，以石若千斤，如法镇厌”；P. 4522va在《推镇宅法第十》中也要求“读文曰：时加正阳，宿镇天仓，五神和合，辟阴祸殃”，另，在用“铁女七人，各长七寸，白石七两，虎头一具”厌解时，同样需要“用庚日埋于寅卯间”。

李零先生曾指出古代“厌劾妖祥除使用各种巫术，还往往结合

着祭祀祈祷”^[35]。这一点在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中尤有体现，P. 3281vb 在镇宅咒语中记：“咒曰，东西起土宅神攘之，南北起土宅神避之，贼害发动五神河之，伏龙起土五神蹇之，朱雀贼动五神安之。贵发三公五有病衰，皆酒脯食饭祭之，急急如律令”。P. 4522va 的镇宅咒语中也多次提到要“流酒一盞”、“上酒一盞”。唐五代敦煌民间习俗中镇祭结合的特点还表现于其他领域，如 P. 3106：“占音声怪第二十七……卯日声，忧官事，少子，厌用桐木，长三寸，九枚，书天文星下，祭之以酒脯吉”。

献祭的目的无非是想与神灵相交通，以换取神灵的宽恕与保护。这种行为被吉德炜（David Keightley）总结为“礼物贿赂论”（gift as bribe）。镇宅与祭祀同时出现于“镇宅法”之中，则至少可以说明这样一个问题：鬼神在民众观念中尽管是神圣的，但在鬼神面前，人并没有失去主动性而任由鬼神摆布，相反，鬼神既可以被人们镇压也可以享受人们的祭祀，从技术层面上呈现出神圣的“廉价”特征，而正是这一特征表现了古代民间信仰的功利性和实用性格。

以上资料显示，各类镇宅物在镇宅法术中的具体运用，可以说是复杂多样，总体看来主要包括以下若干环节：在镇宅咒语的配合下，一般采用同类或混合各类镇宅物的形式，以埋、悬、泥等多种方式，针对不同方位进行镇厌；同时，为增加除祟趋吉的效果，在镇宅时往往要选择吉辰良日，并将镇厌与祭祀相结合。有关唐五代宋初敦煌镇宅法术的完整表现，S. 4400《曹延禄镇宅文》与 P. 2649《曹延禄醮奠文》无疑具有典范性：

曹延禄镇宅文

谨请中央黄帝，怪公怪母，怪子怪孙，□□□□风
伯雨师，五道神君，七十九怪，一切诸神，并愿来降
此座。主人再拜陈酒
惟大宋太平兴国九年岁次甲申二月壬午朔
十一日壬寅，敕归义军节度使特进检校太师兼中

书令敦煌王曹，谨于百尺池畔，有地孔穴自生，
时常水入无停，经旬亦不断绝。遂使心中
惊愕，意内惶（惶）忙，不知是上
天降祸，不知是土地变出。伏睹如斯灾
现，而事难晓于吉凶，怪异多端，只恐暗来
而搅扰，遣问阴阳师卜，检看百怪书图，或
言宅中病患，或言家内先亡，或言口舌相连，
或言官府事起，无处避逃，解其殃祟。谨择
良月吉日，依法广备书符，清酒杂果，乾（干）鱼
鹿肉，钱财米钱，是事皆新，敬祭于
五方五帝，土地阴公，山川百灵，一切诸神，已后
伏愿东方之怪，还其东方；南方之怪，还其
南方；西方之怪，还其西方；北方之怪，还其北
方；中央之怪，还其中央；天上之怪，还其天
梁；地下之怪，入地深藏。怪随符灭，入地无
妨。更望府主之遐受（寿），永无灾祥，官人
安乐，势力康强，社稷兴晟，万代吉昌。
或有异心恶意，自受其殃，妖精邪魅，
勿令伤害；兼及城人喜庆，内外恒康，
疾病远离，福来本乡。更有邪魔之
恶寇，密投钦伏之□方。今将单礼
献奉神王，□灾成福，特请降尝！
尚绘

曹延禄醮奠文

维大宋太平兴国九年岁次甲申三月辛
亥朔二十二日壬申，敕归义军节度使特进检
校太师并中书令敦煌王曹延禄，请室清坛，是
事礼洁，品物咸具，高山鹿脯，深泉鲤鱼，

麦饭韭菹，清酒杂果，各具悉随，奉请
北方黑帝，玄武七宿。主人看得良时，五愿之
日，上启一切圣人，今月直符，今日直符，奉请
东王父、西王母、北斗七星、光鼓织女、先生先
师，后师神师，七十二神符史，垂架云降下，
天符地符之主，合共就座，佯设微礼。主人
愿慈恩垂愍。主人愿令宅舍安宁，凶神
恶鬼远迸，自然消灭，远去千里。主人再拜，上酒进香。
府主延禄，伏蒙
天造，曲受神恩，为一郡之仁王，作二
州之帝主，所居之地，宫殿楼台，养性
存身，厅馆衙府，每望
善神潜守，恒思
土地扶持，使远近以安然，获内外而帖静，
昨乃不知
上天降祸，阴公生灾，遗惠士而搅扰
河湟，动贤臣而惊烦情意，或有怨人诉告，
作咒证明，或则串甲挥光，密
神识，因兹伏恐守宫殿神而远迸，
护国界神以潜形，莫不安定楼台，镇守宫殿，今
则在怀思忖，令向阴阳选择吉辰，求请秘
法，准先贤之教术，备写造之神符。悬八卦
于本位八方，镇九宫于钉入九处，兼及宅内宅
外，门户上下周围，各遍满以安符，乞降验而
辟逐。从今镇谢解厌已后，东方已镇，止绝奸
邪，南方以镇，除灭口舌，西方以镇，塞断五兵，
北方以镇，防其盗窃，中央一镇，依分守护。
即镇已后，福利日生，官位日隆，货财有余，
用之无穷，子孙昌盛。盖始今终，五虚六耗，

从被风火。主人再拜，上酒进香。

重启五方帝主，护社稷而万载康强；八卦神符，定家国以千年宁谧。伏愿

府主大王遐寿，永为西塞之君侯；僚佐官员，长作龙沙之心腹，每怀忠顺，共主分忧；压戎丑以消恶除非，伏边鄙而称善向化。兼及敦煌百姓，家家有快乐之欢，镇县万民，户户无艰危之难；营农五谷，年年倍收于千种；水治调均，岁岁长流于万倾；更乃六畜牛马，遍满川院；出入往来，所作皆遂；或是妖精魍魉，疾去它房，吉庆福神，生于此界。主人再拜，上酒进香。

又启五方星主，五帝之君，城社神灵，州府土地，并愿领受醮奠，纳献杂果珍羞，赐福留恩，密来助验。今则祭谢欲罢，祈祷亦周，清五帝速赴本宫，告

五星守护于世界，八方神吏，安住宁居，十二清神，永不动摇！伏惟

鉴知照察

尚飨

在这两次均包含有镇宅的厌胜活动中，选择“良月吉日”，邀宠各方守护神灵就座本位，或“备写造之神符。悬八卦于本位八方，镇九宫于钉入九处，兼及宅内宅外，门户上下周围，各遍满以安符”，做到“祭谢欲罢，祈祷亦周”，试图以此消除精神上的恐慌、实现消祸转福的愿望。基本操作过程与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所反映的镇厌环节显然是基本相符的。

三、唐五代宋初敦煌镇宅习俗背后的宗教原理

英国著名学者弗雷泽在《金枝》中认为，原始思维下的巫术原理主要是“交感”，即物体通过神秘感应可以超时间超距离地互相作用^[36]。胡新生先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指出“中国古代巫术所依据的基本原理表现为两种观念，一种是关于操纵和控制超自然力量的观念，另一种是同类事物相互感应相互作用的观念。”同时，“运用超自然力的巫术和交感巫术，以及交感巫术中的模拟巫术和接触巫术，在实践中常常混杂在一起。”^[37]在唐五代宋初敦煌镇宅习俗中，各式各样的镇宅物之所以能被用来镇厌，就是因为人们认为这些物体具有超自然力量；当被赋予了“超自然力”的诸物运用在一定的法术之中时，人们普遍相信，通过它们是可以实现厌鬼魅、除邪祟以改变厄运的目的。可以说，对超自然力的信仰和“交感”观念是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以及唐五代宋初敦煌镇宅习俗所遵循的基本宗教原理。

上述超自然力信仰和“交感”观念早在睡虎地秦简日书《诘咎篇》中就已有反映^[38]，因此，通过日书《诘咎篇》与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的比较，将有助于我们从历史“纵”的方面对唐五代宋初敦煌镇宅习俗作进一步认识。

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诘》，其内容主要历数制服鬼怪的种种方法，属厌劾妖祥之文，在性质上与“镇宅法”相一致。刘乐贤先生曾对日书《诘咎篇》的驱鬼器物作了统计与罗列，指出“至少有四十余种。……这些器物总起来主要是树木做的武器（弓、箭、刀、剑）、金属武器、植物、家畜屎及毛、鞋、乐器、沙石等类的东西。”^[39]其中许多器物为唐五代宋初敦煌镇宅习俗所沿用，如桃制品、石、秽物等，说明此类厌胜巫术所包含的原始思维在唐宋民间信仰和习俗中依然存在。

日书《诘咎篇》还对所要镇厌的对象，即鬼怪作了详细的分类

命名。而在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中几乎没有明确所要厌解的对象，尽管其本意并不排除包含有某些鬼怪。但这足以反映出鬼神观念在唐宋厌胜习俗中已经相对地淡化。我们认为主要原因之一在于互联思维下流行术数知识的融入，如阴阳、五行、八卦等。一方面阴阳、五行、八卦已经越来越多地成为占卜吉凶判断的基本依据，因而也就成为祸福不定的根源之一。另一方面，伴随阴阳、五行的产生而兴起的各谱系神灵，如六壬十二神、黄黑二道十二神等，它们的位置与应用已经被限制在一定的术数知识范围内；这里，神灵的作用没有被否定，而是被置于一个具有逻辑性的框架中，这个框架就是以阴阳五行等术数知识为基础的。

《晋书·艺术传》：

王导遇病，召（戴）洋问之。洋曰：“君侯本命在申，金为土使之主，而于申上石头立冶，火光照天，此为金火相烁，水火相煎，以故受害耳。”导即移居东府，病遂差。^[40]

唐人李筌在《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卷十中所用厌胜法则直接称为《五行厌胜之法》：

我以商人为前，将兵象白虎也。阵见火光，以羽人为前，将兵象元武也。阵闻金石兵刃之声，以微人为前，将兵象朱雀也。阵闻士人呼号者，以宫人为前，将兵象勾陈也。阵内寂无声者，以角人为前将，兵象青龙也。是为五行厌胜之法。

这两则厌胜术均是以五行为基本镇厌依据。

S. 8682《押衙存庆镇宅文》在谈到镇宅原因时认为是“不解忌讳，修治宅舍，不自觉悟，前□朱雀，后触玄武，左忤青龙，右秽白虎，或犯伏龙土府”。青龙、白虎、朱雀、玄武显然属于五行系统中的神灵；伏龙、土府，从敦煌本宅经相关记载来看，其时空的移动也是被置于一定术数框架之中^[41]。

可以说，流行术数知识的融入是唐五代宋初敦煌镇宅习俗特色之一；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只详述如何镇厌但并不明确镇厌对象的现象。如P. 4667va记载：

南方以黑石一枚，重十一斤，大豆一升，埋南墙下大吉。东方以白石一枚，重十二斤，白米一升，埋东墙下大吉良。西方以赤石一枚，重十斤，赤小豆一升，埋西墙下大吉良。北方以雄黄五两，黍米一升，埋北墙下大吉良。庭中以青石一枚，重十斤，青米一升，埋庭中大吉良。桃板九斤朱沙（砂）射书。已上用方镇之，宜人及下钱六畜财物等，人世间安乐吉庆，无人病痛死亡，大吉利。

五行在其中的作用显而易见，在五行配属中金、木、水、火、土分别在方位与颜色上对应着西方、东方、北方、南方、中央以及白、青、黑、红、黄。镇宅法中“南方以黑石一枚”可以起到“埋南墙下大吉”的作用，就是因为按照五行的生克原理水（黑石）可以克火（南方）。其他方位的镇厌原理也是同理类推。

四、小结

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所反映的镇宅法术在形态上无疑属于巫术。吕大吉先生在其《宗教学通论新编》中曾指出了禁忌与巫术的原则不同：

巫术对神秘力量和神圣物的态度不是纯粹的谦卑和屈服，而是旨在通过某种方式力图控制和支配它，使之为己所用；禁忌对神秘力量和神圣物的态度则是敬拜和畏怖，它力图控制和限制自己的行为，以免干犯神秘力量和神圣物，使之不为己害。因此，在表现形式上，巫术是积极的、进取性的，禁忌则是消极的、防范性的；在目的上，巫术是为了达到某种有利于己的目的，禁忌则是为了避免某种有害于己的后果发生。^[42]

因此，尽管不可否认镇宅法术是非理性的，充满了迷信色彩，但当面对诸如时间、空间、神灵禁忌等“神圣的困扰”以及不可预知的各种灾祸时，当时条件下的人们不得不寻求这种具有“以行为影响事物进程”特点的厌胜巫术，通过包括镇宅在内的各类厌攘法术，人们不仅从中获得力量、成功和信心，而且还从心理上获得对

生存困扰的解脱，《押衙存庆镇宅文》所说的“安吾心定吾意，金玉惶（惶）惶（惶），财物满堂”、《曹延禄醮奠文》所企盼的“即镇已后，福利日生，官位日隆，货财有余，用之无穷，子孙昌盛”都是这种解脱的明证。

而这种解脱无疑是“廉价”的：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所记载的各类镇宅物几乎在日常生活中随处可得，只有被用作镇宅时，诸物才具有所谓的“灵性”，在技术层面上包括镇宅神灵在内的镇宅物显示出特有的“廉价”特征；就镇宅法术的施行而言，多样性的应用方式使民间镇宅习俗缺乏体系化，显得较为随意，没有类似道教法术经典仪式的约束，更趋于实用；即便是“镇宅法”背后的宗教原理也是如“超自然力”的原始思维和“百姓日用而不知”的互联思维。可以说，镇宅习俗所具有的“廉价的解脱”功能，是这一习俗在古代中国长期存在和广泛流行的原因之一，并在某种程度上打破了阶层界限，为古代官民所共用，S. 4400《曹延禄镇宅文》与P. 2649《曹延禄醮奠文》就证实了这一点。

除此之外，唐五代宋初敦煌镇宅习俗还呈现出如下几方面特点：

1. 具有传统性和普遍性。传世文献与敦煌本宅经“镇宅法”互证显示，许多镇宅物以及镇宅时所遵循的诸般法门不仅起源较早，而且还普遍流行于唐五代的中原地区，因此唐五代宋初敦煌镇宅习俗是有所继承和代表性的，具有很强的本土化特征。

2. 原始思维与流行数术的结合。唐五代宋初敦煌镇宅习俗一方面保存了诸如“超自然力”的原始思维，同时还注入了许多流行数术知识。前者的大量存在使得镇宅如同其他厌胜习俗一样，始终保持着较低的文化品格；流行数术知识的融入则在一定程度上巩固了神秘化的镇宅习俗在民间的已有地位。

3. 唐五代宋初敦煌镇宅习俗吸收了成熟宗教的因素。佛、道咒禁甚至佛教守护神也均被吸收到“镇宅法”之中，进一步丰富了镇宅法术的内容；除具有巫术色彩之外，唐五代宋初敦煌镇宅习俗

还增添了成熟宗教的韵味。显然，这是当时占卜方术与包括佛教在内的成熟宗教文化互动的结果。

注释

[1] 参见高国藩：《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中国民俗探微》，500~506页，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89。

[2] 邓文宽：《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143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

[3] 邓文宽：《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147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

[4] 邓文宽：《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152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

[5] 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上），45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6] 《新唐书》卷204。

[7] （东汉）王充：《论衡》，《诸子集成》，1203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8]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144征应十，1035页，北京，中华书局，1961。

[9] 《旧唐书》卷82。

[10] （五代）刘崇远：《金华子杂编》，卷下22页，《唐五代宋笔记十五种》（二），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

[11]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卷988药部五，4371页，北京，中华书局，1960。

[12]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卷988药部五，4372页，北京，中华书局，1960。

[13]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卷812珍宝部十一，3609页，北京，中华书局，1960。

[14]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卷841百谷部五，3758页，北京，中华书局，1960。

[15] 《晋书》卷72。

[16]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卷814布帛部一,3619页,北京,中华书局,1960。

[17] (五代)刘崇远:《金华子杂编》,卷下25页,《唐五代宋笔记十五种》(二),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

[18] 《后汉书》卷82。

[19] 《旧唐书》卷191。

[20] 参见李进国:《安镇符咒的利用与风水信仰的辐射——以福建为中心的探讨》载《世界宗教研究》,2002(4)。

[21] 我们的统计方式是以P.3358《护宅神历卷》中有文字说明的符为计数,而没有文字说明的则暂不统计。

[22]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447狐一,3657页,北京,中华书局,1961。

[23] 关于P.2694《曹延禄醮奠文》与S.4400《曹延禄镇宅文》的录文,详见刘永明:《试论曹延禄的醮祭活动——道教与民间宗教相结合的典型》,载《敦煌学辑刊》,2002(1)。

[24] 参见刘仲宇:《道教法术》,179页,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2。

[25] 胡新生:《中国古代巫术》,济南,48、49页,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

[26] (唐)李隆基撰、李林甫注:《大唐六典》卷14,302页,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

[27] 《晋书》卷95。

[28] 《论衡·订鬼》引《山海经》佚文。

[29] 《晋书》卷95。

[30] 《北史》卷89。

[31] 《协纪辨方书》卷7,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252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32] (东汉)王充:《论衡》,《诸子集成》,1203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33] 《晋书》卷95。

[34] (东汉)王充:《论衡·讥日篇》,《诸子集成》,1204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35] 李零:《中国方术考》,72页,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

[36] [英] 弗雷泽《金枝》(中译本), 19~21页, 北京,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7。

[37] 胡新生:《中国古代巫术》, 24、28页,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2。

[38] 有关睡虎地秦简日书《诘咎篇》的录文, 详见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 41~46页, 北京, 人民中国出版社, 1993。

[39] 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诘咎篇〉研究》, 载《考古学报》, 1993(4)。

[40] 《晋书》卷95。

[41] 如敦煌写本宅经 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就记有“推宅内土公伏龙飞廉地囊日法”。

[42]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 319页,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第七章 非逻辑的变通

——从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看 古代占卜、巫术的互补结合

我们前面利用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对唐五代宋初敦煌镇宅习俗作了大致的探讨。诚如前文所述，“镇宅法”为敦煌写本宅经内容构成之一。但就所占的比重来讲，敦煌写本宅经在内容上更多地侧重于如何相宅择地，换句话说，敦煌写本宅经更多体现的是占卜。厌胜巫术融入于占卜书的现象并非敦煌写本宅经所仅有，敦煌写本梦书与其他杂占文书中也存在大量类似情况，如 P. 3908《新集周公解梦书一卷》专设有“厌攘恶梦章第二十三”：

凡人夜得恶梦，早起切莫向人说，虔净其心，以黑（墨）书此符安卧床脚下，勿令人知，乃可咒曰：赤阳，赤阳，日出东方。此符断梦，辟除不祥。读之三遍，百鬼潜藏。急急如律令。夫恶梦姓云名行鬼，恶想姓贾名自直，吾知汝名识汝字，远吾千里，急急如律令敕。又姓子字世瓠，吾知汝名识汝字。^[1]

这种现象的出现，不得不引发我们对古代中国占卜与厌胜法术（巫术）关系的思考，进而探讨和揭示古代占卜“非逻辑变通”的特性。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对此则具有很好的个案意义。需要说明的是，对古代中国占卜与厌胜巫术的互动研究始终未引起学界重视，更没有人利用敦煌占卜文书对这一问题进行过思考。本文试图作一个尝试，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之效。

一、敦煌写本宅经对“镇宅法”的“移植”

就镇宅法术而言，在其形态、性质上无疑属于巫术。从狭义的角度来讲，巫术与占卜虽然均属于神秘思维，但仍然体现了两类不同的思想原则。陈来先生对此曾有过详细论述：

就自然占卜而言，自然巫术是诉诸交感法则，企图通过动作、言语来调动、操纵那种马雷特称之为类似自然科学所谓的自然力量，而自然占卜则不是实践性、操作性的，是认知性的，它只是企图神秘地去发现事物之间的联系。在某种意义上，巫术与占卜的区别，正如技术与科学的区别一样。至于神灵巫术（萨满）和神灵占卜，其间也有类似地分别，神灵巫术是要利用和搬动神灵的超自然力量来实现对某一客体的影响；而神灵占卜则是企图通过超自然的启示了解人类自身理性与感性所不能了解的事项或领域。^[2]

简而言之，占卜是要获得对欲了解问题的答案或决定，而巫术则谋求以行为影响事物的进程。所以，从思想原则层面来看，“镇宅法”与敦煌写本宅经是不同的。更能凸现两者相异的，还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其一，P. 4522va 中的《推镇宅法第十》记：“凡人家虚耗，钱财失，家口不健，官职不迁，准九宫八宅及五姓宅阴阳等宅同用之，并得吉庆”。其意为按照“镇宅法第十”的法术，对“九宫八宅及五姓宅阴阳等宅”均可以镇厌。我们知道，阴阳宅、五姓宅、八宅是占卜理论分别按照阴阳、五姓和八卦等三种分类原则对居宅所作的不同划分，以这三种宅名为理论中心分别形成有《五姓宅经》、《阴阳宅经》、《八宅经》等一系列占卜书。但在敦煌写本五姓宅经类、阴阳宅经类、八宅经类文书中，我们并没有见到有关镇宅法的内容；镇宅法更多出现在具有合集性质的 P. 2615a 《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P. 4667va 《阴阳五姓宅图经一卷》以及混抄性的 P. 2964、P. 3281vb、P. 3594、P. 4522va 之中。这就说明具有

独立系统理论支撑的宅经突出的是其占卜功能，往往并不包括镇宅法。因此，敦煌写本宅经中的镇宅法，在理论逻辑上与宅经是没有连贯性的，更多呈现出相对的独立性和普遍的适用性。

其二，两者在各自所反映的命运观方面也存在着矛盾。占卜是要对过去或未来做出解释与吉凶判断，那么未来在占卜中就必须是确定的，如果未来未定，则占卜预测就失去了它的最根本的功能。因此，占卜所反映的是命运可预测并具有确定性的命运观。而包括镇宅法在内的巫术，其目的则是要改变既定事态，所以它所反映的命运观则是可改变的。

既然镇宅法与敦煌写本宅经在性质、理论以及命运观等诸多方面都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差异，那么，为什么作为占卜书的敦煌本宅经还要将镇宅法“移植”进来？

二、非逻辑的变通

问题答案的寻找还需从占卜自身开始。

理查德·诺瑞斯（Richard Norris）将古代社会占卜的类型分为三种：1. 直觉式（intuitive）——占者不需要借助任何媒介就能自发地看见或知道现实和未来；2. 附体式（possession）——神祇通过媒介与人交通，媒介可以是人也可以是动物、飞禽、昆虫之类。火占、水占、石占、梦占、语占、恍惚占、鸟占等属于此类；3. 智慧式（wisdom）——占者解释非人格性的现实。这类占卜仍视宇宙秩序有神性，但更认为宇宙进程由非人格性的法则控制，智慧式占卜包括占星、风水、手相、面相、骨相、中国的《易经》等^[3]。

所谓智慧式占卜即以非人格性的法则来对命运进行机械性的预测。这些非人格性的法则主要就是互联思维（correlative thinking）下的阴阳、五行、八卦等流行数术知识与理论^[4]。敦煌写本宅经作为提供择宅相地参考的占卜书，在占卜类型上基本是属于智慧式

的。宅经残卷中记载较多的就是以五姓、阴阳、八卦为基本分类方式的相宅术，这与两《唐志》和《宋志》中的宅经大部分是以五姓、阴阳、八宅命名情况也相吻合。通过前面我们对各自宅法的分析研究，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在占卜方法上具有明显的机械性，如五行间的生克、阴阳和合、八卦配属等。智慧式占卜的优点之一就在于它可以为人们提供事物发生的原理和吉凶判断的依据：

阴阳五行体系的建立无疑使人们详细预知未来成为可能。阴阳五行的理论为人们提供事物发生的原理。我们知道，鬼神观念也起着解释祸福发生的原因的作用，最初的占卜行为就是人与鬼神打交道从而达到趋福避祸的目的的途径之一。然而，早期的占卜不能详细预测未来，因为当时尚未形成预测未来所依赖的理论。仅预测未来一句是否有祸的占卜，也不必解释原理的问题，吉就是吉，凶就是凶，这是根据事先的规定而定的。但是，详细预言未来的占卜如果不提供任何理论依据的话，恐怕无人会信服。^[5]

智慧式占卜的优点还在于它可以作无限的机械式的预测：

《周易》编成后，人们在使用它进行占断时，逐渐发展了一个固定的、机械的宇宙体系的概念。由于这一宇宙体系具有机械性，其运动就可以预测。也就是说，这一机械性的宇宙观的形成帮助人们提高了预测命运的程度。在这宇宙体系中，鬼神的作用没有被否定，而是被置于一个更广大的框架中，其行为也随之固定化和机械化了。^[6]

但智慧式占卜的缺陷同样也是明显的。

无限机械式的预测必然带来占辞的固定化。史华茨（Benjamin Schwartz）认为，中国古代占卜，最初是探知神意，但是，当人们建立起人与自然界交感的观念后，神祇的作用就减退了。随之出现的，是征兆含义的固定化和解释征兆含义的固定化^[7]。

各类相宅术在敦煌写本宅经中所表现出的占断辞都比较明确，特别是在吉凶征兆上，吉就是吉、凶就是凶，基本不存在含糊的现象。占辞固定化的特点同样还表现在敦煌本梦书和相书等占卜书之

中。占卜终归属于神秘化的事物，显然是经不起理性和实践检验的，因此吉凶明确和固定的占辞往往会使占卜自身陷于不利的境地，这就不可避免会出现占辞与人间事实不符或相反的情况。所以，占辞的固定化势必使得占卜自身解释的话语大打折扣。郑炳林先生也注意到唐五代占卜中所存在的同样问题：“敦煌写本占卜书特别是梦书、相面书中，占断辞都非常明确，毫无隐讳含糊而言，我们知道越是占断辞明确的越容易出现矛盾，如果不解决这种矛盾，占卜活动就无法取信于民众心理”^[8]。

智慧式占卜的另一个缺陷在于，其机械式预测所带来的未来命运的确量化，大大降低了命运的可改性。诚如陈宁先生所言：

当这种固定的、互联的宇宙观形成后，占卜贞问的对象就不再纯粹是鬼神，而是一个更广泛的，包括鬼神在内的宇宙体系。因此，人之祸福由过去鬼神决定的观念发展为由互联的宇宙和鬼神共同决定的观念。这时的占卜仍然可预知命运，但已预测的命运不再如同以往那样总可以改变，因为人可以交通鬼神而不太可能与非人格性的、互联的宇宙讨价还价。这一沟通方面的限制降低了命运的可改性。^[9]

古代中国民间信仰所特有的实用性格，使得命运既可预知亦可改变的观念在民众中有着广泛的影响，特别是当占卜预测结果出现凶兆的时候，民众一般都希望能够改变这种既定的命运，以获得心理的解脱。略举几则相关材料证明如下。

《太平广记》卷71“窦玄德”条：

窦玄德，河南人也，贞观中，任都水使者，时年五十七，奉使江西。发路上船。有一人附载。窦公每食余，恒啖附载者。如是数日，欲至扬州，附载辞去。公问曰：“何速？”答曰：“某是司命使者。因窦都水往扬州，司命遣某追之。”公曰：“都水即是某也，何不早言。”答曰：“某虽追公，公命合终于此地，此行未至，不可漏泄。可以随公至此，在路蒙公余食，常愧于怀，意望免公此难，以报长者深惠。”公曰：“可禳否？”答曰：“颇闻道士王知远乎？”公

曰：“闻之。”使者曰：“今见居扬州府。幽冥间事甚机密，幸勿泄之。但某在船日，恒赖公赐食，怀愧甚深，今不拯公，遂成负德。王尊师行业幽显，众共尊敬，其所施为，人天钦尚。与人章醮，有厄难者，天曹皆赦。公可屈节咨请，得度斯难。”^[10]

《旧唐书·方伎传》：

尚献甫，卫州汲人也。尤善天文。初，出家为道士。则天时召见，起家拜太史令，固辞曰：“臣久从放诞，不能屈事官长。”则天乃改太史局为浑仪监，不隶秘书省，以献甫为浑仪监。数顾问灾异，事皆符验。又令献甫于上阳宫集学者撰《方域图》。长安二年，献甫奏曰：“臣本命纳音在金，今荧惑犯五诸侯、太史之位。荧，火也，能克金，是臣将死之征。”则天曰：“朕为卿禳之。”遽转献甫为水衡都尉，谓曰：“水能生金，今又去太史之位，卿无忧也。”^[11]

五代《金华子杂编》：

王昭辅尝话故钟陵平江西时，见一王处士善筮，自云授《易》于至人，纤巨如见。钟陵幕中有杨推官，常因休暇，会同人小饮。时宾客未齐间，且于小厅奕棋握槊以伫俱至。俄而主人忽南面瞪目，神色沮丧，遽归堂前，使人传语宾客，托以不安，且罢此会。于是宾客皆散，昭辅方举进士，亦在坐中，使人独命入。谓曰：“闻秀才与王处士有宗盟分，今欲奉浼，持一金往请卜一卦可乎？”王遂函金往过之。既布卦曰：“卦甚异，可速报之，冤家亟来索，七日当至，宜决行计。”问：“宜禱禳乎？”曰：“至冤得请于天，詎可改乎？”^[12]

宋人洪迈《夷坚志》“十字经”条：

吴人周举，建炎元年自京师归乡里，时中国受兵，所在寇盗如织。举遇星冠羽服人谓曰：“子明日当死于兵刃，能诵十字经，不唯免死，亦能解冤延寿。”举跪以请，云：“九天应元雷声普化天尊十字是也。”拜而受之。明日，果遇盗，逼逐至林间，窘惧次，猛忆昨语，亟诵一声。犹未绝口，雷声大震，群盗惊走，遂得脱。^[13]

此种命运观不仅为从众多史料所证实，同时也早已被有关学者所认可。无疑，智慧式占卜自身是无法满足这种命运观的，如不变通，就会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占卜在民众信仰中的存在价值。

古代中国民众的信仰需求造成了智慧式占卜的逻辑“困顿”：一方面，占卜未来必须以未来已定为前提，未来未定则无法占卜预测，而这就很容易造成占辞与事实的矛盾不符。另一方面，如果未来已定，在占得有祸以后人们不能改变未来，这样占卜就会失去趋福避祸的基本功用。

敦煌写本宅经（占卜书）对“镇宅法”（巫术）的移植则很好地解决了这种困顿。

包括镇宅法术在内的各类巫术，“本质上是相信某种超自然力量的存在，人们可以凭借它实现自己的非人力所能实现的愿望。”^[14]因此，一方面，当占卜结合上巫术，如果占卜占得有祸，马上就可以利用这些厌胜巫术进行禳禳，以改变既定的占断结论。另一方面，尽管这种结合从占卜理论上讲是非逻辑的，但由于占卜与巫术分别代表了两种不同命运观，而两者的结合，实际就等于将命运可预知与命运可改变两种命运观融合在一起，从而可以满足古代民众的信仰心理需求，所以，一般民众出于信仰上的实用生存需要，他们并不在意这种占断方式是否逻辑化，诚如法国学者列维·布留尔研究原始思维所认为的那样，原始民族与文明社会的人们在思维方式上有很大不同，前者的思维很少运用抽象概念，也不受逻辑规律尤其是矛盾律的支配^[15]；而占卜则借此可以增加自身的变通性和提高对信众的吸引力。正因如此，不仅占卜书将相应厌胜巫术“移植”进来（如合集类或混抄类敦煌写本宅经记载有各种镇宅法术、敦煌写本梦书中设有“厌攘恶梦章”），而且在许多史料中我们也经常可以见到占卜与巫术互补使用的事例。

《晋书·艺术传》：

严卿，会稽人也。善卜筮。乡人魏序欲暂东行，荒年多抄盗，令卿筮之。卿筮曰：“君慎不可东行，必遭暴害之气，而非劫也。”

序不之信。卿曰：“既必不停，宜以禳之，可索西郭外独母家白雄狗系著船前。”求索止得驳狗，无白者。卿曰：“驳者亦足，然犹恨其色不纯，当余小毒，正及六畜辈耳，无所复忧。”序行半路，狗忽然作声甚急，有如人打之者。比视，已死，吐黑血斗余。

同传亦载：

上党鲍瑗家多丧病贫苦，或谓之曰：“淳于叔平神人也，君何不试就卜，知祸所在？”瑗性质直，不信卜筮，曰：“人生有命，岂卜筮所移！”会（淳于）智来，应詹谓曰：“此君寒士，每多屯虞，君有通灵之思，可为一卦。”智乃为卦，卦成，谓瑗曰：“君安宅失宜，故令君困。君舍东北有大桑树，君径至市，入门数十步，当有一人持荆马鞭者，便就买以悬此树，三年当暴得财。”瑗承言诣市，果得马鞭，悬之三年，浚井，得钱数十万，铜铁器复二十余万，于是致贍，疾者亦愈。^[16]

材料中占卜师严卿与淳于智先是为求卜者预测未来或对厄运做出解释，同时亦为之提供了相应的厌解之术；这样一来，占卜不仅保存了原本预测解释的功能，而且由于“移植”进了厌胜巫术，从而使其趋福避祸的作用更加完善；虽然从逻辑上来看，后者实际是对前者的否定。

那么这种非逻辑的变通，对于解决智慧式占卜因为占辞固定所带来的占断与事实不符的困顿有何帮助呢？

三、非逻辑变通中的“德感”

实际上，古代占卜自身为摆脱这种困顿已作了相应的变通。郑炳林先生曾根据敦煌本梦书与相书指出，占卜中的“行为决定论”是解决占辞预兆与人事现实矛盾的较好方法，所谓行为决定论“就是行为决定征兆结果，这样不但解决占断辞与结果的矛盾，而且有很大的社会意义，对稳定社会鼓励民众努力向善起到很大作用”，它的高明之处在于“行为是无法用量化标准衡量的，好行为是什么

样的程度，谁也无法确定这个标准，因此相对数量标准法来说出现更宽的回旋余地。”^[17]

如果我们从命运观的角度来看，“行为决定论”实际反映的是一种“道德定命论”，因为行为的好坏最终是要归结到道德层面上。此种命运观不仅起源早，而且使得占卜也较早相应地由“道德中性”转向具有“德感”，研究表明：

春秋中期以前的卜筮文化和筮问活动，都没有对于德行的要求。而现在，筮问者本身的德行和筮问者将要从事的行为的性质，都成为筮问是否正确预知未来的前提条件。筮占的正确性，要求筮问者具备基本的德性，要求所问之事必须合乎常情常理。如果这些条件不能满足，无论筮占的结果如何，事实的发展和结果必败不吉。这样一来，“德”的因素成为卜筮活动自身所要求的一个重要原则。^[18]

唐五代宋初敦煌占卜的“德感”化不仅体现在敦煌本梦书、相书上，敦煌本宅经同样也对问卜者的德行有所要求，如 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中的《卜安宅要诀》规定：“如西方高中央下，名曰周地，一名地藏之地，居之富贵，君子吉，小人凶”。其《水渎法》也规定：“流出午地君，子爵禄位，小人凶”。相同的占辞，但对于具有不同德行的筮问者，其吉凶结果并不一样；至于问卜者是否具备了“君子”的品行，显然不是占卜所要回答的了，因而当出现占断结论与事实不符时，占卜就巧妙地将问题推到了问卜者的自己身上。

窃以为，占卜的“德感”化固然可以较好地解决占辞预兆与人事现实矛盾的“尴尬”，但这只是隐晦地回答了矛盾产生的原因，而对于如何解决矛盾，特别是预兆本来是吉而现实却是凶的情况并没有给以明确，这样就无法满足一般民众命运既可预知亦可改变的观念和心理需求，由此也降低了占卜趋福避祸的能力，因为它没有给获得凶兆的人提供现实的、“廉价”的厌禳方法以改变厄运。

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则为这一问题的最终解决提供了很好

的启示。

P. 4522va《推镇宅法第十》在详述镇厌的具体技术与方法后，规定：“埋镇之后，百日内不煞生，不行大（淫），不出恶语，慎之大吉”。这则规定显然是针对卜问者而言的，其意非常明确，即在厌胜法术完成之后，卜问者只有严格遵循上面三条禁忌，镇宅才会有好的实效；换句话说，如果在镇宅法术实施之后卜问者命运依然不济，其责任既不在于占卜，也不在于镇宅法术，而是在于卜问者自己的行为是否违背了“镇宅法”规定的禁忌；又以“百日”作为占验期限，这就大大地扩展了占卜的回旋余地。

P. 4522va《推镇宅法第十》所规定的行为禁忌无疑是具有道德性的，这就使得“镇宅法”（厌胜巫术）同占卜一样也融进和具备了“德感”，因而“镇宅法”就可以同时满足两个方向上的要求：从问卜者角度来讲，“镇宅法”为之提供了镇宅禳灾的技术方法，从而可以满足信众命运可预知可改变的观念与心理需求；从占卜的角度，因为“镇宅法”是“移植”在敦煌写本宅经中的，所以也就使占卜在出现预兆与现实矛盾时，“镇宅法”的德感化同样可以有效地将吉凶不定的原因推向求卜者自己身上。这里，占卜不仅获得了彻底的变通，而且得福避祸的功能也得到了极至的发挥。

占卜巫术互补使用并融入“德感”的占断方式，并不仅见于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晋书·艺术传》介绍占卜师幸灵时记载：

时高悝家有鬼怪，言语诃叱，投掷内外，不见人形，或器物自行，再三发火，巫祝厌劾而不能绝。适值（幸）灵，乃要之。灵于陌头望其屋，谓悝曰：“此君之家邪？”悝曰：“是也。”灵曰：“知之足矣。”悝固请之，灵不得已，至门，见符索甚多，谓悝曰：“当以正止邪，而以邪救邪，恶得已乎！”并使焚之，惟据轩小坐而去，其夕鬼怪即绝。^[19]

这则事例比较特殊之处在于，最初的巫祝厌劾并没有消除高悝家的种种邪异。其后占卜师幸灵通过“于陌头望其屋”，占出高悝家有邪异，继而提出了解决方法“当以正止邪”，这里的“正”当

然是有道德意味的。虽然从后面“惟据轩小坐而去，其夕鬼怪即绝”来看，似乎是幸灵的“正”镇厌住了邪，但更有可能是幸灵要求卜问者高悝要有“正”，因为在幸灵前面巫祝以符厌胜的方法已经失败了，所以并不排除幸灵为避免自己陷入类似的困顿而采取的变通手法，否则就不会“灵不得已，至门”，而“鬼怪即绝”的结果显然是记述者为突出幸灵占卜厌胜的灵验而特意设置的。

敦煌写宅经 P. 4522va《推镇宅法第十》与《晋书·艺术传》幸灵为高悝家厌胜事均表明，一旦包括镇宅法在内的厌胜巫术融入道德因素，同样会有效解决占卜在实践中因占辞固定所带来的占断与事实不符的困顿。

四、小结

以上研究表明，“镇宅法”在敦煌写本宅经中相对于占主体的相宅理论而言是独立的。鉴于镇宅法术具有“影响事物进程”的巫术特点，因此，敦煌写本宅经对“镇宅法”的“移植”，一方面可以弥补占卜理论自身的缺陷，即通过占卜与镇厌法术的结合，以满足命运可预知可改变的社会实用观念；另一方面由于“镇宅法”中融入了道德因素，因此移植进“镇宅法”的宅经可以有效地将吉凶不定的原因推向问卜者自己身上，以摆脱占卜实践中占辞与人间事实不符的困顿。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所展示的占卜、巫术互补结合并融入“德感”的占断模式，在古代社会是有典范性的，它使得古代占卜不仅获得了彻底的“非逻辑变通”，而且其得福避祸的功能也得到了极至的发挥，从而巩固了自身在古代社会中的存在价值。

注释

[1] 郑炳林、羊萍：《敦煌本梦书》，23、24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2] 陈来:《古代宗教与伦理——儒家思想的根源》,74页,北京,三联书店,1996。

[3] Mircea Eliade, ed.,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New York, London: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87), "Divination", by Richard Norris, pp. 375~379. 中文翻译参见陈宁:《中国古代命运观的现代诠释》,76、77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

[4] 史华茨认为,互联思维是一种天人论的思维模式,即“自然界中的存在、过程以及现象的分类与人类社会界中的存在、过程及现象的分类有相互之间对应的联系”。Benjamin Schwartz, *The world of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351. 中文翻译参见陈宁:《中国古代命运观的现代诠释》,78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

[5] 陈宁:《中国古代命运观的现代诠释》,68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

[6] 陈宁:《中国古代命运观的现代诠释》,73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

[7] Benjamin Schwartz, *The world of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 P. 393. 中文翻译参见陈宁:《中国古代命运观的现代诠释》,73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

[8]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占卜中的行为决定论》,载《敦煌学辑刊》,2003(1)。

[9] 陈宁:《中国古代命运观的现代诠释》,87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

[10]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71道术一,444页,北京,中华书局,1961。

[11] 《旧唐书》卷191。

[12] (五代)刘崇远:《金华子杂编》,卷上第11页,《唐五代宋笔记十五种》(二),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

[13] (宋)洪迈:《夷坚志》,第一册,415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14]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296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15] 参见[法]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1985年,北京,商务印书馆。

[16]《晋书》卷95。

[17]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占卜中的行为决定论》，载《敦煌学辑刊》，2003（1）。

[18] 陈来：《古代思想文化的世界——春秋时代的宗教、伦理与社会思想》，36页，北京，三联书店，2002。

[19]《晋书》卷95。

第八章 论唐五代宋初 敦煌占卜的兼容性

——以敦煌写本宅经为中心

占卜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形态之一，在古代社会各领域均有着重要影响。占卜在唐宋民间广泛流行，以敦煌为例，在出土的敦煌遗书中，据学者统计大致抄写于唐五代宋初的占卜类文书就约达274件，甚至超过了儒典文书^[1]。作为同一时期中国主流思想文化的儒、佛、道三教，在对当时社会精英阶层产生普遍影响的同时，与民间习俗文化之间亦展开有对话。唐五代宋初敦煌占卜对儒、佛、道三教的兼容即是这一对话的典范。由于占卜与儒、佛、道三教属于不同质的文化形态，因而这种兼容性既体现着民间文化与主流文化的关联，同时也反映了民间宗教与成熟宗教的互动。本文以敦煌写本宅经为中心，并结合其他敦煌占卜文书与传世文献，分析论述唐五代宋初敦煌占卜文化与儒、佛、道三教在多层面上的对话与交融。

一、敦煌占卜与儒家文化

关于古代中国占卜与儒家文化关联的问题，早已引起学者的关注，从这种关联的起源到发展，学界均做过诸多探讨。早期章太炎在《原儒》中指出：“需者云上于天，而儒亦知天文、识旱涝……灵星舞子吁嗟以求雨者，谓之儒”。葛兆光先生也认为“儒”起源

于殷周时代参与仪礼操持的巫祝史宗一类文化人^[2]。张明喜与严耀中先生则进一步指出了儒学对古代占卜数术的影响，张氏认为数术文化：

大多以易卦和阴阳五行的哲学图式为理论依据。“易”为六经之首，是儒学经典，阴阳五行说自汉代以来亦为统治阶经世治国的指导思想。数术文化的义理与经典文化的一致性，决定了数术文化的正统性、合法性和权威性。^[3]

严耀中先生强调，占卜原系古代礼制的组成部分，卜筮的思维方式给儒家思想打上了深深的烙印，而儒家对卜筮所遵循的思维模式予以理论上的阐释，从而使其有了理性的表象^[4]。

晚唐五代敦煌，尽管历经战乱和吐蕃统治，但儒风不减，P. 3730《社条》：“敦煌胜境，地杰人奇，每习儒风，皆存礼教，谈量幸解，言语美辞，自不能□，须凭众赖，所以共睹英流，结为一会。先且钦崇礼典，后乃逐吉追凶。”S. 6537《社条》：“敦煌胜境，凭三宝以为基，风化人伦，借明贤而共佐。君臣道洽，四海来宾，五谷丰登，坚牢之本，人民安泰，恩义大行，家家不失于尊卑，坊巷礼传于孝宣。”《樊川文集》卷二十《敦煌郡僧政慧苑除临坛大德制》：“敦煌大藩，久陷戎垒，气俗自异，累产名僧。彼上人者，生于西土，利根事佛，余力通儒，……勉弘两教，用化新邦。”P. 4640《沙州释门索法律窟铭》：“人驯俭约，风俗儒流”。

通过对包括宅经残卷在内的敦煌占卜文献的考察，我们注意到，除了在某些思维模式、义理方面，占卜与儒家文化具有一致性外，由于儒家思想文化以其特有的思想内涵和行为规范深深地融入于传统中国民众意识之中，并决定和影响民众宗教意识的走向，因此晚唐五代敦煌占卜为了迎合社会和民众既已认可的价值观，也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把自身的基本价值取向建筑在儒家文化的价值观之上或与之相贴合。

传统儒家文化除了强调入世和社会责任外，往往更侧重于伦理思想，主要表现在孝道、子道、子嗣、长寿和仁善观念等多个方

面。这些被古代社会普遍遵循的道德伦理观念同样也为唐五代宋初敦煌占卜所吸收。

孔子伦理思想的核心是“仁”，而“仁”的根本就是孝悌，并由此引发出“父慈、子孝”的孝道、子道、子嗣等观念。受其影响，古代占卜很早就将“孝”及其扩展的秩序化意义作为吉凶判断的标准之一。《淮南子·人间训》：“鲁哀公欲西益宅，史争之，以为西益宅不祥。哀公作色而怒，左右数谏不听，乃以问其傅宰折睢，曰，吾欲益宅而史以为不祥，子以为何如。宰折睢曰，天下有三不祥，西益宅不与焉。”关于西益宅不祥的原因，《艺术类聚》卷64《居处部四》引《风俗通》：“宅不西益，俗说西者为上，上益宅者，妨家长也”。西方为尊、违上不祥的观念为敦煌写本宅经所继承，P.3281vb就规定：“凡子屋不用，高于父祖屋，不吉”，又“东屋高西屋下，妨子孙”。“孝”的观念同样也被敦煌写本宅经加以强调。如P.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就多次将“孝”作为吉凶的基本标准：

在有关阡陌与住宅吉凶关系的占辞中有：“（去陌）九十步为地仓一名地手，宜子孙，牛羊成群，富贵有公卿，出孝顺妇”。

涉及水流与住宅吉凶关系的占辞言：“凡居之地名上相之地，内有水逆流，通达江河者，食（居）之凶，从东流至西，从南流至北，及有死水浊水居之，出不孝男女及奴婢”。

有关井的吉凶宜忌中规定：“凡井在子地，出不孝子”。

此外，《五姓宅图》同样把“孝”的观念加以突出，如《商姓人宅图》规定：“立亥，大富贵得田宅生贵子，益口四十人，九十年吉，后破北三家。主人吉，出孝子”；《羽姓人宅图》也规定：“立丑，初富后贫，出不孝子，六年女妇死及失火凶”。

《孟子·滕文公上》：“圣人有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包括五伦在内的儒家伦常是维护古代中国社会人伦秩序的既定规则，亦为唐五代宋初敦煌占卜所利用，敦煌写本宅经诸多占卜征示，往往就

是以是否违背儒家伦理纲常为判断。敦煌写本宅经中的《占伤败法》对此有着突出反映：

占伤败。有子无午，子孙受雇。有午无子，子孙绝嗣。有卯无酉，随官不受。戊（戌）低被狗咬。巳陷被蛇伤。艮阙（缺）夫他意。坤无妇外心。乾水来至寅，翁与新妇亲，兄妹同床卧，声息彻乡邻。龙尾勾子孙偷。龙尾旋子孙行作兵。□平仓不满，鸡无儿可怜。子风吹午，流乡失土。午风吹子，子孙绝嗣。（P. 3281vb）

其中“夫他意”、“妇外心”、“翁与新妇亲”、“兄妹同床卧”显然是与儒家所倡导的伦理纲常相违背，因而成为占卜中的凶兆之一。《朝野僉载》卷一载：

周郎中裴珪妾赵氏，有美色，曾就张璠藏卜年命。藏曰：“夫人目长而漫视。准相书，猪视者淫。夫人目有四白，五夫守宅。夫人终以奸废，宜慎之。”赵笑而去。后果与人奸，没入掖庭。^[5]

这一占卜事例所表现出的对儒家伦理纲常的利用和遵循原则，与敦煌写本宅经《占伤败法》无疑是一致的。

儒家所强调的个人修身与自我完善同样影响着唐五代宋初的敦煌占卜。不同的个人修养不仅为占卜所利用，成为其扩大自身变通能力的借口，而且还往往直接左右占断的最终结论。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中的《卜安宅要诀》即有“如西方高中央下，名曰周地，一名地藏之地，居之富贵，君子吉小人凶”。其《水渎法》也记有：“流出午地，君子爵禄位，小人凶”。卜问者自身修养影响占卜结论的现象同样见于其他占卜文书，P. 2859中的《五兆卜法》记：“木兆……假令戊巳日卜得木兆，名为君子利吉，小人则凶”。又，“卜得火兆，君子得火，在家端坐，小人得火，招殃就祸，忧不吉，亦云惶惶不定，梦悟倒颠，精神不安”；“卜得金兆，君子得金，鸣鼓付琴，小人得金，忧恐在心，口舌追呼，烦怪愁深”。

性善说为主的人性论是儒家仁善观念的重要内容，由此衍发到命运观上，则形成为“道德定命论”，诚如陈宁先生所言：“道德定

命论以突出人的道德的价值而被儒家所接受和提倡”^[6]。受其引导，古代中国占卜很早就将道德因素融入于自身，使得占卜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了“德感”。《汉书》记载蜀地严君平：

君平卜筮于成都市，以为：“卜筮者贱业，而可以惠众人。有邪恶非正之问，则依著龟为言利害。与人子言依于孝，与人弟言依于顺，与人臣言依于忠，各因势导之以善，从吾言者，已过半矣。”裁日阅数人，得百钱足自养，财闭肆下帘而授《老子》。^[7]

唐五代宋初敦煌占卜的德感化也十分突出，这不仅与儒家道德观念相贴合，而且由于道德所具有“非量化性”特点有助于扩大占卜的解释余地，因此包括敦煌写本宅经在内的多种占卜书均不同程度地融入进了“善”的因子。

P. 4522va《推镇宅法第十》在详述镇厌的具体技术与方法后提出：“埋镇之后，百日内不煞生，不行大（淫？），不出恶语，慎之大吉。”

敦煌写本梦书 Fragment 58 (756) (IOL. C. 118)《先贤周公解梦书》也提出：“善恶梦无要征，后世之人，宜当慎之。梦善即向诸朋人前说之，梦若恶，即咸口勿说之。经三日诵之，神明欢喜，即为除灭灾祸及成福。人好自疑，勿为恶行，事当灭剩，故书曰：妖祥不胜善政，怪梦不胜善行。是以智人君子恒在。”^[8]

某些反映道德定命论的儒家学说甚至直接被敦煌占卜文书所吸收，对此郑炳林先生曾指出：

许负相书称“夫积善余庆，则众相自然，积恶头（显）扬，表其深现。”这种观点主要来源于《新集文辞九经抄》，敦煌本 P. 3368《新集文辞九经抄》记载：“孔子曰：吉凶由人，祸福由己，行善则吉，行恶则凶，为由己也而由人乎。……尚书云：行善则吉，行恶则凶，人唯为善，唯日不足，凶人唯不善，亦唯日不足，恶贯以满，天必诛之，若不诛，天与同过，善不负人，天必福之，若不福之，天何……之。俗谚云：终日行善，善犹不足，一日行恶，恶即有余。必须行善，恶不可作。……左传云：积善之家必

有余庆，积恶之家必有余殃。”因此敦煌本相书的理论与儒家关系更为密切。^[9]

而借儒家圣人之名以抬其神的现象，在唐五代宋初的敦煌占卜中也是屡见不鲜。如敦煌写本宅经 P. 3865 在介绍当时流行的诸家宅经时就提到有《孔子宅经》。在杂占卜中，S. 2578《孔子马头卜法一部》则言：“孔子马头卜法一部，计七条。昔者孔子四行逐急，看疑决事，坐马。马上坐临，马头上卜事，故曰马头卜”。S. 9502 + S. 1302v 的进一步解释为：“孔子马头卜法。凡阴阳卜筮，易道为宗，文义甚多，犹如江海，非圣不裁，岂凡能决，所以孔子造此卜法一成”。敦煌占卜对儒家文化的重视和利用从中可见一斑。

由上观之，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主干和基础的儒家文化，对唐五代宋初敦煌占卜的影响是多方面的，这不仅使敦煌占卜具有与儒家入世精神相一致的现实性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功利性特征；而且在对儒家伦理纲常自觉或不自觉地认同与遵循间，本来是“道德中性”和实用性的占卜之术，在某种程度上兼备了道德教化的功能，特别是在各项占辞中隐约显现有道德伦理的道理^[10]。“德感”化对于占卜来说是十分有利的，一方面有助于迎合民众心理以增加自身的存在价值，因为：

宗教伦理是宗教思想、宗教教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宗教中最容易被普通民众所接受，有着广泛社会影响和教化作用的部分。如果说宗教世界（神界）与世俗世界（人界）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那么宗教伦理就是不可或缺的津梁。^[11]

占卜虽不为成熟宗教，但作为民间宗教信仰同样也需要借助道德伦理来联络、吸引信众。

另一方面则可以充分利用道德因素或者说“道德定命论”来摆脱占卜实践中经常出现的占辞与事实不符的困境，扩大自身的变通性；尽管这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神义论”问题。

二、敦煌占卜与佛教

佛教自印度传入中国后，便迅速与古代中国固有的占卜方术展开了对话^[12]，这已成为学界公认的事实。汤用彤先生认为：

考伊存授经，明帝求法以后，佛教寂然无所闻见。然实则其时，仅为方术之一，流行民间，独与异族有接触，及好奇之士，乃有称述，其本来面目，原未显著。当世人士不知其为夷狄之法，且视为道术之支流。^[13]

佛家后来得以流行，也实借助医卜等术。汤氏进一步指出：

自汉通西域，佛教入华以来，其始持精灵报应之说，行斋戒祠祀之方，依傍方术之势，以渐深入民间。^[14]

吕思勉先生也认为：

然溺于迷信，特其时沙门见敬信之一端；其又一端，则亦以是时沙门多有学艺也。周郎痛陈佛教之弊，谓其假医术，托卜数，足见其流行民间，实以二者为凭藉。^[15]

隋唐时期占卜与佛教的结合除了各类占卜形式上得到继续的强化外，同时佛教将业力因果说系统地注入占卜之中^[16]。占卜与佛教的对话交融在唐五代宋初敦煌表现得更具有多样性和多层面性。概括而言，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随着佛教在民间信仰中的日益普及，诸多与佛教或佛教世俗化相关的事项成为敦煌占卜规划和利用的对象，从而大大扩展了占卜视野、丰富了占卜内容。

作为安置佛、菩萨的堂宇，佛堂在佛教中又称作佛殿、大殿等。古代印度称佛堂为健陀俱胝（梵 gandnakuti），是为香室之意。佛堂在唐五代时期甚为流行，不仅是寺院的常设建筑，而且在民众的日常生活中也普遍存在。以敦煌地区为例，据李正宇先生统计，这一时期就存在有周鼎佛堂（P. 3432），东河庄佛堂（北咸 59），张家佛堂（P. 3800），城东第一渠佛堂（P. 2738，P. 3245），某家

佛堂 (P. 2857), 张崇敬佛堂 (P. 3425), 张安三佛堂 (S. 4474), 张盈润佛堂 (P. 3390), 索使君佛堂 (S. 1824), 董家佛堂 (S. 2171), 齐周佛堂 (P. 3774), 牛语佛堂 (S. 1366) 等。有的也称做佛刹、佛龕或伽蓝, 例如张家佛刹 (P. 3490)、张家佛龕 (P. 3425)、某坊义社伽蓝 (S. 4860)^[17]。

当佛堂由寺院进入民间, 特别成为坊社或家居建筑之一时, 关于它的选址定位以及由此如何而达到趋吉避害, 也就必然成为世俗百姓所关注的问题, 因此在营建之前通常是要通过占卜来选择合适的安置之地。S. 4860《创建迦蓝功德记并序》记: “厥有当坊义邑社官么等二十八人, 并龙沙贵族五郡名家。……三官问社众曰: 今欲卜买圣地, 创置迦蓝, 功德新图, 进退切怩, 未知众意。社众等三称其善, 雅恰本情。上唱下随, 同心兴建。逐乃良工下手, 克日修全。”^[18]

对于佛堂的选址, 敦煌占卜有着专门的规定。敦煌写本宅经 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就专设《五姓安佛堂地法》: “五姓安佛堂地法, 徵姓, 寅卯辰申酉地安置吉, 角宫二姓, 亥子丑午巳地吉, 商姓, 辰戌未寅申巳亥地吉, 商角二姓, 辰戌丑未地吉, 徵姓, 寅午戌地吉。”与之相印证的是, 具注历日中的佛堂也是以五姓为规范, S. P6/2《乾符四年(877年)具注历日》:

五姓安置门户并灶图

	宫	商	角	徵	羽
大门	丁	庚	丙	丁	甲
便门	庚	乙	甲	甲	庚
井	巳	巳	辰	酉	酉
灶	酉	子	子	辰	子
佛堂	酉	酉	酉	丑	酉
碓	甲	甲	寅	庚	寅
仓	辛	辛	申	辛	申
厕	亥	壬	壬	亥	壬

马	巳	午	丁	申	申
牛	癸	申	庚	申	子
羊	癸	癸	癸	癸	癸

我们知道，以五姓为基本分类方式的选择术是古代中国传统的占卜方式之一，敦煌写本宅经《五姓安佛堂地法》即是用传统的五姓占卜方法来审视和规划佛教化的建筑，将其置于古代中国特有的互联思维之中，并使之符合传统的趋吉观念，可以说是本土占卜文化与外来文化相结合的典范之一。而这种结合无疑是多方面的，甚至佛教寺院的建造也要借助于占卜。P. 2555《大蕃敕尚书尚乞律心儿》记载尚乞律心儿“黄金布地，白璧邀工，进直道以事君，倾真心而向佛。爰乃卜宅敦煌古郡，州城内建圣光寺一所。”在这项占卜活动中，是用吐蕃占卜法还是汉族占卜法，我们无法肯定，但唐五代宋初敦煌占卜中，将寺院列为占卜事项，并以中国传统占卜方式加以占断情况的存在却并不排除。敦煌文书 S. 5645《司马头陀地脉诀》就专设有《寺观图记》：

寺观图记。天门高住，福德之名僧。坤巽相扶，主富贵之极。卯长肥厚，主贱，口舌生。丑申相逆，无有横口舌。申酉肥，窃盗不敢来寝（侵）。未地势宽，的（得）出高僧之位。人山破，子门外远，主贱口舌逃亡。丑未位悬，主僧尼之□病。大门若下，主常住无粮食。坤申位悬，常逢劫贼。巽门若下，主僧命难存。辰戌位悬，即僧道失明。午未风上，僧尼之相憎，心不相扶，事空虚。坤申贮水，长发纳为妻。巳亥交流，僧尼自相染污，或狂酒在路勒他女人，或捉撮面伤，累于官府。亥子位下，尼与俗人交通。^[19]

《寺观图记》详细规定了佛寺的方位选择以及由此带来的吉凶宜忌，其中所运用的“天门”、八卦中的“坤巽”以及十二地支，显然与敦煌写本宅经“五姓安佛堂地法”中所用“五姓”一样，均为古代中国传统的占卜技术术语。

占卜对佛教事项加以审视的现象同样出现在敦煌本梦中，P. 3908《新集周公解梦书》有《佛道音乐章第八》：“梦见礼佛，

得贵人力。梦见入寺行，主喜事。梦见菩萨者，主长命。梦见金刚，得人力助。梦见僧尼，百事子（不）合。梦见吃斋者，主大吉。梦见焚香者，主婚姻事。梦见神庙者，先人求食。”^[20] S. 620《占梦书残卷》亦设有《佛法仙篇第四十》：“梦见佛像，善徵，吉。梦见神庙，必富贵。……梦见师僧，诸佛〔守〕护，吉。梦见尼，所行不从。”^[21]郑炳林先生对此认为：

从以上关于佛教方面的占梦辞看，其内容都是保护佛教的尊严不容侵犯。佛教在唐五代敦煌人们的心目中是至高无上、威力无穷的，尊佛信佛，勤作功德都会给人带来善果，免遭轮回之苦，那么梦见佛像、礼佛、菩萨、金刚、寺院等，说明做梦者信仰至诚。^[22]

其二，佛教诸佛神被敦煌占卜主动加以吸收和利用。

我们前面在探讨唐五代宋初的敦煌镇宅习俗时曾指出，当时镇宅咒语中就存在着具有佛教色彩的咒语，即 P. 4667va《阴阳五姓宅图经一卷》记载的：

谨请东方提头赖吒天王护我居宅。

东方有光明电王名阿揭多。

谨请南方毗楼勒天王护我居宅。

南方有光明电王名没鞞嚩。

谨请西方毗楼傅叉天王护我居宅。

西方有光明电王名主多光。

谨请北方毗沙门天王护我居宅。

北方有光明电王名苏多末尼。

其中“提头赖吒”、“毗楼勒”、“毗楼傅叉”、“毗沙门”等本为佛教中负责守护须弥山的四大天王，以“提头赖吒”为例，据《佛光大辞典》介绍：

此天王护持国土，安抚众生，故称持国天，又称东方天。四天王之一，十六善神之一。此天王住于须弥山东面半腹竿出之由乾陀山，守护东方国土，为护世之善神。^[23]

敦煌写本宅经不仅将佛界四天王吸收进来，而且使其职能也由

守护佛教圣山转向护佑世俗居宅。诸佛还同样为敦煌杂占所利用，P. 4778《管公明卜要诀经一卷》记：“凡为卜者，清静礼拜管公明，专心念卜，又称七佛名字。……凡卜，唯须念七佛名字。管公明为后贤吴仲占吉凶观万事”。法国学者马克（Marc Kalinowski）在《敦煌数占小考》中认为此卜法多少受了佛教的影响，其序中不只强调问卜者得称念七佛名，而此七佛名也抄写于第一页之反面。被黄正建先生拟名为《推三元九宫行年法》的S. 5553也记有：“又请西方不动佛，亦取五方水，诵咒七遍，洒四方，大火震动。……诵此咒七遍，押此佛下”。

需要注意的是，诸佛神似乎都出现在占卜的咒语之中，这可能与当时佛教咒禁的流行有关，《唐六典》载“咒禁博士掌教咒禁生，以咒禁拔除邪魅之为厉者”，又注云“有道禁，出于山居方术之士；有禁咒，出于释氏。以五法神之：一曰存思，二曰禹步，三曰营目，四曰掌诀，五曰手印。皆先禁食荤血，斋戒于坛场以受焉。”^[24]或许正是受其影响，民间占卜不仅依赖传统阴阳占卜术来求吉，而且也希望通过诵咒佛教之神来加强这种求吉的力度。

其三，唐五代宋初敦煌占卜为提高自身对民众的吸引力和自我完善，融入进了各式佛教理论。

敦煌写本宅经 P. 4522va《推镇宅法第十》对镇宅后的禁忌作了规定：“埋镇之后，百日内不煞生，不行大（淫？），不出恶语，慎之大吉。”高国藩先生通过与《释氏要览》卷上《戒法》中的十戒对照，指出“（十戒）就有不杀生、不淫、不妄语三戒，竟与三不禁忌同样。……可见三禁忌是从佛经中脱胎出来的，此巫术受有佛教影响。”^[25]这三种禁忌或者说三戒的融入，对于敦煌占卜是十分有利的，它不仅有效地将吉凶不定的原因推向问卜者自己身上，使占卜获得变通，而且还可以起到督促民众向善的作用，这与儒家的道德伦理要求也是相一致的。可以说敦煌占卜在禁忌方面很巧妙地借用了佛教戒律。

诚如黄正建先生所指出的那样，敦煌占卜还融入有佛教转生理

论^[26]。P. 3398 中的《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是其代表之一：“未生羊相人，命属武曲星……其人本是安国人，前世为破斋，遂来至此生。……酉生鸡相人，命属文曲星……其人原是天陀罗国人，前世为破斋，遂来至此生。……戌生狗相人，命属禄存星……其人原是莱汲国人，前身为好色，遂来此生。……亥生猪相人，命属巨门星……此人原是波提国人，前身性多不净，遂来此生”。

窃以为，对中古中国包括唐五代宋初敦煌占卜影响最大的佛敎理论恐怕当为佛敎的因果报应论和轮回观念。对此，严耀中先生与郑炳林先生在各自研究中均已不同程度地指出。前者认为佛敎将业力因果说注入占卜之中，强化了以道德改变命运的能动作用，加强了佛敎在社会上劝善惩恶的道德功能；后者则在讨论敦煌占卜的行为决定论产生背景时指出：

佛敎提倡因果报应，所谓前世因，现世来世界。这种因果关系对占卜行为决定论及其二重行为决定论产生有直接影响，占卜行为决定论及其二重行为决定论实际上是佛敎因果报应的翻版和变形，行为就是因，而面相和梦象征兆是果。^[27]

但是，两位学者在这一问题上的研究并未作进一步深入，特别是没有认识到，佛敎因果报应论和轮回观念对于解决占卜实践中经常面对的“报施多爽”问题的帮助。

古代中国包括唐五代宋初敦煌占卜的特点之一，就在于道德因素的加强；在迎合社会道德价值观念和扩大自身变通能力的需求下，使得古代占卜相应具有了“德感”；德感化的占卜反映在命运观上则往往形成“道德定命论”（moral determinism），即强调道德对于命运吉凶的影响。但道德定命论必然会产生理论与实际不合的情况，即现实中经常存在善人不得善报的现象。西方学者对此称之为“神义论问题”（the problem of theodicy），中国传统经常称为“报施多爽”。“报施多爽”问题造成了古代占卜一种内在的紧张：德感化的占卜如何面对世间善恶无征的现象？为解除紧张和自圆其说，占卜势必需要相应的理论来作为合理解释的依据。

与儒家“家族报应论”和道教“承负论”相比，佛教对善恶无征问题无疑提供了更多的解释。韦伯（Max Weber）认为，世界上主要的几个大宗教都必须对付神义论问题，即为何世界上有善人受苦而恶人得福现象的问题，这一问题不解决，势必会产生“意义的危机”，其中佛教的因果报应论和轮回观念对神义论问题的回答高于其他任何宗教的教义^[28]。陈宁先生研究指出：

佛教的因果报应论以独特的内容别于世界上其他的宗教体系。中国僧人当然也以此论回答善恶无征的问题。东晋名僧释慧远著《三报论》，其目的是为回应戴逵为攻击善有善报说所著的《释疑论》。慧远写道，“经说业有三报：一曰现报，二曰生报，三曰后报。现报者，善恶始于此身，即此身受。生报者，来生便受。后报者，或经二生、三生、百生、千生，然后乃受。”因此，“世或有积善而殃集，或有凶邪而致庆”的情况，是“现业未就而前行始应”；祸福之因“定于在昔”。世人未明三报之理，检验果报仅“以一生为限”，故产生疑惑。除了慧远以外，还有一些名僧也注意宣传三报论，如道安、鸠摩罗什等。^[29]

可以说，建立在轮回理论基础上的三报论，在理论上比较圆满地解释了现实生活中“报施多爽”的不合理现象。这就为在命运观方面同样是“道德定命论”的德感化占卜提供了一个面对“善恶无征”质疑时的较有力解释和最后的理论保障。由于许多僧人兼通卜术，如鸠摩罗什即能占卜吉凶，《高僧传》记其在后凉时：“正月，姑臧大风，什曰：‘不详之风，当有奸叛，然不劳自定也。’俄而梁谦、彭晃相继而反，寻皆殄灭。”^[30]因此随着佛卜在中古中国的盛行，佛教因果报应等观念与占卜的结合势必会不断得到强化，这在唐宋笔记小说中多有反映，如宋人洪迈《夷坚志》“冯氏阴祸”条载：

抚民冯四，家贫不能活，逃于宜黄，携妻及六子往投大姓。得田耕作，遂力农治园，经二十年，幼者亦娶妇，生涯仅给。诸子皆壮悍有力，县人惮之。俄第五子奸盗事败，捕囚狱户，断杖刺镣，

全家逐出境。第六子痲发于股，积岁不愈。先是老冯访灾咎于郡中黄翁卜肆，黄曰：“嗟乎奈何，汝家前世汤火公事方作，两鬼守伺门庭，虽谨之，不及矣。若犬生两黑龙狗，是其祸时，它非吾所知也。”老冯自是戚戚无生意，密告人曰：“黄翁之卦，一何神耶！吾亡父存日，以陶冶为生，常贷二客纱帛二十千，约日偿值。及期不肯与，客诣密所逼之，其处孤僻无人烟，因争忿之际，父率同役者共击杀之。纳尸于窰内而纵火焉，泯为灰烬，外无知者。后父以寿终，不料报乃在此。”明年，所畜黑狗生两雄，虽极恶之，然不敢杀。又半年，讼事起。医以病痲者为鬼射，无治法。一日，闭户昼卧，见二人持竹筒担笼入，极畏之，家人在远不可救，二人登床，以笼置疮上，痛贯心髓。未几自缢，冯妻继之。第二第四子复犯盗黥走，一家狼狽星散。老冯行乞于路，求死不能，距其父戕客事四十年。论者谓凶德本于冯父，既获善终，而其殃沴乃延诸孙，冥报亦为迂徐委曲，而论无善脱者。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信矣！^[31]

其四，敦煌占卜中甚至有一些直接出自于佛门的卜法。

尽管笔者拘于眼限，在敦煌占卜文书中暂未发现有直接创制于佛门的宅经，但类似情况在其他占卜文书中确实存在。如 S. 12194《圣绳子卜法》：“圣绳子卜，此卜是唐三藏贞观……敕西国取经，于千……得将来，以示方姓卜□……年月日为某□□取□……□□□勿逐（后缺）”。郑炳林先生就此卷认为：“如果这个记载不误，在古代印度也流传很多卜法，他们同佛教一样被巡礼求法的僧人传入中国。”^[32]

名为《摩醯首罗卜》的 S. 5614b，其序言称：“摩醯首罗卜，释梵四天王诸神共集，政（正）看之时，面西坐，称名□△甲，志心发愿，具说上事由，可掷投子三遍，然后补足，若得吉一卦便休，卜得凶局，许看三局，信者看，不信者，必不须看，如人□□，万不失一，次是随求，千金莫传”。目前学界在《摩醯首罗卜》的起创问题上还不统一，严敦杰先生认为该卜法系由印度传入^[33]；王爱和通过对卜法的义理分析后指出《摩醯首罗卜》是

“作为中国南北朝时期北地僧人以中国观念、中国模式创制的旨在劝化的释门卜书”^[34]。但此卜法出自于佛门则是学界所普遍认可的。

佛门卜法在古代中国并不为唐五代宋初的敦煌所独有，据严耀中先生介绍，隋初出现的《占察经》，首题菩提登在外国译，就其占断方式而言就是一部以密法进行占卜的经书^[35]。可见佛门占卜术在中古中国已是普遍存在。无疑，类似于 S. 12194《圣绳子卜法》、S. 5614b《摩醯首罗卜》的佛门卜法进一步丰富了古代中国的占卜种类。

其五，就晚唐五代敦煌占卜的使用与传播者来说，除了民间阴阳师卜、官方州学子弟等阶层之外，佛教僧人也是重要的参与力量之一，这主要表现在占卜书的抄撰方面。敦煌写本宅经 S. 6169《大唐新定皇帝宅经一卷》即为龙兴寺法门神智所写，并注有“二十二日习”。禄命类文书 P. 3175 尾题“天福十四年戊申岁十月十六日报恩寺僧□德写记”。被《敦煌宝藏》定名为《占卜书残卷》的 P. 3398，其抄写者记为“三界寺法律”。P. 3476《卜筮书》题：“乾宁三年丙辰润月二十三日□直僧寿写书记”。这些不仅说明晚唐五代敦煌僧人要学习、抄撰各类占卜书，而且鉴于敦煌佛寺兼有寺学教育的职能，因此晚唐五代敦煌佛寺已成为占卜研习和向民间传播的重要平台。既然敦煌僧人抄习占卜书，那么类似于传世史料中有关佛僧直接从事占卜实践的情况，在晚唐五代敦煌也就有存在的可能。

确切的说，唐五代宋初敦煌占卜与佛教的对话交融并非仅表现于以上几个方面，如郑炳林先生就指出敦煌本相书对晚唐五代敦煌佛教艺术也有一定的影响^[36]。因此两者的对话具有开放性和多向性特征。同时，这一对话对于占卜与佛教双方来说也是互利和互补的：从佛教角度来讲，对占卜的认可使用有助于更好地与中国传统文化相融合，提升社会存在价值，拉近与民众的距离并扩大自身的宗教影响力，如佛教戒律、因果报应等理论观念通过占卜的利用，

在客观上很容易达到其普世化的效果，可以说晚唐五代敦煌世俗化佛教的形成，与占卜、佛教两者的文化互动是分不开的；从占卜角度来讲，对佛教诸因子的兼容扩展了占卜视野、丰富了占卜内容和占卜种类，各式佛教理论的融入，特别是佛教因果报应论和轮回观念进一步完善了占卜理论、增强自身的变通能力，使得原本属于民间宗教的占卜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了成熟宗教的韵味，借助于此，经不起理性检验的占卜方术在社会的生存力获得了进一步的巩固。

三、敦煌占卜与道教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自汉代以来在中国民间广泛流传，对中国人的生活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无论是在道教的经典化过程中，还是在其宗教实践中，均吸收、运用了大量的民间术数知识与技术，特别是道教法术，更是与民间占卜方术有着紧密联系。

汉魏以来道教在河西地区即已流行，唐代敦煌道教曾繁盛一时，据王卡先生介绍，唐时敦煌地区就有神泉、清都、白鹤、冲虚、开元等数座道教官观。^[37]随着安史之乱后吐蕃的占领以及对佛教的大力支持，敦煌道教在吐蕃占领时期与归义军时期逐渐走向衰落。尽管如此，依靠着历史的惯性和道教在民间的影响力，敦煌占卜依然在不同方面与道教有着程度不等的结合。

同对佛教的关注一样，晚唐五代敦煌占卜亦将与道教相关的事项纳入到自身的占断体系之中。敦煌写本宅经 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在规定居宅地有八种情况不可居时，其中之一即为“六曰宫观、寺府、旧道场，或居北或居西并不可居”，这反映了敦煌占卜在居住禁忌方面对包括宫观、道场在内的道教“神圣”场所的规避。某些道教仙真也被拉进敦煌写本宅经，如 S. 4534v《宅经一卷》在列了各种宅法条目之后还提到：“（前缺）吾道入幽真功曹传送临……神灵，然受者所以长生。……丁玄女及虞成赤松子”。赤松子是道教仙真之一，据西汉刘向《列仙传》卷

上：“赤松子者，神农时雨师也，服水玉以教神农，能入火自烧，往往至昆仑山上，常止西王母石室中，随风雨上下。炎帝少女追之亦得仙俱去，至高辛时复为雨师。今之雨师本是焉。”^[38]道教仙真的列入就如佛教诸佛神被敦煌占卜吸收一样，其目的无非是为了增强占卜的神秘化。

除敦煌写本宅经外，S. 5645《司马头陀地脉诀》中所设《寺观图记》，从其名称来看，是应包括佛寺与道观的，其中规定有“辰戌位悬，即僧道失目”。此外，P. 3908《新集周公解梦书》的《佛道音乐章第八》也记载：“梦见道仕者，有愿起。”^[39]郑炳林先生对此指出：“敦煌本梦书在对待道教的态度上与佛教相同，其一是道教与佛教合并立章分篇，平等对待，其二在占辞条目方面，道教神庙神圣不可侵犯”^[40]。

但需要我們注意的是，在敦煌本宅经、梦书、S. 5645《司马头陀地脉诀》中，包括《佛道音乐章第八》和《寺观图记》，对道教事项关注规划的程度以及所涉及的占辞条目与佛教相比起来显然是极少的。特别是《寺观图记》，其中只有一条占辞与道教有关，更没有对道观做出类似于佛寺的相关规定。这说明了，在晚唐五代敦煌道教影响力式微的情况下，占卜与道教的对话交融已不具有佛、卜间的多向性特征。

晚唐五代敦煌占卜对道教因子的兼容，更主要表现于双方在实用技术层面的互通共享。刘永明先生曾利用 S. 2729v《悬象占》指出了蕃占时期敦煌占卜中的道教遗存：

《悬象占》之所以颇受人们的重视，主要是由于道教符咒斋醮的实用性。……《悬象占》中的符咒斋醮之术以及《太史杂占历》中的“初出门闭气法”正是适应这一现实需要而产生的，其目的就是为了解除人们所面临的现实的灾难，而不是引导人们去追求虚无的仙境。这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道教的发展方向，对于说明归义军时期以民众化、方术化、实用化的道教为主流的情况有一定的意义。^[41]

其后刘氏又通过对 S. 4400《曹延禄镇宅文》、P. 2649《曹延禄醮奠文》的考察，就这一问题作了进一步申发：

这两次法事活动是道教与民间宗教相结合的产物。其具体情况是，在神灵崇拜方面，仿佛是道教与民间宗教达成了一种妥协和交融，主要邀取了两者交叉性较强的神灵。他们或者是道教神系中为民间宗教所熟悉的部分；或者是活跃于民间宗教中同时又被道教逐渐接纳或正在接纳的部分。在宗教礼仪和法事的手段方面，则主要属于道教性质。但由于民间宗教的进入，使道教的性质有所弱化，即保存了其核心的、实用性的内容，而弱化甚至摒弃了一些形式化的内容。^[42]

刘永明先生在上述有关晚唐五代敦煌道教世俗化研究中，可以说业已认识到占卜、道教在技术层面的互通性。两者实用技术上的互通与共享在当时无疑是普遍和全面的。

首先，从占卜与道教法术的技术理论来看。敦煌写本宅经根据内容形式大致可分为“五姓阴阳宅经”、“五姓宅经”、“阴阳宅经”、“八宅经”、“宅经一卷”、“大唐新定皇帝宅经”、“一般类宅经”等七类。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为“五姓宅经”、“阴阳宅经”和“八宅经”，它们对住宅进行基本分类和吉凶判断时所依据的基本理论即以阴阳、五行、八卦为主体。其他敦煌占卜文书的占卜义理也基本以此为基础，如敦煌写本葬书 P. 2831 + P. 2550v 就包括有《六甲冢图》和《八卦冢图》，文书最后一行还标明本书为“阴阳冢墓入地深浅法，五姓同用四十五家书第三十七”。而阴阳、五行、八卦等也正是道教法术的重要理论组成，《隋书·经籍志》认为道教“有诸消灾度厄之法，依阴阳五行数术，推人年命书之，如章表之仪，并具赞币，烧香陈读。”^[43]《旧唐书·方伎传》更是点明了占卜与道教在技术理论上的共通性：“夫术数占相之法，出于阴阳家流。……此深于其术者，兼桑门道士方伎等”^[44]。

其次，就实用技术内容而言。刘仲宇先生曾指出道教法术主要包括三类：

第一类以修炼自身形质企求长生不老，与道合真为主，包括内外丹术、气功导引术、存想通神、房中术以及唵诵梵修等；第二类以积极干预想像中的鬼神世界或外部对象为主，包括各种禳灾、召劾鬼神、降妖捉怪、符咒治病、隐形变化、飞天入地等等；第三类以占验预测为主，包括相地、相宅、星命、六壬、遁甲等术数。^[45]

可以说占卜预测与厌胜禳灾是道教法术的主体内容。这些内容同时也是敦煌占卜文书本身所具有的，敦煌占卜文书一方面记载有各类事项占卜预测的方法与吉凶规定，另一方面还“移植”进了复杂多样的厌胜术。

以敦煌写本宅经为例，除了五姓宅经类、阴阳宅经类、八宅经类等写卷之外，合集性质的“五姓阴阳宅经”与混抄性的各宅经残卷中还分别记载有多种宅法，其中某些宅法往往直接为道教法术所运用。唐释法琳在《辩正论》中谈到：

依宋人陆修静所列检修静目中，见有经书药方符图等，合有一千二百二十八卷。本无杂书诸子之名，而道士今列乃有二千四十卷。其中多取汉书艺文志目妄注八百八十四卷为道经论。据如此状理有可怪。何者指如韩子孟子淮南之徒，并言道事。又复八老黄白之方，陶朱变化之术，翻天倒地之符，辟兵杀鬼之法，及药方咒厌，并得为道书者。其连山归藏周林太玄黄帝金匱太公阴符阴阳书五姓宅图七十二葬书等，亦得为道书乎。^[46]

为释法琳所质疑并被道士归入道书的《五姓宅图》即为敦煌写本宅经的重要构成之一，《五姓宅图》主要见于“五姓阴阳宅经”和“五姓宅经”两类之中，包括 P. 2615a、P. 2632v、P. 2962v、 $\text{Dx}00476+05937+06058$ 、 $\text{Dx}01396+01404+01407v$ 等写卷；从 P. 2615a 来看，一般完整的《五姓宅图》大致由角宅图、徵宅图、宫宅图、商宅图、羽宅图（包括图、文）五个相对独立的部分组成；每一部分一般包含有：五姓人宅图、作舍法、五姓分类下的姓氏、五姓家宅图、五姓宅所适合的地形以及五姓移徙延向法等。另外，与阴阳宅经类文书 P. 3865 属于同一底本的传世本，旧题《黄

帝宅经》也被收入于《道藏》之中。而释法琳对“连山归藏周林太玄黄帝金匱太公阴符阴阳书五姓宅图七十二葬书等，亦得为道书乎”的疑问，恰恰说明了，道教法术对民间占卜的利用以及双方在实用技术上的共享性，在当时是较为普遍的现象。

在实用和变通的需求之下，敦煌写本宅经非逻辑地“移植”了各式“镇宅法”，诚如我们在前面章节中所提及的，这包括：《凡四邻造作及自家泥垒犯触转为福法》(P. 2964)、《用石镇宅法》(P. 3594)、《推镇宅法第十》(P. 4522va)、《镇宅法第六》(P. 4667va)、《石镇法第七》(P. 4667va)、《治宅谢厌解法第八》(S. 4534v)等。镇宅禳灾同样是道教宗教实践中经常施展的法术之一，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与道教法术在某些技术细节上也经常是互通共享。

道教法术中最重要的手段为符、气、药，《云笈七签》卷45引《秘要诀法》：“术之秘者，唯符与气、药也。符者，三光之灵文，天真之信也，气者阴阳之太和，万物之灵爽也，药者五行之华英，天地之精液也。”《旧唐书·方伎传》记载：“道士叶法善，括州括苍县人。自曾祖三代为道士，皆有摄养占卜之术。法善少传符篆，尤能厌劾鬼神。”^[47]各类厌胜之符同样为民间占卜所用，敦煌写本宅经 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中就画有一镇宅符，并言：“凡人家宅不安失，画此符，皆长一尺二寸，以一丈竿子悬之庭中，皆令大吉，急急如律令”。P. 3281vb 也提到“以八符镇之大吉良，此是上镇方”。另外在敦煌本梦书、杂占文书中也经常可以见到形式各异的镇厌符。被道教认为可以通神的各种药，“镇宅法”则借其神力用以镇宅。如经常成为道教法术所用的水银、雄黄、丹砂等同样出现在“镇宅法”中，P. 4522va 中的《推镇宅法第十》记：“用雄黄五两五都者，朱沙（砂）五两神门者，砺（沥）青五两不□者，白石羔（膏）五两，紫石羔（膏）五两。右件等物石函盛之，置中庭，以五色彩随埋之”。P. 4667va 则有：“雄黄一两，水银一两，埋辰地□□大吉”。

符、咒在道教法术中往往并用，“如律令”、“急急如律令”是

道教咒语中最常用的语言，在格式上一般是首呼神将名，中间嘱神将施行内容，最后以“如律令”来催召。这种定式成为道咒的特色之一，民间占卜对此也经常模仿和借用。敦煌写本宅经“镇宅法”的镇宅咒语中一般就是以“急急如律令”来作为结尾，如P.4522va的《推镇宅法第十》云：

读文曰：时加正阳，宿镇天仓，五神和合，辟阴祸殃，急急如律令，流酒一盞。又咒曰，今镇之后，安吾心定吾意，金玉煌煌，财物满房，子子孙孙世世吉昌，急急如律令，上酒一盞。

除了在实用技术的理论、内容方面晚唐五代敦煌占卜与道教具有互通性之外，某些技术方法上双方也存在着一致性。

我们知道，各类相宅术为了占卜的需要，往往通过一定分类方式将住宅分为若干类型，敦煌写本宅经中记载最多的就是五姓宅、阴阳宅和八宅，如P.4522va的《推镇宅法第十》中提到：“凡人家虚耗，钱财失，家口不健，官职不迁，准九宫八宅及五姓宅阴阳等宅同用之，并得吉庆”。研究表明，五姓宅是按照五音分配姓氏之法把人居住宅分为宫、商、角、徵、羽五种，并通过五音与五行的相配，以五行间的生克扶抑来推定各姓宅居的吉凶福祸；阴阳宅则以阴阳为基本分类方式将住宅分为阴阳两类；八宅是以八卦之名把住宅分为八类，根据主人出生之年推算出宅主的宫卦，即八卦表示的八宫，然后利用八卦与五行的搭配，以推断宅卦和命宫间的吉凶与否。这些分类方式也为道教法术所遵循。晚唐道士杜光庭在《汉州王宗夔尚书安宅醮词》中谈到：

窃虑畚鍤所兴，或违禁忌，功用之际，或犯神灵，乖五姓之宜，亏二宅之要，或侵伤地脉，或穿凿冈原，或污渎吉神，或镇压凶位，因成灾咎，曾未忤陈，是用详按元经，励精丹恳，虔修大醮。^[48]

又《黔南李令公安宅醮词》：

伏以道化肇分，百灵受职，晦明幽显，咸系统临。既兴栋宇之功，即辨主张之位，或五姓有官商之异，八宅标乾坎之殊，阴阳各

配于刑德，亥巳之陈于首尾。吉凶区别，悔吝乃彰。违之或虑其灾殃，顺之宁亏于福善。^[49]

除“八宅”之外，安宅醮词所言“二宅”即为阴阳宅，“阴阳各配于刑德，亥巳之陈于首尾”也是敦煌本阴阳类宅经和传世本宅经对阴阳二宅所作的规定。虽然醮词中没有明确提到五姓宅，但“乖五姓之宜”、“五姓有宫商之异”的言辞所指当为五姓之宅。显然在对住宅基本分类的方法上，道教法术是与敦煌写本宅经是一致的。

占卜与道教的技术互通共享可以说是古代民间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但两者的结合在晚唐五代敦煌更具有特殊性，其特殊性主要表现在：1. 与中原许多道士直接从事占卜实践的情况不同，占卜厌胜等实用技术在晚唐五代敦煌更多地为民间阴阳师卜、佛寺僧侣等阶层所使用传播；2. 镇厌禳灾等技术在道教法术中具有体系化特征和讲究一定的科仪，敦煌占卜对此却并不注重。这显然是与道教在晚唐五代敦煌的特殊发展有关。尽管如此，鉴于道教在古代中国民间的巨大影响力，占卜、道教双方实用技术上的互通共享，在某种程度上仍然使得晚唐五代敦煌占卜有了一层道教所赋予的技术层面的“合法性”和可信性。

四、唐五代宋初敦煌占卜兼容性的多元成因

唐五代宋初敦煌占卜对儒、佛、道三教兼容的原因是多元的，其中既有占卜与三教自身的因素，同时也有外部的成因。

占卜作为民间宗教信仰，因为在其长期发展中既没有各种经典与教义的规范，又缺乏各种既定成规与权威的束缚，因而逐渐形成了占卜自身结构的松散和开放式的特点，这就为占卜与儒、佛、道三教的对话提供了一个广阔、开放和多向的平台。儒、佛、道三教在形态上尽管是为主流文化和成熟宗教，但三教在对人的命运方面均有着强烈的关怀意识，因而在推行各自的文化、宗教理念过程

中，都自觉或不自觉、程度不同地吸收运用了占卜及其机理。在这一契合点下，唐五代宋初敦煌儒、佛、道的三教融合则构成了占卜与三教互动的基础。郑炳林先生曾指出：

晚唐五代敦煌地区佛教势力大增，道教衰落，很多在中唐时期见载的敦煌地区道观都不见记载，相反的是佛教教团高僧身带三教大法师的情况比较常见，三教一般指儒释道三教，另外敦煌地区高僧身具儒教道教造诣比较常见。最初高僧兼三教大法师只是表明佛教教团对道教的行政管理职责，到后期发展到高僧研习儒道，如阴海安、张灵俊、张善才等都是三教精通，马灵佺和尚是三教兼宣，刘庆力和尚是“久年报恩任位，常欢耆幼之徒。数祀结勤六司，不染纤毫少贿。释道儒流，遐迹无不悦。……普丰化俗，儒道参前。”这样我们知道敦煌佛教教团的高僧带三教大法师有两层意思，一是对儒释道三教的管理职责，二是具备儒释道三教的造诣。所以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儒释道三教融合。^[50]

三教融和的同时也在瓦解着彼此的界限，而彼此界限的消除所产生的后果，就是儒、佛、道逐渐失去了原有的严格义理与宗教规范的制约，这就很容易与以实用性为基本原则的民间占卜产生对话与交融；另一方面，与三教融和互为表里的三教结构互补，更是为占卜理论的完善和变通能力的增强提供了可能。牟钟鉴先生在《儒、佛、道三教的结构与互补》中认为：

儒学以今生现实为主，讲道德讲礼教讲内圣外王，但不回答人从何来又往何去的问题。如南朝刘宋宗炳《明佛论》所说：“周孔所述，盖于蛮触之域，应求治之粗感，且宁乏于一生之内耳”，这就使人不能满足。钱穆先生说：“宗教希望寄托于‘来世’与‘天国’，而儒家则即希望‘现世’，即在现世寄托理想。”当人们生活 在苦难的社会之中，美好的理想不能实现时，必然寄希望于来世与天国，就要到宗教里寻找安慰，儒学无法提供这种安慰。还有，儒家在善恶报应问题上所坚持的“福善祸淫”及“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的说法，与生活中福与善不能对应而且

往往相反的残酷现实互相扞格。为什么恶人福寿而善人遭殃呢？人们百思不得其解，“家族报应说”亦与历史事实不符。所以儒学诚然是博大精深的，但在回答人生疑难和抚慰苦难者心灵上却显得软弱无力。儒家的空缺恰恰佛教可以弥补。佛教进入中国后，以其超出儒道的恢宏气度和玄奥哲理征服了中国的知识阶层；又以其法力无边的佛性和生动的三世因果报应说征服了中国的下层民众。……佛教提出的三世因果报应和天堂地狱说，从理论上比较圆满地解释了现实生活中“杀生者无恶报，为福者无善应”的不合理现象，即用来生遭祸警告了作恶者，也用来生得福鼓励了为善者，从此佛教的三世报应说广泛扩散，成为中国人对待吉凶命运的基本态度。^[51]

此外，敦煌占卜兼容性特点的形成与晚唐五代敦煌民众的复合式信仰也有着密切联系。晚唐五代敦煌居民的民族构成较为复杂，除了汉族之外，还包括粟特、龙家、南山、吐蕃、退浑、通颊、鄯善、回鹘等，因而其各自信仰也是多样的。除了当时处于独尊地位的佛教和汉族普遍信仰的儒道之外，祆教等宗教在敦煌也得以存在和自由发展。晚唐五代敦煌居民的复合式信仰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一是成熟宗教的复合化，郑炳林先生曾举有此例：

粟特人是从事商业贸易的民族，主要信仰祆教，唐敦煌县有从化乡主要是用来安置来敦煌的粟特居民，在粟特人居住区建有祆教寺院，归义军时期随着粟特人势力加大，祭祀祆教神灵的赛祆活动已经完全成了官府行为，足见祆教势力之大，从敦煌文献记载到敦煌粟特人有很多人信仰佛教，他们修建寺院开凿石窟延僧写经，并出任归义军时期佛教教团的各级僧官，粟特人既信仰佛教又保留其原始祆教信仰。^[52]

二是成熟宗教与民间宗教信仰的复合化，这主要表现在晚唐五代敦煌民众在信仰佛教的同时还兼信各类占卜巫术，两者往往并行不悖。《旧唐书·吐蕃传》介绍吐蕃宗教特点是“多事羴羴之神，人信巫覡。”^[53]归义军时期敦煌的阴阳卜师中包括有吐谷浑人，P. 4640v《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年）归义军军资库司布纸破用

历》记载：“又支与退浑卜师纸伍张”；“五月二日，都押衙罗通达传处分，支于卜师悉兵略等二人各细布壹匹”。粟特人也是佛、卜并信，《旧唐书·西戎传》言粟特康国“以十二月为岁首，有婆罗门为之占星候气，以定吉凶。颇有佛法。”^[54]P. 4071《星占书残本》题记：“开宝七年（974年）十二月十一日灵州大都督府白衣术士人康遵课”。金山国之后主持归义军政权的曹氏家族，经学者研究，基本确定是为居住敦煌的粟特后裔^[55]。在976—1002年间任归义军节度使的曹延禄不仅积极建窟造像，而且对阴阳占卜也是笃信不疑，S. 4400《曹延禄镇宅文》记：“伏睹如斯灾现，而事难晓于吉凶，怪异多端，只恐暗来而搅扰，遣问阴阳师卜，检看百怪书图”；P. 2649《曹延禄醮奠文》亦有“令向阴阳选择吉辰，求请秘法，准先贤之教术，备写造之神符”。

可以说，晚唐五代敦煌民众宗教信仰的复合化，为占卜兼容性的形成提供了信仰方面的外部环境。同时，复合式的宗教信仰——特别是佛、卜共信，已经成为敦煌各族共同具有的宗教意识，这一信仰特点必然为晚唐五代敦煌占卜所重视，在占卜书的编纂方面也就自然会不断兼容佛教诸因子，以使之能够迎合当时多民族多宗教文化的多元信仰格局。

注释

[1] 参见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3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2] 参见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一卷，88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3] 张明喜：《术数文化初探》，载张荣明主编：《道佛儒思想与中国传统文化》，238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4] 参见严耀中：《传统文化中的卜筮与儒家》，载《学术月刊》，2001（7）。

[5]（唐）张鷟：《朝野僉载》卷一，1页，《唐宋史料笔记》，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6] 陈宁：《中国古代命运观的现代诠释》，194、195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

[7] 《汉书》卷72。

[8] 郑炳林、羊萍：《敦煌本梦书》，122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9]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占卜中的行为决定论》，载《敦煌学辑刊》，2003（1）。

[10] 我们必须强调的是，占卜的德感化并不能掩盖其自身天然的功利性以及所带来的非道德的一面，如敦煌本宅经 P. 3594 中的“推出入逐急不得吉日随时所去门”言：“会门在子远行吉。兵门在丑攻罚（伐）吉。天门在寅见贵人吉。贵门在卯见官长吉。贼门在辰行盗吉。阴门在巳奸私吉。阳门在午求利吉。狱门在未鱼（渔）猎吉。解门在申祷祀吉。男门在酉求男吉。女门在戌求女吉。蔡门在亥求物吉。”在这里，占卜可以为“行盗”、“奸私”等行为提供趋吉选择。因此可见，古代占卜在道德价值观方面往往是双重的标准，这是由其功利性特征所决定的。

[11] 王月清：《中国佛教伦理研究》，5页，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

[12] 需要说明的是，佛教原来就有一套占卜预言体系。参见严耀中《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占卜谶言与佛教》，载《史林》，2000（4）。

[13]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57页，上海，上海书店，1991。

[14]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188页，上海，上海书店，1991。

[15] 《吕思勉读史札记》，966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16] 参见严耀中：《论占卜与隋唐佛教的结合》，载《世界宗教研究》，2002（4）。

[17] 参见《敦煌学大辞典》，627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

[18]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五辑，230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19] 图版参见《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20] 郑炳林、羊萍：《敦煌本梦书》，12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21] 郑炳林、羊萍：《敦煌本梦书》，169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5。

[22] 郑炳林、羊萍：《敦煌本梦书》，301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23] 《佛光大辞典》，3820页，台北，佛光文化事业有限公司、佛光出版社，1999。

[24] (唐)李隆基撰、李林甫注：《大唐六典》卷14，302页，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

[25] 高国藩：《敦煌巫术形态——兼与中外巫术之比较》，《第二届敦煌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614页，台北，汉学研究中心，1991。

[26] 参见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110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27]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占卜中的行为决定论》，载《敦煌学辑刊》，2003(1)。

[28] Max Weber,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Ephraim Fischoff (Boston: Beacon Press Books, 1993), "Introduction", Lvii, pp. 138~150. 中文翻译参见自陈宁：《中国古代命运观的现代诠释》，323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

[29] 陈宁：《中国古代命运观的现代诠释》，258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

[30] (梁)释慧皎撰、汤用彤校注：《高僧传》卷第一，50页，北京，中华书局，1992。

[31] (宋)洪迈：《夷坚志》，第四册；1471、1472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32]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占卜中的行为决定论》，载《敦煌学辑刊》，2003(1)。

[33] 参见《敦煌学大辞典》，624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

[34] 王爱和：《摩醯首罗卜性质初步分析》，《敦煌佛教艺术文化论文集》，124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2。

[35] 参见严耀中：《论占卜与隋唐佛教的结合》，载《世界宗教研究》，2002(4)。

[36] 参见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占卜中的行为决定论》，载《敦煌学辑刊》，2003(1)。

- [37] 参见《敦煌学大辞典》，758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
- [38] (汉)刘向：《列仙传》卷上，《道藏》(5)，64页，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 [39] 郑炳林、羊萍：《敦煌本梦书》，12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 [40] 郑炳林、羊萍：《敦煌本梦书》，303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 [41] 刘永明：《S. 2729背〈悬象占〉与吐蕃时期的敦煌道教》，载《敦煌学辑刊》，1997(1)。
- [42] 刘永明：《试论曹延禄的醮祭活动——道教与民间宗教相结合的典范》，载《敦煌学辑刊》，2002(1)。
- [43] 《隋书》卷35。
- [44] 《旧唐书》卷191。
- [45] 刘仲宇：《道教法术》，10页，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2。
- [46] 收于：《大正藏》第52册。
- [47] 《旧唐书》卷191。
- [48] 《全唐文》卷940，978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3。
- [49] 《全唐文》卷944，981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3。
- [50]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占卜中的行为决定论》，载《敦煌学辑刊》，2003(1)。
- [51] 牟钟鉴：《儒、佛、道三教的结构与互补》，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3(6)。
- [52]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佛教转向民间佛教的世俗化特点》，《人间佛教》，台北，佛光山文教基金会，2001年。
- [53] 《旧唐书》卷196。
- [54] 《旧唐书》卷198。
- [55] 参见荣新江：《敦煌归义军曹氏统治者为粟特后裔说》、冯培红：《敦煌曹氏族属与曹氏归义军政权》，载《历史研究》，2001(1)。

下 篇

敦煌写本宅经校录

一、五姓阴阳宅经

P. 2615a 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

1. **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子弟董文员写记通览^[1]。
2. **朝散**大夫太常卿博士吕才^[2]，推三十六宅^[3][]并八宅阴阳等宅^[4]。阳宅福
3. **在南**^[5]，德在西，刑在北，祸在东^[6]。阴宅**福在北**^[7]，德在东^[8]，刑在西，祸在南。里中
4. 东行〔北〕人门为阳宅^[9]，西行南人〔门〕为阳宅^[10]，**东**行南人〔门〕为阴宅^[11]，西行北人门为
5. **阴**宅^[12]，南行东人门为阳宅^[13]，西人门为阴宅，北〔行西〕人门为〔阳宅〕^[14]，东〔人〕门为阴宅^[15]。
6. 凡是里中宅者及舍^[16]，度巷过社祠客合辄东数^[17]，从一〔起〕^[18]，无过社亦从一去〔起〕^[19]。之
7. **法**^[20]，街中诸第一宅为里狱^[21]，及里帝底宅亦然并贫穷^[22]。凡里中城郭

8. 及阡陌皆然^[23]，其山居无合极壑^[24]，及谷水尾及破下处^[25]，勿当其刚角^[26]。入

9. 巷南穷为丙午^[27]，西穷为辛酉，北穷为壬子，东穷为乙卯。里社城邑

10. 巷堕阡陌界之然^[28]。假令南入巷^[29]，东入第一宅为甲子^[30]，西入第一宅为甲午，尽宅

11. 轮甲子如此。东巷东行，北入门第一宅为甲寅，东行南入门第一宅为甲辰，

12. 尽宅贯甲子如此^[31]。西行巷^[32]，南入第一宅〔为〕甲申^[33]，北面第一宅为甲戌^[34]，尽宅络甲子如

13. 此^[35]。北行入巷内，东面第一宅为甲午^[36]，西面第一宅为甲子，尽宅轮甲子如此^[37]。

14. 推五姓以定八街吉凶图法^[38]。依用八卦推之^[39]，其回曲小巷当从戊数至癸，正

15. 而轮甲子之^[40]。凡市内为阴^[41]，市外为阳^[42]，阳从甲数，阴从〔癸〕数^[43]，回行曲折非为

16. 八街八卦也。凡阳为表，阴为里，表以从甲数，阴从癸数，阳穷于戊，阴

17. 穷于己。大小，凡宅阳绝害母父^[44]，阴绝害母。白虎在刑中必有死亡凶。凡东南

18. 西北，母入第一宅名害气，亦名天狱，居之大恶，令人无后。又城郭四角、火烧水

19. 冲、减（碱）咸之地，及陶冶之处^[45]，葱韭五谷之场，皆不可居，令人灭门。诸邻田于

20. 宅刑上，穿坑作舍妨当家^[46]，宜福德地修吉^[47]。推地刑（形），〔东〕高西〔下〕地名角地^[48]，羽居

21. 之吉。南高北下名徵地，宫居之吉。西高东下名商地，羽居之吉。北高南

22. 下名羽地，角居之吉。四方高中央下名宫地，商居之吉。

四方下中央高名宽

23. 地^[49]，平居吉。四面不满一百二十步者不可居。凡宅得五（四）神备足^[50]，五姓居之吉^[51]，

24. 若无具备，但得一神亦可居之，二神亦吉，三神更好，何况四神具备。第

25. 一之宅但然平^[52]，第二之宅东南倾，第三之宅地与姓相生者吉。西有泽居

26. 之凶^[53]。东有宅（泽）居之凶^[54]。西有泽居之凶^[55]。东北有泽居之凶。西南有泽居之

27. 亦凶^[56]。西北有〔泽〕居之亦凶^[57]。北有泽亦^[58]，泽南有高地及有林木茂盛，居其内

28. 吉^[59]。南有泽居之吉。凡宅四面有坑，北有渠道泽等^[60]，去舍一百二十步

29. 吉，又四十五步亦得吉^[61]，居之一代安乐吉庆也。

30. 角居宫贫穷，少子孙家^[62]得二十年后破南家^[62]，亦煞家长子出寡妇及刑人^[63]。

31. 角居商地亦无后^[64]，亦官事^[65]，三年内破家尽。角居羽地大吉富贵^[66]，后向

32. 西南徙，三年必破家尽。徵居〔徵〕大凶^[67]，先富后贫，十三年即衰，多病亡遗凶。徵居

33. 宫大富贵，后贫，出贵子，十三年内合得西家财^[68]，七十年即衰，宜盖（改）移。若居商不利，

34. 散财益口舌讼斗，先富后贫，十六年出兵死^[69]，失火，妇女厄^[70]，急盖（改）移。若居羽凶，灭门，

35. 不出三年宜急移盖（改），即免殃。移向西北之方者，三年灭门，慎吉。宫居宫平平，先富

36. 后贫，〔多〕死亡及病^[71]。若居商大富贵后贫^[72]，保财三

十六年，得两县财人家，六十年后衰，

37. 宜移盖（改）。若居羽先富后贫，少子孙有官事^[73]，死亡不绝。若居角大凶，灭门。若居

38. 徵大富贵，宜子孙，二十四年得无后财。商居商先富后贫，三十年衰，大凶，宜移改吉。

39. 若居角不宜子孙，口舌官事大凶。若居徵大凶，不出三年灭门大凶^[74]。若居宫大富

40. 贵宜子孙，三十年后暴财〔人家〕^[75]，封官禄吉。若居羽亦大吉，富二千〔石〕生贵〔子〕^[76]，多奴婢吉。羽居羽

41. 先富后贫，二十五年暴死大凶。羽居角大富贵，宜子孙^[77]，五十年后则衰。羽居徵

42. 先富后贫凶。羽居商亦富贵，出封侯，三十年得两家财〔吉〕^[78]，向南移凶，慎之。羽居

43. 宫绝灭大凶。宫家天道丁癸，人道甲庚，地道乙辛，鬼道丙壬^[79]。从阴

44. 入阳吉，重阳口舌皇皇，重阴病患幽深凶。凡阴阳所入决之，阴即为阴，阳即

45. 为阳吉，亦看地之刑（形）势为判^[79]。卜安宅要诀^[80]，依诸家图抄说之。凡宅北

46. 高南下名曰韩地，一名泽藏之地^[81]，居之长富，食口五十人。其地东有流水，即名齐

47. 地，居之即五年小富^[82]，十二年大富，生贵子。凡地刑（形）西北有高，东南有下^[83]，名曰楚地，

48. 居之先富后贫，出孤寡^[84]。南有流水名曰魏地^[85]，居之富贵宜子孙六畜，食

49. 食中口七十人，出贵子^[86]。凡地平（四）方平（下）中央高名魏地^[87]，居之暴贫。如西（四）方高中央下

50. 名曰周地^[88]，一名地藏之地，居之富贵，君子吉小人凶。凡地〔刑〕（形）平正〔中〕央小高有横〔西〕流一水者^[89]，

51. 居之绝世。凡安宅，前下后高，有流水东南流^[90]，居之富贵宜子孙。凡宅西（四）方高中

52. 央下^[91]，并有水洼地，唯决不出，名曰宫地，〔居之〕宜子孙富贵^[92]。凡地四方高名曰天住之地，五姓

53. 并不可〔居〕^[93]，煞人及六畜，鬼人人门凶。凡地刑（形）平掌（整）名周地^[94]，东南有流水居十年大富

54. 贵。宅西面高但中央下，富贵六畜。宅四方平名暴续之地，居之七年大富，久居生

55. 贵子。凡宅下地势续高，有西流水，名楚地，居之先富后贫，出逆子灭门。

56. 凡去陌十步为天空，一名天齐，居〔之〕大富贵八十年^[95]，一名坑地，不可久居，四十年见血光凶。

57. 二十步为天庭，〔一〕名天牢^[96]，一名地头，居之害少子孙。三十步为天仓，一名地脉，居之

58. 大吉，二十年有三公。四十步为天井，一名地柱，一名地背，居之不大富贵平。五十步

59. 为天府，一名地齐地心，居之大吉^土。六十〔步〕为天狱^[97]，一名地少，一名地

60. 皋，居之家破灭门大凶。七十步为天煞，一名地牢，一名地足，居之凶。八十步为

61. 天楼，居之大吉^{世，三竿，四竿，五竿，六竿，七竿，八竿，九竿，十竿，十一竿，十二竿，十三竿，十四竿，十五竿，十六竿，十七竿，十八竿，十九竿，二十竿，二十一竿，二十二竿，二十三竿，二十四竿，二十五竿，二十六竿，二十七竿，二十八竿，二十九竿，三十竿，三十一竿，三十二竿，三十三竿，三十四竿，三十五竿，三十六竿，三十七竿，三十八竿，三十九竿，四十竿，四十一竿，四十二竿，四十三竿，四十四竿，四十五竿，四十六竿，四十七竿，四十八竿，四十九竿，五十竿，五十一竿，五十二竿，五十三竿，五十四竿，五十五竿，五十六竿，五十七竿，五十八竿，五十九竿，六十竿，六十一竿，六十二竿，六十三竿，六十四竿，六十五竿，六十六竿，六十七竿，六十八竿，六十九竿，七十竿，七十一竿，七十二竿，七十三竿，七十四竿，七十五竿，七十六竿，七十七竿，七十八竿，七十九竿，八十竿，八十一竿，八十二竿，八十三竿，八十四竿，八十五竿，八十六竿，八十七竿，八十八竿，八十九竿，九十竿，九十一竿，九十二竿，九十三竿，九十四竿，九十五竿，九十六竿，九十七竿，九十八竿，九十九竿，一百竿}。九十步为地仓，一名地手，宜子孙，牛羊成群，富贵

62. 有公卿，出孝顺妇。一百步为地足（以下原缺文）

63. 占种树、不整宅及宅刑祸。人多孤寡死亡凶^[98]。

64. 何谓名山藏之地，居山东南，水从西来，东北去水，始流头下人之是也，

65. 居于其中出公侯二千石，世世不出，一名五藏之地，居之富贵宜子孙。何谓是兵（丘）之

66. 地^[99]，四方疆暮，南方下名曰丘地，居之大富贵，出公

侯不绝。凡水从西南来，若北

67. 来三日生宅西南头，名龙首，居之出公侯二千石。凡地刑（形）东下西高，常出雄豪。

68. 东高西下出孤寡。前高后下死亡不绝。凡五姓藏宅不用当水冲口，此名利锥

69. 刀锋，不久家破。凡宅设（舍）西南微（只）高，北东（东北）微（只）下^[100]，前有东流法（水）^[101]，富贵宜子孙六畜。

70. 凡宅十步不久居，凶，一也。杨沙草木不七年^[102]，二也。穷阡绝陌，伤死狼籍，三也。

71. 四乡无数，里但闻悲吟，啼泣呼呜，四也。街下东高，小口多死。五也。前高

72. 后下，法出孤寡，六也。无故居高乡，无里街，多口舌凶，〔七也〕^[103]。居坏高股侯军，此

73. 处凶，尸不绝，也七（八也）^[104]。先阳后无阴，胤莫辰居，九也。左右社稷，凶怪不正（止）^[105]，〔十〕也^[106]。

74. 卜种树法。凡宅东无有青龙及南流水，种青桐八根。宅西无白虎巷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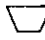

75. 道，〔种〕梓树九根^[107]。宅南无朱雀湾池，种枣树七根。宅北〔无〕玄武丘陵^[108]，种榆〔树〕六根^[109]，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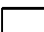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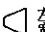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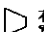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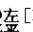
76. 吉。桃木者百木之恶，种舍前百鬼不人舍。榆木者百木之少府，种之于舍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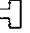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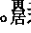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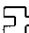

77. 令人得财，一名谷树。枣者百木之使，种之舍前吉。槐树，百木之丞相，种之于门前

78. 蓬庭，〔令〕人家富贵宜仕官^[110]。李者百木之使，种之舍前，出贵子。茱萸（？）者百〔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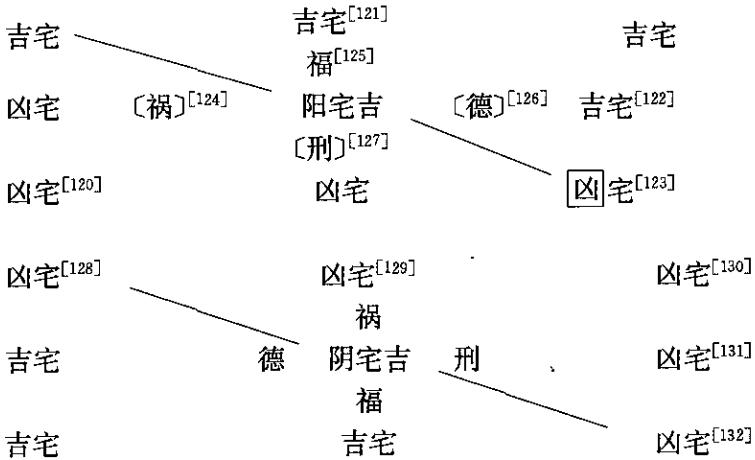
79. 之贤^[111]，种之井上除瘟病吉。 皇帝推风后不整宅图。

80.  ^[112]。  ^[113]。  南北长，足牛羊，土始立，早居之宜子孙大吉。

 东西长，居之孤单贫凶。  ^[114]。  ^[115]。  右类(狭)左 宽居之平平。

81.  辰巳不足，居之大富贵。  卯酉不足，居之大富贵。  午不足，居之大富贵。  子不足，居之多口舌凶。
-  酉不足，居之大凶。  卯不足，居之大富贵。
82.  戌不足，居之贫穷凶。  子午不足，居之多口舌凶。  辰巳未不足，居之宜子孙吉庆。  寅丑不足，居之子孙吉。
-  四维不足，居之宜子孙。
83.  子午卯酉不足，居之宜子孙。  申未不足，居之宜子孙。

右已上一十九宅，不整宅，看吉凶，有居之，面南看之。



84. 凡欲知吉凶者，先问中坐
 85. 主人^[133]，行从何方来此宅^[134]，居经几
 86. 年，辩之阴阳，即知吉凶之地^[135]。
 87. 及从何宅而来^[136]，所入阴阳坐
 88. 于福德吉也^[137]，或则从地之为也^[138]。
 89. 右件宅，依前问其主人^[139]，中心本
 90. 宅从何方而来^[140]，及从何宅
 91. 而来^[141]，而起辩之凶吉，而安之^[142]，
 92. 或从地刑（形）而断之^[143]。
 93. 凡人家于刑祸上穿坑作宅，必妨当家家长，灭门大凶^[144]。

94. 阳宅吉^[145] 山东山南水西水北，从乾、坎、艮、震上移来皆名阳宅，又云，从西向东，

95. 从南向北，为阳^[146]。此中不可居^[147]。

96. 阴宅吉 山西山北，从巽、离、坤、兑上移〔来〕皆名阴宅^[148]，一云从东来向西，从北来向南皆名阴宅^[149]。

97. △吉 ▽凶 □吉 ◻凶 ◁凶 ▷凶 ◂吉 ▻吉 ▹吉 ▸吉
凶 ◻凶 ◻吉 ◻凶 ◻吉

98. ◻吉 ◻吉 ◻吉 ◻吉 ◻吉 已右上十

99. 九宅图，面南须看之，即知何辰之地不足，居之吉凶，此知是不整宅图经一卷^[150]。

100. 凡此二宅东西并坐^[151]，问得主人来往所人之地，依此宅两盈中间，不可居之^[152]，若居即常贫穷当年即破^[153]。

101. 阴宅吉 凡此二宅，问得主人往来之处^[154]，依此两盈中间，此中居之大富贵

102. 吉也^[155]，造立宅舍居大富贵，其东西二宅并即破尽^[156]。

103. 阳宅吉^[157]

104. 阴（阳）宅吉^[158] 此中地大凶，不可居之^[159]。阴宅吉右件前辩之^[160]，知其阴阳位〔次〕^[161]，须依此其中^[162]，慎

105. 莫造立宅舍，大凶，令人破散死亡不绝^[163]。

106. 阴宅吉 此中地大吉^[164]，居之令人益口增财宜人^[165]。阳宅吉 右件宅地依前审之^[166]，依此居其中，造

107. 立宅舍，大富贵必无疑也^[167]。

108. 阳宅吉^[168] 右前件地^[169]，依此辩之^[170]，取其凶吉而安之^[171]，审〔察〕^[172]。

109. 阳宅吉 此中地，四凶之处。^[173] 阴宅吉 又之^[174]，皆形迹劣，阳下步处劣，阴

110. 阳宅吉^[175] ◻公、伏龙、太岁游日法。

111. []前土大吉[]

(中缺)

112. [占宅冈势法。艮壮支军将。乾长出侯王。西短东长法

多儿郎。东短西长夫弱妇强。乾连至辰巳，儿郎皆茂(貌)

美。坤至寅丑回连，仓闭不开。丑左至未坤，富贵多子孙。^[176]巽刚(冈)朝乾亥^[177]，官职立可待。势不势，但看龙尾泄。职不职，

113. [但看龙尾]直^[178]。象不象，但看所坐本音上。有[龙无]

114. [龙]^[179]，[但看依故冢]^[180]。[绝] [不]绝^[181]，但看双车辙^[182]。灭不灭，但看西梁东头缺不缺^[183]。

115. 白虎登天，青龙入泉，朱雀顾翼^[184]，玄武登山^[185]，如此之地一寸万钱。东看

116. 西高，西看东高(起)^[186]，南看北障，北看南仰，如此之地公卿将相。山刚(冈)如卧

117. 牛，缩脚捧头^[187]，居之于腹，家出公侯。山刚(冈)如伏雉，藏头隐尾未^[188]，后载从

118. 山，前横王机，居之于头，名闻万里。四面平心裹^[189]，钱财没骨挝。山刚(冈)如坐蛇，

119. 或曲或邪(斜)，后山前涧^[190]，隐马藏车，如此之地，子县(孙)荣华^[191]。曲抱多财宝，

120. 多平宝(保)室家^[192]。山刚(冈)龟弊^[193]，四方无缺，门高起一户，如缺此之地^[194]，子孙不绝。

121. 占伤败法如后^[195]。有子无午，子孙受雇。有午无子，子孙绝嗣。有卯无酉，随官

122. 不受。戌低被苟(狗)咬^[196]。已陷被蛇伤。艮阙(缺)夫他意。坤无妇外心。乾水来至寅，

123. 翁与新妇亲，兄妹同床卧，声息彻乡邻。龙尾勾，子孙偷。龙尾沉，子孙

124. 兵作行^[197]。勉平仓不满^[198]，鸡无儿可怜。子风吹午，流乡失土。午风吹子，子孙绝嗣。

125. 葬居残山刚（冈），死人满堂。葬居交道，死人满屋^[199]。白虎带刀^[200]，

126. 青龙带剑，并衔尸及折促之地^[201]，并凶。凡人宅及葬地^[202]，看本姓五（玉）

127. 堂舍（金）柜明堂大德之地^[203]，有刚（冈）从土衔墓或衔宅^[204]，其势如铍者吉，

128. 但有两处即吉。凡居山泽有高地，树木茂盛，名泽藏之地，居南大富贵，

129. 居北凶。北有流水通达大江，或有枯涧地，各去舍宅三十五步十步内者凶。东北

130. 有丘居之大富贵，南有沽池居之富，东北有泽居之大凶。四方有高，其内有水

131. 东南流者，居水北大吉。茂（若）内高四方下^[205]，名曰天柱地，众姓居之凶。东西下内有独

132. 高，名曰罪土地，居之出刑杖死人，又出孤寡人。从南极北，龙高而场直两边下，

133. 名曰地轴，居东曰阳即当，居西曰阴即贫寒，茂（若）当上居者^[206]，则频有罪非祸。

134. 凡居水曲或长源之曲内，为龙腹，居之富贵，居曲外，居之贫凶。凡居泽两山

135. 间，或川或谷或巷相冲，名曰当尾门，居之子孙衰。茂（若）居南有道^[207]，宜近之善，或北

136. 有道或东有道，宜远之吉，若西面有道及四角有道，居之凶。凡地平坦，内下为

137. 辰戌丑未之地，高居之吉。凡宅不登近断堤堰，出市死人。凡居之地名上相之

138. 地，内有水逆流，通达江河者，食（居）之凶^[208]，从

东流至西，从南流至北，及有死水

139. 浊水居之，出不孝男女及奴婢。凡居宅地有八不可居，一曰故城郭缺，近交错

140. 之阴，及破城四方凶。二曰葱韭五谷场地近墓地，凡坑窖地及陶冶处成

141. 故。三曰祠神之所，若旧所及庙东，及社西及南，并不可居。四曰亭邮

142. 破后故，并亭西及医四方处，并不可居。五曰旧营及垒战场，并故狱处，北

143. 不可居。六曰宫观寺府旧道场，或居北或居西并不可居。七曰星宿陨堕

144. 之所，牢煞之所，涂囚之所，旧灶旧侧（厕）之所，并不可居。八曰穷阡陌耶（斜）迳及

145. 射之所^[209]，或居北或居西，并不可居。凡居住之，若犯此八者令人死亡官事口舌盗贼

146. 疾病，纵然修补不能免此殃（殃）咎。推相土色轻重法第一。凡所居之地并

147. 欲润泽之地，居之大吉。凡欲〔知〕土虚实^[210]，掘地方深一尺二寸，细粉之还内于中，不得捣

148. 筑，明日看之，若余，居之富贵，若减小，居之凶。又法，欲居之地取土一寸秤之，

149. 若重六斤七斤不可居之凶，若重八斤九斤自如，若重十斤宜土（出）土官^[211]，若重

150. 十二三斤大吉利。又一法，掘地三尺，取实土方一寸半，秤之，重三两凶，不可居，重五两

151. 七两，居之自如，九两十两已上大富贵，出长寿人大吉。凡阡陌法步第三，东西为

152. 阡，南北为陌，或于山水或约（于）波池^[212]，及水岸及故城大道，皆为活阡陌，之始四方，

153. 步起若十步为建，假令从东阡（迁）西，入十步为建，二十步为除，三十步为满，四十步为

154. 平，五十步为定，六十步为执，七十步为破，八十步为危，九十步为成，一百步为收，

155. 一百一十步为开，〔一百〕二十步为闭^[213]。凡从建起，终而复始，合成收开满平定吉，合建

156. 除执破危闭凶。推泉源水出处及山宅庄舍吉凶法。

157. 右已前山源庄宅，看其出水入处，依此，如安之，皆须辩其福德之地。三元宅

158. 经云，有水流冲宅午酉上凶，大道阡陌但来冲宅大凶。凡宅内有树，最为高枝者

159. 不得乘之，宅内树荣茂者吉。宅内群鸟飞翔者吉，保财，翔背宅者凶。蜂

160. 蜜蜂旧来巢集者吉^[214]，散去者凶。地镇（镜）图曰^[215]，人望百家宅法，有赤气^[216]，家有

161. 财^[217]。有白气^[218]，家有财保重^[219]。黑气者^[220]，有五服有在宅内^[221]。青气者，家有肉耶^[222]，人卧处

162. 地下有银^[223]。阴阳宅书云，宅内有东西屋，无南北屋，为偏居，有四相屋无常者，亦

163. 名偏居，必出癘患，常多疾病，初造二三年犹可多，大凶。凡宅当尾门，子孙衰

164. 弱，尾门者，谓而出门及巷冲谷口是也。皇帝宅经云，皇帝问地曹，凡

165. 人居宅何者大吉子孙富贵，何者为凶，祸殃不止，重垒

左青

166. 龙右由白虎^[224]，前朱雀后玄武。皇帝问地曹，何为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地曹答

167. 曰，左有南流水为青龙，右有南行大道为白虎，前有湾池为朱雀，后有丘陵为

168. 玄武。皇帝问曰，何者为三过之宅。地典答曰，东有南行道为一过，南有大陌为二过，

169. 北有流水东下，为三过之宅。三元宅经云，安灶，五姓皆宜辰巳地吉。乙卯^[225]。淮南王作灶

170. 法，宜长七尺，阙四尺，高三尺，口阔一尺二寸，宠（笼）大八寸^[226]，砖土并须辛净，子孙贵吉，勿用

171. 破壁凶。作灶当日成，大吉。作灶及治福德上土，宜取上三寸，取在净土，用香

172. 火和作泥，残灶者不得余用。五姓灶口，皆须宜向开〔西〕^[227]，灶口不得共井相对

173. 及相见，又不用当门。五姓安佛堂地法，徵姓寅卯辰申酉地安置吉，角官二

174. 姓亥子丑午巳地吉，商姓辰戌未寅申巳亥地吉，商角二姓辰戌丑未地吉，

175. 徵姓寅午戌地吉。官羽二姓安井吉地，官羽二姓甲（申）子辰地吉^[228]，商角二姓辰戌

176. 丑未地吉，徵姓寅午戌地吉。五姓安楼台地，楼台各依大姓明堂，玉堂，金

177. 柜，大德，天牢，司命上安吉。五姓安场地法^[229]，场在子出将军二千石^[230]。在丑出

178. 都慰（尉），一云煞六畜。在寅地出刑后（徒）^[231]。在卯煞家长〔大凶〕^[232]。在辰巳出孤寡^[233]。在午耗五谷，一云

179. 六百石^[234]。在未多狱讼伤长子。在申〔富〕〔贵〕益田宅出圣人^[235]。〔在〕酉地宜五谷^[236]，一云六百石。

180. 〔在〕戌富贵宜田蚕出贵子^[237]。在亥宜五谷，不〔耕收〕万斛^[238]。

181. 五姓同忌法 官 商 角 徵 羽

182. 上利大吉 西南 东南 西北^[239] 东

- 北^[240] 西南
183. 下利小吉 东北 西北 东北^[241] 西
- 南^[242] 东^[243]
184. 墓^[244]月^[244] 大凶 三月 十二月 六月 九月
- 三月
185. 墓日大凶 戊辰^[245] 辛丑 乙未 丙戌
壬辰
186. 耗月小凶 九月 六月 十二月
- 三月 九月
187. 耗日小凶 戊戌 辛未 乙丑 丙
辰^[246] 壬戌
188. 右已前同忌□□□□
189. 土符法，正月土符在丑^[247]。二月在巳^[248]取申^[249]上土吉^[249]。三月土符在西^[250]取壬^[251]上土吉^[251]。四月在寅^[252]取庚^[253]上^[253]。五月在午^[254]取离^[255]上土吉^[255]。六月土符
190. 在戌^[256]取甲^[257]上。七月八月在卯未^[257]取庚^[258]上土吉^[258]。九月在亥^[259]取丙^[260]上土吉^[260]。十月在申（辰）^[261]取甲^[262]上。十一月在申^[262]取壬^[263]上。十二月在丑（子）^[263]取庚^[264]上^[264]。
191. 右已上土符在处不得取土大凶^[265]，慎之^[266]。祭宅文，维某年某月日，特主人
192. 某乙之家，敢昭皇天使者，宅舍七神，岁月建破符，皇天二人，地轩辕咸池，八魁九坎，□
193. 土司空，地失之滕（蒙），天地阴阳二刚共绝，坞宅崩破，宅有缺坏，耗虚死亡，钱财不集，
194. □维县官，不得不治，今日岁吉日良，善可德治，谨于破居某地更造坞宅，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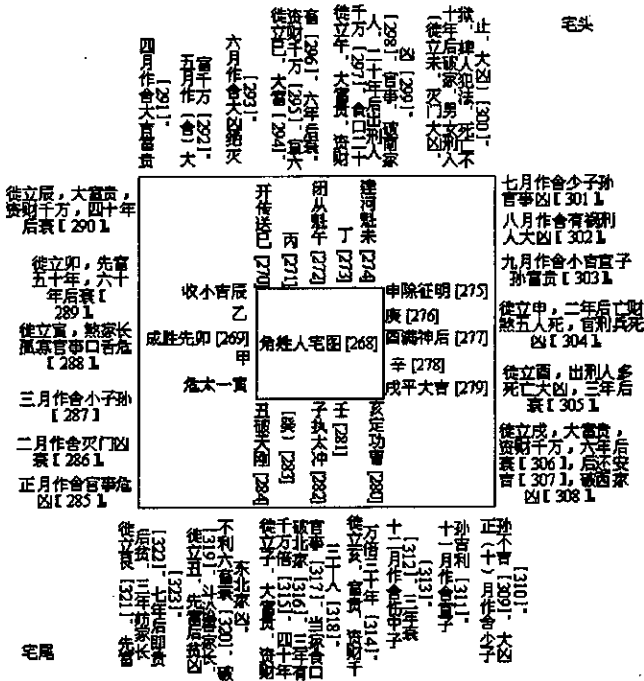
195. 干，又数起土兴功，仰告五土将军主簿，月为第，万良得道，上值天仓，今日起于（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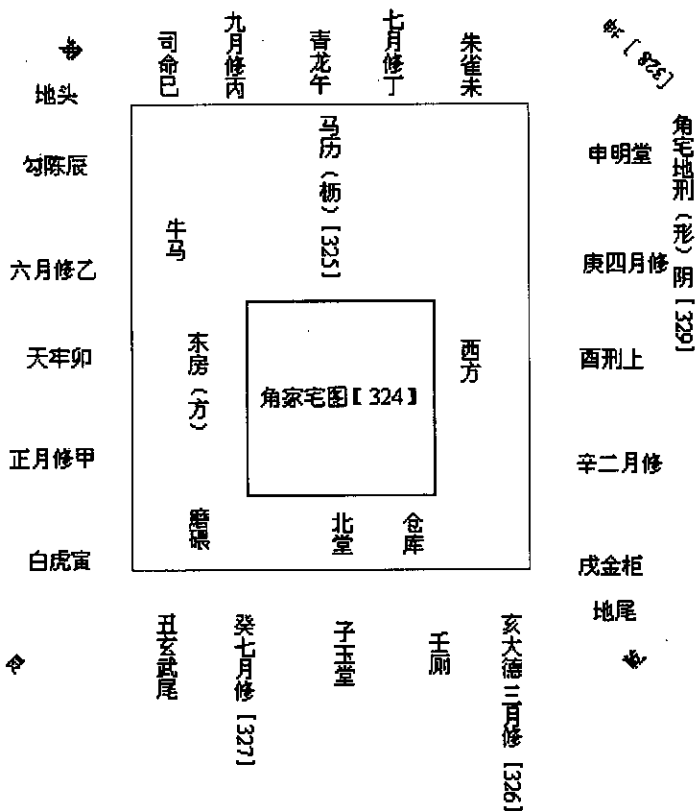
196. 上得天道，下值玉堂，天员（圆）地方，六律九章，日月回行，而人起土不相死伤。土□

197. 我立生，土死我死灭，钱如流水，谷而（满）太仓^[267]，六畜满园，奴婢成行。左青龙右白虎，

198. 前朱雀后玄武，各居本位，守护宅舍，自然富贵，光显子孙，今须于岁，奴婢更莫

199. 凶殃，八神雍（拥）护，问（瘟）神不胜。请就降赏，伏惟尚飨。





200. 作舍法^[330]。先起西墙^[331]。次起南墙，其利三倍，伤南家家母^[332]，益口一人。次起东墙，其起伤西

201. 家父^[333]，得田宅，三年食口三人，大富贵^[334]。后起北墙^[335]，断手其利百倍^[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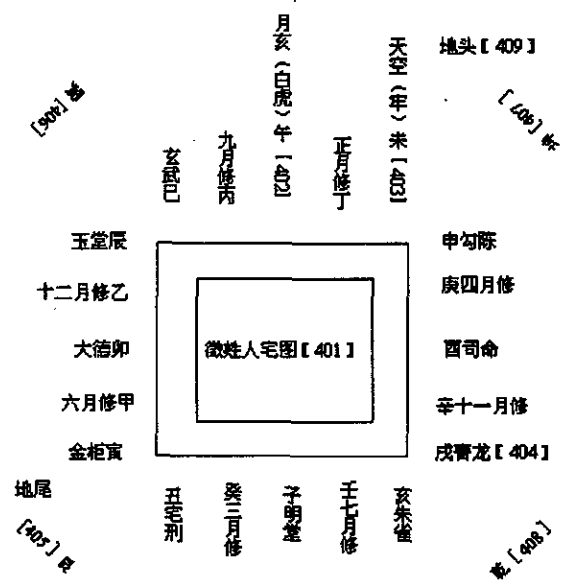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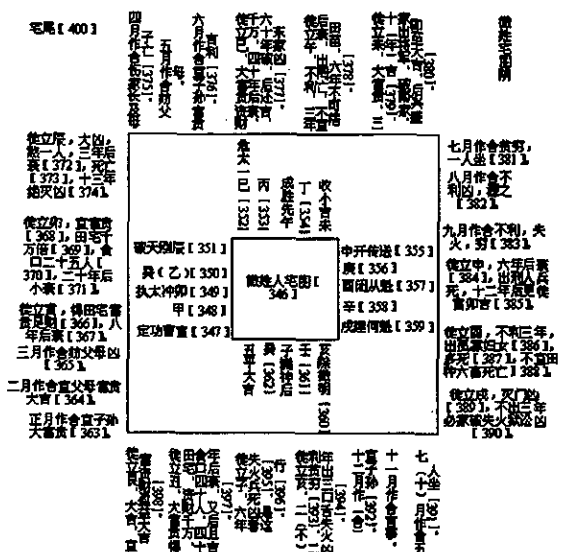
202. 角姓人。庞，翟，朱，窦，公孙，

203. 漆，卫，毛，侯，董，只，所，孔，

204. 桑，门，毕，钟，蒋，管，五，缙，巢，

205. 禹，玉，西郭，院，穆，赵，曹，

206. 进，乐，红，雍，圆，姚（？），崔，
207. 古，寝，宗，寇，高，娄，虽，
208. 坎，官，须，成，车，左，向，
209. 箫，尧，廉，银，兵，刀，邵，
210. 卜固，粟，曲，随，原，
211. 涿，行，尚，牛，屈，东方，
212. 富，劳，烛，蒙，竺，贵，笃，漏，沙^[337]。
213. 凡角家宅地^[338]，须东高北高南平西下，水洩出寅未地大吉。大门出向丙地
214. 大富贵^[339]，西出庚，北出癸地^[340]。若其外下中庭高，宜财富^[341]。不宜共宫商二姓人交通^[342]。
215. 角家移徙法。移向子地，生贵子大富贵。向丑地，煞六畜及产妇凶。向寅地，
216. 害财物，不可。向卯地，先富后贫。向辰地，大富六畜。向辰巳地^[343]，宜人万事吉。向午，宜后世
217. 田蚕。向未地，害方物父母及产妇凶。向申地，不宜小口破财凶。向西地，害财物及小口凶。向
218. 戌地，宜（富）贵宜田蚕^[344]。向亥地，封侯二千石吉。十二月移，害家长。六月移，灭门凶。三九月移，亦凶。
219. 宜用十月十一月四月五月，可移吉。六畜宜养青赤乌色者，番息上好。移徙延向
220. 道法，从壬向丙，从丙〔向〕壬^[345]（以下原缺文）



221. 作舍^[410]。先北墙^[411]。次起西墙^[412]。次起南墙^[413]。后起东墙^[414]，断手其利百倍^[415]，益口三人。伤南家家长^[416]，自得田宅吉^[417]。

222. 徵姓人^[418]。李，史，陈，高^[419]，田，郭^[420]，郑，

223. 基母，贾，丁，秦，登^[421]，麴，申，宁，

224. 载，靳，辛，曾，齐，邵，

225. 尹，段，应，礼，直，纪，伏，苟^[422]，

226. 薛，万，訾，黎，滕，己，费，

227. 晋，柴，采^[423]，六，时，岐，伊，见^[424]，

228. 支^[425]，施，师，单，苟，西方^[426]，巩^[427]，

229. 言，知，弦，媪，子，士，咸，诸，律，

230. 质，宁，列，报，生，习，密^[428]，班，

231. 竺，辛，解^[429]。

232. 徵姓居宅地刑（形），须东高南高西平北下^[430]，水洩出戌地吉。大门南出丁地大富贵^[431]，西

233. 出〔辛〕小吉^[432]，北出贵人凶^[433]，东出辰甲地吉^[434]。不宜共商羽二人交通^[435]。

234. 徵家移徙法。移向子地灭门，先害父母。向丑地富贵，令人安和吉。向寅地大富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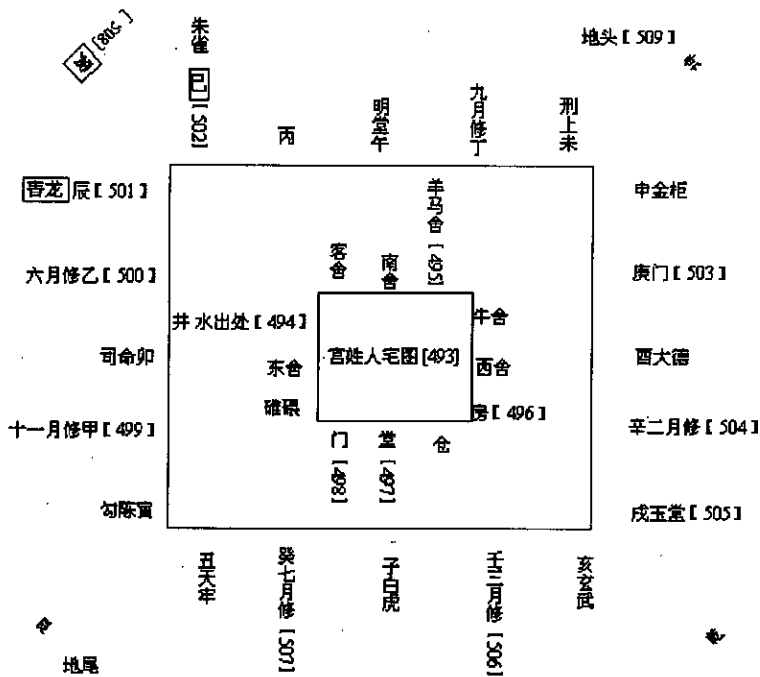
235. 出贵子。向卯地宜财，食口四十人吉。向辰地不宜田蚕，先害长子。向巳地害财物及小

236. 口凶。向午地害六畜及小口凶。向未地先富后贫凶。向申地食口四十人。向西地害

237. 物破散大凶。向戌地害父母灭门凶。向亥地不宜六畜害妻子。三月移害六

238. 畜。九月移灭门凶。六月十二月亦凶，败散。宜用七月五月正月。养六畜宜

239. 黄青仓（苍）赤色者上好番息。移徙延向法。从壬向丙，从癸向丁，从辛向乙，



242. 作舍^[510]。先起东墙^[511]。次起北墙^[512]。次起西墙^[513]。后起南墙^[514]，断手其上利三倍^[515]，益口三十人^[516]，破南家，后得田宅^[517]。

243. 宫姓人^[518]。阴^[519]，桑^[520]，整^[521]，冯^[522]，阚，廉，阎，任，

244. 魏，严，邯，盖，刘，孔^[523]，园^[524]，郑^[525]，史^[526]，米^[527]，

245. 谢^[528]，孙^[529]，审，仇，屈，我，和，苗，牛，宿^[530]，游^[531]，

246. 富，陵，曲，咸^[532]，鲍，桑^[533]，兰^[534]，亥，满，司徒，

247. 柳，陆，宫^[535]，沙，中，要，伏，谈，雄，南宗，

业^[536]，

248. 宰^[537]，口，九，冬，郟，丰，门，季，季^[538]，仲^[539]，

249. 汜，汜^[540]，撮（聂），撮^[541]。

250. 宫姓地刑（形）^[542]，欲得西高北高南平东^[下]^[543]，

251. 水湊出辰^[地]^[544]。门欲^[南出]午^[545]，西出

252. 庚人酉^[546]，大富贵二千石^[547]。东出乙小吉^[548]。北出□□凶不利^[549]。不可共角羽二姓人交通^[550]。

253. 宫姓移徙法^[551]。向子地害〔财〕物及六畜长子^[552]。向丑地宜子孙食口四十人^[553]。向寅地宜财富贵及后

254. 世大吉^[554]。向卯地害〔财〕物及小口大凶^[555]。向辰地不宜田蚕破散凶^[556]。向巳地害六畜妨产妇凶。

255. 向午地大富贵宜子孙大富贵食口四十人^[557]。向未地资财三伯（百）万食口六十人。向申地大富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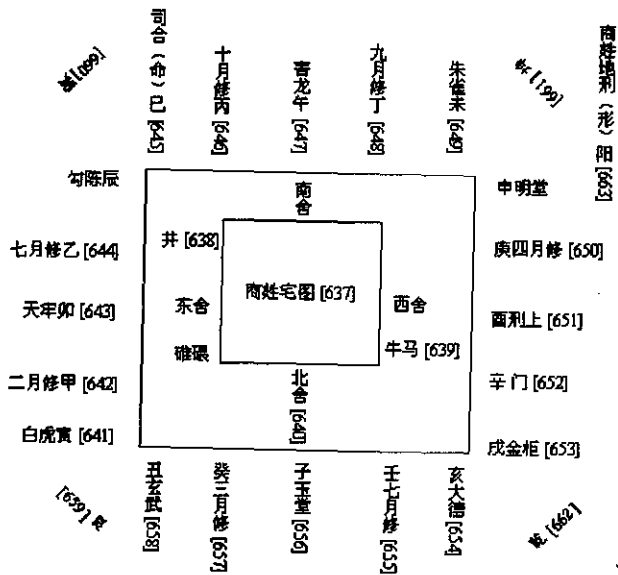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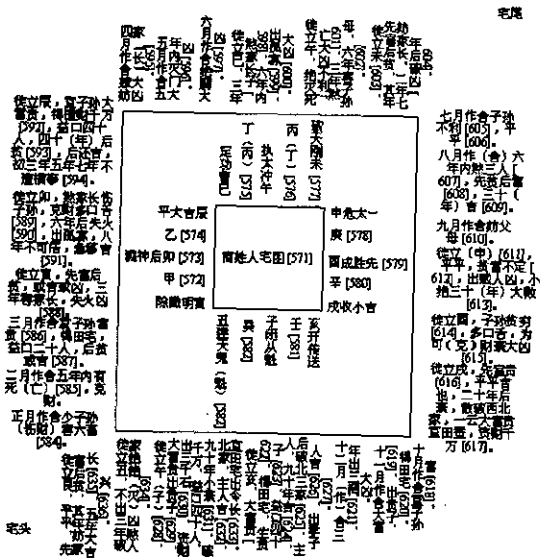
256. 宜子孙食口四十人^[558]。向酉地大富贵生贵子吉^[559]。向戌〔地〕灭门先害父母^[560]。向亥地不宜田蚕虚

257. 耗大（不）吉^[561]。三月移害财及小口^[562]。九月移凶^[563]。六月十二月移破散凶^[564]。

258. 又移徙延向法^[565]。移（从）甲向庚^[566]，从乙向辛，从丙向〔壬〕^[567]，从癸向丁，从艮向坤，并宜富贵子孙传世大

259. 吉。从甲向庚^[568]，从申（辛）向乙^[569]，从丙向壬^[570]，从丁向癸，并为非（飞）祸口舌，财物耗亡，子孙不利。西北东

260. 南东北三维并凶。商姓人宅图



261. 作舍^[664]。先起南墙^[665]。次起东墙^[666]。次起北墙^[667]。次起西墙^[668]。断手西家妨父^[669]，北家妨中男^[670]。

262. 商姓人^[671]。张^[672]，王，梁，唐，阳，索，

263. 常，何^[673]，荆，左，程，风，路，姚，上管（官），庄，

264. 万，□，康^[674]，郎，扈^[675]，威^[676]，仓，

265. 虞^[677]，向^[678]，党^[679]，章^[680]，广^[681]，赏^[682]，桑^[683]，叶^[684]，贺^[685]，

266. 车^[686]，掌^[687]，令狐^[688]，强^[689]，长，蔡^[690]，蒋，石，颜，

267. 雷^[691]，安^[692]，山^[693]，邢^[694]，兰^[695]，卢^[696]，景，韩，谢^[697]，郝^[698]，

268. 啖^[699]，付^[700]，里^[701]，伤^[702]，白^[703]，英^[704]，捐^[705]，度^[706]，庆^[707]，

269. 箱^[708]，房^[709]，画^[710]，差^[711]，方^[712]，庆^[713]，展，辰^[714]，西乡^[715]，

270. 籍^[716]，屠^[717]，裴，夏，井，南家，傅，

271. 成，黄^[718]，合^[719]。诸嗣姓相商勾^[720]。更有杂姓，或向主人不知音属，总入商姓用之^[721]。

272. 商姓居宅地刑（形）^[722]，欲得西高北高东平南下，水洩出丑地^[723]。大门北出壬小吉^[724]，西出庚大富贵，

273. 一云二千石^[725]，南出丙小吉^[726]。不用（与）角徵家人交通，凶^[727]。商姓人移徙法^[728]。移向子地大富贵^[729]。

274. 向丑地灭门^[730]。向寅地克财物及六畜^[731]。向卯地害财物不可居^[732]。向辰地大富贵食口三十人^[733]。向巳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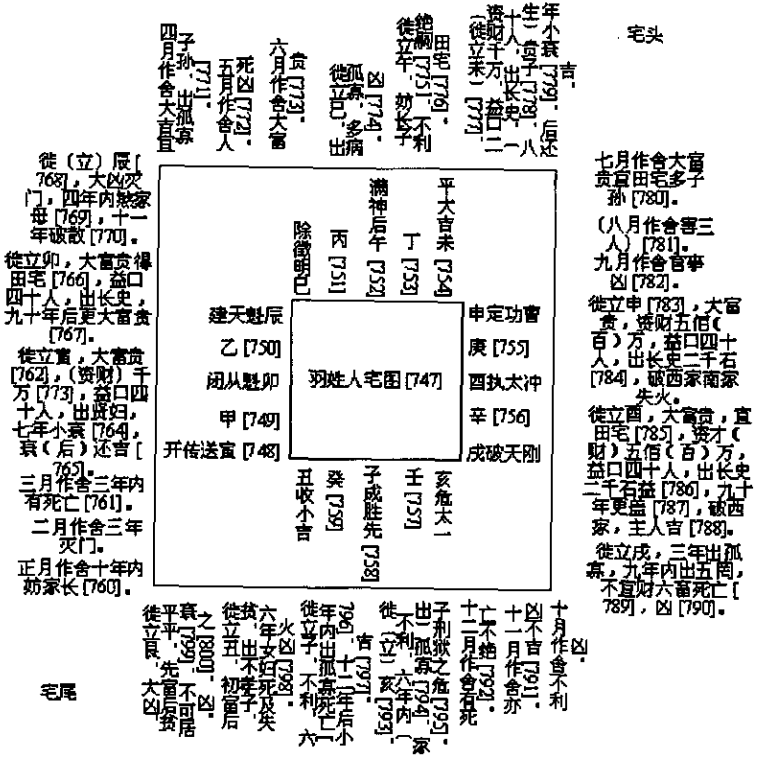
275. 先富后贫〔凶〕^[734]。向午地害财物及六畜小口凶^[735]。向未地害财〔物〕及六畜大凶^[736]。向申地破败不宜子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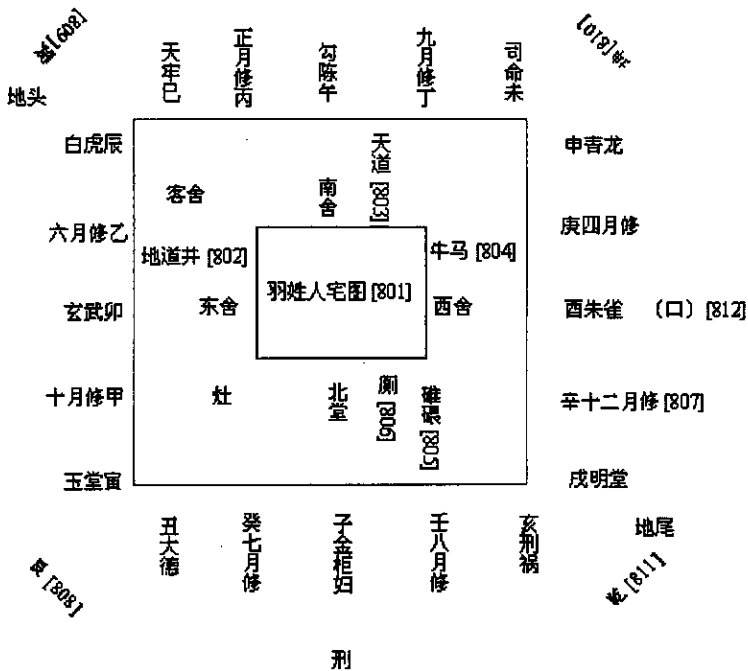
276. 凶。向西地先富后贫凶^[737]。向戌地大富贵吉利生贵子^[738]。向亥地大富贵出贵子^[739]。六月移害六畜^[740]。

277. 十二月移灭门^[741]。三月九月亦凶^[742]。宜用七月八月十月正月二月^[743]。若养六畜宜黄伯(白)黑色^[744]，番息

278. 上好^[745]。移徙延向道法^[746]。从丙向壬，从乙向辛，从乾向巽，从巽向乾，并富贵宜子孙大吉。从壬向丙，从辛

279. 向乙，从甲向庚，从丁向癸，从癸向丁，并为口舌非(飞)横祸县官口舌物耗亡子孙不利，东北西南二维并凶。





刑

280. 作舍^[813]。先起南墙^[814]。后起北墙^[815]，其利百倍，煞北家父及长子，得田宅，三年内益口三人，增财加六畜。

281. 次起东墙^[816]，害东家子母^[817]。后起西方^[818]，断手其利三倍^[819]，得田宅^[820]。二人为居东高中庭高即贫凶也^[821]。

282. 羽姓人^[822]。吴^[823]，吕^[824]，袁^[825]，彭^[826]，马^[827]，孟^[828]，贾^[829]，麴^[830]，淳

283. 于^[831]，燕^[832]，褚^[833]，黄^[834]，荣^[835]，郭^[836]，鲁^[837]，牟^[838]，巫^[839]，

284. 平^[840]，邴^[841]，楚^[842]，步^[843]，虞^[844]，徐^[845]，盈^[846]，武^[847]，温^[848]，

285. 胡^[849]，霍^[850]，苏^[851]，扈^[852]，潘^[853]，卜^[854]，欧

阳^{一云}^[855]，鲍^[856]，

286. 闾^[857]，鱼^[858]，受^[859]，如^[860]，汝^[861]，皮^[862]，侯^[863]，卫^[864]。

287. 羽姓地刑（形）^[865]，西高北高东南下南平吉^[866]。大门北出壬，西出庚辛吉^[867]，宜人，南出丙小吉^[868]。

288. 水洩出辰吉^[869]。不宜共官家人交通往来出入，凶^[870]。羽家移徙法。移向子

289. 地自如，先富后贫^[871]。向辰地不宜财破散凶^[872]。向巳地害二十人及六畜^[873]。向寅地大

290. 富贵宜人吉^[874]。向卯地先富后贫。向丑地大富贵宜人吉^[875]。向午地不宜六畜害二十口

291. 凶^[876]。向未地先富后贫。向申地先害家长灭门凶^[877]。〔向〕酉地宜子孙食口四十人吉^[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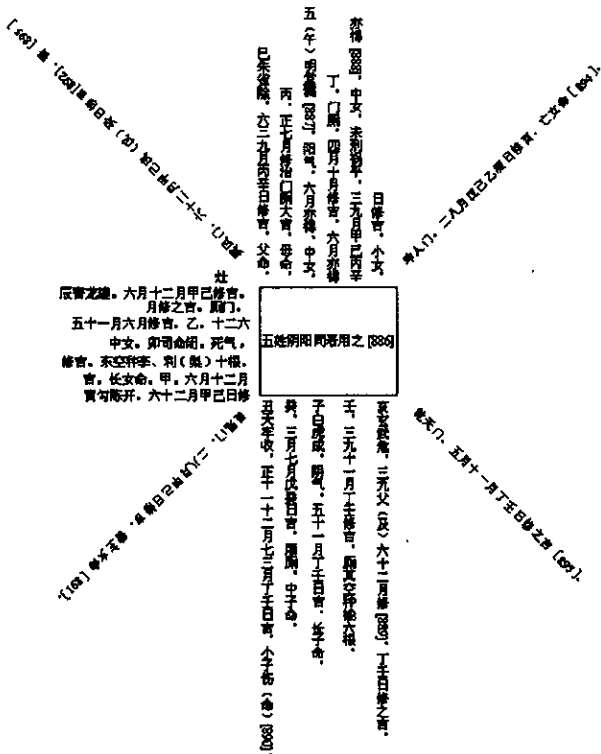
292. 向戌〔地〕先富后贫生贵子^[879]。〔向〕亥地害财物大（不）吉利^[880]。九月移财物凶^[881]。三月〔移〕灭门^[882]。

293. 六月十二月亦凶^[883]。宜用四五七八九正月乃可移^[884]。若养六畜宜紫乌色^[885]，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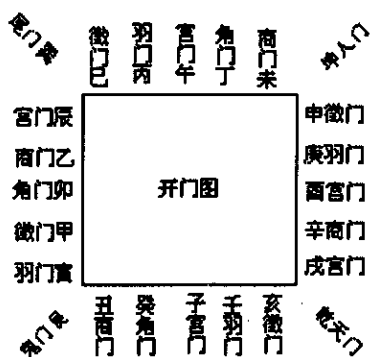
294. 息上好。又移徙延向道法。从丙向壬，从甲向庚，从庚向甲，从乙向辛，从

295. 丁向癸，益口富贵子孙大吉。从壬向丙，从辛向乙，从癸向丁，并为疾病盗贼耗虚

296. 散败。



- 297. 山东山南为阳，山西山北为阴。水东水南为阴。或府或成（城）或县或宫观为居东及南
- 298. 为阳，居西及北为阴。移徙。从北向南为阳，从西向东，从东从西从南向北为阴。
- 299. 乾法。乾坎艮震为阴（阳）^[896]。巽离坤兑为阳（阴）^[897]。五姓安门开户法图。



300. 凡门无扇，令人家贫。大门无四维，绝灭小子孙。门当
301. 四仲，食常不足。门当大小墓，妨家长多死亡。门当大小
302. 相（巷），当家多口舌凶。门在宅四相当凶，破家贫穷。门
303. 在祸害上，多官事。门在本姓刑上，凶。大门
304. 中门相当，凶。凡宅内外房舍无扇，凶虚不
305. 利。门在宅建上，多口舌出孤寡。在除上，家虚
306. 亡耗财。在满上，大吉宜六畜五谷。在平上，利人。在
307. 定，家多病。在执，多口舌孤寡。在破上，不利出死亡。在危，大吉。在成上，虎食六畜。在收，
308. 大利宜财。在开，大利（凶）^[898]，二十年出病人。在闭，大吉。门口堂户无扇，令人家衰。门当户，家多病。
309. 门在青龙，吉。三门相当，失小口。门当屋梁，出兵死。门在刑上，不利父母。门在白虎
310. 上，数逢盗贼。门在午上，少子孙。〔门在〕玄武上^[899]，数逢贼。九月九日炊禾米，门祀，宜田蚕。
311. 又门法。重作宫门，大吉。重作商门，宜子孙。重作角门，先富后贫。重作徵门，宜士官。重

312. 作羽门，大吉。门外宫内羽，贫致口舌。外宫内商，富贵。外宫内角，贫。外商内徵，富[贵]^[900]。

313. 外角内商，贫。外角内宫，子孙刑凶。外角内徵，富贵。外角内羽，亦富贵。外徵[内]

314. 宫^[901]，宜六畜。外徵内商，少子孙兵死。外徵内羽，兵暴死。外徵内角，富贵。外羽内

315. 角，大富贵。外羽内徵，贫暴死。外羽内宫，多众死。外羽内商，宜子孙。凡角出角

316. []余虽得钱财随手用，更出，先富后贫凶。角出徵门，生贵子，先贫。

317. 角出羽门，相主吉，资财千万大吉富□□□外出徵，大富。门外出羽，先富[后]贫^[902]。角出宫

318. 门，不利，即招祸殃。角出商门，相克伤，财物不聚多盗亡。外出〔商门〕^[903]，贫耗□多病。

319. □徵出徵门，常不足，衣食[]□□□□□□□□
外出角先富[后]贫^[904]。

320. 外门还出徵，大富，宜为人使令□□□[徵]出宫门^[905]，大富贵资财千万。外[出][宫][门]^[906]，

321. 吉，富贵宜子孙，多六畜。徵出商门，主刑伤耗钱财之殃。外出商，先富后贫，

322. 长子兵亡。徵出羽，必祸灭门凶。外出羽，兵死独坐一世孤。宫出角门，相克伤，非为吉。

323. 也。外出角，衰耗财物。宫用（出）徵^[907]，大富益口。宫出宫，财食自如。外出宫，大富贵吉。宫

324. 出羽，相克凶。外出羽，贫而多死。商出角，相克凶。外出角，兵死兵长。商出徵，绝灭凶。

325. 外出徵，先富后贫。商出宫，富贵宜子孙富，生贵子。

外出宫，大富贵资财千万二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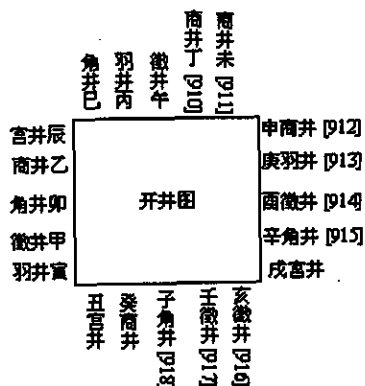
326. 商出商，无余粮，衣食恒不足。外出商，富利二千石。商出羽，大富贵资财千万吉。外出〔羽〕

327. 富贵吉^[908]。羽出角，宜钱财生贵子。外出角，大富贵，煞女妇。羽出徵，相克亡，出刑徒。外出徵，

328. 大贫，多死亡。羽出商（宫）^[909]，招祸殃失。外出宫，多殃咎大凶。羽出商，安乐富昌；子孙寿命

329. 至老长。外出商，大吉良。羽出羽，大富贵，子孙多死病殃。外出羽，大富贵。

330. 五姓开井图 其开井法审看用之 已前亦有



331. 凡井在子地^[919]，出不孝子。在丑上，不利家。在寅，少子孙。在卯，

332. 不宜人。在辰，大吉。在巳，亦吉。在午，出贵子。在未，疾病刑人。在申，多

333. 病。在酉，不宜子孙。在戌，多变闭。在亥上，不利。井不得故，令人失

334. 明。井在刑上，溺死。九月动井，凶。井在勾陈上，出狂。七月井在灶北，

335. 出盲子。井在白虎上，家长腹病见血。井去院墙一步，出孤寡。

336. 井上不安火炉，井上不种桃树，多不祥。井上种菜莫无病明目。又井法，官食官井，食

337. 常不足。食徵井，生子八人大富贵。食角井^[920]，大凶^[921]。食商井，生子八人大吉^[922]。食羽井^[923]，煞三人^[924]。商食

338. 商井，食常不足。食角井，初利后凶。食官井，生子七人大富。食徵井，大凶。食羽井，生子

339. 五人大富。角食角井，常不足。井（食）官井^[925]，先富后贫。食商井，初利后凶。食徵井，相生吉。

340. 食羽井，生子五人大富贵。徵食徵井，食常不足。食角井，生子九人大吉^[926]。食商井，

341. 初利后凶。食羽井，出孤寡病死。羽食羽井，常不足。食角井，生子五人吉。食官井，出孤

342. 寡。食商井，生子四人大富。食徵井，初利无子孙。五音并风角法，吉凶相乱事与门司

343. 命，宅内所食之井皆在巳吉。余杂法正可灌溉。

344. 灶法。灶在子，有祸无子孙。在丑，不宜牛羊煞奴婢。在寅，吉。在卯，多子孙。在辰，生

345. 贵子。在巳，多口舌。在午，有官事。在未，宜女妇不宜男，失火。在申，宜（主）子孙贫^[927]。在酉，不宜子

346. 孙，癡病兵死。在戌，禧（喜）开净。在亥，有官事。灶在五姓大得（德）上，出贵子。灶在五姓天牢

347. 上，大吉富贵天牢^[928]。卯（灶）在五姓司命上^[929]，多子孙。灶在五姓明堂上，出明经儒子。在五姓金柜

348. 上，得横财物。灶在井相（向），当来口舌。灶在五姓刑上，出火烧死，不利父母。灶当门，多口舌

349. 小儿。在〔玉〕堂上^[930]，妨子。灶在五姓青龙上，家

破寒。灶燃桃，不祭祀，祭神鬼，不尚飨。西家

350. 灶当夹自家门户，失火。灶处烧房草，家出癡子。灶上安刀，有官事。灶口向北开，家在（不）

351. 祥^[931]。治造灶，忌用井上土及砖井渥，大凶。凡灶门向西，益财口舌吉^[932]。向东开，多疾病。向南

352. 开，来口舌。向北开，散财物。〔灶〕门向厨角开^[933]，灭门大凶。

353. 修灶日法。甲子、乙丑、己巳、乙未、己酉、甲寅、乙卯。忌〔□〕卯^[934]、己亥、己未、乙酉乙酉^[935]。

354. 治故灶日法。甲子、丁丑、丁卯、辛巳、丁未、丙寅、己未、庚子、庚午，右件除日吉。

355. 凡灶上不得安鸡毛狗骨及烧之，有飞祸。灶上不得安刀剪，家有官事口舌。凡

356. 灶前不得唱歌，令人多病。凡灶下灰不积，衰门。凡灶下不得燃秽薪，令人绝后

357. 凶。凡鳞（磷）火着水中，令人小儿头上生疮小发。凡家不和，为用〔□〕上泥涂灶大凶^[936]。凡作灶，

358. 砖土物着人秽，令人家衰耗。宜着宅外丙丁地，如离宅分灰。凡作灶余泥。凡灶中

359. 灰，随多小去之，勿出着前，令人家不利。凡人不得以脚进火，令人体上生疮。凡人宅

360. 内有釜鸣，咒曰，时加正阳，万事吉昌，釜鸣千岁，世世无殃，家口慈盲，

361. 作者康强，延年益寿，福祿永长，子孙万岁，无有凶殃，急急如律令。

362. 故灶处不得安床帐，凶。凡人移徙远行，出入迎医避病，卖田宅，

363. 兴贩起土，修造簇蚕等，皆须从黄向黄，大富贵吉昌，一切诸神不

364. 能为害。从黑向黑，所求不得。从黑向黄，中吉。从黑（黄）向黄（黑）中凶^[937]。审看

365. 用之，即知吉凶处。镇宅

366. 凡人家宅不安失，书此符，皆长一尺二寸，以

367. 一丈竿子头，悬之庭中，皆令大吉，急急如律令。

368. 五姓杂修造日法。修宅，甲子、甲午日。起土，天恩、母仓日。移徙，乙丑、壬辰日。修门，甲子、

369. 〔甲〕午日^[938]。修井，甲子、乙巳日。作厕，丙子、丁卯日。修灶，乙亥、乙酉日。修碓碾日，

370. 甲子、甲戌日。扫舍，壬午、天赦日吉。上梁，己上己巳日吉。破拆，辛未、辛卯日。

371. 杂修，甲子、乙丑。右前件修造日，审看之，为得天赦日总吉，次得天恩、母仓

372. 日亦吉。

373. 推宅内神煞法。

374. 太岁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375. 将军 酉 酉 子 子 子 卯

卯 卯 午 午 午 酉

376. 太阴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377. 岁刑 卯 戌 巳 子 辰 申

午 丑 寅 酉 未 亥

378. 岁破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379. 岁煞 未 申（辰）^[939] 丑 戌（戌）^[940] 未 辰 丑 戌^[941]（戌）
未 辰 丑 戌

380. 黄幡 丑 戌 未 辰 丑 戌 未 辰 丑 戌 未 辰^[942]

381. 豹尾 戌 未 辰 丑 戌 未 辰 丑 戌 未 辰 丑

382. 推宅内土公、伏龙、飞廉、地囊日法。

383. 土公移法^[943]。春在灶。夏在门。秋在井。冬在宅。土公日游出^[944]。甲子北

384. 游^[945]，庚午还^[946]。戊申（寅）日东游^[947]，甲申日还^[948]。甲午日南游^[949]，庚子还^[950]。〔戊申日西游，甲寅日还〕^[951]。土

385. 公本位常在中庭^[952]。伏龙法^[953]。正月二月八月在灶。四月五月在在大门。

386. 六月七月在墙离（篱）。九月在房。十月在室。十一十二月在堂。又一法，伏龙

387. 年年之中移经八处。从正月一月庭中起周而复始^[954]。伏龙正月移在

388. 中庭，去堂六尺六十日^[955]。三月一日移在堂门内一百日^[956]。六月十一日移在

389. 东垣六十日^[957]。八月十一日移在四隅一百日^[958]。十一月二十一日移在灶内四十日，周还，

390. 正月一日在堂（庭）也^[959]。

391. 飞广（廉）法^[960]。正月在戌地。二月巳。三月午。四月未。五月寅。六月卯。七月辰。八月

392. 亥。九月子。十月丑。十一月申。十二月酉。推地囊日。正月庚子、庚戌^[961]。二月癸

393. 未、癸酉^[962]。三月甲子、甲寅。四月己卯、己丑。五月戊辰、戊午。六月己巳、己未^[963]。

394. 七月丙申、丙寅。八月丁卯、丁巳。九月戊午^[964]、戊辰。十月庚午^[965]、庚戌。十一月辛未、辛酉。

395. 十二月乙未、乙酉。右已前土公伏龙飞廉地囊所在之处，不得动土修造，切忌慎之。

396. 凡五姓合阴阳门法。三元〔宅〕经云^[966]，北以南方为向阳，为上。商角二姓大门

397. 利在丙_嚮。小门利在壬_嚮。宫徵羽三姓大门在丁_嚮。小门在癸_嚮。

398. 为东开门者，商角在乙辛_嚮。宫徵羽三姓利在甲庚_嚮。

399. 五言（姓）诸门^[967]，注在十二神上者，是风角法，虽有善语，终不可用，为其吉

400. 凶相离故也。五姓之利在所生。羽姓生于申，利在庚。徵生于寅，利在

401. 甲。徵羽二姓欲于甲庚开门，亦是其便。五姓置井合阴阳^在。

402. 安灶同在_嚮。安碓碾在_嚮。水湊同在_嚮。猪兰（栏）同在_嚮。厕同

403. 在_嚮。牛羊同在酉。马厩同〔在〕申未〔之〕间^[968]。五姓合阴阳置仓库法。商角羽

404. 仓库在庚，奴婢在辛_嚮。宫徵仓库在丁，奴婢在辛_嚮。商角宫

405. 仓库在辛，奴婢在乙_嚮。徵羽仓库在甲，奴婢在乙_嚮。凡仓在金柜、勾

406. 陈、明堂上并吉。凡仓在乾，宝玉吉。

407. 厕法。厕近坎，坎为水，水至秽浊，故可造厕，令宅内厕在癸。厕在子，害

408. 家长及二人。在丑，为鬼所害。在寅，吉。在卯辰地，数病。在巳，见血。在午，害

409. 家长。在未，多官事贫。在申，令人腹痛。在酉，不吉。在戌，吉。在亥，吉。

410. 厕在青龙上，妨家长衰。小儿胎及人发在厕内，家不利。厕在东南

411. 角，出暴死人。厕在玄武上，不利小儿。厕在灶相连内，有恶名。人

412. 门见厕，凶。厕内着灰，淋病。厕在西角，妨子孙。厕上种树，出兵死

413. 人。厕在五月六月^[969]，伏龙故也。碓磨法。碓磨在艮震之间，艮为石，主

414. 田。震为木，主杵。令在宅令在宅甲寅之间^[970]，其杵头东并吉。碓在子，被

415. 盗，不宜小口。碓在丑，失火。碓在寅，吉。在卯，出温（瘟）病。在辰，不宜奴婢。

416. 在巳，出刑徒人。碓在午，不宜小口，兵死众死。在未，不宜牛羊。在申，令人腹

417. 痛。在酉，不宜鸡，兵死。在戌，不宜男女。在亥，不吉。在玄武，多逢盗贼。

418. 入门见碓，出癫狂病人。磨在刑上，六畜死。磨在勾陈上，吉。磨在辰

419. 上，数病。水渎法。水渎出辰巽地，吉，辰为龙，故水流吉。水渎西北

420. 流，出上气病。水渎出，从门流出，贫穷。水渎北出，流腹尸（矢）血。水

421. 渎出子地，不利妇。流出丑地，凶。流出寅地，小子孙凶。流出辰

422. 地，宜田蚕。流水（出）巳地^[971]，富贵。流出午地，君子爵禄位，小人凶。流出未地，

423. 有患人。流出申地，贫穷。流出戌地，先富后贫。流出亥地，出邪淫人。

424. 栏历（栢）法。马近坤，易曰，北地频行，地无墙，令宅内马历（栢）西南吉。马

425. 历（栢）在勾陈上，不宜马。马历（栢）在青龙上，出贵子。猪栏在西南角，疾病

426. 多痛。猪兰（栏）〔在〕西北角^[972]，数病多。在亥地，

吉。酉在（在酉）^[973]，不吉。鸡栖在□，

427. 数遭飞祸，鸡喜惊。栖在辰，鸡不鸣，数鸡惊。当户亦尔。

428. 鸡栖在勾陈上，吉。在明堂上，不吉。羊兰（栏）主兑，兑主有羊，安吉。鸡栖

429. 在司命上，吉利，羊亦吉。兰（栏）在白虎上，凶。

430. 杂忌法。凡人阳宅之后，三年内不治刑，刑在甲，二年不利。祸，祸在壬。三

431. 年不治狱，狱在丁未，在辛戌。三人刑祸为重阴阳。从南向西从^[974]，为

432. 亦入阴，为刑祸。重入阴阳，不利于人，大凶。三人刑祸，为无魂，初富后

433. 贫。三人者为重入刑祸^[975]，为无魂者，为无福德^[976]。四人刑祸为无

434. 魂（魄），致有死亡大凶^[977]。阳为狂，阴为癫，重阳病男子，重阴病女子。

435. 其移徙座向刑祸者，客（克）其命座人疾病衰耗口舌县官大凶。

436. 其座而（向）福德者^[978]，五谷满食，增财益口大吉。孟者，帝之车。仲者，

437. 帝之路。季者，帝之舍。假令寅为帝车，座向及修治害父

438. 母。三月辰为帝舍，犯之害子孙。二月卯为帝路路^[979]，犯之害母。其

439. 夏秋冬三方并于春法。凡阳宅，但有阴屋无阳屋，先富后贫，妨

440. 女孤独。但有阴屋无阳屋，男子□死。凡造宅，内方为成（城），外方为

441. 营，营壻城立，魂魄有处，宅乃可居。阳地为魂，阴地

为魄。无魂□

442. 必破贫。有魂无魄，此名宅刑，致病大凶□
(中缺)

443. 然舍之后，加以福得（德）为魂，形（刑）祸为魄。为魂不是名宅，后起刑狱（？），破大凶。

444. 凡宅当北南为经，一名轴。东西为纬，一云地带。当其上不可造堂房。

445. 开户，王者不忌地心，阔一步，长尽宅院，至仲之心。又法，子年卯酉为轴，

446. 四角名廉路，当其上不得作宅。凡宅难处不安初法。官在巽地，

447. 商在艮地，角在坤地，徵在乾地，羽在巽地。镇仓处长实吉。官

448. 安未东，商安西北，角安午东，徵安卯北，羽安西南。凡宅虚耗处，宜安大石。

449. 官安己地，商安甲，角安癸，徵安壬，羽安乙。凡穿深起土，避万深三尺上，官（害）命坐人^[980]，

450. 若有亡岁刑煞，并大凶。不满三尺无忌。博物者曰，地以名山为之辅佑，右（又）

451. 为之骨^[981]，以为脉^[982]，草木为毛^[983]，土为其皮^[984]，三尺已上为草，三尺已下为地，

452. 阴之。凡起地，治在宅刑罪、罚狱上，以岁月并将军者，当出月空

453. 上避之，治福德上还有人，以厌其气。城邑鄠垣邑内者，土起四十五步

454. 为枢，外者二十五步为枢。土起在鄠城邑不过四十五步，过此以外，气不及。

455. 人初立宅兴功，慎天不道^[985]，家长年命，所及岁月。若修治，宅法宜

456. 慎，天道月得（德）合。三泉仍避家人年命诸煞，吉。凡阴阳官府公廨，欲营

457. 造者，刑祸福德之上，所有动治必须同时起，不可先后。若其偏有所治，有损

458. 伤。若先治刑祸，即福德上倍功治，以报之无咎吉。

说明：

本件写卷是敦煌写本宅经中最长的一件，《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法藏敦煌西域文献》均将其定名为《□帝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敦煌遗书最新目录》定名为《帝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作有说明：“每纸两面钞，粘其一端为册页装。”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卷子的前半与 P. 3492 号文书完全相同，后半则有‘推相土色轻重法’、‘阡陌法’、‘推泉源水出处及山宅庄舍吉凶法’等，并引有《阴阳宅书》、《皇帝宅经》、《三元宅经》。然后是一系列的宅图，包括有‘角姓’一幅、‘徵姓’二幅、‘宫姓’一幅、‘商姓’一幅、‘羽姓’二幅，每姓下各有本姓的姓氏、地形、迁徙法等，又有《五姓阴阳宅图》。随后有开门、建灶、置井法；有镇宅、推土公伏龙、诸禁忌法等，内容十分庞杂。……是上述《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的一个比较完整的版本。”并将本件写卷拟名《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此从之。揆之原卷，写本以五姓、阴阳宅法为主体，并综合有其他宅书，是多种相宅书的合集。与本件属于同一类的敦煌写本宅经还包括 P. 2632v、P. 3492a、P. 3507、P. 4667va 四件，我们将以上写本归为“五姓阴阳宅经”类。其中 P. 3492a、P. 3507 所存内容与本件写卷前半部分基本相同。P. 4667va 主要为镇宅厌解之法，并题作《阴阳五姓宅图经一卷》。P. 2632v 存有五姓宅图和阴阳宅的福德刑祸之法等两部分内容，虽然在编排上与本件写卷略有差异（本件将阴阳宅及有关的福德刑祸之法置于五姓宅图之前，而 P. 2632v 则与之相反），但在内

容上两件写卷大体一致。今以 P. 2615a 为底本，以 P. 2632v、P. 3492a、P. 3507、P. 4667va 为参校本加以录校。P. 2962v、P. 2964、P. 3281vb、P. 3594、P. 3602v、P. 3865、S. 4534v、Дx00476+05937+06058、Дx01396+01404+01407v、《太平御览》、《协纪辨方书》以及《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宅经所涉及本件写卷相关内容同作参校。

校记：

[1] “诸杂”二字，据 P. 3492a 补。“一卷□□子弟董文员写记通览”诸文，P. 3492a 缺。“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P. 4667va 作：“阴阳五姓宅图经一卷”。

[2] “朝散”二字，据 P. 3492a 补。

[3] “三十六宅”，P. 3492a 缺。

[4] “并八宅阴阳等宅”，P. 3492a 缺。

[5] “在南”，据 P. 3492a 补。

[6] “祸在东”，P. 3492a 缺。

[7] “阴宅”二字，P. 3492a 缺。“福在北”，据文义推补。

[8] “德”，P. 3492a 缺。

[9] “北”，关于里中住宅的阴阳划分当与四通之街相同，金人张谦《重校正地理新书》所引《二宅经》记：“在城郭四通之街，则逐地分以配八卦，得乾坎震艮为阳宅，坤兑离巽为阴宅”，结合宅经写卷文义，后天八卦在里或街中四方的摆放，是以所行之方位为面对方，如本件记“南行东入门为阳宅，西入门为阴宅”，即将后天八卦面对南方置于里中间，然后再对住宅的阴阳归属进行判断，其余类推。据此推补。“里中东行入门为阳宅”，P. 3492a 缺。

[10] “门”，据 P. 3492a 补。“西行”二字，P. 3492a 缺。

[11] “东”、“门”，据 P. 3492a 补。“入”，P. 3492a 脱。“为阴宅”三字，P. 3492a 缺。

[12] “阴”，据文义补。“西行北入门为□宅”，P. 3492a 缺。

- [13] 卷首至“南行东入门为阳宅”，P. 3507 无。
- [14] “行西”、“阳宅”诸字，据 P. 3507 补。“入”，P. 3507 脱。“北入门为”诸字，P. 3492a 缺。
- [15] “入”，据 P. 3492a 补。“东”，P. 3492a 缺。
- [16] “凡是里中宅者及舍”，P. 3492a 作：“凡是里中宅舍”，P. 3507 作：“凡是里中舍”。
- [17] “社祠客合辄东数”诸字，P. 3492a 缺。
- [18] “起”，据 P. 3492a、P. 3507 补。
- [19] “去”，当作“起”，据 P. 3492a、P. 3507 改。
- [20] “法”，据 P. 3492a、P. 3507 补。
- [21] “为”，P. 3507 作：“名”。“第一宅为里狱”，P. 3492a 缺。
- [22] “帝”字衍。“及里”二字，P. 3492a 缺。
- [23] “然”，P. 3507 作：“巷”。“及阡陌皆然”诸字，P. 3492a 缺。
- [24] “其山”二字，P. 3492a 缺。“无合极壑”，P. 3492a 作：“无令极壑”，P. 3507 作：“无舍极合”。
- [25] “破”，P. 3492a、P. 3507 俱作：“被”。
- [26] “刚”、“角”，P. 3492a 缺。
- [27] “入巷”二字，P. 3492a 缺。
- [28] “陌”，P. 3492a 脱。
- [29] “巷”，P. 3507 脱。
- [30] “东入”二字，P. 3507 脱。
- [31] “尽宅”二字，P. 3492a 缺。
- [32] “西行巷”，P. 3507 作：“西门行巷”。
- [33] “为”，据 P. 3492a、P. 3507 补。“一”，P. 3492a 脱。
- [34] “甲”，P. 3492a 缺。“戊”，P. 3507 误作：“戌”。
- [35] “络”，P. 3507 脱。
- [36] “为”，P. 3492a 脱。“午”，P. 3507 误作：“子”。

- [37] “此”，P. 3492a、P. 3507 俱作：“之”。
- [38] “推五姓以定八街吉凶图法”，P. 3492a 作：“推五姓以定吉凶八卦图法”，P. 3507 作：“推五姓以定吉凶八街图法”。
- [39] “卦推之”三字，P. 3492a 缺。
- [40] “正而轮甲子之”，P. 3492a、P. 3507 俱作：“正而轮之”。
- [41] “阴”，P. 3492a 缺。
- [42] “市外”二字，P. 3492a 缺。
- [43] “癸”，据 P. 3492a、P. 3507 补。
- [44] “绝”，P. 3492a 脱。“母”字衍。
- [45] “之”字以下诸文，P. 3507 无。
- [46] “穿坑作舍妨当家”，P. 3492a 作：“穿坑及作舍妨当家”。
- [47] “福”，P. 3492a 脱。
- [48] “东”、“下”二字，据 P. 3492a 补。“高西地名角地”，P. 3492a 作：“东高西下名角地”。
- [49] “名”、“宽”二字，P. 3492a 脱。
- [50] “五”，当作“四”，据文义及 P. 3492a 改。
- [51] “姓”，P. 3492a 脱。
- [52] “一”、“之”二字，据 P. 3492a 补。
- [53] “之凶”二字，据 P. 3492a 补。
- [54] “宅”，当作“泽”，据 P. 3492a 改。
- [55] “西有泽居之凶”，此句衍。
- [56] “亦凶”二字，据 P. 3492a 补。
- [57] “西”、“泽”二字，据 P. 3492a 补。
- [58] “亦”字衍。
- [59] “吉”，据 P. 3492a 补。
- [60] “凡宅四面有坑，北有渠道泽等”，P. 3492a 作：“凡宅四面有坑坎沟渠道泽等”。
- [61] “吉”，P. 3492a 脱。
- [62] “少子孙家”诸字原卷模糊不清，据 P. 3492a 补。

- [63] “家”，P. 3492a 脱。
- [64] “角居商地亦无后”，P. 3492a 作：“角居商无后凶”。
- [65] “亦”，P. 3492a 无。
- [66] “地”，P. 3492a 无。
- [67] “徵”，据 P. 3492a 补。
- [68] “内”，P. 3492a 作：“后”。
- [69] “十六年”，P. 3492a 作：“六十年”。
- [70] “妇女”，P. 3492a 作：“女妇”。
- [71] “多”，据 P. 3492a 补。
- [72] “后贫”二字，P. 3492a 无。
- [73] “孙”，P. 3492a 脱。
- [74] “大凶”二字，P. 3492a 无。
- [75] “人家”二字，据 P. 3492a 补。
- [76] “石”、“子”二字，据 P. 3492a 补。
- [77] “宜”，P. 3492a 作：“富”。
- [78] “吉”，据 P. 3492a 补。
- [79] “宫家天道丁癸”至“亦看地之刑势为判”诸文，P. 3492a 无。
- [80] “卜”，P. 3492a 无。
- [81] “之”，P. 3492a 脱。
- [82] “即”，P. 3492a 无。
- [83] “凡地刑西北有高，东南有下”，P. 3492a 作：“凡地刑西北高，东南下”。
- [84] “凡地刑西北有高，东南有下，名曰楚地，居之先富后贫，出孤寡”，P. 3492a 将其置于下句之后。
- [85] “南有流水名曰魏地”，P. 3492a 在其前有“如”。
- [86] “居之富贵宜子孙六畜，食食中口七十人，出贵子”，第一个“贵”字，P. 3492a 脱；“食”、“中”，二字衍；“出”，P. 3492a 作：“生”。

[87] 第一个“平”，当作“四”；第二个“平”，当作“下”，下据 P. 3492a 改。

[88] “西”，当作“四”，据 P. 3492a 改。

[89] “刑”、“中”、“西”，据 P. 3492a 补。

[90] “有流水东南流”，P. 3492a 作：“有水东南流”。

[91] “西”，当作“四”，据 P. 3492a 改。

[92] “居之”，据 P. 3492a 补。“宜子孙富贵”以下诸文，P. 3492a 无。

[93] “居”，据文义补。

[94] “掌”，当作“整”，据文义改。

[95] “之”，据文义补。

[96] “一”，据文义补。

[97] “步”，据文义补。

[98] “人多孤寡死亡凶”，疑其前有脱文。

[99] “兵”，当作“丘”，据下文改。

[100] “北东”，当作“东北”，据文义改。

[101] “法”，当作“水”，据文义改。

[102] “不”、“七年”，疑在中间有脱文。

[103] “七也”，据文义补。

[104] “也七”二字，当作“八也”，据文义改。

[105] “正”，当作“止”，据文义改。

[106] “十”，据文义补。

[107] “种”，据文义补。

[108] “无”，据文义补。

[109] “树”，据文义补。

[110] “令”，据文义补。

[111] “木”，据文义补。

[112] “夹”，当作“狭”，据文义改。

[113] “夹”，当作“狭”，据文义改。

- [114] “夹”，当作“狭”，据文义改。
- [115] “夹”，当作“狭”，据文义改。
- [116] 据其文义，此图画错。
- [117] 据其文义，此图画错。
- [118] “之”字衍。
- [119] 此处当脱一图。
- [120] “宅”，P. 2632v 脱。
- [121] “吉宅”二字，P. 2632v 因涂黑无法辨识。
- [122] “吉宅”二字，P. 2632v 因涂黑无法辨识。
- [123] “凶”，据 P. 2632v 补。
- [124] “祸”，本件文书开头即对阳宅刑祸福德之所在作有说明，据此补。《道藏》本阳宅图“祸”在北。
- [125] “福”，P. 2632v 无。
- [126] “德”，据文义及《道藏》本阳宅图补。
- [127] “刑”，据文义补。《道藏》本阳宅图“刑”在东。
- [128] “宅”，P. 2632v 无。
- [129] “宅”，P. 2632v 无。
- [130] “宅”，P. 2632v 无。
- [131] “宅”，P. 2632v 无。
- [132] “宅”，P. 2632v 无。
- [133] “先问中坐主人”，P. 2632v 作：“先问中中坐主人”。
- [134] “行”，P. 2632v 误作：“宅”。
- [135] “地”，P. 2632v 误作：“也”。
- [136] “而”，P. 2632v 误作：“如”。
- [137] “所入阴阳坐于福德吉也”，P. 2632v 作：“所入之为阳、阴于福德也，吉”。
- [138] “或则从地之为也”，P. 2632v 作：“或即从地之为”。
- [139] “右件宅，依前问其主人”，P. 2632v 缺。
- [140] “中心本宅从何方而来”，P. 2632v 作：“中心本宅从何

方如来之”。

[141] “及”，P. 2632v 无。“而来”二字，P. 2632v 缺。

[142] “而起辩之凶吉，而安之”，P. 2632v 缺。

[143] “或”，P. 2632v 缺。

[144] “凡人家于刑祸上穿坑作宅，必妨当家家长，灭门大凶”，P. 2632v 无。

[145] “阳宅吉”三字，P. 2632v 缺。

[146] “山东山南水西水北，从乾、坎、艮、震上移来皆名阳宅，又云，从西向东，从南向北，为阳”，P. 2632v 无。

[147] “此”，P. 2632v 缺。“此中不可居”，P. 2632v 作：“中地不可居之，大凶”。

[148] “来”，据文义补。

[149] “山西山北，从巽、离、坤、兑上移皆名阴宅，一云从东来向西，从北来向南皆名阴宅”，P. 2632v 无。

[150] 图至“此知是不整宅图经一卷”诸图文，P. 2632v 无。

[151] “凡此二宅东西并”诸字，P. 2632v 缺。

[152] “不可居之”，P. 2632v 缺。

[153] “若居即常贫穷当年即破”，P. 2632v 作：“若居常贫当年即破”。

[154] “凡此二宅，问得主人往来之”诸字，P. 2632v 缺。

[155] “此中居之大富贵吉也”，P. 2632v 作：“此地居之大富贵吉”，P. 2632v 将其置于“阴宅吉”、“阳宅吉”之间。

[156] “居大富贵，其东西二宅并”，P. 2632v 缺。“尽”，P. 2632v 无。

[157] “阳宅”二字，P. 2632v 缺。P. 2632v 将其置于“此地居之大富贵吉”下一行。

[158] “阴”，当作“阳”，据 P. 2632v 及文义改。

[159] “此中地大凶，不可居之”，此句在 P. 2632v 中为双行夹注形式。

- [160] “右件前辩之”，P. 2632v 作：“前件辩之”。
- [161] “次”，据 P. 2632v 补。
- [162] “须依此其中”，P. 2632v 作：“依宅其中”。
- [163] “令人破散死亡不绝”，P. 2632v 在其后有一组“阴宅吉”在西、“阳宅吉”在东的并行图式及其吉凶规定。
- [164] “此中地大吉”，P. 2632v 作：“此中地大吉之舍”。
- [165] “居之令”三字，P. 2632v 无。此句在 P. 2632v 中为双行夹注形式。
- [166] “宅地”，P. 2632v 作：“地宅”。
- [167] “疑”，P. 2632v 误作：“拟”。“也”，P. 2632v 作：“之”。
- [168] “阳宅吉”三字，据 P. 2632v 补。
- [169] “右前件地”，P. 2632v 作：“右件宅”。
- [170] “此”，P. 2632v 作：“前”。
- [171] “凶吉”，P. 2632v 作：“吉凶”。
- [172] “察”，据 P. 2632v 补。P. 2632v 将此句置于北“阴宅吉”、东“阳宅吉”、南“阳宅吉”、西“阳宅吉”图式之后。
- [173] “地，四凶之处”、“之，令人大穷绝世”，据 P. 2632v 补。
- [174] 包括“又之”二字的已下诸文 P. 2632v 无。
- [175] “阳宅吉”三字，据 P. 2632v 补。
- [176] “占宅刚势法。艮壮支军将。乾长出侯王。西短东长法多儿郎。东短西长夫弱妇强。乾连至辰巳，儿郎皆茂（貌）美。坤至寅丑回连，仓闭不开。丑左至未坤，富贵多子孙”，据 P. 3281vb 补。
- [177] “乾”、“亥”，据 P. 3281vb 补。
- [178] “势不势，但看龙尾泄。职不职，但看龙尾”，据 P. 3281vb 补。
- [179] “龙无龙”三字，据 P. 3281vb 补。

- [180] “但看依故冢”，据 P. 3281vb 补。
- [181] “绝”、“不”，据 P. 3281vb 补。
- [182] “但看双车辙”，P. 3281vb 作：“但看兑申双车辙”。
- [183] “东”，P. 3281vb 作：“南”。
- [184] “雀”，P. 3281vb 作：“禽”。
- [185] “武”，P. 3281vb 作：“鸟”。
- [186] “高”，当作“起”，据 P. 3281vb 改。
- [187] “捧”，P. 3281vb 误作：“奉”。
- [188] “未”字衍。
- [189] “心”字衍。
- [190] “后山前涧”，P. 3281vb 作：“后前山涧”。
- [191] “县”，当作“孙”，据 P. 3281vb 改。
- [192] “多平宝室家”，P. 3281vb 作：“平多保室家”。
- [193] “弊”，P. 3281vb 误作：“警”。
- [194] “缺”字衍。
- [195] “法如后”三字，P. 3281vb 无。
- [196] “戊”，P. 3281vb 误作：“戌”。
- [197] “子孙兵作行”，P. 3281vb 作：“子孙行作兵”。
- [198] “勉”，P. 3281vb 残。
- [199] “屋”，P. 3281vb 作：“室”。
- [200] “刀”，P. 3281vb 作：“剑”。
- [201] “并衙尸及折促之地”，P. 3281vb 作：“并冲尸及折足之地”。
- [202] “人”，P. 3281vb 作：“居”。
- [203] “五”，当作“玉”；“舍”，当作“金”，据 P. 3281vb 改。“舍柜”，P. 3281vb 作：“金匮”。
- [204] “有刚从土衙墓或衙宅”，P. 3281vb 作：“有罡从土冲宅或冲墓”。
- [205] “茂”，当作“若”，据文义改。

[206] “茂”，当作“若”，据文义改。

[207] “茂”，当作“若”，据文义改。

[208] “食”，当作“居”，据文义改。

[209] “耶”，当作“斜”，据文义改。

[210] “知”，据文义补。

[211] “土”，当作“出”，据文义改。

[212] “约”，当作“于”，据文义改。

[213] “一百”，据文义补。

[214] 第一个“蜂”字衍。

[215] “镇”，当作“镜”，据《太平御览》引《地镜图》改。

[216] “有赤气”，《太平御览》引《地镜图》作：“中有赤气者”。

[217] “家有财”，《太平御览》引《地镜图》作：“家有汎财”。

[218] “有白气”，《太平御览》引《地镜图》作：“白气入人家”。

[219] “家有财保重”，《太平御览》引《地镜图》作：“有财不保”。

[220] “者”，《太平御览》引《地镜图》无。

[221] “有五服有在宅内”，《太平御览》引《地镜图》作：“有五其伏在宅中”。

[222] “家有肉耶”，《太平御览》引《地镜图》无。

[223] “人卧处地下有银”，《太平御览》引《地镜图》作：“有银地宝也”。

[224] “由”字衍。

[225] “乙卯”，疑其后有脱文。

[226] “宠”，当作“笼”，据文义改。

[227] “西”，同卷第 350 至 352 行曰：“灶口向北开，家在祥。治造灶，忌用井上土及砖井溼，大凶。凡灶门向西，益财口舌吉。向东开，多疾病。向南开，来口舌。向北开，散财物。门向厨角

开，灭门大凶”，据此推补。

[228] “甲”，当作“申”，据文义改。

[229] “五姓安场地法”，P. 3281vb 作：“五姓安置场地法”，将其置于有关修门、作灶、穿井、修造、移徙等吉日规定之后。

[230] “场”，P. 3281vb 无。

[231] “后”，当作“徙”，据 P. 3281vb 改。“在寅地出刑后”，P. 3281vb 作：“寅出刑徙”。

[232] “大凶”，据 P. 3281vb 补。

[233] “巳”，P. 3281vb 无，疑夺之。

[234] “六百石”，P. 3281vb 误作：“二石”。

[235] “富贵”二字，据 P. 3281vb 补。

[236] “在”，据 P. 3281vb 补。“地”，P. 3281vb 无。

[237] “在”，据 P. 3281vb 补。

[238] “耕收”二字，据 P. 3281vb 补。P. 3281vb 在其后为“初入宅法”。

[239] “西北”，P. 3594 作：“商角二姓，上利东南”。

[240] “东北”，P. 3594 作：“宫徵羽三姓，上利西南”。

[241] “东北”，P. 3594 作：“商角二姓，上利东南，下利西北”。

[242] “西南”，P. 3594 作：“宫徵羽三姓，上利西南，下利东北”。

[243] “北”，据 P. 3281vb 补。

[244] “墓月”二字，据 P. 3281vb 补。

[245] “戊”，P. 3281vb 作：“戌”。

[246] “丙辰”，P. 3281vb 作：“壬辰”。

[247] “正月土符在丑”，P. 2964 作：“正月辰北动凶”。清《协纪辨方书》卷六引《总要历》曰：“土符土神也。其日忌破土、穿土、开渠、筑墙。”又引历例曰：“土符者，正月丑、二月巳、三月酉、四月寅、五月午、六月戌、七月卯、八月未、九月亥、十月

辰、十一月申、十二月子。”

[248] “二月在巳”，P. 2964 作：“二月在巳，取其土长子死”，P. 3281vb 作：“二月土符在巳”。

[249] “取”、“上”，据 P. 3281vb 补。“□申□土吉”，P. 2964 作：“取申上土宜田蚕富贵”。此句原为双行夹注形式。

[250] “三月土符在酉”，据 P. 3281vb 补。P. 2964 作：“三月在酉土煞妇”。

[251] “取壬上”三字，据 P. 3281vb 补。“□□□土吉”，P. 2964 作：“用子上土宜五谷，三月用戊寅土父母死”。此句原为双行夹注形式。

[252] “四月在寅”，P. 2964 作：“四月在寅，取其土中子死”，P. 3281vb 作：“四月土符寅”。

[253] “取庚上土吉”，P. 2964 作：“用巳土，四月戊戌动土，煞死人”。

[254] “五月在午”，P. 2964 作：“五月在戊，取其土煞中妇”，P. 3281vb 作：“五月土符在午”。

[255] “取离上土吉”，据 P. 3281vb 补。P. 2964 作：“用申上土宜奴婢吉，大富”。此句原为双行夹注形式。

[256] “六月土符”，据 P. 3281vb 补。此句 P. 2964 脱。

[257] “七月八月在卯未”，P. 2964 作：“七月卯，取其土煞长女，用亥土宜六畜，七月癸卯凶。八月取未土，煞人凶”，P. 3281vb 作：“七八月土在卯未”。

[258] “庚上”二字，据 P. 3281vb 补。“取□□土吉”，P. 2964 作：“用亥土宜六畜”。

[259] “在亥”二字，据 P. 3281vb 补。“九月□□”，P. 3281vb 作：“九月土符在亥”。此句 P. 2964 脱。

[260] “丙上”二字，据 P. 3281vb 补。

[261] “申”，当作“辰”，据文义及 P. 3281vb 改。“十月在申”，P. 3281vb 作：“十月土符在辰”。此句 P. 2964 脱。

[262] “十一月在申”，P. 3281vb 作：“十一月土符在申”。此句 P. 2964 脱。

[263] “丑”，当作“子”，据文义改。“十二月在丑”，P. 3281vb 作：“十二月土符在丑”，亦将“子”误作“丑”。

[264] “取庚上土吉”，据 P. 3281vb 补。P. 2964 作：“取土家长死，取戌土大富”。

[265] “右已上土符在处不得取土大凶”，P. 3281vb 作：“已上土符在处不可取土凶”。

[266] “慎之”二字，P. 3281vb 无。

[267] “而”，当作“满”，据文义改。

[268] “角姓人宅图”，P. 2962v 作：“角姓宅依此看用吉”。

[269] “胜先”，P. 2962v 误作：“升先”。

[270] “开传送已”，P. 2962v 误作：“亥定功曹”。

[271] “丙”，P. 2962v 误作：“壬”。

[272] “闭从魁午”，P. 2962v 误作：“子执太冲”。

[273] “丁”，P. 2962v 误作：“癸”。

[274] “建河魁未”，P. 2962v 误作：“丑破天刚”。

[275] “申除征明”，P. 2962v 脱。

[276] “庚”，P. 2962v 脱。

[277] “酉满神后”，P. 2962v 脱。

[278] “辛”，P. 2962v 脱。

[279] “戌平大吉”，P. 2962v 脱。

[280] “亥定功曹”，P. 2962v 误作：“已开传送”。

[281] “壬”，P. 2962v 误作：“丙”。

[282] “子执太冲”，P. 2962v 误作：“午闭”。

[283] “癸”，据文义补。P. 2962v 误作：“丁”。

[284] “丑破天刚”，P. 2962v 误作：“未建”。

[285] “危”，P. 2962v 作：“亡”。

[286] “凶衰”，P. 2962v 作：“衰厄”。

[287] “三月作舍小子孙”，疑其后有脱文，P. 2962v 作：“三月作舍不吉”。

[288] “煞家长孤寡官事口舌危”，P. 2962v 作：“煞一人孤寡官事厄”。

[289] “先富五十年，六十年后衰”，P. 2962v 作：“先富后贫，二年”。

[290] “四十年后衰”，P. 2962v 作：“四十年后还衰”。

[291] “四月作舍大吉富贵”，P. 2962v 脱。

[292] “舍”，据文义补。“五月作大富千万”，P. 2962v 脱。

[293] “六月作舍大凶绝灭”，P. 2962v 脱。

[294] “大富”，P. 2962v 作：“大富贵”。

[295] “财千万”三字，P. 2962v 缺。

[296] “宜六畜”，P. 2962v 在其后有“合得官”。

[297] “资财千万”，P. 2962v 在其后有“大吉”。

[298] “食口二十人，二十年后出刑人”，P. 2962v 无。

[299] “官事，破南家凶”，P. 2962v 作：“破南家官事”。

[300] “徙立未，灭门大凶，十年后破家，男女刑人狱，婢人犯法，死亡不止，大凶”，据 P. 2962v 补。

[301] “事凶”二字，P. 2962v 缺。

[302] “八”，P. 2962v 缺。“舍”、“祸”、“人”，P. 2962v 脱。

[303] “宜子孙富贵”，P. 2962v 缺。

[304] “二年后”，P. 2962v 作：“三年后”。“亡财煞五人死，官刑兵死凶”，P. 2962v 缺。

[305] “多死亡大凶，三年后衰”，P. 2962v 缺。

[306] “资财千万，六年后”，P. 2962v 缺。

[307] “安”，P. 2962v 无。

[308] “破西家凶”，P. 2962v 无。

[309] “正”，当作“十”，据文义改。“正月作舍少子孙不吉”，P. 2962v 作：“十月作舍子孙不利”。

- [310] “大”，P. 2962v 无。
- [311] “月作舍宜子孙吉利”，P. 2962v 缺。
- [312] “伤”，P. 2962v 无。
- [313] “三年衰”，P. 2962v 缺。
- [314] “资财千万倍三十年”，P. 2962v 作：“三年□”。
- [315] “资财千万倍”，P. 2962v 作：“财千万”。
- [316] “四十年破北家”，P. 2962v 作：“多破北家”，P. 2962v 将其置于“食口三十人”之后。
- [317] “三年有官事”，P. 2962v 作：“二有官事”，P. 2962v 将其置于“多破北家”之后。
- [318] “当家”二字，P. 2962v 无，P. 2962v 将其置于“财千万”之后。
- [319] “凶”，P. 2962v 无。
- [320] “斗讼害家长，不利六畜衰”，P. 2962v 作：“多口舌，家长一人不利，六畜死，八年衰亡”。
- [321] “艮”，P. 2962v 误作：“寅”。
- [322] “家长”，P. 2962v 误作：“长家”。
- [323] “七年后即贵”，P. 2962v 作：“七年后衰凶”。
- [324] “角家宅图”，P. 2962v 作：“角家宅图依此用用之”，并在图式右上方标有“角宅图”。
- [325] “马历”，P. 2962v 在其前有“南”。另，P. 2615a 图式东方所标“碾磨”，P. 2962v 作：“碓碾磨”。
- [326] “三月修”，P. 2962v 作：“三月修吉”。
- [327] “七月修”，P. 2962v 作：“七月修吉”。
- [328] “坤”，P. 2962v 在其后有“头”。
- [329] “角宅地刑阴”，P. 2962v 作：“角宅地形阴”，P. 2962v 将其置于角姓作舍法之后。
- [330] “法”，P. 2962v 无。
- [331] “西”，P. 2962v 误作：“四”。

- [332] “伤南家家母”，P. 2962v 作：“伤南家母”。
- [333] “其起伤西家父”，P. 2962v 作：“其利商西家父”。
- [334] “贵”，P. 2962v 无。
- [335] “北”，P. 2962v 作：“坎”。
- [336] “利百”二字，P. 2962v 脱。
- [337] “角姓人”至“沙”诸文，P. 2962v 无。
- [338] “宅地”，P. 2962v 作：“居宅”。
- [339] “大门出向丙地大富贵”，P. 2962v 作：“大门南出丙地大富贵”。
- [340] “北出癸地”，P. 2962v 作：“北出于癸小吉”。P. 2962v 在其后有“作宅，先起西墙，次起南墙，其利三倍，商害南家母，益口一人。次起东墙，其利伤西家父，得田宅，三年益口三人，大富贵，后起北墙，断手其利百倍”，当为角姓作舍法的重复抄写。
- [341] “若其外下中庭高，宜财富”，P. 2962v 作：“其宅门外下庭高，宜财富”。
- [342] “不宜共宫商二姓人交通”，P. 2962v 无。
- [343] “辰”字衍。
- [344] “宜”，当作“富”，据文义改。
- [345] “向”，据文义补。“角家移徙法”至“从丙壬”，P. 2962v 无。
- [346] “徵姓人宅图”，P. 2962v 作：“徵宅图”。
- [347] “曹”，P. 2962v 脱。
- [348] “甲”，P. 2962v 脱。
- [349] “执”，P. 2962v 脱。
- [350] “癸”，当作“乙”，据文义改；P. 2962v 脱。
- [351] “破”，P. 2962v 脱。
- [352] “已危太一”，P. 2962v 将其误置于地支“未收小吉”的位置。
- [353] “丙”，P. 2962v 脱。

- [354] “丁”，P. 2962v 脱。
- [355] “申开传送”，P. 2962v 脱。
- [356] “庚”，P. 2962v 脱。
- [357] “酉闭从魁”，P. 2962v 脱。
- [358] “辛”，P. 2962v 脱。
- [359] “戌建何魁”，P. 2962v 脱。
- [360] “除”，P. 2962v 脱。
- [361] “壬”，P. 2962v 误作：“明”。
- [362] “癸”，P. 2962v 误作：“名”。
- [363] “正月作舍宜子孙大富贵”，P. 2962v 脱。
- [364] “大吉”二字，P. 2962v 无。“二月作舍宜父母富贵大吉”，P. 2632v 作：“二月作舍宜父母大贵吉”。P. 2632v “徽姓人宅图”仅存图式东面方位有关作舍移徙的宜忌规定，以前内容缺。
- [365] “凶”，P. 2962v 无。
- [366] “得田宅富贵足财”，P. 2962v 作：“得田宅大富贵”。
- [367] “八年后衰”，P. 2962v 无。
- [368] “宜富贵”，P. 2632v 作：“富贵”，P. 2962v 作：“大富贵宜子孙”。
- [369] “田宅千万倍”，P. 2632v 作：“宜田宅千万倍”，P. 2962v 无。
- [370] “食口二十五人”，P. 2962v 无。
- [371] “二十年后小衰”，P. 2632v 作：“六年后小衰”，P. 2962v 无。
- [372] “后”，P. 2962v 脱。
- [373] “死亡”，P. 2632v 作：“亡死”，P. 2962v 无。
- [374] “十三年绝灭凶”，P. 2632v 作：“十二年绝灭”，P. 2962v 作：“不吉，凶”。
- [375] “四月作舍伤家长及母子亡”，P. 2962v 作：“四月作舍妨长家”。

[376] “吉利”二字，P. 2962v 无。

[377] “四十年后衰，六十年破，后还吉，东家凶”，P. 2962v 无。

[378] “出罔亡，不宜田苗，六年不可居”，P. 2962v 无。

[379] “年”，据文义补。

[380] “三十吉，家出将军，破南家，即至大吉，后兴盛”，P. 2962v 无。

[381] “七月作舍贫穷，一人坐”，P. 2962v 作：“七月作舍三人坐去”。P. 2962v 将其句误置于图示南面。

[382] “源之”，疑其后有脱文；P. 2962v 无。P. 2962v 将其句误置于图示南面。

[383] “九月作舍不利，失火，穷”，P. 2962v 作：“九月作舍火灾，贫穷”。

[384] “六年后衰”，P. 2962v 作：“六月六年后衰凶”。

[385] “出刑人兵死，十二年后更徙寅卯吉”，P. 2962v 无。

[386] “出孤寡妇女”，P. 2962v 无。

[387] “多死”，P. 2962v 无。

[388] “不宜田种六畜死亡”，P. 2962v 作：“田蚕不利凶”。

[389] “灭门凶”，P. 2962v 作：“灭门大凶不利”。

[390] “不出三年必家破失火狱讼凶”，P. 2962v 作：“三年家破凶”。

[391] “七”，当作“十”，据文义改。

[392] “舍”，据 P. 2962v 补。“十二月作宜子孙”，P. 2962v 作：“十二月作舍宜子孙吉”。

[393] “二”，当作“不”，据 P. 2962v 改。“二利贫穷”，P. 2962v 作：“不利贫”。

[394] “二年出三口舌失火凶”，P. 2962v 无。

[395] “六年失火兵死凶者”，P. 2962v 作：“六年火灾灭门”。

[396] “是这行”，P. 2962v 无。

[397] “资财千万，食口四十人，四十年后衰，又后且吉”，P. 2962v 无。

[398] “大吉，宜富资财盈益大吉”，P. 2962v 作：“大富贵资财千万，大吉”。

[399] “宅头”，P. 2962v 作：“宅尾”。

[400] “宅尾”，P. 2962v 作：“宅头”。“徵宅图”之后内容 P. 2962v 缺。

[401] “徵姓人宅图”，P. 2632v 作：“徵家宅图”，并将“东、午、西、子”标在四个方位上，“午”旁注有“马舍”：

[402] “月亥”，当作“白虎”，据 P. 2632v 改。

[403] “天空”，当作“天牢”，据 P. 2632v 改。

[404] “青龙”，P. 2632v 在其后有“头”。

[405] “艮”，P. 2632v 无。

[406] “巽”，P. 2632v 无。

[407] “坤”，P. 2632v 无。

[408] “乾”，P. 2632v 无。

[409] “地头”，P. 2632v 脱。P. 2632v 并在图式北方注有“刑口”二字。

[410] “作舍”，P. 2632v 将其置于“徵姓居宅地刑，东高南高西平北下，水洩出戌地吉。大门南出丁大富贵，西出辛小吉，北出癸凶，壬凶”诸文之后。

[411] “先北墙”，P. 2632v 作：“先作北墙”。

[412] “次起西墙”，P. 2632v 在其后有“屋”。

[413] “南墙”，P. 2632v 作：“南方”。

[414] “后起东墙”，P. 2632v 作：“次起东方”。

[415] “手”，P. 2632v 无。

[416] “伤南家家长”，P. 2632v 在其后有“命”。

[417] “自得田宅吉”，P. 2632v 作：“得田宅”，在其后有“宫姓宅图”。

[418] “人”，P. 2632v 无。P. 2632v 将其置于“徵姓人宅图”之后。

[419] “高”，P. 2632v 无。

[420] “郭”，P. 2632v 无。

[421] “登”，P. 2632v 作：“鄱”。

[422] “荀”，P. 2632v 将其置于“单”姓之后。

[423] “采”，P. 2632v 作：“奚”。

[424] “见”，P. 2632v 作：“儿”。

[425] “支”，P. 2632v 作：“友”。

[426] “西方”，P. 2632v 在其前有“漆”姓。

[427] “巩”，P. 2632v 在其前有“粟”姓。

[428] “列，报，生，习，密”五姓，P. 2632v 缺。

[429] “解”，P. 2632v 无。P. 2632v 在其后有“大墓丙戌，小墓□□事凶，凡有所营修治，慎之。岁忌子□□年凶。月忌三月九月十一月凶。日忌辰□□用正月二月。徵家不宜并羽姓人（后缺）”诸文。

[430] “须”，P. 2632v 无。

[431] “丁”，P. 2632v 无。

[432] “辛”，据 P. 2632v 补。

[433] “北出贵人凶”，P. 2632v 作：“北出癸凶，壬凶”。

[434] “东出辰甲地吉”，P. 2632v 无。

[435] “不宜共商羽二人交通”，P. 2632v 作：“徵家不宜并羽姓人（后缺）”。

[436] “徵家移徙法”至“西北东南二维大凶”诸句，P. 2632v 无。

[437] “宫家宅图”，P. 2632v 作：“宫姓人宅图”。

[438] “寅开传送”，据 P. 2632v 补。

[439] “甲”，据 P. 2632v 补。

[440] “卯闭从魁”，据 P. 2632v 补。

[441] “乙”，据 P. 2632v 补。

[442] “辰建河魁”，按照建除与六壬十二神在五姓人宅图中的固定搭配以及转位，“建”当与“河魁”相配，据此补。P. 2632v 误作：“建天刚”。

[443] “曹”，P. 2632v 误作：“赏”。

[444] “癸”，当作“辛”，据文义改。P. 2632v 误作：“壬”。

[445] “天刚”，P. 2632v 误作：“魁”。

[446] “胜先”，P. 2632v 误作：“真先”。

[447] “寅”，当作“害”，据文义改。“正月作舍寅五人坐死，大凶”，P. 2632v 作：“正月作舍五人死，大凶，慎之，贫”。

[448] “二月作舍三年内有死亡”，P. 2632v 在其后有“大凶”。

[449] “三月作舍妨家长，灭门”，P. 2632v 作：“三月作舍妨家长，大凶，绝灭亡凶”。

[450] “年”，据 P. 2632v 补。“三后出亡罔绝灭凶”，P. 2632v 作：“三年内出三罔绝灭亡凶”。

[451] “失火，多死家长”，P. 2632v 作：“至失火凶，多死亡，妨家长”。

[452] “三年内出三罔大凶”，P. 2632v 将其置于“灭门”之后。

[453] “灭门”，P. 2632v 将其置于“徙立辰”之后。

[454] “立”，P. 2632v 作：“辛”。

[455] “大死亡”，P. 2632v 作：“大厄凶”。

[456] “宜移出吉”，P. 2632v 作：“急移去即吉”。

[457] “四月作舍宜子孙富贵兴益”，P. 2632v 作：“四月作舍大吉，富，宜子孙”。

[458] “长”，据 P. 2632v 补。

[459] “财物凶”，P. 2632v 作：“散财”。

[460] “子孙”二字，P. 2632v 无。

[461] “财”，据 P. 2632v 补。

[462] “食”，P. 2632v 作：“益”。

[463] “五”，P. 2632v 作：“四十五”。

[464] “六”，P. 2632v 作：“六十”；“小”，P. 2632v 误作：“舍”。

[465] “徙立午，大富贵宜田宅，资财千万，益口七十人，九十年大富，衰后还吉”，据 P. 2632v 补。

[466] “食口七十人，九十年大富贵”，P. 2632v 无。

[467] “益口五十人”，P. 2632v 将其置于“资财千万”之后。

[468] “四”，当作“西”，据文义改。“害四家”，P. 2632v 作：“害西北家”。

[469] “出刑家凶”，P. 2632v 作：“后出孤寡”。

[470] “后”，P. 2632v 作：“内”。

[471] “八月作舍八年后死”，P. 2632v 作：“八月作舍八年外有亡死”。

[472] “吉凶不定”，P. 2632v 无。

[473] “九月作舍口舌，多疾病”，P. 2632v 作：“九月作舍官口舌，多病患凶”。

[474] “立”，据 P. 2632v 补。

[475] “四十年后出二千石，大吉，后衰”，P. 2632v 作：“四十年大富，富后还贫”。

[476] “得二千石，富贵田宅，益口七人”，P. 2632v 作：“富，生贵子，出二千石，得田宅，益口七十人”。

[477] “五年妨中母有死亡，后还吉利”，P. 2632v 作：“五年内妨子母有死亡，后还吉”。

[478] “十月作舍大富贵子孙吉”，P. 2632v 作：“十月作舍大吉富，吉，多子孙”。

[479] “月”，据 P. 2632v 补。“十一作舍多死亡”，P. 2632v 作：“十一月作舍多死亡凶”。

[480] “凶”，P. 2632v 无。

- [481] “宜”，当作“利”，据文义改。“不吉宜”，P. 2632v 无。
- [482] “徙”，据 P. 2632v 补。
- [483] “六年后出孤寡”，P. 2632v 在其后有“贫”。
- [484] “后”，当作“徙”，据 P. 2632v 改。
- [485] “三年煞家长”，P. 2632v 作：“三年内煞家长”。
- [486] “小子妇女死”，P. 2632v 作：“少子女妇死”，P. 2632v 在其后有“男子兵亡”。
- [487] “宜”，据 P. 2632v 补。
- [488] “六年后衰”，P. 2632v 作：“六年后小衰”。
- [489] “后还吉”，P. 2632v 作：“衰后还吉”。
- [490] “出”，据 P. 2632v 补。
- [491] “害”，P. 2632v 缺。
- [492] “急宜移吉”，P. 2632v 作：“急移”。
- [493] “官姓人宅图”，P. 2632v 作：“官宅十二神安置”。
- [494] “井”，P. 2632v 无。
- [495] “舍”，P. 2632v 无。
- [496] “房”，P. 2632v 无。
- [497] “堂”，P. 2632v 作：“北堂”。
- [498] “门”，P. 2632v 无。
- [499] “十一月修”，P. 2632v 作：“十一月可修”。
- [500] “六月修”，P. 2632v 作：“六月可修”。
- [501] “青龙”，据 P. 2632v 补。
- [502] “巳”，据 P. 2632v 补。
- [503] “门”，P. 2632v 无。
- [504] “二月修”，P. 2632v 作：“十一月可修”。
- [505] “玉堂”，P. 2632v 在其后有“尾”。
- [506] “三月修”，P. 2632v 作：“三月可修”。
- [507] “七月修”，P. 2632v 作：“七月可修”。
- [508] “巽”，据 P. 2632v 补。P. 2632v 在图式南方标有“刑”

口”二字。

[509] “地头”，P. 2632v 无。P. 2632v 在其位置标有“刑上”二字。

[510] “作舍”，P. 2632v 作：“作屋”，P. 2632v 将其置于“宫家宅居地，欲得西高北高南平东下，水洩出辰地。门欲南出午，西庚出酉大吉，富贵二千石。门出东甲乙小吉，次北及东出作门不利”诸文之后。

[511] “先起东墙”，P. 2632v 无。

[512] “次起北墙”，P. 2632v 作：“先起北屋”。

[513] “次起西墙”，P. 2632v 作：“次起西屋”。

[514] “后起南墙”，P. 2632v 作：“后起南屋”。

[515] “上”，P. 2632v 无。

[516] “三十”，P. 2632v 作：“三”。

[517] “后”，P. 2632v 无。P. 2632v 在其后有“何以先富后贫，南方屋坏后起东屋使之贫，当伤妊娠妇女。何以先贫后富，东方屋坏后起南屋使之富。何以知宅多伤害，水洩出甲，太岁在甲，故伤。何以居之暴富，其门外下庭中高使之。何以飞祸，又则长子，南方屋坏，柱折伤起之三至，不者必痛碜，慎之，凶”诸文。

[518] “人”，P. 2632v 无。P. 2632v 将其置于“宫姓人宅图”之后。

[519] “阴”，P. 2632v 在其后有“采”姓。

[520] “桑”，P. 2632v 将其置于“鲍”姓之后。

[521] “整”，P. 2632v 无。

[522] “冯”，P. 2632v 将其置于“汜”姓之后。

[523] “孔”，P. 2632v 无。

[524] “园”，P. 2632v 无。

[525] “郑”，P. 2632v 无。

[526] “史”，P. 2632v 无。

[527] “米”，P. 2632v 无。

- [528] “谢”，P. 2632v 将其置于“曲”姓之后。
- [529] “孙”，P. 2632v 将其置于“刘”姓之后。
- [530] “宿”，P. 2632v 在其后有“明”姓。
- [531] “游”，P. 2632v 无。
- [532] “咸”，P. 2632v 在其前有“咸，汲，封，甘”。
- [533] “桑”字衍。
- [534] “兰”，P. 2632v 将其置于“桑”姓之后。
- [535] “官”，P. 2632v 在其后有“和、问、求、梧、舍”诸姓。
- [536] “业”，P. 2632v 无。
- [537] “宰”，P. 2632v 误作：“牢”。
- [538] “季”字衍。
- [539] “仲”，P. 2632v 在其后有“冉、隗、宋、左”诸姓。
- [540] “汜”字衍。
- [541] “摄”字衍。P. 2632v 在其后有“大墓在辰，小墓耗戌，其月日其时，不可举百事。宜用四月五月，及有至触者大凶，灭门。宫属土，岁忌寅卯辰戌，月忌正月二月三月九月，日忌甲寅、乙卯，辰戌月并不可举一，白事宜用四月五月九月八月十月，大吉。宫姓不可买角羽家田宅、奴婢、六畜，嫁娶，克水，木克土，必破”诸文。
- [542] “宫姓地刑”，P. 2632v 作：“宫家宅居地”。
- [543] “下”，据 P. 2632v 补。
- [544] “地”，据 P. 2632v 补。
- [545] “南出”二字，据 P. 2632v 补。
- [546] “人”字衍。“西出庚人酉”，P. 2632v 作：“西庚出酉”。
- [547] “大富贵二千石”，P. 2632v 作：“大吉富贵二千石”。
- [548] “东出乙小吉”，P. 2632v 作：“门出东甲乙小吉”。
- [549] “北出□□凶不利”，P. 2632v 作：“次北及东出作门不利”。

[550] “不可共角羽二姓人交通”，P. 2632v 作：“宫姓不可买角羽家田宅、奴婢、六畜，嫁娶，克水，木克土，必破”。

[551] “宫姓移徙法”至“商姓人宅图”，P. 2632v 无。

[552] “财”，据 P. 32381vb、Дx00476 + 05937 + 06058 补。“向子地害物及六畜长子”，P. 32381vb 作：“宫姓移向子地害财物及六畜长子”，Дx00476 + 05937 + 06058 作：“移向子地害财物及长子”。Дx. 00476 + 05937 + 06058 由三号组成，第一号有“何以知人家贫苦（后缺）”、“何以知人家宜无（后缺）”、“何以知人家宜子（后缺）”、“何以知人家出烧（后缺）”、“何以知人家频死（后缺）”、“何以知人家狂子（后缺）”、“何以知人家眼盲（后缺）”、“何以知人家利（后缺）”、“何以知人家不利（后缺）”、“何以知人家出（后缺）”、“何以知人家出逆（后缺）”、“何以知人家出兵死尸（后缺）”、“何以知人家频遭牢（后缺）”诸文，其前内容缺。有关宫姓移徙法的内容在第二号中。

[553] “四十”，P. 32381vb 作：“三十”。“向丑地宜子孙食口四十人”，Дx00476 + 05937 + 06058 缺。

[554] “大吉”二字，P. 32381vb 无。“向寅地宜财富贵及后世大吉”，Дx00476 + 05937 + 06058 作：“向寅地宜财富贵后世”。

[555] “财”，据 P. 32381vb、Дx00476 + 05937 + 06058 补。“向卯地害物及小口大凶”，Дx00476 + 05937 + 06058 作：“向卯地害财物及小口凶”。

[556] “散”，Дx00476 + 05937 + 06058 作：“败”。

[557] “向午地大富贵宜子孙大富贵食口四十人”，P. 32381vb、Дx00476 + 05937 + 06058 俱作：“向午地大富贵宜六畜吉”。

[558] “四十”，P. 32381vb 作：“三十”。“贵”，Дx00476 + 05937 + 06058 脱。

[559] “向西地大富贵生贵子吉”，P. 32381vb、Дx00476 + 05937 + 06058 俱作：“向西地大富生贵子”。

[560] “地”，据 P. 32381vb、Дx00476 + 05937 + 06058 补。

[561] “大”，当作“不”，据文义改。“向亥地不宜田蚕虚耗大吉”，P. 32381vb、Дx00476+05937+06058 俱作：“向亥地不宜田蚕虚耗凶”。

[562] “三月移害财及小口”，Дx00476+05937+06058 缺。

[563] “移”，P. 32381vb 脱。“九月移凶”，Дx00476+05937+06058 缺。

[564] “六月十二月移破散凶”，P. 32381vb 作：“六月十二月破败凶”，Дx00476+05937+06058 作：“六月十二月破败□”。P. 32381vb 在其后有“宜用正月□月四月七月八月吉。及可若养六畜宜黄赤色，番息上好”，Дx00476+05937+06058 在其后有“（前缺）若养六畜宜□（后缺）”。

[565] “又移徙延向法”至“商姓人宅图”，P. 32381vb、Дx00476+05937+06058 均无。

[566] “移”，当作“从”，据文义改。

[567] “壬”，据文义补。

[568] “从甲向庚”，疑作：“从庚向甲”。

[569] “申”，当作“辛”，据文义改。

[570] “从丙向壬”，疑当作：“从壬向丙”。

[571] “商姓人宅图”，P. 2632v 作：“商宅图”。

[572] “甲”，P. 2632v 脱。

[573] “神后”，P. 2632v 脱。

[574] “乙”，P. 2632v 脱。

[575] “丁”，当作“丙”，据文义改。P. 2632v 脱。

[576] “丙”，当作“丁”，据文义改。P. 2632v 脱。

[577] “天刚”，P. 2632v 误作：“天克”。

[578] “庚”，P. 2632v 脱。

[579] “胜先”，P. 2632v 误作：“光仙”。

[580] “辛”，P. 2632v 脱。

[581] “壬”，P. 2632v 脱。

- [582] “癸”，P. 2632v 脱。
- [583] “鬼”，当作“魁”，据文义改。“天鬼”，P. 2632v 误作：“天刚”。
- [584] “伤财”二字，据 P. 2632v 补。
- [585] “亡”，据 P. 2632v 补。
- [586] “富贵”，P. 2632v 作：“大富贵”。
- [587] “后贫或吉”，P. 2632v 无。
- [588] “三年害家长，失火凶”，P. 2632v 无。
- [589] “多”，P. 2632v 脱。
- [590] “六”，P. 2632v 作：“居”。
- [591] “急移吉”，P. 2632v 无。
- [592] “得横财千万”，P. 2632v 作：“得散财三万”。
- [593] “年”，据 P. 2632v 补。
- [594] “初三年五年七年不遭横事”，P. 2632v 无。
- [595] “嫁”字衍。“长”，据 P. 2632v 补。
- [596] “大”，P. 2632v 无。
- [597] “六月作舍绝嗣大凶”，P. 2632v 作：“六月作舍大凶绝”。
- [598] “三年煞家长子”，P. 2632v 作：“三年内煞长子”。
- [599] “六年内出孤寡”，P. 2632v 作：“三年出孤寡夫”。
- [600] “大凶”，P. 2632v 无。
- [601] “绝灭死亡大凶不利”，P. 2632v 作：“绝灭亡大凶”。
- [602] “三年煞母，六年害子孙”，P. 2632v 无。
- [603] “未”，P. 2632v 误作：“壬”。
- [604] “二年七年后破凶”，P. 2632v 无。P. 2632v 在其后有“徙立坤，大富，宜子孙世世吉”。
- [605] “七月作舍子孙不利”，P. 2632v 作：“七月作舍煞少子不利”。
- [606] “平平”，P. 2632v 在其后有“先吉后凶，伤财”。

- [607] “舍”，据 P. 2632v 补。
- [608] “先贫后富”，P. 2632v 作：“常贫”。
- [609] “年”，据文义补。“三十吉”，P. 2632v 无。
- [610] “九月作舍妨父母”，P. 2632v 作：“九月作舍妨父母大凶”。P. 2632v 在其后有“先贫后富，二十年吉”。
- [611] “申”，据 P. 2632v 补。
- [612] “贫富不定”，P. 2632v 作：“贫富不定宜人”。
- [613] “年”，据文义补。“小绝三大败”，P. 2632v 无。
- [614] “子孙贫穷”，P. 2632v 作：“子孙不利贫穷”。
- [615] “可”，当作“克”，据文义改。“为可财衰大凶”，P. 2632v 作：“官事财衰凶”。
- [616] “先富贵”，P. 2632v 作：“先富后贫”。
- [617] “散破西北家，一云大富贵宜田蚕，资财千万”，P. 2632v 无。
- [618] “十月作舍宜子孙富”，P. 2632v 作：“十月作舍宜子孙大富贵，吉”。
- [619] “大富”，P. 2632v 作：“大富贵”。
- [620] “田宅”二字，P. 2632v 脱。
- [621] “作”，据 P. 2632v 补。
- [622] “贵”，P. 2632v 无。
- [623] “贵”，P. 2632v 脱。
- [624] “九十”，P. 2632v 作：“九”。
- [625] “后破北三家”，P. 2632v 作：“后衰破北家”。
- [626] “主人吉”，P. 2632v 作：“主人大吉”。
- [627] “出孝子”，P. 2632v 无。
- [628] “午”，当作“子”，据 P. 2632v 改。
- [629] “出”，P. 2632v 作：“生”。
- [630] “三千”，P. 2632v 作：“二千”。
- [631] “九十年小衰”，P. 2632v 作：“九年后衰”。

[632] “主人吉”，P. 2632v 在其后有“也”。

[633] “宜田宅出令长”，P. 2632v 无。

[634] “绝”，当作“灭”，据文义改。“不出三年破家绝绝凶煞人”，P. 2632v 作：“不出三年破家灭门”。

[635] “妨”，P. 2632v 作：“破”。

[636] “五年大吉兴”，P. 2632v 作：“五年后还吉也”。

[637] “商姓宅图”，P. 2632v 作：“商家宅图 安置神出入”， $\text{Dx}00476+05937+06058$ 仅残存“商”字。 $\text{Dx}00476+05937+06058$ 将其图式置于“商姓移徙法”之后。

[638] “井”，P. 2632v 无。

[639] “牛马”，P. 2632v 作：“羊马”， $\text{Dx}00476+05937+06058$ 无。P. 2632v 将其置于图式“丁”、“未”之间。

[640] “北舍”，P. 2632v 作：“北堂”。“碓碾”、“东舍”、“南舍”、“西舍”、“北舍”， $\text{Dx}00476+05937+06058$ 均无。

[641] “寅白虎”， $\text{Dx}00476+05937+06058$ 缺。

[642] “二月”，P. 2632v 作：“六月”。“甲二月修”， $\text{Dx}00476+05937+06058$ 缺。

[643] “卯天牢”， $\text{Dx}00476+05937+06058$ 缺。

[644] “七月修”， $\text{Dx}00476+05937+06058$ 缺。

[645] “合”，当作“命”，据 P. 2632v、 $\text{Dx}00476+05937+06058$ 改。

[646] “十月”，P. 2632v 作：“十一月”。“十月修”， $\text{Dx}00476+05937+06058$ 无。 $\text{Dx}00476+05937+06058$ 在“丙”之后标有“门”。

[647] “午青龙”，P. 2632v 在其后标有“客舍”。

[648] “九月修”， $\text{Dx}00476+05937+06058$ 无。

[649] “朱雀”， $\text{Dx}00476+05937+06058$ 缺。

[650] “庚”，P. 2632v 脱。“庚四月修”，P. 2632v 作：“四月修吉”。“四月修”， $\text{Dx}00476+05937+06058$ 无。

[651] “酉刑上”，P. 2632v 在其旁标有“仓库”，D_x00476+05937+06058 缺。

[652] “门”，P. 2632v 无。“辛门”，D_x00476+05937+06058 缺。

[653] “金柜”，P. 2632v 误作：“青龙”。“戌金柜”，D_x00476+05937+06058 缺。

[654] “亥大德”，D_x00476+05937+06058 缺。

[655] “壬七月修”，D_x00476+05937+06058 缺。

[656] “子玉堂”，D_x00476+05937+06058 缺。

[657] “癸三月修”，D_x00476+05937+06058 缺。

[658] “丑玄武”，D_x00476+05937+06058 缺。

[659] “艮”，D_x00476+05937+06058 缺。

[660] “巽”，D_x00476+05937+06058 缺，在其处标有“上利东南角”。

[661] “坤”，D_x00476+05937+06058 缺，在其处标有“下利西南角”。

[662] “乾”，P. 2632v 在其旁标有“尾”，D_x00476+05937+06058 缺。

[663] “商姓地刑阳”，D_x00476+05937+06058 无。D_x00476+05937+06058 在图式之后残存“宫姓图”三字，其后缺。

[664] “作舍”，P. 2632v 将其置于“商宅居地刑，欲得西高北高东平南下，水出丑。大门出北，次西庚壬上，大富二千石，出丙小吉”之后。

[665] “墙”，P. 2632v 无。

[666] “次起东墙”，P. 2632v 脱。

[667] “北墙”，P. 2632v 作：“北方”。

[668] “西墙”，P. 2632v 作：“西方”。

[669] “妨”，P. 2632v 脱。

[670] “中男”，P. 2632v 作：“女”。P. 2632v 在其后有“水出

贫，水出寅凶。若西屋破，慎勿修南方，令人贫伤子孙。又西方梁柱折伤者，家出刑人”诸文。

[671] “人”，P. 2632v 无。P. 2632v 将其置于“商宅图”之后。

[672] “张”，P. 2632v 将其置于“索”姓之后。

[673] “何”，P. 2632v 无。

[674] “康”，P. 2632v 将其置于“庄”姓之后。

[675] “扈”，P. 2632v 无。

[676] “威”，P. 2632v 将其置于“郎”姓之后。

[677] “虞”，P. 2632v 无。

[678] “向”，P. 2632v 将其置于“仓”姓之后。

[679] “党”，P. 2632v 无。

[680] “章”，P. 2632v 将其置于“向”姓之后。P. 2632v 在其后有“尚”姓。

[681] “广”，P. 2632v 无。

[682] “赏”，P. 2632v 将其置于“长”姓之后。

[683] “桑”，P. 2632v 将其置于“尚”姓之后。

[684] “叶”，P. 2632v 无。

[685] “贺”，P. 2632v 将其置于“桑”姓之后。

[686] “车”，P. 2632v 无。

[687] “掌”，P. 2632v 将其置于“贺”姓之后。

[688] “令狐”，P. 2632v 无。

[689] “强”，P. 2632v 将其置于“掌”姓之后。

[690] “蔡”，P. 2632v 作：“葵”。

[691] “雷”，P. 2632v 无。

[692] “安”，P. 2632v 将其置于“颜”姓之后。

[693] “山”，P. 2632v 无。

[694] “邢”，P. 2632v 无。

[695] “兰”，P. 2632v 无。

- [696] “卢”，P. 2632v 将其置于“安”姓之后。
- [697] “谢”，P. 2632v 无。
- [698] “郝”，P. 2632v 将其置于“韩”姓之后。
- [699] “啖”，P. 2632v 在其后有“襄”姓。
- [700] “付”，P. 2632v 无。
- [701] “里”，P. 2632v 无。
- [702] “伤”，P. 2632v 无。
- [703] “白”，P. 2632v 将其置于“襄”姓之后，P. 2632v 在其后有“项”姓。
- [704] “英”，P. 2632v 无。
- [705] “捐”，P. 2632v 无。
- [706] “度”，P. 2632v 将其置于“白”姓之后。
- [707] “庆”，P. 2632v 将其置于“画”姓之后。
- [708] “箱”，P. 2632v 无。
- [709] “房”，P. 2632v 无。
- [710] “画”，P. 2632v 将其置于“度”姓之后。
- [711] “差”，P. 2632v 无。
- [712] “方”，P. 2632v 无。
- [713] “庆”字衍。
- [714] “辰”，P. 2632v 无。
- [715] “西乡”，P. 2632v 无。
- [716] “藉”，P. 2632v 在其后有“葛、骆”二姓。
- [717] “屠”，P. 2632v 将其置于“骆”姓之后。
- [718] “黄”，P. 2632v 无。
- [719] “合”，P. 2632v 将其置于“成”姓之后。
- [720] “诸嗣姓相商勾”，P. 2632v 作：“诸制姓商勾”。P. 2632v 在其后有“商墓在丑未，举百事凶，不可至触，凶。岁忌丑未巳午。月忌丑未巳午等月。日忌丑未巳午等日，忌之。宜用七月十一月大吉。商家不宜徵角二姓人交往，大凶”诸文。

[721] “更有杂姓，或向主人不知音属，总入商姓用之”，P. 2632v 无。

[722] “商姓居宅地刑”，P. 2632v 作：“商宅居地刑”。

[723] “水洩出丑地”，P. 2632v 作：“水出丑”。

[724] “大门北出壬小吉”，P. 2632v 作：“大门出北”。

[725] “西出庚大富贵，一云二千石”，P. 2632v 作：“次西，庚壬上大富二千石”。

[726] “南”，P. 2632v 脱。

[727] “用”，当作“与”，据文义改。“不用角徵家人交通，凶”，P. 2632v 作：“商家不宜徵角二姓人交往，大凶”。

[728] “商姓人移徙法”至“东北西南二维并凶”，P. 2632v 无。

[729] “移向子地大富贵”，P. 3281vb 作：“商姓移向子地大富贵”，Дx00476+05937+06058 缺。Дx00476+05937+06058 由三号组成，有关商姓移徙法的内容在第三号中。

[730] “向丑地灭门”，P. 3281vb 作：“移丑地灭门大凶”，Дx00476+05937+06058 缺。

[731] “向寅地克财物及六畜”，P. 3281vb、Дx00476+05937+06058 俱作：“向寅地克败财物及六畜凶”。

[732] “向卯地害财物不可居”，Дx00476+05937+06058 缺。

[733] “三十人”，P. 3281vb 缺，Дx00476+05937+06058 作：“四十□”。

[734] “凶”，据 P. 3281vb 补。“向巳地先富后贫”，Дx00476+05937+06058 缺。

[735] “六畜”，Дx00476+05937+06058 无。

[736] “物”，据 P. 3281vb 补。“向未地害”，P. 3281vb 缺。“向未地害财及六畜大凶”，Дx00476+05937+06058 缺。

[737] “先富后贫凶”，P. 3281vb 缺。“向西地先富后贫凶”，Дx00476+05937+06058 缺。

[738] “向戌地”三字，P. 3281vb 缺。“向”，Дx00476+05937+06058 缺。

[739] “大富贵出贵子”，P. 3281vb 缺。“向亥地大富贵出贵子”，Дx00476+05937+06058 缺。

[740] “六月移害六畜”，P. 3281vb 缺，Дx00476+05937+06058 作：“商家六月移害六□”。

[741] “十二月移灭门”，P. 3281vb 作：“十二月灭门凶”，Дx00476+05937+06058 缺。

[742] “三月九月亦凶”，Дx00476+05937+06058 缺。

[743] “七月八月十月正月二月”，P. 3281vb 缺。“宜用七月八月十月正月二月”，Дx00476+05937+06058 作：“□用七月八月十月正□□□”。关于商姓移徙宜忌，Дx01396+01404+01407v 作：

“（前缺）口五十人，居大吉（后缺）

何以知之，乙商属金，乙生水，水是金（后缺）

辰，三月建辰，父子墓并在此月（后缺）

木鬼，是金之妻财，六月入墓（后缺）

□□何以知，商是金，乙墓在金（后缺）

（前缺）知，商属金，四月五月火王凶克（后缺）

□□八月九月，已上月移徙造作大富贵（后缺）

金，金秋三月王，有兴盛之道是以得知。

□富贵。正月二月大富贵，何以知之，富□（后缺）

（前缺）禄之家，是以知。”

其后为羽姓所包括的姓氏以及羽姓移徙宜忌。

[744] “若养六畜宜”诸字，P. 3281vb 缺。“若养六畜宜黄伯黑色”，Дx00476+05937+06058 作：“宜养黄伯黑色”。

[745] “息上好”三字，Дx00476+05937+06058 缺。

[746] “移徙延向道法”至“东北西南二维并凶”，P. 3281vb、Дx00476+05937+06058 均无。

[747] “羽姓人宅图”，P. 2632v 作：“羽姓人宅法”，并在图式旁标有“羽家宅图”。

[748] “传”，P. 2632v 脱。

[749] “甲”，P. 2632v 脱。

[750] “乙”，P. 2632v 脱。

[751] “丙”，P. 2632v 脱。

[752] “神后”，P. 2632v 误作：“辰老”。

[753] “丁”，P. 2632v 脱。

[754] “平”，P. 2632v 脱。“大吉”，P. 2632v 误作：“小吉”。

[755] “庚”，P. 2632v 脱。

[756] “辛”，P. 2632v 脱。

[757] “壬”，P. 2632v 脱。

[758] “胜先”，P. 2632v 误作：“升先”。

[759] “癸”，P. 2632v 脱。

[760] “内”，P. 2632v 无。

[761] “三月作舍三年内有死亡”，P. 2632v 作：“三月作舍年有死亡”。

[762] “大富贵”，P. 2632v 作：“富田宅大贵”。

[763] “资财”二字，据 P. 2632v 补。

[764] “七年小衰”，P. 2632v 作：“七年出小罔”。

[765] “衰”，当作“后”，据 P. 2632v 改。

[766] “大富贵得田宅”，P. 2632v 在其后有“资财”二字。

[767] “九十年后更大富贵”，P. 2632v 作：“九年更大富贵”。

[768] “立”，据 P. 2632v 补。

[769] “煞”，P. 2632v 作：“贫”。

[770] “十一年破散”，P. 2632v 作：“十一年内破尽”。

[771] “出孤寡”，疑为衍文，P. 2632v 无。

[772] “五月作舍人死凶”，P. 2632v 作：“五月作舍害人大凶”。

[773] “六月作舍大富贵”，P. 2632v 作：“六月作舍官事广母”。

[774] “病”，P. 2632v 无。

[775] “绝嗣”，P. 2632v 作：“绝后”。

[776] “不利田宅”，P. 2632v 作：“不宜田宅”，在其后有“煞六畜凶”。

[777] “徙立未”，据 P. 2632v 补。P. 2632v 在其后有“宜田宅”。

[778] “生”，据 P. 2632v 补。

[779] “八年小衰”，P. 2632v 作：“六年后小衰”。

[780] “大富贵”，P. 2632v 无。

[781] “八月作舍害三人”，据 P. 2632v 补。

[782] “凶”，P. 2632v 无。

[783] “徙立申”，P. 2632v 在其后有“得田宅”。

[784] “出”，P. 2632v 脱。

[785] “宜”，P. 2632v 脱。

[786] “益”字衍。

[787] “九十年”，P. 2632v 作：“八年”。

[788] “主人吉”，P. 2632v 作：“生贵人吉”。

[789] “不宜财六畜死亡”，P. 2632v 作：“不宜财物六畜死”。

[790] “凶”，P. 2632v 作：“大凶”。

[791] “十一月作舍亦凶不吉”，P. 2632v 作：“十一月作舍不利凶”。

[792] “十二月作舍有死亡不绝”，P. 2632v 作：“十二月作舍死亡绝”。

[793] “立”，据 P. 2632v 补。

[794] “出”，据 P. 2632v 补。

[795] “家子刑狱之危”，P. 2632v 作：“子刑厄”，在其后有“不吉，凶”。

[796] “六年内出孤寡死亡”，P. 2632v 作：“六年出孤寡死破”。

[797] “十二年后小吉”，P. 2632v 作：“十二年内后小吉”。

[798] “凶”，P. 2632v 无。

[799] “先富后贫衰”，P. 2632v 作：“先富二年后衰”。

[800] “之”，P. 2632v 无。

[801] “羽姓人宅图”，P. 2632v 作：“羽姓十二神安置法”。

[802] “地道井”，P. 2632v 无。

[803] “天道”，P. 2632v 无。

[804] “牛马”，P. 2632v 作：“羊马”，将其置于图式“丁”、“未”之间。

[805] “碓碾”，P. 2632v 作：“碾”，将其置于图式“寅”之后。

[806] “厕”，P. 2632v 无。

[807] “辛十二月修”，P. 2632v 在其旁标有“仓库”。

[808] “艮”，P. 2632v 无。

[809] “巽”，P. 2632v 无。

[810] “坤”，P. 2632v 无。

[811] “乾”，P. 2632v 无。

[812] “口”，据 P. 2632v 补。

[813] “作舍”，P. 2632v 将其置于“羽姓宅地刑，须西高东高南下北高，大门出壬庚辛大吉，宜人。出丙小吉。水出辰吉”之后。

[814] “南墙”，P. 2632v 作：“南方”。

[815] “后起北墙”，P. 2632v 作：“次起北方”。

[816] “东墙”，P. 2632v 作：“东方”。

[817] “东”，P. 2632v 无。

[818] “后”，P. 2632v 脱。

[819] “断手其”三字，P. 2632v 无。

[820] “得田宅”，P. 2632v 在其后有“益口三人”。

[821] “二人为居东高中庭高即贫凶也”，P. 2632v 作：“何以东高庭高即贫”，其后为“阴宅”、“阳宅”的刑祸福德之法。

[822] “人”，P. 2632v、 $\text{Dx}01396+01404+01407\text{v}$ 均无。P. 2632v 将其置于“羽姓人宅法”之后； $\text{Dx}01396+01404+01407\text{v}$ 将其置于商姓移徙宜忌之后。

[823] “吴”， $\text{Dx}01396+01404+01407\text{v}$ 将其置于“褚”姓之后，在其后有“满，远，明，代，咎，已上单姓”。

[824] “吕”， $\text{Dx}01396+01404+01407\text{v}$ 将其置于“盖、所、许”姓之后，在其后有“胡”姓。

[825] “袁”， $\text{Dx}01396+01404+01407\text{v}$ 将其置于“傅”姓之后，在其后有“何，术，年”三姓。

[826] “彭”， $\text{Dx}01396+01404+01407\text{v}$ 将其置于“解”姓之后。

[827] “马”， $\text{Dx}01396+01404+01407\text{v}$ 将其置于“后”姓之后，在其后有“菟(?)，土，门，泪，部，茎，聊”七姓。

[828] “孟”， $\text{Dx}01396+01404+01407\text{v}$ 无。

[829] “贾”， $\text{Dx}01396+01404+01407\text{v}$ 无。

[830] “麴”，P. 2632v、 $\text{Dx}01396+01404+01407\text{v}$ 均无。

[831] “淳于”，P. 2632v 将其置于“贾”姓之后； $\text{Dx}01396+01404+01407\text{v}$ 将其置于“鲜于”之后，其后有“母亦，司马，虞丘”三复姓。

[832] “燕”， $\text{Dx}01396+01404+01407\text{v}$ 无。

[833] “褚”， $\text{Dx}01396+01404+01407\text{v}$ 将其置于“聊”姓之后。

[834] “黄”， $\text{Dx}01396+01404+01407\text{v}$ 无。

[835] “荣”， $\text{Dx}01396+01404+01407\text{v}$ 无。

[836] “郭”，P. 2632v 在其后有“解”姓； $\text{Dx}01396+01404+01407\text{v}$ 将其置于“胡”姓之后，在其后有“查，□，开”三姓。

[837] “鲁”，P. 2632v 将其置于“解”姓之后，Дx01396+01404+01407v 无。

[838] “牟”，Дx01396+01404+01407v 无。

[839] “巫”，Дx01396+01404+01407v 无。

[840] “平”，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年”姓之后，在其后有“解”姓。

[841] “邴”，P. 2632v、Дx01396+01404+01407v 均无。

[842] “楚”，P. 2632v 将其置于“平”姓之后；Дx01396+01404+01407v 无。

[843] “步”，Дx01396+01404+01407v 无。

[844] “虞”，Дx01396+01404+01407v 无。

[845] “徐”，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彭”姓之后。

[846] “盈”，Дx01396+01404+01407v 无。

[847] “武”，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开”姓之后，在其后有“禹，傅”二姓。

[848] “温”，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江”姓之后。

[849] “胡”，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吕”姓之后。

[850] “霍”，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温”姓之后，在其后有“递，区，福，采”四姓。

[851] “苏”，Дx01396+01404+01407v 无。

[852] “扈”，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流”姓之后，在其后有“睹”姓。

[853] “潘”，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徐”姓之后，在其后有“流”姓。

[854] “卜”，Дx01396+01404+01407v 无。

[855] “欧阳”，Дx01396+01404+01407v 误作：“区”，在其

后有“北门，北宫，清年，杨闻，五丘，北郭，郎里，司徒，司空，司寝，武阳，西城，良伏，长□，□台，日东，□□，胡母，东□，比于，牟于，东宫，白马，已上复姓”；“一云商”，P. 2632v、Дx01396+01404+01407v 均无。

[856] “鲍”，P. 2632v 在其后有“于”姓；Дx01396+01404+01407v 无。

[857] “阅”，P. 2632v 将其置于“于”姓之后，在其后有“巢”姓；Дx01396+01404+01407v 无。

[858] “鱼”，P. 2632v、Дx01396+01404+01407v 均无。

[859] “受”，P. 2632v 作：“绶”，将其置于“巢”姓之后；Дx01396+01404+01407v 无。

[860] “如”，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采”姓之后，在其后有“风，阻，禅，尼，殒，有，育，女，今，后”。

[861] “汝”，Дx01396+01404+01407v 无。

[862] “皮”，P. 2632v 在其后有“何、员、夏”三姓；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睹”姓之后，在其后有“首，樊，居，灶，茂(?)，注，及，处，曲，直，历，寄，出，仪”。

[863] “侯”，P. 2632v 将其置于“夏”姓之后；Дx01396+01404+01407v 无。

[864] “卫”，P. 2632v 在其后有“大墓在辰，小墓在戌，百事皆凶，不可立犯。岁忌丑未辰戌。忌三月九月六月十二月，日与己上同。宜用正月七月八月，大吉，与日皆同。羽姓地刑阴”；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仪”姓之后，在其后有“遐，□，江”三姓。

[865] “羽姓地刑”，P. 2632v 作：“羽姓宅地刑”。

[866] “西高北高东南下南平吉”，P. 2632v 作：“须西高东高南下北高”。

[867] “大门北出壬，西出庚辛吉”，P. 2632v 作：“大门出壬庚辛大吉”。

[868] “南”，P. 2632v 脱。

[869] “湊”，P. 2632v 无。

[870] “不宜共官家人交通往来出入，凶”，P. 2632v 无。

[871] “移向子地自如”，P. 3281vb 作：“羽姓移向子地自如”。
“后贫”二字，P. 3281vb 缺。

[872] “向辰地不宜财破散凶”，P. 3281vb 将其正确置于“卯”地、“巳”地移徙之间；“地不宜”三字，P. 3281vb 缺；“散”，P. 3281vb 作：“败”。

[873] “人”，P. 3281vb 作：“口”。

[874] “向寅”二字，P. 3281vb 缺。

[875] “向丑地大富贵宜人吉”，P. 3281vb 缺。

[876] “向午地不宜六畜害二十口凶”，P. 3281vb 将其正确置于“巳”地、“未”地移徙之间。

[877] “凶”，P. 3281vb 脱。

[878] “向”，据 P. 3281vb 补。“酉地宜子孙食口四十人吉”，P. 3281vb 作：“向西地宜子孙食口三十人”。

[879] “地”，据 P. 3281vb 补。“后贫”二字，P. 3281vb 脱。

[880] “向”，据 P. 3281vb 补。“大”，当作“不”，据文义改。

[881] “九月移财物凶”，P. 3281vb 作：“九月移破败”。

[882] “移”，据 P. 3281vb 补。

[883] “亦”，P. 3281vb 无。

[884] “乃”，P. 3281vb 误作：“及”。“宜用四五七八九正月乃可移”，P. 3281vb 作：“宜用四月五月七月八月九月正月及可移”。
关于羽姓移徙宜忌， $\text{Jx}01396+01404+01407\text{v}$ 作：

“羽姓移，忌太岁在辰巳丑未，煞子孙凶。四月移徙猪

不产，何以知，四月五月巳午，火王，羽水克火，变火克水，水往克之消

人情，以此言之。正月二月移大富贵，子_孙孝顺，正月二月
建寅

(前缺)以妇子在,有扶持之道,是知□孝。七月八月移大

(前缺)何以知,七月八月建申酉,金生水,羽姓水归,有父子合会之意。

(前缺)十月十一月移,子孙兴盛,何以知,十月十一月子亥,水羽往归之,

子孙兴盛。已移至青龙下,出公侯刺使,二千石;乡党富贵。

亥移

至天舌下,出明经大儒,为国所征,拜侍中将军公侯,授刺使,二千石,

累世富贵,印授丞相,子孙兴盛,食口六十人,资财千万。

寅至太常

(前缺)□为国职名,封公侯相,子孙兴盛。子移至太阴下,出明

(前缺)国征,二千石,刺使,仆伯(百),兴及四世。未徙至六合下,出刺使,

(前缺)兴盛慈孝敬顺。卯徙〔至〕白虎下,出丘(兵)刀死,伤财物大凶,不可

(前缺)酉徙至腾蛇下,出颠(癲)狂子,惊恐大凶。申徙至朱雀下遭悬(县)

宫(官)频失火。午徙至勾陈下,□讼相争大凶,不可居。丑徙至玄武下

出盗贼□□人频(后缺)

饿不可(后缺)”。

[885]“若养六畜宜紫乌色”,P.3281vb作:“若养六畜宜白紫乌赤色”。

[886]图式西方有脱文。

[887]“五”,当作“午”,据文义改。

[888]“亦得”二字衍。

[889] “父”，当作“及”，据文义改。

[890] “伤”，当作“命”，据文义改。

[891] “艮鬼门。二八月甲己日修吉。番主女命”，《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阳宅图俱作：“艮 鬼门 八月甲己日治”；《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俱作：“艮 鬼门 福囊八月甲己日修”。

[892] “戌”，当作“戊”，据文义改。“巽风门。六十二月甲己戌癸日修吉”，《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阳宅图俱作：“巽 地户 十一月丙辛日治”；《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俱作：“巽 地户 十一月丙辛日修”。

[893] “害”字衍。

[894] “坤人门。二八月戊己乙庚日修吉。亡女命”，《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阳宅图俱作：“坤 人门 龙囊二月乙庚日治”；《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俱作：“坤 人门 二月乙庚日修”。

[895] “乾天门。五月十一月丁壬日修之吉”，《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阳宅图俱作：“乾 天门 五月丁壬日治”；《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俱作：“乾 天门 五月丁壬日修”。

[896] “阴”，当作“阳”，据文义改。

[897] “阳”，当作“阴”，据文义改。

[898] “利”，当作“凶”，据文义改。

[899] “门在”二字，据文义补。

[900] “贵”，据文义补。

[901] “内”，据文义补。

[902] “后”，据文义补。

[903] “商门”二字，据文义补。

[904] “后贫”二字，据文义补。

[905] “徽”，据文义补。

[906] “出宫门”三字，据文义补。

[907] “用”，当作“出”，据文义改。

- [908] “羽”，据文义补。
- [909] “商”，当作“宫”，据下文改。
- [910] “商”，S. 4534v 作：“宫”。
- [911] “商”，S. 4534v 作：“宫”。
- [912] “申商井”，S. 4534v 无。
- [913] “羽”，S. 4534v 作：“商”。
- [914] “徵”，S. 4534v 作：“角”。
- [915] “角”，S. 4534v 作：“羽”。
- [916] “亥徵井”，S. 4534v 无。
- [917] “徵”，S. 4534v 作：“角”。
- [918] “角”，S. 4534v 作：“徵”。
- [919] “凡井在子地”至“食徵井，生子八人大富贵”，S. 4534v 无。
- [920] “食角井”，S. 4534v 在其前有“宫”。S. 4534v 将其置于“宫食羽井，贫出□死人”之后。
- [921] “大凶”，S. 4534v 作：“女子病伤恶疮”，其后无。
- [922] “食商井，生子八人大吉”，S. 4534v 无。
- [923] “食羽井”，S. 4534v 在其前有“宫”。
- [924] “煞三人”，S. 4534v 作：“贫出□死人”。
- [925] “井”，当作“食”，据文义改。
- [926] “食角井，生子九人大吉”，据文义，其后脱有关“食宫井”的吉凶宜忌。
- [927] “宜”，当作“主”，据文义改。
- [928] “天牢”衍。
- [929] “卯”，当作“灶”，据文义改。
- [930] “玉”，据文义补。
- [931] “在”，当作“不”，据文义改。
- [932] “口舌”衍。
- [933] “灶”，据文义补。

[934] “卯”，其前当脱一字。

[935] 后一“乙酉”衍。

[936] “用”、“上”之间，当脱一字。

[937] “黑”，当作“黄”；“黄”，当作“黑”，据文义改。

[938] “甲”，据文义补。

[939] “申”，当作“辰”，《协纪辨方书》卷三引李鼎祚言：“寅午戌煞在丑，巳酉丑煞在辰，申子辰煞在未，亥卯未煞在戌”，据此改。

[940] “戊”，当作“戌”，据文义改。

[941] “戌”，当作“戊”，据文义改。

[942] 有关黄幡位置的规定疑误，《协纪辨方书》卷三引《广圣历》曰：“黄幡者，寅午戌岁在戌，申子辰岁在辰，亥卯未岁在未，巳酉丑岁在丑”，即相对于太岁的排列顺序为“辰，丑，戌，未，辰，丑，戌，未，辰，丑，戌，未”。

[943] “土公移法”，P. 3594 作：“宅内土公法”。P. 2964、P. 3594、P. 3602v 有关土公的移徙宜忌俱主要以图式形式出现。

[944] “春在灶。夏在门。秋在井。冬在宅。土公日游出”，P. 2964、P. 3594、P. 3602v 均无。

[945] “甲子北游”，P. 2964 作：“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此六日北游”，P. 3602v 作：“甲子日东北游”。

[946] “庚午还”，P. 3594、P. 3602v 俱作：“庚午日还”，P. 2964 在图式东北方有“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此八日”。

[947] “申”，当作“寅”，据 P. 3602v 及文义改。“戊申日东游”，P. 2964 作：“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此六日东游”，P. 3594 作：“□□东游”，P. 3602v 作：“戊寅日东游”。

[948] “甲申日还”，P. 2964 在图式东南方有“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庚寅、辛卯、壬辰、癸巳，此十日”。

[949] “甲午日南游”，P. 2964 作：“甲午、乙未、丙申、丁

酉、戊戌、己亥，此六日南游”。“南”，P. 3594 误作：“西”。

[950] “庚子还”，P. 3594、P. 3602v 俱作：“庚子日还”。P. 2964 在图式西南方有“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此八日”。

[951] “戊申日西游，甲寅日还”，据 P. 3602v 补。P. 2964 作：“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此六日西游”，在图式西北方有“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此十日”。“西”，P. 3594 误作：“南”。

[952] “土公本位常在中庭”，P. 2964 无“本”字；P. 3594 在图式中间作：“土公”；P. 3602v 无，P. 3602v 在其图式左下方写有“右土公犯之家长凶”。P. 2964、P. 3602v 图式中间俱有一表示土公的人形图像，P. 2964 在图式四方亦有其图像。P. 2964 在图式后有“土游之方，不得起土造作移徙嫁娶修门户，百事皆须避之大吉。问之者凶。谢土起日，入月七父死，十日母死，二十七日子死。乙巳日死，癸酉日葬，□□□□，辛未日病，丁亥日死，己亥日葬。已上起土谢土并凶。又土公在日亦不得起土，大凶”。P. 3594 在图式之后为“推五姓墓月法”等。P. 3602v 在图式后有一幅未完成残图，之后缺。

[953] “伏龙法”，P. 3594 作：“推伏龙法”，P. 3602v 作：“宅内伏龙法”。P. 3594、P. 3602v 俱有相同龙形图案。

[954] “正月二月八月在灶。四月五月在大门。六月七月在墙离。九月在房。十月在室。十一十二月在堂。又一法，伏龙年年之中移经八处。从正月一月庭中起周而复始”诸文，P. 3594 无，P. 3602v 作：“正月一日灶前六十日”。

[955] “伏龙正月移在中庭，去堂六尺六十日”，P. 3594 作：“正月一日中伏六十日”，脱一“庭”字。

[956] “三月一日移在堂门内一百日”，P. 3594 作：“三月一日堂中伏一百日”。

[957] “六月十一日移在东垣六十日”，P. 3594 作：“六月十一

日东北伏六十日”，P. 3602v 作：“六月十一日在东北六十日”，其后为土公移徙图式。

[958] “八月十一日移在四隅一百日”，P. 3594 作：“八月十一日西南伏一百日”。

[959] “十一月二十一日移在灶内四十日”，P. 3594 作：“十一月二十一日灶下伏三十日”，在其后有“右犯之灭门，慎之”。“堂”，当作“庭”，据文义改。

[960] “广”，当作“廉”，据文义改。

[961] “庚戌”，《协纪辨方书》卷六引历例曰：“地囊者，正月庚子、庚午”。

[962] “癸酉”，《协纪辨方书》卷六引历例曰：“二月癸未、癸丑”。

[963] “六月己巳、己未”，《协纪辨方书》卷六引历例曰：“六月癸未、癸巳”。

[964] “戊午”，《协纪辨方书》卷六引历例曰：“九月戊辰、戊子”。

[965] “庚午”，《协纪辨方书》卷六引历例曰：“十月庚戌、庚子”。

[966] “宅”，据文义补。

[967] “言”，当作“姓”，据文义改。

[968] “在”、“之”，据文义补。

[969] “厕在五月六月”，疑其后脱文。

[970] “令在宅”三字衍。

[971] “水”，当作“出”，据文义改。

[972] “在”，据文义补。

[973] “酉在”，当作“在酉”，据文义改。

[974] “从”字衍。

[975] “三人者为重人刑祸”，P. 3865 作：“若三度入阳入阴”，《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三度重人

阴阳”。

[976] “为无魂者，为无福德”，P. 3865 作：“为之无魂”，《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谓之无魂”。

[977] “魂”，当作“魄”，据 P. 3865、《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改。“无”，P. 3865 误作：“四”。“四人刑祸为无魂，致有死亡大凶”，P. 3865 作：“四人为之四魄”，《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四人谓之无魄”。

[978] “而”，当作“向”，据文义改。

[979] “路”字衍。

[980] “宫”，当作“害”，据文义改。

[981] “右”，当作“又”，据文义改。“地以名山为之辅佑，右为之骨”，P. 3865 作：“宅以形势为骨体”。

[982] “以为脉”，P. 3865 作：“以泉水为血脉”。

[983] “草木为毛”，P. 3865 作：“以草木为毛发”，将其置于“以土地为皮肉”之后。

[984] “土为其皮”，P. 3865 作：“以土地为皮肉”，将其置于“以泉水为血脉”之后。

[985] “不”字衍。

P.2632v 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拟）

（前缺）

宅尾

徙立辰，大凶，煞一人，三年后衰
[10]，亡死 [11]，十二年绝灭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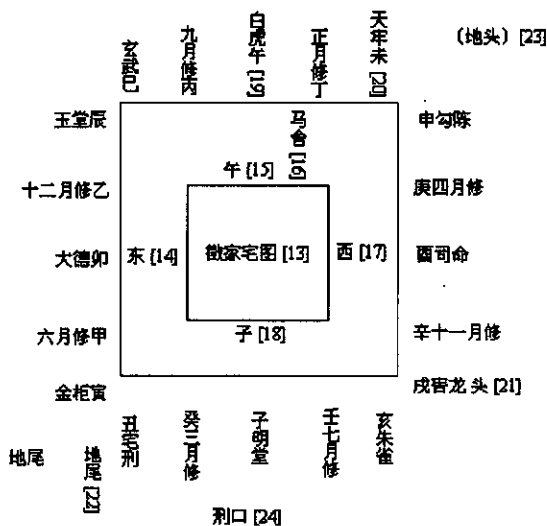
徙立卯，富贵 [6]，宜田宅千万倍 [7]，
食口二十五人 [8]，六年后小衰 [9]。

徙立寅，得田宅富贵足财 [4]，八
年后衰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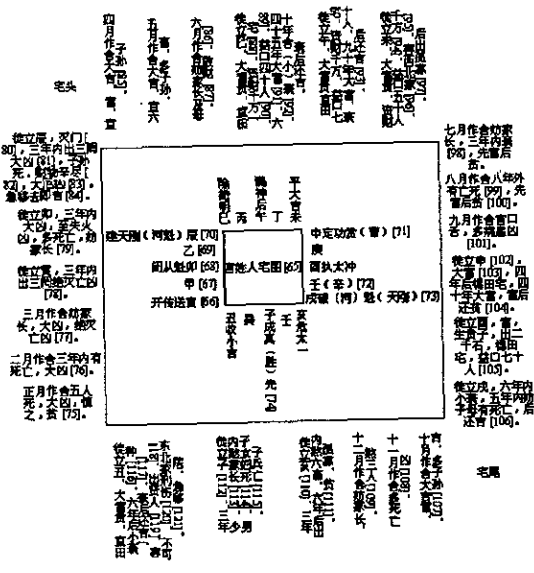
三月作舍妨父母凶 [3]。

二月作舍宜父母大贵吉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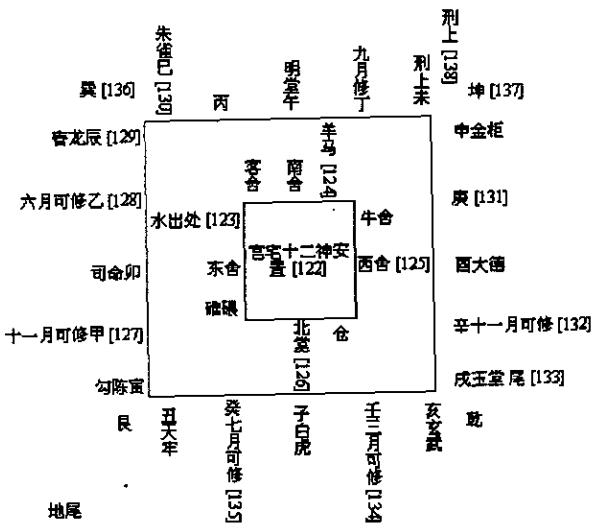
正月作舍宜子孙大富贵 [1]。



1. 徵姓^[25]。李，史，陈(?)^[26]，田^[27]，郑，基母^[28]，贾，丁，秦，郟^[29]，麴，申，宁，
2. 载，靳^[30]，辛，曾^[31]，齐，邵^[32]，尹，段^[33]，应，礼，直，纪^[34]，伏，苟^[35]，薛^[36]，万^[37]，
3. 訾，黎^[38]，滕，己，费^[39]，晋，柴，奚^[40]，六，时，岐，伊，儿^[41]，友^[42]，施，师，单，
4. 苟^[43]，漆^[44]，西方^[45]，粟^[46]，巩，言，知，絃(弦)，媯^[47]，子，士，咸，诸，律，质，宁，
5. 班^[48]，竺，宰^[49]。大墓在戌，小墓
6. 事凶，凡有所营修治，慎之。岁忌子
7. □年凶。月忌三月九月十一月凶。日忌辰
8. □用正月二月^[50]。徵家不宜并羽姓人
9. ^[51]
10. 徵姓居宅地刑(形)，东高南高西平北下^[52]，水湫出戌地吉。
11. 大门南出丁大富贵^[53]，西出辛小吉^[54]，北出癸凶，壬凶^[55]。作舍^[56]。
12. 先作北墙^[57]。次起西墙屋^[58]。次起南方^[59]。次起东方^[60]，断其
13. 利百倍^[61]，益口三人。伤南家家长命^[62]，得田宅^[63]。
14. 官姓宅图^[64]



刑口 [139]



15. 官姓^[140]。阴，采^[141]，汜^[142]，冯^[143]，阚，廉^[144]，阎，任，魏^[145]，严，邯，盖，刘^[146]，孙^[147]，审，仇，屈，我，

16. 和，苗，牛，宿，明^[148]，富^[149]，陵，曲，谢^[150]，门^[151]，熊^[152]，峦^[153]，魏^[154]，戚^[155]，汲^[156]，封^[157]，甘^[158]，咸^[159]，鲍，桑^[160]，

17. 兰^[161]，亥^[162]，满，司徒^[163]，柳，陆，宫，和^[164]，问^[165]，求^[166]，梧^[167]，舍^[168]，沙^[169]，中，要，伏，谈，雄，南

18. 宗^[170]，牢（辛）^[171]，口，九，冬，鞞^[172]，丰，门^[173]，季，仲^[174]，冉^[175]，隗^[176]，宋^[177]，左^[178]。大墓在辰，

19. 小墓耗（在）戌^[179]，其月日其时，不可举百事。宜用四月五

20. 月，及有至触者大凶，灭门。宫属土，岁忌寅卯辰戌，

21. 月忌正月二月三月九月，日忌甲寅、乙卯，辰戌月并不可

22. 举一，白（百）事宜用四月五月九月八月十月^[180]，大吉。

23. 官姓不可买角羽家田宅、奴婢、六畜，嫁娶，〔土〕克水^[181]，

24. 木克土，必破^[182]。

25. 官家宅居地^[183]，欲得西高北高南平东下^[184]，水洩出辰地^[185]。

26. 门欲南出午^[186]。西庚出酉（西出庚酉）^[187]，大吉富贵二千石^[188]。门出东甲乙小

27. 吉^[189]。次北及东出作门不利^[190]。作屋^[191]。〔先起东屋。〕^[192]先（次）起北屋^[193]。次起西屋^[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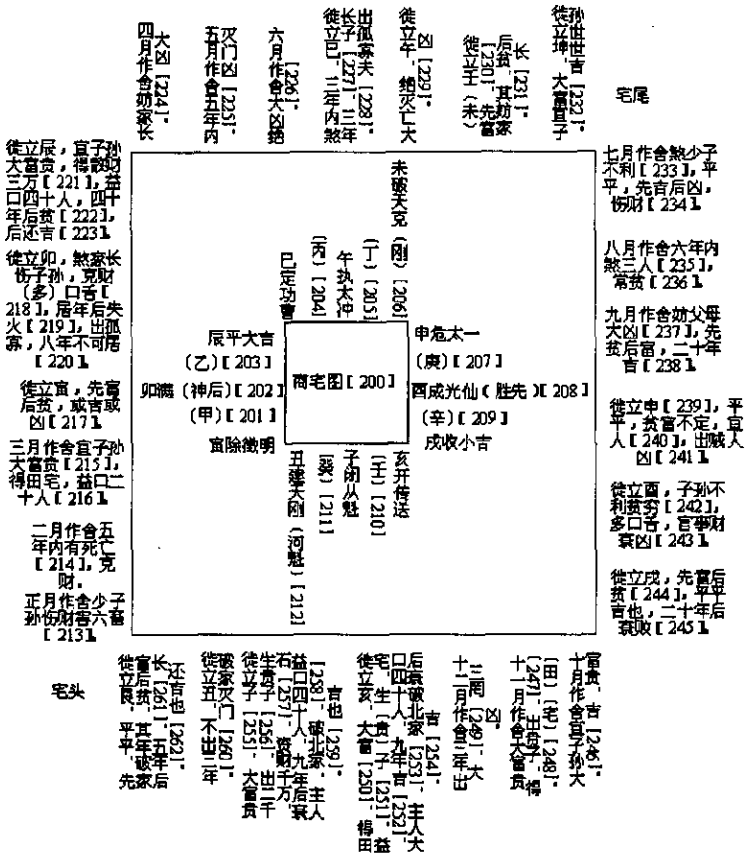
28. 后起南屋^[195]，断手其利三倍^[196]，益口三人^[197]，破南家，得田宅^[198]。何以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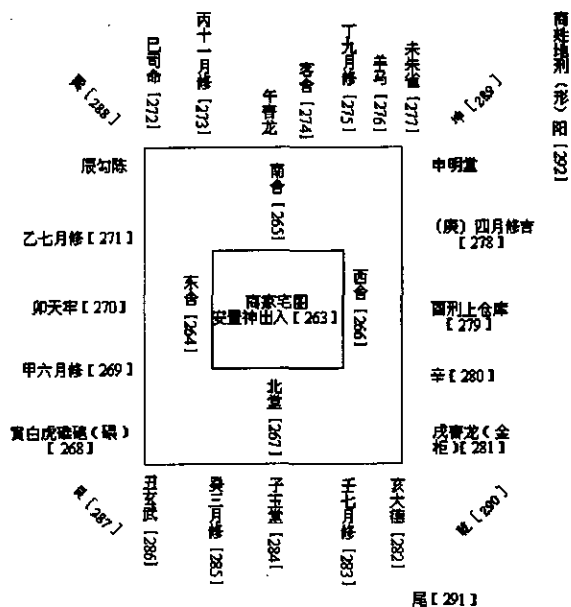
29. 富后贫，南方屋坏后起东屋使之贫，当伤任（妊）娠妇

30. 女。何以先贫后富，东方屋坏后起南屋使之富。何以知

31. 宅多伤害，水洩出甲，太岁在甲，故伤。何以居之暴富，

- 32. 其门外下庭中高使之。何以飞祸非，又则长子，南方屋
- 33. 坏，柱折伤起之三至，不者必痛殃，慎之，凶^[199]。





34. 商姓^[293]。王^[294]，梁，唐^[295]，阳，索，张^[296]，常^[297]，荆^[298]，左，程，风，路，姚，上官^[299]，庄^[300]，康^[301]，郎，

35. 威^[302]，仓，向^[303]，章^[304]，尚^[305]，桑^[306]，贺^[307]，掌^[308]，强^[309]，长，赏^[310]，葵^[311]，蒋，石，颜^[312]，安^[313]，卢^[314]，

36. 景，韩，郝^[315]，啖，襄^[316]，白^[317]，项^[318]，度^[319]，画^[320]，庆^[321]，展，藉^[322]，葛^[323]，骆^[324]，屠，裴，夏，井，

37. 商家^[325]，傅^[326]，成，合^[327]。诸制（嗣）姓商勾^[328]。商墓在丑未，举百事凶，不可

38. 至触，凶。岁忌丑未巳午。月忌丑未巳午等月。日忌丑未巳午等

39. 日，忌之。宜用七月十一月大吉。

40. 商家不宜〔与〕徵角二姓人交往^[329]，大凶^[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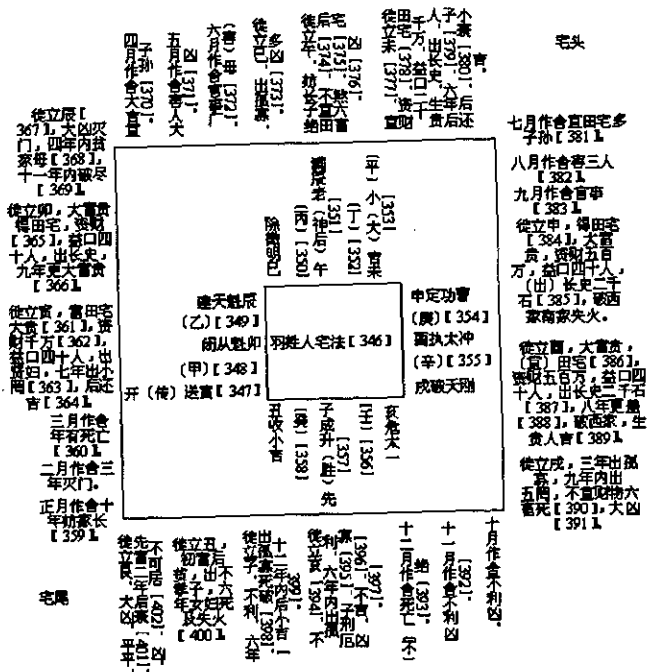
41. 商宅居地刑（形）^[331]，欲得西高北高东平南下，水出丑^[332]。大门出北^[33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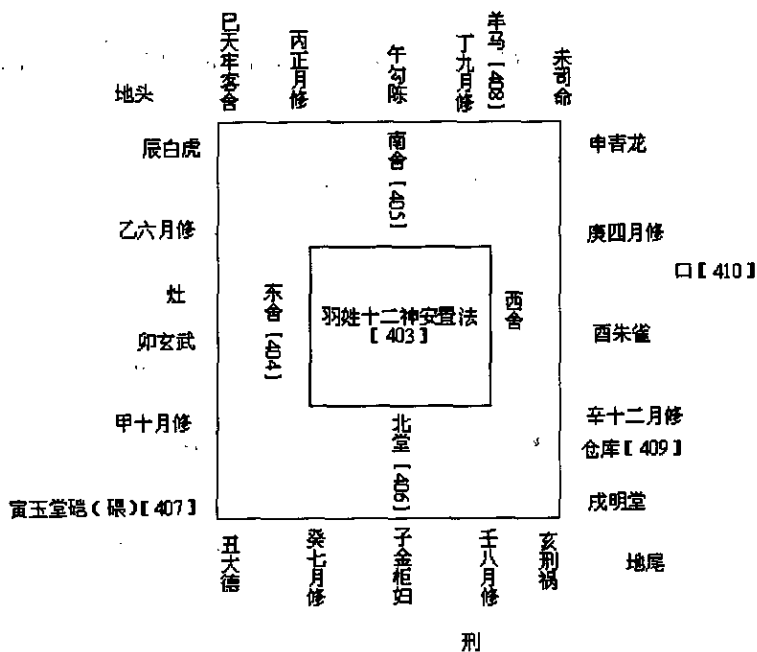
42. 西，庚壬上大富二千石^[334]，〔南〕出丙小吉^[335]。作舍^[336]。先起南〔方〕^[337]。〔次起东方。〕^[338]次起北方^[339]。次起西方^[340]。

43. 断手西家〔妨〕父^[341]，北家妨女^[342]。水出〔□〕贫^[343]，水出寅凶。若西屋破，慎勿修

44. 南方，令人贫伤子孙。又西方梁柱折伤者，家出刑人^[344]。

45. 羽家宅图^[345]





刑

46. 羽姓^[411]。吴^[412]，吕^[413]，袁^[414]，彭^[415]，马^[416]，孟^[417]，贾^[418]，淳于^[419]，燕^[420]，褚^[421]，黄^[422]，荣^[423]，郭^[424]，解^[425]，鲁^[426]，牟^[427]，

47. 巫^[428]，平^[429]，楚^[430]，步^[431]，虞^[432]，徐^[433]，盈^[434]，武^[435]，温^[436]，胡^[437]，霍^[438]，苏^[439]，扈^[440]，潘^[441]，卜^[442]，欧阳^[443]，

48. 鲍^[444]，于^[445]，闵^[446]，巢^[447]，绶^[448]，如^[449]，汝^[450]，皮^[451]，何^[452]，员^[453]，夏^[454]，侯^[455]，卫^[456]。大墓在辰，

49. 小墓在戌，百事皆凶，不可立犯。岁忌丑未辰戌。

50. 〔月〕忌三月九月六月十二月^[457]，日与巳上同。宜用正月七月八月，

51. 大吉，与日皆同。

52. 羽姓地刑阴^[458]。

53. 羽姓宅地刑(形)^[459]，须西高东高南下北高^[460]，大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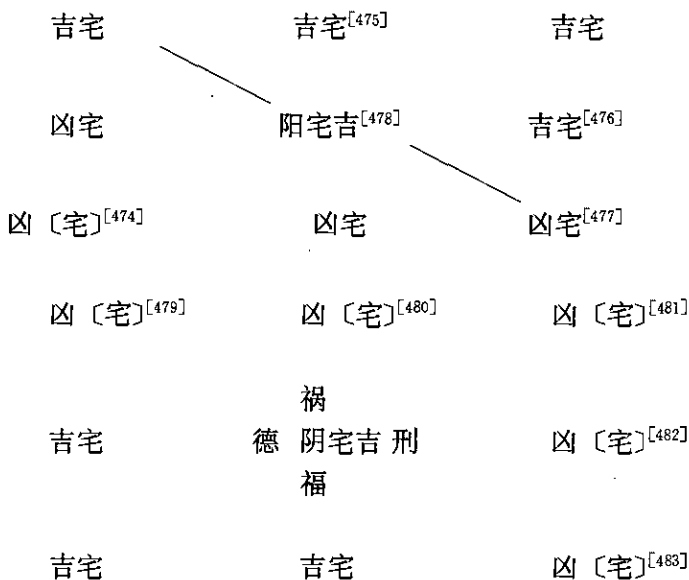
54. 壬庚辛大吉^[461]，宜人，〔南〕出丙小吉^[462]。水出辰吉^[463]。作舍^[464]。先起南方^[465]。次起北

55. 方^[466]，其利百倍，煞北家父及长子，得田宅，三年内益口三人，增财加六

56. 畜。次起东方^[467]，害家子母^[468]。〔后〕起西方^[469]，利三倍^[470]，得田宅，益口三人^[471]。何以东高

57. 庭高即贫^[472]。凡论刑祸福德之法，具如后审之即得

58. 富贵^[473]。



59. 凡欲知吉凶者，先问中中坐主人^[484]，宅(行)从何方来此宅^[485]，居

60. 经几年，辨之阴阳，即知凶吉之也(地)^[486]。及从何宅如(而)来^[487]，所

61. 人之为阳、阴于福德也，吉^[488]。或即从地之为^[489]。
62. **右件宅，依前问其主人，**^[490]中心本宅从何方如（而）来之^[491]，从何宅^[492]
63. **而来，而起辩之凶吉，而安之，或**^[493]从地刑（形）而断之^[494]。
64. **阳宅吉**^[495]
65. **此**中地不可居之^[496]，大凶。
66. **阴宅吉**^[497]
67. **凡此二宅东西并**坐^[498]，问得主人来往所入之地，依此宅两盈中间，
68. **不可居之，**^[499]若居常贫当年即破^[500]。
69. **阴宅吉**
70. **此地居之大富贵吉**^[501]。
71. **阳宅吉**^[502]
72. **凡此二宅，问得主人往来之**处^[503]，依此两盈中间造立宅舍^[504]，
73. **其东西二宅并**即破^[505]。
74. **阳宅吉**^[506] 紫微 廉贞 **阴宅吉**
75. 前件辩之^[507]，知其阴阳位次^[508]，依宅其中^[509]，慎莫造立宅舍，大凶，
76. 令人破散死亡不绝。
77. **阴宅吉**
78. **此地居之大富贵。**
79. **阳宅吉**
80. 前件二宅，问得主人来往之处，依此两盈中间造立宅舍，居之大富贵。

81. 东西二宅立即破^[510]。
82. 阴宅吉^{宅中地四凶之外，慎勿。}^[511] 阳宅吉
83. 右件地宅依前审之^[512]，依此居其中，造立宅舍，大富贵必无拟（疑）之^[513]。
84. 阳宅吉^[514]
85. 阳宅吉^{宅中地四凶之外，慎勿。}^[515] 阴宅吉
86. 阳宅吉^[516]
87. 右件宅^[517]，依前辩之^[518]，取其吉^凶而安之^[519]，审察^[520]。

（后缺）

说明：

本件抄于尾题“手诀一卷”占卜书的背面，该占卜书写有“咸通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于晋昌郡写记”。诸家目录均将本件写卷定名为《宅经》。《法藏敦煌西域文献》定名为《五姓宅经》。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P. 2632v 存徵姓、宫姓、商姓、羽姓的宅图，与 P. 2615a 相同，后面图式的阴阳宅的福德刑祸，与 P. 2615a 亦同”，并将其拟名为《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此从之。本件写卷与 P. 2615a 相比较，主要在五姓宅图与阴阳宅福德刑祸等内容上基本相同，但本件写卷是将阴阳宅福德刑祸相关规定置于五姓宅图之后，这就说明阴阳宅法与五姓宅法是两个相对独立的占卜体系，因而可以互相置换、组合。今以 P. 2632v 为底本，以 P. 2615a 为参校本加以录校，P. 2962v、Дx00476 + 05937 + 06058、Дx01396 + 01404 + 01407v 所涉及本件写卷相关内容同作参校。

校记：

[1] “正月作舍宜子孙大富贵”，P. 2962v 脱。P. 2615a、P. 2962v 在其前俱有图式名称、建除六壬十二神及其他三个方位对应的作舍和移徙宜忌。

[2] “二月作舍宜父母大贵吉”，P. 2615a 作：“二月作舍宜父母富贵大吉”；P. 2962v 作：“二月作舍宜父母富贵”。

[3] “凶”，P. 2962v 无。

[4] “得田宅富贵足财”，P. 2962v 作：“得田宅大富贵”。

[5] “八年后衰”，P. 2962v 无。

[6] “富贵”，P. 2615a 作：“宜富贵”；P. 2962v 作：“大富贵宜子孙”。

[7] “宜”，P. 2615a 无。“宜田宅千万倍”，P. 2962v 无。

[8] “食口二十五人”，P. 2962v 无。

[9] “六年后小衰”，P. 2615a 作：“二十年后小衰”；P. 2962v 无。

[10] “后”，P. 2962v 脱。

[11] “亡死”，P. 2615a 作：“死亡”；P. 2962v 无。

[12] “十二年绝灭”，P. 2615a 作：“十三年绝灭凶”；P. 2962v 作：“不吉，凶”。另，图式东南方所标“宅尾”二字，P. 2962v 作：“宅头”，P. 2962v 将“宅尾”置于西北方。“徵宅图”之后内容 P. 2962v 缺。

[13] “徵家宅图”，P. 2615a 作：“徵姓人宅图”，并在图式四维上分别标有“乾”、“艮”、“巽”、“坤”。

[14] “东”，P. 2615a 无。

[15] “午”，P. 2615a 无。

[16] “马舍”，P. 2615a 无。

[17] “西”，P. 2615a 无。

[18] “子”，P. 2615a 无。

[19] “白虎”，P. 2615a 误作：“月亥”。

[20] “天牢”，P. 2615a 误作：“天空”。

[21] “头”，P. 2615a 无。

[22] “地尾”二字衍。P. 2615a 在图式四角分别标有“艮”、“巽”、“坤”、“乾”。

[23] “地头”，据 P. 2615a 补。

[24] “刑口”，P. 2615a 无。

[25] “徵姓”，P. 2615a 作“徵姓人”，将其置于“作舍。先北墙。次起西墙。次起南墙。后起东墙。断手其利百倍，益口三人。伤南家家长，自得田宅吉”诸文之后。

[26] “陈”，P. 2615a 在其后有“高”姓；茅甘（Garole Morgan）《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释作：“溲（？）”。

[27] “田”，P. 2615a 在其后有“郭”姓。

[28] “基母”，茅甘（Garole Morgan）《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误释作“基”、“毋”二姓。S. 2052《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谱一卷并序》背面所记“海州东海郡出十姓”中有“基母”一复姓。

[29] “邴”，P. 2615a 作：“登”；茅甘（Garole Morgan）《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释作：“邴”。

[30] “靳”，茅甘（Garole Morgan）《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误释作“邴”。

[31] “曾”，茅甘（Garole Morgan）《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误释作“鲁”。

[32] “邵”，茅甘（Garole Morgan）《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误释作“邵”。

[33] “段”，茅甘（Garole Morgan）《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误释作“改”。

[34] “纪”，茅甘（Garole Morgan）《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误释作“绝”。

[35] “苟”，P. 2615a 将其置于“单”姓之后。

[36] “薛”，P. 2615a 将其置于“苟”姓之后。

[37] “万”，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漏录。

[38] “黎”，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释作：“利”、“余”二姓。

[39] “费”，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误释作“赍”。

[40] “奚”，P. 2615a 作：“采”。

[41] “儿”，P. 2615a 作：“见”；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释作：“见”。

[42] “友”，P. 2615a 作：“支”。

[43] “苟”，P. 2615a 将其置于“伏”姓之后。

[44] “漆”，P. 2615a 无。

[45] “西方”，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误释作“酉”、“方”二姓。

[46] “粟”，P. 2615a 无。

[47] “媪”，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误释作“过”。

[48] “班”，P. 2615a 在其前有“列，报，生，习，密”五姓。

[49] “宰”，P. 2615a 在其后有“解”姓。“班、竺、宰”三姓，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漏录。

[50] “大墓丙戌，小墓[]事凶，凡有所营修治，慎之。岁忌子[]□年凶。月忌三月九月十一月凶。日忌辰[]□用正月二月”诸文，P. 2615a 无。

[51] “徵家不宜并羽姓人 (后缺)”，P. 2615a 作：“不宜共商羽二人交通”，P. 2615a 将其置于“徵姓居宅地刑，须东高南高西平北下，水洩出戌地吉。大门南出丁地大富贵，西出小吉，北出贵

人凶，东出辰甲地吉”诸文之后。

[52] “东高南高西平北下”，P. 2615a 在其前有“须”。

[53] “大门南出丁大富贵”，P. 2615a 作：“大门南出丁地大富贵”。

[54] “辛”，P. 2615a 脱。

[55] “北出癸凶，壬凶”，P. 2615a 作：“北出贵人凶”，在其后有“东出辰甲地吉。不宜共商羽二人交通”以及“徵家移徙法”等。

[56] “作舍”，P. 2615a 将其置于“徵姓人宅图”之后。

[57] “作”，P. 2615a 无。

[58] “屋”，P. 2615a 无。

[59] “南方”，P. 2615a 作：“南墙”。

[60] “次起东方”，P. 2615a 作：“后起东墙”。

[61] “断其利百倍”，P. 2615a 作：“断手其利百倍”。

[62] “命”，P. 2615a 无。

[63] “得田宅”，P. 2615a 作：“自得田宅吉”，其后为徵姓诸姓氏。

[64] “宫姓宅图”，P. 2615a 无。

[65] “宫姓人宅图”，P. 2615a 作：“宫家宅图”。

[66] “寅开传送”，P. 2615a 脱。

[67] “甲”，P. 2615a 脱。

[68] “卯闭从魁”，P. 2615a 脱。

[69] “乙”，P. 2615a 脱。

[70] “天刚”，当作“河魁”，按照建除与六壬十二神在五姓人宅图中的固定搭配以及转位，“建”当与“河魁”相配，据此改。“辰建天刚”，P. 2615a 无。

[71] “赏”，当作“曹”，据 P. 2615a 改。

[72] “壬”，当作“辛”，据文义改。P. 2615a 误作：“癸”。

[73] “河”，据文义补。“魁”，当作“天刚”，据 P. 2615a 改。

[74] “真”，当作“胜”，据 P. 2615a 改。

[75] “正月作舍五人死，大凶，慎之，贫”，P. 2615a 作：“正月作舍寅五人坐死，大凶”。

[76] “大凶”，P. 2615a 无。

[77] “三月作舍妨家长，大凶，绝灭亡凶”，P. 2615a 作：“三月作舍妨家长，灭门”。

[78] “三年内出三罔绝灭亡凶”，P. 2615a 作：“三后出亡罔绝灭凶”，“年”字脱。

[79] “至失火凶，多死亡，妨家长”，P. 2615a 作：“失火，多死家长”。

[80] “灭门”，P. 2615a 将其置于“子孙死”之后。

[81] “三年内出三罔大凶”，P. 2615a 将其置于“徙立辰”之后。

[82] “辛”，P. 2615a 作：“立”。“财物辛尽”，P. 2615a 将其置于“灭门”之后。

[83] “大厄凶”，P. 2615a 作：“大死亡”。

[84] “急移去即吉”，P. 2615a 作：“宜移出吉”。

[85] “四月作舍大吉，富，宜子孙”，P. 2615a 作：“四月作舍宜子孙富贵兴益”。

[86] “长”，P. 2615a 无。

[87] “散财”，P. 2615a 作：“财物凶”。

[88] “宜田宅”，P. 2615a 作：“宜子孙田宅”。

[89] “财”，P. 2615a 无。

[90] “益”，P. 2615a 作：“食”。

[91] “四十五”，P. 2615a 作：“五”。

[92] “舍”，当作“小”，据 P. 2615a 改。“六十”，P. 2615a 作：“六”。

[93] “徙立午，大富贵宜田宅，资财千万，益口七十人，九十年大富，衰后还吉”，P. 2615a 无。

[94] “资财千万”，P. 2615a 在其后有“食口七十人，九十年大富贵”。

[95] “益口五十人”，P. 2615a 将其置于“九十年大富贵”之后。

[96] “西”，P. 2615a 误作：“四”。“害西北家”，P. 2615a 作：“害四家”。

[97] “后出孤寡”，P. 2615a 作：“出刑家凶”。

[98] “内”，P. 2615a 作：“后”。

[99] “八月作舍八年外有亡死”，P. 2615a 作：“八月作舍八年后死”。

[100] “先富后贫”，P. 2615a 在其后有“吉凶不定”。

[101] “九月作舍官口舌，多病患凶”，P. 2615a 作：“九月作舍口舌，多疾病”。

[102] “立”，P. 2615a 无。

[103] “大富”，P. 2615a 作：“大富贵”。

[104] “四十年大富，富后还贫”，P. 2615a 作：“四十年后出二千石，大吉，后衰”。

[105] “富，生贵子，出二千石，得田宅，益口七十人”，P. 2615a 作：“得二千石，富贵田宅，益口七人”。

[106] “五年内妨子母有死亡，后还吉”，P. 2615a 作：“五年妨中母有死亡，后还吉利”。

[107] “十月作舍大吉富，吉，多子孙”，P. 2615a 作：“十月作舍大富贵子孙吉”。

[108] “月”、“凶”二字，P. 2615a 均无。

[109] “煞三人”，P. 2615a 作：“煞三人凶”，在其后有“不吉宜”。

[110] “徙”，P. 2615a 脱。

[111] “贫”，P. 2615a 无。

[112] “徙”，P. 2615a 误作：“后”。

- [113] “内”，P. 2615a 无。
- [114] “少子女妇死”，P. 2615a 作：“小子妇女死”。
- [115] “男子兵亡”，P. 2615a 无。
- [116] “宜”，P. 2615a 脱。
- [117] “小”，P. 2615a 无。
- [118] “衰”，P. 2615a 无。
- [119] “出”，P. 2615a 脱。
- [120] “害”，据 P. 2615a 补。
- [121] “急移”，P. 2615a 作：“急宜移吉”。
- [122] “宫宅十二神安置”，P. 2615a 作：“宫姓人宅图”。
- [123] “水出处”，P. 2615a 在其旁标有“井”。
- [124] “羊马”，P. 2615a 作：“羊马舍”。
- [125] “西舍”，P. 2615a 在其旁标有“房”。
- [126] “北堂”，P. 2615a 作：“堂”，在其旁标有“门”。
- [127] “可”，P. 2615a 无。
- [128] “可”，P. 2615a 无。
- [129] “青龙”，P. 2615a 缺。
- [130] “巳”，P. 2615a 缺。
- [131] “庚”，P. 2615a 在其旁标有“门”。
- [132] “十一月可修”，P. 2615a 作：“二月修”。
- [133] “尾”，P. 2615a 无。
- [134] “可”，P. 2615a 无。
- [135] “可”，P. 2615a 无。
- [136] “巽”，P. 2615a 缺。
- [137] “坤”，P. 2615a 在其旁标有“地头”。
- [138] “刑上”，P. 2615a 无。
- [139] “刑口”，P. 2615a 无。
- [140] “宫姓”，P. 2615a 作：“宫姓人”，将其置于“作舍。先起东墙。次起北墙。次起西墙。后起南墙，断手其上利三倍，益口

三十人，破南家，后得田宅”诸文之后。

[141] “采”，P. 2615a 无。

[142] “汜”，P. 2615a 将其置于“仲”姓之后。

[143] “冯”，P. 2615a 将其置于“整”姓之后。

[144] “廉”，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與”法》误释作“庶”。

[145] “魏”，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與”法》误释作“穉”。

[146] “刘”，P. 2615a 在其后有“孔，园，郑，史，米，谢”。

[147] “孙”，P. 2615a 将其置于“谢”姓之后。

[148] “明”，P. 2615a 无。

[149] “富”，P. 2615a 在其前有“游”姓。

[150] “谢”，P. 2615a 将其置于“米”姓之后。

[151] “门”，P. 2615a 将其置于“丰”姓之后。

[152] “熊”，P. 2615a 无；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與”法》误释作“能”。

[153] “峦”，P. 2615a 无；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與”法》释作：“栾”。

[154] “魏”字衍。

[155] “戚”，P. 2615a 无；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與”法》释作：“戚”。

[156] “汲”，P. 2615a 无。

[157] “封”，P. 2615a 无。

[158] “甘”，P. 2615a 无。

[159] “咸”，P. 2615a 将其置于“曲”姓之后。

[160] “桑”，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與”法》释作：“幸”。

[161] “兰”，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與”法》释作：“苳”。

[162] “亥”，茅干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释作：“产”。

[163] “司徒”，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释作：“司”、“徒”两姓。

[164] “和”，P. 2615a 无。

[165] “问”，P. 2615a 无。

[166] “求”，P. 2615a 无。

[167] “梧”，P. 2615a 无。

[168] “舍”，P. 2615a 无。

[169] “沙”，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误释作“深”。

[170] “南宗”，P. 2615a 在其后有“业”姓；茅干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误释作“南”、“萃”两姓。

[171] “牢”，当作“宰”，据 P. 2615a 改。

[172] “鄆”，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释作：“影”。

[173] “门”字衍。

[174] “仲”，P. 2615a 在其后有“汜”、“摄 (聂)”二姓，随后为“宫姓地刑”。

[175] “冉”，P. 2615a 无；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释作：“角”。

[176] “隗”，P. 2615a 无。

[177] “宋”，P. 2615a 无。

[178] “左”，P. 2615a 无。

[179] “耗”，当作“在”，据文义改。

[180] “九月”二字衍。据文义及清《协纪辨方书》卷三十五附录载“五姓修宅”，宫姓不宜“三月、九月”，宜“六、七、八、十二月”。

- [181] “土”，据文义补。
- [182] “大墓在辰”至“木克土，必破”诸文，P. 2615a 无。
- [183] “宫家宅居地”，P. 2615a 作：“宫姓地刑”。
- [184] “下”，P. 2615a 缺。
- [185] “地”，P. 2615a 缺。
- [186] “南出”二字，P. 2615a 缺。
- [187] “西庚出酉”，当作“西出庚酉”，据文义改；P. 2615a 作：“西出庚人酉”。
- [188] “大吉富贵二千石”，P. 2615a 作：“大富贵二千石”。
- [189] “门出东甲乙小吉”，P. 2615a 作：“东出乙小吉”。
- [190] “次北及东出作门不利”，P. 2615a 作：“北出□□凶不利”；在其后为“不可共角羽二姓人交通”及“宫姓移徙法”。
- [191] “作屋”，P. 2615a 作：“作舍”，将其置于“宫家宅图”之后。
- [192] “先起东屋”，据文义及 P. 2615a 补。P. 2615a 作：“先起东墙”。
- [193] “先”，当作“次”，据文义及 P. 2615a 改。“先起北屋”，P. 2615a 作：“次起北墙”。
- [194] “次起西屋”，P. 2615a 作：“次起西墙”。
- [195] “后起南屋”，P. 2615a 作：“后起南墙”。
- [196] “断手其利三倍”，P. 2615a 作：“断手其上利三倍”。
- [197] “三”，P. 2615a 作：“三十”。
- [198] “得田宅”，P. 2615a 作：“后得田宅”。
- [199] “何以先富后贫”至“慎之，凶”诸文，P. 2615a 无。
- [200] “商宅图”，P. 2615a 作：“商姓人宅图”。
- [201] “甲”，据 P. 2615a 补。
- [202] “神后”，据 P. 2615a 及文义补。
- [203] “乙”，据 P. 2615a 补。
- [204] “丙”，据文义补。P. 2615a 误作：“丁”。

- [205] “丁”，据文义补。P. 2615a 误作：“丙”。
- [206] “天克”，当作“天刚”，据 P. 2615a 及文义改。
- [207] “庚”，据 P. 2615a 补。
- [208] “光仙”，当作“胜先”，据文义 P. 2615a 改。
- [209] “辛”，据 P. 2615a 补。
- [210] “壬”，据 P. 2615a 补。
- [211] “癸”，据 P. 2615a 补。
- [212] “天刚”，当作“河魁”，据文义改；P. 2615a 误作：“天鬼”。
- [213] “伤财”二字，P. 2615a 脱。
- [214] “亡”，P. 2615a 脱。
- [215] “大”，P. 2615a 无。
- [216] “益口二十人”，P. 2615a 在其后有“后贫或吉”。
- [217] “或吉或凶”，P. 2615a 在其后有“三年害家长，失火凶”。
- [218] “多”，据 P. 2615a 补。
- [219] “居”，P. 2615a 作：“六”。
- [220] “八年不可居”，P. 2615a 在其后有“急移吉”。
- [221] “得散财三万”，P. 2615a 作：“得横财千万”。
- [222] “年”，P. 2615a 脱。
- [223] “后还吉”，P. 2615a 在其后有“初三年五年七年不遭横事”。
- [224] “长”，P. 2615a 脱。“四月作舍妨家长大凶”，P. 2615a 作：“四月作舍嫁妨家大凶”。
- [225] “凶”，P. 2615a 作：“大凶”。
- [226] “六月作舍大凶绝”，P. 2615a 作：“六月作舍绝嗣大凶”。
- [227] “三年内煞长子”，P. 2615a 作：“三年煞家长子”。
- [228] “三年出孤寡夫”，P. 2615a 作：“六年内出孤寡”。

P. 2615a 在其后有“大凶”。

[229] “绝灭亡大凶”，P. 2615a 作：“绝灭死亡大凶不利”。

P. 2615a 在其后有“三年煞母，六年害子孙”。

[230] “壬”，当作“未”，据 P. 2615a 及文义改。

[231] “其年妨家长”，P. 2615a 在其后有“二年七年后破凶”。

[232] “徙立坤，大富宜子孙世世吉”，P. 2615a 无。

[233] “七月作舍煞少子不利”，P. 2615a 作：“七月作舍子孙不利”。

[234] “先吉后凶，伤财”，P. 2615a 无。

[235] “舍”，P. 2615a 脱。

[236] “常贫”，P. 2615a 作：“先贫后富”，在其后有“三十吉”。

[237] “大凶”二字，P. 2615a 无。

[238] “先贫后富，二十年吉”，P. 2615a 无。

[239] “申”，P. 2615a 脱。

[240] “宜人”二字，P. 2615a 无。

[241] “出贼人凶”，P. 2615a 在其后有“小绝三十大败”。

[242] “不利”二字，P. 2615a 无。

[243] “官事财衰凶”，P. 2615a 作：“为可财衰大凶”。

[244] “先富后贫”，P. 2615a 作：“先富贵”。

[245] “败”，P. 2615a 无。“二十年后衰败”，P. 2615a 在其后有“散破西北家，一云大富贵宜田蚕，资财千万”。

[246] “十月作舍宜子孙大富贵，吉”，P. 2615a 作：“十月作舍宜子孙富”。

[247] “贵”，P. 2615a 无。

[248] “田宅”二字，据 P. 2615a 补。

[249] “作”，P. 2615a 脱。

[250] “大富”，P. 2615a 作：“大富贵”。

[251] “贵”，据 P. 2615a 补。

[252] “九”，P. 2615a 作：“九十”。

[253] “后衰破北家”，P. 2615a 作：“后破北三家”。

[254] “主人大吉”，P. 2615a 作：“主人吉”。P. 2615a 在其后有“出孝子”。

[255] “子”，P. 2615a 误作：“午”。

[256] “生”，P. 2615a 作：“出”。

[257] “二千”，P. 2615a 作：“三千”。

[258] “九年后衰”。P. 2615a 作：“九十年小衰”。

[259] “也”，P. 2615a 无。P. 2615a 在其后有“宜田宅出令长”。

[260] “不出三年破家灭门”，P. 2615a 作：“不出三年破家绝凶煞人”。

[261] “破”，P. 2615a 作：“妨”。

[262] “五年后还吉也”，P. 2615a 作：“五年大吉兴”。

[263] “商家宅图 安置神出入”，P. 2615a 作：“商姓宅图”；Дx00476+05937+06058 仅残存“商”字。Дx00476+05937+06058 将其图式置于“商姓移徙法”之后。

[264] “东舍”，Дx00476+05937+06058 缺。P. 2615a、Дx00476+05937+06058 在其南方俱标有“井”。

[265] “南舍”，Дx00476+05937+06058 无。

[266] “西舍”，Дx00476+05937+06058 缺。

[267] “北堂”，P. 2615a 作：“北舍”；Дx00476+05937+06058 缺。

[268] “寅白虎碓碓（碾）”，Дx00476+05937+06058 缺。

[269] “六月”，P. 2615a 作：“二月”。“甲六月修”，Дx00476+05937+06058 缺。

[270] “卯天牢”，Дx00476+05937+06058 缺。

[271] “七月修”，Дx00476+05937+06058 缺。

[272] “司命”，P. 2615a 误作：“司合”。

[273] “十一月”，P. 2615a 作：“十月”。“十一月修”，Дx00476+05937+06058 无。Дx00476+05937+06058 在“丙”之后标有“门”。

[274] “客舍”，P. 2615a、Дx00476+05937+06058 均无。

[275] “九月修”，Дx00476+05937+06058 无。

[276] “羊马”，P. 2615a 作：“牛马”；Дx00476+05937+06058 无。P. 2615a 将其置于图式“西舍”北方。

[277] “朱雀”，Дx00476+05937+06058 缺。

[278] “庚”，据 P. 2615a、Дx00476+05937+06058 补。“四月修吉”，P. 2615a 作：“庚四月修”。“四月修吉”，Дx00476+05937+06058 无。

[279] “仓库”，P. 2615a 无。“酉刑上仓库”，Дx00476+05937+06058 缺。

[280] “辛”，P. 2615a 在其旁标有“门”，Дx00476+05937+06058 缺。

[281] “青龙”，当作“金柜”，据文义及 P. 2615a 改。“戌青龙”，Дx00476+05937+06058 缺。

[282] “亥大德”，Дx00476+05937+06058 缺。

[283] “壬七月修”，Дx00476+05937+06058 缺。

[284] “子玉堂”，Дx00476+05937+06058 缺。

[285] “癸三月修”，Дx00476+05937+06058 缺。

[286] “丑玄武”，Дx00476+05937+06058 缺。

[287] “艮”，Дx00476+05937+06058 缺。

[288] “巽”，Дx00476+05937+06058 缺，在其处标有“上利东南角”。

[289] “坤”，Дx00476+05937+06058 缺，在其处标有“下利西南角”。

[290] “乾”，Дx00476+05937+06058 缺。”

[291] “尾”，P. 2615a 无；Дx00476+05937+06058 缺。

[292] “商姓地刑阳”，Дx00476+05937+06058 无；Дx00476

+05937+06058 在图式之后残存“官姓图”三字，其后缺。

[293] “商姓”，P. 2615a 作：“商姓人”，将其置于“作舍。先起南墙。次起东墙。次起北墙。次起西墙。断乎西家妨父，北家妨中男”诸文之后。

[294] “王”，P. 2615a 将其置于“张”姓之后。

[295] “唐”，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漏录。

[296] “张”，P. 2615a 将其置于“商姓人”三字之后。

[297] “常”，P. 2615a 将其置于“索”姓之后。

[298] “荆”，P. 2615a 在其前有“何”姓。

[299] “上官”，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误释作“上”、“官”两姓。

[300] “庄”，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漏录。

[301] “康”，P. 2615a 在其前有“万，□”二姓。

[302] “威”，P. 2615a 在其前有“扈”姓。

[303] “向”，P. 2615a 在其前有“虞”姓。

[304] “章”，P. 2615a 在其前有“党”姓。

[305] “尚”，P. 2615a 无。

[306] “桑”，P. 2615a 在其前有“广”、“赏”二姓；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误释作“菜”。

[307] “贺”，P. 2615a 在其前有“叶”姓。

[308] “掌”，P. 2615a 在其前有“车”姓。

[309] “强”，P. 2615a 在其前有“令狐”一复姓。

[310] “赏”，P. 2615a 将其置于“广”姓之后。

[311] “葵”，P. 2615a 作：“蔡”。

[312] “颜”，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漏录。

[313] “安”，P. 2615a 在其前有“雷”姓。

[314] “卢”，P. 2615a 在其前有“山，邢，兰”三姓。

[315] “郝”，P. 2615a 在其前有“谢”姓。

[316] “襄”，P. 2615a 无。

[317] “白”，P. 2615a 在其前有“付”、“里”、“伤”三姓。

[318] “项”，P. 2615a 无；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释作：“项”。

[319] “度”，P. 2615a 在其前有“英”、“捐”二姓。

[320] “画”，P. 2615a 在其前有“庆”、“箱”、“房”三姓；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未释录出。

[321] “庆”，P. 2615a 在其前有“差”、“方”二姓。

[322] “藉”，P. 2615a 在其前有“辰”、“西乡”二姓；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释作：“藉”。

[323] “葛”，P. 2615a 无。

[324] “骆”，P. 2615a 无。

[325] “南家”，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释作：“南”、“家”。

[326] “傅”，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误释作“传”。

[327] “合”，P. 2615a 在其前有“成”姓。

[328] “制”，当作“嗣”，据 P. 2615a 改。“诸制姓商勾”，P. 2615a 作：“诸嗣姓相商勾。更有杂姓，或向主人不知音属，总入商姓用之”，在其后为“商姓居宅地刑”。

[329] “与”，据文义补。

[330] “商墓在丑未”至“大凶”诸文，P. 2615a 无。

[331] “商宅居地刑”，P. 2615a 作：“商姓居宅地刑”，

[332] “水出丑”，P. 2615a 作：“水洩出丑地”。

[333] “大门出北”，P. 2615a 作：“大门北出壬小吉”。

[334] “次西，庚壬上大富二千石”，P. 2615a 作：“西出庚大富贵，一云二千石”。

[335] “南”，据 P. 2615a 补。“出丙小吉”，P. 2615a 在其后有“不用角徵家人交通，凶”及“商姓移徙法”。

[336] “作舍”，P. 2615a 将其置于“商姓人宅图”之后。

[337] “方”，据文义补。“先起南”，P. 2615a 作：“先起南墙”。

[338] “次起东方”，据文义补。P. 2615a 作：“次起东墙”。

[339] “北方”，P. 2615a 作：“北墙”。

[340] “西方”，P. 2615a 作：“西墙”。

[341] “妨”，据 P. 2615a 补。

[342] “女”，P. 2615a 作：“中男”。

[343] “水出”与“贫”之间当脱一字。

[344] “水出贫”至“家出刑人”诸文，P. 2615a 无。

[345] “羽家宅图”，P. 2615a 无。

[346] “羽姓人宅法”，P. 2615a 作：“羽姓人宅图”。

[347] “传”，据 P. 2615a 补。

[348] “甲”，据 P. 2615a 补。

[349] “乙”，据 P. 2615a 补。

[350] “丙”，据 P. 2615a 补。

[351] “辰老”，当作“神后”，据 P. 2615a 改。

[352] “丁”，据 P. 2615a 补。

[353] “平”，据 P. 2615a 补。“小吉”，当作“大吉”，据 P. 2615a 改。

[354] “庚”，据 P. 2615a 补。

[355] “辛”，据 P. 2615a 补。

[356] “壬”，据 P. 2615a 补。

[357] “升先”，当作“胜先”，据 P. 2615a 改。

[358] “癸”，据 P. 2615a 补。

[359] “正月作舍十年妨家长”，P. 2615a 作：“正月作舍十年内妨家长”。

[360] “三月作舍年有死亡”，P. 2615a 作：“三月作舍三年内
有死亡”。

[361] “富田宅大贵”，P. 2615a 作：“大富贵”。

[362] “资财”二字，P. 2615a 脱。

[363] “七年出小罔”，P. 2615a 作：“七年小衰”。

[364] “后”，P. 2615a 误作：“衰”。

[365] “资财”二字，P. 2615a 无；疑其后有脱文。

[366] “九年更大富贵”，P. 2615a 作：“九十年后更大富贵”。

[367] “立”，P. 2615a 脱。

[368] “贫”，P. 2615a 作：“煞”。

[369] “十一年内破尽”。P. 2615a 作：“十一年破散”。

[370] “四月作舍大吉宜子孙”，P. 2615a 在其后有“出孤寡”。

[371] “五月作舍害人大凶”，P. 2615a 作：“五月作舍人死
凶”。

[372] “广”，当作“害”，据文义改。“六月作舍官事广母”，
P. 2615a 作：“六月作舍大富贵”。

[373] “多凶”，P. 2615a 作：“多病凶”。

[374] “绝后”，P. 2615a 作：“绝嗣”。

[375] “不宜田宅”，P. 2615a 作：“不利田宅”。

[376] “煞六畜凶”，P. 2615a 无。

[377] “徙立未”，P. 2615a 脱。

[378] “宜田宅”，P. 2615a 无。

[379] “生”，P. 2615a 脱。

[380] “六年后小衰”，P. 2615a 作：“八年小衰”。

[381] “七月作舍宜田宅多子孙”，P. 2615a 作：“七月作舍大
富贵宜田宅多子孙”。

[382] “八月作舍害三人”，P. 2615a 脱。

[383] “九月作舍官事”，P. 2615a 在其后有“凶”字。

[384] “得田宅”，P. 2615a 无。

- [385] “出”，据 P. 2615a 补。
- [386] “宜”，据 P. 2615a 补。
- [387] “出长史二千石”，P. 2615a 在其后有一“益”字。
- [388] “八年”，P. 2615a 作：“九十年”。
- [389] “生贵人吉”，P. 2615a 作：“主人吉”。
- [390] “不宜财物六畜死”，P. 2615a 作：“不宜财六畜死亡”。
- [391] “大凶”，P. 2615a 作：“凶”。
- [392] “十一月作舍不利凶”，P. 2615a 作：“十一月作舍亦凶不吉”。
- [393] “不”，据 P. 2615a 补。“十二月作舍死亡绝”，P. 2615a 作：“十二月作舍有死亡不绝”。
- [394] “立”，P. 2615a 脱。
- [395] “出”，P. 2615a 脱。
- [396] “子刑厄”，P. 2615a 作：“家子刑狱之危”。
- [397] “不吉，凶”，P. 2615a 无。
- [398] “六年出孤寡死破”，P. 2615a 作：“六年内出孤寡死亡”。
- [399] “内”字衍。
- [400] “六年女妇死及失火”，P. 2615a 在其后有“凶”。
- [401] “先富二年后衰”，P. 2615a 作：“先富后贫衰”。
- [402] “不可居”，P. 2615a 在其后有“之”。
- [403] “羽姓十二神安置法”，P. 2615a 作：“羽姓人宅图”，并在图式四维上分别标有“乾”、“艮”、“巽”、“坤”。
- [404] “东舍”，P. 2615a 在其南方标有“地道并”。
- [405] “南舍”，P. 2615a 在其西方标有“天道”。
- [406] “北堂”，P. 2615a 在其西方标有“厕”。
- [407] “碓”，P. 2615a 作：“碓碾”，将其标在“西舍”北方。
- [408] “羊马”，P. 2615a 作：“牛马”，将其标在“西舍”南方。

[409] “仓库”，P. 2615a 无。

[410] “口”，P. 2615a 脱。

[411] “羽姓”，P. 2615a 作：“羽姓人”，将其置于“羽姓作舍法”之后；Дx. 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商姓移徙宜忌诸文之后。

[412] “吴”，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褚”姓之后，在其后有“满，远，明，代，咎，已上单姓”。

[413] “吕”，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盖、所、许”姓之后，在其后有“胡”姓。

[414] “袁”，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傅”姓之后，在其后有“何，术，年”三姓。茅干（Garole Morgan）《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與”法》释作：“表”。

[415] “彭”，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解”姓之后。茅甘（Garole Morgan）《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與”法》误释作“彭”。

[416] “马”，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后”姓之后，在其后有“菟（？），土，门，泪，部，茎，聊”七姓。

[417] “孟”，Дx01396+01404+01407v 无。

[418] “贾”，Дx01396+01404+01407v 无。

[419] “淳于”，P. 2615a 将其置于“魏”姓之后；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鲜于”之后，其后有“母亦，司马，虞丘”三复姓。茅甘（Garole Morgan）《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與”法》误释作：“淳”、“于”。

[420] “燕”，Дx01396+01404+01407v 无。

[421] “褚”，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聊”姓之后。

[422] “黄”，Дx01396+01404+01407v 无。

[423] “荣”，Дx01396+01404+01407v 无。

[424] “郭”，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胡”姓之

后，在其后有“查，□，开”三姓。

[425] “解”，P. 2615a 无；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平”姓之后。

[426] “鲁”，Дx01396+01404+01407v 无。

[427] “牟”，Дx01396+01404+01407v 无。

[428] “巫”，Дx01396+01404+01407v 无。

[429] “平”，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年”姓之后。

[430] “楚”，P. 2615a 在其前有“邴”姓；Дx01396+01404+01407v 无。

[431] “步”，Дx01396+01404+01407v 无。

[432] “虞”，Дx01396+01404+01407v 无。

[433] “徐”，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彭”姓之后。

[434] “盈”，Дx01396+01404+01407v 无。

[435] “武”，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开”姓之后，在其后有“禹，傅”二姓。

[436] “温”，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江”姓之后。

[437] “胡”，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吕”姓之后。

[438] “霍”，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温”姓之后，在其后有“递，区，福，采”四姓；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误释作“虚”。

[439] “苏”，Дx01396+01404+01407v 无。

[440] “扈”，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流”姓之后，在其后有“睹”姓。

[441] “潘”，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徐”姓之后，在其后有“流”姓。

[442] “卜”， $\text{Dx01396+01404+01407v}$ 无。

[443] “欧阳”， $\text{Dx01396+01404+01407v}$ 误作：“区”，在其后有“北门，北宫，清年，杨闻，五丘，北郭，郎里，司徒，司空，司寝，武阳，西城，良伏，长□，□台，日东，□□，胡母，东□，比于，牟于，东宫，白马，已上复姓”；P. 2615a 在其后有“一云商”；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误释作“欧”、“阳”。

[444] “鲍”， $\text{Dx01396+01404+01407v}$ 无。

[445] “于”，P. 2615a、 $\text{Dx01396+01404+01407v}$ 均无。

[446] “阅”， $\text{Dx01396+01404+01407v}$ 无；P. 2615a 在其后有“鱼”。

[447] “巢”，P. 2615a、 $\text{Dx01396+01404+01407v}$ 均无；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未释读出。

[448] “绶”，P. 2615a 作：“受”； $\text{Dx01396+01404+01407v}$ 无；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未释读出。

[449] “如”， $\text{D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采”姓之后，在其后有“风，阻，禅，尼，殒，有，育，女，今，后”。

[450] “汝”， $\text{Dx01396+01404+01407v}$ 无。

[451] “皮”， $\text{D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睹”姓之后，在其后有“首，樊，居，灶，茂(?)，注，及，处，曲，直，历，寄，出，仪”。

[452] “何”，P. 2615a 无； $\text{D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袁”姓之后。

[453] “员”，P. 2615a、 $\text{Dx01396+01404+01407v}$ 均无。

[454] “夏”，P. 2615a、 $\text{Dx01396+01404+01407v}$ 均无。

[455] “侯”，P. 2615a 将其置于“皮”姓之后； $\text{Dx01396+01404+01407v}$ 无；茅甘 (Garole Morgan) 《敦煌写本中的“五姓堪輿”法》未释读出。

[456] “卫”，Дx01396+01404+01407v 将其置于“仪”姓之后，在其后有“遐，□，江”三姓；随后为“羽姓地刑”。

[457] “月”，据文义补。

[458] “大墓在辰”至“羽姓地刑阴”诸文，P. 2615a 无。

[459] “宅”，P. 2615a 无。

[460] “须西高东高南下北高”，P. 2615a 作：“西高北高东南下南平吉”。

[461] “大门出壬庚辛大吉”，P. 2615a 作：“大门北出壬，西出庚辛吉”。

[462] “南”，据 P. 2615a 补。

[463] “水出辰吉”，P. 2615a 作：“水洩出辰吉”，在其后有“不宜共官家人交通往来出入，凶”。

[464] “作舍”，P. 2615a 将其置于“羽姓人宅图”之后。

[465] “南方”，P. 2615a 作：“南墙”。

[466] “次起北方”，P. 2615a 作：“后起北墙”。

[467] “东方”，P. 2615a 作：“东墙”。

[468] “害家子母”，P. 2615a 作：“害东家子母”。

[469] “后”，据 P. 2615a 补。

[470] “利三倍”，P. 2615a 作：“断手其利三倍”。

[471] “益口三人”，P. 2615a 无。

[472] “何以东高庭高即贫”，疑其后有脱文；P. 2615a 作：“二人为居东高中庭高即贫凶也”。

[473] “凡论刑祸福德之法，具如后审之即得富贵”，P. 2615a 无。有关阴阳宅刑祸福德之法的內容，P. 2615a 将其置于“皇帝推风后不整宅图”之后。

[474] “宅”，据 P. 2615a 补。

[475] “吉宅”二字，原卷涂黑，据 P. 2615a 补。

[476] “吉宅”二字，原卷涂黑，据 P. 2615a 补。

[477] “凶”，P. 2615a 缺。

- [478] “阳宅吉”，P. 2615a 在图式南方标有“福”。
- [479] “宅”，据 P. 2615a 补。
- [480] “宅”，据 P. 2615a 补。
- [481] “宅”，据 P. 2615a 补。
- [482] “宅”，据 P. 2615a 补。
- [483] “宅”，据 P. 2615a 补。
- [484] 后一个“中”字衍。
- [485] “宅”，当作“行”，据 P. 2615a 改。
- [486] “也”，当作“地”，据 P. 2615a 改。
- [487] “如”，当作“而”，据 P. 2615a 改。
- [488] “所入之为阳、阴于福德也，吉”，P. 2615a 作：“所入阴阳坐于福德吉也”。
- [489] “或即从地之为”，P. 2615a 作：“或则从地之为也”。
- [490] “右件宅，依前问其主人”，据 P. 2615a 补。
- [491] “如”，当作“而”，据 P. 2615a 改。“中心本宅从何方如来之”，P. 2615a 作：“中心本宅从何方而来”。
- [492] “从何宅”，P. 2615a 在其前有“及”字。
- [493] “而来，而起辩之凶吉，而安之，或”诸文，据 P. 2615a 补。
- [494] “从地刑而断之”，P. 2615a 在其后有“凡人家于刑祸上穿坑作宅，必妨当家家长，灭门大凶”。
- [495] “阳宅吉”，据 P. 2615a 补。P. 2615a 在其后有“山东山南水西水北，从乾、坎、艮、震上移来皆名阳宅，又云，从西向东，从南向北，为阳”诸文。
- [496] “此”，据 P. 2615a 补。“□中地不可居之，大凶”，P. 2615a 作：“此中不可居”。
- [497] “阴宅吉”，P. 2615a 在其后有“山西山北，从巽、离、坤、兑上移皆名阴宅，一云从东来向西，从北来向南皆名阴宅”诸文及“不整宅图经一卷”图文。

[498] “凡此二宅东西并”，据 P. 2615a 补。

[499] “不可居之”，据 P. 2615a 补。

[500] “若居常贫当年即破”，P. 2615a 作：“若居即常贫穷当年即破”。

[501] “此地居之大富贵吉”，P. 2615a 作：“此中居之大富贵吉也”。P. 2615a 在其前有“凡此二宅，问得主人往来之处，依此两盈中间”，在其后有“造立宅舍居大富贵，其东西二宅并即破尽”。

[502] “阳”、“宅”二字，据 P. 2615a 补。

[503] “凡此二宅，问得主人往来之”，据 P. 2615a 补。

[504] “依此两盈中间造立宅舍”，P. 2615a 作：“依此两盈中间，此中居之大富贵吉也，造立宅舍居大富贵”。

[505] “其东西二宅并”，据 P. 2615a 补。“即破”，P. 2615a 作：“即破尽”。

[506] “阳”，P. 2615a 误作：“阴”。

[507] “前件辩之”，P. 2615a 作：“右件前辩之”。

[508] “次”，P. 2615a 脱。

[509] “依宅其中”，P. 2615a 作：“须依此其中”。

[510] “阴宅吉”至“东西二宅立即破”诸图文，P. 2615a 无。因与前面第二组图式在阴阳宅排列和文字方面相近，所以当属衍文。

[511] “此中地大吉之舍”，P. 2615a 作：“此中地大吉”；“居之令”三字，据 P. 2615a 补。

[512] “地宅”，P. 2615a 作：“宅地”。

[513] “拟”，当作“疑”，据 P. 2615a 改。“之”，P. 2615a 作：“也”。

[514] “阳宅吉”，P. 2615a 缺。

[515] “地，四凶之处”、“之，令人大穷绝世”，P. 2615a 缺。

[516] “阳宅吉”，P. 2615a 缺。

[517] “右件宅”，P. 2615a 作：“右前件地”。

[518] “前”，P. 2615a 作：“此”。

[519] “凶”，据 P. 2615a 补。“吉□”，P. 2615a 作：“凶吉”。

[520] “察”，P. 2615a 脱。P. 2615a 在其后为有关地形的阴阳界定等。

P. 3492a 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

1. 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1]□□□□□□□□□□

2. 朝散大夫太常卿博士吕才^[2]，推^[3]□□□□□□□□□□

3. 阳宅福在南^[4]，德在西，刑在北，

祸在东^[5]。阴宅福在北^[6]，德

4. 在东^[7]，刑在西，祸在南。

里中东行北入门为阳宅^[8]，西行

5. 南入门为阳宅^[9]，东行南〔入〕门

为阴宅^[10]，西行北入门为阴宅^[11]，

6. 南行东入门为阳宅^[12]，西入门为阴宅，

北行西入门为阳宅^[13]，东

7. 入门为阴宅^[14]。凡是里中宅舍^[15]，度巷过

社祠客舍辄东数^[16]，

8. 从一起^[17]，无过社亦从一起^[18]。之法^[19]，街中诸

第一宅名里狱^[20]，及里

9. 底宅亦然并贫穷^[21]。凡里中城郭及阡陌皆然^[22]，其山

10. 居无令极壑^[23]，及谷水尾及被下处^[24]，勿当其刚

角^[25]。入巷

11. 南穷为丙午^[26]，西穷为辛酉，北穷为壬子，东穷为
12. 乙卯。里社城邑巷墮阡〔陌〕界之然^[27]。假令南入巷^[28]，东入第一
13. 宅为甲子^[29]，西入第一宅为甲午，尽宅轮甲子如此。东巷东行，
14. 北入门第一宅为甲寅，东行南入门第一宅为甲辰，尽
- 宅
15. 贯甲子如此^[30]。西行巷^[31]，南入第〔一〕宅为甲申^[32]，北面第一宅为甲
16. 戌^[33]，尽宅络甲子如此^[34]。北行人巷内，东面第一宅〔为〕甲午^[35]，西面第一宅为甲
17. 子，尽宅轮甲子如之^[36]。推五姓以定吉凶八卦图法^[37]。依用八卦推之^[38]，
18. 其回曲小巷当从戊数至癸，正而轮之^[39]。凡市内为阴^[40]，市外
19. 为阳^[41]，阳从甲数，阴从癸数^[42]，回行曲折非为八街八卦也。
- 20 凡阳为表，阴为里，表以从甲数，阴从癸数，阳穷于戊，阴穷于
21. 己。大小，凡宅阳〔绝〕害父^[43]，阴绝害母。白虎在刑中必有死亡凶。
22. 凡东南西北，母入第一宅名害气，亦名天狱，居之大恶，令人无后。
23. 又城郭四角、火烧水冲、减（碱）咸之地，及陶冶之处^[44]，葱韭五谷之场，
24. 皆不可居，令人灭门。诸邻田于宅刑上，穿坑及作舍妨当家^[45]，

25. 宜〔福〕德地修吉^[46]。推地刑（形），东高西下名角地^[47]，羽居之吉。南高北下
26. 名徵地，官居之吉。西高东下名商地，羽居之吉。
27. 北高南下名羽地，角居之吉。四方高中央下名宫地，商居28v之吉。四方下中央高〔名〕宽〔地〕^[48]，平居吉。四面不满一百二十步者
29. 不可居。凡宅得四神备足^[49]，五〔姓〕居之并吉^[50]。若无具备，但
30. 得一神亦可居之，二神亦吉，三神更好，何况四神具备。
31. 第一之宅但然平^[51]，第二之宅东南倾，第三之宅地与姓相
32. 生者吉。西有泽居之凶^[52]。东有泽居之凶^[53]。东北有泽居之凶。
33. 西南有泽居之亦凶^[54]。西北有泽居之亦凶^[55]。北有泽^[56]，泽南有高
34. 地及有林木茂盛，居其内吉^[57]。南有泽居之吉。凡宅四面有
35. 坑坎沟渠道泽等^[58]，去舍一百二十步吉，又四十五步亦得〔吉〕^[59]，居之
36. 一代安乐吉庆也。角居宫贫穷，少子孙家得二十年后
37. 破南家^[60]，亦煞〔家〕长子出寡妇及刑人^[61]。角居商无后凶^[62]，官
38. 事^[63]，三年内破家尽。角居羽大吉富贵^[64]，后向西南徙，三年
39. 必破家尽。徵居徵大凶^[65]，先富后贫，十三年即衰，多病
40. 亡遗凶。徵居宫大富贵，后贫，出贵子，十三年后合
41. 得西家财^[66]，七十年即衰，宜改移。若居商不利，散财
42. 益口舌讼斗，先富后贫，六十年出兵死^[67]，失火，女妇

厄^[68]，急

43. 改移。若居羽凶，灭门，不出三年宜急移改，即免殃。移

44. 向西北之方者，三年灭门，慎吉。宫居宫平平，先富后贫，

45. 多死亡及病^[69]。若居商大富贵^[70]，保财三十六年，得两

46. 县财人家，六十年后衰，宜移改。若居羽先富后

47. 贫，少子〔孙〕有官事^[71]，死亡不绝。若居角大凶，灭门。

48. 若居徵大富贵，宜子孙，二十四年得无后财。商居商先

49. 富后贫，三十年衰，大凶，宜移改吉。若居角不宜子孙，口

50. 舌官事大凶。若居徵大凶，不出三年灭门^[72]。若居宫大

51. 富贵宜子孙，三十年后暴财人家^[73]，封官禄吉。若居羽亦

52. 大吉，富二千石生贵子^[74]，多奴婢吉。羽居羽先富后贫，二十

53. 五年暴死大凶。羽居角大富贵，富子孙^[75]，五十年后则衰。

54. 羽居徵先富后贫凶。羽居商亦富贵，出封侯，三十年得两家

55. 财吉^[76]，向南移凶，慎之。羽居宫绝灭大凶^[77]。

56. 安宅要诀^[78]，依诸家图抄说之。凡宅北高南下名曰韩地，一

57. 名泽藏地^[79]，居之长富，食口五十人。其地东有流水即名齐

58. 地，居之五年小富^[80]，十二年大富，生贵子。如南有流水名曰魏

59. 地^[81]，居之富〔贵〕宜子孙六畜^[82]，食口七十人^[83]，生贵子^[84]。凡地刑（形）西北高，东南

60. 下^[85]，名曰楚地，居之先富后贫，出孤寡。凡地四方下中央高
61. 名魏地^[86]，居之暴贫。如四方高中央下名曰周地^[87]，一名地藏
62. 之地，居之富贵，君子吉小人凶。凡地刑（形）平正中央小高有
63. 横西流一水者^[86]，居之绝世。凡安宅，前下后高，有水东南
64. 流^[89]，居之富贵宜子孙。凡宅四方高中央下^[90]，并有水注
65. 地，唯决不出，名曰官地，居之宜子孙富贵^[91]。

说明：

本件写卷，现存 65 行，其内容与 P. 2615a 前部分基本相同；卷末倒抄有《光启四年戊申岁具注历日》一段，背面为相书。《敦煌遗书总目索引》将其定名为《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卷》；《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定名为《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卷（首题）朝散大夫太常寺卿博士吕才推》；《敦煌遗书最新目录》与《法藏敦煌西域文献》俱定名为《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从题目看，这件文书属于一种以推五姓阴阳为主的有图的宅经。‘推者’即作者是唐人吕才。据《旧唐书》卷七九《吕才传》，吕才只作过‘太常博士’而没有作过‘太常卿’，而且若是‘太常博士’的话，也不会带‘朝散大夫’的散官，所以这署名中的官职有问题，‘吕才’云云当是托名。但它是唐人所作恐怕没有什么问题。”关于其内容，黄氏指出“这宅经的内容首先是讲何为阳宅，何为阴宅；然后讲阴阳二宅的‘福、德、刑、祸’各在何方；然后推街曲的吉凶；推地形，如说：‘南高北下名微地，官居之吉’；然后是‘安宅要诀’，说‘凡宅，北高南下名曰韩地’，‘居之长富，食口五十人’云云。但此卷子并

不长。P. 3507 与此完全相同，但也不长，只有 16 行。”并将本件写卷定名为《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此从之。今以本件写卷为底本，以 P. 2615a、P. 3507、P. 4667va 为参校本加以录校。

校记：

[1] “诸杂”二字，P. 2615a 缺。“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P. 2615a 在其后有“一卷[]子弟董文员写记通览”诸文。“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P. 4667va 作：“阴阳五姓宅图经一卷”。

[2] “朝散”二字，P. 2615a 缺。

[3] “推”，P. 2615a 在其后有“三十六宅[]并八宅阴阳等宅”。

[4] “在南”二字，P. 2615a 缺。

[5] “祸在东”，据 P. 2615a 补。

[6] “阴宅”，据 P. 2615a 补。“福在北”，据文义推补。

[7] “德”，据 P. 2615a 补。

[8] “里中东行北入门为阳宅”，据文义及 P. 2615a 补。“北”，P. 2615a 脱。

[9] “西行”，据 P. 2615a 补。“门”，P. 2615a 脱。

[10] “东”，P. 2615a 缺。“入”，据 P. 2615a 补。“门”，P. 2615a 脱。“为阴宅”，据 P. 2615a 补。

[11] “西行北入门为阴宅”，据文义及 P. 2615a 补。“阴”，P. 2615a 缺。

[12] 卷首至“南行东入门为阳宅”，P. 3507 无。

[13] “北行西入门为阳宅”，据文义补。“行西”、“阳宅”，P. 2615a 脱。“入”，P. 3507 脱。

[14] “东”，据 P. 2615a、P. 3507 补。“入”，P. 2615a、P. 3507 俱脱。

[15] “宅舍”，P. 2615a 作：“宅者及舍”，P. 3507 作：“舍”。

[16] “社祠客合辄东数”诸文，据 P. 2615a、P. 3507 补。

- [17] “起”，P. 2615a 脱。
- [18] “起”，P. 2615a 误作：“去”。
- [19] “法”，P. 2615a 缺。
- [20] “第一宅名里狱”，据 P. 3507 补。“名”，P. 2615a 作：“为”。
- [21] “及里”二字，据 P. 3507 补。“底宅”，P. 2615a 作：“帝底宅”。
- [22] “及阡陌皆然”，据 P. 2615a 补。“然”，P. 3507 误作：“巷”。
- [23] “其山”二字，据 P. 2615a、P. 3507 补。“令”，P. 2615a 作：“合”，P. 3507 作：“舍”。
- [24] “被”，P. 2615a 作：“破”。
- [25] “刚”、“角”，据 P. 2615a、P. 3507 补。
- [26] “入巷”二字，据 P. 2615a、P. 3507 补。
- [27] “陌”，据 P. 2615a、P. 3507 补。
- [28] “巷”，P. 3507 脱。
- [29] “东入”二字，P. 3507 脱。
- [30] “尽宅”二字，据 P. 2615a、P. 3507 补。
- [31] “西行巷”，P. 3507 作：“西门行巷”。
- [32] “一”，据 P. 2615a、P. 3507 补。“为”，P. 2615a 脱。
- [33] “甲”，据 P. 2615a、P. 3507 补。“戌”，P. 3507 误作：“戊”。
- [34] “络”，P. 3507 脱。
- [35] “为”，据 P. 2615a、P. 3507 补。“午”，P. 3507 误作：“子”。
- [36] “之”，P. 2615a 作：“此”。
- [37] “推五姓以定吉凶八卦图法”，P. 2615a 作：“推五姓以定八街吉凶图法”，P. 3507 作：“推五姓以定吉凶八街图法”。
- [38] “卦推之”三字，据 P. 2615a、P. 3507 补。

- [39] “正而轮之”，P. 2615a 作：“正而轮甲子之”。
- [40] “阴”，据 P. 2615a、P. 3507 补。
- [41] “市外”二字，据 P. 2615a、P. 3507 补。
- [42] “癸”，P. 2615a 缺。
- [43] “绝”，据 P. 2615a、P. 3507 补。“害父”，P. 2615a 作：“害母父”。
- [44] “之”字以下诸文，P. 3507 无。
- [45] “及”，P. 2615a 无。
- [46] “福”，据 P. 2615a 补。
- [47] “东”、“下”二字，P. 2615a 脱。“东高西下名角地”，P. 2615a 作：“高西地名角地”。
- [48] “名”、“地”二字，据 P. 2615a 补。
- [49] “四”，P. 2615a 误作：“五”。
- [50] “姓”，据 P. 2615a 补。
- [51] “一之”二字，P. 2615a 缺。
- [52] “之凶”二字，P. 2615a 缺。
- [53] “泽”，P. 2615a 误作：“宅”。“东有泽居之凶”，P. 2615a 在其后有“西有泽居之凶”。
- [54] “亦凶”二字，P. 2615a 缺。
- [55] “西”，P. 2615a 缺。“泽”，P. 2615a 脱。
- [56] “北有泽”，P. 2615a 在其后有“亦”字。
- [57] “吉”，P. 2615a 缺。
- [58] “凡宅四面有坑坎沟渠道泽等”，P. 2615a 作：“凡宅四面有坑，北有渠道泽等”。
- [59] “吉”，据 P. 2615a 补。
- [60] “少子孙家”四字，P. 2615a 原卷模糊不清。
- [61] “家”，据 P. 2615a 补。
- [62] “角居商无后凶”，P. 2615a 作：“角居商地亦无后”。
- [63] “官事”，P. 2615a 作：“亦官事”。

[64] “角居羽大吉富贵”，P. 2615a 作：“角居羽地大吉富贵”。

[65] 第二个“徵”字，P. 2615a 脱。

[66] “后”，P. 2615a 作：“内”。

[67] “六十年”，P. 2615a 作：“十六年”。

[68] “女妇”，P. 2615a 作：“妇女”。

[69] “多”，P. 2615a 脱。

[70] “若居商大富贵”，P. 2615a 在其后有“后贫”。

[71] “孙”，据 P. 2615a 补。

[72] “不出三年灭门”，P. 2615a 在其后有“大凶”。

[73] “人家”二字，P. 2615a 脱。

[74] “石”、“子”二字，P. 2615a 脱。

[75] “富”，P. 2615a 作：“宜”。

[76] “吉”，P. 2615a 脱。

[77] “羽居宫绝灭大凶”，P. 2615a 在其后有“宫家天道丁癸，人道甲庚，地道乙辛，鬼道丙壬巽*。从阴入阳吉，重阳口舌皇皇，重阴病患幽深凶。凡阴阳所入决之，阴即为阴，阳即为阳吉，亦看地之刑（形）势为判”诸文。

[78] “安宅要诀”，P. 2615a 作：“卜安宅要诀”。

[79] “一名泽藏地”，P. 2615a 作：“一名泽藏之地”。

[80] “居之五年小富”，P. 2615a 作：“居之即五年小富”。

[81] “如”，P. 2615a 无。

[82] “贵”，据 P. 2615a 补。

[83] “食口七十人”，P. 2615a 作：“食食中口七十人”。

[84] “生”，P. 2615a 作：“出”。“如南有流水名曰魏地，居之富宜子孙六畜，食口七十人，生贵子”，P. 2615a 将其置于“凡地刑西北有高，东南有下，名曰楚地，居之先富后贫，出孤寡”诸文之后。

[85] “凡地刑西北高，东南下”，P. 2615a 作：“凡地刑西北有高，东南有下”。

[86] “四”，P. 2615a 误作：“平”。“下”，P. 2615a 误作：“平”。

[87] “四”，P. 2615a 误作：“西”。

[88] “刑”、“中”、“西”，P. 2615a 脱。

[89] “水”，P. 2615a 作：“流水”。

[90] “四”，P. 2615a 误作：“西”。

[91] “居之”二字，P. 2615a 脱。

P. 3507 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拟）

1. 西入门为阴宅。北行西〔入〕门为阳宅^[1]，东〔入〕门为阴宅^[2]。凡是

2. 里中舍^[3]，度巷过社祠客合辄东数^[4]，从一起^[5]，无过社亦从一起^[6]。

3. 之法^[7]，街中诸第一宅名里狱^[8]，及里底宅亦然并贫穷^[9]。

4. 凡里中城郭及阡陌皆巷（然）^[10]。其山居无舍极合（壑）^[11]，及谷水尾及被

5. 下处^[12]，勿当其刚角^[13]。入巷南穷为丙午^[14]，西穷为辛酉，北穷

6. 为壬子，东穷为乙卯。里社城邑巷堕阡陌界之然^[15]。假令南入〔巷〕^[16]，〔东〕〔入〕第一

7. 宅为甲子^[17]，西入第一宅为甲午，尽宅轮甲子如此。东巷东行，北入门第

8. 一宅为甲寅，东行南入门第一宅为甲辰，尽宅贯甲子如此^[18]。西门行

9. 巷^[19]，南入第一宅为甲申^[20]，北面第一宅为甲戌（戌）^[21]，尽宅〔络〕甲子如此^[22]。北行入巷

10. 内，东面第一宅为甲子（午）^[23]，西面第一宅为甲子，尽宅轮甲子如之^[24]。

11. 推五姓以定吉凶八街图法^[25]。依用八卦推之^[26]，其回曲小巷当

12. 从戊数至癸，正而轮之^[27]。凡市内为阴^[28]，市外为阳^[29]，阳从甲数，阴从癸

13. 数^[30]，回行曲折非为八街八卦也。凡阳为表，阴为里，表以从甲数，阴

14. 从癸数，阳穷于戊，阴穷于己。大小，凡宅阳绝害父^[31]，阴绝害母。白虎

15. 在刑中必有死亡凶。凡东南西北，母入第一宅名害气，亦名天狱，居

16. 之大恶，令人无后。又城郭四角、火烧水冲、减（碱）咸之地，及陶冶之

（后缺）

说明：

本件写卷起于“西入门为阴宅”，止于“及陶冶之”，仅存 16 行，现存内容与 P. 2615a 前部分、P. 3492a 基本相同。写卷其后抄有《淳化四年癸巳岁具注历日》，从行文笔迹来看，当与本件为一人所书。《敦煌遗书总目索引》在说明中认为本件属阴阳宅书，《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沿用此说。《法藏敦煌西域文献》定名为《五姓宅经》。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将其拟名为《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此从之。今以本件写卷为底本，以 P. 2615a、P. 3492a 为参校本加以录校。

校记：

[1] “入”，据 P. 2615a 补。“行西”、“阳宅”四字，P. 2615a 脱。“北行西门为阳宅”，P. 3492a 缺。

- [2] “人”，据 P. 3492a 补。“东”，P. 3492a 缺。
- [3] “凡是里中舍”，P. 2615a 作：“凡是里中宅者及舍”，P. 3492a 作：“凡是里中宅舍”。
- [4] “社祠客合辄东数”诸字，P. 3492a 缺。
- [5] “起”，P. 2615a 脱。
- [6] “起”，P. 2615a 误作：“去”。
- [7] “法”，P. 2615a 缺。
- [8] “名”，P. 2615a 作：“为”。“第一宅名里狱”，P. 3492a 缺。
- [9] “及里”二字，P. 3492a 缺。“及里底宅亦然并贫穷”，P. 2615a 作：“及里帝底宅亦然并贫穷”。
- [10] “巷”，当作“然”，据 P. 2615a 改。“及阡陌皆然”，P. 3492a 缺。
- [11] “其山”二字，P. 3492a 缺。“无舍极合”，P. 2615a 作：“无合极壑”，P. 3492a 作：“无令极壑”。
- [12] “被”，P. 2615a 作：“破”。
- [13] “刚”、“角”，P. 3492a 缺。
- [14] “入巷”二字，P. 3492a 缺。
- [15] “陌”，P. 3492a 脱。
- [16] “巷”，据 P. 2615a、P. 3492a 补。
- [17] “东人”二字，据 P. 2615a、P. 3492a 补。
- [18] “尽宅”二字，P. 3492a 缺。
- [19] “门”字衍。
- [20] “为”，P. 2615a 脱。“一”，P. 3492a 脱。
- [21] “戊”，当作“戌”，据 P. 2615a、P. 3492a 改。“甲”，P. 3492a 缺。
- [22] “络”，据 P. 2615a、P. 3492a 补。
- [23] “子”，当作“午”，据 P. 2615a、P. 3492a 改。“为”，P. 3492a 脱。

[24] “之”，P. 2615a 作：“此”。

[25] “推五姓以定吉凶八街图法”，P. 2615a 作：“推五姓以定八街吉凶图法”，P. 3492a 作：“推五姓以定吉凶八卦图法”。

[26] “卦推之”三字，P. 3492a 缺。

[27] “正而轮之”，P. 2615a 作：“正而轮甲子之”。

[28] “阴”，P. 3492a 缺。

[29] “市外”二字，P. 3492a 缺。

[30] “癸”，P. 2615a 缺。

[31] “害父”，P. 2615a 作：“害母父”。“绝”，P. 3492a 脱。

P. 4667va 阴阳五姓宅图经一卷

1. 甲己之日平旦，建丙寅，夜建□□□乙庚
2. 之日平旦，建戊寅。丙辛之日平旦，建庚寅。
3. 丁壬之日平旦，建庚寅。丁壬之日平旦，建壬寅^[1]。
4. 戊癸之日平旦，建甲寅。甲己九，乙庚八，
5. 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已上男亡用之。子午九，
6. 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已上女亡用之。
7. 六月小建，甲午金，甲辰火，收(?)至二十四，甲子破(金)^[2]，乙丑金，破气回节。
8. 艮角六十斤了。
9. 蚕沙埋亥地。獐角一具，鹿肝少，多牛骨，真
10. 羊骨角，真鹿草一，已上物各分半镇四角。
11. 壬地以石八十斤，又八十斤，卯地一百斤石，宜□马，以黄
12. 石九十斤埋马历(枥)下及午地四(?)角上，各六
13. 十斤。子地以六十斤。丑寅间九十□□□戌地

14. 八十斤。雄黄一两，水银一两，埋辰地□□大吉。
15. 南方黑石十一斤，南墙下吉^[3]。东^方白石十二斤^[4]，米一升，东墙
16. 下吉。西方以赤石十斤，赤小豆一升，西墙下大吉。北方雄黄五两，黍
17. 米一升，北墙下吉。庭中以青石十斤，青米一升，五谷各一升，五色
18. 绢各一尺，碳、铁各二两，钱七文，七宝各一事（式），已上物中庭
19. 镇之，已上物以□器盛之。
20. 镇宅法第六，用石。皇（黄）帝曰，吾受天圣宝，
21. 以五色石镇之，故四海安宁，天下无忧，生二十五子
22. 孙，历世世庆人，无可传习之地，人曰为自帝已下及
23. 庶人皆可用之，此秘方上可传之，必兴道。
24. 凡居宅不利多有疾病，但以石九十斤镇之鬼门
25. 中吉。艮，寅丑间是鬼门。石镇法第七，
26. 南方以黑石一枚，重十一斤，大豆一升，埋南墙下大吉。
27. 东方以白石一枚，重十二斤，白米一升，埋东墙下大吉良。
28. 西方以赤石一枚，重十斤，赤小豆一升，埋西墙下大吉良。
29. 北方以雄黄五两，黍米一升，埋北墙下大吉良。庭中以青
30. 石一枚，重十斤，青米一升，埋庭中大吉良。桃板九斤，
31. 朱沙（砂）射书。已上用方镇之，宜人及下钱六畜
32. 财物等，人世间安乐吉庆，无人病痛死亡
33. 大吉利。常以戊己丑镇之大吉良。凡埋鬼门者
34. 法镇宅，内除遗殃，大吉。
35. 阴阳五姓宅图经一卷^[5]
36. 谨请东方提头赖吒天王护我居宅。

37. 东方有光明电王名阿揭多。
38. 谨请南方毗楼勒天王护我居宅。
39. 南方有光明电王名没祗噜。
40. 谨请西方毗楼傅叉天王护我居宅。
41. 西方有光明电王名主多光。
42. 谨请北方毗沙门天王护我居宅。
43. 北方有光明电王名苏多末尼。

说明：

本件写于藏文文件背面，与题有“咸通六年（865）七月五日”的《算益经》连着倒抄在一起。写卷第一至七行似为葬书或历日方面内容，其余主要是“镇宅法第六”、“石镇法第七”等镇宅禳灾之法。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此件文书所抄甚杂，与《宅经》相关的大约只有40余行。在35行处标有‘阴阳五姓宅图经一卷’字样，但全部文字没有涉及五姓也没有宅图。所抄的两节一是‘镇宅法第六’……又有‘石镇法第七’”。诸家目录及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依写卷题款，将其定名为《阴阳五姓宅图经一卷》，此从之。今以本件写卷为底本加以录校，P. 2615a、P. 3492a所涉及相关内容作参校。

校记：

[1] “丁壬之日平旦，建壬寅”，据文义此句衍。

[2] “破”，当作“金”，据文义及六十甲子纳音法，甲子为“干木支水纳音金”，据此改。

[3] “吉”，据文义及下文补。

[4] “东方”二字，据文义及下文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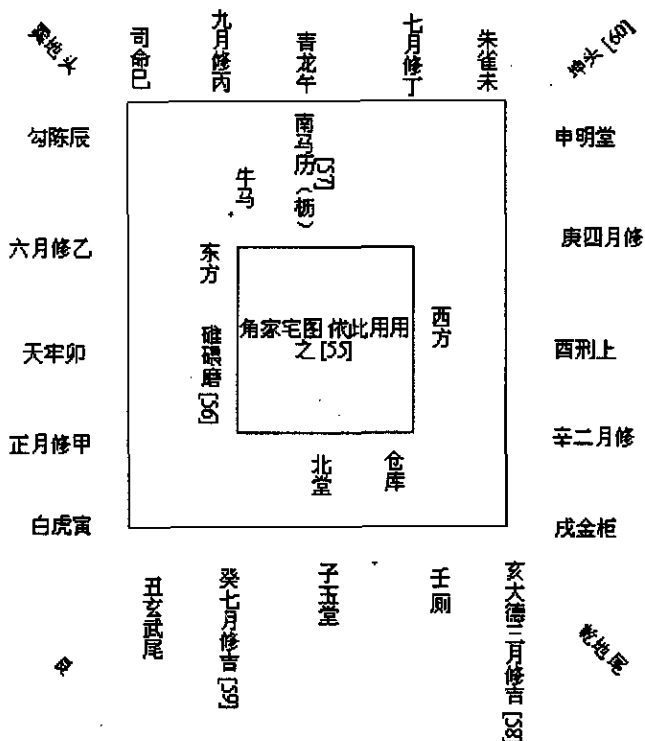
[5] “阴阳五姓宅图经一卷”，P. 2615a作：“□□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P. 3492a作：“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

二、五姓宅经

P. 2962v 五姓宅经 (拟)

(前缺)

<p>德立辰，大吉 五，百四十万 还兼 [27]。</p> <p>德立卯，先意后 获，二年 [24]。</p> <p>德立置，独一 人，孤本言事厄 [21]。</p> <p>三月作舍不 吉 [20]。</p> <p>二月作舍又门 祸后 [19]。</p> <p>正月作舍言事 亡凶 [18]。</p>	<p>宅头</p> <p>七月作舍少子孙官 事凶 [24]。</p> <p>八月作(舍)有 (祸)刑(人)大 凶 [27]。</p> <p>九月作舍小吉臣子孙富 贵 [20]。</p> <p>德立申，三年后(射)除五 人死，言前死凶 [27]。</p> <p>德立置，出别人多死亡大 凶，三年后兼 [27]。</p> <p>德立成，大吉 千万，六年 后还吉 [27]。</p>	<p>大木不止，大凶凶。 入家，大凶凶。 德立未，家人死法凶。 十年后，家人死法凶。 德立亥，大凶凶。 德立酉，大凶凶。 德立辰，大吉 五，百四十万 还兼 [27]。</p>
<p>德立寅，大吉 五，百四十万 还兼 [27]。</p> <p>德立卯，先意后 获，二年 [24]。</p> <p>德立置，独一 人，孤本言事厄 [21]。</p> <p>三月作舍不 吉 [20]。</p> <p>二月作舍又门 祸后 [19]。</p> <p>正月作舍言事 亡凶 [18]。</p>	<p>宅尾</p> <p>十月作舍凶不利 凶 [27]。</p> <p>十一月作舍凶不利 凶 [27]。</p> <p>十二月作舍凶不利 凶 [27]。</p> <p>德立寅，大吉 五，百四十万 还兼 [27]。</p> <p>德立卯，先意后 获，二年 [24]。</p> <p>德立置，独一 人，孤本言事厄 [21]。</p> <p>三月作舍不 吉 [20]。</p> <p>二月作舍又门 祸后 [19]。</p> <p>正月作舍言事 亡凶 [18]。</p>	<p>德立寅，大吉 五，百四十万 还兼 [27]。</p> <p>德立卯，先意后 获，二年 [24]。</p> <p>德立置，独一 人，孤本言事厄 [21]。</p> <p>三月作舍不 吉 [20]。</p> <p>二月作舍又门 祸后 [19]。</p> <p>正月作舍言事 亡凶 [18]。</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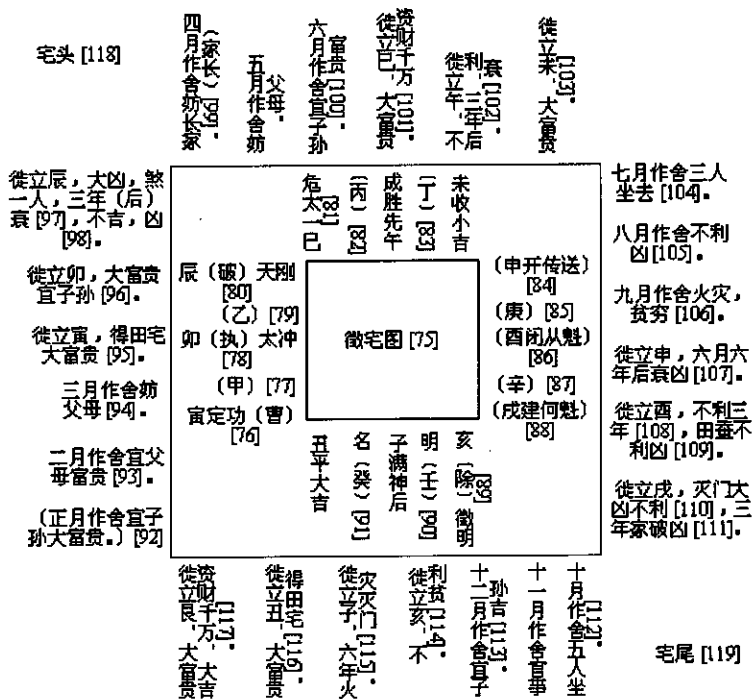


1. 作舍^[61]。先起四（西）墙^[62]。次起南墙，其利三倍，伤南家母^[63]，益口一人。次起东墙，其利（起）
2. 商（伤）西家父^[64]，得田宅，三年食口三人，大富^[65]。后起坎墙^[66]，断乎其〔利〕〔百〕倍^[67]。角姓地形阴^[68]。
3. 角宅图^[69]
4. 凡角家居宅^[70]，须东高北高南平西下，水洩出寅未地大吉。大门南出
5. 丙地大富贵^[71]，西出庚，北出于癸小吉^[72]。作宅。先起西墙。次起南墙，其利
6. 三倍，商（伤）害南家母，益口一人。次起东墙，其利伤

西家父，得田宅，

7. 三年益口三人，大富贵。后起北墙，断手其利百倍^[73]。其宅门外下庭

8. 高，宜财富贵^[74]。



(后缺)

说明：

本件写卷抄于《张议潮变文》背面，《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俱将其定名为《星占书》；《敦煌遗书最新目录》、《法藏敦煌西域文献》命名为《宅经》。黄正建《敦煌占

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P. 2962v 则仅存角姓和徵姓宅图，内容亦与 P. 2632v 和 P. 2615a 同。”并据此将本件拟名为《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揆之原卷，现存角姓人宅图、角姓家宅图和徵姓人宅图三幅图式以及相关占辞，虽在内容构成上与 P. 2615a、P. 2632v 相近，但不如两者完整，在本件写卷中不见五姓包含的姓氏、五姓移徙法等内容；特别是没见有阴阳宅法等其他相宅书综合于其中。由于五姓是构成本件写卷占卜相宅的基本分类方式，加之，在古代流行相宅书中存有《五姓宅经》，因此我们将本件归为“五姓宅经”类。同样以五姓为基本分类方式的还包括 D_x00476+05937+06058、D_x01396+01404+01407v 两件，与本件相比较，D_x00476+05937+06058、D_x01396+01404+01407v 主要为五姓移徙法等。我们将上述三件以五姓为基本占卜分类方式的宅经残卷俱列为“五姓宅经”类，并拟名为“五姓宅经”。今以 P. 2962v 为底本，以 P. 2615a、P. 2632v 为参校本加以录校。

校记：

- [1] “角姓宅依此看用吉”，P. 2615a 作：“角姓人宅图”。
- [2] “升先”，当作“胜先”，据 P. 2615a 改。
- [3] “亥定功曹”，当作“开传送巳”，据文义及 P. 2615a 改。
- [4] “壬”；当作“丙”，据文义及 P. 2615a 改。
- [5] “子执太冲”，当作“闭从魁午”，据文义及 P. 2615a 改。
- [6] “癸”，当作“丁”，据文义及 P. 2615a 改。
- [7] “丑破天刚”，当作“建河魁未”，据文义及 P. 2615a 改。
- [8] “申除征明”，据 P. 2615a 补。
- [9] “庚”，据 P. 2615a 补。
- [10] “酉满神后”，据 P. 2615a 补。
- [11] “辛”，据 P. 2615a 补。
- [12] “戌平大吉”，据 P. 2615a 补。
- [13] “巳开传送”，当作“亥定功曹”，据文义及 P. 2615a 改。

- [14] “丙”，当作“壬”，据文义及 P. 2615a 改。
- [15] “午闭”，当作“子执太冲”，据文义及 P. 2615a 改。
- [16] “丁”，当作“癸”，据文义及 P. 2615a 改。
- [17] “未建”，当作“丑破天刚”，据文义及 P. 2615a 改。
- [18] “亡”，P. 2615a 作：“危”。
- [19] “衰厄”，P. 2615a 作：“凶衰”。
- [20] “三月作舍不吉”，P. 2615a 作：“三月作舍小子孙”。
- [21] “煞一人孤寡官事厄”，P. 2615a 作：“煞家长孤寡官事口舌危”。
- [22] “先富后贫，二年”，疑其后有脱文，P. 2615a 作：“先富五十年，六十年后衰”。
- [23] “还”，P. 2615a 无。
- [24] “四月作舍大吉富贵”，据 P. 2615a 补。
- [25] “五月作舍大富千万”，据 P. 2615a 补。“舍”，P. 2615a 原脱。
- [26] “六月作舍大凶绝灭”，据 P. 2615a 补。
- [27] “贵”，P. 2615a 无。
- [28] “财千万”三字，据 P. 2615a 补。
- [29] “合得官”，P. 2615a 无。
- [30] “资财千万”，P. 2615a 在其后有“食口二十人，二十年后出刑人”。
- [31] “大吉”，P. 2615a 无。
- [32] “破南家官事”，P. 2615a 作：“官事，破南家凶”。
- [33] “徙立未，灭门大凶，十年后破家，男女刑入狱，婢人犯法，死亡不止，大凶”，P. 2615a 脱。
- [34] “事凶”二字，据 P. 2615a 补。
- [35] “八”、“舍”、“祸”、“人”，据 P. 2615a 补。
- [36] “宜子孙富贵”，据 P. 2615a 补。
- [37] “三年后”，P. 2615a 作：“二年后”。“亡财煞五人死，官

刑兵死凶”，据 P. 2615a 补。

[38] “多死亡大凶，三年后衰”，据 P. 2615a 补。

[39] “资财千万，六年后”，据 P. 2615a 补。

[40] “后还吉”，P. 2615a 作：“后还安吉”，P. 2615a 在其后有“破西家凶”。

[41] “十月”，P. 2615a 误作：“正月”。“十月作舍子孙不利”，P. 2615a 作：“正月作舍少子孙不吉”。

[42] “凶”，P. 2615a 作：“大凶”。

[43] “月作舍宜子孙吉利”诸文，据 P. 2615a 补。

[44] “十二月作舍中子”，P. 2615a 作：“十二月作舍伤中子”。“三年衰”三字，据 P. 2615a 补。

[45] “三年□”，P. 2615a 作：“资财千万倍三十年”。

[46] “财千万”，P. 2615a 作：“资财千万倍”。

[47] “食口三十人”，P. 2615a 作：“当家食口三十人”，P. 2615a 将其置于“三年有官事”之后。

[48] “多破北家”，P. 2615a 作：“四十年破北家”，P. 2615a 将其置于“资财千万倍”之后。

[49] “年”，据 P. 2615a 补。“二有官事”，P. 2615a 作：“三年有官事”。

[50] “先富后贫”，P. 2615a 在其后有“凶”。

[51] “多口舌，家长一人不利，六畜死，八年衰亡”，P. 2615a 作：“斗讼害家长，不利六畜衰”。

[52] “寅”，当作“艮”。

[53] “长家”，当作“家长”，据 P. 2615a 改。

[54] “七年后衰凶”，P. 2615a 作：“七年后即贵”。

[55] “依此用用之”，其中有一“用”字衍；P. 2615a 无。

[56] “碓”，P. 2615a 无。

[57] “南”，P. 2615a 无。

[58] “吉”，P. 2615a 无。

[59] “吉”，P. 2615a 无。

[60] “头”，P. 2615a 无。

[61] “作舍”，P. 2615a 作：“作舍法”。

[62] “四”，当作“西”，据 P. 2615a 改。

[63] “伤南家母”，P. 2615a 作：“伤南家家母”。

[64] “利”，当作“起”，据 P. 2615a 改。

[65] “大富”，P. 2615a 作：“大富贵”。

[66] “坎”，P. 2615a 作：“北”。

[67] “利百”二字，据 P. 2615a 补。“断乎其倍”，P. 2615a 在其后为角姓所包括的姓氏。

[68] “角姓地形阴”，P. 2615a 作：“角姓地刑阴”，P. 2615a 将其置于“角家宅图”之中。

[69] “角宅图”，P. 2615a 无。

[70] “居宅”，P. 2615a 作：“宅地”。

[71] “大门南出丙地大富贵”，P. 2615a 作：“大门出向丙地大富贵”。

[72] “北出于癸小吉”，P. 2615a 作：“北出癸地”。

[73] “作宅”至“断手其利百倍”为衍文。

[74] “其宅门外下庭高，宜财富贵”，P. 2615a 作：“若其外下中庭高，宜财富”，P. 2615a 在其后有“不宜共宫商二姓人交通”及“角家移徙法”。

[75] “徵宅图”，P. 2615a 作：“徵姓人宅图”。

[76] “曹”，据 P. 2615a 补。

[77] “甲”，据 P. 2615a 补。

[78] “执”，据 P. 2615a 补。

[79] “乙”，据文义补；P. 2615a 误作：“癸”。

[80] “破”，据 P. 2615a 补。

[81] “已危太一”，P. 2962v 原将其误置于地支“未收小吉”的位置，据文义及 P. 2615a 径改。

[82] “丙”，据 P. 2615a 补。

[83] “丁”，据 P. 2615a 补。

[84] “申开传送”，据 P. 2615a 补。

[85] “庚”，据 P. 2615a 补。

[86] “酉闭从魁”，据 P. 2615a 补。

[87] “辛”，据 P. 2615a 补。

[88] “戌建何魁”，据 P. 2615a 补。

[89] “除”，据 P. 2615a 补。

[90] “明”，当作“壬”，据 P. 2615a 改。

[91] “名”，当作“癸”，据 P. 2615a 改。

[92] “正月作舍宜子孙大富贵”，据 P. 2615a、P. 2632v 补。P. 2632v “徵姓人宅图”仅存图式东面方位有关作舍移徙的宜忌规定，以前内容缺。

[93] “二月作舍宜父母富贵”，P. 2615a 作：“二月作舍宜父母富贵大吉”；P. 2632v 作：“二月作舍宜父母大贵吉”。

[94] “三月作舍妨父母”，P. 2615a、P. 2632v 俱作：“三月作舍妨父母凶”。

[95] “得田宅大富贵”，P. 2615a、P. 2632v 俱作：“得田宅富贵足财”，P. 2615a、P. 2632v 在其后俱有“八年后衰”。

[96] “大富贵宜子孙”，P. 2615a 作：“宜富贵，田宅千万倍，食口二十五人，二十年后小衰”；P. 2632v 作：“富贵，宜田宅千万倍，食口二十五人，六年后小衰”。

[97] “后”，据 P. 2615a、P. 2632v 补。

[98] “不吉，凶”，P. 2615a 作：“死亡，十三年绝灭凶”；P. 2632v 作：“亡死，十二年绝灭”。

[99] “长家”，当作“家长”，据文义改。“四月作舍妨长家”，P. 2615a 作：“四月作舍伤家长及母子亡”。

[100] “六月作舍宜子孙富贵”，P. 2615a 在其后有“吉利”二字。

[101] “大富贵资财千万”，P. 2615a 在其后有“四十年后衰，六十年破，后还吉，东家凶”。

[102] “三年后衰”，P. 2615a 在其后有“出罔亡，不宜田苗，六年不可居”。

[103] “大富贵”，P. 2615a 在其后有“三十吉，家出将军，破南家，即至大吉，后兴盛”。

[104] “七月作舍三人坐去”，P. 2615a 作：“七月作舍贫穷，一人坐”。有关七月八月作舍的规定，P. 2962v 将其误置于图示南面，根据五姓宅图的制图规律将其径改。

[105] “八月作舍不利凶”，P. 2615a 在其后有“源之”二字。

[106] “九月作舍火灾，贫穷”，P. 2615a 作：“九月作舍不利，失火，穷”。

[107] “六月”二字衍。“六月六年后衰凶”，P. 2615a 作：“六年后衰”，P. 2615a 在其后有“出刑人兵死，十二年后更徙寅卯吉”。

[108] “不利三年”，P. 2615a 在其后有“出孤寡妇女，多死”。

[109] “田蚕不利凶”，P. 2615a 作：“不宜田种六畜死亡”。

[110] “灭门大凶不利”，P. 2615a 作：“灭门凶”。

[111] “三年家破凶”，P. 2615a 作：“不出三年必家破失火狱讼凶”。

[112] “十月”，P. 2615a 误作：“七月”。

[113] “舍”，P. 2615a 脱。“十二月作舍宜子孙吉”，P. 2615a 作：“十二月作宜子孙”。

[114] “不”，P. 2615a 误作：“二”。“不利贫”，P. 2615a 作：“二利贫穷”，P. 2615a 在其后有“二年出三口舌失火凶”。

[115] “六年火灾灭门”，P. 2615a 作：“六年失火兵死凶者，是这行”。

[116] “大富贵得田宅”，P. 2615a 在其后有“资财千万，食口四十人，四十年后衰，又后且吉”。

[117] “大富贵资财千万，大吉”，P. 2615a 作：“大吉，宜富资财盈益大吉”。

[118] “宅头”，P. 2615a、P. 2632v 俱作：“宅尾”。

[119] “宅尾”，P. 2615a 作：“宅头”。

Дx00476+05937+06058 五姓宅经（拟）

(3-1)

1. 何以知人家贫^[1]
2. 何以知人家宜无
3. 何以知人家宜子
4. 何以知人家出烧
5. 何以知人家频死
6. 何以知人家狂子
7. 何以知人家眼盲 (?)^[2]
8. 何以知人家利
9. 何以知人家不利
10. 何以知人家出
11. 何以知人家出逆
12. 何以知人家出兵死^[尸] (?)^[3]
13. 何以知人家频遭牢

(3-2)

1. 移向子地害财物及长子^[4]。 向丑地宜子孙食口四十人。^[5]
2. 向寅地宜财富贵后世^[6]。向卯地害财物及小口凶^[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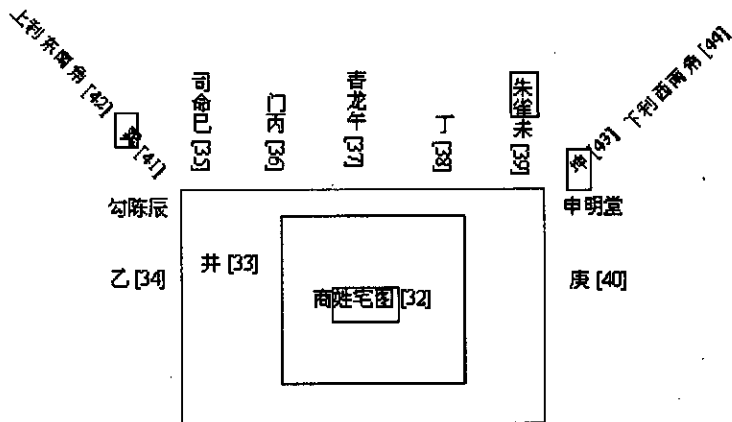
3. 向辰地不宜田蚕破败凶^[8]。向巳地害六畜妨产妇凶。
4. 向午地大富贵宜六畜吉^[9]。向未地资财三百万食口六十人。
5. 向申地大富〔贵〕宜子孙食口四十人^[10]。向西地大富生贵子^[11]。
6. 向戌地灭门先害父母^[12]。向亥地不宜田蚕虚耗凶^[13]。
7. 三月移害财及小口。九月移凶。^[14]六月十二月〔移〕破败
8. 凶^[15]。宜用正月□月四月七月八月吉。^[16]若养六畜宜□^[17]

(后缺)

(3—3)

(前缺)

1. 向寅地克败财物及六畜凶^[18]。向卯地害财物不可居。^[19]
 2. 向辰地大富贵食口四十人^[20]。向巳地先富后贫凶。^[21]
 3. 向午地害财物及小口凶^[22]。向未地害财物及六畜大凶。^[23]
 4. 向申地破败不宜子孙凶。向西地先富后贫凶。^[24]
 5. 向戌地大富贵吉利生贵子^[25]。向亥地大富贵出贵子。^[26]
 6. 商家六月移害六畜^[27]。
- 十二月移灭门。三月九月亦凶。^[28]
7. 宜用七月八月十月正月二月。^[29]
 8. 宜养黄伯(白)黑色^[30]，番息上好^[31]。



9. 宫姓图

(后缺)

说明：

本件写卷由三号组成，《俄藏敦煌文献》命名为《宅经》。孟列夫《俄藏敦煌汉文写卷叙录》将其归入“佛家经典类”。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认为第一号应该不是佛教经典，但也不能确认是《宅经》，将其存疑；判断二号和第三号分别为“商姓移徙法”和“宫姓移徙法”；并将本件定名为《商姓移徙法等》。揆之原卷，第一号虽下半皆残，并不完整，但窃以为此号仍有可能属于宅经或相宅书，因为具有同样叙述特征的行文，我们在P. 2632v《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拟）》写卷中仍可见到，如P. 2632v《宫姓宅图》后面就记有“何以先富后贫，南方屋坏后起东屋使之贫，当伤任（妊）娠妇女。何以先贫后富，东方屋坏后起南屋使之富。何以知宅多伤害，水洩出甲，太岁在甲，故伤。何以居之暴富，其门外下庭中高使之。何以飞祸非，又则长子，南方屋坏，柱折伤起之三至，不者必痛殃，慎之，凶”；P. 2632v《羽姓

宅图》之后同样写有“何以东高庭高即贫”等，所以本书将第一号存录。与 P. 2615a、P. 3281vb “五姓移徙法”等比较可知，第二号当为“宫姓移徙法”，第三号当主要为“商姓移徙法”及“商宅图”（残）。故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对本件写卷后两号的判定在顺序上是不对的。此将本件写卷拟名为《五姓宅经》。今以本件为底本加以辑录，P. 2615a、P. 2632v、P. 3281vb、 $\text{Jx}01396+01404+01407\text{v}$ 涉及本件写卷相关内容作参校。

校记：

[1] “苦”，据文义补。

[2] “盲”，据文义补。

[3] “尸”，据文义补。

[4] “财”，P. 2615a 脱。“移向子地害财物及长子”，P. 2615a 作：“向子地害物及六畜长子”，P. 3281vb 作：“宫姓移向子地害财物及六畜长子”。

[5] “向丑地宜子孙食口四十人”，据 P. 2615a 补。“四十”，P. 3281vb 作：“三十”。

[6] “向寅地宜财富贵后世”，P. 2615a 作：“向寅地宜财富贵及后世大吉”，P. 3281vb 作：“向寅地宜财富贵及后世”。

[7] “财”，P. 2615a 脱。“向卯地害财物及小口凶”，P. 2615a 作：“向卯地害物及小口大凶”，P. 3281vb 作：“向卯地害财物及小口大凶”。

[8] “败”，P. 2615a、P. 3281vb 俱作：“散”。

[9] “向午地大富贵宜六畜吉”，P. 2615a 作：“向午地大富贵宜子孙大富贵食口四十人”。

[10] “贵”，据 P. 2615a、P. 3281vb 补。“向申地大富宜子孙食口四十人”，P. 2615a 作：“向申地大富贵宜子孙食口四十人”，P. 3281vb 作：“向申地大富贵宜子孙食口三十人”。

[11] “向西地大富生贵子”，P. 2615a 作：“向西地大富贵生贵

子吉”。

[12] “地”，P. 2615a 脱。

[13] “凶”，P. 2615a 误作：“大吉”，“大吉”当作“不吉”。

[14] “三月移害财及小口。九月移凶”，据 P. 2615a、P. 3281vb 补。“九月移凶”中的“移”字，P. 3281vb 脱。

[15] “移”，据 P. 2615a 补。“败”，P. 2615a 作：“散”。“凶”，据 P. 2615a、P. 3281vb 补。

[16] “宜用正月□月四月七月八月吉”，据 P. 3281vb 补。此句 P. 2615a 无。

[17] “若养六畜宜□”，P. 3281vb 作：“及可若养六畜宜黄赤色，番息上好”，P. 2615a 无。

[18] “向寅地克败财物及六畜凶”，P. 2615a 作：“向寅地克财物及六畜”。

[19] “向卯地害财物不可居”，据 P. 2615a、P. 3281vb 补。

[20] “人”，据 P. 2615a 补。“四十”，P. 2615a 作：“三十”。“四十□”，P. 3281vb 缺。

[21] “向巳地先富后贫凶”，据 P. 2615a、P. 3281vb 补。“凶”，P. 2615a 脱。

[22] “向午地害财物及小口凶”，P. 2615a、P. 3281vb 俱作：“向午地害财物及六畜小口凶”。

[23] “向未地害财物及六畜大凶”，据 P. 2615a 补。“物”，P. 2615a 脱。“向未地害”四字，P. 3281vb 缺。

[24] “向西地先富后贫凶”，据 P. 2615a 补。“先富后贫凶”，P. 3281vb 缺。

[25] “向”，据 P. 2615a 补。“向戌地”三字，P. 3281vb 缺。

[26] “向亥地大富贵出贵子”，据 P. 2615a 补。“大富贵出贵子”，P. 3281vb 缺。

[27] “畜”，据 P. 2615a 补。“商家六月移害六□”，P. 2615a 作：“六月移害六畜”，P. 3281vb 缺。

[28] “十二月移灭门。三月九月亦凶”，据 P. 2615a 补。“移”，P. 3281vb 脱。

[29] “宜”，据 P. 2615a、P. 3281vb 补。“月二月”，据 P. 2615a 补。“七月八月十月正月二月”，P. 3281vb 缺。关于商姓移徙宜忌，Дx01396+01404+01407v 作：

“（前缺）口五十人，居大吉（后缺）

何以知之，乙商属金，乙生水，水是金（后缺）

辰，三月建辰，父子墓并在此月（后缺）

木鬼，是金之妻财，六月入墓（后缺）

□□何以知，商是金，乙墓在金（后缺）

（前缺）知，商属金，四月五月火王凶克（后缺）

□□八月九月，已上月移徙造作大富贵（后缺）

金，金秋三月王，有兴盛之道是以得知。

□富贵。正月二月大富贵，何以知之，富□（后缺）

（前缺）禄之家，是以知。”

其后为羽姓所包括的姓氏以及羽姓移徙宜忌。

[30] “宜养黄伯黑色”，P. 2615a 作：“若养六畜宜黄伯黑色”。“宜养”二字，P. 3281vb 缺。

[31] “息上好”三字，据 P. 2615a、P. 3281vb 补。

[32] 图式仅残存上半部分。“姓宅图”三字，据 P. 2615a 补。P. 2632v 作：“商家宅图 安置神出入”。

[33] “井”，P. 2632v 无。

[34] “乙”，P. 2615a、P. 2632v 在其后俱标有“七月修”。

[35] “司命”，P. 2615a 误作：“司合”。

[36] “丙”，P. 2615a 在其后作“十月修”，P. 2632v 在其后作“十一月修”。“门”，P. 2615a、P. 2632v 均无。

[37] “午青龙”，P. 2632v 在其后标有“客舍”。

[38] “丁”，P. 2615a、P. 2632v 在其后俱标有“九月修”。

[39] “朱雀”，据 P. 2615a、P. 2632v 补。

[40] “庚”，P. 2632v 脱；P. 2615a 在其后作“四月修”，P. 2632v 在其后作“四月修吉”。

[41] “巽”，据 P. 2615a、P. 2632v 补。

[42] “上利西南角”，P. 2615a、P. 2632v 均无。

[43] “坤”，据 P. 2615a、P. 2632v 补。

[44] “下利西南角”，P. 2615a、P. 2632v 均无。疑其有误，P. 2615a “五姓同忌法”规定商姓“下利西北”，P. 3594 亦规定“商角二姓，上利东南，下利西北”。

Дx01396+01404+01407v 五姓宅经（拟）

（前缺）

1. 口五十人，居大吉
2. 何以知之，乙商属金，乙生水，水是金
3. 辰，三月建辰，父子墓并在此月
4. 木鬼，是金之妻财，六月入墓
5. 何以知，商是金，乙墓在金
6. 知，商属金，四月五月火王凶克
7. 八月九月，已上月移徙造作大富贵
8. 金，金秋三月王，有兴盛之道是以得知。
9. 富贵。正月二月大富贵，何以知之，富
10. 禄之家，是以知^[1]。羽姓^[2]。盖^[3]，所^[4]，许^[5]，吕^[6]，胡^[7]，郭^[8]，查^[9]，，开^[10]，
11. 武^[11]，禹^[12]，傅^[13]，袁^[14]，何^[15]，术^[16]，年^[17]，平^[18]，解^[19]，彭^[20]，徐^[21]，潘^[22]，流^[23]，扈^[24]，睹^[25]，皮^[26]，首^[27]，樊^[28]，居^[29]，灶^[30]，茂（？）^[31]，
12. 注^[32]，及^[33]，处^[34]，曲^[35]，直^[36]，历^[37]，寄^[38]，

出^[39]，仪^[40]，卫^[41]，遐^[42]，□，江^[43]，温^[44]，霍^[45]，递^[46]，
区^[47]，福^[48]，采^[49]，如^[50]，风^[51]，阻^[52]，

13. 禅^[53]，尼^[54]，殒^[55]，有^[56]，育^[57]，女^[58]，今^[59]，
后^[60]，马^[61]，菟(?)^[62]，土^[63]，门^[64]，泪^[65]，部^[66]，荃^[67]，
聊^[68]，褚^[69]，吴^[70]，满^[71]，

14. 远^[72]，明^[73]，代^[74]，咎^[75]，已上单姓^[76]。鲜于^[77]，淳
于^[78]，母亦^[79]，司马^[80]，虞丘^[81]，区(欧)〔阳〕^[82]，北门^[83]，
北宫^[84]，

15. 清年^[85]，杨闻^[86]，五丘^[87]，北郭^[88]，郎里^[89]，司
徒^[90]，司空^[91]，司寝^[92]，武阳^[93]，西城^[94]，良

16. 伏^[95]，长□^[96]，□台^[97]，日东^[98]，□□，胡母^[99]，东
□^[100]，比于^[101]，牟于^[102]，东宫^[103]，

17. 白马^[104]，已上复姓^[105]。羽姓移，忌太岁在辰巳丑未，
煞子孙凶。四月移徙猪

18. 不产，何以知，四月五月巳午，火王，羽水克火，变火克
水，水往克之消

19. 人精，以此言之。正月二月移大富贵，子^孙孝顺^[106]，
正月二月建寅

20. □□以妇子在，有扶持之道，是知□孝。七月八月移大

21. □□何以知，七月八月建申酉，金生水，羽姓水归，有
父子合会之意。

22. □□十月十一月移，子孙兴盛，何以知，十月十一月子
亥，水羽往归之，

23. ^子孙兴盛^[107]。已移至青龙下，出公侯刺使，二千石，
乡党富贵。亥移

24. 至天舌下^[108]，出明经大儒，为国所征，拜侍中将军公
侯，授刺使，二千石，

25. 累世富贵，印授丞相，子孙兴盛，食口六十人，^资财千

万^[109]。寅至太常

26. []□为国职名，封公侯相，子孙兴盛。子移至太阴下，出明

27. []国征，二千石，刺使，仆伯（百），兴及四世。未徙至六合下，出刺使，

28. []兴盛慈孝顺^[110]。卯徙〔至〕白虎下^[111]，出丘（兵）刀死^[112]，伤财物大凶，不可

29. []酉徙至腾蛇下，出颠（癡）狂子，惊恐大凶。申徙至朱雀下遭悬（县）

30. 官（官）频失火^[113]。午徙至勾陈下，□讼相争大凶，不可居。丑徙至玄武下

31. 出盗贼[]□人频[]

32. 饿不可^[114][]

（后缺）

说明：

本件写卷前后均残，孟列夫《俄藏敦煌汉文写卷叙录》：“占卜文。讲的内容是各种‘气’对人们命运的影响，而且这些事都是在日历的日期上预定好的。前一半谈‘金气’，后一半大概是谈‘水气’。32行。纸色淡褐，纸质厚。画行稍粗。楷书。无题字。（9—10世纪）”《俄藏敦煌文献》定名为《阴阳书》。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内容似是依五姓顺序叙述移徙的宜忌。首先是商姓的后半，然后是羽姓的前半，比较全。……此处讲五姓，又着重讲移徙，应是‘五姓宅经’类《宅经》。又，此件文书抄写时代晚于正面，例如‘白虎’不写作‘白兽’，又有‘乡党富贵’、‘亥移至大吉下，出明经大儒为国所征，拜侍中将军’等不见于唐人的语言。故此《宅经》虽属‘五姓宅经’类，但年代应该比较晚。孟列夫《叙录》将文书的正、背面视为一件文书，认为其内容是占地气如‘金’气和‘水’气对人们的命运影响。这是不准确

的。《俄藏敦煌文献》定其名为‘阴阳书’，似亦不确。”并将本件拟名为《五姓宅经》，此从之。今以本件为底本加以辑录，P. 2615a、P. 2632v、P. 3281vb、Дx00476+05937+06058 等涉及本件写卷相关内容作参校。

校记：

[1] “口五十人”至“是以知”，此段残文似规定商姓在各月移徙的吉凶宜忌，并以五行理论来加以解释说明，这种行文方式在其他涉及五姓移徙的敦煌写本宅经残卷即 P. 2615a、P. 3281vb、Дx00476+05937+06058 中均未见到；而且在对各月移徙的吉凶判定上也与上述写卷不完全一致，如 P. 2615a 的《商姓人移徙法》作：“六月移害六畜。十二月移灭门。三月九月亦凶。宜用七月八月十月正月二月”，P. 3281vb、Дx00476+05937+06058 与之相近。

[2] “羽姓”，P. 2615a 作：“羽姓人”。

[3] “盖”，P. 2615a、P. 2632v 均无。

[4] “所”，P. 2615a、P. 2632v 均无。

[5] “许”，P. 2615a、P. 2632v 均无。

[6] “吕”，P. 2615a、P. 2632v 俱将其置于“吴”姓之后。

[7] “胡”，P. 2615a、P. 2632v 俱将其置于“温”姓之后。

[8] “郭”，P. 2615a、P. 2632v 俱将其置于“荣”姓之后，P. 2615a 在其后有“鲁、牟、巫”三姓。

[9] “查”，P. 2615a、P. 2632v 均无。

[10] “开”，P. 2615a、P. 2632v 均无。

[11] “武”，P. 2615a、P. 2632v 俱将其置于“盈”姓之后。

[12] “禹”，P. 2615a、P. 2632v 均无。

[13] “傅”，P. 2615a、P. 2632v 均无。

[14] “袁”，P. 2615a、P. 2632v 俱将其置于“吕”姓之后。

[15] “何”，P. 2615a、P. 2632v 均无。

- [16] “术”，P. 2615a、P. 2632v 均无。
- [17] “年”，P. 2615a、P. 2632v 均无。
- [18] “平”，P. 2615a、P. 2632v 俱将其置于“巫”姓之后。
- [19] “解”，P. 2615a 无，P. 2632v 将其置于“郭”姓之后。
- [20] “彭”，P. 2615a、P. 2632v 俱将其置于“袁”姓之后。
- [21] “徐”，P. 2615a 将其置于“邴、楚、步、虞”四姓之后，
P. 2632v 将其置于“楚、步、虞”三姓之后。
- [22] “潘”，P. 2615a、P. 2632v 俱将其置于“扈”姓之后。
- [23] “流”，P. 2615a、P. 2632v 均无。
- [24] “扈”，P. 2615a、P. 2632v 俱将其置于“苏”姓之后。
- [25] “睹”，P. 2615a、P. 2632v 均无。
- [26] “皮”，P. 2615a、P. 2632v 俱将其置于“汝”姓之后。
- [27] “首”，P. 2615a、P. 2632v 均无。
- [28] “樊”，P. 2615a、P. 2632v 均无。
- [29] “居”，P. 2615a、P. 2632v 均无。
- [30] “灶”，P. 2615a、P. 2632v 均无。
- [31] “茂”，P. 2615a、P. 2632v 均无。
- [32] “注”，P. 2615a、P. 2632v 均无。
- [33] “及”，P. 2615a、P. 2632v 均无。
- [34] “处”，P. 2615a、P. 2632v 均无。
- [35] “曲”，P. 2615a、P. 2632v 均无。
- [36] “直”，P. 2615a、P. 2632v 均无。
- [37] “历”，P. 2615a、P. 2632v 均无。
- [38] “寄”，P. 2615a、P. 2632v 均无。
- [39] “出”，P. 2615a、P. 2632v 均无。
- [40] “仪”，P. 2615a、P. 2632v 均无。
- [41] “卫”，P. 2615a 将其置于“侯”姓之后，P. 2632v 将其
置于“员、夏、侯”三姓之后。
- [42] “遐”，P. 2615a、P. 2632v 均无。

- [43] “江”，P. 2615a、P. 2632v 均无。
- [44] “温”，P. 2615a、P. 2632v 俱将其置于“武”姓之后。
- [45] “霍”，P. 2615a、P. 2632v 俱将其置于“胡”姓之后。
- [46] “递”，P. 2615a、P. 2632v 均无。
- [47] “区”，P. 2615a、P. 2632v 均无。
- [48] “福”，P. 2615a、P. 2632v 均无。
- [49] “采”，P. 2615a、P. 2632v 均无。
- [50] “如”，P. 2615a 将其置于“鲍、阅、鱼、受”四姓之后，
P. 2632v 将其置于“鲍、于、阅、巢、绶”五姓之后。
- [51] “风”，P. 2615a、P. 2632v 均无。
- [52] “阻”，P. 2615a、P. 2632v 均无。
- [53] “禅”，P. 2615a、P. 2632v 均无。
- [54] “尼”，P. 2615a、P. 2632v 均无。
- [55] “殒”，P. 2615a、P. 2632v 均无。
- [56] “有”，P. 2615a、P. 2632v 均无。
- [57] “育”，P. 2615a、P. 2632v 均无。
- [58] “女”，P. 2615a、P. 2632v 均无。
- [59] “今”，P. 2615a、P. 2632v 均无。
- [60] “后”，P. 2615a、P. 2632v 均无。
- [61] “马”，P. 2615a、P. 2632v 俱将其置于“彭”姓之后；
P. 2615a 在其后有“孟，贾，麴”三姓，P. 2632v 在其后有“孟，贾”
二姓。
- [62] “菟”，P. 2615a、P. 2632v 均无。
- [63] “土”，P. 2615a、P. 2632v 均无。
- [64] “门”，P. 2615a、P. 2632v 均无。
- [65] “泪”，P. 2615a、P. 2632v 均无。
- [66] “部”，P. 2615a、P. 2632v 均无。
- [67] “茎”，P. 2615a、P. 2632v 均无。
- [68] “聊”，P. 2615a、P. 2632v 均无。

[69] “褚”，P. 2615a、P. 2632v 俱将其置于“燕”姓之后，P. 2615a、P. 2632v 俱在其后有“黄、荣”二姓。

[70] “吴”，P. 2615a 将其置于“羽姓人”姓之后，P. 2632v 将其置于“羽姓”姓之后。

[71] “满”，P. 2615a、P. 2632v 均无。

[72] “远”，P. 2615a、P. 2632v 均无。

[73] “明”，P. 2615a、P. 2632v 均无。

[74] “代”，P. 2615a、P. 2632v 均无。

[75] “咎”，P. 2615a、P. 2632v 均无。

[76] “已上单姓”，P. 2615a、P. 2632v 均无。

[77] “鲜于”，P. 2615a、P. 2632v 均无。

[78] “淳于”，P. 2615a 将其置于“麴”姓之后，P. 2632v 将其置于“贾”姓之后。

[79] “母亦”，P. 2615a、P. 2632v 均无。

[80] “司马”，P. 2615a、P. 2632v 均无。

[81] “虞丘”，P. 2615a、P. 2632v 均无。

[82] “区”，当作“欧”据文义及 P. 2615a、P. 2632v 改；“阳”，据文义及 P. 2615a、P. 2632v 补。“区”，P. 2615a 作：“欧阳_商”，P. 2632v 作：“欧阳”，俱将其置于“卜”姓之后。

[83] “北门”，P. 2615a、P. 2632v 均无。

[84] “北宫”，P. 2615a、P. 2632v 均无。

[85] “清年”，P. 2615a、P. 2632v 均无。

[86] “杨闻”，P. 2615a、P. 2632v 均无。

[87] “五丘”，P. 2615a、P. 2632v 均无。

[88] “北郭”，P. 2615a、P. 2632v 均无。

[89] “郎里”，P. 2615a、P. 2632v 均无。

[90] “司徒”，P. 2615a、P. 2632v 均无。

[91] “司空”，P. 2615a、P. 2632v 均无。

[92] “司寝”，P. 2615a、P. 2632v 均无。

- [93] “武阳”，P. 2615a、P. 2632v 均无。
 [94] “西城”，P. 2615a、P. 2632v 均无。
 [95] “良伏”，P. 2615a、P. 2632v 均无。
 [96] “长□”，P. 2615a、P. 2632v 均无。
 [97] “□台”，P. 2615a、P. 2632v 均无。
 [98] “日东”，P. 2615a、P. 2632v 均无。
 [99] “胡母”，P. 2615a、P. 2632v 均无。
 [100] “东□”，P. 2615a、P. 2632v 均无。
 [101] “比于”，P. 2615a、P. 2632v 均无。
 [102] “牟于”，P. 2615a、P. 2632v 均无。
 [103] “东宫”，P. 2615a、P. 2632v 均无。
 [104] “白马”，P. 2615a、P. 2632v 均无。
 [105] “已上复姓”，P. 2615a、P. 2632v 均无。
 [106] “孙”，据文义补。
 [107] “子”，据文义补。

[108] “天舌”，疑当作“天一”或“天后”、“天空”。在羽姓的空间方位移徙的吉凶规定中，其目的方是以“六壬十二将”为表示的，隋萧吉《五行大义》卷第五《第二十论诸神》：“又十二将者，天一土将，前一腾蛇火将，前二朱雀火将，前三，六合木将，前四勾陈土将，前五青龙木将，后一天后水将，后二太阴金将，后三玄武水将，后四太常土将，后五白虎金将，后六天空土将。”《大唐六典》卷十四：“十二将以天一为首，前一曰腾蛇，二朱雀，三六合，四勾陈，五青龙，后一曰天后，二太阴，三玄武，四太常，五白兽，六天空，前尽于五，后尽于六，天一立中，为十二将。”其中均不见有“天舌”。

- [109] “资”，据文义补。
 [110] “兴”，据文义补。
 [111] “至”，据文义补。
 [112] “丘”，当作“兵”，据文义改。

[113] “悬官”，当作“县官”，据文义改。

[114] “羽姓移”至“饿不可”，此段残文规定了羽姓在各月 and 不同方位上移徙的吉凶宜忌。在有关各月移徙宜忌上，以五行理论来加以解释说明；有关方位移徙的宜忌则详细规定了起、止方，即以十二地支代表移徙的开始方位，而以“六壬十二将”代表目的方。其他涉及五姓移徙的敦煌写本宅经残卷即 P. 2615a、P. 3281vb、P. 00476 + 05937 + 06058 则未见有上述特点，如 P. 2615a 的《羽家移徙法》作：“移向子地自如，先富后贫。向辰地不宜财破散凶。向巳地害二十人及六畜。向寅地大富贵宜人吉。向卯地先富后贫。向丑地大富贵宜人吉。向午地不宜六畜害二十口凶。向未地先富后贫。向申地先害家长灭门凶。酉地宜子孙食口四十人吉。向戌先富后贫生贵子。亥地害财物大吉利。九月移财物凶。三月灭门。六月十二月亦凶。宜用四五七八九正月乃可移。” P. 3281vb 与之相近。

三、阴阳宅经

P. 3865 阴阳宅经（拟）

（前缺）

1. 贱寿命短长，一代盛衰，百年荣辱，
2. 占宅者，见刑（形）势气色草变迁
3. 移，祸福交并吉凶代谢。占葬
4. 者，辨山岗善恶，营域征邪，鬼
5. 神安危，子孙隆绝。占卜者，进
6. 知前事，预测将来，审真寔之
7. 幽微，决嫌疑之得失^[1]。如上五说乃
8. 是阴阳之枢纽（纽）^[2]，人伦之轨模，非
9. 夫博物明贤无能悟斯道也^[3]。就
10. 此〔五〕种其最要者^[4]，唯有宅法是真秘
11. 术^[5]。凡人所居无不在宅，唯只大小
12. 不等阴阳有殊^[6]，纵然客居一室之
13. 中，犹善恶大者大说小者小论^[7]，犯即
14. 有灾^[8]，镇而祸止，亦犹药病之义也^[9]。
15. 故宅者人之本，人者以宅为家^[10]，居若

16. 安，即家代昌盛^[11]，若不吉即门族衰
17. 微^[12]。坟墓川岗并同兹说。上至军国^[13]，
18. 次及州县郡邑^[14]，下至村薄保（堡）土栅^[15]，乃
19. 至山居，但人所处，其皆例焉^[16]。目览
20. 耳闻古制非一^[17]，皇（黄）帝二宅经^[18]、地典宅势（经）^[19]、
21. 三元宅经、孔子宅经^[20]、宅锦、宅桡^[21]、
22. 文王宅经^[22]、王微宅经^[23]、王暉宅经^[24]、
23. 淮南王子宅经^[25]、刘根宅经、玄女宅经、
24. 司马天师宅经^[26]、刘晋平宅经^[27]、张子毫宅经^[28]、
25. 九宫宅经^[29]、八卦宅经、五兆宅经、
26. 玄悟宅经^[30]、六十四卦宅经、右盘龙宅经、
27. 李淳风宅经、五姓宅经、
28. 吕才宅经、飞阴乱伏宅经^[31]。
29. 已上诸家宅经^[32]，其皆大同小异^[33]，亦
30. 各自言秘妙^[34]，乐推短长^[35]，若不
31. 遍求即用之，不足。近来学者
32. 智迷功浅，败失尤多，遂空守白
33. 方，余皆废置，岂不痛哉^[36]。况先
34. 贤著述，本为救人，征应无差（瘥），
35. 实非虚说^[37]。今采诸家秘验^[38]，分为
36. 二十四路八卦九宫，配女男之位^[39]，定
37. 阴阳之界^[40]，考寻休咎，并无出
38. 于阴阳二宅^[41]，此即养生灵之圣法
39. 也^[42]。太阴者^[43]，生物物情之母也，亦
40. 名考阴，踞西南之坤位，将三女巽、
41. 离、兑^{巽巽巽}^[44]。太阴（阳）者^[45]，生物物情
42. 之父也，亦名考阳，踞西北之乾位，
43. 将三男震、坎、艮^{巽巽巽}^[46]。是以

44. 阳不独王，以阴为德^[47]，阴不独荣，
45. 以阳为德^[48]。位高壮蕩密即吉^[49]，重
46. 阴重阳即凶^[50]。是以辰南戌北斜分
47. 一条为界也^[51]。故福德之方勤
48. 依天德月德修^[52]，令清洁阔厚等^[53]，
49. 即一家获妥^[54]，荣华富贵^[55]。
50. 〔再入阴入阳，是名无气〕^[56]，若三度入阳入阴^[57]，为之无魂^[58]，四人
51. 为之四（无）魄^[59]，魂魄既犯^[60]，即家破逃散，
52. 子孙绝嗣也^[61]。若一阴一阳往来^[62]，即
53. 合天道，自然吉昌之象也^{紫微重注即}
54. 四十五日或七十二 ^[63]。夫辩宅者^[64]，皆取移来
55. 相数定之^[65]，不以街南（北）街东为阳^[66]
56. 不地是即位作 ^[67]，街南街西为阴位^[68] 不地是 ^[69]。
57. 凡移来不靳远近^[70]，一里与百千里同^[71]，
58. 十步与百千步同^[72]。又此二宅修造，唯
59. 看天德月德^[73]，天道到即修之^[74]，不
60. 避将军、太岁、豹尾、黄幡、黑方及
61. 五姓宜忌^[75]，但随顺阴阳二气为正^[76]，
62. 此诸福（神）煞依阴阳而立^[77]，故不能〔为灾〕^[78]，若
63. 为灾，避之亦不妨^[79]。又云刑祸之
64. 方缺伤（复）荒^[80] 黑煞之墓也 ^[81]，福德之方连
65. 接张（长）^[82] 即福之 ^[83]。又云刑祸之方缩伤（复）缩^[84]，
- 犹
66. 虑灾殃狂相逐^[85] 即避之便折也，亦不得
67. 即避 ^[86]。福德之方拓伤（复）拓^[87]，子子孙孙受荣
68. 乐^{开拓也，然亦不得太过，太过即} ^[88]。又宅有五虚
69. 令人贫耗^[89]，五实令人富贵。宅大人少
70. 一虚，宅门大内小一（二）虚^[90]，院墙不全三虚^[91]，

71. 井灶不处四虚，宅地多屋少五虚^[92]。
72. 宅小人多一实，大门小二实^[93]，院墙完
73. 全三实^[94]，宅小六畜多四实，宅中
74. 水洩东南流五实^[95]。凡修宅次地（第）法。
75. 先修刑祸，后修福德吉^[96]。〔先修福德，后修刑祸，即凶〕^[97]。修阳宅
76. 从亥起功顺转^[98]，修阴宅从巳起功顺
77. 转^[99]，终而复初^[100]。刑祸方用一百功^[101]，即福德
78. 方用二百功以上吉^[102]。或者取子午之位^[103]，
79. 分阴阳之界，误之甚也^[104]。此是二气潜通
80. 运回之数，不同八卦九宫分刑（形）列象，配女
81. 男之位也^[105]。其有长才深智，愆物忧
82. 生^[106]，敬晓斯门，其利莫测。且大犯，即
83. 家破逃散，小犯，即失爵亡官^[107]，其余杂
84. 犯，即火光^[108]、口舌、跛蹇、偏枯、衰殃、病
85. 疾等^[109]，万般皆有，岂得轻之灾（哉）。犯处远^[110]，
86. 即半年一年三年发^[111]，犯处近^[112]，即四十五
87. 日或七十二日即发^[113]。若见此图者，自然
88. 悟会，不问愚师福德自修^[114]，灾殃不
89. 犯，官荣进达，财食丰盈，六畜获安，
90. 人归天寿^[115]，金玉之献，未足为珍，利济
91. 之徒，莫过于此^[116]，可以家藏一本，用诫子
92. 孙，秘之宝之^[117]，可名宅镜云耳^[118]。
93. 又宅书云，拆故营新^[119]，爻卦相代^[120]，移
94. 南徙北，阴阳灾分^[121]，是知阴阳者气
95. 也^[122]。逐人能变吉凶者^[123]，化也。随事能
96. 兴，故天地日月运转无穷^[124]，人畜鬼
97. 神变化何准。搜神记云，精灵鬼魅，
98. 皆化为人，或有人自相感变，为

99. 妖怪。亦如异姓之木接续而生，根苗
 100. 虽殊，果味相杂^[125]，形碍之物尚随变
 101. 通，阴阳虚无岂为常定。是知宅
 102. 非定气^[126]，犹移来相数以变之^[127]。
 103. 又云，宅以形势为骨体^[128]，以泉水为
 104. 血脉^[129]，以土地为皮肉^[130]，以草木为毛发^[131]，
 105. 以屋舍为衣服^[132]，以门户为冠带。
 106. 若得如是^[133]，俨雅乃为上吉。三元
 107. 宅经云^[134]，地善即苗茂，宅吉即人荣。
 108. 又云，人之福者，逾（喻）〔如〕美貌之人^[135]，宅之吉
 109. 者，如上好衣服，既有美质，更服罗
 110. 纨，如有福之人居吉宅也。若薄
 111. 命之人居其吉宅，犹如丑漏（陋）之子^[136]
 （后缺）

说明：

关于本件写卷，诸家目录均将之定名为《宅经》。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P. 3865，首尾残，与传世的、旧题‘黄帝撰’《宅经》卷上的大半基本相同。传世本《宅经》内容比文书多，文字也互有异同……此种宅经在列举诸家宅经时引了《李淳风宅经》和《吕才宅经》，因此应该是唐人的作品。宅经中对阴阳二宅的划分，以及宅的‘五虚’‘五实’等，对当时和后代都有一定的影响。”并将 P. 3865 拟名为“黄帝《宅经》”。赵建雄《宅经校译》：“现今《宅经》流传较早的刻本是为明刻本。现在所明知明刻本中，其中题为《黄帝宅经》者，有《正统道藏》本（正统十五年）与《夷门广牍》卷五十六所收周履靖校正本（万历二十五年）；题为《宅经》者，则有《津逮秘书》汲古阁本（崇祯三年）与《只洵馆丛刻》本等所收之明刊本。清代的本子包括《说郛》宛委山堂本（顺治三年）第一百九所收之《宅经》、《古今图书集成》

所收之《黄帝宅经》、文渊阁本《四库全书》中所收之《宅经》、《学津讨原》所收之《宅经》（嘉庆十年）。目前所知最早的抄本，是仅有传世刻本之上卷的敦煌残本（伯三八六五）。”关于传世本的定义问题，赵氏引周中孚《郑堂读书记》言：“旧题黄帝撰，《四库全书》著录。按：《旧唐书》载《五姓宅经》二卷，《宋志》载《相宅经》一卷、《宅体经》一卷，俱不著撰人。惟《通志》载《五姓宅经》一卷，云萧吉撰。而是书第二条首称《黄帝二宅经》及《地典》以下宅经二十九种，并有《文王》、《孔子》、《淮南子》、《李淳风》、《吕才》等各宅经在内，则作是书时，本不伪托黄帝所撰。……后人第据此条首句而题之，而不知其违背也。”加之，本件写卷主要以阴阳为其占卜推演的基本分类方式，因此我们将 P. 3865 拟名为《阴阳宅经》。现以 P. 3865 为底本，以《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宅经为参校本，赵建雄《宅经校译》之录文、P. 2615a 所涉及相关内容同作参校。

校记：

[1] “贱寿命短长，一代盛衰，百年荣辱，占宅者，见刑（形）势气色草变迁移，祸福交并吉凶代谢。占葬者，辨山岗善恶，营域征邪，鬼神安危，子孙隆绝。占卜者，进知前事，预测将来，审冥冥之幽微，决嫌疑之得失”，《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均无。《道藏》本始于“黄帝宅经卷上”，《古今图书集成》本始于“黄帝宅经序”，《四库全书》本始于“宅经卷上”。“进”，赵建雄《宅经校译》误释作“进”。

[2] “如上五说乃是阴阳之枢钮”，《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夫宅者乃是阴阳之枢纽”。“如”，赵建雄《宅经校译》误释作“知”。

[3] “无”，《古今图书集成》本作：“未”。

[4] “五”，据《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补。

[5] “是”，《道藏》本、《四库全书》本作：“而”，《古今图书集成》本作：“为”。

[6] “唯”，《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虽”。

[7] “犹善恶大者大说小者小论”，《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亦有善恶大者大说小者小论”。

[8] “即”，《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者”。

[9] “亦犹药病之义也”，《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犹药病之效也”。

[10] “者”，《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均无。

[11] “盛”，《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吉”。

[12] “吉”，《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安”。

[13] “至”，《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之”。

[14] “次及州县郡邑”，《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次及州郡县邑”。

[15] “下至村薄保土栅”，《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下之村坊署栅”。“薄”，字衍。赵建雄《宅经校译》释作：“落”，疑误。“保土”二字，赵建雄《宅经校译》释作：“堡”，疑误。

[16] “其皆例焉”，《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皆其例焉”。

[17] “览”，《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见”。

[18] “皇”，当作“黄”，据《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

《四库全书》本改。

[19] “势”，当作“经”，据《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改。

[20] “孔子宅经”，《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将其置于“文王宅经”之后。

[21] “挠”，《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挠”。《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在“宅挠”之后还记有“宅统”、“宅镜”、“天老宅经”。

[22] “文王宅经”，《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将其置于“三元宅经”之后。

[23] “王微宅经”，《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将其置于“淮南子宅经”之后。

[24] “王噉宅经”，《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均无。

[25] “淮南王子宅经”，《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淮南子宅经”，并将其置于“司马天师宅经”之后。

[26] “刘根宅经、玄女宅经、司马天师宅经”，《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将其置于“天老宅经”之后。

[27] “刘晋平宅经”，《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在其前有“司最宅经”。

[28] “毫”，《道藏》本作：“毫”。

[29] “九宫宅经”，《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均无。

[30] “玄”，《古今图书集成》本作：“元”。

[31] “飞阴乱伏宅经”，《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在其后还记有“子夏金门宅经”、“刁县宅经”。

[32] “已上诸家宅经”，《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已上诸经”。

[33] “皆”，《古今图书集成》本作：“旨”。

[34] “各”，《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皆”。《古今图书集成》本无“亦”字。

[35] “乐”，《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互”。

[36] “近来学者智迷功浅，败失尤多，遂空守白方，余皆废置，岂不痛哉”，《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近来学者多攻五姓、八宅、黄道、白方，例皆违犯大经，未免灾咎。所以人犯修动，致令造者不居，却毁阴阳而无据效，岂不痛哉”。

[37] “况先贤著述，本为救人，征应无差，实非虚说”，《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况先贤垂籍，诫勸昭彰。人自冥蒙，日用而不识。其象者，日月乾坤寒暑雌雄昼夜阴阳等，所以包罗万象，举一千，从运变无形而能化物大矣哉，阴阳之理也。经之阴者，生物情之母也，阳者，生物情之父也。作天地之祖，为孕育之尊。顺之则亨，逆之则否，何异公忠受爵、违命变殃者乎”。

[38] “家”，《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均无。

[39] “配女男之位”，《古今图书集成》本作：“配男女之位”。

[40] “定”，《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宅”。

[41] “并无出于阴阳二宅”，《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并无出于前二宅”。

[42] “即”，《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实”。

[43] “太阴者”，《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在其前有：“二十四路者，随宅大小，中院分四面，作二十四路。十干、十二支、乾艮坤巽，共为二十四路是也。”《古今图书

集成》本在此句之前有“总论”。

[44] “太阴者，生物情之母也，亦名考阴，踞西南之坤位，将三女巽、离、兑，悉属阴之位”，《道藏》本、《四库全书》本均作：“坤将三女巽、离、兑，悉属阴之位”，《古今图书集成》本作：“坤将三女巽、离、兑，悉属于阴位”。

[45] “阴”，当作“阳”，据文义改。

[46] “太阴者，生物情之父也，亦名考阳，踞西北之乾位，将三男震、坎、艮，悉属阳之位”，双行夹注中“明阳”，当作：“阳明”，据文义改。《道藏》本、《四库全书》本俱作：“乾将三男震、坎、艮，悉属于阳位”，《古今图书集成》本作：“乾将三男震、坎、艮，悉属于阳位”。《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均在上句之前。

[47] “是以阳不独王，以阴为德”，《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是以阳不独王，以阴为得”。

[48] “阴不独荣，以阳为德”，《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阴不独王，以阳为得”。

[49] “位高壮嵩密即吉”，《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在其前有：“亦如冬以温暖为德，夏以凉冷为德，男以女为德，女以男为德之义。易诀云，阴得阳，如暑得凉，五姓咸和，百事俱昌。所以德”。

[50] “即”，《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则”。

[51] “是以辰南戌北斜分一条为界也”，《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是东面为辰南，西面为戌北之位，斜分一条为阴阳之界”。其中《道藏》本、《四库全书》本为双行夹注形式。《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在其前有：“阳宅更招东方北方，阴宅更招西方南方为重也”。

[52] “故福德之方勤依天德月德修”，《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故福德之方勤依天道天德月德生

气到其位即修”。《道藏》本、《四库全书》本在其前有：“凡之阳宅，即有阳气抱阴。阴宅，即有阴气抱阳。阴阳之宅者，即龙也。阳宅龙头在亥，尾在巳。阴宅龙头在巳，尾在亥禁着墨位也。。凡从巽向乾，从午向子，从坤向艮，从酉向卯，从戌向辰移禁着墨位。。从乾向巽，从子向午，从艮向坤，从卯向西，从辰向戌移禁着墨位。”。“各有命坐切忌犯也”在《古今图书集成》为双行夹注形式。

[53] “等”，《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均无。

[54] “妥”，《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安”。

[55] “荣华富贵”，《道藏》本、《四库全书》本在其后有双行夹注：“天之福德者，宅之财命也，财命即壮，何愁不荣，故须勤修”。

[56] “再入阴入阳，是名无气”，据《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补。

[57] “若三度入阳入阴”，《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三度重入阴阳”，P. 2615a 作：“三人者为重入刑祸”。

[58] “为之无魂”，《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谓之无魂”。P. 2615a 作：“为无魂者，为无福德”。

[59] “四”，当作“无”，据文义改。“四人之为四魄”，《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四人谓之无魄”，P. 2615a 作：“四人刑祸为无魂，致有死亡大凶”。

[60] “犯”，《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无”。

[61] “嗣”，《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后”。《道藏》本、《四库全书》本在其后有双行夹注：“经云，连犯不止，灭门绝嗣，此之谓也”。

[62] “若一阴一阳往来”，《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若一阴阳往来”。

[63] “设要重往即须逐道住四十五日或七十二日，后往之无咎”，《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设要重往即须逐道住四十五日或七十五日，往之无咎”。《道藏》本、《四库全书》本在其后有：“仍宜生气、福德之方，始吉。更犯五鬼、绝命、刑祸者，尤不利。诀云，行不得度，不如复故，斯之谓也。又云，其宅乃穷急翻，故官宜拆刑祸方，舍却益福德方也。又云，翻宅平墙，可为削殃_{宅之行年不利感口而灾祸致，其灾甚也}”。 “拆”，《古今图书集成》本作“折”，无夹注。

[64] “辨”，《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辨”。

[65] “皆取移来相数定之”，《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皆取移来方位”。

[66] “南”，当作“北”，据《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改。

[67] “不妨是阳位作阴宅居之吉”，《道藏》本、《四库全书》本双行夹注俱作：“不妨是阳之位作阴宅居之即吉”，《古今图书集成》本无。

[68] “位”，《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均无。

[69] “不妨作阳宅吉”，《道藏》本、《四库全书》本双行夹注俱作：“不妨作阳宅居之吉”，《古今图书集成》本无。

[70] “靳”，《道藏》本、《四库全书》本同，《古今图书集成》本作：“论”。

[71] “一里与百千里同”，《道藏》本、《四库全书》本同，《古今图书集成》本作：“一里百里千里”。

[72] “千”，《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均无。

[73] “唯看天德月德”，《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唯看天道天德月德”。

[74] “天道到即修之”，《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生气到即修之”。

[75] “五”，《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音”。

[76] “但随顺阴阳二气为正”，《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顺阴阳二气为正”。

[77] “福”，当作“神”，据文义改。“此诸福煞依阴阳而立”，《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此诸神杀及五姓、六十甲子，皆从二气而生，列在方隅，直一年公事”。

[78] “为灾”，据文义补。

[79] “故不能，若为灾，避之亦不妨”，《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故不为灾”。《道藏》本、《四库全书》本在其后有双行夹注：“凡诸刑杀在刑祸方者，设天德月德到，亦须避之。若诸神杀在宅福德方，即待天德月德生气到其位，便须修之，用功多即善，故不避也。若不明阴阳之气，到其位便须修之，用功多即善，故不避也。若不明气中小数，故不能制其大纲”，《古今图书集成》本无夹注。

[80] “伤”，当作“复”，据《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改。

[81] “即诚之实也，亦不全空之”，《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均无。“实”，赵建雄《宅经校译》误释作“蛮”。

[82] “张”，当作“长”，据《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改。《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在其后均有“吉也”二字。

[83] “即诚之狭薄之”，《道藏》本、《四库全书》本双行夹注作：“又云刑祸方墙舍位宜狭薄，诚之高壮也，福德方及墙舍人家，

宜连接壮实也”。

[84] “伤”，当作“复”，据《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改。

[85] “犹虑灾殃狂相逐”，《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犹恐灾殃枉相逐”。

[86] “即减之侵拓也，亦不得太缩，太缩即气不足，气不足即损财禄”，《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均无。

[87] “伤”，当作“复”，据《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改。

[88] “宜开拓也，然亦不得太过，太过即成祸，人命至微，不胜厚福所临也”，《道藏》本、《四库全书》本双行夹注作：“刑祸之方减侵拓也，不得太缩，缩即气不足，气不足即损财禄福德之方宜戒侵拓也，亦不得太过，太过即减福会至微，不消厚福所临也”。《古今图书集成》本无夹注。“胜”，赵建雄《宅经校译》未释读出。

[89] “又”，《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在其后有“云”字。

[90] “一”，当作“二”，据《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改。

[91] “院墙”，《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墙院”。

[92] “宅地多屋少五虚”，《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宅地多屋少庭院广五虚”。

[93] “大门”，《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在其前有“宅”字。

[94] “院墙”，《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墙院”。

[95] “宅中水湊东南流五实”，《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宅水沟东南流五实”。《道藏》本、《四库全书》本在其后有“又云，宅乃渐昌勿弃宫堂，不衰莫移，故为

受殃，舍居就广，未必有欢。计口半造，必得寿考。又云，其田虽良，薅锄乃芳，其宅虽善，修移乃昌。宅统之，宅墓以象荣华之源，得利者所作遂心，失利者，妄生反心。墓凶宅吉，子孙官禄。墓吉宅凶，子孙衣食不足。墓宅俱吉，子孙荣华。墓宅俱凶，子孙移乡绝种。先灵谴责，地祸常并，七世亡魂，悲忧受苦，子孙不立，零落他乡，流转如蓬，客死河岸。青乌子云，其宅得墓，二神渐护，子孙禄位乃固。得地得墓，龙骧虎步，物业滋川，财集仓库，子孙忠孝，天神祐助。子夏云，墓有四奇，商角二姓，丙壬乙辛，宫羽徵三姓，甲庚丁癸。得地得官，刺史王公，朱衣紫绶，世贵名雄。得地失官，有始无终，先人受苦，子孙当凶。失地得官，子孙不穷，虽无基业，衣食过充。失地失官，绝嗣无踪，行求衣食，客死蒿蓬。子夏云，人因宅而立，宅因人得存，人宅相扶，感通天地，故不可独信命也。”其双行夹注，《古今图书集成》本无。“宅统之”，《古今图书集成》本作：“宅统云”。“天神祐助”，《古今图书集成》本作：“天神佑助”。“墓有四奇”，《古今图书集成》本作：“墓有四诀”。

[96] “福德”，《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在其后有“即”字。

[97] “先修福德，后修刑祸，即凶”，据《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补。

[98] “修”，《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均无。“阳宅从亥起功顺转”，《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将其置于下句“阴宅从巳起功顺”之后。

[99] “修”，《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均无。

[100] “终而复初”，《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均无。

[101] “功”，《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工”。

[102] “即福德方用二百功以上吉”，《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福德方用二百工厌之即吉”。《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在其后有：“阳宅多修于外，阴宅多修于内”。

[103] “之位”二字，《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均无。

[104] “之”，《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将”。

[105] “女男”，《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男女”。《四库全书》本在其后有双行夹注：“冬至巳，夏至亥，是阴阳起盛之极处，不同圣人于地面上画八卦，列女男之宫。宫者，宅也。巽为长女，属阴。乾为天，天为阳明矣。”“夏至”，《道藏》本误作：“圣至”。

[106] “忧”，《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爱”。

[107] “即”，《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则”。

[108] “即”，《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均无。

[109] “病疾”，《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疾病”。

[110] “犯处远”，《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犯处远而慢”。

[111] “即半年一年三年发”，《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即半年一年二年三年始发”。

[112] “犯处近”，《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犯处近而紧”。

[113] “即四十五日或七十二日即发”，《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即七十五日四十五日或不出月即

发”。

[114] “师”，《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智”。

[115] “人”，《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又”。

[116] “过”，《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大”。

[117] “秘之宝之”，《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秘而宝之”。

[118] “云耳”二字，《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均无。

[119] “拆”，《道藏》本、《四库全书》本均作：“拆”。《古今图书集成》本作：“折”。

[120] “爻卦相代”，《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爻卜相伏”。“爻”，赵建雄《宅经校译》误释作“友”。

[121] “灾”，《道藏》本、《四库全书》本均作：“交”，《古今图书集成》本作：“爻”。

[122] “知”，《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和”。

[123] “人能”二字，《道藏》本、《四库全书》本俱作：“人得”，《古今图书集成》本作：“爻得”。

[124] “故天地日月运转无穷”，《道藏》本、《四库全书》本俱作：“故天地运转无穷”，《古今图书集成》本作：“故天地转运无穷”。

[125] “果”，《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异”。

[126] “定”，《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宅”。

[127] “犹移来相数以变之”，《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由移来以变之”。

[128] “骨”，《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身”，P. 2615a 作：“博物者曰，地以名山为之辅佑，右为之骨”。

[129] “以泉水为血脉”，P. 2615a 作：“以为脉”。

[130] “以土地为皮肉”，P. 2615a 作：“土为其皮”，将其置于“以草木为毛发”之后。

[131] “以草木为毛发”，P. 2615a 作：“草木为毛”，将其置于“以为脉”之后。

[132] “屋舍”二字，《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俱作：“舍屋”。

[133] “是”，《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在其后有“事”。

[134] “宅”，《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均无。

[135] “如”，据《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补。

[136] “如上好衣服，既有美质，更服罗纨，如有福之人居吉宅也。若薄命之人居其吉宅，犹”，《道藏》本、《古今图书集成》本、《四库全书》本均无。

Дx01396+01404+01407 阴阳宅经（拟）

（前缺）

1. 用香水和
2. 得徙宅刑祸
3. 宜往来即吉
4. 堤坊者，不问远近，某月日须
5. 阳，向南徙为阴，复南徙西为
6. 入阳，复向北徙，亦为并入人形（刑）祸。
7. 初富后贫，三者诸更人形（刑）祸为
8. 刑祸为无魄^[1]，致有死罔（亡）大凶
9. 延向形（刑）祸者，害其命坐人病
10. 盈满大吉。凡先住阳宅，今欲人
11. 阴宅九十日，然后依天道入阳宅吉。先居阴宅^[2]
12. 宜居阳宅九十日四十五日得，然后依天道入阴宅^[3]
13. 南维，三月在壬，四月在辛，五月在罗（乾）^[4]，六月在甲^[5]，
14. 七月在癸^[6]，八月在东北维，九月在丙，十月在甲（乙）^[7]，十一月在东南维^[8]，
15. 十二月在庚，岁月达子午东北维为天道，东南为人道
16. 木，甲庚为天道，景壬为人道。岁月达卯酉东南西北为天道，
17. 东北西南为人道。岁月达辰戌景壬为天道，甲庚为人道。

岁月达己庚

18. 丁癸为天道，乙辛为人道。正月九月^十一月^[9]，天道南行。二月四月十二月，天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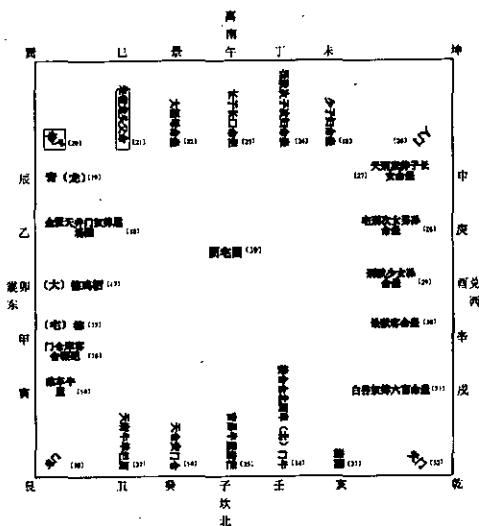
19. 西行。三月五月七月，天道北行。六月八月^{十月}天道东行^[10]。申（甲）己之岁^[11]，德

20. 在申（甲）^[12]，乙庚在庚，丁壬在壬，景辛在景，^戊癸在戊并如甲岁。

21. 正月九月五月，德在景，空在景壬。二月六月十月，德在甲，空在甲庚。三月

22. 七月十一月，德在壬，空在景壬。四月八月十二月，德在庚，空在甲庚。凡移

23. 徙延向，皆取岁〔德〕^[13]、月德、天道、人道及□空俱舍者吉。其十二辰逆不得注丧凶。



24. 人阳人阴以

25. 宅入阴宅

26.

(后缺)

说明：

本件写卷前后均残，孟列夫《俄藏敦煌汉文写卷叙录》将其定为9—10世纪写本。《俄藏敦煌文献》定名为《宅经》（附阴宅图）。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 $\text{Dx01396+01404+01407}$ 存26残行，并一幅‘阴宅图’。内容大致是先言阴宅阳宅，后言‘岁德、月德、天道、人道’所在及与移徙的关系。……查P. 3865《宅经》和传世本黄帝《宅经》，虽内容与此有所不同，但基本概念是一样的。……因此本文书当与黄帝《宅经》为同一性质。又，文书中避‘丙’，如‘三月、九月、五月，德在景、空在景壬’，又避‘虎’，写‘白虎’为‘白兽’。可知本件文书抄于唐代甚至可能是撰于唐代的著作。”并将本件拟名为“黄帝《宅经》”。此将其拟名为《阴阳宅经》。今以 $\text{Dx01396+01404+01407}$ 为底本，以《道藏》本、《四库全书》本宅经为参校本，P. 2615a所涉及相关内容同为参校。

校记：

[1] “刑”，据文义补。

[2] “宅”，据文义补。

[3] “宅”，据文义补。

[4] “罗”，当作“乾”，清《协纪辨方书》卷五“义例三”引《堪舆经》：“天德者，正月丁、二月坤、三月壬、四月辛、五月乾”，据此改。

[5] “甲”，清《协纪辨方书》卷五“义例三”引《堪舆经》：“天德者，……六月甲”，据此补。

[6] “七月在癸”，清《协纪辨方书》卷五“义例三”引《堪輿经》：“天德者，……七月癸”，据此补。

[7] “甲”，当作“乙”，清《协纪辨方书》卷五“义例三”引《堪輿经》：“天德者，……十月乙”，据此改。

[8] “维”，据文义补。

[9] “十”，清《协纪辨方书》卷五“义例三”引《广圣历》：“天道正月、九月在南方……十一月在东南方也”，据此补。

[10] “十月”，清《协纪辨方书》卷五“义例三”引《广圣历》：“天道……六月十月在东方”，据此补。

[11] “申”，当作“甲”，清《协纪辨方书》卷三“义例一”：“甲丙戊庚壬五阳即以甲丙戊庚壬为德”，引《考原》：“岁德则五阳干当位自得，五阴干则取其合。盖阳以自得为德而阴以从阳为德也”，又引《广圣历》：“甲德在甲”，据此改。

[12] “申”，当作“甲”，清《协纪辨方书》卷三“义例一”引《广圣历》：“甲德在甲”，据此改。

[13] “德”，据文义补。

[14] “寅 碓车牛屋”，《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均作：“寅 玉堂 外”。

[15] “宅”，据《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补。

[16] “甲 德 门 仓库客舍碾碓”，《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俱作：“甲 宅 德 安 门 外”。

[17] “大”，据《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补。“卯 德 鸡 栖”，《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俱作：“卯 大 德 龙 左 手 客 舍 外”。

[18] “乙 金 匱 天井门奴婢屋场园”，《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俱作：“金 匱 天 井 外”。

[19] “龙”，据《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补。“辰 青”，《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俱作：“辰 地 府 青 龙 左 手 三 元 外”。

[20] “地户”，据《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补。“巽地户”，《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俱作：“巽地户十一月丙辛日修”。

[21] “朱雀龙头父命”，据《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补。

[22] “坐”，《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均无。

[23] “午长子长□命坐”，《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俱作：“午死丧龙右手长子妇命”。

[24] “丁罚狱次子次妇命坐”，《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俱作：“丁罚狱次子妇命勾陈”。

[25] “未少子妇命坐”，《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俱作：“未官狱妇命鬼魅”。

[26] “坤人门”，《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俱作：“坤人门二月乙庚日修”。

[27] “申天刑庶养子长女命坐”，《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俱作：“申天刑龙背玄武养子妇”。

[28] “坐”，《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均无。

[29] “酉刑狱少女孙命坐”，《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俱作：“酉刑狱龙右肋少女命”。

[30] “辛讼狱客命坐”，《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俱作：“辛腾蛇讼狱客命”。

[31] “戌白兽奴婢六畜命坐”，《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俱作：“白虎龙右足六畜奴婢”。

[32] “乾天门”，《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俱作：“乾天门五月丁壬日修”。

[33] “亥猪圈”，《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俱作：“亥天福龙尾宅极”。

[34] “壬楼仓仓北西卑门牛”，《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俱作：“壬明堂宅福宅胎”。

[35] “子吉昌牛屋猪栏”，《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俱作：“子吉昌龙左足”。

[36] “安门仓”，《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均无。

[37] “牛羊栏厕”，《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均无。

[38] “艮鬼门”，《道藏》本、《四库全书》本阴宅图俱作：“艮鬼门福囊八月甲己日修”。

[39] “阴宅图”，《道藏》本作：“阴宅”，并标明刑祸福德之所在，相对东南西北，分别为“德、祸、刑、福”；《四库全书》本无。

四、八宅经

P. 2615b 八宅经一卷

1. 八宅经一卷 丑寅生人属艮宫，宅以辰巳年有小灾小男。卯生人属震

2. 宫，〔宅〕以酉年有灾害长男小女^[1]。辰巳生人属巽宫，宅以寅年灾害小女。

3. 午生人属离宫，宅以戌年有灾害中女。申未生人属坤宫，宅以子〔年〕有灾害

4. 家母^[2]。酉生人属兑宫，宅以卯年有灾害中男中女。戌亥生人属乾宫，宅以午

5. 年有灾害家长。子生人属坎宫，宅以申未年有灾害小男。右八件宅法，

6. 依住灾厄如当此色者，可向天医大德避之，祸害皈（归）吉。子生人命属坎，宜

7. 作巽宅。若作兑宅，不过一年六月害中男。若作坤宅，不过二年害父母。

8. 若作艮宅，八年害家长。乾宅五鬼不宜。戌亥生人，并家长六月有灾。

9. 乾宅是五鬼，不出六年害家长。宜作离宅，延年益寿。若

作震

10. 宅，有病人宅即差（瘥）。丑寅生人艮，宜作坤宅。不宜作离宅，不过六年

11. 害女。作巽宅，亦不过六年害女子。作巽宅，不过四年害长女。作坎

12. 宅，不过一年害中男。作震宅是五鬼，不出三年八年害长男。作兑

13. 宅，延年益寿。作乾宅天医，有病人人家自差（瘥）。大德在兑。卯生

14. 人属震宫，宜作离宅。〔作兑宅〕不过四年害小男小女^[3]。作坤宅，二年害长母。

15. 作乾宅，六〔年〕八年家长亡^[4]。作艮宅是五鬼，人家五年即病。坎宅

16. 是天医，有病人人家即差（瘥）。大德巽。辰巳生人属巽，不宜作乾宅，不

17. 不出六年害家长^[5]。不宜作艮宅，不出二年八年害小男。不作坤宅，不出

18. 四年害家长。不作兑宅，是五鬼，不出二年害长女。宜作坎宅，是生气，延年益寿。

19. 作离宅是天医，有病人宅自差（瘥）。午生人属离。不作艮宅，六年八年害小男。作乾宅，

20. 不出六年害家母。宜作震宅，是生气，〔延年〕益寿吉^[6]。作巽宅是天医，有病人宅自差（瘥）。

21. 坤宅是五鬼，不出三年家母亡。坎宅大德。未申生人属坤。作震宅，三年八年害长男。

22. 作坎宅，不出一年六年害中男。作巽宅，不出四年七年害长女。作离宅是五鬼，不

23. 出六年九年害中女。宜作艮宅，是生气，延年益寿。作兑宅是天医，有病

24. 患人宅自差（蹉）。乾宅大德。酉生人属兑。作坎宅不出六年害中男。作震宅

25. 三年害长男。作离宅二年九年害中女。作巽宅五年即病患，是五鬼。坤乾

26. 宅是生气^[7]，延年益寿。作坤宅是天医，有病人宅便差（蹉）。作艮宅是大德。戌亥生人

27. 属乾。作巽宅不出三年四年害长女小女。作离宅六年九年害中女。作震宅

28. 不出三〔年〕四年害长男^[8]。作坎宅是五鬼，入宅中五年病患至。宜作兑宅，是生气。宜

29. 作艮宅，是天医，有病人宅中便差（蹉）。作坤宅是大德，延年益寿吉。凡欲非阴阳，

30. 八宅卦宅，八八六十四卦之法，先取家长本命宫，忌害生气，与新造宅命合

31. 相生。若人病人天医地宅，其差（蹉）当。入大德，护其福。人生气宅，人宅相生。人命

32. 宅，禄食不利田蚕日降。入五鬼宅，人口舌病不离床枕，悟（恶）梦不安二相看^[9]。

33. 八宅法，取家长命宫生气至害无克。凡欲便出入法，先取家长本宫

34. 生气，如意消息去就彼此，须案太岁所在及行年神吉凶，宜审寻

35. 验于后有宜，若有犯触当有凶耗。乾宫生人作宅法，先向兑艮上

36. 便出宅，皈（归）来入震兑造宅，即下阳一爻。为先次（立）北屋^[10]，后立南屋，名为

37. 兑家生气乾。坎宫人作宅法，先向乾离便出宅，皈（归）来便出入巽^[11]，即阴

38. 一爻。次至北屋，先动艮土一间，名曰巽宅。艮宫人作宅

法，先往震兑便出，

39. 皈（归）来入坤兑宅，即下阴一爻。次立南角二方，用止首得合生气之宅。震宫人

40. 作宅法，先往兑离上便出，皈（归）来入震，即下阴一爻。次立西舍，后立北舍，

41. 为离宅，次立东方，后立南，断乎即是震家生气。巽宫作宅法，

42. 先往北地便出，皈（归）来入离，即下阳一爻。次立北，后立南，名离地。

43. 生气巽，东南断乎。离宫人作宅法，先往坎坤上便出宅，然后

44. 皈（归）来艮震，即下阳一爻。次立西舍。东北间名震宅。次立东北方，东

45. 南断乎角。坤宫人作宅法，先往震艮上便出，后皈（归）来入兑，即下

（后缺）

说明：

本件与 P. 2615a 连抄，首题“八宅经一卷”，从行文笔迹来看，两者为同一人所书。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按‘八宅经’虽见于《宋志》，有‘黄帝八宅经一卷’等，但‘八宅经’为何意呢？按 P. 3865 黄帝《宅经》在提到当时流行的诸家《宅经》中没有提到八宅经，但提到有《八卦宅经》，疑此处的‘八宅经’或应与《八卦宅经》有某种关系。从此卷文书的内容看，也与八卦有关。”诸家目录及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依写卷首题，将其定名为《八宅经一卷》，此从之。

校记：

[1] “宅”，据文义补。

[2] “年”，据文义补。

[3] “作兑宅”，据文义补。

[4] “年”，据文义补。

[5] “不”字衍。

[6] “延年”，据文义补。

[7] “坤”字衍。根据“八宅经”文义，命宫卦体变第三爻所产生新的卦体相对于命宫称之为“生气”，兑卦与乾卦互为生气。

[8] “年”，据文义补。

[9] “悟”，当作“恶”，据文义改。

[10] “次”，当作“立”，据文义改。

[11] “出”字衍。

五、宅经一卷

S. 4534v 宅经一卷

1. 宅经一卷

2. 安置法第一。

3. 宅舍所用法第四。宅神伏龙所在第五。

4. 宅所见以知法第七。治宅谢厌解法第八。

5. 宅 神异处法第十。

6. 吾道人幽真功曹传送临

7. 神灵，然受者所以长生。

8. 丁玄女及虞(?)成赤松子

9. 无形像何愚者不知谓

(中缺)

10. 凡人居穷，欲宅良(?)

11. 到宅。凡人居住不用故所，当是鬼出

12. 妨小口大凶。凡人居，在职不迁，欲得升，不得

13. 上造屋即高迁。凡人初造基，欲得钱，二十五令著

14. 铜器中，向西地请舍贤精异著庭中安，凡盛之，但深

15. 三尺，家当千年无贫，吉利。人初造宅用上砖安著

16. 门(?)中，埋深三尺，可十年无口舌、盗贼、咒诅，大

吉。初造宅

17. 舍，卯（？）上土一升，一（巳）上土一升^[1]，未上土一升，酉上土一升，亥上土

18. 一升，凡虚土五升，安北堂北二步。师曰长宜牛、马、羊、猪，

19. 及神鸡^[2]，是皇帝之法，埋深三尺，吉利看验。

20. 诸家起楼法。欲得在少阴东名日照，武王地名王台，盗

21. 贼不入□用得成。天不足西北，戌起楼，富贵宜六

22. □□□□堂四连，松堂名曰辅楼，在子丑大吉。楼台在太阴未，宜

23. □□□□筑长子家□人□□□□寿命长，口数众多，家无逃逆死者，

24. 丑地外皆凶。楼在东，贾人利。楼在南，海也，使□□利。楼在在

25. 西^[3]，是天仓，大富贵宜子孙。楼高三丈五尺并在北，大吉利。

26. 人家不得无何（故）造楼^[4]，大凶，甚须师占得所。楼当门害□□□

27. 楼安门上，妇守孤。□□□□维有楼^[5]，大祸入。门楼与溷厕

28. 连，煞牛马。楼连堂，子孙死交梁。续柱出，嬖妇例（立）柱伤胎。

29. 奴婢卧东南，不利子孙。舍刑祸上，起楼煞人。宅欲得

30. 三阳，子孙富昌。三杨（阳）者谓□□□□

31. 名三杨（阳）之宅。后有成□前正平，流水如清，右长

32. 左短，不耶（斜）倾^[6]，在申有卿相。诸起大墟，无南方北方，

33. 西行，此为大逆舍，梁头长出垣外，令人贫穷亡去。

34. 宅中置处所法第三。甲徵井，乙商井，丙羽井，丁宫

井^[7],

35. 庚商井^[8], 辛羽井^[9], 壬角井^[10], 癸商井, 子徵井^[11], 丑宫井,

36. 寅羽井, 卯角(?)井, 辰宫井, 巳角井, 午徵井, 未宫井^[12],

37. 酉角井^[13], 戌宫井。宫食羽井贫, 出□死人^[14]。宫食

38. 角井, 女子病伤恶疮^[15]。

说明:

《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此卷两面书写，而纸很薄，两面透字，因而难辨识者多。”诸家目录及《英藏敦煌文献》俱将其定名为《宅经一卷》，此从之。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S. 4534v 是另一种宅经，题作‘宅经一卷’，但不知是当时诸家宅经中的哪一种宅经。卷子在题目之下有一些篇目的名称，……从内容看，似乎这种宅经以了解神异动向和如何厌解为主。”揆之原卷，本件所记内容较杂，其题款之下的子目就包括有“□□安置法第一”、“□宅舍所用法第四”、“宅神伏龙所在第五”、“宅所见以知法第七”、“治宅谢厌解法第八”、“宅□神异处法第十”等，但因为写卷两面透字及中间残缺等原因，上述子目详细内容并未见到。写卷后半部分所存内容大致包括三方面，其一是关于如何趋吉的各式厌解之法；其二为“诸家起楼法”，规定了造楼的方位选择及在家宅布局中的吉凶宜忌；其三则为“宅中置处所法第三”，其内容与 P. 2615a 《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的《五姓开井图》略为相近，即把以天干、地支来表示不同方位的井，分别用五姓（角、徵、宫、商、羽）来加以分类，并略述五姓人食用五姓之井的吉凶，但本件叙述的不如 P. 2615a 完整。现以本件写卷为底本加以辑录，P. 2615a 等涉及本件相关内容作以参校。

校记:

[1] “一”，当作“巳”，据文义改。

[2] “神”字衍。

[3] “在”字衍。

[4] “何”，当作“故”，据文义改。

[5] “四”，在古代中国方位观念中，除四正方外，还包括四维，《淮南子·天文训》：“子午卯酉为二绳。丑寅辰巳未申戌亥为四钩。东北为报德之维也。西南为背阳之维。东南为常羊之维。西北为蹄通之维”，据此推补。

[6] “耶”当作“斜”，据文义改。

[7] “丁宫井”，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的《五姓开井图》其“宫”字缺。

[8] “庚商井”，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的《五姓开井图》作“庚羽井”。

[9] “辛羽井”，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的《五姓开井图》作“辛角井”。

[10] “壬角井”，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的《五姓开井图》作“壬徵井”。

[11] “子徵井”，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的《五姓开井图》作“子角井”。

[12] “未官井”，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的《五姓开井图》作“未商井”。

[13] “酉角井”，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的《五姓开井图》作“酉徵井”。

[14] “宫食羽井贫，出□死人”，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的《五姓开井图》作“食羽井煞三人”。

[15] “宫食角井，女子病伤恶疮”，P. 2615a《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一卷》的《五姓开井图》作“食角井大凶”。

六、大唐新定皇帝宅经一卷

S. 6169 大唐新定皇帝宅经一卷

1. 大唐兵部法法安法安 法法安吉宅宅宅 从此人南
2. 龙兴寺法门门神智神智并写阴阳阴阳 阳阳 阴阴 阳
3. 大唐新定皇帝宅经一卷并居法法第九 二十二日习

说明：

本件杂写于佛经之后。卷中之龙兴寺为唐宋敦煌僧寺，据李正宇先生在《敦煌学大辞典》“龙兴寺”条目中介绍，唐宝应二年（763年）初见其名（S. 2436），至北宋天禧三年（1019年）犹存；曾设有寺学，兼授僧俗生徒（莫高窟第199窟题记、P. 2712）；该寺同归义军政权关系密切。从本件可证阴阳占卜等实用技术为唐五代敦煌寺院僧人所研习。《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定名为《杂写》（大唐新定皇帝宅经一卷等）。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认为《大唐新定皇帝宅经一卷》是唐代《皇帝宅经》的正式名称，通过P. 2615所引《皇帝宅经》，推断《皇帝宅经》是以皇帝与地典的问答为其主要内容；并将其定名为《大唐新定皇帝宅经一卷》，此从之。

七、一般类宅经

P. 2630v 宅经残卷甲种（拟）

（前缺）

1. 八十人，平地高绝，南北百涂□□然居其左□二千石□□
2. 世绝□□□之地人中凡右□□其□□舍□□
3. 居其，谓出死人凶。前有流水□有□□□宜作冢墓，所种□□
4. 人居之富贵昌。龙尾地，从南来□下其北，早居之出□□不孝。
5. 而□□□天□之地，居□□□□□高土室者贵。屋（居）其阳^[1]，百倍富
6. 贵封侯。山□之地，其刑（形）如太山之□□□之□，居其左右族为□□
7. 若水从向南来北出者^[2]，其东出□□□食口百人。天元之地，其
8. □□地，从东南来，居其阳□□□财富，十五年小衰。
9. 天庭之地，其刑（形）如街□，居其□□大富贵，居其阴灾自至。所谓

10. 还丘之地，□四方高而后下□葱宜种，出二千石，富后世，食口五十人。

11. 所谓大□之地，水从东来至床(?)□而行作□者，西北有□原，居之

12. 出二千石□□贵。所谓咸池之地，大水从西南来宅前未地，折北行

13. 百步，若三百步面折东南至辰□□折东北行，居之出二千石。

14. 所谓水减之地，水从西南来百里，若五十里虽小□而□船折东

15. 行□□头戌亥之地有高山，出三公。□山不可居，若有埠土，不可

16. □之□□□所谓水咸之地者，谓居□泽之中，远者为咸，其头地势有

17. 上下磈礧树齐茂好，居其高者富，资财百万大吉。

18. 所谓泽地之中高者，其土黄白色，南有蕝茹渥水生□蓓

19. □□大富贵。

20. 所谓□丘之地，谓四方高面□□方□□出二千石，富□□世，食口

21. 五十人。所谓诸危之地，谓十□之中□□□绝，地势高，树木

22. 长好者，居其高远处，出二千石。所谓天仓之地，四方高中央

23. □□有流池，若倒居之出二千石，食口四十人，五□年衰。

24. □□之地，其刑(形)如水流，之处从□来回避其舍，东北去，居其

25. 阳大富贵，居其阴资财千万。[所][谓]天奠之地^[3]，其刑(形)如五里有水□

26. 通立□令中央富贵□九十人。居□谷之地，其□
27. 如堆□西六里，居其左右，禄二千石，食口九十人，十年不衰。
28. □□之□地^[4]，其刑（形）如槌，从东南□其有□
29. □□地，其刑（形）如坑，从东□居其上者资
30. □财□百万^[5]，食口四十□回□□□阳□□
31. □阴□谷贫□□波汹之□□□□□□□处其地□
32. □□卢（？）一名无池之地，居其西□
33. 太岁在四孟之月，不起屋，煞家□凡太岁在四季月，不
34. 起屋，煞少子少妇少孙。用仲月起□
35. □岁日，月一日七日十三日十九日二十五日移徙□□□
36. □□□太阴□一日十四日□日二十六日移徙□宅，不出□
37. □月三日九日十五日□移徙安宅大富□子孙□□
38. 事□□天常日，月五日十一日十七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移徙安宅神大富，
39. 宜子孙九年大吉。天□十二日十八日二十四日三十日移徙安宅
40. □□子孙七十年大吉□府。树木法，避月煞日，
41. 舍东南角九尺种桃一□除疾病。舍西北角种榆一根
42. □天□令人富贵□角种李十二根，外□□
43. □□舍东北角种□二根法□太阴□避□
44. □□种□八根，令人生贵子〔出〕二千石^[6]。
45. □□□角种梨（？）十二根，内犯外冲□□九尺避除

疾病大富。

46. 种桑十三根，去舍二十五步 宜昌
47. 有秋（楸）树令人家灭门 不宜子孙
48. 厄亡必乳死。舍西北种 三株 高六 盗贼
出
49. 楮不宜 梓树家灭门。舍西南
50. 枯树。宅舍内不得 种桑宜煞
51. 南种杏避除 避月煞日。
52. 树木
53. 此日种家长
54. 寅 正月 日 日
55. 在丑，二月在戌，三月在未 （四月）在辰^[7]，五月
56. 七月在未，八月在辰
57. 正月鬻
58. 月鬻，十一月鬻。土公
59. 十一月在 十二月在亥。
60. 此日移向
61. 公日者，正月
62. 卯，七月
63. 此日皆是天
64. 有其
- （后缺）

说明：

本件写卷甚残，且字迹不清。诸家目录与《法藏敦煌西域文献》均将此卷命名为《星占书》。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认为本件应属于宅经，其内容大致包括四个方面：1.

讲地形；2. 太岁以下神的出游 3. 述禳法；4. 列述某神某时在某地；并将本件拟名为《宅经》。鉴于本件写卷不见题款，而且全卷也没有比较明显的占卜分类特点，故本书将其拟名为《宅经残卷甲种》。

校记：

[1] “屋”，当作“居”，据文义改。

[2] “向”字衍。

[3] “所谓”，据文义补。

[4] “地”，据文义补。

[5] “财”，据文义补。

[6] “出”，据文义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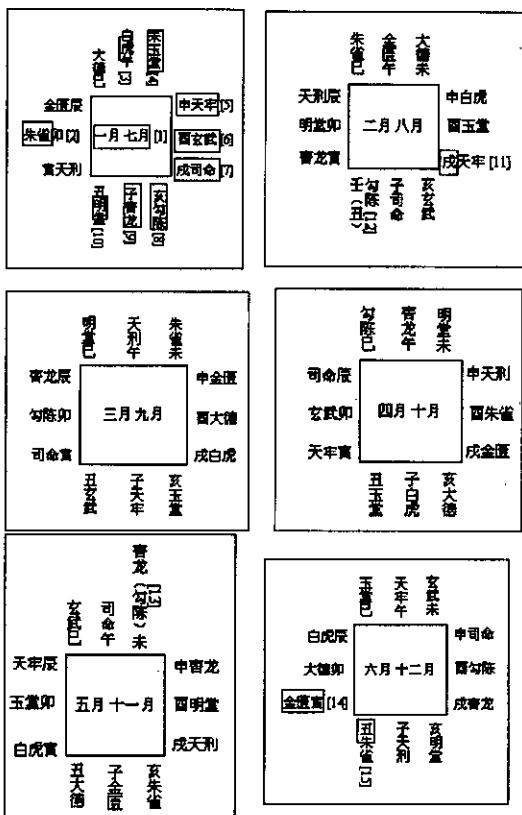
[7] “四月”，据上下文补。

P. 2964 凡四邻造作及自家泥垒 犯触转为福法、土公土符移法等（拟）

1. 凡四邻造作及自家泥垒犯触转为福法。泥〔明〕堂迁官^[16]。〔泥〕大德宜人福^[17]。〔泥〕玉堂

2. 宜六畜^[18]。〔泥〕司命长命^[19]。〔泥〕天牢多饮食^[20]。〔泥〕金匱得横财^[21]。犯勾陈，狱讼，起泥

3. 金匱厌之^[22]。〔犯〕玄武^[23]，盗贼，走奴婢，泥司命厌之^[24]。〔犯〕白虎^[25]，死亡，泥明堂〔厌之〕^[26]。〔犯〕青龙^[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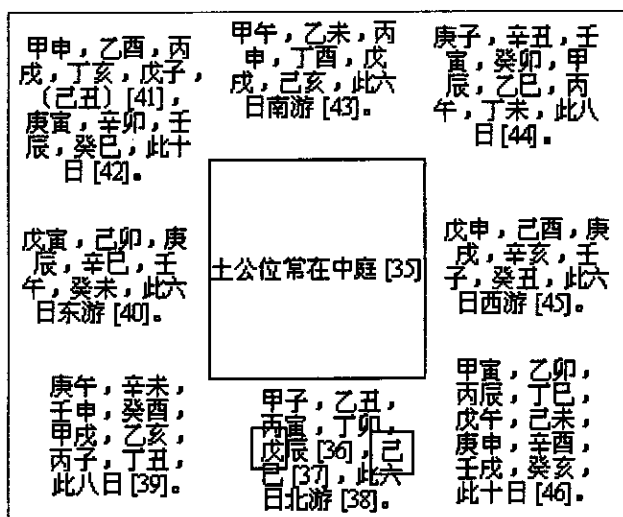


4. 损长妇死亡，起泥玉堂〔厌之〕^[28]。犯朱雀，口舌，起泥天牢〔厌之〕^[29]。〔犯〕天刑^[30]，煞家长，**泥**

5. 大德〔厌之〕^[31]。泥东方，勿以庚辛日。〔泥〕南方^[32]，勿以壬癸日。〔泥〕西方^[33]，勿以丙丁日。〔泥〕北方^[34]，

6. 勿以戊己日。泥法，取岁合日月，合用草香半斤，萱草苗一□，

7. 白酒三升，麦□一束，切和泥，泥方圆六尺，更以酒脯祭之，吉宅□。



8. 土〔公〕游之方^[47]，不得起土造作移徙嫁娶修门户，百事皆须避之大吉。问之者凶。

9. 谢土起〔土〕日^[48]，入月七〔日〕父死^[49]，十日母死，二十七日子死。乙巳日死，癸酉日葬，□□□□

10. 辛未日病，丁亥日死，己亥日葬。已上起土谢土并凶。又土公在日亦不得起土，大凶。□□

11. 取满、平、定、成、收、开、除；此日大吉，余皆此。土符四月（十二月）在子^[50]，取土家长死，取戌土大富^[51]。

12. 正月辰北动凶^[52]。二月在巳，取其土长子死^[53]，取申上土宜田蚕富贵^[54]。三月在酉，

13. 〔取〕土煞妇^[55]，用子上土宜五谷，三月用戊寅土父母死^[56]。四月在寅，取其土中子死^[57]，用巳土〔吉〕^[58]，

14. 四月戊戌动土，煞死人^[59]。五月在戊（午）^[60]，取其土煞中妇^[61]，用申上土宜奴婢吉，大

15. 富^[62]。〔六月土符在戌，取甲上土吉〕^[63]。七月卯，取其土煞长女，用亥土宜六畜，七月癸卯

16. 凶。八月取未土，煞人凶^[64]。〔九月土符在亥，取丙上土吉〕^[65]。〔十月土符在辰，取甲上土吉〕^[66]。〔十一月土符在申，取壬上土吉〕^[67]。

17. 每月三，七，十七，二十七，十五，二十三，已上三图用行大吉。

说明：

关于本件写卷，《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将其定名为“残星占书”；《敦煌遗书最新目录》、《法藏敦煌西域文献》命名《星占书》。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P. 2964 有六张图，每两个月一张，在每张图上按十二地支画有青龙、白虎、司命、勾陈的位置，然后有文字说‘凡四邻造作及自家泥垒’犯了青龙如何如何，犯了玄武如何如何，最后是触犯后‘转为福法’。文字之后又有一张图，图分九格，正中坐一人，四方各有一个骑马的人。正中写有‘土公位常在中庭’，四方则写土公何日出游，比如南方写‘□亥、戊戌、□酉、丙申、乙未、甲午，此六日南游’。图下有十行字，大致讲土公出游日的宜忌。这件文书不知是不是《宅经》。由于它是讲‘造作’的，又有土公出游日的宜忌，所以可能和《宅经》有些关系。”并将本件写卷定名为“四邻造作及自家泥垒犯触转为福法等”。揆之原卷，本件写卷大致由三部分內容构成，一是关于触犯黄、黑二道十二神时的厌解之法；二是关于土公出游日及其方位的禁忌；三是关于土符的时空禁忌。镇宅厌解之法是相宅理论的补充和完善；包括土公、土符在内的各种宅神则是古代宅经或相宅书的重要组成，也是构成诸多居住禁忌的内容之一，在敦煌写本宅经中，除本件之外，P. 2615a、P. 3594、P. 3602v、P. 3281vb 等均记载有土公或土符，因此本件写卷应属于宅经。此将本件拟名为《凡四邻造作及自家泥垒犯触转为福法、土公土符移法等》。现以本件写卷为底本加以辑录，P. 2615a、P. 3594、P. 3602v、P. 3281vb 等涉及本件相关内容作以

参校。

校记：

[1] “一月七月”，据文义补。

[2] “朱雀”，与十二地支对应的为黄、黑二道十二神，清《协纪辨方书》卷七“义例五”引《神枢经》曰：“青龙、明堂、金匱、天德、玉堂、司命，皆月内天黄道之神也。所值之日皆宜兴众务，不避太岁、将军、月刑，一切凶恶自然避之。天刑、朱雀、白虎、天牢、玄武、勾陈者，月中黑道也。所理之方、所值之日皆不可兴土工、营房舍、移徙、远行、嫁娶、出军。”其中“天德”在敦煌数术文献中经常称作“大德”。它们在本件图式中作有序排列，即“天刑、朱雀、金匱、大德、白虎、玉堂、天牢、玄武、司命、勾陈、青龙、明堂”，据此补。

[3] “虎”，据文义补。

[4] “未玉堂”，据文义补。

[5] “申天牢”，据文义补。

[6] “酉玄武”，据文义补。

[7] “戌司命”，据文义补。

[8] “亥勾陈”，据文义补。

[9] “子青龙”，据文义补。

[10] “明”，据文义补。

[11] “戌”，据文义补。

[12] “壬”，当作“丑”，据文义改。

[13] “青龙”，当作“勾陈”，据文义改。

[14] “寅金匱”，据文义补。

[15] “丑”，据文义补。

[16] “明”，据文义补。

[17] “泥”、“福”，据文义补。

[18] “泥”、“玉堂”，据文义补。

[19] “泥”，据文义补。

[20] “泥”，据文义补。

[21] “泥”，据文义补。

[22] “泥”，据文义补。

[23] “犯”，据文义补。

[24] “之”，据文义补。

[25] “犯”，据文义补。

[26] “厌之”二字，据文义补。

[27] “犯”、“龙”，据文义补。

[28] “厌之”二字，据文义补。

[29] “厌之”二字，据文义补。

[30] “犯”，据文义补。

[31] “泥”、“厌之”，据文义补。

[32] “泥”，据文义补。

[33] “泥”，据文义补。

[34] “泥”，据文义补。

[35] “土公位常在中庭”，P. 2615a 作：“土公本位常在中庭”，P. 3594 在图式中间作：“土公”，P. 3602v 无。本件与 P. 3602v 图式中间俱有一表示土公的人形图像，本件在图式四方亦有其图像。P. 3602v 在其图式左下方写有“右土公犯之家长凶”。

[36] “戊”，据文义补。

[37] “己”，据文义补。

[38]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辰，□巳，此六日北游”，P. 2615a、P. 3594 俱作：“甲子北游”，P. 3602v 作：“甲子日东北游”。P. 2615a 在其前有“土公移法。春在灶。夏在门。秋在井。冬在宅。土公日游出”。

[39] “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此八日”，P. 2615a 作：“庚午还”，P. 3594、P. 3602v 俱作：“庚午日还”。

[40] “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此六日东游”，P. 3602v作：“戊寅日东游”，P. 2615a将“寅”误作“申”；P. 3594作：“□□东游”。

[41] “己丑”，据文义补。

[42] “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庚寅，辛卯，壬辰，癸巳，此十日”，P. 2615a、P. 3594、P. 3602v俱作：“甲申日还”。

[43] “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此六日南游”，P. 2615a、P. 3602v俱作：“甲午日南游”，P. 3594将“南”误作“酉”。

[44] “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此八日”，P. 2615a作：“庚子还”，P. 3594、P. 3602v俱作：“庚子日还”。

[45] “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此六日西游”，P. 2615a脱；P. 3602v作：“戊申日西游”，P. 3594将“西”误作“南”。

[46] “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此十日”，P. 2615a脱；P. 3594、P. 3602v俱作：“甲寅日还”。

[47] “公”，据文义补。

[48] “土”，据文义补。

[49] “日”，据文义补。

[50] “四月”，当作“十二月”，清《协纪辨方书》卷六“义例四”引《总要历》曰：“土符土神也。其日忌破土、穿土、开渠、筑墙。”又引历例曰：“土符者，正月丑、二月巳、三月酉、四月寅、五月午、六月戌、七月卯、八月未、九月亥、十月辰、十一月申、十二月子。”据此改。P. 2615a误作：“十二月在丑”，P. 3281vb亦误作：“十二月土符在丑”。

[51] “取土家长死，取戌土大富”，P. 2615a缺，P. 3281vb作：“取庚上土吉”。

[52] “正月辰北动凶”，P. 2615a、P. 3281vb 俱作：“正月土符在丑”。

[53] “二月在巳，取其土长子死”，P. 2615a 作：“二月在巳”，P. 3281vb 作：“二月土符在巳”。

[54] “取申上土宜田蚕富贵”，P. 2615a 作：“□申□土吉”，P. 3281vb 作：“取申上土吉”。

[55] “取”，据文义补。“三月在酉，土煞妇”，P. 2615a 缺，P. 3281vb 作：“三月土符在酉”。

[56] “用子上土宜五谷，三月用戌寅土父母死”，P. 2615a 作：“□□□土吉”，P. 3281vb 作：“取壬上土吉”。

[57] “四月在寅，取其土中子死”，P. 2615a 作：“四月在寅”，P. 3281vb 作：“四月土符寅”。

[58] “吉”，据文义补。

[59] “用巳土，四月戌戌动土，煞死人”，P. 2615a、P. 3281vb 俱作：“取庚上土吉”。

[60] “戌”，当作“午”，据 P. 2615a、P. 3281vb 改。

[61] “五月在戌，取其土煞中妇”，P. 2615a 作：“五月在午”，P. 3281vb 作：“五月土符在午”。

[62] “用申上土宜奴婢吉，大富”，P. 2615a 缺，P. 3281vb 作：“取离上土吉”。

[63] “六月土符在戌，取甲上土吉”，据 P. 3281vb 补，“六月土符”四字，P. 2615a 缺。

[64] “七月卯，取其土煞长女，用亥土宜六畜，七月癸卯凶。八月取未土，煞人凶”，P. 2615a 作：“七月八月在卯未，取□□土吉”，P. 3281vb 作：“七八月土在卯未，取庚上土吉”。

[65] “九月土符在亥，取丙上土吉”，据 P. 3281vb 补，“在亥”、“丙上”四字，P. 2615a 缺。

[66] “十月土符在辰，取甲上土吉”，据 P. 3281vb 补，“辰”，P. 2615a 误作“申”。

[67] “十一月土符在申，取壬上土吉”，据 P. 3281vb 补，“土符”二字，P. 2615a 无。

P. 3281vb 宅厅梁屋法等（拟）

1. 宅厅梁屋法。土家正月架屋吉，二月出孤寡，三月殃祸灭门，四月生贵子，

2. 五月六月大富贵，七月出刑人，八月出贵子，九月出长史，十月有大富贵，十一月不吉，

3. 十二月宜子孙。金家正月架屋悬官事，二月煞六畜及妇，三月大吉，

4. 四月富贵，五月宜子孙大吉，六月宜子孙，七月出刑人，八月出刑病人^[1]，九月

5. 疾病，十月十一月大吉，十二月祸至灭门。木家正月架屋出贵子，二月大

6. 穷耗凶，三月大富贵，四月出贵子，五月益田宅富贵，六月祸至灭门，

7. 七月保子孙，八月煞长妇，九月三十年富贵，十月亦宜子孙，十一月多口舌，

8. 十二月破灭门。火家正月架屋县（悬）官事^[2]，二月多口舌，三月灭门，四月

9. 出贵子，五月六月子孙吉，七月八月出刑人，九月致灭门，十月大吉，十一月

10. 煞子孙，十二月大富贵。水家正月架屋大富贵，二月宜子孙，三月

11. 祸致灭门，四月多恶口舌，五月出子孙孤寡，六月祸致灭门，七月宜子

12. 孙，八月增财物大吉，九月祸致灭门，十月大吉利，十一

月煞子孙，十二月

13. 大吉。作屋忌日，癸巳，戊午，乙酉，戊寅，庚申凶。辛酉，己午之

14. 日立柱架椽盖屋被火烧大凶。作屋良日及给（抬）椽立柱用乙巳，乙卯日大吉。

15. 治门忌日庚子 庚午 庚戌 庚寅 庚申 庚辰 庚酉 庚卯 庚辰 庚戌 庚寅 庚申 庚辰 庚酉 庚卯。治门良日庚子 庚午 庚戌 庚寅 庚申 庚辰 庚酉 庚卯。^[3]
治东门良

16. 日庚子 庚午 庚戌 庚寅 庚申 庚辰 庚酉 庚卯。盖屋忌日，庚辛煞父母，午酉开不宜上屋大凶不利。

17. 凡人家作屋之法，不问大小屋，北相者梁皆上接，莫令恶误，后必令

18. 人家有不利。又不用（得）登梁上通过^[4]，名为死胡，作屋三年煞小口一十九，死

19. 亡凶。凡阴宅，随五姓便利，南向出五重，东出三重门大吉。

20. 阳宅法，向南出二重，东出四重门，阳合阴。屋向癸地上吉利，宜子

21. 孙长富贵吉昌。凡人家作牛羊屋法，依在后行东北行作者，安

22. 七梁不安霍（双）梁^[5]，如有者，牛羊猪狗不聚，缚堕落坑井走失。黄

23. 神文舍宅无有缺伤，六畜番息安稳是也。扬州刺史安羊法，若是

24. 赤牛马黑牛马者，程（秤）别取其活色石如五升，税许者牛马颜色埋着

25. 兰（栏）前大吉利，中（终）身不绝六畜，大小累尽，若黄教之，甚有验。

26. 凡人家作后行屋，安梁若不得办，安七柱者得三梁，后百吉利。

27. 不得安双，二三年中有凶。凡人人家作屋，慎莫倚倚故庙，大凶。凡人

28. 家屋上从头至梁安椽，或十一连，或十三连，或十五连，宜为只（单）吉^[6]，不得

29. 双上者，二十四连大凶，慎之。凡人家长欲得举，无恶相梦，取子午卯

30. 酉中变（遍）取土一升，令埋宅东西下大吉利，急急如律令。何以知之出孤子妨

31. 家子孙，造西相屋时不用梁，妨，即不得不慎，四方亦然。其梁相冲

32. 者忌。凡人造屋，南维北堂，东相后行屋，莫奄（掩）四角。又宅前吉，

33. 不用大棒，汉家伤煞小口。凡子屋不用，高于父祖屋，不吉。凡安

34. 屋，安屋当如宅善处，欲得兴功动土大吉。土家善于午，金家善

35. 于子，木家善于卯，火家善于甲，水家善于未，不（并）可准此法^[7]。安宅当

36. 知宜安大石镇之吉，三咒之大吉。土家虚在乙，金家虚在甲，火家虚

37. 在壬，木家虚在辛，水家虚在癸，此虚不可填，不可镇之。正月〔庚〕甲庚午^[8]，

38. 二月癸酉癸亥，三月甲子甲寅，四月乙丑乙卯，此日土禁忌，慎之吉。若用之，

39. 十日煞父，二十日煞母，三十日煞子孙凶。又入月一日二十日三十日不可兴功，大凶。门木作

40. 柱（？）不宜蚕。东屋高西屋下妨子孙。故灶地安床，合家有任（妊）身（娠）妇，

41. 治门户并灶，必伤胎。碓在午，岁岁刑罚。碓在勾陈及刑

上，不宜牛马。

42. 碓在酉上，兵死乳死，用婢作妇，出孤寡。用车卖钱买牛在旷野，亦贫。

43. 修门甲子甲午日吉。作灶乙巳乙亥丙午日吉。穿井甲子壬午日吉。碓碓甲戌壬戌日。

44. 大吉。修造甲子甲午乙巳日大吉。移徙甲子乙丑丁卯日吉。五姓安置场地法^[9]，

45. 在子出将军二千石^[10]。在丑出都尉（尉），一云煞六畜。〔在〕寅出刑徒^[11]。在卯煞家长

46. 大凶^[12]。在辰〔巳〕出孤寡^[13]。在午耗五谷，一云二〔千〕石^[14]。在未多狱讼伤长子。在申富贵

47. 益田宅出圣人^[15]。在酉宜五谷^[16]，一云六百石。在戌富贵宜田蚕出鬼（贵）子^[17]。在亥

48. 宜五谷，不耕收万斛^[18]。

49. 初入宅法，欲入宅先以五谷遗户屋庭，宜子孙。人阴以寄月^[19]，人阳以偶月^[20]。

50. 第一童女二人，一人擎水一人麴（举）烛。童男三人，二人擎水一人执烛^{男入闾}^[21]。第二牵

51. 羊。第三〔牵〕黄牛^[22]。第四二人擎案，案上著金宝器。第五二人将釜，釜内著

52. 五谷。家长随后带剑，后一人敬马鞍，子孙宅右并从。第六二人持

53. 箱，盛缯彩绵帛。第七二人持甑，甑内盛五种饭。家母带镜于心前随

54. 后行。男女左右并从，至门次第即入大吉。

55. 占宅刚（冈）势法。艮壮支军将。乾长出侯王。西短东长法多儿郎。

56. 东短西长夫弱妇强。乾连至辰巳，儿郎皆茂（貌）美。坤至寅

57. 丑回连，仓闭不开。丑左至未坤，富贵多子孙^[23]。巽罍（冈）朝乾亥^[24]，
58. 官职立可待。势不势，但看龙尾泄。职不职，但看龙
59. 尾直^[25]。象不象，但看所坐本音上。有龙无龙^[26]，但看
60. 依故冢^[27]。绝不绝^[28]，但看兑申双车辙^[29]。灭不灭，但看西
61. 梁南头缺不缺^[30]。白虎登天，青龙入泉，朱禽顾翼^[31]，玄
62. 鸟登山^[32]，如此之地一寸万钱。东看西高，西看东起^[33]，南看北障，
63. 北看南仰，如此之地公卿将相。山刚（冈）如卧牛，蹄脚奉（捧）头^[34]，居之于
64. 腹，家出公侯。山罍（冈）如伏雉，藏头隐尾^[35]，后载从山，前横王机，
65. 居之于头，名闻万里。四面平裹^[36]，钱财没骨挝。山罍（冈）如坐
66. 蛇，或曲或耶（斜）^[37]，后前山涧^[38]，隐马藏车，如此之地子孙荣华^[39]。曲抱
67. 多财宝，平多保室家^[40]。山罍（冈）龟鳖（弊）^[41]，四方无缺，门起高一户，
68. 如缺如此之地^[42]，子孙不绝。占伤败^[43]。有子无午，子孙受雇。
69. 有午无子，子孙绝嗣。有卯无酉，随官不受。戊（戌）低被狗
70. 咬^[44]。已陷被蛇伤。艮阙（缺）夫他意。坤无妇外心。乾水来至
71. 寅，翁与新妇亲，兄妹同床卧，声息彻乡邻。龙尾勾，子孙
72. 偷。龙尾沉，子孙行作兵^[45]，**勉**平仓不满^[46]，鸡无儿可

怜。

73. 子风吹午，流乡失土。午风吹子，子孙绝嗣。葬居残山罡（冈），死人

74. 满堂。葬居交道，死人满室^[47]。白虎带剑^[48]，青龙戴剑，

75. 并冲尸及折足之地^[49]，并凶。

76. 凡居宅及葬地^[50]，看本姓玉堂金匱明堂大德之地^[51]，有罡（冈）

77. 从土冲宅或冲墓^[52]，其势如铍者吉，但有两处即吉。

78. 东北角神〔名〕贪狼^[53]，姓祈字及蜚。东南角神名睦空，姓姓井字百居^[54]。

79. 西南角神名舍毒，姓刘字大口。西北角神名劈鬼，姓郎字飞龙。

80. 东方墙神名名^[55]，姓左字雄儿。南方墙神名，姓同字坚坚。

81. 西方墙神姓好，字大力儿夫。北方墙神姓黄，字不语言。

82. 凡人家镇宅造作者，书此等神姓名桃板上，奏本位，本位地上大吉。

83. 又镇咒曰，一镇已后^[56]，安吾心定吾意，金玉煌煌，财物满堂^[57]，子子孙孙世世吉

84. 昌，急急如律令。又咒曰，东西起土宅神攘之^[58]，南北起土宅神避之，

85. 贼害发动五神诃之^[59]，伏龙起土五神赛之，朱雀贼动五神安之^[60]。

86. 贵发三公无有病衰^[61]，皆酒脯食饭祭之，急急如律令。

87. 又安石镇咒曰，谨告地神，宅内众官，主人姓名，自居宅已来，未蒙

88. 福佑，今有某事，请德良时吉日，以石若干斤，如法镇厌，一镇已后

89. 永享元吉，以酒脯祭之吉，仍（？）酒灌之，急急如律令，

并以八符镇

90. 之大吉良，此是上镇方。

91. 五姓移徙法。宫姓移向子地害财物及六畜长子^[62]。向丑地宜子孙

92. 食口三十人^[63]。向寅地宜财富及后世^[64]。向卯地害财物及小口大凶^[65]。

93. 向辰地不宜田蚕破散凶^[66]。向巳地害六畜妨产妇凶。向午地大富贵

94. 宜六畜吉^[67]。向未地资财三百万食口六十人。向申地大富贵宜子孙

95. 食口三十人^[68]。向西地大富生贵子^[69]。向戌地灭门先害父母^[70]。向亥地不宜田

96. 蚕虚耗凶^[71]。三月移害财及小口^[72]。九月〔移〕凶^[73]。六月十二月〔移〕破败凶^[74]。宜用正月

97. 口月四月七月八月吉^[75]。及可若养六畜宜黄赤色，番息上好^[76]。

98. 商姓移向子地大富贵^[77]。移〔向〕丑地灭门大凶^[78]。向寅地克败

99. 财物及六畜凶^[79]。向卯地害财物不可居^[80]。向辰地大富贵食口三十人^[81]。

100. 向巳地先富后贫凶^[82]。向午地害财物及六畜小口凶^[83]。

向未地害

101. 财物及六畜大凶^[84]。向申地破败不宜子孙凶。向西地

先富后贫凶^[85]。向戌地

102. 大富贵吉利生贵子^[86]。向亥地

大富贵出贵子^[87]。六月移害六畜。^[88]

103. 十二月〔移〕灭门凶^[89]。三月九月亦凶^[90]。宜用

七月八月十月正月二月^[91]。若养六畜宜

104. 黄伯（白）黑色^[92]，番息上好^[93]。

105. 羽姓移向子地自如^[94]，先富后^[95]。后 贫^[95]。

向丑地大富贵宜人吉^[96]。向寅地大富

106. 贵宜人吉^[97]。向卯地先富后贫。向辰地^[98]不^[98]宜^[98]财破败凶^[98]。向巳地害二十口及

107. 六畜^[99]。向午地不宜六畜害二十口凶。向未地先富后贫。向申地先害家

108. 长灭门〔凶〕^[100]。向西地宜子孙食口三十人^[101]。向戌地先富〔后贫〕生贵子^[102]。向亥地害财

109. 物大（不）吉利^[103]。九月移破败^[104]。三月移灭门^[105]。六月十二月凶^[106]。宜用四月五月七月

110. 八月九月正月及（乃）可移^[107]。若养六畜宜白紫乌赤色^[108]，番息上好。

111. 五姓同忌法 官商角征羽

112. 上利大吉 西南 东南 西北^[109] 东北^[110] 西南

113. 下利小吉 东北 西北 东北^[111] 西南^[112] 东北^[113]

114. 墓月大凶^[114] 三月 十二月 六月 九月 三月

115. 墓日大凶 戌（戊）辰^[115] 辛丑 乙未 丙戌 壬辰

111. 耗月小凶 九月 六月 十二月 三月 九月

112. 耗日小凶 戊戌 辛未 乙丑 壬辰^[116] 壬戌 右件

修壘。

正月土

113. 符在丑^[117]。二月土符在巳^[118]取申上土吉^[119]。三月土符在酉^[120]取壬上土吉^[121]。四月土符〔在〕寅^[122]

114. 取庚上土吉^[123]。五月土符在午^[124]取离（？）上土吉^[125]。六月土符在戌取甲上土吉^[126]。七〔月〕八月土〔符〕在

卯未^聖上^[127]。

115. 九月土符在亥取丙上土吉^[128]。十月土符在辰取甲上土吉^[129]。十一月土符在申取壬上土吉^[130]。十二月土符在

116. 丑(子)取庚上土吉^[131]。巳上土符在处不可取土凶^[132]。制宅大小法,大宅^齋三^宅。中宅^齋+

117. 齋⁺。下宅^齋三^宅, 下下宅^齋。

说明:

本件无书题及撰人,《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法藏敦煌西域文献》俱定名为《宅经》。黄永武《敦煌遗书最新目录》据其首题命名为《宅厅梁屋法》。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P. 3281v 多次提到五姓,并有‘五姓移徙法’、‘五姓同忌法’等。其中‘五姓移徙法’中的宜忌与 P. 2615 全同,比如二者都说羽姓‘移向子地自如’等等。此外还有镇宅法、宅厅梁屋法等。”并将本件定名为《五姓移徙法、镇宅法等》。本件写卷内容较杂,主要由“宅厅梁屋法”、“扬州刺史安羊法”、“五姓安置场地法”、“初入宅法”、“占宅刚(冈)势法”、“占伤败”、“五姓移徙法”、“五姓同忌法”、“制宅大小法”等条目及相关占辞混抄而成。在五姓宅法方面,本件虽然不如“五姓阴阳宅经”类、“五姓宅经”类写卷完整和有序,但在内容上基本相近,特别是在某些误错字、衍文上两者也完全相同,所以本件应是对《诸杂推五姓阴阳等宅图经》或《五姓宅经》的摘抄;在镇宅法方面,其镇宅咒语和 P. 4522va 所记基本相同。为便于和其他混抄型宅经残卷相区别,此将本件写卷拟名为《宅厅梁屋法等》。现以本件为底本加以辑录, P. 2615a、P. 2964、P. 3594、Дx00476 + 05937 + 06058 等涉及本件写卷相关内容作参校。

校记:

[1] “刑”字衍。

[2] “县”，当作“悬”，据文义改。

[3] “丙午，丁巳，甲午，乙巳，丙寅，丁卯，丙辰此八日大吉”，原文仅有干支构成的七日，据文义当脱一日。

[4] “用”，当作“得”，据文义改。

[5] “霍”，当作“双”，据文义改。

[6] “只”，当作“单”，据上下文改。

[7] “不”，当作“并”，据文义改。

[8] “庚”，据文义补。

[9] “五姓安置场地法”，P. 2615a 作：“五姓安场地法”。

[10] “在子出将军二千石”，P. 2615a 作：“场在子出将军二千石”。

[11] “在”，据 P. 2615a 补。“寅出刑徒”，P. 2615a 作：“在寅地出刑后”，“徒”，误作“后”。

[12] “大凶”二字，P. 2615a 脱。

[13] “巳”，据 P. 2615a 补。

[14] “千”，据文义补。“二石”，P. 2615a 作：“六百石”。

[15] “富贵”二字，P. 2615a 缺。

[16] “在”，P. 2615a 脱。“在酉宜五谷”，P. 2615a 作：“酉地宜五谷”。

[17] “在”，P. 2615a 脱。“鬼”，当作“贵”，据 P. 2615a 改。

[18] “耕收”二字，P. 2615a 缺。

[19] “入阴以寄月”，《太平御览》引《春秋内事》：“阴宅以日奇”。

[20] “入阳以偶月”，《太平御览》引《春秋内事》：“阳宅以月偶”。

[21] “第一童女二人，一人擎水一人麴（举）烛。童男三人，二人擎水一人执烛爨爨”，《太平御览》引《春秋内事》：“阴宅先内男子当令奇，阳宅先内女子当令偶乃吉。阴宅内男子三人，阳宅内女子二人”。

- [22] “牵”，据文义补。
- [23] “占宅刚势法”至“富贵多子孙”，P. 2615a 缺。
- [24] “乾亥”二字，P. 2615a 缺。
- [25] “势不势，但看龙尾泄。职不职，但看龙尾”，P. 2615a 缺。
- [26] “龙无龙”三字，P. 2615a 缺。
- [27] “但看依故冢”，P. 2615a 缺。
- [28] “绝不”二字，P. 2615a 缺。
- [29] “兑申”二字，P. 2615a 无。
- [30] “南”，P. 2615a 作：“东”。
- [31] “禽”，P. 2615a 作：“雀”。
- [32] “玄鸟”，P. 2615a 作：“玄武”。
- [33] “起”，P. 2615a 误作：“高”。
- [34] “奉”，当作“捧”，据 P. 2615a 改。
- [35] “藏头隐尾”，P. 2615a 作：“藏头隐尾未”，“未”字衍。
- [36] “四面平裹”，P. 2615a 作：“四面平心裹”，“心”字衍。
- [37] “耶”，当作“斜”，据文义改。
- [38] “后前山涧”，P. 2615a 作：“后山前涧”。
- [39] “孙”，P. 2615a 误作：“县”。
- [40] “平多保室家”，P. 2615a 作：“多平宝室家”。
- [41] “鳌”，当作“弊”，据 P. 2615a 改。
- [42] “如缺”二字衍。
- [43] “占伤败”，P. 2615a 作：“占伤败法如后”。
- [44] “戊”，当作“戌”，据 P. 2615a 改。
- [45] “子孙行作兵”，P. 2615a 作：“子孙兵作行”。
- [46] “勉”，据 P. 2615a 补。
- [47] “室”，P. 2615a 作：“屋”。
- [48] “剑”，P. 2615a 作：“刀”。
- [49] “并冲尸及折足之地”，P. 2615a 作：“并衙尸及折促之

地”。

[50] “居”，P. 2615a 作：“人”。

[51] “玉堂”、“金匱”，P. 2615a 误作：“五堂”、“舍柜”。

[52] “有罡从土冲宅或冲墓”，P. 2615a 作：“有冈从土衙墓或衙宅”。

[53] “名”，据文义补。

[54] “姓”字衍。

[55] “东方墙神名名”，疑其后有脱文。

[56] “一镇已后”，P. 4522va 作：“今镇之后”。

[57] “堂”，P. 4522va 作：“房”。

[58] “宅”，P. 4522va 作：“五”。

[59] “贼害发动五神诃之”，P. 4522va 作：“贼神近之发动五神诃之”。

[60] “朱雀贼动五神安之”，P. 4522va 作：“朱雀飞动神安之”，夺“五”字。

[61] “发”，P. 4522va 作：“登”。

[62] “财”，P. 2615a 脱。“宫姓移向子地害财物及六畜长子”，P. 2615a 作：“向子地害物及六畜长子”， $\text{Dx}00476+05937+06058$ 作：“移向子地害财物及长子”。

[63] “三十”，P. 2615a 作：“四十”。“向丑地宜子孙食口三十人”， $\text{Dx}00476+05937+06058$ 缺。

[64] “及”， $\text{Dx}00476+05937+06058$ 无。“向寅地宜财富贵及后世”，P. 2615a 作：“向寅地宜财富贵及后世大吉”。

[65] “财”，P. 2615a 脱。“大”， $\text{Dx}00476+05937+06058$ 无。

[66] “散”， $\text{Dx}00476+05937+06058$ 作：“败”。

[67] “向午地大富贵宜六畜吉”，P. 2615a 作：“向午地大富贵宜子孙大富贵食口四十人”。

[68] “三十”，P. 2615a、 $\text{Dx}00476+05937+06058$ 俱作：“四十”。“贵”， $\text{Dx}00476+05937+06058$ 脱。

[69] “向西地大富生贵子”，P. 2615a 作：“向西地大富贵生贵子吉”。

[70] “地”，P. 2615a 脱。

[71] “凶”，P. 2615a 误作：“大吉”，“大吉”当作“不吉”。

[72] “三月移害财及小口”，Дx00476+05937+06058 缺。

[73] “移”，据 P. 2615a 补。“九月凶”，Дx00476+05937+06058 缺。

[74] “移”，据 P. 2615a 补。“败”，P. 2615a 作：“散”。“凶”，Дx00476+05937+06058 缺。

[75] “宜用正月□月四月七月八月吉”，P. 2615a 无，Дx00476+05937+06058 缺。

[76] “及可若养六畜宜黄赤色，番息上好”，P. 2615a 无，Дx00476+05937+06058 作：“若养六畜宜□（后缺）”。

[77] “商姓移向子地大富贵”，P. 2615a 作：“移向子地大富贵”，Дx00476+05937+06058 缺。

[78] “向”，据 P. 2615a 补。“移丑地灭门大凶”，P. 2615a 作：“向丑地灭门”，Дx00476+05937+06058 缺。

[79] “向寅地克败财物及六畜凶”，P. 2615a 作：“向寅地克财物及六畜”。

[80] “向卯地害财物不可居”，Дx00476+05937+06058 缺。

[81] “三十人”，据 P. 2615a 补。“人”，Дx00476+05937+06058 缺；“三十”，Дx00476+05937+06058 作：“四十”。

[82] “向巳地先富后贫凶”，Дx00476+05937+06058 缺。“凶”，P. 2615a 脱。

[83] “六畜”二字，Дx00476+05937+06058 无。

[84] “向未地害”，据 P. 2615a 补。“物”，P. 2615a 脱。“□□□□财物及六畜大凶”，Дx00476+05937+06058 缺。

[85] “先富后贫凶”，据 P. 2615a 补。“向西地□□□□□”，Дx00476+05937+06058 缺。

[86] “向戌地”三字，据 P. 2615a 补。“向”，Dx00476+05937+06058 缺。

[87] “大富贵出贵子”，据 P. 2615a 补。“向亥地□□□□□□”，Dx00476+05937+06058 缺。

[88] “六月移害六畜”，据 P. 2615a 补。Dx00476+05937+06058 作：“商家六月移害六□”。

[89] “移”，据 P. 2615a 补；“凶”，P. 2615a 无。“十二月灭门凶”，Dx00476+05937+06058 缺。

[90] “三月九月亦凶”，Dx00476+05937+06058 缺。

[91] “七月八月十月正月二月”，据 P. 2615a 补。“宜”、“月二月”，Dx00476+05937+06058 缺。

[92] “若养六畜宜”，据 P. 2615a 补。“□□□□□黄伯黑色”，Dx00476+05937+06058 作：“宜养黄伯黑色”。

[93] “息上好”三字，Dx00476+05937+06058 缺。

[94] “羽姓”二字，P. 2615a 无。

[95] “后贫”二字，据 P. 2615a 补。

[96] “向丑地大富贵宜人吉”，据 P. 2615a 补，其句被 P. 2615a 误置于“卯地”与“午地”之间。

[97] “向寅”二字，据 P. 2615a 补。

[98] “地不宜”三字，据 P. 2615a 补。“败”，P. 2615a 作“散”。

[99] “口”，P. 2615a 作“人”。

[100] “凶”，据 P. 2615a 补。

[101] “向”，P. 2615a 脱。“向西地宜子孙食口三十人”，P. 2615a 作“酉地宜子孙食口四十人吉”。

[102] “地”，P. 2615a 脱。“后贫”二字，据 P. 2615a 补。

[103] “向”，P. 2615a 脱。“大”，当作“不”，据文义改。

[104] “九月移破败”，P. 2615a 作：“九月移财物凶”。

[105] “移”，P. 2615a 脱。

[106] “六月十二月凶”，P. 2615a 作：“六月十二月亦凶”。

[107] “及”，当作“乃”，据 P. 2615a 改。“宜用四月五月七月八月九月正月及可移”，P. 2615a 作：“宜用四五七八九正月乃可移”。

[108] “若养六畜宜白紫乌赤色”，P. 2615a 作：“若养六畜宜紫乌色”。

[109] “西北”，P. 3594 作：“商角二姓，上利东南”。

[110] “东北”，P. 3594 作：P. 3594 作：“宫徵羽三姓，上利西南”。

[111] “东北”，P. 3594 作：“商角二姓，上利东南，下利西北”。

[112] “西南”，P. 3594 作：“宫徵羽三姓，上利西南，下利东北”。

[113] “北”，P. 2615a 缺。

[114] “墓月”二字，P. 2615a 缺。

[115] “戌”，当作“戊”，墓日是由干支构成，据此改。

[116] “壬辰”，P. 2615a 作：“丙辰”。

[117] “正月土符在丑”，P. 2964 作：“正月辰北动凶”。清《协纪辨方书》卷六“义例四”引《总要历》曰：“土符土神也。其日忌破土、穿土、开渠、筑墙。”又引历例曰：“土符者，正月丑、二月巳、三月酉、四月寅、五月午、六月戌、七月卯、八月未、九月亥、十月辰、十一月申、十二月子。”

[118] “土符”二字，P. 2615a、P. 2964 均无。“二月土符在巳”，P. 2964 作：“二月在巳，取其土长子死”。

[119] “取”、“上”二字，P. 2615a 缺。“取申上土吉”，P. 2964 作：“取申上土宜田蚕富贵”。

[120] “三月土符在酉”，P. 2615a 缺，P. 2964 作：“三月在酉，土煞妇”。

[121] “取壬上”三字，P. 2615a 缺。“取壬上土吉”，P. 2964 作：“用子上土宜五谷，三月用戊寅土父母死”。

[122] “在”，据文义补。“四月土符寅”，P. 2615a 作：“四月在寅”，P. 2964 作：“四月在寅，取其土中子死”。

[123] “取庚上土吉”，P. 2964 作：“用巳土，四月戊戌动土，煞死人”。

[124] “五月土符在午”，P. 2615a 作：“五月在午”；P. 2964 作：“五月在戌，取其土煞中妇”，“戊”，当作“午”。

[125] “取离上土吉”，P. 2615a 缺，P. 2964 作：“用申上土宜奴婢吉，大富”。

[126] “六月土符”四字，P. 2615a 缺。“六月土符在戌取甲上土吉”，P. 2964 脱。

[127] “月”，据 P. 2615a 补。“符”，据文义补。“庚上”二字，P. 2615a 残。“七八月土在卯未鬻^上”，P. 2964 作：“七月卯，取其土煞长女，用亥土宜六畜，七月癸卯凶。八月取未土，煞人凶”。

[128] “土符”二字，P. 2615a 无；“在亥”、“丙上”诸字，P. 2615a 残。“九月土符在亥取丙上土吉”，P. 2964 脱。

[129] “土符”二字，P. 2615a 无；“辰”，P. 2615a 误作：“申”。“十月土符在辰取甲上土吉”，P. 2964 脱。

[130] “土符”二字，P. 2615a 无。“十一月土符在申取壬上土吉”，P. 2964 脱。

[131] “丑”，当作“子”，据文义改。“土符”二字，P. 2615a 无；“取庚上土吉”，P. 2615a 脱。“十二月土符在丑取庚上土吉”，P. 2964 作：“土符四月在子，取土家长死，取戌土大富”，“十二月”，误作“四月”。

[132] “己上土符在处不可取土凶”，P. 2615a 作：“右己上土符在处不得取土大凶，慎之”，P. 2964 无。

P. 3594 推五姓墓月法、 用石镇宅法等（拟）

（前缺）

1. 祭之。凡人疾病移徙嫁娶□法。
2. 天下可有黄一县，有黄一乡，有黄一里。犯天形（刑）治土（大）德^[1]。
3. 犯勾陈治金匱^[2]。解勾陈，治雄黄五两，麻子三升，悬着勾陈下。
4. □解玄武，慈（磁）石十二两，大豆二升，悬着玄武下。犯青龙治玉堂。
5. 犯白虎治明堂。解白虎安石十九两，大豆二升，悬着白虎下^[3]。
6. □岁在中宫，不移徙，可西向，不□害，吉。
7. 推移〔徙〕^[4]，从黄黑徙与前厌襍法并同。正月七〔月〕^[5]，亥子寅〔卯午申酉戌〕等地黑^[6]。
8. 丑辰巳未地黄。
9. 二月八月，辰巳戌亥子丑寅等地黑。午未申酉卯地等（等地）黄^[7]。
10. 三月九月，丑寅卯辰午未戌地黑。巳申酉子亥〔等地〕黄^[8]。
11. 四月十月，寅卯辰巳午申酉子等〔地〕黑^[9]。未戌亥丑等〔地〕黄^[10]。
12. 五月十一月，寅辰巳午未申戌亥等〔地〕黑^[11]。子丑卯酉等〔地〕黄^[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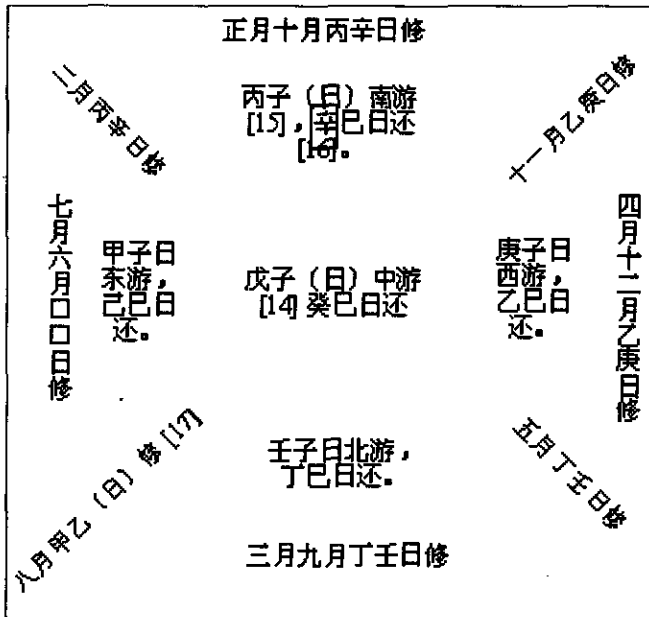
13. 六月十二月，丑辰未申酉戌等地并黑。寅卯巳午亥子等〔地〕黄^[13]。

14. 迎医避病，兴贩买田宅及奴婢，起土修造立舍，簇蚕

15. 等，皆须从黄向黄，大富吉昌，一切诸神不能为殃，大吉利。

16. 从黑向黄中吉。从黄向黑中凶。从黑向黑百事皆凶。

17. 推太岁游图法。



18. 太岁太阴常同游，游后本

19. 位地修造吉。告还日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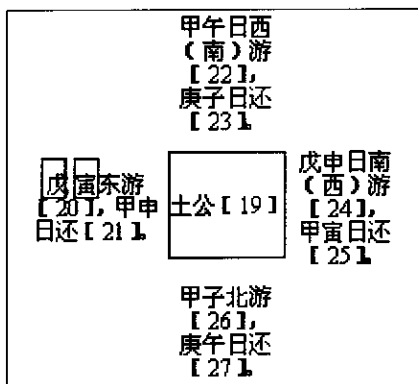
20. 停，如作未了，更代（待）后游日。

21. 重作妨其^[18]。太岁游

22. 在之处，不须修造动土，

23. 审看慎之，大吉。不忌

24. 之，便家长大凶。



25. 推五姓墓月法。

26. 宫徵羽三姓，上利西南^[28]，下利东北^[29]，三月九月27. 墓月^[30]，辰戌为墓时^[31]。28. 商角二姓，上利东南^[32]，下利西北^[33]，六月29. 十二月墓月^[34]，丑未时为墓〔日〕^[35]。

30. 用石镇宅法。

31. 凡人居宅处不利，有疾病逃亡耗财，以石九十斤

32. 镇鬼门上大吉利良是也。

33. 人居宅已来，数亡遗失，钱不聚，市买不利，以

34. 石八十斤镇辰地大吉。

35. 居宅以来数遭兵乱□口舌，年年不饱，以石六十

36. 斤镇大门下，大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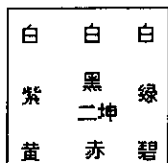
37. 宫家金火日吉。水木〔日大凶〕^[36]。商水土日吉。角水火日吉。徵木土日吉。

38. 羽金木日吉，火土日大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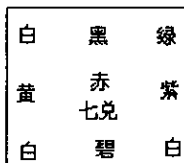
39. 推五姓祭祀修造月日法。

40. 宫家，二月五月十一月大吉。八月十月小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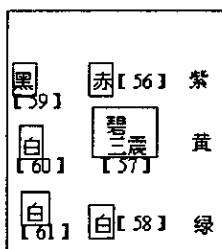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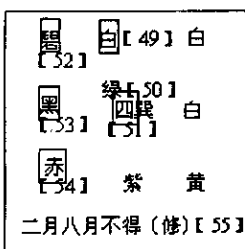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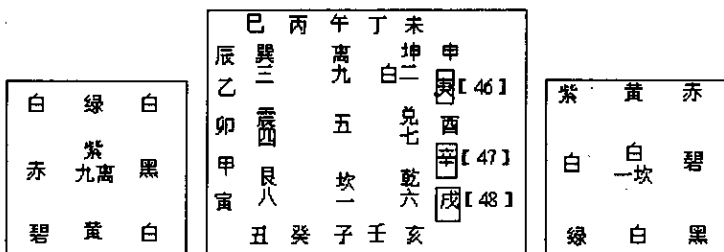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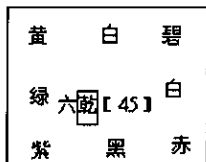
41. 商家，七月八月十月大吉。九月十一月小吉。
42. 角家，四月九月十月大吉。十一月三月小吉。
43. 徵家，正月二月七月大吉。五月十月小吉。羽家，正月□月八月大[吉]^[37]。
44. 二月十一月小吉。
45. 推伏龙法^[38]。正月一日〔庭〕中伏六十日^[39]。
46. 三月一日堂中伏一百日^[40]。六月十一日东北伏六十日^[41]。八月十一日
47. 西南伏一百日^[42]。十一月二十一日灶下伏三十（四十）日^[43]。右犯之灭门，慎之。
48. 推出入逐急不得吉日随时所去门。
49. 会门在子远行吉。兵门在丑攻罚（伐）吉。天门在寅见贵人吉。
50. 贵门在卯见官长吉。贼门在辰行盗吉。阴门在巳
51. 奸私吉。阳门在午求利吉。狱门在未鱼（渔）猎吉。
52. 解门在申祷祀吉。男门在酉求男吉。女门在戌求女
53. 吉。蔡门在亥求物吉。
54. 求九方色，从开元十二年甲子入下元，今合用下元甲子。
55. 每一周年用一图[一百八十]年三元毕^[44]，周而复始。



四月七月北不得修造



二月九月不得修造



(后缺)

说明:

本件写卷前后均残,《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定名为《阴阳书残卷》;《敦煌遗书最新目录》定名为《阴阳书》;《法藏敦煌西域文献》命名《宅经》。《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说明:“有九方色。中有子目:推五姓墓月法、用石镇宅法、推伏龙法。又,内有‘从开元十二年甲子入下元’语,则应为晚唐著作。”高国藩《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中国民俗探微》第二十

章对本件写卷进行了部分辑录和研究。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P. 3594 有‘推五姓墓月法’，与 P. 3281v 中‘五姓同忌法’里的上利下利、墓月墓日大同小异；又有‘用石镇宅法’、‘推伏龙法’、‘推五姓祭祀修造月日法’等”，怀疑本件属“五姓宅经”，并定名为《推五姓墓月法、用石镇宅法等》。本件写卷内容较为繁杂，既包括各式镇宅之法，又有与五姓相宅有关的“推五姓墓月法”、“推五姓祭祀修造月日法”；不仅有涉及太岁太阴、土公、伏龙等宅神的诸种禁忌，而且还有移徙宜忌、“推出入逐急不得吉日随时所去门”等实用数术。所以本件写卷当为各种宅法或居住吉凶禁忌的混抄。为便于和其他混抄型宅经残卷相区别，现从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之定名，将其拟名为《推五姓墓月法、用石镇宅法等》。现以本件写卷为底本加以辑录，P. 2615a、P. 2964、P. 3602v、P. 3281vb 等涉及本件相关内容作以参校。

校记：

[1] “土”，当作“大”，此为黄、黑二道十二神之一，清《协纪辨方书》卷七“义例五”引《神枢经》曰：“青龙、明堂、金匱、天德、玉堂、司命，皆月内天黄道之神也。所值之日皆宜兴众务，不避太岁、将军、月刑，一切凶恶自然避之。天刑、朱雀、白虎、天牢、玄武、勾陈者，月中黑道也。所理之方、所值之日皆不可兴土工、营房舍、移徙、远行、嫁娶、出军。”其中“天德”在敦煌数术文献中经常称作“大德”，据此改。

[2] “犯”，据文义补。

[3] “白”、“下”二字，据文义补。

[4] “徙”，据文义补。

[5] “月”，据文义补。

[6] “卯午申”，据文义补。

[7] “地等”，当作“等地”，据文义改。

[8] “等地”二字，据文义补。

[9] “地”，据文义补。

[10] “地”，据文义补。

[11] “地”，据文义补。

[12] “地”，据文义补。

[13] “地”，据文义补。

[14] “日”，据文义补。

[15] “日”，据文义补。

[16] “辛”，在本图式中，太岁在四方的出游与归还之日，均作有序排列，即分别为：东方，甲子日东游，己巳日还；中间，戊子中游，癸巳日还；西方，庚子日西游，乙巳日还；北方，壬子日北游，丁巳日还。太岁在南方的出游日为丙子日。由此可推出，出游日的干支为十天干的奇数天干与地支“子”所配；归还日的干支为十天干的偶数天干与地支“巳”所配。据此推补。

[17] “日”，据文义补。

[18] “重作妨其”，疑其后有脱文。

[19] “土公”，P. 2615a 作：“土公本位常在中庭”，P. 2964 作：“土公位常在中庭”，P. 3602v 无。P. 2964 与 P. 3602v 图式中间俱有一表示土公的人形图像。P. 3602v 在其图式左下方写有“右土公犯之家长凶”。

[20] “戊寅”二字，据 P. 3602v 补。“□□东游”，P. 2615a 作：“戊申日东游”，“寅”，P. 2615a 误作：“申”；P. 2964 作：“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此六日东游”。

[21] “甲申日还”，P. 2964 作：“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庚寅，辛卯，壬辰，癸巳，此十日”；“戊子”之后脱“己丑”日。

[22] “西”，当作“南”，据 P. 2615a、P. 3602v 改。“甲午日西游”，P. 2964 作：“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此六日南游”。

[23] “日”，P. 2615a 无。“庚子日还”，P. 2964 作：“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此八日”。

[24] “南”，当作“西”，据 P. 3602v 改。“戊申日南游”，P. 2615a 脱，P. 2964 作：“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此六日西游”。

[25] “甲寅日还”，P. 2615a 脱，P. 2964 作：“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此十日”。

[26] “甲子北游”，P. 2964 作：“甲子，乙丑，丙寅，丁卯，□辰，□巳，此六日北游”，P. 3602v 作：“甲子日东北游”。

[27] “日”，P. 2615a 无。“庚午日还”，P. 2964 作：“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此八日”。

[28] “宫徵羽三姓，上利西南”，P. 2615a、P. 3281vb 中的“五姓同忌法”俱规定徵姓上利东北。

[29] “下利东北”，P. 2615a、P. 3281vb 中的“五姓同忌法”俱规定徵姓下利西南。

[30] “三月九月墓月”，P. 2615a、P. 3281vb 中的“五姓同忌法”俱规定宫、羽二姓墓月在三月，徵姓墓月在九月。

[31] “辰戌为墓时”，P. 2615a 中的“五姓同忌法”规定宫、徵、羽三姓的墓日分别为“戊辰”、“丙戌”、“壬辰”，P. 3281vb 将“戊辰”误作“戌辰”。

[32] “商角二姓，上利东南”，P. 2615a、P. 3281vb 中的“五姓同忌法”俱规定角姓上利西北。

[33] “下利西北”，P. 2615a、P. 3281vb 中的“五姓同忌法”俱规定角姓下利东北。

[34] “六月十二月墓月”，P. 2615a、P. 3281vb 中的“五姓同忌法”俱规定商、角二姓墓月分别在十二月、六月。

[35] “日”，据文义补。“丑未时为墓”，P. 2615a、P. 3281vb 中的“五姓同忌法”俱规定商、角二姓墓日分别为“辛丑”、“乙未”。

[36] “日大凶”三字，据文义补。按照五行生克原理，木克土、土克水，宫五行为土，故水木日凶，据此推补。

[37] “吉”，据文义补。

[38] “推伏龙法”，P. 2615a 作：“伏龙法”，P. 3602v 作：“宅内伏龙法”。

[39] “庭”，据文义及 P. 2615a 补。“正月一日中伏六十日”，P. 2615a 作：“伏龙正月移在中庭，去堂六尺六十日”，在其前有“正月二月八月在灶。四月五月在大门。六月七月在墙离。九月在房。十月在室。十一十二月在堂。又一法，伏龙年年之中移经八处。从正月一月庭中起周而复始”，据此可知宅内伏龙移徙之法在当时至少存在两种；P. 3602v 作：“正月一日灶前六十日”。

[40] “三月一日堂中伏一百日”，P. 2615a 作：“三月一日移在堂门内一百日”。

[41] “六月十一日东北伏六十日”，P. 2615a 作：“六月十一日移在东垣六十日”，P. 3602v 作：“六月十一日在东北六十日”，其后为土公移徙法。

[42] “八月十一日西南伏一百日”，P. 2615a 作：“八月十一日移在四隅一百日”。

[43] “三十”，当作“四十”，据文义及 P. 2615a 改。从文义可知，伏龙在宅内移动的周期为一年，据此可推算出十一月二十一日至正月一日大致为四十天。“十一月二十一日灶下伏三十日”，P. 2615a 作：“十一月二十一日移在灶内四十日，周还，正月一日在堂也”。

[44] “一百八十”，据文义补。古代阴阳术数有“三元”之说，即上元、中元、下元，每六十甲子为一元，由隋仁寿四年（664年）甲子岁算起，此六十甲子为上元，到唐麟德元年（664年）甲子岁转入中元，开元十二年（724年）转入下元，如此周而复始，本件写卷所言“三元毕”，当需一百八十年，据此推补。

[45] “乾”，据文义补。通观整幅图式，九幅图的中宫其九色

与八卦、及其数字有一定的联系，即九幅图中宫八卦是按照后天八卦的形式作排列，隋萧吉《五行大义》引《皇帝九宫经》：“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为肩，六八为足，五居中宫，总御得失。”其数则为坎一、坤二、震三、巽四、中宫五、乾六、兑七、艮八、离九。据学界研究，唐代以后开始用九色代替数字：一白、二黑、三碧、四绿、五黄、六白、七赤、八白、九紫。关于九宫与九色及对应数字的九种排列可参见邓文宽《敦煌历日的现代流变——香港民用历书文化探源》（邓文宽：《敦煌吐鲁番天文历法研究》，60~78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

[46] “庚”，据文义补。

[47] “辛”，据文义补。

[48] “戌”，据文义补。

[49] “白”，据文义补。

[50] “绿”，据文义补。

[51] “四”，据文义补。

[52] “碧”，据文义补。

[53] “黑”，据文义补。

[54] “赤”，据文义补。

[55] “修”，据文义补。

[56] “赤”，据文义补。

[57] “碧”、“三震”三字，据文义补。

[58] “白”，据文义补。

[59] “黑”，据文义补。

[60] “白”，据文义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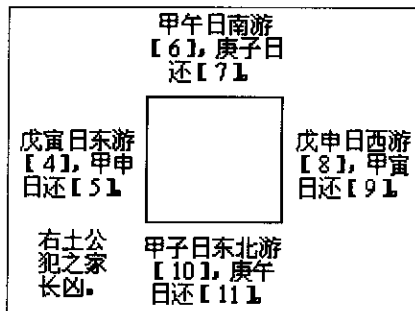
[61] “白”，据文义补。

[62] “紫”，据文义补。

[63] “白”、“八艮”三字，据文义补。

P. 3602v 宅内伏龙法等

1. 右土府犯之损家母凶。
2. 宅内伏龙法^[1]
3. 正月一日灶前六十日^[2]。
4. 六月十一日在东北六十日^[3]。



说明：

关于本件写卷，《敦煌遗书总目索引》定名为《星占书》，《敦煌遗书最新目录》、《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俱定名为《神龟推违失法、孟遇禄命一部》。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P. 3602v 文书，极不清楚，有图。一张图上画有灶、堂、伏龙等，并似有‘宅内伏龙法’字样，又有‘正月一日灶前六十日’‘六月十一日在东北二十日’等，可能讲的是伏龙何日在何处；另一张图也是一张九格图，正中画一人盘腿而坐，其他八格无画。其中四方各有‘某日游’‘某日还’字样，比如南方写‘甲午日南游’。此外，东北格中写‘右土公犯之家母凶’。与 P. 2964 相比，出游日相同，因此这张图应该也是准备画‘土公出游图’的，但没

画完，或画时省略了许多。”并将此件定名为“宅内伏龙法等”，此从之。揆之原卷，本件内容较杂，前部分主要为“神龟推违失法”和“孟遇禄命一部”；后面则为与居住禁忌有关的土府、伏龙、土公等神煞，虽然“土府”在敦煌写本宅经中仅为本件写卷所存，但“伏龙”、“土公”在 P. 2615a、P. 3594、P. 2964 等宅经残卷中多有记载，故本件当为诸种宅神禁忌规定的混抄。今以本件写卷为底本加以辑录，P. 2615a、P. 3594、P. 2964 等涉及本件相关内容作以参校。

校记：

[1] “宅内伏龙法”，P. 2615a 作：“伏龙法”，P. 3594 作：“推伏龙法”。本件与 P. 3594 俱有相同龙形图案。

[2] “正月一日灶前六十日”，P. 2615a 作：“正月二月八月在灶。四月五月在在大门。六月七月在墙离。九月在房。十月在室。十一十二月在堂。又一法，伏龙年年之中移经八处。从正月一月庭中起周而复始。伏龙正月移在中庭，去堂六尺六十日”；P. 3594 作：“正月一日中伏六十日”，脱“庭”字。

[3] “六月十一日在东北六十日”，P. 2615a 作：“六月十一日移在东垣六十日”，P. 3594 作：“六月十一日东北伏六十日”。

[4] “戊寅日东游”，“寅”，P. 2615a 误作：“申”；P. 3594 作：“□□东游”；P. 2964 作：“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此六日东游”。本件与 P. 2964、P. 3594 图式结构相同，且本件与 P. 2964 图式中间俱有一表示土公的人形图像。

[5] “甲申日还”，P. 2964 作：“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庚寅，辛卯，壬辰，癸巳，此十日”，脱“己丑”日。

[6] “甲午日南游”，“南”，P. 3594 误作：“西”；P. 2964 作：“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此六日南游”。

[7] “庚子日还”，“日”，P. 2615a 无；P. 2964 作：“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此八日”。

[8] “戊申日西游”，P. 2615a 脱；“西”，P. 3594 误作：“南”；P. 2964 作：“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此六日西游”。

[9] “甲寅日还”，P. 2615a 脱，P. 2964 作：“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此十日”。

[10] “甲子日东北游”，P. 2615a、P. 3594 俱作：“甲子北游”，P. 2964 作：“甲子，乙丑，丙寅，丁卯，□辰，□巳，此六日北游”。

[11] “庚午日还”，“日”，P. 2615a 无；P. 2964 作：“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此八日”。

P. 4522va 推镇宅法第十

1. 占镇宅法
2. 推镇宅法第十^[1]
3. 凡人家虚耗，钱财失，家口不健，官职不迁，准
4. 九宫八宅及五姓宅阴阳等宅同用之^[2]，并得
5. 吉庆。用雄黄五两五都者，朱沙（砂）五两神（？）门者，
6. 砺（泚）青五两不□者，白石羔（膏）五两，紫石羔（膏）五两。
7. 右件等物石函盛之，置中庭，以五色彩随埋之。
8. 彩三尺，令人宅家（安）^[3]。读文曰：时加正阳，宿镇天仓，五
9. 神和合，辟阴祸殃，急急如律令，流酒一盞。
10. 又咒曰，今镇之后^[4]，安吾心定吾意，金玉煌煌，财物
11. 满房^[5]，子子孙孙世世吉昌^[6]，急急如律令，上酒一盞。

12. 又咒曰，东西起土五神攘之^[7]，南北起土宅神壁（避）之^[8]，
13. 贼神近之发动五神河之^[9]，伏龙起土五神
14. 赛之^[10]，朱雀飞动〔五〕神安之^[11]。贵登三公无有病
15. 衰^[12]，急急如律令，上酒一盞。埋镇之后，百日内不煞（杀）
16. 生，不行大（淫）^[13]，不出恶语，慎之大吉。
17. 宅舍寅卯地有直街巷及开门冲者^[14]，厌之
18. 法，铁女七人，各长七寸，白石七两，虎头一具，
19. 用砖屋成（盛）之^[15]，用庚日埋于寅卯间^[16]，入土七尺
20. 大吉。又法，取来赤石一枚^[17]，长五寸，钱五文，阳宅埋丑
21. 地，阴宅埋未〔地〕^[18]，必迁官。

说明：

诸家目录及《敦煌宝藏》均将本件定名为《宅经》。高国藩《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中国民俗探微》第二十章及《敦煌巫术形态——兼与中外巫术之比较》（《第二届敦煌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汉学研究中心，1991年，第614页）对本件写卷进行了部分辑录和研究。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P. 4522va 只有‘杂镇宅法’，其中提到用‘雄黄’‘朱砂’等埋庭中镇宅的方法，与P. 4667《阴阳五姓宅图经》中提到的镇宅法类似。而且本件文书还提到了适用于‘五姓宅’。”并将本件定名为《杂镇宅法等》。揆之原卷，本件存有条目“推镇宅法第十”及相关占辞，在文书两边还绘有若干幅头像画稿；其内容主要为镇宅攘灾之法，在镇宅咒语方面与P. 3281vb所记基本相同。为便于和其他宅经残卷相区别，依本件题款，此将其定名为《推镇宅法第十》。

校记：

[1] “推”，高国藩《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释作“占”。“推镇

宅法第十”，与上文之间有一幅头画像。

[2] “八”，高国藩《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误释作“分”。

[3] “家”，当作“安”，据文义改。高国藩《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校改为“吉”。

[4] “今镇之后”，P. 3281vb作：“一镇已后”。

[5] “房”，P. 3281vb作：“堂”。

[6] “安吾心定吾意，金玉煌煌，财物满房，子子孙孙世世吉昌”，高国藩《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误释作“安吾心定。吾意金玉，煌煌财物。满房子孙，世世吉昌”。

[7] “五”，P. 3281vb作：“宅”。“土”，高国藩《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误释作“云”。

[8] “土”，高国藩《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误释作“云”。

[9] “贼神近之发动五神诃之”，P. 3281vb作：“贼害发动五神诃之”。“近”，高国藩《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释作“迷”。

[10] “土”，高国藩《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误释作“云”。

[11] “五”，据文义补。“飞”，P. 3281vb作：“贼”。

[12] “登”，P. 3281vb作：“发”。“衰”，高国藩《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误释作“襄”。

[13] “大”，高国藩《敦煌巫术形态——兼与中外巫术之比较》校改为“淫”，此从之。

[14] “者”，高国藩《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误释作“吉”。

[15] “屋”，高国藩《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录文夺。

[16] “庚日”，高国藩《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误释作“庆”。

[17] “枚”，高国藩《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误释作“悠”。

[18] “地”，据文义补。

Дx05448 宅经残卷乙种（拟）

（前缺）

1. []宅南北二十九步^[1]，东西[]
2. []盖（？），天除一地除二人除三，四时□□
3. []无人居之凶，余三者天人共居之，
4. []二十五除之。凡开宅门法，皆以南方^[2]
5. []置井同在巳上吉^[3]。安灶同在乙丙^[4]，
6. []同在亥。厕[]
7. []依灶法，宜长七[]
8. []昌，作灶当日[]

（后缺）

说明：

本件写卷图版见于《俄藏敦煌文献》第十二册，现存八行，前后均残缺，内容涉及住宅东西南北的长度与宽度、开宅门法、置井安灶的吉利方位等。其中某些概念与 P. 2615a 所引《三元宅经》相同，如在置井安灶的方位选择上，本件云“置井同在巳上吉”、“安灶同在乙丙”，P. 2615a 引《三元宅经》：“五姓置井合阴阳^[5]”、“三元宅经云，安灶，五姓皆宜辰巳地吉”、“安灶同在^[6]”。尽管本件规定安灶在乙丙，似乎与 P. 2615a 引《三元宅经》有所不同，但如果参看五姓宅图的图式布局，不难发现两者关于安灶的方位是一致的，只不过本件用天干，P. 2615a 引《三元宅经》用地支分别表示罢了。因此我们怀疑本件或许就是《三元宅经》的残卷。为便于和其他宅经残卷相区别，此将本件拟名为《宅经残卷乙种》。

校记：

[1] “（前缺）宅南北二十九步”，P. 3281vb 中的“制宅大小法”：“大宅齋三步三步。中宅齋三步三步。下宅齋三步三步，下下宅齋三步三步”。据此可知，在唐五代有关制宅大小的求吉上可能存在至少两种不同的规定。

[2] “凡开宅门法，皆以南方”，P. 2615a 引《三元宅经》：“三元〔宅〕经云，北以南方为向阳，为上”。

[3] “置井同在巳上吉”，P. 2615a 引《开井图》：“五音井风角法，吉凶相乱事与门司命，宅内所食之井皆在巳吉”、又引《三元宅经》：“五姓置井合阴阳巳”。

[4] “安灶同在乙丙”，P. 2615a 引《三元宅经》：“三元宅经云，安灶，五姓皆宜辰巳地吉”、“安灶同在巳”。

后 记

占卜数术对我来说本是一个全新的面孔，在整理研究期间，一面要对书写粗劣的敦煌残卷进行释读；一面还要阅读大量专门性著作，以弥补自己在相关知识上的缺陷。此种情形下的行笔之艰难是可想而知的，加之自己的研究能力有限，因此，书中的不足在所难免，恳请诸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并不吝赐教。

从研究课题的着手到书稿的修订，在此期间，学界前辈无私地给予了我许多研究建议。论文的写作得到了陆庆夫教授、郑炳林教授鼓励与帮助。郑炳林先生对敦煌占卜文献的研究相当深入，他的许多观点都是我进一步研究的起点。此外，陈国灿教授、齐陈骏教授、赵和平教授、邓文宽研究员以及冯培红、屈直敏等诸位老师，多年来对我的教诲令我受益匪浅。本课题的研究还得到了本人工作单位天水师范学院的资助以及诸位同仁的支持。这里谨向以上学人致以真诚的谢意。论文撰写中得到的关爱与支持，都将成为我继续努力的不竭动力。

陈于柱

2005年9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敦煌写本宅经校录研究/陈于柱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3
(敦煌学研究文库)

ISBN 978-7-105-04417-7

I. 敦… II. 陈… III. 敦煌学—研究 IV. K87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5059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15.375 字数: 412 千字

印数: 0001-2500 册 定价: 28.00 元

ISBN 978-7-105-04417-7/B·335 (汉 138)

汉文编辑—室电话: 64271909

发行部电话: 64224782